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取證紀錄

2012年6月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書以印文本發表。取證紀錄為報告一部分，當中載有公開研訊的原語逐字紀錄本。取證紀錄只載於電腦光碟。

公開研訊的取證紀錄

目錄

研訊	研訊日期	證人
1	2012年3月17日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前規劃地政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GBM, JP
		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下稱"規劃比賽")統籌小組主管 莊誠先生
		前規劃署署長 規劃比賽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 馮志強先生, JP
2	2012年3月20日	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 梁振英先生, GBM, GBS, JP
3	2012年3月31日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下稱"戴德梁行") 趙錦權先生
		戴德梁行 黃儉邦先生
		戴德梁行 鄭鴻恩先生
		戴德梁行 伍楚宜小姐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 (下稱"梁黃顧事務所") 梁鵬程先生
		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 (下稱"威寧謝公司") 潘根濃先生

研訊	研訊日期	證人
4	2012年4月3日	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蒲沛亮先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前規劃地政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GBM, JP
		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規劃比賽統籌小組主管 莊誠先生
		前規劃署署長 規劃比賽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 馮志強先生, JP
5	2012年4月14日	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 蒲祿祺先生, BBS, JP
		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 張信剛教授, GBS, JP
		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 周梁淑怡女士, GBS, JP
		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 劉秀成教授, SBS, JP
		戴德梁行 趙錦權先生
		戴德梁行 黃儉邦先生
		戴德梁行 鄭鴻恩先生
		戴德梁行 伍楚宜小姐
		梁黃顧事務所 梁鵬程先生

研訊	研訊日期	證人
		威寧謝公司 潘根濃先生
6	2012年4月21日	前規劃地政局局長 蕭炯柱先生, GBS, JP
		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 梁振英先生, GBM, GBS, JP

註：以上所列的職銜為各證人在出席有關研訊時的職銜。

立法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一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2年3月17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其他列席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證人

公開研訊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前規劃地政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GBM, JP

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下稱"規劃比賽")統籌小組主管
莊誠先生

前規劃署署長
規劃比賽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
馮志強先生, JP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Study Mr LEUNG Chun-ying's Involvement as a Member of the Jury in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and Related Issues

---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irst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17 March 2012, at 9:00 am
in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Members present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EE Wing-tat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Tanya CHAN
Hon WONG Yuk-man

Other Members in attendance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Albert CHAN Wai-yip

Members absent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Deputy Chairman)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Mr Raymond YOUNG Lap-moo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r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Former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r Eric JOHNSON
Former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Co-ordinator of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the Competition")

Mr Bosco FUNG Chee-keung, JP
Former Director of Planning
Chairman of the Technical Panel for the Competition

主席：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開始。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第一次公開研訊。我們歡迎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先生、前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莊誠先生，以及前規劃署署長馮志強先生。

立法會於2012年2月29日通過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並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專責委員會可在執行其職務時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傳召證人及索取資料，以進行研究。

因應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專責委員會將聚焦以下4個範疇，作出詳細研究，即規劃比賽的進行、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及程序、評審過程，以及梁振英先生與其中一個被取消資格的參賽隊伍的關連。

專責委員會已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為使專責委員會能夠更有效率地進行研訊，我在此請各位注意下列幾點：

首先，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連同主席我本人在內，一共4位委員。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我想藉此機會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出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專責委員會已經決定證人須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所以稍後在研訊開始時，我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1條為證人監誓。

在稍後的程序進行過程中，我會要求證人除宣誓外，亦就他曾經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及文件作出確認，把這些資料納入為這次研訊的證供。專責委員會已同意，為方便公眾跟隨研訊的進行，當證人確立了他提交的陳述書作為他的證供之後，我們會把這些陳述書公開給在場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此外，專責委員會亦已作出決定，所有經專責委員會同意公開的文件及證人的陳述書，會盡快上載到立法會網頁，供公眾查閱。我們承諾會盡快，希望能及時讓公眾知悉。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

今天向專責委員會作證的證人有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先生、前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莊誠先生，以及前規劃署署長馮志強先生。

專責委員會已同意證人的要求，可由陪同人士出席研訊。陪同人士有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戴家珮女士及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何佩兒女士。在此，我也請兩位注意，你們並不能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專責委員會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我現在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4位證人監誓。證人請坐在原來座位上，當作出宣誓時，請你站立進行宣誓。

首先請楊立門先生。你可以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現在作出宣誓。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先生：

本人，楊立門，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楊先生，你曾於3月15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1(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楊立門先生：

是。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閣下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楊立門先生：

沒有，主席。

主席：

好。楊先生，你曾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交多份文件，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A1至A31號，以及A1(C)至A27(C)號。楊秘書長，你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些文件作為證據？

楊立門先生：

是，主席。

主席：

委員會考慮到要有效地運作，以及在考慮公眾利益後，認為有關利益申報表方面的資料應該予以公布。有關A1(C)至A27(C)號的文件，你要求其中部分資料不作公開，但我們在討論後，覺得在申報利益這方面，應該予以公布。這關乎到我們委員會的有效運作。至於評審委員會的投票紀錄，委員會會將有關人士的名字塗黑，才向公眾披露，以及上載到立法會網頁。有關文件編號是A22(C)至A27(C)。我們按照代號將文件中的名字作出這方面的安排。這與我們之前在內務委員會所採用的處理方式一樣。就這一點，我作出了這樣的決定。我亦希望楊先生能夠知悉委員會的決定。

楊立門先生：

好，主席。

主席：

好。接着是曾俊華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前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

我面前沒有誓詞。

本人，曾俊華，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好，多謝曾先生。你曾於3月16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2(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曾俊華先生：

是。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閣下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曾俊華先生：

沒有。

主席：

多謝曾先生。

接着亦請莊誠先生進行宣誓。莊誠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Mr Eric JOHNSON, Former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I, Eric Andrew JOHNSON, swear by Almighty God that the evidence I shall give shall be the truth, the whole truth, and nothing but the truth.

主席：

多謝，莊誠先生。你曾於3月16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3(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Mr Eric JOHNSON:

Yes, in English, Mr Chairman.

主席：

OK。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閣下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Mr Eric JOHNSON:

No, Mr Chairman, I have nothing to add now, but I will welcome an opportunity for some remarks.

主席：

好，多謝，莊誠先生。

接着亦請馮志強先生宣誓。馮志強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前規劃署署長馮志強先生：

本人，馮志強，謹對全能天主宣誓，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馮先生，你曾於3月15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4(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馮志強先生：

是，主席。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閣下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馮志強先生：

沒有，主席。

主席：

好，多謝馮先生。

我提醒各位委員，根據專責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6及17段，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該問題。

就今天的研訊，我會向莊誠先生提出一個問題。

莊誠先生在2001年8月8日開始擔任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負責統籌規劃比賽的工作。莊誠先生以前有沒有類似的經驗？比賽小組有多少及哪些成員？比賽小組的職責為何，又以甚麼形式向規劃地政局局長匯報工作？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Thank you, Mr Chairman. On 8 August 2001, I was actually posted, as a member of the Administrative Grade, to this Special Duties Post in the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I did not actually have any specific experience of running competitions of this nature. I just had the general experience of an Administrative Officer at that time, and, as I said, it was essentially a posting for me.

主席：

我還有一個問題是，你用甚麼形式向規劃地政局局長匯報你的工作？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I had a great deal of discretion in handling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Competition and in dealing with the Chairman and the members. Of course,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set down the rules for the conduct of the Competition, and so I did not need to seek a lot of guidance, or very much input, from Mr TSANG or anybody else in the Bureau. So, largely, I was able to do my job independently as the head of the Competition Team.

主席：

好。莊誠先生，在隨後的研訊過程中，我希望你能夠大聲一點，以及對着咪高峰發言，讓出席人士能夠聽得更清楚。

下一位，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先就莊誠先生的證人陳述書問一些問題。

莊誠先生，我知道你的工作很繁忙，因為你是整個西九比賽秘書處的主要負責人。你在陳述書的第8段表示，你做這個工作之後，你最immediate即最快要做的事就是設計一個程序，保證如何處理好那些參賽作品，以及一個利益申報過程。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是，莊誠先生，為何在這個最立即的工作中，利益申報是你其中一個最重要做的事呢？多謝主席。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The reason is that this matter had not been addressed beforehand. I think that my predecessor had been quite preoccupied with preparing and issuing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And when I took over the job and began to think about the different provisions in the Document, particularly those related to ineligibility, then, you know, following discussions with my team, I realized that this was quite an immediate task. Because we did have the Technical Panel, schedule to be coming up and then later, of course, the Jury, so I thought the procedures for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needed to be in place before the Technical Panel started its work. So we got down to that job fairly quickly.

李永達議員：

主席。

主席：

是，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在第8段最後一句，你說到目標，即為何要這麼快有這些程序和利益申報，就是令到安排可以立即到位，以及有一個公平和有效率處理入圍作品的評審，你用的字是"fair and efficient"。我想問莊誠先生，這個所謂fair是否包括在評審過程中，每一位評審員的誠信都可以讓人知道和看到他是公平、公正，以及不會有利益涉及這個問題呢？多謝主席。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Well, Mr Chairman, I think the question of fairness ran through the whole Competition really, and it was obviously necessary for everything to be

seen to be done properly and fairly. Whether it was the handling of the entries, or the work programmes or the adjudication of the entries, everything had to be seen to be done fairly. So, that was really what it was intended to mean.

李永達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請莊誠先生看另一份文件，就是在我們 —— 我不知道他有沒有 —— 在我們的bundle內的A3這份文件。

主席：

嗯。

李永達議員：

這份文件就是莊誠先生在2002年2月21日，應該是寫給所有評審委員會成員的。我想問莊誠先生，你有沒有這份文件？

Mr Eric JOHNSON:

Yes, Mr Chairman, I have that one.

李永達議員：

主席，可否處理莊先生的咪高峰，因為我覺得有很多回音，是否有同事可以幫忙？因為我由第一分鐘已……

主席：

幫幫忙吧，工作人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繼續，多謝。

莊誠先生，你寫這封信給所有評審委員時，我特別看到關於你在一個大段落，在第3頁，就是Conflict of interest declarations，即利益申報。在這個段落的最後那段，小羅馬數字第(iii)段，我以英文讀出："It is not incumbent upon jurors to make enquiries of any close associate or contact to ascertain whether or not they

have entered the competition;"。這個意思即是說，這是一個很容易做或很常見的情況，就是那些評審員都會問他自己的一些合作夥伴，或者接觸.....

主席：

嗯。

李永達議員：

.....去肯定他自己，有沒有任何這些人參加了這個比賽。你可否解釋一下，為何有這個段落寫出來？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I think that point was made because we considered that the jurors had to make the declaration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問而已，這個意思即是說，他說"upon jurors to make enquiries"，你的意思是否指，你會假定，或者你同意一個較好的評審員應該自己主動問一問他自己的公司或他的董事，或者他的合作夥伴，盡他的能力問一問，是否知道他作為評審員，他這些公司、夥伴或董事知道他參加了，令到他們不會做一些事情，會跟他當評審員會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呢？你的意思是否這樣？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Well, Mr Chairman, as I said, it was intended to be to the jurors'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It was really up to them as to how much knowledge they acquired of their close associates. I cannot really say more than that, really.

李永達議員：

主席，那麼我想莊誠先生再多看一份文件 —— 我不知道他有沒有 —— 就是我們的bundle裏，紅色這份，A9。

主席：

A9，是，你繼續說。

李永達議員：

我先等他看到這份文件。莊誠先生，你看到這裏其中一個是技術委員會成員，David LEE，即李頌.....

主席：

A9(C)。

李永達議員：

A9(C)，對不起。這個是李頌.....David LEE.....

主席：

熹，李頌熹。

李永達議員：

.....李頌熹測量師作為技術委員，寫了一份申報表給技術評審委員會秘書處。你有沒有留意，他除了填這份表外，還夾附了兩個attachment，兩個附件..... 3個，這3個附件是李先生寫給其公司的職員，以及其公司很多其他有關人士，說他已經參加了西九這個評審比賽，你們記着，我參加了，你們記得要盡可能在這個工作上盡量避免有利益衝突。你有否看到這份文件？

主席：

莊誠先生，你有否看到這份文件？

Mr Eric JOHNSON:

Yes, Mr Chairman. I have noticed that. Not only have I noticed it, I have mentioned it in paragraph 49 of my statement. In fact I thought that the gentleman who completed the form had in fact done a very good thing. It set a good example and I thought that was the way that someone in his position should have handled the situation. He seemed to be the only person who actually attached to his declaration any internal circulars of that nature. That is not to say that none of the other members did that as well. They just did not attach anything to their declarations.

李永達議員：

主席，其實不單李先生有做，你看A12(C)，有一位先生叫Stanley YIP，你看到A12(C)嗎？

主席：

好，你繼續。

李永達議員：

這位Stanley YIP都是做同一個情況，就是他不單填了政府那份表，更詳細列出他當時在電訊盈科工作，他假定電訊盈科有些工作在國內或其他地方都會做的，他就詳細填寫了他這個工作情況。你剛才讚賞李先生的做法非常好，你是否覺得這兩位先生的做法其實，在你的角度來說，更加全面和有效？把自己作為評審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的成員，把申報情況通知自己的公司、董事、職員及有關人士，這做法其實是否更可取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the other case referred to by Mr LEE Wing-tat is Mr Stanley YIP who was actually telling us here about his current employment, his own current employment. Whereas the other case of Mr LEE, I think he was…he was writing internally to his staff to warn them that he had been appointed as a member of the Technical Panel, and asking them to refrain from entering the Competition because if they did, then the entry

would likely be disqualified. So I did not quite put Mr Stanley YIP's declaration — his additional statement — in quite the same category as that of Mr David LEE. But it was really up to members of the Technical Panel to supplement their declarations if they wanted to. We did not seek any additional supplementation. We thought that the form itself provided sufficient declaration material to comply with paragraph 16 of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which was actually reproduced in the first part of the declaration because that was what the declaration form was actually tailored to comply with. So we did not go beyond that, but we had no objection to anybody providing all information about that.

主席：

OK，嗯……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再問這一點，很快的。主席，我為何要引述這麼多文件呢？第一，就是在那個 —— 莊誠先生發給所有評審委員的文件裏，已經提出他們要用他的方法去肯定，他的所謂公司或者自己有關的那些聯繫團體，知道自己正在做這個評審工作。李頌熹先生亦有一個非常好的做法，他真的寫信給所有他自己的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士，告訴他們，他做了技術評審委員會成員。

我想問莊誠先生，在這件事發生之後，梁振英先生在《文匯報》2月9日的一個報道中說，在這次比賽中，他說"當時所屬的戴德梁行均與參賽隊伍沒有利益關連或費用的關連，故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問題。"但是，主席，在這個證人陳述書裏，莊誠先生對梁先生的利益申報情況有這個說法，就是梁先生在這個問題上是有一個利益申報的疏漏的情況……

主席：

第幾段？

李永達議員：

第36段，英文寫法是"there was an undeclared conflict of interest..."

主席：

是的。

李永達議員：

"Moreover, Mr LEUNG had declared in the form that, 'I am not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of any company;'"。我想問莊誠先生，你的證人陳述書說，梁先生有個很肯定沒有申報的利益衝突。當你知道梁先生在2月9日 —— 我希望他在其他英文電視台或電台有講過這些說話 —— 他說"不覺得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你聽到這個他公開說的句子，你是否覺得很驚奇？或者你覺得他的說法與你在陳述書的說法是否有很大出入？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what I say in my witness statement here is that…it appeared to me that on the face of it, it was an undeclared conflict of interest. That appeared to be one problem with Mr LEUNG's declaration. Moreover, he had gone on to say that he was not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of any company, and that appeared to be another problem.

But the immediate problem, in terms of the adjudication of the entries, was the question of the apparent undeclared conflict of interest. I have heard public statements or reported public statements by Mr LEUNG to the effect that he felt that he did not have a conflict of interest or there was not a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re. But all I could do, faced with the form, was to react to what was on the form, and I did not…that was, at the time, and I did not have any particular surprise or otherwise when I read these reports lately. I just remember that that was the situation in front of me on the form at the time which I had to deal with, there and then.

李永達議員：

主席，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

好。

李永達議員：

因為在昨晚的電視辯論，梁先生被人提到關於他在商業電台發牌……由12年變了3年，或者是那個所謂有二十三條上街就要找防暴警察處理。我現在返回這方面的提問，主席。你做了一個如此強的結論，其中一個juror —— 評審委員 —— 他是有漏報利益申報，你覺得對整個評審工作會否帶來公眾對這方面的質疑或有些問號呢？多謝主席，這是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

我想提一提，在涉及到其他有關的陳述方面，如果沒有涉及到這方面，我希望大家在發言中都特別注意這點，是要着重有關西九比賽的具體問題。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I really do not think I can comment on what Mr LEE Wing-tat said, Mr Chairman.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的最後一點是，如果你在陳述書第36段說有一個評審委員 —— 即梁振英先生 —— 有一個很清楚沒有申報利益的情況，你認不認為這會構成公眾對評審工作帶來負面或者問號，或者有一個公信力不足的情況呢？這個問題你能否回答呢？多謝主席。

主席：

好，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really cannot put it in a public context one way or the other. I think that all I could do is deal with the situation that I had at the time. On the face of it, there appeared to be an undeclared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I had to take it from that point.

主席：

OK。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在這一輪發問，我想先界定一些基本的比賽規則，究竟有多少利益。

主席：

好的。

何秀蘭議員：

我稍後讀出的一些文件，有部分是在2001年8月8日，即Mr Eric JOHNSON上任之前，可能有一些資料是要請前規劃地政局局長曾先生幫忙回答的。

主席，第一，我想問的是我們的文件A11，請幾位看一看。A11這份文件，是規劃地政局交給行政會議的文件。當中概述了西九規劃比賽的簡介。在文件的第8段，他提及這個比賽的得獎者會有一筆……

主席：

獎金。

何秀蘭議員：

……獎金，英文是"would be awarded a respectable prize money"，英文大家都知道，說respectable即不是太多的意思，這是大家很有禮貌的說法。的確如此，這筆獎金後來在比賽中定

下來只有300萬元，對於整個發展的經濟價值利益來說，僅堪稱得上是respectable，即僅堪勉強。

在這一段，因為用英文寫，所以我用英文讀出來，"There is no linkage between the Open Competition and the eventual development rights of WKR."，即是得獎者與最後的發展權利，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在比賽文件中則有一點改變，無論在行政撮要及內文均有提及，得獎者會被邀請加入一個顧問的程序，我同樣要用英文讀出來.....

主席：

你現在說的是A1嗎？

何秀蘭議員：

.....是的，即是這份.....

主席：

好的。

何秀蘭議員：

.....因為我在內會時看過了，做了筆記.....

主席：

不要緊，你繼續說，我只想讓其他公眾人士，或者我們參與的委員，也能夠比較快捷掌握到可以在哪個位置看到。

何秀蘭議員：

在行政撮要中，是這樣寫的，"Winners of the Competition will also be invited to take part in bids for development and informed of the subsequent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s for individual buildings/facilities in the Scheme Area"。即是說，得獎者會被邀請加入這個程序，這是實際發展的程序，即是利益 —— 可能有的利益 —— 其實在那裏可以獲得很多資訊。

這方面，我想請問Mr Eric JOHNSON，或者曾先生可以幫忙回答，這個遊戲規則是何時更改呢？誰人更改呢？由2000年交給行政會議的文件，去到這份比賽計劃概念的簡介，這個遊戲規則是在何時改變的呢？以及是誰人做決定呢？

主席：

JOHNSON先生，有沒有.....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the period leading up to the preparation of the Competition was actually before my time, so I was not involv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is Panel paper dated 9 March 2000. In fact, I could only deal with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as finalized and given to me when I took up the post.

何秀蘭議員：

理解的，可否請.....

主席：

我相信可能要.....

何秀蘭議員：

.....前局長幫忙回答？

主席：

曾俊華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也是跟他差不多同一個時間*(笑聲)*加入這個局，所以之前的決定.....

何秀蘭議員：

是。

曾俊華先生：

.....我只可以看文件上的紀錄，但在文件內，按照我所看到的.....短時間內看到的文件，我看不到理由是甚麼，我不知道楊先生就這方面有沒有其他資料可以提供。

何秀蘭議員：

他更加不會知道了。

主席：

好的，我看看楊先生或者馮先生在這方面能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楊立門先生：

暫時沒有。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關於這個做法，其實我想在2000年.....因為事隔太久，在2000年年底，或者.....總之在比賽未正式公開公布之前，政府內部當然有很多討論，如何處理。因為我們也覺得，如果純粹邀請別人來參與這個比賽，而比賽後的結果不會導致參賽者得到將來的發展權的話，可能對參賽者的參賽意欲沒有那麼大。但是，我們亦覺得，當時，就我記憶所及.....覺得如果我們將如此大的地方，40公頃地方的發展權與參賽掛鈎，會引起很多、很多問題。我相信這件事當時在立法會也有討論過，但詳細的日期，我真的記不起了。

但是，如何可以使參賽者一方面有興趣參與，但又不會令政府因為他參賽得獎，便給予他發展權，如何取得平衡呢？其中一個我們想出來的方法，是參賽者.....即比賽完畢，挑選一個計劃出來之後，政府也要考慮如何實施，因為現在我們說的是一個比較概念的規劃，是講概念，與發展其實相差很遠，政府當

時的想法是，有概念後，政府也要做很多工夫，包括做一個比較詳細的發展藍圖，將發展模式等等進行研究和處理。

做詳細的發展藍圖，我們稱為master plan，需要另一輪的研究和設計工作。當時的想法是考慮找外面的顧問公司來做。如果我們要找顧問公司做這個所謂總體發展這個master plan的話，我們也要做一個所謂的long list。通常我們邀請別人提交這些申請的話，我們首先要做一個long list，就long list發信給那些人，如果他們回覆，我們會有short list，然後再尋找。這是一般政府處理這些研究的程序。

當時我們想，如果我們能夠在long list制訂的時間也可以讓參賽的得獎者也自動.....怎麼說，放在long list內，這樣對參賽者可能也是一個小小的吸引，是這樣的模式。所以為甚麼比賽規則是寫成這樣子，也是有這個背後的理念。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另外想澄清一點，我找到中文，中文是這樣子，"比賽得獎者會獲邀競投與規劃區有關的發展"，這是最重要的，因為那方面的利益真的相當大。英文很有趣，中文只是"比賽得獎者"，看不到眾數或雙數，英文則是"winners"，有"s"的。我想澄清一點，這個原意，是只得冠軍那位會被邀請，還是所有冠、亞、季、優異獎的都會被邀請呢？因為如果只邀請冠軍那位，他可能整組人，因為是一個團隊，project team，又有顧問和其他.....我們看到有些團隊連風水也有。這個"s"是甚麼意思呢？只是冠軍，還是所有得獎者都有機會被邀請呢？即包括優異獎在內。

主席：

馮志強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我記得當時的考慮是所有得獎者，所以該5位得獎者我們都會放在long list內pre-qualified。

何秀蘭議員：

即是優異獎得獎者都會獲邀.....

主席：

加入？

何秀蘭議員：

.....加入這個程序？

馮志強先生：

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有long list，他們也要做詳細工夫來bid for，即申請這個總體規劃的詳細研究工作。

何秀蘭議員：

所以拿不到冠軍也可以加入這個程序，一樣可以得到發展的資訊，我這個理解是否正確？主席，請問馮先生。

主席：

馮先生，這個理解是否正確？

馮志強先生：

主席，我想不是發展的資訊，我想主要是它可以進一步參與關於西九的發展，特別是制訂所謂的整體發展藍圖這方面，這不是發展資訊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

主席，如果沒有人排隊，請容許我多問一個遊戲規則的改變。

主席：

好的，繼續。

何秀蘭議員：

同樣在這份2000年3月交給行政會議的文件第10段，初步提出的遊戲規則，提及有一個技術評審委員會，應該是馮先生做主席 —— 這個委員會，會先選出5份參賽作品，然後交給一個叫作Executive Panel做最終評審。當時這份文件中所說的Executive Panel，是否後來的評審委員會？還是另外一個物體？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我不是太明白何議員剛才說的5份是甚麼意思？

何秀蘭議員：

我讀給你聽。

主席：

之前有.....

何秀蘭議員：

或者請馮先生翻看我們A11的文件.....

馮志強先生：

A11。

何秀蘭議員：

.....那就不需要靠我讀，或者你看更快。

主席：

A11的第10段。

何秀蘭議員：

是的，第10段。為方便公眾明白，我要讀出來。

主席：

你讀出吧。

何秀蘭議員：

"All entries will be initially assessed by a Technical Panel to be chaired by the Director of Planning. The Technical Panel will shortlist 5 entries for the final consideration of an Executive Panel."

我想問，因為我們先前的文件，有技術評審委員會，有評審小組，我們看不到有一個叫作Executive Panel，即是我們亦看不到及後的資料說會先由技術評審委員會選5個出來，後來的遊戲規則不是這樣，我們看到的投票，是選出21個，再選出9個，再選下去，對嗎？

馮先生，可否告訴我們，初步遊戲規則的建議，到後來13個月之後，2001年4月這本文件所載的規則，到最後2002年真正評審的過程，當中的改變是怎樣發生的呢？是甚麼人決定的呢？

主席：

馮先生，你知道問題是甚麼？

馮志強先生：

主席，其實事隔多年，要找回及記憶以前所有事，我想是有點難度的。不過，我相信，在籌組這個公開比賽的過程中，政府內的確是有很多來來往往、反反覆覆的不同討論。可能.....或者剛才何議員說的那份文件，是某一個時空的一些想法。到後來，我相信想法就比較.....即不同了。我覺得我們應該用所謂參賽最後的文件及公開文件作準則，期間如何轉變，我相信稍後我還是答不到。可能都是基於我們想做一個比較世界性的比

賽，我們應該做的方式，應該用一些比較世界性的規則，可能最初的想法與後期的想法有少許不同。後期的想法是很清楚的，那個專業，即Technical Panel，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角色在參賽文件中，是說得很清楚的，再不說.....5個entries，我真的記不起有這些事情.....

何秀蘭議員：

這裏寫出來。

馮志強先生：

.....可能當時是其中一個想法，但後來完全不是這樣做法。

主席：

是。

何秀蘭議員：

主席，文件不是這樣寫出來，我們也看不到。

主席：

是，好。

何秀蘭議員：

主席，接着我想在這裏跟進，索取一些文件。因為這份文件，根據我們秘書處的目錄，說是在一個非正式簡報會中，向行政會議成員提供的資料。我想知道，2000年3月6日的非正式簡報會上，出席的行政會議成員的名單內會否包括梁振英先生在內？還有，雖然這是一個非正式的簡報會，當時有沒有會議紀錄，及後可否補交這份文件給我們？

主席：

好的，我們向有關方面詢問可否索取這方面的資料。

何秀蘭議員：

另外，主席，我還可以問下去，即是你.....我知道已經過時，你要不要.....

主席：

可以，可以，你繼續。

何秀蘭議員：

好的，好的，多謝，多謝。

主席：

不過，我想在這裏提一下，正如剛才馮先生都提及到，以現時的遊戲規則，已經列出來的是更改了，即是技術評審無權選出，只是提供技術上的意見，給評審團作出這方面的決定。我希望大家的焦點應該集中在這點，因為之前那個可能 —— 正如馮先生所說 —— 是一個過程。我亦會根據剛才所說，向有關的部.....即行政會議，索取這方面的資料。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問關於遊戲規則改變，是有原因的。

主席：

是的。

何秀蘭議員：

因為如果根據這個.....剛才我們讀出來的規則，其實是技術評審委員會作出第一步的決定，它篩選了5份出來，評審委員會都不能篩選出那5份。如果全部是由技術.....

主席：

但現在已不是這樣.....

何秀蘭議員：

……我明白……

主席：

……它現在沒有這樣做。

何秀蘭議員：

是的，所以我就要問，為何會改變這個遊戲規則？為何會改變？因為你將第一輪的篩選權力轉移了。

主席，我跟着要問的就是，其實評審委員會是何時委任的？

主席：

哪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楊先生是否可以……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主席，我們的紀錄顯示，評審委員會應該是在2001年3月委任的。

主席：

OK。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真是覺得很有需要知道遊戲規則是何時改變的。我要解釋，因為如果根據我剛才所說，A11這份文件，就是第一步篩選的權力是在技術評審委員會手上，利益衝突便落在Technical Panel那裏，最主要就是這樣。而其他的評審委員會，及後成立那個，它能夠選擇的是有限的，只能夠從你初階篩選出來的5個中選擇，能夠產生利益衝突的範圍縮細了很多。因為如果它與那5個被你篩選出來的作品沒有關係，它便沒有關係。但是，如果現在……到最後現在那個規則，是由整個評審委員會看過全部九十多個合資格……即從161個參賽作品中選擇，那利益衝突的範圍便闊了很多。我說得清楚嗎？主席。

主席：

我知道，你繼續。

何秀蘭議員：

是的。所以我就要問，在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即1年之中)，委任評審委員會出來之前，更改了遊戲規則，還是這套規則是由這個評審委員會決定的？我覺得這是很關鍵的問題。

主席：

馮先生，會不會有這方面的補充？

馮志強先生：

主席，評審委員會當時並未成立，所以根本沒有可能決定自己做事的方法。

何秀蘭議員：

是的。

馮志強先生：

當時，我想主要是政府一個整體的考慮，到底整個.....如果要舉辦一個比賽的話，形式應該是怎樣？程序應該是怎樣？規則是怎樣？所以，期間是反反覆覆，到最後，我想應該是到2001年才真正拍板，所以技術評估委員會在3月才委任，而參賽規則亦在4月公布。我想應該用這個角度來看整件事。

何秀蘭議員：

是的。主席，跟着我還想說有關利益大小的問題，因為在概念設計邀請參賽書的第.....英文的第15.....第16頁那裏，其實它說得很清楚，這個設計比賽，即設計及發展不單是西九的42公頃土地，還有周邊的土地也應該融合一起發展。它的英文亦是這樣說："participants may submit proposals that extend beyond the boundary of the Scheme Area"。後面它提供了 —— 由第12段至第16段 —— 它提供了附近周邊地域的資料，裏面包

括了 —— 起碼列了出來，是有另外19.2公頃土地，有些正在興建，有些未興建。這些土地包括火車站的周邊範圍，亦都.....另外在西鐵西九龍站側邊的範圍，有一個地積比率達6的住宅區在這裏。

馮先生可否告訴我們，根據你這份計劃書，這裏列出來周邊可以發展住宅的地，其經濟價值可以有多少？

馮志強先生：

主席，我想解釋一下，這份比賽文件裏面，有關所謂發展綱領的一些背景。

通常規劃除了要看實際地盤外，還要看周邊，因為任何一個發展都必須跟周邊配合。所以，這文件所帶出來的即規劃的地區及周邊 —— 我們為何說得這麼詳細呢？就是讓參賽者.....請記着，這些參賽者有很多在外國，而不在香港。如果他們沒有一個大概的認識，即對參賽地盤周邊發展的一些認識的話，他們做參賽文件時，便會有些困難。所以，為何我們在參賽文件裏面列出有甚麼發展的掣肘、有甚麼發展的機遇 —— 即就周邊來說 —— 參賽者做他們的參賽作品時，可以加以考慮。

至於文件為何說，如果你有甚麼特別建議，你們都可以提出，主要是我們想給參賽者最大的空間。因為通常你為一個地方設計，如果周邊有些環境使到你的設計達不到你的目標時，你都希望.....很多人都希望可以，或者可以作出少許修正。當然修正要有成本效益。這正正是參賽作品表現到成功優劣的一個主要考慮地方。

所以，並不是說參賽者會建議周邊應如何發展。其實最主要是，他想怎樣運用該發展地盤，如何跟周邊配合？如果發覺跟周邊地方有少許配合不到的時候，他有甚麼建議可以使他的配合做得更好，這是一般規劃背後的理念都是這樣。

所以，何議員，你剛才帶出的問題，可能並非你想像中那樣。

主席：

嗯，好的。

何秀蘭議員：

嗯，主席，可以反過來配合周邊發展。主席，這輪問題我已經問完，但我很希望秘書處的同事幫忙與行政當局跟進，由A11第10段裏的遊戲規則，至參賽邀請計劃書，以及最後實質過程，這個遊戲規則的改變，究竟是誰改的呢？是誰做的決定呢？因為當時未有西九管理局，又未有督導委員會。那麼，討論是在哪裏進行的呢？請秘書處幫我們跟進索取文件，讓我們看到實際發生了甚麼事。

主席：

好的，我們試圖再在這方面詢問政府可否再提供資料。接着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必須先提出，因為昨晚差不多9時才收到文件。我們一邊提問、一邊看文件，所以，這一輪我們問完之後，我希望主席容許我們有時間再作跟進。因為沒有可能在第一輪便可以全部問完，要一邊開會、一邊看文件，從未試過這樣，我覺得沒有給我們任何合理時間看文件。有必要的話，我覺得我們需要再問。

第二，我想首先瞭解一下整個遊戲規則，我想請政府任何一位說一說，究竟當日如何提名或推薦這些技術評審委員會成員？有沒有任何紀錄？哪一位推薦哪個成員加入技術評審委員會或Jury評審團呢？

主席：

就這部分，哪位可以作答呢？嗯，莊誠先生，是嗎？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again, this was before my time, unfortunately.

主席：

是，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嗯，主席，很多時這些委員會的委任，都是跟以前類似的比賽，其實應該牽涉甚麼人呢？很多時做委任的工作上，不會有一些很詳細的紀錄，即找……

主席：

哪一位。

楊立門先生：

……哪一位，考慮應是怎樣等等。當然，官方方面是很清楚的，譬如建築署長、規劃署長、康文署署長等，都是跟西九工程很有關係，這些都是官職，即當然委員。亦考慮到，在建築界、工程界或規劃界都需要一些人士加入，考慮就是從這個出發點出發，就是從業界加入數位有代表性，覺得有公信力的人士加入。

至於整個考慮的過程如何，因為已經很久以前，而通常這些都不會有很詳細的紀錄。所以，情況未必可以就每一個委員為何委任他，即背後的原因未必可以查到。

主席：

好的，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這個問題我希望他們回答，原因是有不少報道指，有關最後得獎作品 —— 其中一個評委，跟他有關連的關係，這個評委ROGERS，究竟是哪一位……有沒有官員推薦他呢？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

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剛才梁議員說的是技術評審委員會，你現在想指的，其實是……

梁美芬議員：

我剛才是說兩個委員會，即Technical Panel和Jury members，應該會有紀錄是哪一位推薦哪一位技術評審委員會成員或評審團的成員，應該是有這個紀錄的，我相信。

楊立門先生：

未必一定有。很多時是大家，例如官員跟一些業界人士傾談時覺得哪位有公信力，或者國際上有地位或經驗做過這件事，便會提出來。會不會因為A君或B君提出來，便落入紀錄，說因為A君或B君提出來，便落紀錄呢？未必有這個紀錄。

梁美芬議員：

其實，最後是哪位官員拍板，推薦這個名單的呢？

主席：

最後是哪一位？

楊立門先生：

這個我們可以提供到 —— 最後拍板的那位。

主席：

即由哪位官員最後決定最後名單？

楊立門先生：

應該不是局長，便是政務司長，應該是這樣的。

主席：

當時的局長，曾先生，是否有補充呢？

曾俊華先生：

當時應該……在這段時間，是我的前任……

楊立門先生：

前任。

曾俊華先生：

……因為我是01年7月才開始。

楊立門先生：

當時並未是曾先生。

主席：

OK。

梁美芬議員：

前任即是哪一位？

楊立門先生：

應該是……

曾俊華先生：

應該是蕭炯柱。

楊立門先生：

蕭炯柱先生。

梁美芬議員：

第二，我想問的是，我自己看投票的會議紀錄及規則，我有一些東西想Mr Eric JOHNSON解釋一下，因為一方面，你們讓評審委員投票的時候，你們堅持參賽者要匿名，大家不知道。但另一方面，要他們披露利益衝突，特別在其中一份文件中提到，

在技術評審委員會的時候，好像在開會中途，有一位成員自己說要披露一些利益。其實是否在第一階段，技術評審委員會上，委員是知道那些名字的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no, the entrants were … sorry, the Panel members were not aware of the names of the entrants, as far as I can understand.

梁美芬議員：

那麼，是否在馮志強先生的陳述書裏提到有一段，指在技術評審委員會開會期間有一位成員披露利益，接着大家便討論，而這位成員應該知道該參賽者的公司，他才懂得披露利益。為何會出現一個這樣的情況呢……在會議上？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評審委員會全部工作在進行期間，我們完全不知道參賽者是誰，我們手上有的全都是一些number，由1到161。至於在技術評估委員會的一次會議，的確有一位委員提出，他的主要工作是從事發展顧問。他表示，他知道在他認識的、與他有商業關係的公司中，其中一間有意向想參賽。但是，他不知道該間公司到底有沒有參賽，而且也不知道在已遞交的參賽作品中，哪一份是該公司的。然而，他為了清楚起見，於是在開會時提出來。當時，我們的委員會也考慮到，在這種情況下，當委員也不知道到底哪一份是他認識的所謂發展公司，而他又很誠實地說出來，我們覺得應該不會影響將來評估的工作。因為我剛才說過，我們看那些參賽作品也只是有個編號，完全不知道參賽者是誰。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是。我也想問問，其實在這個階段，有一些報道指，你們也曾經……政府可能會主動邀請一些較知名的參賽者參賽，甚至到過外國，特別邀請一些參賽者，究竟有沒有發生過這種事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我們沒有……起碼我沒有邀請過海外人士參賽，但我有到過外國找一些所謂的評審團團員，因為我們也想比賽是一個國際級的比賽。要成為一個國際級的比賽，便一定要有一個國際級的評審團。所以，我曾到過美國，也到過英國會見一些我們曾經考慮過的評審團團員，看看他們有沒有興趣加入，然後到最後定出評審團的名單。但是，我們並沒有寫信給所有海外的建築師或規劃師，邀請他們參賽。因為我們希望透過網站及很多這些公開的宣傳，引起一般人、建築師及規劃師的興趣，讓他們參加。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除了馮先生外，我也想瞭解例如曾俊華先生或其他政府官員有沒有為了想邀請一些國際的參賽者，而特別到外國邀請他們參加這項比賽？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上任時比賽已開始了，我們那時候主要是等待參賽作品遞交。是那段時期的事，但那些事全由莊誠先生那方面負責。我在那方面的參與很少。

梁美芬議員：

那麼我可否請Eric JOHNSON回答？Mr JOHNSON.....

主席：

莊誠先生。

梁美芬議員：

.....甚至他的前任，因為他也是在8月才上任的。因為一些報道指，政府特別派人到外國接觸一些參賽者，而最後那些參賽者是獲選的。究竟有沒有這件事？在紀錄裏，如果有人曾出國，應該是有這樣的紀錄的。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did not deal with these aspects at all. I think it was all handled before I took up the job.

梁美芬議員：

那麼可否回去跟進.....

主席：

或者請楊立門先生看看在資料上可否提供。

楊立門先生：

主席，我們翻看剛才兩位證人上任前的資料，都沒有看到有任何紀錄或文件顯示他們曾到海外邀請任何公司參賽。正如馮先生剛才所說的，他們的確曾到過英、美等國家，跟一些可以邀請成為評審團的知名建築界人士傾談，但並沒有邀請某一間公司參賽。

梁美芬議員：

或者我們又看看其中一位Panel member Mr ROGERS在A19(C)的利益申報表，以及在藍色那個box，Volume II A21附件1。有兩項資料，我想，政府可否.....對於整個申報機制及如何處理，我覺得是較為重要的.....

主席：

你.....

梁美芬議員：

.....Mr ROGERS在A19(C)的申報，他填了.....他在(b)那裏是劃掉了的，就是在他的knowledge中，他不會有close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or partnership，即與任何參賽的比賽沒有關連。有關(b)項，他是劃掉了的。至於(d)項，他則指他自己作為director的company沒有任何一間參賽。而在藍色的box file的A21附件1，其實，我想，Mr ROGERS也很清楚是英國的一間地產商Stanhope的一個director。我不知道政府，第一，在委任這些評審時，事前有沒有做過.....應該有他們的履歷吧，事後有沒有做due diligence？例如，如果有獲獎者的話。因為我看報紙，《南華早報》及《東方日報》在3月3日分別清楚指出，這間Stanhope的英國地產公司，在1996年到2002年之間 —— 即這項比賽評審期間 —— 以及在2001年至2007年期間，分別有兩個地產項目由Norman FOSTER，即最後獲獎者的project操刀。換言之，它是有很緊密的.....在這裏應該直接說是professional的association，而且是較長的，是在之前及之間都有的。在這事情中，你們.....首先，按道理，委任Mr ROGERS時，也應該知道他是Stanhope的一個director。當他填寫這份表，把(b)項劃掉了

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做一些due diligence？因為Norman FOSTER在最後是高票獲獎，而且最後得到了冠軍。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when we, as I said earlier, drew up this declaration form, we had reference to paragraph 16 of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And that was the context in which we devised the declaration form. We did not try to take it any further and think of any other conceivable types of business association that people might have. And, you know, we did not take that aspect any further. We had to abide by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and I think that the form did that. But no, we did not take any further action beyond that.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問馮先生，你剛才說特別到英國可能邀請一些外國的專家加入評委，按道理，Mr ROGERS被委任時，你應該知道他是Stanhope的director，這樣的理解對嗎？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政府是知道的。

主席：

OK。

梁美芬議員：

既然政府知道，有沒有做過due diligence？到最後Norman FOSTER獲獎之後，其實，Norman FOSTER跟這間Stanhope的公司有這麼緊密的經濟或生意上的聯繫。因為Norman FOSTER最

後贏出了。如果不是後來被政治上……甚麼的話，它也完全沒有一個過程被disqualified，為何會這樣的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我想我答不到這個問題，因為我完全沒有參與最後的那個……怎樣去評審，即所謂評審團那些……因為我想我當時的職責就是找一些我們覺得，即政府覺得可以接觸，邀請他們參加評審工作的人。但是，之後怎樣作最後選擇和怎樣評估他們中間的利益關係，我是沒有參與的。

主席：

好。

梁美芬議員：

按道理說，一個這麼大的比賽，即一直以來在國際上，你們專誠邀請評委，當有一個冠軍選出來，該名冠軍，他們是一間那麼出名的公司，今日亦是Norman FOSTER取得我們西九的項目，在那麼出名的公司裏，你們是不是完全不做due diligence呢？其實在你們的團隊裏，這算不算是common knowledge？即Norman FOSTER的那個résumé、那個experience？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我主要的工作是做評估，收到161份……

主席：

技術上……

馮志強先生：

……的參賽作品，作一些技術評估。我們亦完全依足比賽規則辦事。我們做完評估之後，將我們的評估結果交給評審團。評審團怎樣討論、怎樣處理這些參賽作品，完全是評審團的功能。我想作為一個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我想我是沒有參與，亦是無權參與的。

主席：

我想問在座各位就這一點有沒有哪方面的補充？在座各位。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想Mr Eric JOHNSON補充一下。在此基準之下，其實我想問問Mr Eric JOHNSON，其實Norman FOSTER是不是真的根本應該亦在同一輪28日，你們就應該宣布他被取消資格，不應該一直投票，投到最後，而甚至可以獲獎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the matter of adjudication was for the Jury, but I would like to repeat that my previous answer to this point still applies. There was, I think it is true to say, another opportunity for Mr ROGERS or indeed any other juror to declare any conflict of interest that he might have had with any of the winning entries at the time when the names of these winning entries were revealed to the Jury. And, as far as I can recall, no member of the Jury at that point revealed any change to his declaration that he had signed earlier, and nobody made any subsequent, additional declaration. So, there was this opportunity, but I do not think that Mr ROGERS or any other juror made any supplementary declaration. That was the time to do it if they felt the need to do it.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主席：

最後一個問題，好嗎？因為.....

梁美芬議員：

.....不是，我希望你讓我問，除非有第二輪.....

主席：

.....有第二輪的。

梁美芬議員：

是，OK。這是很重要的，剛剛問及那個表。如果梁振英先生，你們在28日當天通知他，我看到你們的信函，好像大家也discussed過，他好像不是很同意那個.....即與你們也有一些討論。按道理說，Mr ROGERS見到Norman FOSTER，最後他知道那個名字，投了票，他自己應該心知肚明，那間Stanhope，他自己根本是director，是緊密的business association。那麼，如果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都不披露，他是不是這樣才真正屬於明知而隱瞞的利益衝突關係呢？

主席：

就這點，哪位可以作出回答？

梁美芬議員：

因為之前你們說都是匿名投票。所以，投了票，名字出了來，你們在行政上check到有參賽者，楊經文那個你們要disqualify，另外一個就只有.....其實你們都應該知道，這是下一個，就是你們為甚麼完全不做due diligence。那麼，Mr ROGERS至少自己會知道，一個長期、十幾年的工作關係，那麼多的projects，他不declare，是不是一個很嚴重的隱瞞呢？

主席：

好，莊誠先生，你有沒有補充？

Mr Eric JOHNSON:

Chairman, I really cannot comment on what Mr ROGERS' business relationships were or were not, or how he regarded them. You know I just had to deal with whatever declarations were submitted by the jurors and of course, as I said, they had the opportunity to make supplementary declarations when the identities of the winners were announced or decided upon in the Jury.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主席：

好，是。

梁美芬議員：

在Mr Eric JOHNSON的陳述書第48段，似乎你們將這個責任，基本上全部交給申請者。我記得你討論後發覺要評審去看，又要匿名投票，是有一個自相矛盾的程序存在。所以，該責任交由申請者，他一定要make sure誰是評審員，然後他們很清晰，如果他知道他們有關連、關係的公司做評審，其實他們會被取消資格的。如果在這樣的理解之下，其實你們會不會覺得那個申請者在申請的時候，特別Mr ROGERS是他們公司的director，亦有那麼多的緊密聯繫，此責任究竟應該在哪裏？是不是那個申請者呢？即在你們現有的遊戲規則裏，其實是不是應該由申請者負責，還是由那名評委負責呢？

主席：

好了，這個問題回答之後，接着是陳淑莊議員。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can really only go on the basis of Mr ROGERS' own declaration. As for the…I think the question was about the participants. The onus being on the participant to check whether any Jury member that he might know was on the Jury and the onus was on the prospective participant as stated in paragraph 48 of my statement. So I do not really see any conflict here between the points that Dr LEUNG was talking about.

主席：

OK，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多謝主席。首先，要問問關於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報告。在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報告，即我們文件的A6部分，它有一個專門的部分特別談利益衝突和保密，特別在第10段談到，他們曾經討論過關於申報的基礎、有沒有利益衝突。我想問一問，關於技術評估委員會，他們的會議是不是有會議紀錄的？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有的。

陳淑莊議員：

有的。那麼，他們是作出了.....就利益衝突和他們的申報，作出了充分的討論？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那份會議紀錄，對不起，我不知道有沒有在今次的文件中提交。肯定的是，那個技術評估委員會在第一次開會的時候，曾討論我們怎樣處理這161份參賽的作品，亦提到我們要處理這個所謂利益衝突的問題.....

主席：

應該是A5的文件。

馮志強先生：

A5。

主席：

第十。

馮志強先生：

是，OK，大家可以看到那個……即A5……第一個……第一次會議是在10月……2001年10月9日，那個會議有談到究竟我們應如何處理那些所謂技術評估的工作，到最後，亦在第四 ……議程第四項都有談到關於利益衝突的問題。當時，主要是說，參賽文件當中都有提及哪些人不應該參與該比賽，亦有講清楚，就是說技術評估委員會以至評審團，在他們進行評審工作時，都是不知道哪個參賽者的……所謂背後的名單，只知道一個number而已。但是，當時的委員會都覺得，雖然參賽文件沒有要求評審委員會作出一些申報，即用一個表格去申報他們的利益，但我們都覺得這事是值得做的，因為我們都參考了……譬如城規會做……很多時候，在處理這類與利益發展有關的事情，我們都是比較小心的。所以，當時有提出，就是說，雖然沒有這個需要填一張這類申報表，但我們覺得都值得做。所以，之後Mr JOHNSON與Professional Advisor，即那個專業顧問……

陳淑莊議員：

Mr Bill Lacy。

馮志強先生：

…… Mr Bill Lacy，都有談到我們應如何跟進，我們都有諮詢過ICAC，看看如要做這類申報表時應該注意哪些地方。所以，在12月正式開會討論這些參賽作品前，我們已經有這個所謂申報表，亦叫所有那些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簽妥所有這些表。

在12月17日的會議，其實那些評審工作未正式展開，我們亦有交代這個申報表。期間亦有 —— 剛才我都講了 —— 有一位委員說："有一些我認識的公司可能有參賽，但我不知道它的參賽作品究竟是怎樣的，我亦沒有參與。"所以，在會議上有談

論過這類關於利益的問題。所以，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報告內有提到，就是說，即剛才陳議員所講的事情，即是說，我們有處理到這事情，亦在談論過後，覺得利益衝突問題不成立，所以繼續可以很安心地去處理那161份參賽作品。

主席：

好。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

謝謝。我想問一問Mr Eric JOHNSON。我們從Mr Eric JOHNSON的陳述書看到，他有解釋到為何進行評審時沒有任何會議紀錄。但是，如果我沒有瞭解錯的話，第一日的見面，即2月25日並非……並非去評審，我這個說法對不對？

主席：

莊誠先生，那幾天安排的第一日。

Mr Eric JOHNSON:

Could I consult the work programme for the Jury, Mr Chairman, which was in…it must be in this bundle. I do not know which document it is.

主席：

好的，那份文……

陳淑莊議員：

對不起，主席，我聽不到。

主席：

……我們幫忙看看。

Mr Eric JOHNSON:

Before answering, I just want to consult the work programme for the Jury. I think it was attached to…

陳淑莊議員：

是在信件……如果是，應該是2002年2月21日時……

Mr Eric JOHNSON:

Yes, it is…

主席：

……文件……

陳淑莊議員：

…… Mr Eric JOHNSON有一封信發給評審委員，當時，他的文件指出，2月25日 ……

主席：

……應該是A3。工作人員，幫幫忙。

陳淑莊議員：

是的，A3，第2頁，Preliminaries下面的第一段，其實已講得明白，2月25日當天，主要是就評審的strategy (策略)，以及特別提到要處理關於這個申報……利益申報 —— 我有沒有記錯 —— 因為如果你翻看第4頁，羅馬……小羅馬數字(vi)："the completed declarations will be reviewed initially by the organizer and Lord ROTHSCHILD on 24 February and be discussed at the first Jury meeting on 25 February."

主席：

嗯。

陳淑莊議員：

……那是否即是說，2月25日應該，第一，並非評審會議，是你們的……可以說是一個預備工作的會議，而我想請問，當日有沒有會議紀錄？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the adjudication process in fact had not been developed by the Jury yet on that day, so that was one of the main items on the agenda. So, there were other things like the Report by the Chairman of the Technical Panel and consideration of that Report. That was all part of the Jury's deliberations, although they had not actually got around to the adjudication of entries that started the following day.

陳淑莊議員：

所以，我的問題就是說……

主席：

你說……你的理解是對的。

陳淑莊議員：

不是，我要確認，因為在……

主席：

是。

陳淑莊議員：

…… Mr Eric JOHNSON的陳述書……

主席：

是。

陳淑莊議員：

……他只解釋，為何在評審時沒有會議紀錄，但我想確認……因為這個……不是評審……

主席：

即25日有沒有會議紀錄，對嗎？

陳淑莊議員：

沒錯。

主席：

莊誠先生，你可否清楚回答，就是25日當天的會議是否有會議紀錄？

Mr Eric JOHNSON:

No, it was still, Mr Chairman, it was still part of the Jury's deliberations includ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djudication process, so in fact no minutes were taken of any of the Jury's discussions, for the reasons I have explained, on that day.

陳淑莊議員：

主席……

主席：

是，好。

陳淑莊議員：

……我當然覺得很難理解，因為當日的會議是要討論之後那幾天的評審策略，而如此重要的預備會議都可以沒有會議紀要……

主席：

嗯。

陳淑莊議員：

……我真的覺得很難想像，因為連技術評審委員會都有會議紀錄……

主席：

是，這個……

陳淑莊議員：

……我亦想瞭解一下，可能要再請教馮先生，因為剛才馮先生作供時曾經提及他曾經去過外國參考其他的一些比賽等，可能請一些外國參賽者。我想瞭解，當你去到外國學習時，或者去參考時，有沒有垂詢過，其實在評審階段，是否都應該有這些會議紀錄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那兩次我去美國和英國並不是去參觀或參考當地那些比賽的做法，主要純粹是接觸一些我們覺得……即政府覺得是可以接觸的評審團團員，即看看他們有沒有興趣參與，以及如果要參與時，覺得我們的比賽形式和方法是否正確。所以，我們約見的通常都是在這類國際公開比賽比較有經驗的人，但我沒有訪問過他們，究竟外國應該怎樣做。但是，在今次比賽中，我們特意請了Mr Bill Lacy擔任我們那個……

陳淑莊議員：

Professional Advisor。

主席：

評審委員會。

馮志強先生：

……專業的顧問，因為他在國際 —— 大家或許聽過有個名為Pritzker Prize Award，即是所謂建築界的諾貝爾 —— 他在那裏做了相當長的時間，有相當好的經驗，所以我們為何找他？

都是想借他的經驗，帶給我們一些比較國際性的.....一些主要認識，變成做起來的時候，能夠依足國際的慣例。

陳淑莊議員：

據你瞭解的國際慣例，就這個評審階段，是否都是不會有會議紀錄呢？

馮志強先生：

這個.....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我沒有考慮到，亦沒有考察過.....

陳淑莊議員：

好的。

馮志強先生：

.....亦沒有問過。

陳淑莊議員：

好的。另外.....

主席：

好的。

陳淑莊議員：

.....還有沒有同事跟進？可以繼續？

主席：

有，不過你可以再.....

陳淑莊議員：

另外，主席，我亦想問一問，關於第37段，就是Mr JOHNSON的陳述書。其實，那裏記錄了他記憶所及的便盡量寫出來，就是說，他當日.....當他得知原來有一個undeclared conflict of interest之後，他便告訴了當時的局長 —— 就是曾俊華先生 —— 知道，接着他便不太記得當時曾先生說過甚麼，但他說覺得這個事態是嚴重的。我想問.....因為在曾俊華先生的證人陳述書裏並無提及此事。我想問一下，曾先生，你是否記得你自己都覺得這件事是非常嚴重的呢？你是否同意Mr JOHNSON的講法？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當時莊誠先生對我說這件事，很明顯，梁振英先生是漏報了利益，他是漏報了利益，這裏我覺得他當然是有責任向評審團作出解釋。我當天，亦在我的陳述書說過，我.....因為時間很短，以及當天我們知道下午便會宣布結果，我在早上第一時間想找梁先生，瞭解一下他那方面，亦禮貌上給他一個心理準備，因為幾分鐘之後，JOHNSON先生及主席等人便要將此事告訴他，而他亦要向評審團解釋這一件事是怎樣的。我找到了他、告訴了他，他便.....我相信他或許致電給他的同事，看看來由是怎樣的，然後他便在評審團當中作出一些解釋。

主席：

是，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即是，容許我確認一下，即是你覺得梁振英先生在剛才上述的漏報，你覺得是嚴重的？

曾俊華先生：

這是一個事實。

陳淑莊議員：

好的。

主席：

好的。

曾俊華先生：

因為他……大家看到他沒有申報他那些……

陳淑莊議員：

關係。

曾俊華先生：

……利益關係。

主席：

OK。

陳淑莊議員：

另外，我想再問一問，當然我們看到那個技術評審報告是在短時間內完成的，因為我想這是要協助評審團處理那161個申請，但當我翻看Mr JOHNSON的陳述書的時候，我覺得有些地方是我不太瞭解的，因為當天如果……在陳述書提到，當他收到梁振英先生在3月11日發出的一封信之後，政府亦給了他一個答覆，文件編號是A9，A9不單是一個普通的答覆，說我已經收到，即並非好像第43段最後一句般，說他收到了信，有封信最後一段其實清楚指出，他會把這件事匯報給主席知道，即Lord ROTHSCHILD，而……但到最後，再翻看……那是3月23日發生的事情，但第44段就說，是2002年5月15日，即過了差不多兩個月之後，Mr Eric JOHNSON才寫信給Lord ROTHSCHILD。當然，他在文字上提到，他因為花了時間來處理……即預備……草擬報告，但我想問一問，中間這兩個月……接近兩個月的時間，其實發生了甚麼事？既然剛才我們的局長都覺得事態如此嚴重，但

這件事一直公眾不知道，我相信這兩個月一定有事發生，請問發生了甚麼事呢？

主席：

哪位會回答呢？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n the interim, I cannot remember exactly what we were doing at that time. But there was lot of follow-up work to the Competition in terms of publicity and so on… prize presentations and so on. And I also had to give top priority to preparing the Report of the Jury. So it might have taken a little time for these things to be done and for me to be in a position to write to Lord ROTHSCHILD on the Report of the Jury, but I…it was in the same letter, in fact, that I wrote to him about the Report of the Jury and Mr LEUNG's...sorry, no, it was not in the same…no, it was not in the same letter...but I did have…these things to prepare and complete and I think that accounts for the time gap.

陳淑莊議員：

當然，主席，我也要指出，其實那個報告，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因為政府的文件其實曾經交代過，是2002年9月才發出的，其實前前後後草擬了很多個月。既然Mr JOHNSON記不起中間的兩個月發生了甚麼事，我便想請教一下曾俊華先生。因為……既然他覺得事態如此嚴重，亦是漏報了，我想請問那兩個月，你作為局長，正處理整個西九申請的時候，據你記憶所及，你做了甚麼？發生過甚麼事呢？謝謝主席。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當時作為局長，我們的……我的責任主要是規劃……除了其他東西之外，規劃整個西九的發展，而這個比賽是其中一個環節。這個比賽環節，我們覺得是要獨立進行的……獨立進行即是說整個評審團方面，他們在這個環節中，他們自己設立自己的規則，然後獨立處理當中所有事情。所以這件事情發生

了之後，當天他們在那個會議上 —— 我瞭解的是 —— 他們已經處理了，因為最主要的關鍵，其實是參賽的這間公司 —— Hamzah & Yeang這間公司 —— 它很明顯違反了參賽規則，評審團就着此事，按照他們提出來的規則，處理了這方面的問題。處理了這個問題之後.....這是一個比賽外面的事情；在外面，我便看不到有甚麼需要跟進。

陳淑莊議員：

主席.....

主席：

是，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作為局長，看到.....他都認為這個漏報 —— 梁振英先生漏報利益的事宜，是事態嚴重的話，你有沒有曾經向你的上級報告過呢？有，還是沒有？如果有的話，是誰人呢？

主席：

嗯.....

曾俊華先生：

主席.....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一如我剛才所說，我覺得這個比賽環節是他們一個獨立進行的環節，所有有關比賽的事情，已經妥善在比賽環節裏處理了，我並沒有把這件事情向我的上級作出任何匯報。

主席：

OK。

陳淑莊議員：

那麼我又想請教Mr Eric JOHNSON了，如果覺得內部已經妥善處理了，為何需要兩個月才寫信給Lord ROTHSCHILD，以及為何需要這麼長的時間才可以推出報告呢？是9月份才推出的。

主席：

是，莊誠先生，為何報告會在兩個月後才能夠作出呢？

Mr Eric JOHNSON:

Well, as I said, Mr Chairman, I did spend most of that time ... I am pretty ... I mean it was long time ago now, but I am pretty sure that I spent most of that time on the post-Competition publicity arrangements and drafting the Report of the Jury. And I wrote to Lord ROTHSCHILD with the draft Report, but it did take a little bit of time to finalize the Report for publication on the Competition website because first, it was sent to Lord ROTHSCHILD for his first look, and then it was ... Then, he gave agreement for it to be circulated to the members. And then I had to seek comments from the members and they did not all come in at the same time. And it was only after they had all come in that I had to send the report back to Lord ROTHSCHILD for approval to issue. So, these things all take time for various reasons.

陳淑莊議員：

主席。

主席：

陳議員，剛才……

陳淑莊議員：

知道。如果我有錯請指出，因為可能大家消化文件的時間不是太長。我想瞭解一下，如果我沒有記錯，我們的bundle裏，或者我們的文件夾裏，是沒有Mr Eric JOHNSON交給Mr Lord

ROTHSCHILD剛才我們討論關於5月15日的信函的。我有沒有弄錯呢？可否要求政府提供一封如此重要的信函，以及其後的回應呢？

主席：

或者秘書長.....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我們有提供的。

主席：

有提供。或者我們嘗試再找找。或者可否幫忙提供是哪個文件編號呢？A29。

陳淑莊議員：

A29。

主席：

A29。OK。

好的，我想看看大家在第一輪中，哪位會再提出問題？因為接下來有第二輪提問。第一輪還有林大輝議員，第二輪有李永達議員、梁美芬議員和何秀蘭議員。不過，我認為現在是時候安排一個break。

我們休息10分鐘，然後繼續我們的會議。我們會在11時05分繼續我們的會議。

(研訊於上午10時55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05分恢復進行)

主席：

各位，我宣布研訊繼續進行。各位證人，你們剛才已經宣誓，所以，你們現在亦是繼續在宣誓的情況下作供。

我現在請委員繼續發言，就有關問題繼續進行研訊。

林大輝議員，然後是石禮謙議員。

林大輝議員：

多謝主席。我有幾個問題，我想政府或者曾司長.....曾俊華司長回答我。政府說評審委員會的評審團成員，是由當時行政長官委任的。據剛才楊秘書長所說，沒有特別機制和提名機制。

我想問，這10位成員當中有沒有任何人，曾經毛遂自薦，或者表達意向，表態想加入評審團，譬如是梁振英，或者劉秀成曾經毛遂自薦，或者表達"我願意參與這工作"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無法回答這條問題，因為當他們做這個appointment時，我並未做這份工作。我不知道Raymond他們在紀錄中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

好的，楊先生。

林大輝議員：

聽不到。

楊立門先生：

主席，在紀錄中我們看不到有任何人曾經毛遂自薦，想加入評審團。

主席：

好的，馮先生有沒有補充？沒有。

林大輝議員：

OK。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是的，我有第二個問題，想跟進曾司長的陳述書的最後一段。最後一段是怎麼說的呢？據你的記憶所及，Eric JOHNSON在2002年2月28日早上通知你，"在投票程序完成後，比賽小組在2002年2月27日傍晚查核入圍名單的詳情時，發現在名單中一個參賽隊伍的成員是與梁先生有關連的公司。我其後將這件事知會梁先生。"

首先，我想問問曾司長，你除了知會梁先生外，有沒有知會其他評審團的9個成員？

主席：

好，我想提一提，曾先生現時作供的身份不是司長，而是.....

林大輝議員 ：

是的，對不起，曾俊華先生。

主席：

.....是前規劃地政局局長。

林大輝議員：

我應該怎麼說？是曾局長還是甚麼？

主席：

可以了，我剛才替你澄清。

林大輝議員：

我沒有理由稱他為"阿曾"的。

主席：

你可以稱呼他為曾先生。

林大輝議員：

曾先生。曾先生，你除了知會了.....

主席：

行，清楚了。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有沒有知會其他9個評審團成員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沒有。因為我剛才已說過，基本上，我發現這件事情時，我覺得我禮貌上早一點告訴他，讓他有時間可以找出這件事情的來由，在評審團中可以早點找出適當的解釋，讓大家知道，可以解決這件事情。

林大輝議員：

曾先生，梁先生涉嫌違規，你只選擇知會一個涉嫌違規的人，反而不知會其他成員，因為你的目的是希望梁先生有多點時間，有心理準備，這是否有偏幫之嫌呢？

主席：

我希望大家在陳述過程中是要陳述事件。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看到的事實很清楚，便是梁先生漏報了利益，這是清晰的。當日早上，Eric JOHNSON向我說了這件事情後，我首先便向梁先生說，因為Eric JOHNSON已經.....當時應該是9時半開會，當時最多只有幾分鐘時間，那段時間已經會去到評審團中，向10個人連同主席討論這件事情。我在那段時間亦沒有可能如此迅速便致電10個人.....

林大輝議員：

所以你選擇只知會梁先生？

曾俊華先生：

.....只知會梁先生，我希望他能找出來由是甚麼，處理這方面的事情。

林大輝議員：

曾先生，你的陳述書是這樣說的，"Eric JOHNSON在2002年2月28日早上通知我，在投票程序完成後，比賽小組在2002年2月27日傍晚查核入圍名單的詳情時，發現在名單中一個參賽隊伍的成員是與梁先生有關連的公司。"

但是，剛才你說他通知你是漏報，那麼，究竟當時他通知你是漏報、錯報，還是有關連呢？這是兩回事。

曾俊華先生：

是兩回事。

林大輝議員：

所以我想知道，因為你陳述書沒有寫你剛才所說的事情，那麼，究竟他當日通知你的內容 —— 具體內容 —— 有沒有提及他是漏報、錯報，或者甚麼報？而這方面，只是好像你的陳述書所寫那麼簡單，只是有關連？

主席：

我想提一提，在大家提問的過程中，我會邀請誰人發言，因為這樣比較容易記錄，整份紀錄會清晰得多。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是兩回事。梁先生有漏報，同一時間，關鍵亦是參賽的這間公司亦在申請中違反了參賽規則，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當時因為漏報的事情可以在評審團中處理，所以我通知他，讓他有幾分鐘時間或者可以找出源由，可以向主席，以及其他評審團成員作出妥善的處理。

林大輝議員：

曾先生，我的問題是，究竟Eric JOHNSON早上通知你的時候，有沒有提及是漏報或者錯報？

曾俊華先生：

相信他會說出全部.....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讓我知道，對不起，主席。我相信他會向我說出全部，但是，11年前的事情，我真的忘記了他是說甚麼報。

林大輝議員：

OK，因為你的陳述書與你剛才所說的有差異。第二個問題是，曾先生，最後一句是"評審團最終決定取消有關作品的資格"，我想問的問題是，在取消之前有沒有知會你？還是在取消之後才知會你？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取消之後。

林大輝議員：

那麼你有沒有問為何取消之後才知會你？因為由頭到尾都是你知會梁先生，Eric JOHNSON也是向你匯報，你好像是漠不關心似的。

主席：

嗯……

曾俊華先生：

我是不很、不很關心那件事，即整個比賽……

林大輝議員：

即你不關心這件事，你剛才才說這件事情很嚴重。

曾俊華先生：

主席……

主席：

曾……

曾俊華先生：

……我可否回答我的問題？

林大輝議員：

對不起，對不起，曾先生，對不起。

主席：

林議員……

林大輝議員：

是，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

主席：

……或者你都讓我能夠……

林大輝議員：

對不起，主席。

主席：

……請你提出……要發言時你才發言，好嗎？

林大輝議員：

對不起，主席。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剛才也說過，這項比賽是一個整個發展的環節。這個比賽環節是獨立進行的。所以，整個評審過程是獨立進行的，這方面我是一點兒也沒有參與的。但是，至於當天有這件事情，我也希望可以方便事情進行，去到有一個妥善的處理。

主席：

林……

林大輝議員：

曾先生，或者我想理解一件事，就是你又說不參與，說到好像置身事外般，那麼為何Eric JOHNSON要在早上通知你呢？既然你沒有甚麼角色參與，又好像說到不需要你理解那麼多東西，取消與不取消，你也沒所謂。那麼Eric JOHNSON為甚麼選擇早上很早就致電通知你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不知道他的意圖是怎樣……

林大輝議員：

那樣或者請Eric JOHNSON回應。

曾俊華先生：

……你可以問一問他。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Well, Mr Chairman, I saw it as my duty. In fact, I recognized myself that this was a potentially serious issue for the Jury, and I needed to inform Mr TSANG. I think it did not matter who the Jury member concerned was, I still would have gone in to inform him, and because this was obviously a potentially serious matter.

林大輝議員：

主席，Eric JOHNSON說得很清楚，是他的duty，是他的責任，他覺得這是serious matter，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向你匯報。但是，這跟曾先生說的好像是兩套，你覺得不需要向你匯報似的。即向你匯報了之後，你也不作出處理。

曾俊華先生：

我有處理.....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對不起。我有處理到。

林大輝議員：

如何？就是通知梁先生有這件事，這就是處理？

曾俊華先生：

我有處理這件事，我知道這件事後，我便通知梁先生，讓他可以準備跟評審團作出解釋。

林大輝議員：

這個處理手法，我相信聽起來很牽強。你的處理手法就是通知涉嫌違規的人。我想這並不是處理這件事.....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說.....對不起。

主席：

曾先生，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說的是事實，我不能夠再跟他解釋有甚麼其他的意圖。

林大輝議員：

好，主席，我想理解一件事，就是.....

主席：

是。

林大輝議員：

.....Eric JOHNSON說他有責任把這個嚴重的問題向你匯報，而你的處理手法就是知會梁先生。我想理解一下，曾先生，我的理解對嗎？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Eric JOHNSON跟我說，他想我知道有這件事，然後這件事情會在評審團中妥善處理，我覺得他們已經妥善處理了這個問題。

主席：

OK。

林大輝議員：

主席.....

主席：

林議員。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問Eric JOHNSON。Eric JOHNSON，如果你.....作為一個責任，把這嚴重的問題通知曾先生，他期望曾先生作出甚麼行動？

主席：

嗯，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did not have any expectation as to what Mr TSANG would do. He is a very senior officer and it was really not for me to tell him what to do. So, I just had to leave it to his best judgment to decide what to do.

林大輝議員：

主席……

主席：

OK，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問Eric JOHNSON覺得曾先生採取一個知會梁先生便當作處理了這個問題，他是否同意這個處理方法是好的方法？

主席：

嗯，這個問題，其實他已回答了你……

林大輝議員：

沒有，沒有，沒有回答我，沒有回答。

主席：

……因為他是他的上級……

林大輝議員：

沒有，我想請他評論一下。沒有，他沒有回答我們，大家也聽到的。

主席：

我相信要問事實，否則，便會變成了要……

林大輝議員：

我想用另一個方式提問，主席。

主席：

……或者用第二種方式問。

林大輝議員：

好，多謝主席指導。

我想問問Eric JOHNSON，他是否滿意，曾先生只知會梁先生便當作處理了這件事？

主席：

嗯……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felt that my first duty in fact was to report the matter to Lord ROTHSCHILD, but I was of course in the office at the time and Lord ROTHSCHILD was on his way to the City Hall. So at the time I did also think it was my duty to report it to Mr TSANG, and by the way, when I —— I am pretty sure that when I went to report to him, I must have shown him the documents concerned because I did have them in hand, I am talking about Mr LEUNG's declaration and the form filled in by the entrant. So it was really for the Chairman of the Jury to follow up the matter, and really I was informing Mr TSANG for his information initially for any additional action that he might have thought necessary. So I did say in my statement that I had to leave his office before he had actually spoken to Mr LEUNG. I only recollected that he tried to reach him. I had to go down to talk to Lord ROTHSCHILD, and if Mr TSANG actually spoke to Mr LEUNG, then I do not know exactly when he did it although it was almost certainly before 9:30 when I reached the City Hall.

主席：

OK，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主席，我長氣一點，想問一問曾先生，當時你是怎樣知會梁先生的呢？內容，跟他說話的內容。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內容的細節我真的忘記了。我想，我大約告訴他，有關公司，即他們那……在他們那個……那個表，即那個registry，個登記表中，有提及他們 —— 有他的公司的名稱，這違反了參賽規則。所以，我想就着這方面的事，我提出了這些論點……

主席：

通知他。

曾俊華先生：

……但當中的細節，我便很難記得起。

主席：

好的。

林大輝議員：

主席。

主席：

請。

林大輝議員：

曾先生可否盡量記憶，你有沒有提及利益申報表中填寫的內容？

曾俊華先生：

很可能我.....對不起，主席。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很可能我有，但細節我真的記不起了。

主席：

OK。

林大輝議員：

主席。

主席：

林大輝議員，還有沒有？

林大輝議員：

曾先生，我想問一問，梁先生聽到你 —— 你是以電話跟他說的吧？我想問是否以電話跟他說的？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是。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問你，你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人，梁先生在電話的回應是怎樣的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真的記不起11年前一個人的回應是怎樣的。

林大輝議員：

整體的感覺呢？

曾俊華先生：

……那是一、兩秒的事情。

主席：

嗯。

林大輝議員：

我聽不清楚最後一句。

曾俊華先生：

那一、兩秒的事情，我記不起他是怎麼說的，即那回應是怎樣的。

主席：

他忘記了。

林大輝議員：

怎麼一、兩秒？你跟他通過電話一、兩秒？

主席：

梁先生的回應是怎樣的？

曾俊華先生：

你說他的反應……

林大輝議員：

即你致電給他，說了很多東西，你當然有說這當中的內容吧？

曾俊華先生：

是。

林大輝議員：

你完全沒有察覺他的回應是怎樣的？"係咩？"這樣，他不會這麼說？還是"係呀？"這樣，沒有回應？他沒有反應還是怎樣？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真的忘記了當時大家的對話細節是怎樣的。

主席：

OK。

林大輝議員：

哦，明白。

另外，我想問一問 —— 看看政府有誰能回答我 —— "評審團最終決定取消有關作品的資格"。我想問問，評審團中，誰是第一個首先提出要取消他的資格呢？

主席：

這裏誰可以回答？

莊誠先生，對嗎？你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嗎？

Mr Eric JOHNSON:

OK, Mr Chairman. As I understand it, the question was…who was the first in the Jury to propose that the entry be disqualified…

Dr Hon LAM Tai-fai:

Yes.

Mr Eric JOHNSON:

As I recall, well, there was…I think everyone was a little bit stunned actually at this late-breaking event, if I can put it that way. I think that the only thing I can remember about it, in terms of who said anything about the disqualification after Mr LEUNG had made his comments on the apparent conflict that had arisen after being invited by Lord ROTHSCHILD to do so, the only person I can remember who actually said anything - because, you know, the Jury seemed to look at each other and, sort of, realize that, well, this was a bit disappointing but there was only one solution really and that was to disqualify the item and, I think, just to disqualify the entry rather - just before then I remember that Mrs Selina CHOW who was actually sitting next to me, sort of looked around and then looked at me and just said: "Oh, maybe just disqualify it." You know, that was the only bit of conversation I can remember on that particular point. In fact, the whole thing was over very very quickly. Everybody, I think, knew that the situation required disqualification and there was no other way forward. No members, as far as I remember, tried to argue that the entry should not be disqualified and there was a very quick consensus that the entry should be disqualified.

主席：

OK。

林大輝議員：

主席……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我想有個正確理解才問下一個問題。是不是Eric JOHNSON……

主席：

把握時間，我們只有10分鐘。

林大輝議員：

我知，我都要理解。

主席：

你……你繼續問啦。

林大輝議員：

主席，我想理解Eric JOHNSON說，據他所瞭解、所知道、所記憶，是周梁淑怡議員當時坐在他隔鄰，所以提出取消，然後就很快，所有評審員一致通過這個提議，對嗎？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As far as I remember, Mr Chairman, Mrs Selina CHOW's comment was not couched in the form of a proposal or a suggestion. It was just…it was just a comment. She just gave out the word "disqualify" and everybody, sort of, looked at each other and thought: "Yes", you know. So it was disqualified more or less immediately. It was not a formal proposal as such from Mrs Selina CHOW, as I remember.

主席：

是。

林大輝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個問題，就是當時其中一個評審團的成員劉秀成，當時他是怎樣表態的？他表態之前有沒有加入一些理由？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do not recall any other juror giving any comments of any length at that particular point. I had no recollection at all whether Mr Patrick LAU said anything at that point.

林大輝議員：

主席，另一個問題就是，梁振英在這個過程中是怎樣表態的？

主席：

當時梁先生是不是在那裏的？

林大輝議員：

有甚麼意見？

主席：

他有甚麼意見？莊誠先生。

林大輝議員：

你們當提出disqualify這間公司，那麼他有甚麼說話？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Chairman, I have given an account in my statement as to how Mr LEUNG's declaration problem was handled. First, I can briefly recount it if Members wish me to. The first thing that happened was Lord ROTHSCHILD drew Mr LEUNG and myself aside for discussion outside the meeting room. It was only a short discussion. As I said in my statement, Lord ROTHSCHILD asked Mr LEUNG or sought elaboration from Mr LEUNG as to how this apparent conflict of interest had arisen and Mr LEUNG in return explained to ROTHSCHILD how he had difficulty in actually understanding how it could have arisen.

And then, the discussion, I think, did not go much further than that and shortly afterwards, we returned to the Jury meeting room and, as far as I can recall, Lord ROTHSCHILD opened the meeting and asked Mr LEUNG to say something on this conflict of interest problem and, I think, as I recall, Mr LEUNG just said much the same thing that he had some difficulty in understanding how it could have occurred and he would like to look into the matter further and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to me on his company directorships and so on.

The Jury did not really discuss those items. The point for the Jury at that point was what to do with that particular entry. And as I have just described earlier that they decided pretty quickly that it should be disqualified and that it seemed to be the only course open. That was basically how it was handled at that point in the meeting which was, I suppose, between 9:30 and 9:45, something like that.

主席：

OK。

林大輝議員：

主席，我的時間到了沒有？

主席：

過了很久了。*(眾笑)*因為10分鐘，現在已是22分了，你已經超過12分鐘的時間。

林大輝議員：

即是要排第二輪。

主席：

好啊，第二輪，好嗎？

接着是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只是想澄清幾個問題，向政府去瞭解一下。第一，在3月，2001年的時候，委任這些評審員，是當時的局長委任的。有沒有上到行會呢？

主席：

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根據紀錄，應該沒有去過行會。

石禮謙議員：

主席……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不要根據紀錄，他們有沒有行會，有沒有這個方面……有沒有這方面，有沒有他們那些開會的minutes那裏有沒有提過……一個那麼重要、國際性的比賽，行會是不是完全不知悉？還是知道呢？

主席：

有沒有進一步的補充，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委任是由行政長官作出的。

主席：

問題是有沒有去到行會？

楊立門先生：

我們沒有紀錄。

主席：

沒有紀錄。

石禮謙議員：

第二，主席，當時有多少位行會成員在裏面呢？主席。

主席：

有多少位成員？

楊立門先生：

主席，問題是當時的行會……

主席：

當時的……

楊立門先生：

……即3月21日……

石禮謙議員：

是……

楊立門先生：

……的時候的行會成員，是嗎？這個，我們要回去翻查一下。

主席：

好啊，即是起碼可能都有兩位，對嗎？

楊立門先生：

是。

主席：

當時周梁淑怡議員是不是……

楊立門先生：

這個，我不是很記得，要回去查一查。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想政府給我一些資料……

主席：

交給……

石禮謙議員：

……當時行會申報利益的時候，我想他給我們一些資料，是當時每一個行會申報利益時，這些是公眾文件。我想他給我們這個委員會。

主席：

即不是每一位有關係的，如果是……

石禮謙議員：

是有關係的，如果是行會成員在這裏面，我想看看當時的行會成員的申報利益。

主席：

好，這點可以提供到的，是嗎？

楊立門先生：

你說當日.....

主席：

當時的行會成員和有關評審委員的資料，申報利益的資料。

楊立門先生：

即與西九這個比賽有關.....

石禮謙議員：

對不起，主席，我說清楚一點。如果你裏面有一個，或者兩個，或者3個行會成員做了這個委員會，我想看一看，當時他們在行政會議申報利益的時候，那邊他們那些申報利益.....因為我想.....我問過政府，政府不肯給我，主席。

主席：

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主席，據我們所知，就加入了評審委員會的行會成員而言，應該只有梁振英一位。

石禮謙議員：

我不理是誰，我不想.....不想讓人.....我只想問，如果你覺得.....如果你在record裏面，在你的紀錄裏面，有一個好，兩個好或3個好。我想你給我一些資料，當時行會，他們如何申報利益？

主席：

好。

石禮謙議員：

這些並不是甚麼秘密，這是公眾的文件。

主席：

很簡單，有多少位.....可不可以提供？

楊立門先生：

可以，可以。

主席：

OK。

石禮謙議員：

還有，主席，我也想要當時的局長，地政工務房屋署局長.....

主席：

規劃地政署。

石禮謙議員：

.....規劃地政署的局長當時是蕭炯柱先生，他如何知會特首委任這些人，他當然有理由、有理據，我想要這份文件。主席，我們現時在這裏是找尋真相，這份文件應該是有的，對嗎？

主席：

楊先生，有沒有這份文件呢？

楊立門先生：

應該有的，因為是一個局的建議，即是向特首作出的一個建議。

石禮謙議員：

好的。剛才.....

主席：

即是可以.....如果是這樣，請你提供這方面資料，好嗎？

楊立門先生：

我們要去翻查一下有沒有。

主席：

好的。

石禮謙議員：

第二件事，我想跟進……因為有些議員問，為何會委任這些人，以及在局內，他們如何找到這10個人，有沒有這些文件呢？應該是有的，因為政府的紀綠是非常好的，主席。

主席：

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主席，我剛才好像答過這個問題，即是……

石禮謙議員：

你沒有回答問題，我現在向你索取文件。

楊立門先生：

不是，我還未說完，主席。

主席：

不如讓他回答，好嗎？

石禮謙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不要用這個方法。請……

楊立門先生：

我不是很有信心，所有每一位、10位被委任的評審員的背景，即為何或如何找到他或委任他，都有很詳細的紀錄。但是，我是.....剛才石議員說，會不會有一份文件給行政長官，建議委任哪些人出任評審委員會，我覺得應該是有這個紀錄的。

主席：

好的。請你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好嗎？

楊立門先生：

好。

主席：

石議員，還有沒有問題？

石禮謙議員：

有，主席，我跟着有幾個問題，主席。在評審團及Technical Panel(即技術委員會)，主席，我看到技術委員會，剛才馮先生說得很清楚及給予我們很多文件，他們開會的紀錄，全部都很清楚。在那兩次會議，他們都有提出來，說得很清楚，就是關於申報利益，為何要這樣做，為何要每一次都提醒委員。所以，他做得很仔細及很小心，因為這是一個國際比賽，所以他們在這方面，即看到文件很少存在漏洞。

我想問問曾先生，為何.....因為你說要給他們有自主權，給審核委員會.....為何可以.....或者JOHNSON，為何可以完全在審核委員會(Jury Panel)，完全任何紀錄都不放進去，這是否國際性的一般做法？這是第一。就算它有紀錄，與它的獨立性是無關係的.....

主席：

你指審核委員會是說技術那個，還是甚麼？

石禮謙議員：

這個審核，Jury Panel。

主席：

那個就是評審委員會。

石禮謙議員：

評審委員會那個，為何一點紀錄都沒有？這是否一般做法？國際性做法？是否一般政府在一個委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紀錄，要靠Mr JOHNSON記得這個人說過甚麼、那個人說過甚麼。在這麼重要的評審委員會中，都沒有這些紀錄，他們是否同意這樣做呢？主席。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have explained in paragraphs 11 to 15 about why there were no minutes of the Jury's discussions. Briefly, we felt that this was an independent jury of distinguished people who had been entrusted with conducting the adjudication in a very impartial way and with good integrity.

We thought that it was very much in keeping with such an arrangement that the Jury could complete its deliberations in closed session, and then they would announce a verdict that would be respected. And, in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it was provided that the assessment process would be carried out in strict confidence, and that the decisions of the Jury would be final. So, there was no expectation really that the discussion in the Jury would be minuted. And, I believe that it was well understood by all concerned. No one ever asked me for any minutes or to produce minutes or to do minutes. So, I felt that that was the general understanding. That was not to say that the Jury did not say anything about what they discussed.

In paragraph 15 of my statement, I mentioned that the Jury did record in general terms a lot of what they discussed, particularly about the adjudication criteria and process, how it selected the prize-winning entries and what their

merits were. So, I felt that that was the proper approach or the normal approach to the business of a high-powered jury.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看到所有JOHNSON寫的東西，我很理解，我亦很同意他所寫的，即給這麼重要的Jury，給他們自主權。但是，這個不是代表他沒有紀錄。為何沒有紀錄呢？不是一個普通政府的……

主席：

不如這樣好嗎？我們現在不是評述，而是要找出事實……

石禮謙議員：

不是，主席，這是很重要的，為甚麼……

主席：

……然後我們才會有自己本身的討論。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們是要找尋真相，為何……

主席：

是的。你問他這個問題吧。

石禮謙議員：

我這個問題是問他，為何可以完全沒有紀錄，而只是說要給他們獨立性。在這方面，這並不是一般做法。主席，即是我在這麼多個委員會，我未試過在一個政府委員會，是沒有紀錄的，主席。

主席：

好。這就是一個意見，即是.....有沒有其他委員會是沒有.....你的問題是，是否有其他委員會.....

石禮謙議員：

有沒有這麼重要的委員會，可以決定一個發展區，將來核心的發展區，而完全沒有.....一個世界性的委員會.....

主席：

好。

石禮謙議員：

.....完全沒有紀錄，沒有傾談的紀錄。

主席：

楊先生，你可不可以在這方面幫忙呢？

楊立門先生：

主席，恐怕我不能夠代表整個政府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嗯。曾先生，會不會有這方面的補充？

曾俊華先生：

我想，一般來說，這類國際性比賽，都不會有甚麼詳細紀錄，關於討論上的紀錄，因為很多這些討論，有可能對某些參賽人不利，或對某些人說某些話不利。所以，一般來說，以我的瞭解，這些國際性的比賽，都不會保存甚麼紀錄。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沒有紀錄，是有紀錄的，關於結果方面，我們有詳細的紀錄。即是每一個round不同的投票等等，我們都有紀錄。

主席：

好。

石禮謙議員：

多謝主席，我繼續問，主席。即是在紀錄方面，你們說到在28日時，取消楊先生的.....entry。

主席：

資格。

石禮謙議員：

.....這麼重要的事項，要取消，因為他有利益衝突，你取消了楊先生，雖然這個是.....我想問，楊先生，你如何取消他？他已經登記，寫出那些人，哪些公司參與，哪些公司幫他做甚麼。你還要取消他，這樣對他是很不公平的。每一個參加者投放很多錢、很多精神及很多時間，他申報了那間公司，為何你要取消他，這是與他無關的。你取消他，因為Jury Panel中的梁先生，並無登記他的conflict of interest，所以我想瞭解，為何你們要罰楊先生，而不取消梁先生的資格，不計算他給的分數，這樣就對整件事公平一點，對嗎？

主席：

你這個問題其實已經答過，我想再重申.....清楚了。

石禮謙議員：

不是，主席，他沒有答過。我只是問，為何是單方面去取消楊先生，而不去另一方面，因為有兩個.....是兩個違反了，主席。

主席：

曾先生，會否有這方面的補充？

曾俊華先生：

我剛才已經說過，我沒有甚麼特別可以再補充，即兩個是不同的，梁先生是漏報他的利益。但是，其實關鍵.....關於取消資格就是，另外那間參賽的公司，它.....我不知道它有沒有看清楚Competition Document，裏面很明顯寫着梁振英是Jury member，以及第16段說得很清楚，如果你跟這些人有任何關係的話，你

便是ineligible，它根本是ineligible，也許它沒有看清楚那裏。所以，這很明顯為何它會被取消，這點我覺得是非常清楚的。

主席：

曾先生，你的意思即是，因為這個問題而取消這間公司，即這個參賽者的資格？

曾俊華先生：

我相信是，但是，最終的決定是評審團。但因為我看到參賽文件裏面相當清楚，第16段說得很清楚，誰可以被取消資格。

主席：

OK。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多謝主席，曾先生答得很好。但是，曾先生沒有回答，他有雙重標準。一方面，標準.....不要望着我.....

主席：

不是，我再提醒，我們不要用一種評述.....

石禮謙議員：

.....不是，我不是用一種.....

主席：

.....即評述，即是說.....

石禮謙議員：

.....我只是用平實，因為他在.....

主席：

.....只是說事實，要問.....

石禮謙議員：

……現在，事實就是這樣……

主席：

……證人的問題。

石禮謙議員：

……現在，事實是這樣，這是雙重標準。

主席：

嗯。

石禮謙議員：

如果他說楊先生是違反了這裏，Jury Panel一樣有違反，一樣是這個標準。為何只罰一方面，不罰第二方面呢？主席。

主席：

曾先生，有沒有對這方面的回應？

曾俊華先生：

主席，在這個比賽規則裏面，第16段很清楚，這裏是說關於參賽者的資格限制。在文件裏面，沒有說任何東西關於評審團的成員。我相信評審團是按照這些規則來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

OK。

石禮謙議員：

主席。

主席：

好了……

石禮謙議員：

主席，對不起。

主席：

嗯。

石禮謙議員：

因為在申報利益方面，這個評審團一樣有填寫過一張東西，在這方面，他都有違反整個遊戲規則。因為他違反這個遊戲規則，我問政府執行，為何不做這件事，它需要解釋的。主席，不可以單方面看一方面的事，即楊先生。另一個規則，就是他需要申報，但沒有申報，這是從違反申報的角度來看，主席。

主席：

我想問楊先生，以現時的申報制度，如果有成員漏報了，假設是這樣，那麼，在這些過程中，或者對這位漏報人士，有沒有甚麼實質的罰則或處分，是否要根據每個不同的結果而有不同的處理，抑或不是這樣，是有一個整體處理呢？在民政事務局內。

楊立門先生：

主席，就政府來說，每個局、每個部門都可能有很多這些比賽進行。政府沒有公布過一個統一機制，即每一個部門／局都要跟隨的所謂利益申報機制，都是視乎每件事，然後由有關的局制訂出一套最適合該比賽的準則。

剛才之前兩位證人說的，都是就着當時該比賽規則訂出來，只會規管該參賽者，沒有一項條文對評審員要有甚麼行動。

主席：

嗯，好的。我們進入第二輪，如果是這樣的話。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

主席，很多問題別人問過，我不想重複。但是，我想跟進石禮謙的問題。就申報利益方面，處置這個利益申報，其實發現後有3個可能性的結果：第一，就是取消該參賽者資格；第二，就是漏報的評審委員自動退出；及第三，就是兩者都退。我知道參賽者參賽的時候花了很多錢，不是簡單的。你取消他資格的時候，他的傷害真的很大。為何政府當時不選擇3個可能解決問題的方法，而只選擇一個呢？

主席：

3個，即第三個是甚麼？

黃宜弘議員：

嗯，有3個可能性解決問題，為何只取消參賽者資格便完了，背後的理據是甚麼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t was not the Administration who disqualified the entrant, it was the independent Jury.

黃宜弘議員：

首先，你是否同意我剛才說，其實有3個解決辦法呢？

主席：

3個處理方法。

黃宜弘議員：

處理方法。

主席：

不是解決辦法，解決的話，其實已經解決了.....

黃宜弘議員：

有3個方法，是的。

主席：

.....該間參賽公司已經取消了資格，根據有關規例，由於看到它與評審員有關係，所以它被取消了。

黃宜弘議員：

是的。

主席：

現在第二個就是.....

黃宜弘議員：

就是評審員。

主席：

.....即對該評審員會否有一個處理，是否這個意思呢？

黃宜弘議員：

不是，該評審員如果自己退出來，便沒有conflict，對吧。或者參賽者退出，該當事人也退出，都是一個可以接受的辦法。為何不考慮其他兩個辦法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Chairman,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really only provided for disqualification of the entrant in circumstances like this….there were not any

provisions for anything else like jurors' withdrawal or anything like that, and indeed in this case we are discussing the Chairman did not ask the juror to withdraw or consider any further actions against the juror. The Jury's decision was simply to disqualify the entrant and that was the end of it.

主席：

OK。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個關於評審委員會報告的問題，這是其中一份公開文件。主席都知道，根據證人所說，其實很多是沒有minutes，即沒有紀錄。希望大家看看我們的bundle，我們的文件A10，這我想你們都很熟識，因為你們都看過。我想先問一個簡單問題，問曾俊華先生，這份A10報告，你有沒有看過呢？

主席：

曾先生。

李永達議員：

即2002年的時候。

主席：

A10，有關《評審團報告》……

李永達議員：

《評審團報告》。

主席：

……就香港西九填海區綜合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概念規劃比賽的這份文件。

曾俊華先生：

主席，在莊誠先生推出這報告的時候，我是沒有看過。但是，現在這數天我看過。

主席：

好。

李永達議員：

即曾俊華先生的意思是，這份報告本身，你是在2002年整個評審完畢後，而莊誠先生寫完報告後，你沒有事先看過，可以這樣說嗎？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對。

主席：

嗯。

李永達議員：

那麼，我問Mr JOHNSON。JOHNSON先生，我想問你的委員會報告第19段是這樣寫的，我用中文讀出，讓公眾容易聽。第19段是這樣寫的，"評審團在評審161份概念方案時，已適當地考慮技術評估委員會及專業顧問的建議，並取消了合共13份作品的比賽資格，原因是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

第一，我想問莊誠先生，這個段落的資料是否在 —— 如果我沒有記錯 —— 2002年2月28日，當Lord ROTHSCHILD去記者會，說現在選了Norman FOSTER，當時的記者會，有沒有提及取消了13份參賽作品這個資料？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To the best of my recollection, no, he did not. Because he...I think he was very fully occupied in introducing the five winning entries.

李永達議員：

主席……

主席：

嗯。

李永達議員：

……我想問莊誠先生，這個報告在政府內，除了你草擬和看之外，有哪些人看過這個報告？

主席：

政府，是嗎？只是……

李永達議員：

政府及評審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哪些人看過這個報告？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Well, Chairman, this report was a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Jury, and I had the honour of drafting this report and submitting it to Lord ROTHSCHILD and the Jury members. I did not submit it within the Administration, because it was not the Administration's report; it was the Jury's report, and so had to be submitted to them for comments and finalization.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馮先生，我看這段資料，以及技術委員會的報告，你可否確認一下，其實是技術委員會先刪除了12份的參選資格，是否……應該先有此程序，是嗎？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對的，技術評估委員會最初考慮那161份參賽作品，在過程中，其實是那個專業顧問建議我們取消12個……

李永達議員：

明白。

馮志強先生：

……作品的資格，主要是因為這12份作品……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不需要細節，我是要確認而已……

馮志強先生：

是。

李永達議員：

……那裏是否刪除了12份，因為我時間無多，那裏是否有12份？

馮志強先生：

是12份。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莊誠先生，其實第19段的寫法，比較準確的是否應該說，技術委員會刪除了12份的資格，而評審委員會刪除了一份的資格，而那份是因為有一個參賽作品與一個評審委員的利益關連沒有申報，所以被取消。你覺得我的講法是否一個比較準確講出全部事實呢，Mr JOHNSON？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Well, Mr Chairman, as I made clear in the paper, in my statement, this Report was drafted for members of the Jury, and they were very content with its contents. We did invite comments on the text…it was only a draft text. One member did make some comments, Mr BROOKE, I think it was. But the others did not make any comments, and I think if any of them had thought that it was the right thing to do to say more in that paragraph, then it was something which could have been considered in the drafting, but it did not work that way, it did not happen that way, and so that was the way paragraph 19 ended up being written.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

主席：

OK，你說。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對不起，主席，我想問的不是那些委員有沒有怎麼評論，而是你草擬時，你是否覺得你現在的草擬方式並沒有講到事實的全部，你的寫法令到這件事在當年，即2002年時，是沒有記者、沒有公眾知道發生甚麼事。如果你的寫法好像我剛才的事實鋪陳，而我覺得我的鋪陳是比較準確的，技術委員會刪除了12份的參賽資格，一份……

主席：

好像不是啊……

李永達議員：

……是……

主席：

.....不是技術委員會12份，而是整個都是評審委員會去作出的，但問題是.....

李永達議員：

.....技術委員會推薦嘛，提出.....

主席：

.....技術委員會提供資料.....

李永達議員：

.....行、行、行。

主席：

.....指有12份有非技術的.....

李永達議員：

.....是的，是的，就算用主席的方法，就是技術委員會提供12份資料，取消了.....

主席：

是。

李永達議員：

.....而有一份是因為利益關連問題而被取消。你的寫法不是這樣寫。其實，Mr JOHNSON，你覺得你當時是否想隱瞞這件事？我不知道為何你這麼寫，因為這個寫法令到公眾及當時的記者完全不會發覺有一份參賽作品與一個評審委員有關連，所以被取消.....

主席：

是否他.....

李永達議員：

.....事實現在才被公開而已。

主席：

簡單地說，是否因為現在另外一份是.....即那個是否非技術理由呢？是否理解.....為何會變成非技術理由，是否真的有個非技術理由，會否是這樣.....恰當.....？

李永達議員：

我不想要這個評論，主席，我只是覺得，層面上.....

主席：

我不是評論，而是.....

李永達議員：

.....層面是，他有一份在評審委員會，先12 .....

主席：

是的。

李永達議員：

.....由技術委員會推薦.....

主席：

是的。

李永達議員：

.....刪除了；有一份則因為利益關連被刪除，而你第19段的寫法不是這麼寫的。

主席：

那麼，利益關連是否都屬於非技術.....這方面，我只是幫你問這個問題而已，對嗎？

李永達議員：

OK，行。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t did seem to me that the thirteenth disqualification relating to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was covered by the wordings "specific non-technical respects." It seems that the Jury was content with that, so that was how it became written.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多問一樣東西.....就是.....

主席：

是。

李永達議員：

莊誠先生你有沒有因為取消資格這個問題是涉及一個行政會議成員，如果公布這件事的話，可能引起社會及國際很大的辯論，所以在草擬第19段時，草擬到如果現在再拿給人看，都不會知道有一個叫做評審委員的利益關連，所以有被取消資格這個資料存在。你是否有這個擔心，所以這麼寫？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No, Mr Chairman, I did not have that concern when I wrote that paragraph. Mr LEE's comments are rather speculative, I would say. As it is...I can only repeat that the Jury was content with the formulation used in paragraph 19.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再問莊誠先生一次，就是在記者會上，當然，你最重要是公布那個所謂得獎結果，但當時，你作為秘書處成員，你與主席Lord ROTHSCHILD傾談時，你有沒有提醒過他，其實我們都應該一併公布有作品被取消資格，而有一份是涉及一個評審委員的關連利益沒有申報的問題，你有沒有提醒過他這方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Well, I am not quite sure that I understand the question correctly, but, anyway, I mean, Lord ROTHSCHILD was fully aware of the disqualification and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it, so if he felt that it needed to be mentioned in more detail, in...either in the Jury Report, or in any other forum, then he would have said so. He was very experienced in Jury business matters.

主席：

好了……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多問兩個問題，很短而已。

主席：

好。

李永達議員：

都是關於這個公布，因為這個是公開、公平的制度。

主席：

嗯。

李永達議員：

我想問莊誠先生，你作為一個公務員及一個很被尊重的政務官，你覺得政府的行事方式 —— 公開、公平、公正 —— 是否一個很重要的原則？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Yes, Mr Chairman.

李永達議員：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你覺得一個評審委員，他本身是行政會議成員，而他被你的報告指，他的利益關連漏了申報，而你作為一個這麼資深的政務官，你不覺得你是有需要將這件事公開讓所有市民和國際知道？如果你那時公開了，就不會發生現在這個醜聞，在十多年後，不知道甚麼原因，被翻查出來，現在就真相大白。你覺得你那時的行事方式，是否符合你自己所要求自己最高的所謂公平、公開、公正的要求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the job in front of me at the time was to draft the report for the Jury. When I was dealing with the disqualifications, one disqualification was related to conflict of interest. It was still just a disqualification of an entry. And I do not think that it needed to be highlighted specifically in the Jury Report as something separate from the other twelve. They were just grouped together as a group of entries which were disqualified. And I think it was fair enough to draft it that way for Jury members' consideration. I cannot really speculate on the rest of Mr LEE's

question really, because although I certainly agree that we have to be fair and open and so on, this report was drafted for the independent Jury and they took the view that this form of wording was acceptable. So I was content with that.

主席：

曾俊華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覺得李先生問的問題對Eric JOHNSON很不公平，因為這不是他的報告，這是他代那個評審委員會寫的報告，這個報告的內容是代表評審委員會的看法。

主席：

好的。接着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想問A20 bundle第II冊，附件14。在第二段，我看到你回覆李永達議員要求的資料時是這樣寫的："我們並未察覺有任何國際認可的機制，規定當有評審團成員涉及利益衝突時，須披露評審程序的資料。然而，國際慣例要求設計比賽的主辦機構須把評審過程和參賽者提供的資料保密，以確保評審團能夠坦率地表達意見和進行討論，並且保障參賽者的利益。"

接着在第三段，還有一份文件，你們提到2001年9月收到161份比賽資料。據我記得，楊經文先生那個是在2001年6月你們便收到的。另外，我看到其他文件，你們其實.....在這個bundle的A27，你們有諮詢ICAC的意見，看看申報應該如何做。在第四段，最後ICAC說如果你們仍然堅持不披露那些參賽者的身份，評審員要投票的時候，應該在最後宣布之前，你們才告訴那些評審員知道究竟哪些是獲獎者。

這兩份文件，Mr Eric JOHNSON，你是否跟到？

主席：

你繼續說。

梁美芬議員：

在bundle第II冊。

我亦注意到，在申報那個box的A18(C)，其實除了梁振英先生之外，劉秀成教授都是在2月25日 —— 即過了時限兩日，記得那時人們說是星期一才交回申報資料 —— 你在這裏的第3段，即附件14，你描述了評審團主席在.....即小組在2001年12月及2002年1月便完成了評估委員會的有關評審及文書工作；在2002年2月初，徵詢評審團主席對評審程序的準備工作；評審團主席在2002年2月12日確定向每位評審團成員發出一份技術評審委員會所用的利益申報表，接着你們便說那個申報表在2月24日你們的會議開會時要用，似乎亦是特別.....

在這裏，我很想瞭解一下那個情況。第一，那161份參賽申請.....你們在2001年9月收到，在你叫評委填報申報的時候，2002年2月21日，給予的時限是2001年23日，那天據說是星期六，不知是否working day。第一，為何這麼急？其實是否起初根本沒有考慮到這個因素？第二，你邀請那些評委填寫的時候，有否提供一個briefing給他們呢？因為在那個填報表，剛才.....我說完了，我想.....不如Mr Eric JOHNSON先說.....

主席：

其實你可以.....太多資料了，我相信.....

梁美芬議員：

.....先回答，因為我有追問的。

主席：

.....可能一下子很難準確理解你的問題。好的，不如先讓他回答，好嗎？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Yes, Mr Chairman, OK … Yes, we got these 161 entries by September 2001. I have taken actually great lengths to explain in my statement what

happened between the receipt of the entries around that time anyway to the time when we issued the declaration forms to the members.

Basically, when I took over the job, I thought no work had been done up to that point on the question of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Possibly because it was not an item mentioned in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and therefore had not attracted my predecessor's attention very much up to that point. But I recognized immediately that something had to be done. And I spent an inordinate amount of time, in fact, on developing the process for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exercise, developing the form for the declaration and consulting the Professional Advisor, consulting the ICAC, and all of this did take us into February.

It was not until all that work had been done that we were in a position to issue the forms to the members of the Jury. In the light of the experience that we had with issuing the forms to the members of the Technical Panel, we issued to them first and we felt that it was quite a successful exercise, so we extended that to the Jury.

As regards why the form was…why the members of the Jury apparently had just a fairly short time to complete it, was… I felt by that time, it was a very simple form to complete actually, and it did not require, or should not have required a lot of research on the part of the declarant. I felt that anybody who was in pretty good contact with his family members and employees and close business associates, or if he was running a business, anybody who knew what was actually going on in his businesses or was in control of the situation, could complete the form pretty easily and pretty quickly.

And so, in fact, that was how it turned out. I mean members of the Jury completed the form… eight of them completed it by the 24th, in time for the first sight of the declaration by Lord ROTHSCHILD, the Chairman at the preparatory meeting that we had on that Sunday.

And that weekend was in fact a working weekend for all of us involved in the Competition Team, and because we were setting up all the boards and so on at the City Hall for the jurors to look at, and the jurors were required to come in over the weekend and spend some time looking at the 161 entrants.

So, I think members in fact did have quite enough time to complete it and nobody complained to me that they did not have enough time at that time. So, I thought members completed it and that was the end of it. No particular problems.

主席：

OK。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看到其實楊經文先生的申請，你們是在2001年6月收到的。其實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的主席，應該在圈內是一個大家知道的事實。好像Mr ROGERS般，他是Stanhope的director。我現在不知道，因為報章只說了這兩宗，一宗是Stanhope跟Norman FOSTER有如此緊密的business partnership，在過去，以及在這個比賽期間都是緊密的，有紀錄顯示他們有project一起做。

在這個情況下，你們作為秘書處，你們看到那張form，你會不會都可能想過或者要問問他們，因為通常所謂的on the face of the record，如果我們看下去，在法律上都看到很多，是真的弄錯了，寫了"李美芬"，這些真的是錯的。一個人，根本人人都知道他是戴德梁行的主席，他卻沒有填上。好像Stanhope，Mr ROGERS是一個director，他卻沒有寫上任何關連，沒有提到。

你剛才形容那張form很簡單，現實上現時卻帶出很大的問題。第一，楊經文當然是"蠢到加零一"，因為他寫清楚，但即使寫清楚，你們用了6個月也不去disqualify他，還要投了票才去disqualify他。我覺得，第一，就是匪夷所思。

第二，就是政府是否"大細超"呢？其實現在看回頭，是否我們都要再看回Norman FOSTER當天 —— 好像港姐選美 —— 你要disqualify他，退回那300萬元獎金給我們？此外，今天Norman FOSTER又是承繼着我們整個西九項目。你是否.....因為現在看到你是不check的，on the face of the record的東西你都不check，因為我一上互聯網上已找到Stanhope和Norman FOSTER那些大型project。為甚麼政府在那個project勝出了都不去做？今天是不是應要重新做一次due diligence呢？

我真的很懷疑，因為當馮先生剛才說到 —— 我想馮先生亦回答 —— 他專程去英國，其實他是去請，我相信一定有請包括Mr ROGERS。那麼你請Mr ROGERS時，你剛才都說你知道他來自Stanhope，那麼你會否亦知道Norman FOSTER也是一個已經參賽的，最後還要勝出呢？

那麼，根據ICAC剛才的建議，就是在28日公布之前，你們才讓評委知道那些參賽者的名單，OK？那麼，即是說，梁振英先生那個所謂漏報，看下去是一個"蠢到加零一"的漏報，因為兩個都是一個公開的事實。楊經文簡直是"IQ零蛋" —— 如果是這樣 —— 你白費心機做這些東西。那個rule —— 比賽規則16段 —— 說明會取消資格的。

這其實在你的internal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已做了disqualification。但另外一個卻不是這樣，公布了參選，Norman FOSTER贏了，已公布了，那麼即是說Mr ROGERS醒目很多地去隱瞞而已，因為他的IQ高很多，因為他不說，他看到Norman FOSTER都不說.....

主席：

梁議員，你的評述已經有很.....

梁美芬議員：

.....不是評述，我要政府.....

主席：

.....有很多內容重複.....

梁美芬議員：

.....我問政府現在.....

主席：

你提出對你的問題吧。

梁美芬議員：

是的。那麼是不是第一，我們要disqualify Norman FOSTER？第二，要求他退回300萬元獎金呢？第三，是否應該重新.....現在Norman FOSTER又第二次得獎，你們可否現在補回一個due diligence？所有今趟和上一趟的Panel Judge，其實很多資料都在他們那裏，résumé你都看到了，有沒有conflict of interest？

主席：

哪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是調查，而不是問接下來應要怎樣做的問題，我要返回.....

梁美芬議員：

不是調查，因為主席，這牽涉到.....

主席：

.....你問可不可以取回300萬元.....

梁美芬議員：

.....是的，因為剛才他們.....

主席：

.....這些我想.....你聽我說，即我們現在作為一個事實.....現在要問證人事實是怎樣，而不是問他們接下來應該怎樣做，我想這方面並非我們要去問的問題。

梁美芬議員：

不是，因為剛才.....

主席：

但是，你的問題焦點，我卻認為馮先生應要回答為甚麼在過程中，即其實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的主席，但你在技術委員會內，其實你翻看當中都有提及到這些內容之中，會不會涉及到利益的問題，因為最後你取消他都是這個原因。為甚麼當時一早不能發現，到最後才發現呢？在這點上，是不是可以解釋出來呢？是否真的因為梁振英先生沒有申報戴德梁行，因此造成你們在這個過程中不能很快地觸及到或發現到呢？

馮志強先生：

主席，首先我想再澄清規劃署，特別我作為前規劃署署長在整件事的角色。

所有參賽作品收到後都全部送到局方那裏，由它給一個number，即編號，讓我們處理那個所謂技術評估。在這個期間，我們是完全不知道作品屬誰，所以我完全不知道楊經文先生的參賽作品.....我根本就不知道是誰，第一；第二，更加不知道他附屬的所謂consultants、sub-consultants是誰，所以當我們在做技術評估時，完全不知道.....

主席：

即那些資料你們是不知道的？

馮志強先生：

我們是完全不知道的。

主席：

嗯、嗯。

馮志強先生：

至於剛才梁議員說關於我去英國見那些我們當時叫potential Jury members.....因為當時政府仍未決定究竟請誰，不過只提出了一些名字，想.....即bureau想，即局方想跟那些人談談，便找我一同去。

其實整件事，即關於那個評審團的名單都是由局方統籌的，所以可能問了很多人取意見或者推薦，有幾個名字，想我幫他們一同去見那些人，看看他們有沒有興趣。所以當時是一些potential Jury members，是未委任的，即我當時去見過Lord ROTHSCHILD等人。更加並非到那裏請那些所謂參賽者去參賽，這是一定.....我剛才都解釋過，我是見那些所謂"可能的陪審團團員"，而不是去做推銷，要人參賽，所以不要把兩件事混淆。

主席：

好的。

梁美芬議員，作簡單.....

梁美芬議員：

主席，因為我們正在說"大細超"，即一個"畫公仔畫出腸"，全部甚麼都寫出來，但在程序中其實要到這麼後期，還要到28日你們才發現。始終該申請是一定有人收到了。大家在大機構工作，你不可以一句說不知道，那麼便半年、8個月放在那裏。

第二，這帶來很大的疑問，就是.....其實很多報章都說，你們對Norman FOSTER情有獨鍾。那麼現時來說，有那麼多披露，我問你們，或者問Mr Eric JOHNSON和曾俊華先生，你們是否覺得Mr Peter ROGERS的問題是一個故意隱瞞，引來實質的重大經濟利益呢？其實，如果我們從法律上來看，是根本較梁振英先生的嚴重的，因為他是director老實說是公共知識。楊經文先生亦沒有隱瞞，他全寫.....

主席：

不如你直接問，不要再評述那個.....

梁美芬議員：

所以，我現在問他們.....

主席：

.....誰重要，誰不重要，我想這又到了評述問題。

梁美芬議員：

我要求他們回答。

主席：

是的，你要.....

梁美芬議員：

他們是否覺得後者應更為嚴重呢？其實那可能真的牽涉到刑事問題。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really cannot comment on the last part of Dr LEUNG's question there. But if I may, I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the supplementary points she put to Bosco FUNG. This was relating to the question of why the sealed envelopes were not opened earlier. And I have set that out in paragraphs 45 to 49 of my statement. Opening the sealed envelopes earlier really entailed a fair bit of risk because we were very much concerned to maintain the anonymity of entrants and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process and so on.

So we actually put a lot of stress on maintaining the anonymity of the entrants. If those sealed envelopes had been opened so that members of the Technical Panel could have seen who had entered the Competition, that would have been, in my view, quite imprudent on my part and even irresponsible on my part because it would have posed a significant risk I think. I mean I trust the members of the Technical Panel but, never mind, when you produce a list like that there is always a possibility of a breach of anonymity and anonymity was a very important aspect of the competition rules. So, a conscious decision was taken to keep those sealed envelopes sealed and the time came to open some of them after the Jury had adjudicated and the provisional prize winners were known.

So that was when those particular envelopes were unsealed. And I really feel that it was the correct thing to do, to keep those envelopes sealed to preserve the anonymity and to preserve the integrity of the Competition.

主席：

曾俊華先生，有沒有補充？

曾俊華先生：

沒有甚麼補充。

主席：

OK，接着……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未問完。

主席：

我們……你已經20分鐘了……

梁美芬議員：

有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在報章上亦有提過Norman FOSTER在Technical Panel上曾經被討論過可能沒有資格參加下一個round，然後不知透過甚麼討論，隨後他又可以參賽，甚至最後高票當選冠軍。

我想請問政府，在過程中……

主席：

有沒有這件事情？

梁美芬議員：

……以及有沒有有關這件事的會議紀錄？是的。

主席：

先回答有沒有這件事，好嗎？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Well, Mr Chairman, with respect … I do not think that it is for Dr LEUNG to say that a particular entrant should have been disqualified. It was really up to the Jury to make that decision based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Technical Panel.

梁美芬議員：

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在Technical Panel發生了甚麼事情，否則為甚麼會有這樣的報道，指Norman FOSTER可能曾經在Technical Panel未能過關，後來有人"執番出來"？

主席：

有沒有這件事情呢？馮先生，我相信你是評審委員會主席。

馮志強先生：

主席，或者如果有機會可以查閱Technical Panel的報告，當中有解釋技術評估委員會如何處理161個參賽作品。我們知道整個評選均是評審團的工作，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工作只做技術評估，我們一早很清楚我們的角色。

所以，在我們做技術評估時，只不過將那161個參賽作品分類，看看哪些符合比賽要求，哪些在某些重要方面是不符合，甚至有些如果沒有依足參賽規則辦事或者提交參賽作品時，我們便建議取消他們的資格。所以，主要是分為3類。

而Norman FOSTER的case，我們做評估時，完全不知道哪一份作品是屬於甚麼人的。在事後才發覺原來他的作品是放在第二類，即是我們認為他……即技術評估委員會認為他的參賽作品，有些地方不符合參賽規則。

主席：

OK。

馮志強先生：

但是，最終的決定是由評審團決定的。所以，當日我向評審團作出匯報時，我們有解釋那3種分類。

主席：

好的。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主席：

……最後一個問題。

梁美芬議員：

……這個真的很關鍵。

主席：

最後一個跟進。

梁美芬議員：

是的，沒錯。

主席：

……因為事實上，你已經問了二十多分鐘。

梁美芬議員：

剛才馮先生說過，Norman FOSTER真的放在第二類，是技術上有點問題。中間的過程，為甚麼最後評審團會重新接納這個項目，隨後進行投票？中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你可否給我們提供更多資料，關於其他12個被指技術上不合格，Norman FOSTER同樣放在第二類，為何其後又能去到Panel Judge，去到Jury那裏呢？這真是匪夷所思，他最後更加大勝當選。

主席：

馮先生，有沒有補充？

馮志強先生：

主席，首先澄清那12個是第三類，不是第二類。

我剛才說，第一類是基本上符合參賽要求的，第二類是有一些方面不符合的，第三類是完全根本連最基本的技術要求……不符合技術要求，是提交參賽作品的要求也未能達到，譬如，很簡單，我們要求有5個展板，它只得兩個；我們要求有很多張圖則，它只得1張或者很多也沒有。

所以，那12個我們建議取消資格的作品，均在參賽呈交時出現了這些問題。我們根本沒有考慮到它們的內容，因為根本它們的資料不詳，不齊全。

主席：

明白。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們可否排第三輪？因為這個問題是很重要。

主席：

你繼續排隊，好嗎？

梁美芬議員：

OK。

主席：

我會寫下來，不過問題是，我稍後會作出跟進。

梁美芬議員：

不，因為這個問題很重要。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我剛才在第一輪發問時，確立了兩個事實，其一是篩選最後5名勝出者的權力，由技術評審委員會轉移給Jury，即根據我們看到交給行會的第一步建議。

本來.....我看到馮先生搖頭，所以我要多說一次。本來你在2000年3月交給行會的該份文件，說出由技術評審委員會挑選最後5個finalists。最後5個finalists包括冠、亞、季和兩個優異，你

亦告訴我，所有勝出者均可以參加規劃，將來的投標等各種過程，這是我們剛才已確立的。

即是說，如果要參加後來的規劃階段是無須獲得冠軍的，總之入圍那5個便可以。

主席：

嗯。

何秀蘭議員：

所以，其實在本來的建議中，這個技術評審委員會的權力是十分大的。如果這個遊戲規則不變，他們的利益衝突反而更要十分嚴謹地處理，評審團沒有甚麼角色可言，因為只是挑選冠、亞、季軍而已，或者優異。這個理解，我相信大家都同意。

到了比賽概念，設計比賽方面，便更改了這個規則，清楚說明技術評審委員會不能夠參與評審工作，只可以提供技術支援。

但是，主席，我看到當權力有差異時，責任並沒有同步處理。其實應該說，整體的利益申報，在當時也是做得很混亂，做得很遲，因為我們看到那些文件在技術評審委員會，2001年10月.....第一次會議是在10月9日，對嗎？開會時曾經談論到利益申報，但是，我們亦看到在我們的文件A26、27、28，這3份，是由Mr Eric JOHNSON與廉政專員公署的來往便箋，討論利益申報的問題。

主席：

剛才莊誠先生已經承認是遲的.....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他.....由技術評審委員會先做了，然後他才.....

何秀蘭議員：

對了。

主席：

……這是已經承認了……

何秀蘭議員：

對了。

主席：

……現時的問題在哪裏呢？

何秀蘭議員：

我們亦看到的。第一，技術評審委員會的利益申報已經遲了，但是……

主席：

不是評審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

是的，但在第A26的第15段，他很清楚寫到，這個評審委員會的利益申報還要遲一步才說，但這已經是2001年的10月18日了，都已經很緊迫了……

主席：

嗯。

何秀蘭議員：

我便想問其實Mr Eric JOHNSON，你做這個給廉政專員公署的便箋，與它商討利益申報過程的時候，你有否與任何人談過呢？即究竟如何做這個利益申報的機制呢？還是只是自己作主呢？當時你的上司曾俊華先生有否久不久便看看你這個工作進度是怎樣的呢？因為西九真是一個很重要的發展計劃……

主席：

好，我明白你的問題了，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think that I have explained earlier that we did in fact consult our Professional Advisor before discussing it with or writing to the ICAC. But before that, we had gone through quite a long process of internal consideration and I took the trouble of setting all of that out in the statement so that members would understand the consideration that we gave to this question and how it was not something which, you know we could not just pick this form off the shelf. We had to start from scratch, really think about how to give effect to the provisions in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on ineligibility and so on.

So it was not a sort of "quick quick" process, it was something which had to be thought through. We went through that proces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Professional Advisor and ICAC. I think we did it pretty expeditiously. I do not think that it was unduly late. But we had to do it before the Technical Panel started convening. And we did that. It was not late for that. Then we applied it to the Jury in reasonable time. So I do not think that we were dilatory in any way in producing these forms or in dealing with the subject generally of the 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

主席：

是。

何秀蘭議員：

……剛才Mr JOHNSON說……用他的字眼便是internal consideration(內部考慮)，即一段時間然後才處理到這件事。我正正便想問，這些內部的考慮是Mr Eric JOHNSON與甚麼官員、甚麼同事或是否與評審委員會大家一起考慮呢？還是只是他自己一個人考慮這套東西出來呢？

主席：

好的，清楚了。

何秀蘭議員：

有甚麼人參與這個決策的過程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t was a discussion in our Competition Team. We did not consciously go out and consult other members of the Administration. Actually Mr Chairman, you asked me in your very first question who was in my Competition Team. Somehow I did not get around to answering that. I was assisted by people from th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lanning Department. All of these people were not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They were departmental officers and they had experience of…only some of them had experience of this sort of thing before. So there was a reasonable pool of experience available to us to work out some arrangements which would be consistent with the requirements, the in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in paragraph 19, I think, of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主席：

OK。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再想問清楚一點，當然剛才Mr Eric JOHNSON說了，他與其他部門的同事組成這個比賽……即負責比賽事宜的團

隊，我理解應該都是公務員，但這一個隊伍期間有否與評審委員會就利益申報有任何討論呢？因為我們看到Mr Eric JOHNSON與Professional Advisor —— 應該是貝聿銘先生 —— 有聯絡通信，他有一段意見寫了回來，說通常不一定要申報利益，不過技術評審委員會與評審委員會可以簽一張協議，答允保密及申報利益各方面，這在文件裏是有的。

主席：

文件裏是否應該是Bill Lacy，才是那個技術顧問.....

何秀蘭議員：

啊，對不起，對不起，是.....

主席：

並不是貝聿銘先生。

何秀蘭議員：

.....是，對不起，是Mr Bill Lacy。就此，我想問，Mr Lacy的意見是何時給Mr Eric JOHNSON的？即Mr Eric JOHNSON在你2月21日給評審委員會的那封信亦引述了這段意見，在11月23日給ICAC的時候亦引述了這段意見。

主席：

是，莊誠先生還有甚麼補充呢？

Mr Eric JOHNSON:

OK. In so far as the date of Mr Lacy's reply, I do not have it immediately at hand, but it was before 18 October 2001 which wa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25 of my statement.

何秀蘭議員：

是。

Mr Eric JOHNSON:

Shortly before that.

何秀蘭議員：

OK。主席，此外，第一次.....在我們的文件裏，第一次很清晰地要求評審委員會要做利益申報，其實是來自廉政專員公署，就是它回覆Mr Eric JOHNSON的便箋，這個日子是2001年11月6日才發出來的。我理解的是，Mr Eric JOHNSON在收到廉政專員公署這個建議之後，便真正落實去做了.....

主席：

OK。

何秀蘭議員：

.....我可否理解為，在此之前，在此之前，其實所有評審委員會的成員是不覺得需要做利益申報呢？是沒有被通知要做利益申報？是否可以這樣理解呢？

主席：

莊誠先生，是否可以理解為之前的評審委員都認為無須做自己的利益申報呢？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think Mr Lacy's advice really reflected the general practice in this sort of area. I am sure that the Jury members certainly expected to sign, as Mr Lacy put it, "a binding agreement of confidentiality and conflict of interest notification", such as the one I had developed. So it was no surprise at all to the Jury members that they had to sign this form. So there was no problem with that, I think, from their point of view.

主席：

OK。陳.....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陳……

何秀蘭議員：

……我想繼續跟進多兩、三條而已，你給我5分鐘可以了。

主席：

我想未必，因為我們要在1時結束，現在有位是第一次提問的，是陳茂波議員，我要讓他問……

何秀蘭議員：

主席，你讓我完了……

主席：

要盡量簡短……

何秀蘭議員：

……盡快。

主席：

好的。

何秀蘭議員：

……因為確實在廉政專員公署的便箋出現之前，雖然這是常理，任何參加這個程序的人都應該明白當中有很重大的利益衝突，尤其是當中有兩個行政會議成員，他們更……

主席：

1位。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女士當時是否？

主席：

剛才說過了，應該……

何秀蘭議員：

OK。

主席：

……應該核實，應該未……應該不是的，是嗎？

何秀蘭議員：

是的……

主席：

我聽聽……

何秀蘭議員：

……梁振英先生是行政會議成員，他的敏感度應該更大，其實他應該倒過頭來追問你，為何過了這麼長時間也不做利益申報，但我亦看到梁先生另外有一個違規的行為，因為本來是選5個最後優勝者，根據評審委員會報告，在第16(a)段告訴我們，在第一階段，用1人5票的方式選出參賽者，在第一個階段，不是強制性，即非約束性的，但在那回合，梁先生好像一個人投了7票。當然，他說他在第一輪評審時不在場，但他亦沒有……即不像其他委員一樣，有一張表，寫着投了哪個作品。那麼，究竟他那7個選擇是怎樣來的？當時委員會有沒有要求梁先生剔走兩個？

主席：

好，莊誠先生，有沒有違規？即5個與7個的關係？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as I recall, the Jury itself discussed and worked out how to go about its voting procedures and all the different rounds they wanted to do……rounds of voting. And, it started off by……I think it was Lord ROTHSCHILD started off by inviting members to select five……to select five……yes, but Mr LEUNG of course would not be……he was going to be absent with apologies on the next morning. So, I think he submitted……he had a long list actually which was more like 18 or something. He had a long list of entries that he liked and because Mr LEUNG could not be available the next morning, the question for the Jury Chairman was, well, "What do we do with Mr LEUNG's list?" And, it was eventually decided after the Jury had considered this. At least the members who were present had considered their own preferences. It was decided that Mr LEUNG's preferences should be addressed in the way of allowing, I think, it was the seven which should have been voted for already by other members. So, it totally disregarded the other eleven on his list. You know, that decision, I think, was made by Lord ROTHSCHILD in discussion and everyone was happy with that.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OK。

何秀蘭議員：

梁先生其實應該知道是1人投5票，即選5個作品。當然，我在此有一個很大的問號，他投了7票，但其他評審委員又接受……

主席：

他是投18票，不是投7票……

何秀蘭議員：

……嗯，不是……

主席：

……不過，後來由這個委員會，即大家接納了之前的7個，剛才莊誠先生很清楚表達了這方面。

何秀蘭議員：

但是，主席，我提出這個問題的根據，就是在《評審團報告》，即我們A10那份文件，第16(a)段那裏，當中寫得很清楚，它說首先成員用非約束性的方式，以1人5票選出20個值得考慮給予……作品，然後進一步討論其中得票最多那9個，這就是第一輪。

主席：

是。

何秀蘭議員：

但是，其他資料讓我們看到的是梁先生投了7個作品，為何這個委員會是會接受的呢？對嗎？

主席：

這正是我剛才想補充莊誠先生所說的，他不是7個而已，而是18個，提出了18個 —— 他喜歡的。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接着，委員會的主席亦是……大家同意了，讓他那7個均可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情況是這樣，我只是指出剛才我聽到那方面的情況。

好了，陳茂波議員，我在1時一定要結束會議，請你掌握時間提問。

陳茂波議員：

好，多謝主席。主席，我是向Mr Eric JOHNSON提問，我短問，或者Mr JOHNSON亦可短答。

我第一條問題是關於他的陳述書第30段，當中提及他在2002年2月21日星期四發出利益申報表給評審團成員，請他們2月23日星期六之前回覆。其實，你們是派人送去或是怎樣？其實是否相關的評審委員，按照這裏來看，只有1日左右的時間回覆你這份表格？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Chairman, yes, that weekend was the time when we had the competition entries on display, so that the Jury members could come and look at them. I think many of the members, if they had not already given me their declarations, actually brought them along to this viewing session when they came to see the entries. So, by that time, I pretty quickly accumulated, by the morning of the 24th of February, eight of the 10 that I was expecting, as I explained in paragraph 30.

陳茂波議員：

我有沒有聽錯？你說他們是來看那些展品時交給你，他們是否24日來看展品，抑或23日來看展品？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Well, the entries were available for viewing on both days.

陳茂波議員：

OK。換句話說，是否可以這樣說，你亦同意21日交給他們填寫，23日交回來，其實是一個很短促的時間？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It was a short time, Mr Chairman, but I had explained before that I thought it was reasonable.

陳茂波議員：

可以的了。Mr JOHNSON，你在陳述書第33段提到，直至25日早上開會的時候，還有兩位未遞交利益申報表給你，一位是梁振英先生，另外一位是早前我們在民政事務局來立法會就這件事回答議員的提問時知道，另外一位是劉秀成教授，是嗎？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Yes, that is correct, Mr Chairman.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接着的問題是，其實這兩位先生 —— 梁振英先生和劉秀成先生 —— 那天是已填妥那份表格，帶來交給你，抑或是他們兩個因為未提交那份表格，那天來開會，在開會之前，你將表格給他們，他們當時立刻填寫，然後交給你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to the best of my recollection, they brought along the forms that I had sent them.

陳茂波議員：

好。主席……

主席：

OK。

陳茂波議員：

……接着，我的問題是關於這裏的文件A18(C)，就是劉秀成先生……劉秀成教授的利益申報表。我想問莊誠先生，你有沒有注意到劉秀成教授的這份表格與梁振英先生的這份表格，這兩份遲交的表格有沒有甚麼共通點？

主席：

或者你不如指出來，我相信你可以直接指出來，請他回答……

陳茂波議員：

好的。

主席：

……因為我相信這樣可能會更加直接。

陳茂波議員：

莊誠先生，你想我指出來，抑或你……

主席：

你指出來，好嗎？

陳茂波議員：

……當時有沒有看到存在甚麼共通點？

主席：

莊誠先生，你……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did not really compare one juror's declaration with another juror's declaration. It was….you know these were individual declarations.

陳茂波議員：

主席，共通點是兩個人都回答他們不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兩個的答案都是一樣。

主席，我想問莊誠先生，梁先生那張表格這樣填寫，這樣交給你，其實明顯是錯的，因為正如莊誠先生剛才回答議員亦提到，之前他跟梁振英先生的通信，亦知道他是戴德梁行的董事，亦是因為這個knowledge，所以在27日晚上，他們拆開那些信封，看到那些參賽者時發現存有衝突。我想問問莊誠先生，當時梁先生的表格交給他，這樣填寫時，他有沒有發覺是否有所錯誤、有所遺漏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have explained in…let me see…paragraph 33 in my statement that when Mr LEUNG's declaration came to hand, I really only had time for a quick look at the two forms, Mr LEUNG 's and Professor LAU's, and my focus then was whether any company's name had been entered in section (b) or section (e), because that was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for the Jury because it would have triggered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I reported that I think that everything appeared to be in order as far as that was concerned. The fact that Mr LEUNG had apparently declared that he was not a director and so on of any company then, that was not of really immediate importance for the Jury, the thing that was important for the Jury was the question of section (b) and section (e) on conflict of interest.

陳茂波議員：

主席，甚麼是重要，甚麼是不重要，我的看法未必與莊誠先生一樣，不過，這裏不是一個辯論的場所。不過，或者我是否

可以這樣問呢？莊誠先生，如果當時不是這樣匆忙，我理解當時是很匆忙的，亦理解到剛才你所說的做法，不過，我的意思是，如果當時不是這樣匆忙，而是有時間給你看，你如果發現到這個錯誤，你會不會向當事人提出來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think probably the answer to that question is "yes". And I would have, in fact probably have had more time and been able to notice that, and been able to raise it with the person concerned, if the person concerned had been able to submit it by, if not the 23rd then the 24th when we had the first run-through of this declaration with the Chairman at the preparatory meeting.

陳茂波議員：

是，即是如果當時你有多點時間看到，你都會告訴他們。莊誠先生，我想……Mr JOHNSON，我想問你，你知不知道劉秀成教授那張表，其實都是犯了同樣錯誤呢？根據立法會議員利益申報紀錄，劉秀成先生是一間公司，叫作Meritor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這間公司在1980年12月成立的時候，劉秀成教授已經是董事。在2002年，他填寫這張表給你們時，他亦是這間公司的其中一個主要股東。這個事實，不知道你那時知不知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was not aware of that, if it was a fact.

主席：

OK。

陳茂波議員：

如果這是一個事實。那張表格是不是都填錯了？

主席：

或者這樣好嗎？我不認為你應該問他，因為他本身的工作，就利益申報來說，是個人本身要做的。秘書或工作人員方面，他們要有一個.....即拿出來之後，再入一個file，而又交回有關.....那麼，如果你要問的話.....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不同意你的看法.....

主席：

.....不是，你先聽我說.....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只是很簡單，一些短答短問.....

主席：

.....你先聽我說完。

陳茂波議員：

是。

主席：

因為如果.....因為我們都有機會傳召其他的委員會，即是評審人員。這個問題可能會直接問劉秀成，可能比較適合一點.....

陳茂波議員：

這個我不是直接問劉秀成，我是問Mr Eric JOHNSON，因為這是關於利益申報表，在主辦單位處理的時候。

主席：

是。

陳茂波議員：

主席，其實我是短問短答的，你讓我問完吧。我的問題是，如果剛才我所說的是事實……

主席：

嗯。

陳茂波議員：

……其實，劉秀成議員那張表，以你是主辦機構的……人員來說，那張表是否犯了同樣的錯誤呢？

主席：

莊誠先生。

陳茂波議員：

同樣錯誤的意思都是，兩個都是剔了(c)，就是"他們不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

主席：

你的問題清楚，莊誠先生，你的看法如何？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really do not think I can answer that question very well. Because it is…I have to rely on Professor Patrick LAU's declaration. And I do not claim any great knowledge of the individual juror's business connection, or anything like that. I was aware of Mr C Y LEUNG's connection with DTZ because we were writing to him. But with Mr Patrick LAU, it was probably different.

陳茂波議員：

莊誠先生，我不是說你應該要知，我亦不是說你做錯甚麼或看漏了甚麼。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我意思是，根據我剛才所指出的事實，如果這個事實是事實，客觀地說，劉秀成先生……劉秀成教授這張表，是否同樣地犯了同一個錯誤？

主席：

我再提出，我不認為應在這方面再作回答。因為本身來說，他是否犯錯誤的問題，不是我們現時已經有一個結論的問題。你指出的問題，即是同時在一張表格，劉秀成教授所出現的問題與梁振英先生出現的問題相同，我相信問題已經清楚，已經指出這個事實出來。接着下一個問題。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不同意你的說法，不過我不會在這裏與你爭拗。

主席：

嗯。

陳茂波議員：

Mr JOHNSON，我想請問你，如果兩位遲交的人士，同樣地在他的利益申報表犯了同樣的錯誤，而這兩個錯誤，似乎亦都是……或者這樣說，你會覺得這兩位是蓄意隱瞞，還是匆忙之中有錯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have no reason to look at it in either way.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跟着的問題是問馮先生的。馮先生剛才回答……

主席：

你還有多少個問題？我想問問，因為要在1時結束。

陳茂波議員：

我最後這個問題。他可以在我問完之後，下次答我都可以。

主席：

好。

陳茂波議員：

我這個問題是跟進剛才梁美芬議員的提問，關於Norman FOSTER的設計，在技術評審委員會，將它放在第二類。

主席：

嗯。

陳茂波議員：

第二類，我翻看技術評審委員會的報告，第二類的定義是甚麼呢？如果我可以引述原文，"fail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etition brief in important respects"。就着這一個Mr FOSTER的設計，是哪些important respects，他不符合這個技術評審的要求？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據我記憶，因為真的事隔這麼久，他當時.....FOSTER這個建議，是在現時的西隧及機鐵的隧道上，即是現時已填了.....即是已經是土地，他建議挖一個洞，那裏可以做一個所謂的lagoon，一個marina。我們覺得這樣和現實環境出入相當大，即是要做這工程，一幅土地，特別在隧道上邊，要重新挖開成海，可以泊船，這在技術上與我們所要求的有很大的落差。另外，

他的天幕亦都是很大、很大規模，無論在興建、發展及將來營運方面，都會有很多問題。其實，我依稀記得，就是這兩個主要的考慮。但當然，技術評估委員會可能還有其他原因也不出奇。不過，這兩個是我記得的。

主席：

好的。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

主席：

這樣吧，時間已經到了1時，我不能夠……

陳茂波議員：

……我只是……

主席：

……我不能夠不暫停會議。

陳茂波議員：

我知道，我只是要求書面回答我剛才的問題。

主席：

OK，好，好。今天的研訊在此結束。如有需要，專責委員會會再傳召各位證人出席研訊，因為我手頭上其實還有3位……如果再加上一些要索取資料的……其實有3位，是陳淑莊議員、林大輝議員和梁美芬議員都要求還有一些問題想再在這方面要再提出的。到底要如何繼續這方面的安排？我們稍後會舉行會議，請大家留下，我們要進行內部商討。

下一次研訊將於20日舉行。我們已安排發出傳票，請梁振英先生來到，在當天出席。請大家注意這一點。

今天的會議在此結束。各位證人可以退席，多謝各位。

請委員去到4號房，我們立即有一個簡短的內部會議。

(研訊於下午1時正結束)

立法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二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2年3月20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9時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其他列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
梁振英先生, GBM, GBS, JP
(梁振英先生並沒有對其證供的逐字紀錄本置評或提出任何更正。)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Study Mr LEUNG Chun-ying's Involvement as a Member of the Jury in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and Related Issues

---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econd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20 March 2012, at 9:00 am
in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Members present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Deputy Chairma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EE Wing-tat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Tanya CHAN
Hon WONG Yuk-man

Other Members in attendance

Dr Hon Margaret NG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Albert CHAN Wai-yip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LEUNG Chun-ying, GBM, GBS, JP
Member of the Jury in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Mr LEUNG Chun-ying has not made any comments on or proposed any corrections to thi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his evidence.)

主席：

早晨，"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今天的公開研訊現在開始。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這次是第二次公開研訊。專責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獲立法會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傳召證人及索取資料，以進行研究。今天向專責委員會作證的證人，是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的成員梁振英先生。早晨。

首先，我請大家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連同主席在內要有4位委員。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我想藉此機會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整個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專責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所以稍後我將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1條為證人監誓。

在稍後的過程中，我會要求證人除宣誓外，亦就他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作出確認，把這些資料納入為這次研訊的證供。專責委員會已同意，為方便公眾跟隨研訊的進行，當證人確立了他提交的陳述書作為他的證供之後，我們會將該份陳述書公開給在場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此外，專責委員會亦已決定，所有經專責委員會同意公開的文件及證人的陳述書，會盡快上載至立法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專責委員會已同意證人的要求，可有陪同人士出席今次的研訊。梁振英先生的陪同人士為陳家駒先生及薛建平律師。請注意，陳先生及薛先生不可 —— 是不可 —— 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專責委員會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我現在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證人監誓。

我現在請梁振英先生。梁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梁先生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梁先生。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梁振英先生：

本人，梁振英，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好，多謝。

梁先生，你曾分別在3月16日及3月19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兩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5(C)及W6(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兩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梁振英先生：

主席，是的。

主席：

梁先生，陳述書中的"梁先生"是否就是你本人？

梁振英先生：

是我本人。

主席：

OK。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會將閣下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現時、即時的補充呢？

梁振英先生：

沒有。

主席：

多謝梁先生。

我在此想提醒各位委員，根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6及17段，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第四屆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是2012年3月25日。請委員注意，專責委員會執行其職責時，須充分顧及委員會的公信力，不會令人以為立法會利用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程序影響任何人的選情。故此，請委員嚴格遵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在公開研訊中不要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

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該問題。

就今天的研訊，梁振英先生，你會否先行作出陳述呢？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會。

主席：

好的，請梁先生你先行陳述。

梁振英先生：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委員，多謝專責委員會的安排，讓我今天有機會在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中作證。我重申，我尊重立法會的決定，我願意全面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過去一星期，我要為兩場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公開辯論及答問做準備，亦向專責委員會呈交有關西九龍填海區規劃概念設計比賽的陳述書，並為今天的會議做準備。

我在上星期六的傍晚，才從立法會取得專責委員會的一疊文件，文件是比較多的。雖然這陣子工作比較緊張，時間亦比較緊迫，但我仍然盡量翻閱所有文件。事實上，昨晚我翻閱立法

會提供的文件到大概凌晨2時，昨晚睡了大概三、四小時。今天委員會安排4小時向我提出問題，我相信有助消除各位委員及公眾可能有的疑慮。所以，我十分樂意配合。

由於最近一段時間的事情較多，所以如果我的回應比較慢、未如理想，亦希望各位委員包涵。

我已經向委員會提交了兩份陳述書，第一份是本月16日簽發的，內容是對有關事實的表述；第二份是昨天 —— 即19日 —— 發出的，是我對相關事項的補充表述。分拆為兩份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立法會秘書處本月13日書面要求我在16日提交書面陳述，而當天我仍未收到政府提交專責小組的書面證詞及文件，我在17日 —— 即上星期六 —— 專責委員會首次研訊之後，收到能公開部分的文件副本。我經過粗略的審閱之後，發出第二份陳述書，對相關事項作出補充表述。對於這個做法 —— 分開兩次提交書面陳述 —— 希望主席及委員諒解。

同時，由於時間緊絀，而大部分原材料和文件都用英文撰寫，因此我兩份陳述書都用英文，希望稍後有時間和有需要時，再翻譯成中文。根據專責小組程序18(c)條，我首先作出如下扼要陳述，之後我歡迎各位委員的提問，我會再逐點回答各位委員的問題。

第一點，這個比賽 ——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 它的本質是一個國際性的建築設計比賽，比賽委員會.....籌委會.....比賽籌委會發出的官方介紹文件中清楚指出，這個設計比賽及其後的西九發展計劃並無關連 —— "並無關連"這4個字的英文原文是"no linkage" —— 因此，坊間所謂這個西九比賽關乎200億元的延後利益是不正確的。

第二點，建築設計比賽需要工料測量，以評估整個建築物的造價。戴德梁行的主要業務是產業測量，包括地價評估，而地價資料並非參賽的要求。至今我尚未看過楊經文則師向比賽籌委會送交的參賽文件 —— 我知道我的助理人員曾經向委員會提出要求，我亦知道委員會亦將這項要求向政府轉達 —— 我希望能夠看到楊經文則師向比賽委員會送交的該份完整的參賽文件。我到現在仍不知道戴德梁行當日提供的地價資料最終是

否有被楊經文則師在其最後呈交的參賽文件中被引用，又或者如何被引用。

第三點，我在2001年3月被邀請並接受成為評審委員之一。到了第二年，2002年2月21日星期四，在Mr Eric JOHNSON (莊誠先生)發給我的電傳信件中，才第一次提出申報"利益衝突"的要求和規則，申報期限是兩日後的2月23日 —— 是星期六 —— 因此，時間上比較倉促，而評審工作就在隨後一天，即2002年2月24日，已經正式開展。

第四點，我作出申報聲明的性質又是甚麼呢？在過去一個多月，政府官員、傳媒和社會人士對申報"利益"，即是declaration of interest，還是申報"利益衝突"，即是declara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各有各的說法，莫衷一是。簡單地說，如果有人問我："CY，你有沒有公司利益，例如公司董事或公司股東等？"我當然會回答："有！"。但是，如果你問我："CY，有沒有你作為董事或股東的公司與西九比賽上有利益衝突？"以我當時 —— 亦即填表那天，2002年2月25日的認知 —— 我會回答"沒有！"。

回顧當時我對2002年2月21日莊誠先生(Mr Eric JOHNSON)的信，以及該份申報表格的即時判斷，該份申報表是conflict of interest declaration的申報表，是一份利益衝突的申報表。我當時的申報，是以我作為董事及大股東的公司，與西九比賽有沒有利益衝突的存在和可能。政府在2012年2月24日，今年2012年2月24日致立法會的信中，把要求說成是"利益申報(declaration of interest)"。莊誠先生在專責小組作證時，又用了"表面未披露的利益衝突"申報，到底是否申報表的陳述模糊，令我和多位評審員都理解錯誤了呢？

第五點，籌委會當年並沒有認為我有漏報利益衝突，亦沒有質疑我的誠信。事後籌委會只要求我作出補充申報，英文原文是supplementary declaration，亦沒有要求我重新填寫申報書，將DTZ列為參賽隊伍之一。

曾德成局長回應立法會議員質詢時表示，我引述他的兩句說話："我們翻查檔案所見，檔案無任何地方提及誠信問題。"剛才說的是引述曾德成局長的說話。

第六點，我重申，我從來沒有隱瞞，亦從來沒有要求曾俊華先生或其他官員隱瞞這次取消楊經文則師作品一事的始末。同樣地，我從來沒有要求任何人隱瞞我填報利益衝突申報表方面的事，從來沒有。

第七點，有關比賽評審投票紀錄顯示所謂我對楊則師的作品"情有獨鍾"。其實，所有參賽作品都是不記名的，我不可能知道作品的作者是誰，其他的評審員亦有"情有獨鍾"的情形，這是不足為奇的。有關我跟DTZ當年的情況，作為評審，作為參賽者，甚至作為籌委各方，在比賽中如何監察及避免利益衝突等，我亦有在書面陳述中作出表述。

第八點，事件在10年前通過正當程序(due process)查訊，本來已經完結，現在立法會提出要研究這件事，我願意全面配合。

有幾點，我希望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今年2月16日，香港的《太陽報》報道了一篇當年擔任比賽的一名外國評審員Professor Peter DROEGE的訪問稿。Professor Peter DROEGE在接受專訪時強調，當時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的情況。

今年2月11日，香港的《南華早報》訪問楊經文則師，即有關參賽作品的則師，我引述英文《南華早報》報道的一段：YEANG(即楊經文則師)said, "In the haste in making a competition submission, we may not have informed Mr LEUNG or his colleagues that his firm was named in the submission."大概的意思是，由於要準備呈交參賽作品的時間比較倉促，我們有可能沒有通知梁先生或者他的同事，告訴他們其公司在參賽作品中被指為……或其名稱出現在參賽作品當中。

劉秀成教授亦公開說過，相信我本人當年並非存心漏報，他說："有心就不會將公司名稱放入信封。" 意思就是說參賽時候，把DTZ的名稱放在參賽作品的文件中。

最近，楊經文則師多番確認與我並不認識。香港LWK & Partners —— 是參賽隊伍中的一間香港建築師事務所 —— 亦作出書面聲明，指未曾與DTZ接觸關於比賽的任何事情，亦沒有邀請DTZ作為比賽的顧問。此外，LWK & Partners

的股東及董事亦不認識我本人。這是LWK & Partners的書面聲明。威寧謝工料測量師亦發表聲明，指與DTZ之間在比賽一事上，亦沒有任何利益或業務協定。

楊經文則師在他的參賽文件中將DTZ列為物業顧問，因此被取消參賽資格。如果我要隱瞞DTZ是參賽團隊的成員，或者希望楊經文則師勝出，他更加不應該，亦不會在參賽文件中把DTZ列為參賽團隊的成員。主席先生，我相信專責委員會能夠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處理這件事，還我清白，多謝。

主席：

多謝梁先生。梁先生，我想問問你.....

謝偉俊議員：

由於梁先生讀出較長的.....

主席：

我接着會處理，我接着會處理。

謝偉俊議員：

.....可否要個副本？

主席：

梁先生，就你剛才的發言，我看到你有份講稿，可否給我們即時讓公眾或議員能夠比較詳盡看一看？

梁振英先生：

我在讀出來的時候有部分自己改了一下，我可否在修正後.....因為相信專責委員會有錄音紀錄，可否在修改後再給委員會？

主席：

你會不會.....

梁振英先生：

花兩、三分鐘便可以了。

主席：

這樣.....我覺得.....好吧，或者也請你待會兒把講稿交給我們，再讓其他同事也能看到。

我想先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梁先生提出第一個問題，希望梁先生也能作出回應。在西九填海區的概念規劃比賽中，從開始到結束期間，梁先生，你作為戴德梁行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主要的職責是甚麼呢？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在戴德梁行當時的架構中，有哪些人員需要向董事總經理匯報呢？第三個問題，以甚麼方式匯報？梁先生有否出席戴德梁行的工作會議？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在我的書面陳述當中是有的，你容許我花少許時間找出來。

主席，首先，我在今年1月31日已經正式離開戴德梁行。10年前我的職務，我盡我自己的回憶回答主席你的提問。我在當時是戴德梁行的執行主席，我是負責整個北亞地區的工作，而北亞地區當時仍未包括日本。我一部分的工作是把業務拓展到日本，所以，當年其中一項比較繁重的工作，就是在日本收購一間當地的測量師行，而中國大陸亦是我們公司發展的一個新的市場。因此，我主要的工作是公司的策略性發展，包括負責北亞地區及東南亞地區有一間公司.....東南亞地區有一間公司叫做Edmund Tie & Company，將北亞地區及東南亞地區這兩間公司組成一間全亞洲公司的工作。還有的是，我還是一間合作的全球性公司的董事。所以，總的來說，我的工作主要是拓展世界各地的業務，包括收購及合併，以至企業重組。

除了戴德梁行DTZ的工作外，我大概有四、五成的時間花在公職上。主席，這些包括行政會議的工作，包括當時作為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及其他一系列公職的工作，這方面佔了四、五

成。大概有三成時間是香港以外的戴德梁行的工作，所以，香港的工作大概佔不足兩成的時間。我在香港負責的具體管理工作是怎樣的呢？視乎甚麼部門，一些新的部門，我花的時間會比較多；一些上了軌道，尤其是一些業績比較好的部門、大的部門，我基本上是沒有參加管理工作的。

主席：

梁先生，我在資料中看到，你本身是否也是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我剛才聽到你只提及你是亞太區……北亞地區的執行主席。那時的資料顯示你是一名董事總經理，這會否是資料上有出入呢？

梁振英先生：

我是有……這對不起，主席。

主席：

並且，我還有一個問題，他們以甚麼方式向你本人……如果你是這個職位的情況之下，是以甚麼方式向你匯報呢？

梁振英先生：

具體那天、那段時間，我的職稱是董事總經理還是執行主席，我已忘記了。當然我亦可以翻查，如果主席你認為是重要的話。但是，主要是甚麼……重要是甚麼呢？實質上，我是北亞地區的最高負責人，同時我是亞洲地區的主席，而北亞地區的業務，當然包括香港。

匯報的方式是甚麼呢？絕大多數是一些口頭的匯報，因為如果我要看書面的匯報的話，我們當時公司發展的規模，已經比較大，我們公司不是太多繁文縟節，而且匯報很少是關於個別我們所做的案件的匯報，主要是財務的匯報。

主席：

梁先生，你是不是都有出席整個戴德梁行的工作會議？即你們有沒有經常性的會議，或者會不會有定期的會議？

梁振英先生：

如果就香港的業務來說，基本上有定期的會議，有些時候是一個月，有些時候是6個星期，但這些業務會議不涉及個別案件。正如我剛才所說，主要是一些財務和人事的會議，包括甚麼呢？包括人事的調動、升遷那一類。

主席：

好的。其實我們在資料上顯示，在A9號文件，可能你都會有。在2002年的時候，莊誠先生提及你是當時的董事總經理，所以我想在這方面提醒梁先生。

最後一個.....我想問梁先生，在文件的A1(C)所陳述的4位戴德梁行的職員的中文名字，不知道你有沒有呢？並且來說，如果你有，可不可以提供？而這4位人員，與梁先生在工作架構上的關係是甚麼關係呢？這4位包括姓趙的執行董事、姓黃的董事、姓陳的經理，和姓鄭的經理。

梁振英先生：

姓趙這位的中文名，主席，是趙錦權，趙錦權先生，錦是錦繡的錦，權是權利的權；K B WONG，我知道讀法，不知道寫法，王／黃是"三劃王"抑或"江夏黃"，我不敢確定，KB就是.....

主席：

或者事後提供都可以。

梁振英先生：

事後提供。

主席：

都可以的。多謝。但是你.....

梁振英先生：

另外兩位的中文名，我完全不知道。

主席：

好，但他們和你在工作上，在公司架構上是甚麼關係？

梁振英先生：

K K CHIU，趙錦權先生是執行董事，當時我們公司大概有6位.....在香港有6位執行董事。而王／黃先生，這個director，就不是一般我們在公司法裏面那種公司董事的董事，而是在很多專業事務所，director只不過是一個級別，它不是董事局的董事的意思。當時公司估計會有十多個人是屬於該級別的，即使在他的部門，我相信大概都有四、五個是這個級別的。

主席：

另外兩位經理，一位姓陳的.....

梁振英先生：

兩位經理，我就完全不能夠描述了。

主席：

OK。

梁振英先生：

這個部門是比較大的一個部門，當時大概相信有五、六十人的。

主席：

好，我們就看看我們的委員，會就這方面提出甚麼提問。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多謝主席。

梁先生，或者我想就着你的第一份證供，關於翻查自己公司.....不好意思，我今日都不是太舒服，所以會有少少痰。對於

你怎樣瞭解自己的公司有沒有利益衝突這個問題，所以你那份口供，即是W5(C)第11段，我們集中在這裏提問。因為這裏，梁先生你就說你有一個習慣……

梁振英先生：

你給我少少時間。

鄭家富議員：

好啊，好啊，好啊。趁這個時間，主席，我都要公開申報利益。剛才那位趙錦權先生是我中學的同學，不過我三十多年只見過他兩次而已，在最近，亦沒有提過聆訊的任何內容。

梁先生，或者你看一看，你說你有一個習慣是查核公司和你自己的一些可能的活動或組織的利益衝突，你就說你是打電話給一個同事，這位同事，你說在整個過程之中，你打電話給他，接着他回電給你，就發覺在你們公司的紀錄裏面，沒有任何與今次比賽的一些利益衝突。我想問一問你，這種習慣，你對於處理這些利益衝突，是不是就這樣打一個電話給一個同事，一直是這樣，這麼多年來，你參加公職，是不是？

梁振英先生：

對。

鄭家富議員：

那麼你覺得，其實這個人，是不是固定的一位人士？

梁振英先生：

不是固定的一位人士。

鄭家富議員：

不是固定的一位人士？那麼這位人士在公司之中，即譬如你……你打……這個人是甚麼職位的人士？一定有"咁上下"的職級，才可以幫你查核到的，會不會？

梁振英先生：

是，而且除了他有一定的職級之外，一般來說，他是比較高級，就是在公司工作時間比較長，我會認識的，我就會打電話找他，其他低級一些的同事，新的同事，我根本見到他，都叫不出他的名字，我就不會打電話託他幫我查。

鄭家富議員：

即是說，兩個基礎，第一，他是一個高級的職員；第二，他在公司裏年資亦比較深，對不對？

梁振英先生：

對。

鄭家富議員：

他回電給你，當然是10年前的事，但既然你一直以來都有一個這樣的習慣，這一類的職員其實都不會太多，是不是？

梁振英先生：

都有十幾個，在這個級別的人。

鄭家富議員：

有十幾個，可不可以大概.....即在你印象之中，這個在你的口供裏面.....因為你現在已不記得這個人是誰，那麼這個人我相信在某程度上，在我自己來說，在這個委員會的角度，這個人是很重要的。因為，第一，你向他詢問有沒有利益衝突，而你今天在口供裏面，你就告訴我你不記得他是誰。但是，這個人基本上是一個高級職員，以及經驗及年資比較深，十個、八個左右而已.....

梁振英先生：

十幾個。

鄭家富議員：

十幾個.....多於13個，無三不成幾。

梁振英先生：

哈哈，我不.....講不到。

鄭家富議員：

但是，你可不可以盡量告訴我們，因為以梁先生.....我相信你明白去查一個自己有沒有利益衝突的事情，你其實是很嚴肅的，很嚴謹的。首先，你就這樣打個電話去問，你覺不覺得這樣是比較輕率的一個行動？而且你又不是問同一個人，因為公司裏面有很多人的，對吧？這個人，他的答案對於你填寫表格，是舉足輕重的。那麼，你會不會在這裏盡量.....第一，真的回去再想清楚；第二，你現在回看，你用這個簡單的電話問一問，而填寫一個這麼重要的利益申報，會不會輕率了一點呢？

主席：

梁先生，不過我想在這裏停一停，我相信剛才有一種短問短答的方式。不過我們的研訊，我們希望有我主持會議方面的位置。所以，請各位得到我的同意之下才發言。梁先生。

鄭家富議員：

對不起，主席。

梁振英先生：

多謝主席。

我剛才已說過，我只有兩天時間，即21日至23日，便要填寫這張表，而且這張表 —— 我相信稍後大家都有機會再詳細看看這張表的設計 —— 這張表是不容易明白的。周末星期六就是原本的限期，要交回去。後來我遲了兩天，在星期一交回去。所以，時間比較倉促。

我與做這個設計比賽的技術小組，即Technical Panel的成員不同。這個技術小組成員被要求填的利益申報表或利益衝突申報表，跟我們作為評審被要求填的是一樣的。但是，似乎看過Mr Eric JOHNSON的書面陳述，他們有數星期時間。我只有 —— 或我們評審委員只有 —— 兩天時間，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構成利益衝突的，就是我們已經接了某個客戶的一個委託去做某一件事。一接了顧客的委託的話，幾乎無一例外是有費用收入的，成為一個job，成為一件.....成為公司一個業務，會在大簿寫下來，有一個檔案編號，有一個物業的地址或所在地等。這就是我們查核有沒有利益衝突。

無論是好像今次這件事中這種性質的利益衝突，又或是甲客戶委託了我們公司，後來有一位乙客戶亦委託我們公司做同一個物業、同一件事，有出現利益衝突的可能，都是用這個辦法去check的，就是看看這本簿裏面是否已經有人委託公司做這個物業的相關業務。所以，這是公司的制度。

主席：

鄭議員。

鄭家富議員：

主席，那麼，我想繼續問，當天你打電話給這位同事，你是如何向他.....要求他去查證的呢？你的內容，當然，可能你一字一句不能夠同樣，但請問你如何向他查證？查證甚麼？你可否在這裏說一說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盡我記憶所及，如果今天我打電話去問，我都會以這方法問，就是說："請你替我check下大簿，我們有沒有正在做跟西九龍有關的任何工作"。

主席：

鄭議員。

鄭家富議員：

主席，跟西九龍有關，但因為現在這個.....閣下當時是一個評審成員，你有沒有考慮過，其實你應該更詳細說清楚，因為牽涉的利益衝突範圍可能很廣泛。

你現在回看 —— 當然我們甚麼都是 —— 究竟當時你以一個這麼簡單，而同事看過大簿，正如你的口供所說，他說沒有任何顯示。這個舉動 —— 剛才我都問過，但未回答的 —— 你是否覺得過於簡單，而忽略了有可能潛在的利益衝突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這個問題，以及這個問題可能帶出來的答案，跟我們現在討論的事無關，因為過於簡單或不過於簡單的做法，不是因為這本簿裏有寫，而我打電話叫同事查，疏忽看不到，又或是我應該自己去看，會看得清楚一點，又或者是寫入大簿的寫法，用一個簡單的問法問不出來。事實上，是因為這不是業務，我舊公司的同事，他當時被一家工料測量師行，即半個行家.....(*鐘聲響起*)。

主席：

請繼續、請繼續。

梁振英先生：

.....半個行家要求，基本上是基於友好關係，免費提供一些 —— 我稍後有機會會再說的 —— 地價資料。其實是不可能拿去應用的：你不可以拿去向銀行做按揭借錢；你不可以拿來做上市；你不可以用來做公司年報的資產價格等。做了大概半節這樣的工作，一件這樣的事情，它不是業務，因此它沒有入大

簿。它沒有入大簿，你無論多詳細查那本大簿，你都看不到有這件事在這裏。

主席：

鄭議員。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多一條簡單的跟進，好嗎？

主席：

沒有問題、沒有問題，請繼續。

鄭家富議員：

正正因為這樣，梁先生，因為我都明白，我們盡量希望探討你的認知，因為你知道這次我們想從你的口供裏，探討究竟你是否有一個可能潛在的利益衝突你是知情不報。我們想探討"是"或"否"。

所以，從我們在你的口供和你這次做事的方法，我想再進一步問的是，既然是一個比較……以一個規劃比賽的評審成員來說，你是否覺得，當時應該以譬如電郵或索性出一個公開的notice給同事傳閱，說"我已經成為這個評審團的成員，請大家如果有這些潛在利益衝突，都通知我或我的助理"，而不是就這樣一個電話來回便結束。

你現在回看，這一點 —— 正如我已經問了第三次 —— 你覺得用電郵處理會不會較為穩重，而不是用電話而比較輕率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首先，所……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多謝主席。

首先，所有業務都在這本大簿裏，所有業務都在這本大簿裏，而公司利益衝突的查核，這個conflict of interest checking system都是用這個制度的。我們沒有一個制度，是我現在想某件事，或是我有可能有這個身份，或是我現在已經有甚麼身份而告知全公司，請全公司的人反過來告訴我他有沒有在做甚麼，因為這樣的話，有可能將一些不必要的、不必要披露的一些機密的事情或敏感的事情，向公司其他不需要知道的人披露。

當然，我作為西九規劃設計比賽的評審，這是一個公開身份，它沒有敏感，亦沒有機密的地方。我們這麼多年做conflict of interest check，用我剛才說的公司的制度、辦法來做都沒有出過甚麼問題，因為從來未出現過一個這麼簡單的提供地價資料，是一個免費的舉動，而引起事後被人認為是有利益衝突的問題。

所以，10年後回看，回答鄭家富委員的問題，如果我們有充分時間的話，或者可以發一個電郵。但是，當時我們電郵的用處不是很普遍。但是，即使發這個電郵，鄭議員，都可能有一個問題，因為當時我們全世界各地的聯營公司很多，這是一個國際評審，如果發電郵的話，大概不只發給香港公司的同事，亦發給全世界公司的同事。因為很難說，會不會那161份參賽作品當中，來自某個外國的參賽隊伍，採用了我們當地的公司的甚麼資料，而又好像楊經文則師一樣，在我本人不知就裏的情況下，將DTZ戴德梁行填寫為參賽團隊之一。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有一個要求，然後會讓其他同事發問。

該位職員，主席，我想透過你要求梁先生作為證人，回去盡量問問這十幾位高級職員是哪一位。因為我覺得這對於我來說，我想作為委員會，可能問一問當時這位職員的處理方法和

回應是如何。因為我覺得寫了不知名的人士在這裏，我感覺有點不完整。

我希望透過主席要求梁先生，可否回去問一問？

主席：

梁先生，你們會不會有這位人士的資料能夠提供給我們呢？

梁振英先生：

我現在完全回憶不到這人是哪一位。主席，或者我向大家提供一些背景。做這類conflict of interest check，即是去查核有沒有利益衝突或者潛在的利益衝突的事情，在我本人處理公職問題上，是相當普遍的一件事。

如果你問我，譬如，不要說10年前，10個月前有某件事，我當時不為意那件事，而事後會變成立法會一個專責委員會感興趣的事，10個月前的事你問我："當時你打電話給誰，替你看那本大簿？"，我也不一定能一下子說出來。但是，鄭家富議員提出這個要求，我從鄭家富議員的角度出發，我也覺得是合理的，我回去盡量瞭解一下。

主席：

好。剛才有鐘聲響起，主要原因是我們有大概時間，提醒委員發問了10分鐘時間。但是，這完全是以彈性處理的，這亦是根據我們上一次研訊的安排。這一點也讓梁先生知道一下。

另一方面，梁先生，你剛才的陳述書，可不可以給我們.....我們其實都是以你的發言為準，我們只作這方面的參考而已。

接着有李永達議員提問。好的，謝謝。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多謝主席。梁先生，多謝你。有幾個問題想問，我首先問關於證人陳述書.....應該是第一份，第一份的第一段。這裏你的寫法是，大概在2001年3月9日.....

梁振英先生：

對不起，對不起，主席，我因為.....

主席：

聽不到？

梁振英先生：

.....有一點作感冒，所以耳朵有點不靈光，希望.....

主席：

大聲一點？

梁振英先生：

.....議員可以大聲一點。

主席：

或者我們有個耳機，你可以聽的。

梁振英先生：

哦，是嗎？OK。

主席，請問李永達議員.....

主席：

再重複，好嗎？

梁振英先生：

.....他提到哪份文件？

李永達議員：

主席。梁先生，你清楚聽到我了嗎？我說的是證人陳述書。

主席：

即是你提供的證人陳述書.....5還是6？

李永達議員：

應該是第一份。梁先生寫得很整齊.....

主席：

W5。

李永達議員：

.....是W5(C)。

主席：

W5(C)。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你找到文件了嗎？

主席：

第幾段？

李永達議員：

第一段。

主席：

第一段，OK。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聽到了嗎？

這個段落的寫法是，你說大概在2001年3月9日，梁先生你收到一封信，有位叫做蒲先生，P L PO，是當時的比賽的聯絡人，或者政府聯絡的負責人。他說，我讀英文，"stating that the

organizers were most delighted and honoured that he had indicated his interest to act as a member of the panel of jurors for the Competition"。大概意思是，蒲先生說那個舉辦比賽的負責人，其實即是政府，是十分雀躍或者很榮幸，他說你，"he had indicated"，我不知道這個he是否指你，有興趣做這個比賽的評審員。

因為這裏寫得不是太詳細，我想問問梁先生，2001年3月9日或者這段時間，你最後如何被董先生委任成為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是.....對不起。

主席：

請繼續。

梁振英先生：

因為有些回音，自己聽回自己的聲音很大聲。

主席：

沒有問題，你除掉耳機便可以了。

梁振英先生：

李永達委員的問題是我如何被委任。我猜測蒲先生或者布先生，總之是Mr PO這封信之後，有一封正式由政府方面過來的委任書，我相信是這個情況。但是，如果李永達議員認為這一點是重要的話，我回去要check一下才可以。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其實我想問，當這個評審委員會成立時，是你閣下向政府當局，即是向局長，或者政務司司長、董先生，你毛遂自薦，推薦自己做委員？或者是有政府的架構，譬如說局長或者當時的高級職員，或者甚至是政務司司長、或者董先生，和你傾談過，而問你有沒有興趣擔任評審委員會成員。我想問你是哪種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不是主動要求做評審委員的。這個委任與其他公職的委任程序一樣，是正常的委任程序，意思是，政府書面或者有人口頭 —— 具體是口頭抑或書面，我要回去check一下才行 —— 問我有沒有興趣，我表示有興趣，我相信有一封委任信給我的。

李永達議員：

主席。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不是直接回答我的問題。當然，最後會寫信邀請梁先生出任委員，是一定有這個程序。

主席：

嗯、嗯。

李永達議員：

我想問的是，未出這封信之前，是政府架構中哪一位，因為梁先生說他不是毛遂自薦，那麼政府架構中的哪一位……是曾俊華局長找你，或者當時的政務司司長找你，或者董先生口頭問你："梁先生，你有沒有興趣擔任評審委員會成員？"，是哪位政府成員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再說一次，委任程序是正常的，我不是自己主動要求做的。至於有沒有哪位官員，除了這位布先生寫信，或者蒲先生寫信給我之外，有沒有哪位官員事先打電話，或者……

主席：

問過你。

梁振英先生：

……以其他口頭方式問我，我現在記不起了。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當然，對於蒲先生是哪一位則不記得了，我大概估計是蒲沛亮，P L PO，當然他是一位高級公務員，但我估計他不是署長，他是這個評審委員會秘書處的成員。他的職級大體上與莊誠先生差不多。莊誠先生在退休之前，是首席助理一個"甚麼"司，應該在政府架構是一個首長級，可能第三級或第二級……

主席：

……第二級。

李永達議員：

.....與第四級之間的人員。

主席：

首席就是第二級。

李永達議員：

是，我相信蒲先生大約是這個職級。我對蒲先生沒甚麼不敬，不過我估計，主席，應該不是蒲先生作出決定，找哪些人做評審委員會成員，我相信是這樣。因為這個委員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委員會，它處理一個對香港文化發展的聲譽很重要的國際比賽。你看它的主席是Lord ROTHSCHILD，Lord ROTHSCHILD在國際上是很知名的，其內的成員亦是很知名的。

我想多問梁先生一次，因為雖然你說這個是十一、二年前.....

主席：

10年前。

李永達議員：

.....11年前的事。我再想問梁先生一次，是哪一位政府人員透過甚麼形式，是電話、私下傾談，而問你有沒有興趣做評審委員呢？我希望你盡量想一想，是哪一位找你呢？多謝主席。

主席：

梁先生，問題清楚了？

梁振英先生：

主席，過去11年，或者過去十多二十年，我擔任各種各樣的公職，包括委員會的公職有很多，現在大部分這些公職，誰人口頭問我、有沒有口頭問我，然後才發信給我，我大部分都記不起。我不知道李永達議員問這個問題背後的問題是甚麼。但我要重申，我不是自己主動要求加入這個委員會，這一點，我

是記得的。會不會是蒲先生致電給我，或是他沒有致電給我，只是發信給我？這個我自己都記不起，因為畢竟是11年前的事，而且這個委員會亦不是一個常設的委員會，只不過是工作三、四天的一個委員會。

李永達議員：

主席。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第一，這個委員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委員會。當然，梁先生做過行政會議的成員，亦做過其他很重要架構，數量我都知道，但這個委員會找你做評審委員，而你記不起，我有點錯愕。我都記得我做房委會時，是哪位先生找我的。不過我不說出來。雖然那是20年前的事，我都記得是誰找我做房委會。因為當有重大決定要自己決定的時候，我連我和他的對話都記得。

主席，我想多問一件事，或者我問問梁先生，其實這個過程是否董先生，特首董建華先生當時透過一個聯繫，問過你有沒有興趣參加這個委員會的工作呢？

主席：

梁先生，會不會是董先生都問過你呢？

梁振英先生：

董先生是有一封信給我，是3月9日，2001年的信，便是："I write to invite you to serve as a member of the panel of jurors for the above Competition to be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

李永達議員：

主席……

主席：

我都想.....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重複.....

主席：

OK。

李永達議員：

.....即是說正式程序，我看完所有文件，我已知道。我只是問，在這個程序未出現之前，我們這裏在席的同事都有個別，包括你和我，都被人委任過，一定有程序是政府某一位高層 —— 當然不是秘書問你 —— 有一位高層問你有沒有興趣，例如說你服務房委會，你答允了，秘書處便會執行工作，寫一封信給你。當然，簽名那個一定是高層。所以我第.....不知道多少次，可能第N次問梁先生，其實在這個正式程序之前，是不是董建華先生問過你，有沒有興趣出任這個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呢？多謝主席。

主席：

我本身的經驗，其實我都有頗多的委任，即是出任一些法定架構或諮詢委員會，我的經歷都是會有一些主要的官員，即是會去.....有一個接觸，然後來說，政府有這樣的意圖，問你會不會考慮，都有這樣的前提，然後.....我相信，那位布先生或甚麼先生也好，他發出一封信都是屬於一個實質的工作，進入到去.....所以，這點，梁先生，你可不可以回憶一下.....

梁振英先生：

好的。

主席：

.....即是現在李永達議員很清楚的問題，就是在於你之前是否有人徵求過你、詢問過你，是否願意擔任評審委員會委員？

當然，李議員直情問到是否董先生。這樣是否都.....請在這方面作一個回答，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多謝主席。回憶中，董先生沒有和我.....事先問我，是否願意做評審委員。如果看紀錄的話，2001年3月9日有一封信，就是蒲先生給我的信。他的信的第一段是："I refer to your telephone conversation with Mr Gordon K C SIU,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on the above Competition. We are most delighted and honoured..."so on and so forth...

這個就是剛才大家聽到那句，所以看紀錄，就是當時.....是否規劃地政司？當時的中文名稱.....

主席：

是，當時是蕭炯柱先生.....

梁振英先生：

.....規劃地政司.....

主席：

.....規劃地政.....

梁振英先生：

.....Gordon SIU(即蕭炯柱先生)，似乎紀錄所說，是蕭炯柱先生致電，請我加入這個委員會。

李永達議員：

主席。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想問的是，在3月9日之前，董建華先生有沒有在任何非正式場合，行政會議之前、之後或其他場合，與梁先生談論過關於西九比賽即將進行，而他正在考慮是否推薦你做評審委員會的情況呢？

主席：

是，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就這個委員會的工作性質來說，發生在11年前的事，主席，我剛才都說過，這個委員會只是工作三、四天的委員會。如果在11年後的今天，我答李永達委員，很決斷地回答，說董先生一定沒有，我相信大家都會奇怪，為何你會對11年前的對話，可以記得這樣清楚。所以，我自己忠實的、真實的答覆就是，確實我記憶當中，董建華先生沒有與我談過關於委任我做西九評審委員或關於其他規劃設計評審工作的事。我手上的紀錄，就是3月9日蒲先生的信，是說蕭炯柱(規劃地政司)和我通電話的。

李永達議員：

主席……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因為梁先生的口頭答覆，我不是聽得很完整。因為他一方面說他不太記得11年前的事，第二，他就……我想問梁先生，你是否很決……很肯定董先生在3月9日之前的非正式聚會的傾談中，並沒有和你提及或討論關於西九設計比賽的問題，不是說委任，只是設計比賽的問題，在2001年3月9日之前，有沒有和你非正式地討論過？

主席：

可否用另一個問法，即未必用3月9日作.....因為如果是這樣，可能就着一個日期，11年前的事，未必一定準確.....有沒有問過，是否可能會更加.....就着你剛才的提問，即董先生有沒有就有關西九比賽和梁先生你有所接觸、傾談過呢？我想，不用介意於時間、日期，我相信你是難答的。

梁振英先生：

是很難答的，主席，是11年前的事情。我為何有剛才的答覆給李永達議員呢？因為在我總的印象中 —— 當然，李永達議員認為西九規劃設計比賽是一件很大的事情，這個我尊重他的看法 —— 但在我的回憶當中，我當時與董先生在方方面面的接觸.....事實上，董先生他本人介入西九評審比賽這件事，是很少、很少的。所以你說他會否與我有甚麼事情關於這評審是要談的，或是他先找我進去評審委員會等，我覺得這個可能性真的不高。

主席：

好的。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最後問一次。

主席：

好的。

李永達議員：

因為梁先生現在說了一個新資料，他說 —— 剛才如果我聽得清楚 —— 梁先生是說，他的記憶是董先生介入西九比賽這件事的機會是很少、很少、很少。

梁先生一直在我的印象中，在公眾說話是很小心的。你的說法並不是說董先生完全沒有介入西九比賽這件事，他只是說"很少、很少"而已。我就想問梁先生 —— 現在你又開始記起一些

事情了 —— 那麼你指的"很少、很少"，是包括甚麼情況和例子呢？

多謝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要.....你給我少許時間，我翻閱那個.....不知道那些評審團在香港期間，董先生有沒有.....我看看.....我翻看那個評審委員會在香港那數天的活動和流程。

石禮謙議員：

主席、主席，我想.....

主席：

是的。

石禮謙議員：

.....有關我在星期六.....或者有助瞭解這些問題.....我邀請政府給我一些文件，關於他們如何邀請這班jurors，但政府今時今日仍未能把我們在星期六要求的文件交給我們。如果它今天可以給予我們有關文件，讓我們可以看得到，便不用浪費大家十多分鐘的時間，對梁先生也公平點，這是政府的行為。

為何它今時今日仍未能給予我們文件呢？這些只是很簡單的文件，是公開的文件。可不可以，主席，請你老人家.....

主席：

好的，我們再.....

石禮謙議員：

.....督促它們.....

主席：

……再在這方面瞭解……

石禮謙議員：

……拿這些文件可以嗎？

主席：

好的，多謝石議員。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剛才想花一些時間看的，便是評審委員在香港的時候那數天的活動日程。我想看一看董先生會否接見他們等 —— 這裏是沒有的。所以，我剛才的說話，我是在……我的說話是要忠實地回答大家的問題，我不能夠說董先生絕對沒有，因為畢竟我們是在談11年前的事。

我剛才的答覆，或許可否這樣說呢？如果董先生有參加這件事、介入這件事的話，他在何時、因何事已經不在我腦海、不在我的記憶當中。所以，董先生會否在甚麼場合，在蕭炯柱先生和我同場的時候問到最近的西九比賽辦得如何？這類事情不會留在我11年後的腦海中。我就是在說那類的情況。

主席：

好的。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聽了包括你老人家在內3個委員問的問題後，再聽梁振英先生的答覆，我發覺他是必須再多來一、兩次了。

對於所有對你的質疑，即過去我們所理解你這個人，包括你在競選期間別人對你的質疑，你也是"三不"的：不記得、不知道、不明白。

我聽了你剛才的答覆，你很善於用一些語言文字來拖延時間、偷換概念、轉移視線，所以我又送"三不"給你.....

主席：

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第一 —— 你先聽我說完 —— 不要揣測我們委員的動機；第二，不要評論我們提出問題的背景；第三，不要迴避問題。這"三不"送給你，聽不聽得清楚？

這個委員會是需要你據實以告，現時是傳召你來，不是邀請你來，你不可以不來。每次來到你就要據實以告，不要和我兜圈子。你可以這樣答應我，我便不會和你兜圈子，否則我比你更擅長。OK？

很簡單的，即.....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因為大家不要浪費時間.....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我們現在要開快車.....

主席：

.....請你提出問題，不要作這麼多陳述。

黃毓民議員：

不是，我要弄清楚一些概念……

主席：

我清楚……

黃毓民議員：

已經很清楚了嗎？我又要梁先生很清楚的，對嗎？你的表達能力或許不比我強很多……

主席：

行了，請你問……

黃毓民議員：

……你喜歡兜圈子，我一定陪你兜圈子，不要浪費時間，對嗎？所以，再說一次，不要揣測委員的動機。這個會一開，你便一定要相信這個會的公正。這個會不公正，公眾便會評論，OK？這是很清楚的。不要評論我們提出問題的背景；第三，不要迴避問題。

好了，現在問問題。我注意到閣下慣性不依從別人給你的限期，當要你答甚麼問題的時候。本委員會在3月13日要求你在16日11時前就事件提供陳述書。我們都明白，在時間上是有些倉卒，對於我們來說也是很倉卒。所以，當你接觸到本專責委員會秘書的時候表示困難，秘書亦表示你可以在16日(即3月16日)稍後時間提交。但是，你卻自行演繹，把限期推至3月20日前。所以，這封信，我們是剛剛才收到不久的，以及你一早提示我們只有英文，沒有中文，對嗎？

我不知道你是否慣性或有一些障礙 —— 心理障礙 —— 是不依從所有時限的規定。你是否以前也是這樣的呢？所有……如果有人要求你答覆或交一些文件，你是否慣性拖延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不是慣性拖延。剛才我在.....

黃毓民議員：

行了.....

梁振英先生：

.....在發言時.....

黃毓民議員：

.....說完，行了.....

梁振英先生：

.....的時候.....

黃毓民議員：

.....行了，OK，行了。

第二個問題，如果你不是慣性拖延，那麼我又想問，為何你擔任西九評審的時候延遲作出利益申報？你說2月21日和23日已經叫下屬查清楚你公司有否在事件上牽涉利益衝突，並獲告知是沒有的，但你卻拖延到2月25日才作出申報，接着你說.....你剛才又強調時間是很短的，又碰巧是星期六。你一個電話知道沒有，這有多長時間呢？是很短的，"老兄"。你又是慣性拖延，對嗎？

如果.....你下屬回覆你.....如果假設.....即如果說你有利益衝突，那麼你只是在該周末考慮應否作出有關申報，但沒有，對嗎？"快、靚、正"，對嗎？所以問題並非像閣下於陳述書第31段中所說"只是遲了一日，沒有對比賽造成影響"。為何你在陳述書第11段中特別註明"在2月21日至23日吩咐下屬查看公司是否在西九中涉及利益衝突"，而不是在稍後其他時間才瞭解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不是很掌握到黃議員最後的說話："而不是稍後時間才瞭解"……

主席：

他的問題在於，就是說，你既然一個電話就已經可以知道，那麼為何會變成在時限之後才會提交那利益……即有關的申報呢？

梁振英先生：

21日收到後，我看該利益申報……事實上，我剛才也說了，這個利益申報的表格 —— 稍後我有時間……希望有時間可以看看 —— 我也需要瞭解該利益申報的要求是甚麼。

21日、22日和23日，當時大概工作比較忙。我個人的動作是比較快的，我沒有甚麼特別原因要拖延申報。事實上，在該10個評審委員中，我想都有委員像我一樣，是在25日 —— 即過了周末 —— 才申報。我沒有甚麼動機要拖遲申報的。

黃毓民議員：

主席，因為梁先生擔任很多公職，他這方面的經驗是很豐富的，這不是一個理由。即就可見的事實，看到你是有這個習慣。這個習慣是好是壞，我不會評論。

但是我又要反過來看，你不是太依從別人對你要求的期限申報或解釋一些問題，但你又喜歡別人依你的時間來做。你要我們今天提供閣下陳述書的中文譯本 —— 在你那封信中說，是嗎？還有，那封信很有趣，我又不明白它有一句，當然我會解釋是手民之誤："I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tends to translate my submission into English"。"English translate into English"，我理解這可能是："如果立法會將我這份陳述書譯為中文，I would like to have a copy of the Chinese text before 20 March 2012."

今天交不到給你，真的對不起，梁先生；秘書處很辛苦，交不到中文譯本給你。你自己不依照別人的期限，你卻要求我們在20號前交一個中文譯本給你，我真的覺得"好好笑"，是嗎？

第二，你又要求我們提供Dr Kenneth YEANG提交的文件 —— 在你3月19日的信件的第3段。我覺得是要易地而處吧，梁先生，是嗎？剛才那段是否手民之誤呢？

梁振英先生：

嗯……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

主席：

梁先生，等等，先等等。第一，我要在此澄清的是，黃毓民議員提及的中文譯本那方面，他沒有……我們要求他提交的……

黃毓民議員：

不，現時是他要求我們提交的……

主席：

……不是，因為……

黃毓民議員：

……主席。

主席：

……那個英文譯本的問題在於，他提交了英文譯本，我們便說……他要求我們可否……

黃毓民議員：

那個不是叫譯本，他的原.....

主席：

.....幫他.....

黃毓民議員：

.....他的信是英文，主席。

主席：

.....你聽我說，你聽我說。他要求我們可否幫他翻譯，不過我們說不可以，我們希望他自行翻譯給我們。是這樣的要求，這點在此要做一個這樣的澄清。

黃毓民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梁振英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易地而處，我這一方的做法是，我會盡我最大的努力，例如說今天20日，大家想召開這個會議，我過去數天無論多忙，我都前來。剛才黃毓民議員提到16日、19日那些限期，我都盡我最大的努力來滿足大家，所以16日我不能給大家一個全份的陳述，我都做了第一部分的陳述，而昨天.....很對不起，是昨天下午，確實是比較趕，但我們已經加班、加時去做，最快的時間是昨天才交給大家。我相信我們向專責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或者通過專責委員會向政府提出的要求，我們都完全理解到專責委員會及政府都是盡他們最大的努力.....

黃毓民議員：

好了，你不需要評論.....

梁振英先生：

……遲了……

黃毓民議員：

……我們明白，我們……

梁振英先生：

……遲了給我們……

黃毓民議員：

不，我們……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我只是問你是否有這個慣性，我便舉出一些反證的意思，你無需要向我們說這麼多文章了，大家都辛苦，你又辛苦，我們又辛苦，這是肯定的了，OK？我們都是很遲看到一大疊文件的，大家都辛苦的，是嗎？

剛才李永達議員問你，關於擔任西九評審背景，這個我覺得你是必須要答的。因為基於閣下的專業，你如何在自身的層面評估或處理利益或者潛在利益的衝突問題，即與你如何接受這個委任其實都有些必然的關係，所以你必須要答。因為，為何個個也不找，但卻要找你呢？

你是行政會議的召集人，是戴德梁行的主要股東，一定有潛在利益衝突，我覺得找你的那個都有問題，對嗎？所以，這是我們必須知道的，是嗎？因為你不是一個普通人，現時今天召開這個專責委員會，不是我們有興趣，是經過立法會大會通過的。梁振英先生，不是我們有興趣在這裏"搞事"，例如明天有一個要求專責委員會調查曾蔭權那個是一定不能通過的，是嗎？這是立法會大會分組投票通過的，所以這個專責委員會是順應民意而成立的，不是我們有興趣便可以成立的。

我有興趣成立很多專責委員會，但是沒可能成立到的。所以，你必須回答這問題，因為對於評審團或技術評估委員會的組成方法，你究竟擔任了甚麼角色？背後有否做一個所謂提供意見？這都是我們要考慮的。

我現時問你的問題是，我想請問梁振英先生，你何時開始做行政會議的召集人？

主席：

梁先生，你作答之前，我再在此希望我們的委員大家都要嚴格遵守，我們在整個公開研訊中，每位發言都不要作出意見表達或作很長的陳述，請把問題直接提出來。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多謝主席，我是1999年成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的。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行政會議召集人要做些甚麼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主要是聯絡非官守議員，包括主持每個星期一，當我們有會議的時候，之前那一天的星期一的午餐會，討論第二天我們會議議程當中有否甚麼問題需要在當日下午與有關的政府人員溝通。這是其中一個主要工作。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行政會議召集人與其他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在政府的決策上，他的權力是.....或者他的職權範圍是甚麼呢？

梁振英先生：

是沒有分別的。

黃毓民議員：

.....我不想問有多大權力。

主席：

梁振英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是沒有分別的。

黃毓民議員：

沒有分別，即是說，行政會議召集人，按照《基本法》，或行政會議的成員，我們的最高決策機關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嗎？即是說，閣下是香港特區政府最高決策機構或內閣非官守成員的召集人，這樣說正確嗎？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基本法》亦有說，行政長官作出重要決策之前，要聽行政會議成員的意見，但他不需要依從大多數成員的意見來決策。

黃毓民議員：

這即是說，行政會議成員的意見，行政長官未必要聽，但通常的情況，他是聽還是不聽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們的角色是諮詢角色。

黃毓民議員：

即是說，行政會議不是一個決策機構？

梁振英先生：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決策機構。

黃毓民議員：

這即是行政會議成員都有份決策了。

梁振英先生：

行政會議是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的，主席。

黃毓民議員：

他是否有份決策呢？

梁振英先生：

是行政長官決策，英文.....

黃毓民議員：

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一個最高決策機構，我這種說法是《基本法》的說法。

梁振英先生：

主席，過去我在很多場合解釋行政會議的工作的時候都有說到這一點，英文是十分清楚的.....

主席：

好。

梁振英先生：

Chief Executive-in-Council，是Chief Executive-in-Council的決定。

黃毓民議員：

好，我再問你.....

主席：

黃議員，你與西九.....

黃毓民議員：

行政會議召集人在香港現在目前的政治架構、政治位階排第幾呢？

主席：

不如這樣好嗎？黃毓民議員，你不如整個問題問，因為我們要與西九現時.....

黃毓民議員：

有關的，主席.....

主席：

.....要有關。沒錯，你便要問.....

黃毓民議員：

……有關的……

主席：

……有關的東西。

黃毓民議員：

……有關的，因為我不想說廢話，他答完，我接着便問第二個問題，是很簡單的，聽證會不是這樣的嗎？你想我長篇大論也是可以的，是嗎？你答我吧。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 —— 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 —— 他在香港的禮遇表列，即那個所謂Protocol List裏面，排在立法會主席後面。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你這間戴德梁行是何時成立的？

梁振英先生：

開始時叫做梁振英測量師行，是在1993年成立的。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你是戴德梁行的主要股東？是老闆之一？

梁振英先生：

是。

黃毓民議員：

你做行政會議召集人的時候，同時亦是戴德梁行的主要股東、老闆？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

黃毓民議員：

你做的生意跟你做行政會議召集人有沒有一些潛在利益？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與其他的非官守議員.....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一樣，是完全根據政府的要求來申報，以及迴避所有的利益衝突。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所以，如果有些發展商或客戶 —— 你的戴德梁行的客戶 —— 因為你是行政會議召集人，然後給生意你做，這種情況是否會存在呢？

主席：

梁振英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根據我的……政府和社會給我的迴避利益的要求，我是不會公私不分的。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你不會公私不分，我或者可以相信，但給生意你做的人，是有可能因為你是行政會議召集人，所以給生意你做。

梁振英先生：

其實，我未做行政會議召集人之前，亦即是說，1993年到1999年那段時間，我們公司的業務發展都是十分快的。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你沒有答到我的問題，不過不要緊，這個問題你也很難回答的，我只是問，你是行政會議召集人，你是應該戒慎恐懼，對嗎？如果我們找到一些資料，譬如某一些人，他是因為你叫做梁振英，是行政會議召集人，所以給生意你做，甚至給多些錢，那麼你都很大件事。對你來說，你說："不關我事啊，是他給生意我做而已"。這個我是不需要你回答的。但是，我有一個問題，

是跟進副主席鄭家富第一次問的那個問題，即是你對10年前的事沒有甚麼記憶，或者11年前，是嗎？梁振英先生？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看我與其他人一樣，主席，對10年前、11年前的事不能夠說完全沒有記憶，亦不能夠說完全每一件事都記憶得十分清楚。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在2002年時，你現在沒有辦法告訴我們，當時你是打電話給你哪位同事，即比較高級的，查證那個利益衝突的問題，對嗎？你現在講不到，對嗎？

主席：

嗯。

黃毓民議員：

即10年前發生的事，若干記憶模糊是可以理解的，但當時這個人是關乎一個利益衝突，以及他是知情者，甚至乎他可能令到你，即那個所謂利益申報的紀錄蒙污，對嗎？你作為一個行政會議召集人，茲事體大，這個人如果不是你信得過，以及是很高級的職員，有沒有可能你會打電話給他問一個這樣的……即你記憶完全很模糊的人，這個我們是很難接受的，對嗎？因為這個人是有機會令到你……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的紀錄蒙污。

主席：

……我再提醒，我們不是用一種陳述的方式，而是你直接問問題。

黃毓民議員：

你的陳述書第11段的紀錄就沒有說到，而10年後的今天，你又說不記得這個人的名字，我希望你真的可以交出來。不過，如果你說時間久遠，細節記不起，但無論你在2002年3月11日寫信給Mr JOHNSON的書面解釋或你的陳述書，你都沒有提及這個人，對嗎？

任何正常人，在2002年2月28日事件被揭發後，一定會"揪"出，即會追究責任，或者這麼說。甚至乎你會對某人，或者要承擔責任的人，你會指責他，甚至可能"炒他魷魚"，對嗎？但是，你甚麼也沒有做，對嗎？接着你答覆其他問題時，你又說只有兩天時間，時間很緊迫，對嗎？所以，我覺得你正在講大話，在這個問題上正在講大話。

主席：

黃毓民議員，我再提醒一句，我們不是用……不希望發表意見和陳述，你現時只是去問證人有關你想知道的資料……

黃毓民議員：

我想問梁振英先生……

主席：

……這是最後一個問題。

黃毓民議員：

……你是否真的不記得當年你打電話聯絡的同事的名字？

主席：

好。

黃毓民議員：

你回答我。

主席：

好，梁先生，你.....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是不記得，以及黃毓民先生可能有少許誤會，他說這麼大件事，你是否要"炒那個同事魷魚"。如果我們的業務紀錄中有西九龍填海區這件事，而我再解釋一次為何沒有呢，因為這個不是業務，因為是沒有收費的，而且那個不是一個估價，那些地價資料是不可以應用的，如果業務紀錄中有，我打電話問這個同事.....

主席：

好。

梁振英先生：

.....他做得不仔細，他告訴我，說沒有.....該紀錄中有，他告訴我沒有，那當然是犯錯誤，會很大件事，我的印象很深刻，這個同事是誰，可能真的好像黃毓民議員所說般，要"炒他魷魚"，但事情不是這樣，事情是因為不是業務，所以在業務紀錄中沒有，他幫我查過，他告訴我沒有。所以，跟黃毓民議員的理解可能有少許不同。

主席：

好了，下一位是何秀蘭議員。不過，在何秀蘭議員提問之前，我想再重申.....我們自己在陳述或發問之中，不要作個人本身的評述或指控，這不是我們委員會的意見，是個別議員的看法。但是，我希望在此重申一點，請大家按照我們整個在有關公開研訊之中的有關規定、行事方式進行。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想.....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你對我們那個申誡，或對我們的提醒，也適用於梁振英先生。

主席：

對，我們所有人都適用。

黃毓民議員：

你不要給他機會長篇大論，否則的話，我一定會"照板煮碗"，OK？

主席：

黃議員這個提問.....這個問題我一定要回應，我會很公正地、公開地，大家亦看到，每一個人都要有自己本身的發言時間，我在過程中，我很尊重，包括黃毓民議員發表這麼長的意見。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我想跟梁先生探討一下他對利益的理解，因為我見到梁先生的陳述書有一段特別回答我的質疑，就是我由頭到尾覺得，整個西九概念比賽的利益不在於有否收取顧問費，不是在那300萬元獎金，而是可以參與規劃的機會那方面。所以.....我多謝梁先生，他特別在陳述書提到，他說："It is incorrect and misleading"，去將那個利益講到200億元這麼多，其實我們講的甚至不只200億元，我少有地同意詹培忠議員，他說西九的利益是近萬億元。

主席，我想問就是，梁先生剛才一直告訴我們，說這件事沒有"落簿"，沒有收費.....

主席：

嗯。

何秀蘭議員：

.....沒有一個job，即採用梁先生剛才給我們的答案，所以對他來說，是沒有利益的。但是，我們這陣子在立法會裏，講利益輸送、利益衝突都講得多，所以無需那份文件我都記得，根據廉政專員公署對利益的界定，其中一項就是包括運用權力去作為或不作為.....

主席：

何議員，你對着咪高峰發言才可讓傳譯聽到。

何秀蘭議員：

我已經對正咪高峰，雖然感覺.....

主席：

把咪高峰拉過少許吧。

何秀蘭議員：

.....都大聲得.....坐側少許？

主席：

謝謝你。

何秀蘭議員：

我重複吧。

主席：

得，可以聽到了。

何秀蘭議員：

OK。我重複，廉政專員公署對利益的解釋.....

主席：

嗯。

何秀蘭議員：

.....包括了一項，就是運用權力去作為或不作為.....

主席：

嗯。

何秀蘭議員：

.....所以，在這個定義中，評審委員會是有權力的。我首先問問梁先生，你是否同意廉政專員公署這個定義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沒有詳細看，不應該在這種情況下評論。

何秀蘭議員：

但是，黃毓民議員剛才也問了，梁先生出任公職已很久，1999年便出任行政會議召集人。其實，到現在也有12年了，起碼足夠12年了。在這12年中，你有沒有嘗試理解利益的定義呢？

梁振英先生：

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不同的機構有不同的利益申報及利益衝突申報的要求，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西九龍這個規劃設計比賽的評審委員的利益申報，我只能根據籌辦比賽的委員會或當局提出的要求申報。至於其他機構如何界定利益，這是其他機構的事。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並不是問其他機構的情況，廉政專員公署是規管公職人員的。我是問梁先生，你擔任了12年行政會議召集人的公職，作為出任這個公職的人，你過去12年有沒有嘗試認真理解利益的定義？我不是問機構的情況，是問作為一名那麼資深的公職人員。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的答覆仍如剛才所說的一樣，真的要視乎在甚麼情況下說利益衝突。要知道職務是甚麼，才可以界定那個利益，因此，大家在政府所提供的文書也可看到，籌辦西九概念規劃設計比賽的有關官員也花了很長時間，甚至要問外國的技術顧問，Technical Advisor，才制訂這張利益衝突申報表。

主席：

或者我以另一種提問方式問梁先生。其實，何議員的問題主要是問你在擔任公職的過程中，對廉政公署一直關注的、所負責的有關利益衝突的問題，你有沒有一些研究或理解呢？

梁振英先生：

我沒有研究，我是根據每個不同公職，有關方面給我的要求如實申報。

主席：

好，何議員你繼續問其他問題。

何秀蘭議員：

主席，梁先生當初接受行政會議成員的委任時，其實有沒有收過廉署這些簡報？我以為全部擔任公職的人士都會收到廉署這些簡介的。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們收到的是秘書處給我們的簡報，教我們如何填寫利益表及利益衝突申報。如果何秀蘭議員有興趣，我可以說，但我不想給你一個印象好像是在拖延時間般。

何秀蘭議員：

多謝梁先生。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或者我們也問一問，稍後也問政府所有行政會議成員接受委任時，會否收到廉政專員公署對利益規管的簡介。因為最近看行政長官接受豪華款待，我們也很熟悉這些資料。

主席：

不過，我是這樣看的，作為立法會議員，好像在這方面也沒有這樣的安排。

何秀蘭議員：

我們每次參選，其實……

主席：

那是參選而已……

何秀蘭議員：

……都會有的……

主席：

……我指作為立法會議員便是另一個問題了，是嗎？

何秀蘭議員：

……但是……但是……

主席：

……我想提醒你這件事而已。

何秀蘭議員：

主席。但是，我們的《議事規則》中是有的，以及我們作為一名公職人員，其實也有責任看，而不再是作為機構……

主席：

不是，因為你的問題是問有沒有廉政公署在這方面的介紹，我想提出這一點……

何秀蘭議員：

好的，好的，主席。

主席：

.....不如直接提問有關西九的問題，好嗎？

何秀蘭議員：

得，得，我們回到問題上，我們回到問題上。

好了，我一定會根據廉政專員公署的理解看利益，因為這也是社會大眾的理解及期望，最重要的是，這是公眾對公職人物的期望。

我想回到西九這件事的利益上。梁先生指沒有收費，沒有接到工作。但是，我們上次看到一份文件，我們的A11，A11，就是那份在一個非正式簡報會上，向行政會議成員提交的文件。這是我們上次提述過的。或者先讓梁先生找出那份文件。

主席：

梁先生，找到嗎？繼續吧。

何秀蘭議員：

梁先生對這份文件有沒有印象？

梁振英先生：

何秀蘭議員你指的是向行政會議成員.....

何秀蘭議員：

我們秘書處收到政府的資料是這樣形容這份文件的，"在2000年3月6日的非正式簡報會上向行政會議成員提供的資料。"

梁振英先生：

我正在看的這份是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

何秀蘭議員：

它.....它是這樣的，內容與當局於2000年3月9日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相若。但是，3月6日在一個非正式簡報會上，曾向行政會議成員提供。

主席：

好的，讓梁先生看一看。這份3月6日的，按照資料顯示，曾經呈交行政會議作簡報，這份文件是立法會的.....

梁振英先生：

可否請主席或何秀蘭議員說出行政會議的簡報文件確實是哪一份？

何秀蘭議員：

我現在拿着的這份文件也是給立法會的，真的抱歉，也是3月9日的。但是，根據我們秘書處的資料，這份文件的內容與在2000年3月6日一個非正式簡報會上向行政會議成員提供的資料是相若的。

主席：

或者簡單地說，就是這份文件是立法會的文件，政府提供的。至於這份文件，政府指出，在行會3月6日曾經.....相若的文件.....稱為甚麼呢.....

何秀蘭議員：

非正式簡報。

主席：

.....提一提，非正式的簡報會給行政會議，背景是這樣。換言之，這份文件不是行會的文件，而是立法會的文件，但文件內容與在3月6日向行會非正式會議提交的文件內容是一致的。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來之前沒有機會詳細看這份文件.....

何秀蘭議員：

那麼我們說得慢一點吧.....

梁振英先生：

好的。

何秀蘭議員：

.....大家也看慣文件，知道不用由頭看到尾.....

梁振英先生：

嗯。

何秀蘭議員：

.....只看中間一點.....

梁振英先生：

嗯。

何秀蘭議員：

.....最重要的那些而已。主席，在第10段那裏，這份文件的第10段，它提及原本由技術委員會the Technical Panel選出最後5份參賽作品，然後給一個名為Executive Panel評審。但是，後來選取冠、亞、季軍及優勝者的權力則由這個Technical Panel轉到評審委員會。梁先生有沒有印象？

梁振英先生：

沒有印象。

何秀蘭議員：

你在.....正如陳述書，你給我們的W5那份陳述書，第一份陳述書中，你對西九的參與是由2001年3月開始接受委任時開始，是嗎？我想問一問，其實，你在2001年3月前，在行政會議中，有沒有參加任何關於西九的討論？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第一，你現在這樣問，我確實無法回答；第二，說起來好像有很多事要隱藏。大家知道，行政會議的議程是保密的，所以，我腦海中沒有，我也沒有紀錄，大家知道，我們開完行政會議後，不會保留任何文件或紀錄。我腦海中沒有，但是，我亦不能回答這條問題，因為保密制度的關係。

但是，我是否可以這樣回應一下呢？主席。這一份交給立法會的文件，雖然在前面有一張類似表格的文件，指出這份文件，我用英文讀出"Information given to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s at the informal briefing on 6 March 2000, which is similar...similar to that in LC Paper No. CB(1)"等等，便是剛才何秀蘭議員說的那份立法會的paper。

這份文件交給立法會時是2000年3月9日，我不知道交給行政會議時是早於2000年3月9日，抑或是遲於2000年3月9日。如果是接近2000年3月9日的話，我想說的是，2001年3月我才接受委任，2002年2月，我們才去評審，即是那3天的時間去評審。這與這份文件，何秀蘭議員說的那份文件的時間，其實便已十分不同，即是與事後發生的實際情況十分不同。

譬如這裏說，政府計劃在2000年4月推出公開比賽，而事實上，直到2001年年底才開始做，這方面已推遲了一年多.....

何秀蘭議員：

是的，主席。

梁振英先生：

……這點所說的……

何秀蘭議員：

對不起，梁先生。主席。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其實中間這些改變，正正是我們想尋求的答案。時間表改變是其中一個事實，遊戲規則的改變，是誰人修改，這些也是我們想尋求的答案。

主席，我希望梁先生不要經常以行政會議保密而不回答，因為大家都知道行政會議曾經討論西九，這已不是甚麼秘密。我相信你確認或者不確認，其實都沒有破壞保密制。反而如果你現在說完全沒有印象，大家會覺得你在隱瞞。

主席，或者我想問一問運作上的問題。梁先生，可否告訴我們，除了正式的行政會議外，甚麼是非正式簡報會？

主席：

梁先生。何謂非正式簡報會？

梁振英先生：

首先，這些簡報會不是用以作出決定的場合，只不過是在正式的行政會議開會前，給予機會讓行政會議的成員多點瞭解該件事情的背景，使一些基本事實的問題，無須在正式會議上花時間一問一答。

但亦有另一種簡報會，是甚麼呢？是完全讓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知悉的，意思即是說，那件事情根本在可見將來，沒有列在行政會議的議程上，這些亦是相當多的，讓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知道，有甚麼大家可能會感興趣的事情正在發生，這一類

亦相當多。我不排除一個可能性，便是何秀蘭議員現在說的這份被指為類似行政會議簡報文件的立法會文件，就是該類簡報會。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有沒有會議紀錄的？主席，這些簡報會有沒有會議紀錄的？

梁振英先生：

簡報會是沒有會議紀錄的。

主席：

是。

何秀蘭議員：

所以，真的要憑記憶？這方面如果沒有會議紀錄真的很糟糕，所以，為何我們要立檔案法呢？主席，你不要說我在"抽水"，到了這種情況，大家知道檔案法有.....

主席：

即使有檔案法，行政會議沒有紀錄也是沒有檔案的。

何秀蘭議員：

有的，有的，我們可以慢慢再.....

主席：

OK，請你繼續。

何秀蘭議員：

梁振英先生，你有沒有印象聽過這個非正式簡報會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沒有印象。

何秀蘭議員：

我剛剛查到，我上網看.....

梁振英先生：

主席.....

主席：

好。

何秀蘭議員：

主席，好像在專責調查時，旁邊的律師是不能.....

主席：

他可以與他的當事人有交流。

何秀蘭議員：

.....在回答我們之前好像是不能交談的，或者要問一問。

主席：

是可以的。你如果有甚麼需要問，盡量簡短，好嗎？

梁先生，有沒有補充？

梁振英先生：

沒有。

主席：

沒有。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很想知道他們剛才談了甚麼。

主席：

但他是不能發言的，所以聽不到。

何秀蘭議員：

我剛才的問題問梁先生，他有沒有印象開過這個簡報會？

主席：

他回答沒有。

何秀蘭議員：

是嗎？

主席：

梁先生，是嗎？有沒有補充？

梁振英先生：

沒有。

何秀蘭議員：

不過，我剛才查閱萬年日曆，2000年3月6日是星期一，正如梁先生剛才所說，應該是他做召集人，與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大家一起開非正式會議的日子。

主席：

梁先生。

何秀蘭議員：

當然，他可以缺席，因為其他的原因。

主席：

聽聽他的解釋。

梁振英先生：

主席，這同樣是說到12年前的事情，如果我們一年行會開會40次，開會前的星期一，有時候我們在星期三、星期四也會舉行的，到現時大概有400、500次簡報會，而每次簡報會的議題不只一個，可能有接近1 000個，在這1 000個當中的12年前那個，所以，如果你說我有印象的話，即使我有超人的記憶，其實也不是太可信的，因此，我只能憑我自己的記憶來回答何秀蘭議員。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這是可以理解的，這是很容易忘記的。

接着我想問梁先生，同樣是西九利益的問題。因為遊戲規則改變了，本來的評審委員會的權力是很小，本來的權力全集中在技術評審委員會上，由他們挑選最後5名優勝者，但是，現時已改變，而利益則轉移到甚麼地方呢？根據上次馮先生，即前規劃署署長回答我們的提問時，關於遊戲規則方面，馮先生是這樣說的。又或者我們同事可否給予上次的逐字紀錄讓梁先生看看，對大家公道一點。我們剛在上星期六的那份逐字紀錄。

主席：

我們同事給一份.....或者你可以繼續讀出來。

何秀蘭議員：

我也要翻查一下，主席。

我們的逐字紀錄第20頁，馮先生回答我，關於優勝者可以參加稍後階段的規劃的那一段。在第20頁，即第二和第三段。當時馮先生說，優勝者是可以參加的……為甚麼呢？因為政府認為反正日後做發展藍圖時也要找顧問公司來做，所以，他們也要做一個所謂的long list，在long list內邀請大家一起來做總體發展。所以，優勝者是有機會參加規劃，而利益則可以在那方面獲得。

我想問梁先生的意見，其實你認為優勝者可以參加規劃這件事，你是同意還是不同意呢？你是否同意馮先生上次所說，因為一般也要定出long list，找顧問，不如一併找他們。

然後第三段他表示"當時我們想，如果我們能夠在long list制訂的時間也可以讓參賽的得獎者也自動……怎麼說呢，放在long list內，這樣對參賽者可能也是一個小小的吸引"。

我想問梁先生，他是否同意？以及為何會是一個吸引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想說兩點。第一點是，這個long list不單包含得獎者或參賽者，沒有得獎的及不參賽的，都可以在事後加入long list，這是我的理解。

第二點，大家可以注意到，今次這個設計比賽的首數名得獎者是有獎金的。大家都知道，其他的程序，例如政府招標賣地、政府招標以取得發展權，或者政府招標找建築商興建大樓，其實不單政府是這樣，私人機構亦一樣，事先要花很多時間研究、計數，然後入標書。但是，輸了就是輸了，贏了就可以得到合同或者發展權。可是，今次西九規劃概念設計比賽，政府要設獎金吸引人來參加，我相信政府這些錢亦不是白花的，意思是，如果沒有獎金，可能很多人都沒有興趣。為甚麼他們沒有興趣呢？因為即使得獎，事後也不一定可以得到參加規劃西九或設計西九的合同，因此要出動獎金來吸引人參加。

所以今次，何秀蘭議員你問得獎之後會怎樣。得獎其實是在long list，即名列於一個長的名冊、一個列表，但亦不是說只有得獎的才能進入long list這個名冊。

主席：

好，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請梁先生向我們解釋，為何會是一個小小的吸引呢？

主席：

明白。

何秀蘭議員：

吸引之處在哪裏呢？

主席：

馮先生提過有小小吸引，梁先生，你的理解如何？

梁振英先生：

我不想演繹馮先生的講話，但我想說的是甚麼呢？過去，很多這類參賽、設計比賽都一樣，都是講明比賽結束就是結束，版權屬於主辦方，之後不一定要採用其設計等等，所以要用獎金來吸引人。如果優勝的，會得到獎金，雙方基本上是，說句生意上的俗話，就是貨銀兩訖，之後有些甚麼，就是之後的事。

主席：

最後一個問題了，好嗎？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我還有後面一部分，主席，你可否再給我10分鐘呢？

主席：

如果這樣，我可能要break，休息了，已兩個小時了。

何秀蘭議員：

好，好。我稍後回來再提問吧。

主席：

好嗎？回來後，我再讓你.....因為.....不如排第二輪，好嗎？

何秀蘭議員：

這樣的話，不如讓我繼續問，我還有另一個課題，我可以不開始.....

主席：

你還有一個問題？

何秀蘭議員：

第二個課題。

主席：

就這課題，你只餘下一個問題。

何秀蘭議員：

但就此請你讓我再問一個問題，好嗎？

主席：

讓你再問一個問題。

何秀蘭議員：

我們上次看文件時看到，政府知道這筆獎金並不多，其英文說法是"respectable sum of money"，堪稱"勉強"，因為300萬元相對於整個西九發展的經濟價值是很少的，但我想繼續問梁先

生，這個小小的吸引，我想問的是，你是否同意參賽者，我說的是那5位優勝者，他們可以自動進入被邀請作及後規劃的遊戲規則，你自己是否同意呢？

主席：

OK，可以了。

梁振英先生：

主席，這不是我定的，我亦不想評論。

何秀蘭議員：

我只是問是否同意，我希望梁先生不要說不想評論。作為業界或作為公職人員，他都應該有一個看法。

主席：

當然，我們亦要尊重他的看法，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亦不知道.....我至現在仍不知道政府這個long list到底有多long，如果long list，一個長名冊有二、三百，把世界上主要的建築師事務所也包括在內，這是沒有意思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不是問long list有多長，而是問梁先生是否同意這批優勝者，最後這5位優勝者，可以自動進入這個long list，參與稍後階段的總體規劃，作為公職人員，作為業界，你是否同意這做法。

主席：

好，明白。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當時沒有人徵詢我這個意見，我沒有給意見。

何秀蘭議員：

我現在徵詢。

梁振英先生：

我不願意評論。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現時徵詢。

主席：

他剛才說了不願意評論。

好，現時已過了兩個小時，我宣布休息10分鐘。換言之，在11時20分繼續，請大家準時回到會議室。休息期間，請大家和證人不要與其他人就這方面作出討論。我們會在開會後恢復研訊。現在開始休息。

(研訊於上午11時10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20分恢復進行)

主席：

秘書，我們的會議即時開始。我們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請大家就位。我宣布研訊繼續進行。

梁先生，你剛才已經宣誓，所以，現時你仍然繼續在宣誓的情況下作供。接着有陳淑莊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會就着研訊提出問題。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多謝主席，首先，我想問一問梁先生，我看到你兩份陳述書都用了一個平時不常見的形式來做，因為平時會以第一身來記

錄自己的陳述書。但是，你兩份陳述書，都是用第三身的形式來做，我想請問背後有沒有特別原因呢？

梁振英先生：

沒有特別原因.....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沒有特別原因。

主席：

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

剛才確認了中間曾經說過，Mr LEUNG就是你本人，即在這兩份陳述書出現的Mr LEUNG，就是你本人，我可否再一次確認？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對。

陳淑莊議員：

好，麻煩你。翻看你的陳述書，在你的陳述書當中，有記錄當天你是何時收到或是以甚麼形式收到Mr Eric JOHNSON send給你關於這份申報書，因為你現在這個版本說的申報書，跟我們說的申報書，可能有一些不同的演繹方式。我不如用申報表格來形容當天關於利益上要申報的這份表格，我用申報表格來形容。

你在你的陳述書.....應該是第一份.....不好意思，主席，應該說，用fax的形式，包括你今天這份文件都有指出，是否以fax的形式收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

陳淑莊議員：

那麼，想請問你，據你當時自己的印象記得.....不好意思，應該第10段便會看到。我想請問，你是否記得自己當時是否身在香港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可以查，如果陳議員覺得重要的話，我可以在查完後回覆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

好的，謝謝主席。

主席：

好的，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可以遲些再回覆。那麼另一個問題，就是我想問一問，你是否記得在你25日當天見到Eric JOHNSON前，又在你收到這個由Eric JOHNSON發出的傳真期間數天，你有沒有曾經致電Mr Eric

JOHNSON，請教或確認相關的信件或關於申報表的資料？你有沒有曾經聯絡過Mr Eric JOHNSON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沒有紀錄聯絡過他。我多數沒有，但不敢確定。

陳淑莊議員：

即如果你.....你會.....你和別人談話你會記錄的？

梁振英先生：

不是，我的意思是如果.....

陳淑莊議員：

即你沒有這個紀錄.....

主席：

即你現時的印象.....

陳淑莊議員：

.....還是你不記得？

主席：

.....是否你的印象中沒有？

陳淑莊議員：

是的，你印象中是沒有的？OK，好。那麼我可否這樣說，就是你交表格時.....即由你收到這份表格，到你應該是25日交表格時，你是第一次才見到Mr Eric JOHNSON？

梁振英先生：

第一次……

陳淑莊議員：

見到Mr Eric JOHNSON？即這一段……即由你收到表格後，25日當天就是你收到表格後第一次見到Mr Eric JOHNSON？

梁振英先生：

我不知道24日他有沒有去，因為24日應該是……

陳淑莊議員：

是看那些作品？

梁振英先生：

是的，我們去大會堂低座去看那些板。

陳淑莊議員：

嗯。

梁振英先生：

是在大會堂低座展覽廳，是有一幅一幅的展板，把161份作品貼在板上。

陳淑莊議員：

嗯。

梁振英先生：

當天評判可以用自己的彈性時間去該處看。在那裏有沒有見過他或其他官員，我便不敢說了。

陳淑莊議員：

好的，謝謝梁先生。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好的，謝謝主席。另外，我想問一問第39段，因為第39段.....因為用第三身講述的形式始終是有一些.....不好意思，我始終覺得是有些怪的。主席，因為你看看第39段，它嘗試說understanding，或是他自己的.....應該是該處是說Mr LEUNG的understanding，因為如果我讀出來，那個英文你便明白是隔了一層的："In Mr Eric JOHNSON's letter of 21 February 2002, he asked Mr LEUNG to note the points in pages 3 and 4 before completing the form, in essence:-"接着便說到.....去到(f)的一點。

其實，我想問梁先生，其實他說得這麼婉轉，其實是否也是你自己的看法，以及你自己的觀察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剛才回答了，那個"Mr LEUNG"第三身就是我。

陳淑莊議員：

那麼.....但你是否也是這個看法？

梁振英先生：

是的。

陳淑莊議員：

好。那麼，好了，接着我想問一問.....因為其實你是有提及到，在21日至23日期間，你曾經打電話給你office.....給你寫字樓其中一名.....有兩個條件，就是剛才副主席曾經盤.....問過你的，就是起碼是有資歷的，以及是比較高級的員工，垂詢過關

於.....即有沒有可能出現的利益關係.....有沒有.....的關係，對嗎？我有沒有說錯？

主席：

你繼續。

陳淑莊議員：

你是否在這段時候做了這件事情？

梁振英先生：

在這段時間我做的，主席，我重申或重複剛才我的說法。我找的同事，一般也是年資比較長，因為年資長的同事我會熟悉他，一般年資長的同事就是較高級的同事，就是這樣了。

陳淑莊議員：

嗯。

梁振英先生：

問他們的，不是問有沒有甚麼其他問題，而是問他們，我們那本簿內有沒有這個業務。

主席：

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

剛才你的說法是有沒有.....即如果你現時問他的話，你便會用"現時有沒有正在做與西九龍有關的工作"這個形式.....

梁振英先生：

是的。

陳淑莊議員：

.....即你估計的。我想問"簿"是否只有一本的？

梁振英先生：

是的。

陳淑莊議員：

因為我知道 —— 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 —— 你打電話的同事的寫字樓是在鰂魚涌，而你的office，你的寫字樓是在中環的。

主席：

也許在回答前我再提出.....

陳淑莊議員：

是的，對不起.....

主席：

.....就是短問短答也應該有我.....

陳淑莊議員：

主席，是的。

主席：

.....提及你才可以進行的。

陳淑莊議員：

是的。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的，主席。

陳淑莊議員：

那麼，即簿只有一本的，只是在鯽魚涌的？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的，主席。

陳淑莊議員：

好的。那麼，其實你有沒有.....你接着在你的陳述書中說，你的同事其後回覆了你，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的，主席。

陳淑莊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梁先生，他是否記得他的同事是在何時回覆他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何秀蘭議員也笑笑口問。我不記得這位同事是誰，也不記得在何時答覆我.....

主席：

嗯。

梁振英先生：

……總之也是在25日前的。

主席：

OK。啊……

梁振英先生：

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

主席：

對，我也在想為何會……

梁振英先生：

……是陳淑莊議員……

主席：

……變成何秀蘭議員問……

梁振英先生：

對不起……

主席：

……你兩個原來這麼相似的嗎？

陳淑莊議員：

我也不知道，真是的。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是的。這些也是逐字記錄的。

梁振英先生：

我.....我誠心向兩位致歉。對不起。

主席：

不要緊。

陳淑莊議員：

不用這麼誇張。那麼，即你現時的說法又不太相同了。即是說，你的同事是在25日前答覆你的？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總之就是.....

陳淑莊議員：

還是在.....

梁振英先生：

.....總之是.....

陳淑莊議員：

.....21日至23日之前呢？因為如果你可以看回你自己那份陳述書，你只是說.....你是說出了你在何時打電話給他，以及他稍後時間答覆你。我想問，其實平時你們的這些檢查....."簿"只有一本，又記錄了所有事情，其實需要多長時間來調查呢？你打得去、大老闆打得電話去問你的同事，相信也不會是不急的。

主席：

梁先生。

陳淑莊議員：

我想問需時多久呢？

主席：

普通要多長時間左右呢？

梁振英先生：

我想通常都.....因為我自己也走出走入，他打電話回覆我，找到我，跟我說，我通常.....我覺得通常也是以小時計算。可能我找他的時候，他打電話回來找不到我，接着我找他叫他再打電話給我，我相信也是在同一天內的事。

主席：

OK。

梁振英先生：

查的動作本身，主席，查的動作本身不需要很長時間的。

主席：

OK。

陳淑莊議員：

那麼，如果我這樣再問一問，梁振英先生，會否是其實很可能你的同事都會是在21日至23日期間回覆你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有這個可能性，總之是在我25日填表前他回覆我的。

主席：

嗯。

陳淑莊議員：

那麼，如果.....即你說"很有可能"，我便會繼續從這條路線出發。如果真是在21日至23日期間回覆你，那麼你預計你作為一位這麼有經驗，經常要申報的人士，你平時的習慣會是即時填表，還是會在稍後填表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看我當時手上有甚麼其他工作。

陳淑莊議員：

嗯。那麼你記不記得當天你是即時填了表格，還是何時才填這份申報表格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應該不是即時填，因為申報表的日子是25日的。

陳淑莊議員：

嗯，好的。那麼我又想繼續問，如果申報表格是寫25日的話，你是在當天現場，在開會前25日時臨近交給Mr Eric JOHNSON前填的，還是在你填好後，拿了一份填好完整的表格到會場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兩個可能性也是存在的。我沒有紀錄究竟我當天.....

主席：

但你記不記得究竟是怎樣的？

梁振英先生：

沒有。

主席：

記不到？

陳淑莊議員：

你是不記得還是.....

梁振英先生：

不記得。

陳淑莊議員：

平時如果.....我可否問，平時以你的作風或你的習慣 —— 因為說真一句，你是一位當了高級人士相當久的人，亦是做老闆、做行政會議召集人等 —— 以你的習慣，你不會先填好一份表格，而留一個副本，你才會交給相關部門或處理當局人士的嗎？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都是視乎當時我自己，譬如有沒有人在身邊替我影印、我當天早上有沒有早餐會、有沒有其他一些活動等。

陳淑莊議員：

那麼是否應該越急趕的，便越需要先作影印呢？因為你其後未必可以取回的。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也是要看該段時間我有甚麼其他事情在手上忙。也許我可以補充少許資料。主席，作為行政會議成員，一般來說周末是特別忙的，因為我們.....大家在社會上可能也會聽到一些行政會議成員說，我們在星期四開始陸續收文件，有些時候遲的話，收到星期一都有。收到文件的時候，周末的時間就看文件，再加上可能有自己其他的一些公事或私事等，周末是比較忙的。

主席：

嗯。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好的。暫時未能夠回答究竟你是填寫了才拿去，還是未填.....

主席：

是。

梁振英先生：

一個.....

陳淑莊議員：

.....在當場填寫？

梁振英先生：

.....一個這樣的10年前的動作，確實我不能夠確實回答你。

陳淑莊議員：

好。不過，我也要告訴你，你稍後可以回去看我們的逐字紀錄，Mr Eric JOHNSON的說法，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因為我剛才再重新看一次，Mr Eric JOHNSON的說法是，憑他印象記得，你們是填妥之後拿去的。我這樣是以示公道，說一聲而已。

接着.....另外，有少許地方有出入，即是和Mr Eric JOHNSON的說法，所以我都想確認一下。其實，看你的陳述書，說Mr Fung.....即是Mr Bosco FUNG.....approach你，即告訴你，在第15段，就是說"Mr Bosco FUNG approached him.....sorry, 不是you，是approached him and asked him to call Mr John TSANG, the then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r LEUNG then called Mr John TSANG and was told that DTZ was named as property advisors by one of the entrants of the Competition."

我想問一下，這是你記憶的準確紀錄，還是你自己有文字紀錄呢？因為這個說法是馮先生去接觸你，就叫你(him即是你)，叫你致電給曾俊華，即當時的局長。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想請問陳議員，Eric JOHNSON說有少許出入的地方，出入在哪裏呢.....

陳淑莊議員：

因為.....

梁振英先生：

.....我可不可以看看Eric JOHNSON.....

陳淑莊議員：

.....可以，可以.....

梁振英先生：

.....他的陳述。

陳淑莊議員：

.....statement可以給梁先生看嗎？

主席：

可以。我們可以幫幫手。

陳淑莊議員：

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的話，可能梁先生或主席都可以更正我，如果我記錯的話.....

主席：

是，請繼續。

陳淑莊議員：

.....曾先生的說法，似乎是他主動致電給你，而不是你致電給他。我可以嘗試在我那份.....在我上星期問曾先生那部分.....

主席：

我印象中是由曾先生主動致電給梁先生那次.....

陳淑莊議員：

.....沒錯，或者我.....

主席：

.....即時未找到，而後來有一個尋找的過程.....

陳淑莊議員：

.....或者可以看看擬稿第50頁，這是他第一次的回答，第二次回答林大輝先生的時候，亦都有出現同樣的情況。第一次回答我的時候，就說："我在早上第一時間想找梁先生.....

主席：

是。

陳淑莊議員：

.....瞭解一下他那方面，亦禮貌上給他一個心理準備，因為幾分鐘之後.....我找到了他、告訴了他，他便.....我相信他或許致電給他的同事"。這個便是他的說法。他這個說法，如果我沒有記錯，在林大輝議員問曾先生的時候再次出現.....

主席：

是。

陳淑莊議員：

.....所以可能和你的.....那你是否介意答我，究竟你是憑記憶，還是憑你文字紀錄記得，是你致電給曾先生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或者我再描述一下，因為剛才陳淑莊議員的說法，其實和我的書面陳述有少許出入。我的書面陳述是說Bosco FUNG先生，當時的規劃署署長.....

主席：

馮志強先生。

梁振英先生：

……找我……

主席：

嗯。

梁振英先生：

……叫我找曾司長……曾局長，當時是曾局長，這個其實是否和主席你剛才說的，以及我不知道在哪份文件看到，曾俊華局長的說法，其實是脗合的。因為他說在早上嘗試找我……

主席：

找過你，嗯。

梁振英先生：

……找不到我，我到達會場的時候，是否因為他之前找不到我，所以他找馮……

主席：

志強。

梁振英先生：

……署長，請馮署長叫我致電給他，請我致電給他，而不是我主動致電給曾局長。剛才……或者我在第15段的寫法，亦即是我剛才的說法，是我憶述的。

陳淑莊議員：

嗯。

主席：

好，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那即是說，現在根據你記憶，即是憶述，第15段就是比較正確……在你的記憶當中，一個比較正確的紀錄……

梁振英先生：

但是，其實，主席，如果可以……主席，其實可以插一句，其實我亦看不到有甚麼矛盾的地方。

陳淑莊議員：

沒有，我確認一下事情的發生經過而已，主席。

主席：

是。

陳淑莊議員：

好，接下來，我想問一下，事發之後，當然，你的陳述書亦都有說，你曾經致電公司，向Mr K B WONG瞭解一下等等狀況。接着，在這件事之後，亦公布了結果，到最後……我可否確認一下，在我們的bundle當中的A8，即是你一封以行政會議召集人信頭發出的信，就是2002年3月11日，在這件事……即公布……被發現叫做"漏報"事件之後，你第一封正式致政府的信件。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對。

陳淑莊議員：

嗯，這封信亦說出了那宗事件。我想問一下，為何你在這封信，從來沒有提及過你在陳述書當中，你致電給你其中一位同事，去檢查過、問過有沒有與西九有關的工作？這個正如剛才你確認我所說，這是你第一封正式致函政府解釋發生甚麼事的

信件。為何這封信裏面，從來沒有解釋過你曾經致電回去作出確認的紀錄？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在這封信沒有提到，但是，我在這封信亦有說，你看整封信的內容，包括譬如："I was not aware of this before the Jury, including myself as a member, had completed the voting process." 即是說，對於我們公司被要求提供一些簡單的地價資料的事，我是不知道的。如果知道，如果有的話，如果是業務的話，就會在我們公司的利益衝突的查核過程中，會看得出來。

陳淑莊議員：

你這一封信確是有解釋貴公司或當時你工作的公司，在檢查程序的時候的一些手續，但這裏你並無親述你曾經致電給你說過的一位人士去檢查，可能有利益關係的部分。你是否同意我的說法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這封信並沒有這樣說。

陳淑莊議員：

但你這封信反而記錄了這件事之後，你與多位同事、相關的機構、公司(包括海外、本地)的任何聯繫、聯絡，反而你有在這封信記錄，你是否同意？

梁振英先生：

這個是與Mr Eric JOHNSON大家當時同意這樣做的，就是補回 —— 作為一個supplementary agreement —— 補回我所有的

公司，包括家族公司、包括海外公司，亦包括一些與西九規劃設計比賽有可能／無可能出現關係的公司，全部拿出來，作為一個supplementary declaration。

陳淑莊議員：

主席，作為一個解釋的話，是要解釋整件事件的發生經過。如果只解釋後半部分，而沒有解釋當日(在21日至23日)，他曾經致電給他其中一位同事，研究過發生甚麼事，我覺得這是並不可信的。

主席：

這是你的陳述嗎？

陳淑莊議員：

你是否同意我的說法？

梁振英先生：

我不同意這個說法。主席，事實上，Mr Eric JOHNSON亦從來沒有提出過這個疑問。我有沒有在會上向陪審團或.....

陳淑莊議員：

評審團。

梁振英先生：

.....評審團或評審團的主席口頭報告，我自己沒有紀錄，我亦不想說，依賴我當時口頭說過甚麼。我的答覆就是這樣。

主席：

好的。接着是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梁先生，由於已過了相當長時間，肯定有些東西大家需要嘗試回憶一下當時發生的事。本來我的次序想

先問關於填申報表。不過，既然陳淑莊議員剛才的提問關於這封信，容許我用這封信作為出發點。看看第一點，剛才陳淑莊議員形容是第一次有機會，事後揭發這個所謂利益申報漏了後，第一次跟政府溝通的信。這封是2002年3月11日發出的信件。

梁先生，我想你看一看整封信，也許公道起見，請你從頭到尾再看看這封信，總共3頁紙。

主席：

嗯，對的。

謝偉俊議員：

特別是最後一頁，page 3，關於說為了要"complete the declaration"， 你要"attach a full list of companies in the DTZ Group"，last paragraph是這樣說的，對嗎？

主席：

最後一頁，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跟到。

主席：

嗯。

謝偉俊議員：

好，多謝你。我這樣說對不對呢？梁先生，你在這封信中從來沒有提及到，你填有關申報表時，就你所理解應該或者不應該，需要或者不需要填的公司定義作任何說明？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這封信有沒有說明呢？我在這封信中，有一段我提到"conflict of interest"，不是一般的"interest declaration"，就是這封信的第3頁："Like other professional firms, DTZ has a practice of checking against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 to avoid subsequent and conflicting instructions on the same matter"。這一段也許我可以從側面回答到之前陳淑莊議員的問題。我有提到公司去check、去審核、去查核可能潛在的一些利益衝突的制度。對不起，說到這裏我已經漏了.....。

謝偉俊議員：

我明白，梁先生，這一段似乎說，因為不需要給任何費用，不是一個"fee-paying transaction".....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你當然不覺得是一個"conflict"，所以你就.....我們聽過你之前的證供是這樣說的，你同意吧？但是，我反而是問你，有沒有任何一個"reference"，一個陳述關於你認為申報表的理解，甚麼情況下要填、甚麼情況下不需要填，這個理解。翻看你現在的供詞，梁先生，你第二份供詞，由第27段到第41段，都很詳細申述你認為，為何你會覺得這個申報表一如你所想的"construction"演繹方法才對。你是否同意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如果Eric JOHNSON先生他有一個不同的理解的話，他會，或者他最少應該當時叫我填寫過另一張利益衝突申報表，而不是要我將所有公司，即我有股份或作為董事的公司，將一份名單給他。

而事實上，這個理解，據我所知，不只是我一個評委這樣理解。我知道，還有另一位評委，劉秀成教授當時都是這樣理解。還有一位技術委員會委員，因為技術委員會委員填的申報表，跟我們作為評委填的申報表的格式完全一樣，這位就是周子京先生。他們兩位都有.....據我們作為第三者的瞭解，在當時，都有他作為董事或股東的公司這個身份，而他填這張申報表的時候，填法跟我的填法完全一樣。

我到今日，我理解這張申報表的要求，並不是要填寫所有我作為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的名稱，而是說，如果有一間或多間公司是跟我作為西九比賽評審委員的身份角色有利益衝突的話，我就填這些公司，否則便不需要填寫所有公司。

這亦是我為何在開場發言的時候，主席，我希望大家能夠分得清楚兩種不同的要求，一個要求是申報利益，你將你所有公司，或者到行政會議的話，連你持有的外匯等等全部申報。而每次開會的時候，有了一個特定的議題，你就申報跟這個議題有沒有利益衝突。一個是利益申報，一個是利益衝突申報。

我至今仍然認為這張表的要求是利益衝突申報。我相信評委和技術委員會委員當中，不單我一個人有這樣的理解。事後，Mr Eric JOHNSON亦沒有要求我再填另一張表。大家看到我和他之間的書信往來，應該清楚這一點。

主席：

嗯，好的。

謝偉俊議員：

主席。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我希望公道起見，給足夠的時間梁先生回答。不過，亦因為時間所限，我們必須比較掌握範疇。希望梁先生能夠就針對的問題直接回答，不需要說太多已經說過的證供，好嗎？

梁先生，撇開剛才這封信，據我的理解，當這件事，關於利益申報被揭發漏報的時候，你有沒有跟……當日你馬上跟陪審團有解釋……

主席：

評審團。

謝偉俊議員：

……評審團有解釋過情況，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是有的。

謝偉俊議員：

你當然有機會跟Mr Eric JOHNSON初步解釋這件事的來龍去脈。你當時的答案似乎是，你不知道為何會發生這件事，如果我沒有記錯你的證供的話。

主席：

梁先生，是不是？

梁振英先生：

我記得我有跟主席Lord ROTHSCHILD說過，我記得當時Mr JOHNSON都應該在場。

主席：

嗯，OK。

梁振英先生：

接着，我有跟評審團解釋，我記得主席、Eric JOHNSON、評審團都不認為這是甚麼違規.....

謝偉俊議員：

明白。

梁振英先生：

.....或者漏報、或者是.....

主席：

OK。

梁振英先生：

.....甚麼誠信問題。

謝偉俊議員：

嗯。

梁振英先生：

或許，主席，容許我在這裏再多說一句，謝.....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梁振英先生：

謝偉俊議員提出我3月11日給Mr Eric JOHNSON的這封信。我第一段說"I refer to our conversation on 28 February 2002..."，是說我們2002年2月28日，我們談過這件事，接着兩行是說，因

為我第二天去了深圳，接着我在上海出席一個貿易發展局的活動，解釋為何我大概十多天後才跟進這件事。

第二段我開首就說，"I undertook to come back to you… "，這是我在當天，即3月28日……對不起，2月28日發生這件事的時候，我跟Eric JOHNSON先生說的時候，我自己主動提出，我會回來、我會再向你詳細交代這件事，所以這並不是說Mr Eric JOHNSON要求我發出一個書面的甚麼東西，所以這封信是我主動的，亦都是一個負責任及開誠布公的交代的態度。

謝偉俊議員：

是……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你都有機會與曾俊華先生在電話上，就這個漏了申報的問題通過電話？

梁振英先生：

是曾先生叫馮署長叫我致電給他*(鐘聲響起)*，我致電給他……

主席：

繼續吧，繼續，沒有問題。

梁振英先生：

……我致電給他，我記得我對他說，我說我不知道原來有人說DTZ(戴德梁行) —— 即我當時任職的公司 —— 被一間參賽者列為物業顧問，我說我不知道。當時他沒有告訴我是哪個作品、哪個參賽者。我接着說我可以如何跟進這件事、如何調查。很自然地，最容易讓我瞭解事情的方法，是讓我知道哪位戴德梁行的同事參與過這件事。當時曾俊華先生他都不知道，他便叫我問Eric JOHNSON……

謝偉俊議員：

是。

梁振英先生：

.....是Eric JOHNSON將K K CHIU的名字給我。我致電K K CHIU，接着他說他都不清楚，他說具體做的是K B WONG，所以致電給K B WONG，就是一個這樣的過程。

主席：

好的。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先生你是否同意包括這封信 —— 3月11日這封信 —— 包括所有漏了申報的對話、包括Lord ROTHSCHILD也好、曾俊華也好，或者是Eric JOHNSON也好，你從來都沒有就你現在所說 —— 在你的口供裏，剛才所讀出的段數 —— 就你所理解的申報的定義，提出你的看法或申辯？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當時這件事發生得非常快，這個作品隨後便被否決了.....

主席：

取消了資格。

梁振英先生：

.....或者是否決了參賽資格。同樣地，我沒有提出.....在會上提出說這個申報表格應該如何理解，但同樣地，亦沒有人告訴我，這個申報表格的理解方式我是理解錯了，是應該有另一

種理解。如果有人有這個意見的話，我一定會在會上與大家討論，又或者是會被要求填過另一張申報表的。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我們不如看看申報表本身，因為剛才梁先生多次說想有機會解釋申報表 —— A3(C)。

梁先生，你有這份申報表在你面前嗎？

主席：

A3(C)是每一位評審委員會成員的利益申報。A4是梁……A3是誰人的？

謝偉俊議員：

梁先生，剛才你在回答……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

……陳淑莊議員的問題的時候，都有大約提及關於填表的時間，或是應該填了才拿去，還是有否留下影印本的這些問題，你記起來了吧？

梁振英先生：

是的。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主席。

謝偉俊議員：

想瞭解一下你的申報表是否你本人自己填的？還是同事幫你填了，你簽名？

梁振英先生：

是我填的，主席。

謝偉俊議員：

想瞭解一下你簽申報表的時候，你用了多少時間來填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記憶中記不到了，但我會看得比較仔細，因為這張申報表有很多double negatives，又要delete一些句子是用"no"開始的。我填過很多利益申報表，這一張是比較複雜的，寫出來很多法律的語言。

謝偉俊議員：

是的*(李永達議員在座位上發言)*……對不起……

李永達議員：

我想問問"阿Paul"說的是不是A3(C)？

主席：

A……

謝偉俊議員：

A3(C)。

李永達議員：

這是Bosco FUNG的填表。

主席：

A4，A4，A4，A4。

謝偉俊議員：

A4。

李永達議員：

我想你澄清.....

謝偉俊議員：

對不起。

李永達議員：

.....你是說A3還是A4？

主席：

應該A4，A4才是梁先生的。

謝偉俊議員：

我的..... for some reasons，我的.....

李永達議員：

A4是S.H. PAU。

謝偉俊議員：

.....leaflet是A3(C)，不過不要緊，我們在說的是same declaration form，如果是numbering錯了的話，我們可以correct它。

李永達議員：

主席，因為我們要落紀錄，所以我為何要問……

謝偉俊議員：

多謝你提醒我。

主席：

多謝。

李永達議員：

……是哪個資料，我想再澄清。

主席：

應該……如果是A，應該是A4。

謝偉俊議員：

多謝主席，多謝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不好意思，我怕看錯。

謝偉俊議員：

多謝，多謝。我……這樣說對不對呢……

梁振英先生：

對不起，對不起，主席，我都想確認一下，是A4(C)還是A4呢？

主席：

是A4(C)……A4……

謝偉俊議員：

(C)及4都是一樣的.....

主席：

.....(C).....不是，(C).....

謝偉俊議員：

.....一張是confidential，一張是not marked confidential的意思，兩張form其實都.....

主席：

4(C)和4是兩回事.....

梁振英先生：

4(C)不是我的表格。

主席：

.....4(C)已經不是這個表，是A4.....

謝偉俊議員：

對不起，或許我.....

主席：

.....對不起，清楚是在說A4。

謝偉俊議員：

.....對不起，my fault，我說回A4，對不起，OK。

我想瞭解一下梁先生，你填這張表格的時候，有否翻看Eric JOHNSON在2002年2月21日給你的信件，根據有關填表格的指引來填？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有。

謝偉俊議員：

你用多少時間翻看那個指引？

梁振英先生：

是比較長的時間，因為我要瞭解那個指引的要求是甚麼，而且這個指引亦寫得比較長，我是有看的。

謝偉俊議員：

不論是你看指引也好，看表格本身的格式也好，這樣說是否公道呢？這個指引相對的字眼是.....或許用的詞，或許方式是比較複雜的？你剛才都說是比較特別一點的。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其實是相當複雜的，而且有些地方還是比較亂。我不想批評設計這個表的人，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大家現在有，我當時當然沒有，但最近這件事在立法會關心了之後，我發現除了我之外，至少另外還有兩位都是社會上的知名人士，他們對這個表的理解與我一樣。

主席：

OK，這個清楚。

謝偉俊議員：

你填表時有否覺得為難、理解上有困難？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花時間，亦不是說完全填不到，但要花時間、花心思來瞭解設計這個表的人的要求。

主席：

是。

謝偉俊議員：

能否大約說多少時間？你譬如說，如果填一個相對困難的表格，以你心目中、印象中，應該不是太多時候填這些如此困難的表格。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現在記不起花了多少時間填這個表格了。

謝偉俊議員：

不要緊。我們都知道.....你也可以確認一下，你從來沒有就這個表格的內容的定義問任何人，包括Mr JOHNSON？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不敢說有否問過他，我應該沒有致電給他，但譬如說，到會場交表的時候，大家有否.....旁邊有沒有評委對我說過一、兩句，說這個表為何如此設計，或我有否向Mr JOHNSON反映過一些甚麼等等，這個我記不起了。

謝偉俊議員：

你是否覺得今次漏了申報事件，除了說我們剛才聽到你的解釋之外，有些原因都是表格比較複雜了？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這個表是不必要地複雜，其實可以寫得簡單很多.....

謝偉俊議員：

是的。

梁振英先生：

.....因為設計這個表.....主席，表的作用是希望.....一方面統一不同人的申報格式及內容，第二是協助填表的人不需要.....

主席：

花這麼多.....

梁振英先生：

.....寫一段東西。現在回看過去，我寧可當天籌辦這個比賽的當局叫我寫兩頁紙給它，可能更會清楚交代。

主席：

好。

謝偉俊議員：

你覺得這個填表的.....這個表格的複雜起碼有部分原因.....如果不是重要原因，導致你今次申報漏了？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多謝你的問題，謝議員，我現在不想說我漏了申報，因為確實我是根據我對這個表的要求、理解來作出申報的。我長氣點再說一次，那十多位評委及技術委員當中，不只我一個人是這樣理解的.....

謝偉俊議員：

是.....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這樣說 —— 最後這個問題 —— 這樣說是否公道呢，梁先生？就是雖然有這個困難，雖然你覺得這個表都是複雜的，不過從來，你無論對Mr JOHNSON又好，Lord ROTHSCHILD又好，對其他jurors又好，回覆政府的信也好，你都沒有將.....當時來說，你沒有將表格的複雜性作為原因，導致你漏了申報的事實。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這個表是複雜的，但我剛才說過，到最後我理解這個表的要求，不能夠說是有困難的，就花了很多時間去看，看完之後，根據我的理解，而作出申報。所以我剛才說，我不認為我是漏報。我是根據我對這個表的要求、理解而作出申報的。

主席：

好。

謝偉俊議員：

直至今次我們見到的口供紙裏面，你才第一次.....我相信這份文件是律師替你草擬的，這樣說對不對呢？

梁振英先生：

這份文件是律師替我草擬的。

謝偉俊議員：

是。所以為甚麼陳淑莊議員問，為甚麼是第三身，因為是律師的文件。這樣說對不對呢？

梁振英先生：

我認為不是因為律師草擬變成第三身。律師草擬一樣可以代我以第一身來草擬。

謝偉俊議員：

明白。但是，今次文件才是第一次，你就有關申報的定義的困難作出很詳盡的解釋和反駁.....駁斥它的。是不是這麼說？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同樣地，Eric JOHNSON或者整個評委，包括評委的主席，當時亦沒有說我理解錯誤這個申報表的要求。

主席：

OK。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梁先生，你在接受邀請做評委的時候，有沒有提交你的履歷給主辦單位？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是有的。我記得主辦單位是因為要做一個有關評審團評委的簡介。在履歷中，一如我自己慣用的履歷，除了公職之外，在突出的主要職業上列明，我是戴德梁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職務。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是。其實在.....我不知你這數天有沒有時間看到或聽到我們向Mr Eric JOHNSON的一些查問。他亦確認了他寫信給你的時候，是寫給戴德梁行，跟你的書信往來都是寫給戴德梁行的，所以他很清楚你是戴德梁行的主席。

在這裏，我想問一問 —— 其實與謝偉俊議員，可能我們兩個都有少少.....都有法律背景 —— 其實那份表格，我自己看到就是相當複雜的。其實我問Mr Eric JOHNSON的時候，就問他有沒有評委問他怎樣填，或者有沒有安排briefing給任何評委呢？他給我的答覆是，他認為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亦都沒有任何評委表示過填寫的時候有困難。

我想問一問，你自己本人，你第一眼看到這份表格的時候，你是不是立即覺得，他給予你們兩天的時間，是沒有問題？

主席：

梁先生。

梁美芬議員：

你是其中一個評委。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好像.....不知在哪份文件裏看到Eric JOHNSON先生，他都解釋了為甚麼給評委這麼短的時間來填這份利益申報表。這我是理解的，我自己亦都不抱怨。但是，我覺得整個利益申報的設計，可以更簡單和直接。

至於梁議員，她剛才或起初提出的那點，我確認所有有關西九概念設計比賽的文書送遞，都是送來我戴德梁行的辦公室，而且抬頭是列了戴德梁行的名稱在所有這些文書上。

我記得在.....是不是在Mr Eric JOHNSON的陳述中，亦都說到為甚麼在這麼後的階段才知道，有關的作品 —— 即馬來西亞建築師的作品 —— 的參賽資料中，列了DTZ是物業顧問，他一看到之後立即記起，我就是DTZ的一個人員，因此他立即感覺到這件事有問題。

所以，其實在Eric JOHNSON和社會人士，在其他評委，至少香港的評委當中，我作為DTZ戴德梁行一員的身份，其實是一個公開的資料。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先生，我想你們和其他評委應該很"順攤"。如果我收到一個這樣的要求，我第一句說話會說："有沒有搞錯。星期四給我，我看都需要一天時間，星期六是deadline。"但你們全部都是這樣去take。

但是，問題是，我想問其實這個委員會在成立的過程裏，之前有沒有任何的briefing是說到，整個遊戲規則是怎麼樣的？因為我看到那些時限，他們給政府的官員填的利益申報表，好像是12月的，而技術評審委員會是更早的。為甚麼.....有甚麼理由

去到你們的委員會，是去到開會之前兩天，就叫你們填寫，而且我看到他說，應該是24日晚上，由主席本來要看看利益衝突的問題。25日，據我們上個星期的聆訊，起碼有兩位評委當天這樣交了一個表給他，所以Mr Eric JOHNSON說，連看都沒有時間看。為甚麼要這麼rush呢？為甚麼是這樣運作的呢？

梁振英先生：

這個我自己都.....

主席：

這個.....你不是.....你問是沒有用的，你評述了政府本身的做法，你不如問.....

梁美芬議員：

不.....不是政府的做法。當他作為其中一個評委，他應該.....會不會之前有一些書信的往來，因為他們被委任已經有8個月。有沒有任何書信講利益？

主席：

你問梁先生問題.....

梁美芬議員：

是的，我問梁先生。

主席：

問他甚麼呢？

梁美芬議員：

就是有沒有利益衝突的討論，有沒有說過這些問題。甚至我還有一個，就是怎樣去投票，因為.....

主席：

一個個吧，一個個問題吧，好嗎？

梁美芬議員：

.....因為那個rules是很複雜的。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的記憶所及，除了收到Mr Eric JOHNSON關於利益申報的要求和背後的想法之外，我們沒有討論過為甚麼有這樣的要求。我現在看看當天開會的議程，25日早上10時至12時半的議程，主席有一個開會的說明或陳辭之外，跟着是conflict of interest declarations。我記憶所及，在會上我們都沒有展開討論。

事實上，當時我相信絕大部分、絕大部分的表都已經收回了，至少我自己的那一張，在開會前都應該交了。所以，回答梁美芬議員的問題，我們在.....至少我自己在填表之前，是沒有參加過有關應該怎麼填、怎樣理解這個利益衝突申報表，有任何簡報或者說明的。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我不知道梁先生有沒有那份資料，是我們的藍色bundle A21附件14，即是.....應該是政府回覆李永達議員的資料。或者我可以讀一讀，因為上次我都是問.....

這個就是.....當中提到政府怎樣看待其訂定的機制："我們並未察覺有任何國際認可的機制，規定當有評審團成員涉及利益衝突時，須披露評審程序的資料。然而，國際慣例要求設計比賽的主辦單位須把評審過程及參賽者提供的資料保密，以確保評審團能夠坦率地表達意見和進行討論，並且保障參賽者的利益"。他就refer to一個比賽資料文件中載有防止比賽出現利益衝突的規定。我想問，你們作為評審團，這是否你第一次擔任這類國際比賽評審團的成員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規劃設計比賽，是。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那麼，你如何評論這個政府給李永達議員的回覆，即國際慣例要求設計比賽主辦單位最重要是保密，但未有察覺任何國際認可的機制規定評審團成員涉及利益衝突。其實，它那次講的，是說參賽者應該去看看，那我想問一下，這是否真是一個國際慣例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在這次比賽之後，參加過其他至少一次 —— 可能我現在一下子回憶不起來 —— 還有其他國際規劃設計比賽的評審，我記憶到的另外一次的評審，那個利益申報及保密做法與西九這個是不同的，另外那次的做法，就是那個作品的設計者可以現身在所有評委面前介紹其作品的優勝的地方。我理解，這類比賽很可能是"各處鄉村各處例"，有沒有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國際慣例呢？我是存疑的。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那麼，我就亦想再提.....請梁先生看看Eric JOHNSON那個證詞的第40段，第40段，其實Eric JOHNSON .....找到了嗎？

主席：

請你繼續吧。

梁美芬議員：

是的，他提到25日上午會議發生的事，其中他這樣形容當天，即他通知你，說可能你有一個作品跟你本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他是這樣寫的，他就是說，即那個主席，Lord ROTHSCHILD在會上給你一個機會，"..... gave Mr LEUNG the opportunity to speak. Mr LEUNG took the opportunity to repeat his difficulty in understanding how the situation of apparent conflict could have arisen."。我看這句說話，第一，他用"repeat"，即是說，你應該曾經在.....向他表達過你覺得有困難去理解為何會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那麼你自己有沒有回憶，其實你當日說的repeat你那個difficulty，有沒有印象是些甚麼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有，當時，我第一個反應呢，主席，就是整件事是奇怪的。第一，為何這個有關的作品，即馬來西亞楊則師的作品，他會在其參賽文件當中寫了戴德梁行是其物業顧問，因為這樣的話，根據會議規則.....比賽規則，他很可能會被淘汰的，這個是第一點，就是奇怪的。

第二個，就是我做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查核時，在"大簿"那裏沒有，如果是一個不收費的、一個簡單地價的查詢的話，為何楊則師又會將戴德梁行列為這個參賽團的一個成員？所以很多這類因素，令到我當時對這件事掌握不到。如果這是一個業務，填進了"大簿"，我們查又查得不小心，這個解釋就很簡單。所以，Mr Eric JOHNSON的陳述書的第39段，就說我向評審團主

席Lord ROTHSCHILD重複我理解這件事那個難處，他這個講法，我覺得是實事求是的講法。

梁美芬議員：

是，主席，我想問一下，即他.....是說重複你的.....即你很難理解他為何這樣指斥你吧.....應該這麼說吧，那麼那個.....我想問一下，你是用.....你自己是否記得，你有沒有跟Mr Eric JOHNSON或主席爭辯過，"喂，我沒有.....為何會有這事情？"，即為何.....有沒有表達過一些不滿，為何....."喂，這事情又關我事？"，有.....類似.....我不知道，即有沒有一些.....因為他用"repeat"，如果我們看這個字眼，應該你其實.....在當時應該不大接受他們這麼說的。

主席：

有沒有爭辯呢？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們是沒有爭辯的，Lord ROTHSCHILD及Mr Eric JOHNSON當時都接受我那個講法，而且我亦主動告訴Mr Eric JOHNSON，就是說，我瞭解了整件.....更加具體瞭解整件事之後，我會 —— 正如我剛才讀出來那封信 —— 說我undertook，即是說，我承擔會再將整件事書面向大家解釋的，所以沒有爭辯，亦沒有指斥。我在開始時講的那番說話當中，亦有引述香港《太陽報》報道另一位西方評委，Mr Peter DROEGEDROEGE，他的講法，他在這個報紙報道的講法，是說他亦不覺得這件事有些甚麼不尋常的地方。

主席：

好，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是，那麼我就想問一下，其實開名指出哪些項目贏了，即是何時.....即你解釋了之後，他們就決定去公布，在那個時候，是否Norman Foster已經是.....你們已經知道是當選了？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們現在說這件事，即是說，馬來西亞楊則師在其參賽文件當中，將戴德梁行列為物業顧問這件事，我知道了後，在會上討論之前，已經決定了冠軍作品，即剛才梁議員說的Norman Foster那個作品。

梁美芬議員：

那麼，我想問一下，其實決定了哪些作品，包括哪些作品已被取消資格，即你們評委已全部知道之後，其實.....包括主席，以及.....因為你已經是.....要.....即已出現你那個.....要向他們說可能有這個問題，這個作品要取消資格，主席或Mr Eric JOHNSON有沒有機會再問一問大家，現在當選的是這3個作品，有沒有人再需要披露任何關連利益？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不記得有。

梁美芬議員：

那麼，在你們的行家裏面，你們對於英國這間公司，Stanhope，你熟悉嗎？你們這一行？

梁振英先生：

我不熟悉。

梁美芬議員：

那即是說，宣布了之後，大家就再沒有討論，跟着就去公布，譬如我.....即其實報紙亦都有講，我們上次追問Mr Eric

JOHNSON都有講，即Mr ROGERS —— 另外一個評委，Peter ROGERS —— 他可能跟另外一間公司，他是Director，跟這個獲選作品有關連的關係沒有申報，這件事，是從來在你們整個due diligence process及宣布的時候都沒有再問其他評委，即沒有發生任何事，就這樣贏了就……你就……就做完，這樣就宣布，沒有再double check的……整個過程？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的記憶中，我們在會議上沒有討論個別的利益申報的情況。

主席：

好，還有沒有？ 沒有，我們就……

梁美芬議員：

暫時沒有……

主席：

第一輪方面還有沒有其他……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只想澄清數個問題，很簡單的，主席。我們今天看昨天10年前的事，真的很考功夫，以及對梁先生也公平一點，我們用文件看這件事，用文件看這件事。我想看看，振英在他給我們的兩份書面陳述，第一份是W6(C)，那裏就是第一個……對不起……

主席：

第二。

石禮謙議員：

……W……這是……

主席：

5(C)。

石禮謙議員：

……是，第一個，第一個written statement那裏，他說關於他申報的事，以及在第二個written statement，CY提出了一個新的概念，我想請CY向我們作出解釋，因為我們以往看的概念，關於申報利益declaration of interest，是那麼多advisory board各方面的架構都以這種形式作出申報，而不是像你在第二個written statement那裏用了一個新的概念，這個概念就是declara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我的思考 —— 希望你在這方面向我們解釋 —— 這個分別，我覺得只有利益的衝突，當你沒有申報該利益衝突時，就要開始……conflict only arises out of declaration not being made properly or declaration has not been made。換言之，在這方面，如果你沒有申報，而衝突存在，這才會發生，這行為才會發生。很難以你這個新概念申報的，一個conflict of interest去declare。如果是這樣做，即存在利益衝突，然後這樣申報，是沒有意義的。所以，這兩個概念，一個傳統的概念與你在第二份陳述書所解釋的，我不是很明白，所以，你可否借這個機會向委員會解釋，這個概念是如何得出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這個概念不是我的概念，也不是一個概念的問題，而是一個要求的問題。我就是看那9頁紙的傳真，Mr Eric JOHNSON發給我及其他評委的，那也是技術委員會委員使用的申報的要求及格式。依那裏來看，看它的要求是甚麼。那份表開宗明義就說conflict of interest，而不是說interest。我們大概在很多委員

會，例如我以前在行政會議，都有這兩個層面的申報。我在香港擁有甚麼物業，全世界在甚麼地方擁有甚麼物業。這已申報了。

接着是我們會議議程中有哪個問題的提出與我擁有的物業或我的公司的股權，或公司董事出現利益衝突時，便作出申報。有些時候需要避席，有些時候又需要怎樣。所以，這是兩個層面的問題。這兩種概念一直存在，我的理解，今次的申報要求並不是一般性的利益申報，而是利益衝突的申報，所以，你可以看到，無論是之前教我們填表的指引也好，或表格本身也好，多處地方都有conflict這個字。

石禮謙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多謝你澄清，CY。我想看看，我們從利益申報，先要申報利益，然後看有沒有衝突，是要每一件事看的，就如振英剛才所說。但是，那份form也是稱為declaration of interest，而不是declara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這樣東西我們需要很清晰。為甚麼呢？你提出這個.....不要說是概念，這種看法與我剛才所說的，今天看昨天的歷史，要以昨天的情況看。因為你現在以第二個statement解釋，所以，我想澄清這一點。第一。

第二點，我想看看.....應該用昨天的文件看，我想看看A3，剛才在你的陳述書也說過，Mr Eric JOHNSON那封信，那封信給jurors。我想看看，很清楚，在Mr Eric JOHNSON那封信第3頁，名為Conflict of interest declarations，即就如你剛才解釋的，他有個Conflict of interest declarations，實情是他這個.....看回信件，很清楚的是declaration of interest in.....就是你要申報你的利益，而有沒有衝突則是另一回事。他在那裏說了為何要這樣做，在第一段。

同時，他在第三段那3個羅馬數字(i)、(ii)、(iii)也說得很清楚，他在第(i)已要求你們注意，你們任何家人或職員，又或你的professional associates，即同事，他們在哪個項目，哪個有directorship、shareholder都要申報。在這方面，他是說得很清楚的。至於第(ii)項，他向你們解釋了你們應該怎樣做。第(iii)項，他全都說到.....在羅馬數目字(iii)、羅馬數目字(iv)、羅馬數目字(v)、羅馬數目字(vi)，都有告訴你們。如果看了這封信，你填寫那份表，便很清晰是要你declare，即declaration of interest。但是，在那declaration form那裏也是頗為混淆的。所以，我便向政府索取行政會議成員.....當時行政會議成員如何申報。政府今時今日，我也不知道為甚麼，主席，它都沒有給我們。所以，這樣看，在這方面，我們便可以看到整件事的分別在哪裏，便可以看到你所解釋的理由是成立還是不成立。

但是，我看回這封信，CY，如果你有看回這封信，你當時填表便有問題了，就如John TSANG，前SPL，即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他在17日坐在這裏作供時指你漏報，因為你漏報，所以他就要disqualify楊先生的作品。在這裏，他28日跟你說時，他曾致電給你 —— 他說那通話持續一、兩秒而已，那當然長過一、兩秒 —— 把事情告訴你。接着在28日早上，Eric JOHNSON與你和Chairman Lord ROTHSCHILD出去了一會兒，向他解釋。你當時有沒有向他解釋你今天給我們的陳述書，W(C)第二段那裏所說的conflict of interest與declaration of interest的分別？可否告訴我們？是很難記得的，但以那些文件與事實，一直說出來，如果你當時沒有說過，你確定他指你漏報，而你接受了這件事，我讓你解釋情況，好嗎？

主席：

在梁先生未回答前，我想指出.....

石禮謙議員：

明白，主席。

主席：

.....提及曾局長，曾俊華那時提出並不是指因他漏報而取消那個資格，而是指參賽者在報名過程中因有違反而取消，我相

信.....但是，亦很清楚地說梁先生是漏報。我覺得應該糾正你剛才的描述。

石禮謙議員：

兩件事情都是因為漏報而.....我明白。

主席：

漏報就是指出他漏報，但取消資格是指出因為那參賽者違反.....

石禮謙議員：

明白，主席。

主席：

.....規則。

石禮謙議員：

我沒有.....因為時間限制.....

主席：

我想作出糾正，梁先生你繼續回答吧。

石禮謙議員：

.....我想兩件事情，結果都是一樣的，主席。

主席：

結果不是一樣的，要清楚，只能說是兩件事。

梁振英先生：

主席，多謝你，亦多謝石禮謙議員的提問，讓我有機會再澄清一下。

主席，你的理解是正確的，我同意是兩方面的.....

主席：

我不想說些甚麼，我只是想說出事實，讓大家知道當天曾俊華的表達是這樣子而已。梁振英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兩方面的。首先，申報表是如何理解，有兩種。我不是唯一一個評委，或者技術委員會的委員，是用我的理解，即是說，表格要求我們填寫有衝突的利益，不是所有的利益。因此，填寫公司名稱，你是甚麼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你只需填寫有利益衝突的公司，不是填寫所有你作為股東、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公司的名單。這是我的理解，我不是唯一一個這樣理解的。所以，這不是漏報。

但是，即使用另一個理解，即是說，要把所有你有董事職務和主要股權的公司也填寫，因此，我便交了一疊紙給主辦單位，表示我是這些公司的主要股東和董事。我已經全部申報了，所以完全沒有漏報的可能性，完全沒有了。

在這種情況下，馬來西亞楊經文則師的作品，我恐怕仍然會被淘汰，取消資格的。為甚麼呢？因為在他的參賽作品中，不知為何，他填寫了戴德梁行是他的參賽團隊之一，為他提供地價資料作為Property Advisor，中文大概是地產顧問，這個時候，他已經喪失參賽資格。所以，兩件事是可以獨立的。

石禮謙議員：

主席，就算.....我想澄清一下整件事。第一，我問當時的.....即現時的曾司長，當時的曾局長打電話給你時，說你漏報，你如何回答他呢？

因為曾局長 —— 當時的曾局長 —— 在17號那天，指名道姓說你漏報，所以打電話給你。他打電話給你，我們不知道他說了些甚麼，但是，你當時怎樣回應他呢？他說你有漏報，再者你們又走了出去談這件事。可否告訴我們，曾局長.....如果你可以說就說，說不到也沒關係，因為我們也想瞭解一下事實是怎樣的？多謝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多謝石議員。主席，我記得曾局長在電話跟我說，他沒有說我漏報，他說有一個參賽作品的設計師，指你的公司戴德梁行是它的Property Advisor，或者類似的字眼，不知道是Property Advisor，或者是Land Consultant，或者是甚麼。我說我從來不知道這件事，我要瞭解，要查證。我問他可否告訴我，既然如此，他有沒有說我們公司裏哪位同事替他做事。

他沒有說漏報，所以，他只是知會我這件事，說馬來西亞則師的參賽文件有提及戴德梁行。這亦是與Mr Eric JOHNSON在立法會跟大家說的是一致的。因為在他的陳述書中提及前一晚拆信封，一拆開便看到戴德梁行的名字，Eric JOHNSON自己也知道，我是戴德梁行的主席或者董事總經理，因此，他才跟曾俊華先生說。

所以，他沒有說我漏報，他告訴我馬來西亞的作品，將我們公司的名字填寫了。那件事情便是這樣子發展下去。

石禮謙議員：

多謝CY。那麼，我又想問，如果是沒有漏報，即是你不同意John TSANG在3月17日在立法會說你漏報，我給你機會表示同意或不同意。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多謝你，石議員。主席，我仍然維持我一直的說法或理解，我亦不是唯一一個評委或者技術委員有這樣的理解，便是表格要求申報有衝突的利益，而不是全部的利益。

石禮謙議員：

那麼，我……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CY你……多謝主席。你可不可以再翻看A3那份文件，你如何演繹Mr JOHNSON在第3頁那裏，羅馬(i)、(ii)、(iii)、(iv)、(v)、(vi)、(vii)那裏，你看看那部分，提及那麼多方面，你喜歡說是申報利益，或者是申報衝突利益那方面……

主席：

利益衝突。

石禮謙議員：

……利益衝突那方面，你看這7點，如果你做足這7件事，你看到的話，你用甚麼名稱也可解決整個問題，而沒有需要讓2月28日的事情發生，這是第一點。第二，你沒有需要在3月11日再拿封信給他看。

你漏了申報，只是很簡單的事情，很多時候，我們在立法會發言時也忘記，也漏報的，我也試過這樣。但是，我仍然坐在這裏。這方面，我只是給你機會解釋……

梁振英先生：

好。

石禮謙議員：

……如果真的在這次有這樣清晰地去看，以及你是公職人員，剛才很多同事問，你應該很小心留意這方面，你有沒有做到這一點？如果沒有做到的，不要緊，我們只想知道真相，因為你很忙，沒有看到這些資料，但是，我們要確實這個時間，好嗎？CY。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多謝主席。我是十分小心處理申報的事情。Mr Eric JOHNSON這封信的第3頁，用黑體字打出來的是"Conflict of interest declarations"，是叫做"Conflict of interest declarations"，即是說利益衝突的申報。

而剛才石禮謙議員提出的那6段，前面一句是"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points before completing the form-"，即是說"請你注意以下幾點，在你填寫表格之前"，有羅馬(i)、(ii)、(iii)、(iv)、(v)、(vi)點。其中一點是甚麼呢？便是第(iii)點，"it is not incumbent upon jurors to make enquiries of any close associate or contact to ascertain whether or not they have entered the competition"，諸如此類等等。

到提及大家現時關心的問題，便是因為我是評委，同時亦是戴德梁行的董事和一個主要的股權持有人。這是第(v)點，談及如果評委是一間公司的主要股東和董事，大家可以假設他應該知道公司內發生的事情等等，亦是談及衝突，不是指一般的利益。

現時如果……如果換轉一個做法，只是問，如果你是任何公司的股東、主要股東或者董事，請你將公司的名單全部列出來。這個作為評委來說便簡單得多，我便會提交一張名單，他拿着這張名單，或者主辦當局拿着名單來核對，即Mr Eric JOHNSON早兩天跟大家所說，他晚上拆的那個信封。他拆開信封後一核對，便知道甚麼有利益衝突，甚麼沒有利益衝突。這對於我們作為申報者來說，以及對參賽者來說，都是方便、而且比較完善的做法。

當然，如果可以在別人的信封到手時，立即做查核的工作，就更加可以避免事後才知道，然後又要淘汰一些作品。所以，我覺得有關設計和理解仍然是利益衝突的申報，而不是一般的利益申報。

石禮謙議員：

主席。

主席：

石議員，因為我們1時便.....

石禮謙議員：

我知道，我只想跟進.....

主席：

不，你聽我說，我們1時便要結束，現時剛剛有兩位，在第一輪提問的有林大輝議員和黃宜弘議員。我希望如果能夠有機會.....

石禮謙議員：

.....不，我想再問一件事.....

主席：

.....我想第一輪，看看可不可以有機會讓兩位都可以問到。所以我希望.....

石禮謙議員：

.....好的，主席。我多問一條問題，好嗎，主席？

主席：

好。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很同意CY，即是說表格都是頗為混淆的。如果沒有這封信，我都很同意你說，填的時候都是不小心去填的。但是，在這一封信裏，因為在這一段，在第3頁，羅馬(i)至(vi)，每一段剛才解釋給他聽，他都是.....你知道政務官很"精"的，全部都是保住自己、保住自己，又一、又二、又三、又四、又五、

又六，還回基本步那樣。他將整個責任不是擺在他那裏，現在我們要理解，為甚麼責任不單在你那處。但是，看完之後，大家互相有責任。

所以，這個責任，在這封信中，你怎樣解釋，用你現時的解釋，即使是我.....每一樣我都很小心看，我是要公平地去看，尤其我是提名給唐英年的，我還要更公平地去處理這件事，所以我問的問題，我不想用今天的眼光去看昨天的你。還有，我想申報，我和振英呀、KK呀，都是很多年的朋友，各方面我都是。

所以，容許我戴上我們立法會議員的帽子看這件事。我看那個表格真的說得不很清楚.....

主席：

好，明白。

石禮謙議員：

如果你.....我想再問一問，振英.....

主席：

你問。

石禮謙議員：

你看完這封信，這一段.....這數段內容，為甚麼你不好好地填那張表，而解決了這麼多問題呢？我想瞭解一下你當時的心境，以及你當時做這方面的事。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不是.....我想直接回答這個問題，但我不是很理解"你為甚麼不好好地回應那件事".....

石禮謙議員：

好短.....即那時候，你填這份表的時候，你看那份表真的不知道問甚麼的，是頗為特別的，所以你懷疑是conflict of interest好，declaration of interest好。但是，當他寫這封信和表的時候，這羅馬數字的7段，這羅馬7段A、B、C、D、E，(i)，(ii)，(iii)，(iv)，(v)，(vi)，全部解釋了整件事。如果你當時跟着這6項去做，你的表無論怎麼混淆，你跟着填寫，就不會有現時John TSANG說你漏報這件事情。

主席：

清楚。

石禮謙議員：

我想瞭解一下你當時的情況，為甚麼你不看那封信？

主席：

石議員的意見，即是這6點都非常清楚，為何你.....你如果有依循這6點，應該就不會出現現時.....

梁振英先生：

我是有依循它的，我是有依循它的。根據我的理解，有點像一件案去到法庭審理，3個法官審一件案，他可能對合同裏的文字有不同的理解。那麼，現在我們十多個評委和技術委員，有數個人有一種理解，另外有數個人有另外一種理解。我就屬於那數個這種理解的人。我到今天都是這種理解。

主席：

OK，明白。好啊。

我想徵求大家意見。我們的研訊會在1時正結束，我相信有第二.....現在排第二輪的，有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副主席、陳淑莊議員、謝偉俊議員、林大輝議員，還有黃毓民議員，陸陸續續。看來今天不可能會問得完。所以梁先生有機會第二次被傳召出席。

但是，我想問一問，大家.....因為現在第一輪有兩位，我想讓這兩位提問，但會短問短答。但是，我想我可不可以.....因為剩下只有10分鐘左右，我想問一問梁先生，你可不可以延後大概5分鐘左右的時間呢？你的時間可不可以？

梁振英先生：

你指1時05分結束，是嗎？

主席：

對的。

梁振英先生：

我可以。

主席：

如果這樣，我就每人給予10分鐘的時間，好嗎？那麼，行了，總之1時05分之前，我們會結束這個會議。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多謝主席。

梁先生，今天.....在第一次的聆訊會中，Eric JOHNSON和John TSANG都同時說，認為今次你在這件事件的漏報或者錯報利益方面，是一件嚴重的事情。我想聽聽你同不同意這兩個人的說法：這件漏報或者錯報利益，是一件嚴重的事情？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首先，我剛才已多番說過，主席，我仍然認為，我當天理解.....

林大輝議員：

不是，我知道你講理解，我想知道最後總結，你同不同意這是一件嚴重的事情？

梁振英先生：

這是.....這是一個很 —— 主席 —— 是一個重要的起點。我認為我當天根據那張表的要求來申報，我亦不是唯一一位委員這麼做。因此，在我的角度來說，我當時.....我剛才也說了，我當時覺得這件事這樣發生，我很奇怪。到今天，回看.....

林大輝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如果你這樣，我15分鐘是答不完的.....

主席：

很簡單，不如梁先生，你直接回答他的問題。

林大輝議員：

我的問題很簡單.....

主席：

你認不認為.....

林大輝議員：

我想你回應一下John TSANG和Eric JOHNSON對這件事的判斷，說這件事是一件嚴重的事情。我只想你回答，同不同意他的評語。

主席：

梁先生，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不想，我不想.....他們當然有他們的看法，主席。

主席：

是。

梁振英先生：

我不想去評論他們的看法，我只是根據我對表格的理解來填寫。

林大輝議員：

OK，明白，明白。

主席：

林議員。

林大輝議員：

我第二個問題就是，剛才梁先生都說了他對表格的理解，即是利益……衝突利益，或者所有利益的概念 —— 我不再講長故事 —— 因為這個概念上的問題，而導致你在填表方面，是用你的思維去填這個表。最後，你覺不覺得，最終都有一間公司是disqualify了。當然你說disqualify是另一個原因，因為他填了你是property advisor。你覺得在這件事上戴德梁行或者你，有沒有做錯了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是根據我們固有的利益衝突的查核制度，去做查核的。我在這件事上沒有做錯的……

林大輝議員：

明白，明白。因為時間不夠，梁先生，不好意思。我理解到你覺得在這件事上，是沒有做錯的。那麼在這件事被揭發之後，評審委員會想方法補救或者處理。上次Eric JOHNSON說有議

員.....不是，有委員提出，不如disqualify這個參賽者。當時他說委員一致都通過，那麼你是不是確認這件事？你當時有通過、同意disqualify這個參賽者？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首先，主席，我不想用"揭發"這兩個字，因為有隱瞞才有揭發。當時沒有人隱瞞任何東西.....

林大輝議員：

那麼，我修改.....我的重點不是說揭發，我想問你同不同意？

梁振英先生：

主席，主席，我都想回應一下，因為"揭發"這兩個字說了出來，我是應該回應的。第一，Eric JOHNSON和香港很多很多人都知道我和戴德梁行的關係；第二，這個馬來西亞的建築師，他自己在他的參賽作品文件當中，寫下戴德梁行的名稱，當然他有沒有需要這麼寫，是另外一回事，但他寫下去，就不是隱瞞。在我和我的.....在沒有隱瞞的情況下.....

林大輝議員：

主席，主席，主席，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而已，因為.....

主席：

不過.....不是，你，你.....林議員，林議員.....

林大輝議員：

你先聽我的問題，才制止我。我只是想問，當時他是不是同意disqualify而已，很簡單的。

主席：

行，因為你剛才說"揭發"，所以我也要給梁先生解釋，我也只能夠這麼做。不過，現在的問題主要是怎樣的呢？就第二個。

梁振英先生：

我當時，因為對這件事.....因為馬來西亞則師，他說戴德梁行是其物業顧問，我當時未完全瞭解那件事，但既然政府有人員這麼說，我雖然沒有看到參賽文件，到今天我亦未看到參賽文件，我當然如此相信有這樣的一件事，所以接下來的討論，是不是取消他的參賽資格等，我是沒有積極參加那個討論，而且那個討論我相信時間亦很短。

回答林大輝議員的問題，我會講，我當時沒有反對取消他的參賽資格。

主席：

好，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主席，因為時間有限，我問第二個問題。

主席：

好的。

林大輝議員：

我都想跟進副主席和陳淑莊早前所問的問題，就是有關梁先生在2月21日至2月23日，當時要填申報表.....利益申報表的時候，曾經打電話到你們自己公司，向一個 —— 你剛才說過 —— 一個資歷深、高級的職員查詢，究竟當時戴德梁行有沒有與西九項目有關的工作，你就說你忘記這位同事的名稱，但是知道大約有十幾個人其中之一個。我想問，你可否提供這十幾個人的名稱給我們知道呢？因為我相信.....我們深信副主席或陳淑莊屆時會提出，傳召這位.....即是你已忘記其名字的同事來。

主席：

不過，你不要假設他會傳召或提出，好嗎？你直接問。

林大輝議員：

是，因為我想知道叫甚麼名字。因為這個名字，我相信是令整件事情水落石出的重要一環。

主席：

嗯。

林大輝議員：

所以，十幾個名字，可不可以提出來呢？因為全部都是高級職員。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無法提供這十幾個名字。

主席：

為甚麼呢？

梁振英先生：

我向大家……因為，為甚麼呢？我致電回去，哪位在，哪位不在，或者有人經過拿起電話……

主席：

不是，可能林議員的意思，即是說有機會把那些資歷深的高級職員的名單拿出來，便可以……

梁振英先生：

.....我回去嘗試，看看能否找出名單.....

主席：

好的。

梁振英先生：

.....因為我們不斷有人事變動，以及我是.....或者我應該解釋一下，這個查核的性質是甚麼？有點似我們派人去田土廳查冊.....

主席：

嗯。

梁振英先生：

....."大簿"裏面有的資料，按揭、租約等就有，沒有的就沒有。

主席：

明白，這個明白。

梁振英先生：

我去查的就是，致電問"大簿"裏面有沒有關於西九填海區的資料，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做一個這樣的動作，大家知道，尤其是律師事務所，都會請很多的所謂search clerk，基本上是一般的文職人員。那日我致電回去的時候，是否找到這個，找不到那個，到底誰可以承擔這種工作。我無辦法將範圍劃出來.....

林大輝議員：

但剛才你提到是高級的職員.....

梁振英先生：

我是說在一般的情況下，我會找一些我熟悉的同事，這些我一般熟悉的同事，就是比較年資長的同事，比較.....

林大輝議員：

不明白。

梁振英先生：

.....我不想掛一漏萬.....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我想問.....

梁振英先生：

.....給大家.....

林大輝議員：

.....那個"大簿".....

梁振英先生：

.....主席，容許我答完.....

主席：

嗯。

梁振英先生：

.....我不想給大家印象，如果給大家一堆名字，這一班人一定記得我曾致電給他，就說這一班人或這份名單一定是我當日找的其中一個人，一定在裏面。

主席：

好的。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那個"大簿" —— 因為我不是你那行業，我不知道——"大簿"是否你們有業務紀錄那本簿，還是甚麼.....

梁振英先生：

是。

林大輝議員：

.....所以你就說那個估價沒有收費，所以沒有業務，所以不在"大簿"裏面。

梁振英先生：

是。

林大輝議員：

其實，如果這個"大簿"有業務紀錄，即是看到全公司的營運、營業額，其實這個一定不是普通職員。因為一間公司的營業額，是一個很大的秘密，以及客戶是有分類的，即是整個.....我想這是很高度的秘密。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這本"簿"記載甚麼呢，主席？首先，是給它一個編號，這個編號是用來日後開單的。然後，有一個日期，有客戶的名稱，有一個物業的所在地，有哪位同事負責那件工作等等的資料，當中是沒有費用收入的。

林大輝議員：

沒有費用收入？

梁振英先生：

沒有。

林大輝議員：

即是看不到有沒有費用收入？

梁振英先生：

不是，看不到費用是多少？

林大輝議員：

Amount，看不到amount。

梁振英先生：

是，看不到費用的額度是多少。

林大輝議員：

好的。因為時間有限，我想轉另一個問題，就是你的陳述書的第18點。即是說.....梁先生，我知道你致電給.....哪位？.....John TSANG之後，你和你的同事K K CHIU通過電話。K K CHIU就pass了電話，叫你再找K B WONG，是嗎？

梁振英先生：

是。

林大輝議員：

第18點說："Mr LEUNG had a brief telephone discussion with Mr K B WONG."

我想問問你，telephone discussion中說的是甚麼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問他，我說："我是西九比賽的評審委員，現在有人告訴我，說我們公司是參賽團隊的物業顧問，我問在這件事上，我們做了些甚麼？"就是一個這樣的問題。接着他對我說的，正如我在這份陳述書上及我寫給Mr Eric JOHNSON的信裏面所說的。

主席：

是。

林大輝議員：

那你有沒有在電話對K B WONG說過，"我當時致電回公司，問過所謂的高級職員，check過是沒有的"。有沒有.....

梁振英先生：

我沒有這樣問他，因為當他對我說沒有收費，沒有收費，以及工作其實是未完成的。我就知道我為何check"大簿"check不到。

主席：

嗯。

林大輝議員：

其實.....

主席：

林議員。

林大輝議員：

.....沒有收費是否等於沒有業務紀錄？

梁振英先生：

是。

林大輝議員：

但其實沒有收費，即是在我們的行業，我是做製衣的，我很多時造一個樣本給客戶。樣本，我們根本是倒貼.....送給客戶的，不單沒有收費，還把樣本倒貼客戶。其實，沒有收費不代表是沒有業務，只是一個investment for future business。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沒有收費不是一個investment for future business，我在陳述書中都說過，而要求我們提供這些免費地價資料的那間工料測量師行，和我們是半個"同行"，屬於同一個學會，但不是完全"同行"。它的公開聲明亦說過：一，我們沒有收費；第二，它沒有任何的明示或暗示給我們，日後在西九問題上，可以有業務給我們。我們這些半個"同行"之間的關係是甚麼呢？有些時候我們做估價，需要一些建築成本的資料，別人免費提供給我們；有些是別人有需要幫忙的時候，我們提供一些地價資料、物業價格給他們，就是一個這樣的關係。

在那本"大簿"中，如果我們要將所有不收費的所謂 —— 林大輝議員口中所說的 —— 業務放進去。第一，沒有這個需要；第二，這本"大簿"可能會非常非常大本。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我想問問，你們公司有沒有準則，如何決定收費及不收費？即是對一個客人。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這個.....

林大輝議員：

還是凡是客戶都不收費呢？

梁振英先生：

.....這個相對於戴德梁行這幾位舊同事的工作來說，不收費這個決定，完全不需要來到我這裏.....

林大輝議員：

沒有準則的？

梁振英先生：

.....他們自己的部門，他們自己已經可以決定。估價部是一個相當成熟，而且管理得好的部門。他們的部門主管完全可以決定做一單這樣簡單的工作。收費或不收費、收費收多少。

林大輝議員：

我是同意的。你們放權給他們工作，但是都有一個文化，譬如大客戶，不收費；或有potential的，也不收費。沒理由個個來"敲門口"的也不收費，你真是應付不暇。

主席：

林先生.....不是，林議員，這個會不會是你最後的問題呢？

林大輝議員：

最後的，你都叫我最後.....

主席：

如果不是，我就.....

林大輝議員：

.....你都暗示我最後.....

主席：

……不是，OK，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這個決定都是在部門的層面，它們自己做的。因為當時單是香港，都有10個部門，全個北亞地區，可能有1 000個同事，不要說東南亞等等地方，部門決定一單這樣細的工作，它們收費或不收費、收費多少，是不需要來我這裏的。

主席：

好，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

多謝主席，在上次公開聆訊的時候，我曾經問過Eric JOHNSON一個問題，他給我的答案，大家記錄在案，我不再說，但是我的問題是，當這個利益申報表發生問題的時候，其實解決這個問題，可能有3個選擇。第一，將這個參賽者foul出去；第二，你閣下自動offer你resign；第三，第一及第二同時進行。我很想知道，當時這3個選擇，有沒有討論過？為何會選擇第一個選擇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在我記憶中，沒有討論過，我亦沒有要求評委討論甚麼或不討論甚麼，正如我大概在十幾分鐘前回答另一位議員的提問時亦說過，發生了這件事，我還未知道整件事的全部，便要在會議上討論如何處理好這件事，我不是太主動、太積極的，基本上，我是等候主席和其他評委的決定。

主席：

好。

黃宜弘議員：

上次Eric JOHNSON似乎對我們說，在研究這個問題時，他與主席和你曾經離席討論這件事，我不知道你是否記得這情況？你可否告訴我們，當你們三人面對面討論這件事時，內容為何？

主席：

這是最後的問題，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記得跟主席討論過這件事，我剛才回答時也說過，我估計Mr Eric JOHNSON亦在場，但我記得主要的對話對象是主席，內容是甚麼呢？就是把我同事告訴我的情況向主席複述，讓他知悉。

主席：

好，今天研訊至此，很多謝梁先生延後了4分鐘時間。不過，正如我剛才提及，委員還有很多問題會繼續提出，所以，我們會再研究何時可能再要求梁先生出席研訊。

今天的研訊到此結束，證人可以.....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或者請律師問.....

主席：

不可以，不好意思。

梁振英先生：

有一個很簡單的程.....

主席：

我們的規定，只能由梁先生自己提出。

梁振英先生：

是很簡單的程序或法律問題。

主席：

是的。

梁振英先生：

當然今天研訊的前後部分，我都是在宣誓的情況下進行的。

主席：

是。

梁振英先生：

我不知道下次再回來會是何時，我宣誓的情況是否延續至下次回來，還是暫時到此為止呢？

主席：

是延續的，是延續的，是延續的。換句話說，下次再邀請你回來時，是延續的，無須再宣誓。

梁振英先生：

在這段期間，我是否不能跟任何其他人討論任何有關這件事的內容呢？

主席：

以我的理解，沒有這方面.....

梁振英先生：

沒有這方面的限制。

主席：

.....的規定，對嗎？沒有這規定。

梁振英先生：

OK，謝謝。

主席：

好，至於何時再次傳召，委員會會再研究，並盡快通知梁先生。梁先生，你可以在這時候退席。

下次研訊會在3月31日上午9時舉行，請委員移步到會議室4，繼續我們的閉門會議，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會議，希望大家能夠出席。

今天研訊結束。多謝各位。

(研訊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三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2年3月31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李永達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證人

公開研訊

第一、第二及第三節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下稱"戴德梁行")
趙錦權先生

戴德梁行
黃儉邦先生

戴德梁行
鄭鴻恩先生

戴德梁行
伍楚宜小姐

第二及第三節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
梁鵬程先生

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
潘根濃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Study Mr LEUNG Chun-ying's Involvement as a Member of the Jury in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and Related Issues

---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Third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31 March 2012, at 9:00 am
in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Members present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Deputy Chairma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Tanya CHAN
Hon WONG Yuk-man

Members absent

Hon LEE Wing-tat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Sessions 1, 2 & 3

Mr CHIU Kam-kuen
DTZ Debenham Tie Leung Limited ("DTZ")

Mr WONG Kim-bon
DTZ

Mr CHENG Hung-yan
DTZ

Miss NG Chor-yee, Teresa
DTZ

Sessions 2 & 3

Mr Ronald LIANG
LWK and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Mr Kenneth POON Kan-young
Davis Langdon & Sea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

早晨，各位。時間已過了數分鐘。我們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今天的公開研訊開始。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第三次公開研訊。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得立法會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傳召證人及索取資料，以進行研究。

今天的研訊會分為3節。第一節向專責委員會作證的4位證人是來自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鄭鴻恩先生及伍楚宜小姐。第二節的證人是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梁鵬程先生。第三節的證人是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的潘根濃先生。

首先，我請大家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連主席我本人在內共4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中必須有這樣的人數。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我想藉此機會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會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專責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所以稍後我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1條為證人監誓。

在稍後的程序中，我會要求證人除宣誓外，亦就他曾經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及文件作出確認，把這些資料納入為這次研訊的證供。專責委員會已經同意，為方便公眾跟隨研訊的進行，當證人確立了他提交的陳述書作為他的證供之後，我們會將該份陳述書公開給在場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此外，專責委

員會亦已決定，所有經專責委員會同意公開的文件及證人的陳述書，會盡快上載至立法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我現在宣布專責委員會第一節研訊開始。專責委員會已同意4位證人的要求，可以由陳維良律師陪同出席研訊。但是，我請陳律師注意，在整個過程中並不能向專責委員會發言，你只能提供意見給你的當事人。

專責委員會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我現在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4位證人監誓。

首先是趙錦權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下稱"戴德梁行")趙錦權先生：

好的。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本人，趙錦權，謹對全能上帝宣誓，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好，多謝趙先生。趙先生，請坐下。你曾於3月26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8(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趙錦權先生：

是。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趙錦權先生：

沒有。

主席：

好，多謝。趙先生，你亦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交多份文件，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DTZ1及DTZ2號，以及第DTZ1(C)至DTZ3(C)號的文件。趙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些文件作為證據？

趙錦權先生：

是。

主席：

好，多謝。

趙先生，就你要求專責委員會將DTZ1(C)至DTZ3(C)號文件保密……

趙錦權先生：

是。

主席：

……專責委員會經考慮後，我們視乎運作的有效性及公眾利益後，作出這樣的裁決，就是DTZ1(C)及DTZ2(C)這兩份文件，我們認為，在這利益的前提下，應該予以公開。

趙錦權先生：

明白。

主席：

至於DTZ3(C)號文件，我們接納你的要求，把它保密，因為這關乎你在當中提及的一些公司營運方面的資料。

趙錦權先生：

明白。

主席：

我作出這方面的決定。

趙錦權先生：

是。

主席：

請趙先生能夠知悉。

趙錦權先生：

是，明白。

主席：

接着是黃儉邦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黃先生。

戴德梁行黃儉邦先生：

本人，黃儉邦，謹對全能天主宣誓，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好，多謝黃先生。黃先生，你曾於3月26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9(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黃先生。

黃儉邦先生：

是，沒錯。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能夠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黃儉邦先生：

沒有。

主席：

好，多謝黃先生。

隨後是鄭恩鴻先生.....對不起，鄭鴻恩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戴德梁行鄭鴻恩先生：

本人，鄭鴻恩，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好，多謝。鄭先生，你亦曾於3月26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10(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呢？

鄭鴻恩先生：

是。

主席：

好的。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鄭鴻恩先生：

沒有。

主席：

好，多謝。

伍楚宜小姐，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戴德梁行伍楚宜小姐：

本人，伍楚宜，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好，謝謝，謝小姐.....謝謝，伍小姐，你曾於3月26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11(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呢？

伍楚宜小姐：

是。

主席：

好。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呢？

伍楚宜小姐：

沒有。

主席：

好，多謝，伍小姐。

4位證人，剛才專責委員會經過考慮其運作有效的需要，決定要求4位證人在完成第一節研訊後，邀請你們在第二及第三節的研訊中繼續作證，並與其他證人一起作證，這方面，希望你們能夠知悉。

好，多謝你們。

我提醒各位委員，根據專責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6及17段，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我會決定哪條問題或哪項證據是否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哪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該問題。

就今天的研訊，我首先問趙錦權先生。趙錦權先生，你現時的職位與你在2002年時的職位有沒有甚麼大分別？

趙錦權先生：

2002年時，我的職位是Executive Director，現時的職位名稱叫做International Director。

主席：

OK，在中文方面有沒有甚麼不同？

趙錦權先生：

當時的中文為執行董事，現在是環球董事。

主席：

OK。趙先生，接着有一個問題問你，就是在戴德梁行的估價部，你主要提供的是甚麼服務呢？服務的對象是哪方面呢？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提供不收費的服務呢？在公司紀錄上，有沒有一份清單，列明在某段時間中，公司提供收費與不收費服務的客戶的名單呢？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其實，我們公司估價部.....我們分開了幾個不同的sections，每一個section做的工作都會有少許不同。我們有按揭估價部，有

非按揭估價的部門，有一個專門負責跟政府商討關於例如補地價等其他事宜的叫做法規部門，主要是3個部門為主。工作方面，我們其實每一天都有向銀行或跟一些我們相熟的客戶，提供一些免費的估價服務。每一天，以當時2002年計算的話，我記得，我們應該每一天答覆約500至1 000個免費的"口估"，我們日常的工作都是這樣的。至於人數方面，我現在不大記得我們總共當時大約有多少人，我相信當其時估價部門約有60人，在香港。

主席：

好了，我想開放.....委員有沒有就這方面或就戴德梁行在提供的有關資料上，需要作進一步瞭解？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謝謝主席。我相信要索取一些背景資料，因為趙先生也提述了一些狀況，但都想跟進剛才主席提問關於no fee或無償的安排。剛才趙先生有提到，每天.....是否剛才所說，每天大概要回答500至1 000個的.....一些免費的服務，即提供免費的服務，是3個部門，是嗎？即在你的估價部門之內的3個不同的 —— 剛才你用"sections" —— 或者我用.....都可以用"部門"？

趙錦權先生：

可以。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可以的。

陳淑莊議員：

包括剛才說的法規、與按揭有關，以及與按揭無關的非按揭業務的，都是500至1 000個。

趙錦權先生：

沒錯。

陳淑莊議員：

那麼，剛才你又提過大概有約60名同事，其實在甚麼情況之下，你們會決定用一些無償形式或不收錢的形式去提供這類專業的服務呢？因為都是專業嘛……打電話給你們……

趙錦權先生：

是。

主席：

繼續。

陳淑莊議員：

……我想知道，例如你們會否有一份客戶名單，或視乎那複雜性；我們想瞭解那個準則，你們是如何決定，因為60個人，每個人都可能會有不同的情況，可能會有些不同的決定，但我們最想瞭解的，是你有甚麼準則可以告訴你這60位員工，在哪些情況下提供收錢的服務和不收錢的服務，因為這直接與公司的營運有關。謝謝主席。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一般來說，我相信我們最大部分的客戶是銀行。銀行方面，每天都有同事打電話過來。另外，有一些非銀行業務、非按揭業務的估價，一般來說，我們都會有一些相熟的客戶，或是一些同行，它們都不時會有這類電話打過來，我們都會答覆的。

陳淑莊議員：

嗯。那我就想問一問，例如今次西九這個.....因為你可以說是DTZ主要的接觸點.....

趙錦權先生：

是。

陳淑莊議員：

.....我想問一問，這算是哪一類型呢？

趙錦權先生：

這.....

主席：

趙先生，或者你可以稍為對準咪高峰.....

趙錦權先生：

哦。

主席：

.....因為我們有錄音。

趙錦權先生：

好的。

主席：

OK，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西九這個是屬於我們叫做非按揭的估價。

陳淑莊議員：

那麼，又想問一問，主席.....

主席：

好。

陳淑莊議員：

.....都是準則的問題。你說銀行打來問，我相信大家有時候都.....即可能大家都會知道，我們都會打去銀行問一問。如果你做按揭，估一估價。但是，如果是non-mortgage，即非按揭業務的話，我相信那範圍可能都相當廣泛，你剛才有提及同行、說可能是熟客.....

趙錦權先生：

是。

陳淑莊議員：

.....我想問一問，那個準則又是怎樣？有沒有說明，有多少名同事可以去決定呢？因為我相信當你要處理同行和相熟客戶的話，可以處理的同事應該人數不會是60人，即應該會更少.....

趙錦權先生：

是。

陳淑莊議員：

.....即應該更專業的。我想瞭解一下，第一，他仍然未回答準則；主席，第二，處理這類垂詢的同事大概會有多少人？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其實我剛才說，因為我們分開了幾個不同的sections，或者簡單點說是一些"小部門"。在這當中，其實每一個"小部門"，我們都會有一個負責的董事，他們會專責那個……我們叫"小部門"的運作。所有事情有需要的時候，由那個section head決定究竟是否需要收費，或者我們會不會回覆那個我們叫做"口估"。

主席：

好。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主席，那個section —— 即當時在西九這宗……這個整件事之中，你就是接觸點。你當時是否就是你剛才所說的那個section head呢？

趙錦權先生：

我就是部門的主管。section head是……

陳淑莊議員：

小……

趙錦權先生：

……K B WONG。

陳淑莊議員：

……K B WONG……即這個會是我們的……

主席：

黃偉邦先生。

趙錦權先生：

黃偉邦先生，是。

主席：

是，黃先生。

陳淑莊議員：

……那即是當時就是黃先生決定這個是收錢還是不收錢？

趙錦權先生：

是，黃先生和我都可以決定的。

陳淑莊議員：

當時呢？

趙錦權先生：

當其時這個其實不是決定收費與不收費的，因為其實這個case一開始的時間……潘先生，即Langdon的潘先生找我的時間，已經說明這是一個不收費的工作。

陳淑莊議員：

明白。主席，我都想再問問，那個不收費……不好意思，因為我始終不是你那行業，因為我看到那封信，即DTZ，本來是"C" —— 1號那個，即本來是"C"，現在不"C"那個。我覺得很……因為其實我自己看下去，都頗為細緻，亦有很多不同的分析、估價。所以我覺得，如果這樣都免費，都OK著數。這純粹說笑。

但我想問問，其實你們怎樣去 —— 你自己說是個人決定，或者你們兩個一起決定，但有沒有一些公司上的準則，我不是說你不幫公司賺錢，你都是在幫公司賺錢，但就這宗生意，你怎樣去決定？即是除了你們兩位決定之外，我想知道準則……無論如何都要有準則的嘛。

主席：

是，因為那是一份很詳細的評估，當中花了頗多人力物力。為甚麼可以不收費呢？

趙錦權先生：

其實在你們看來是比較詳細的，但實際上來說，如果大家看清楚裏面的內容，基本上裏面的內容我們是重複了Langdon潘先生給我們那個我們叫做area schedule，即那個面積的分布。其實我們只不過將其分布再列出來。因為我們就算不收費也好，我們一定要在工作中，我們要qualify我們的根據，例如我們的面積根據從何而來。所以，在報告裏面，我們其實只是將Langdon給我們的area schedule重複出來，大家看清楚就會看到是這些東西。

主席：

嗯。

趙錦權先生：

所以，其實當中沒有甚麼特別 —— 雖然你說有幾頁紙，幾頁紙是重複又重複那些面積。我們真正加上去的其實是opinion of values，即是有關於數字的那一部分而已。

主席：

但是你每天500到1 000個，如果按照這樣的資料去提供，其實這些都不需要收費，哪些才會收費呢？你的人力都真的很……花費得很厲害，這樣提供，公司如何維持到整個營運，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想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的數量雖然有這麼多，但是絕大部分是銀行方面的估價。銀行方面的估價，在我們的工作程序裏面，只是人家打電話給我們，我們就這樣回答他們，我們不需要用這樣的形式發出。這樣的形式其實通常會在一些我們叫做非按揭估價那裏才會有的。

主席：

OK。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多謝主席。這類型的垂詢或者生意大概佔你那500至1 000的大概多少？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你說以量而言……

陳淑莊議員：

以量而言。

趙錦權先生：

……我想佔了95%以上是一些按揭的"口估"。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但是都……主席，都仍然是準則……準則那方面……

主席：

可不可以在準則方面給委員較清楚的資料呢，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其實在我們而言，沒有甚麼特別的準則。因為一般而言，我們如果可以收費，我們當然會收費。但是，好像這一類型，人家已說明不收費，而且在我們而言是"拍拍膊頭幫幫手"這樣子。因為在我們計算一些土地估價，在你們而言可能是："嘩，為何好像很複雜。"但是，我想對我們而言，就好像明天需要賣地，電視台把咪高峰遞過來或者打電話過來問我們："明天賣地的價

錢你們怎麼看呢？"我們其實基本上只是用這類型的形式回答Langdon而已。

主席：

好。梁美芬議員。沒有，OK。何秀蘭議員。有沒有？

何秀蘭議員：

早晨，幾位。未開咪.....

主席：

得，你繼續講。

何秀蘭議員：

OK，多謝主席。我們現在手上有幾位證人給我們的陳述書。因為當中.....趙先生.....

主席：

黃先生。

何秀蘭議員：

.....黃先生和伍楚宜小姐都在這過程之中有份。所以，主席，我待會兒問的問題可能會就3位提問.....

主席：

沒有問題的，可以，可以。今次可以，這4位都可以問的。

何秀蘭議員：

.....我首先想問趙錦權先生。因為我們看整件事和各位的陳述書，其實裏面有4間公司，第一當然是戴德梁行，其角色我們很清楚。另外就是參賽的楊經文。另外還有梁黃顧，以及還有Langdon這間，即是Mr Kenneth POON與你們接觸的，打電話來問價的。或者，趙先生可不可以先說一說這4間公司，尤其

是最後3間公司的工作關係是怎樣呢？即是楊經文先生那間、梁黃顧那間和Langdon，這3間的工作關係是怎樣的？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是，主席。楊經文和梁黃顧，我想在過去我記憶所及，我們與他們沒有任何工作關係。在我的工作歷史裏面，我與他們沒有工作關係。Langdon方面，在我們與他們之間，因為其實Langdon亦是測量師，但他們的測量師的工作性質與我們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主要做估價那一類型為主，Langdon他們是工料測量，主要是建樓時的成本為主。我們在做估價的過程中，很多時候 —— 譬如我們要估一幅地，或我們要做一些工作的時間，我們很多時都要向工料測量師查詢一些資料。

很多時候，我想Langdon也好，或者他的competitors都好，他們會有一些這樣的資訊可以給我們。亦因為這樣，我們與他們之間，有時候我們會向他們查詢一些成本的資料，反過來，他們有時候也會向我們查詢一些例如地價或樓價的走勢，我們和他們之間，會在這方面有這樣的關係。

至於個人來說，因為大家都是同一個測量師學會，所以我們是同一個學會裏的人，經常也會見面。至於與則師楊經文和LWK，我們和他們是沒有接觸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想問，根據陳述書所說，趙先生和黃先生其實一直都只是與Langdon的Kenneth POON先生接觸而已，並沒有與梁黃顧，甚至是一定不會與楊經文先生的公司接觸。陳述書是否這樣表述呢？

趙錦權先生：

是的。我們一直以來，就西九的case，我們接觸的只是Kenneth POON，即是口頭上的事情都是這樣的。

何秀蘭議員：

那麼，我可否向趙先生確實，他其實完全不知道楊經文先生那方面的聯絡方法等？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其實，主席，我想我們在工作過程中，我們曾經被要求將一些資料傳真到LWK，或者楊經文先生那方面。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你們有沒有直接與楊經文先生接觸？

趙錦權先生：

沒有。

主席：

即是你本人也沒有？

趙錦權先生：

沒有。

主席：

何秀蘭議員，請繼續。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翻閱伍楚宜小姐的陳述書，她在其中一段，即我們的W11(C)，不知道趙先生有沒有？伍楚宜小姐表示，在2001年9月25日，趙先生和黃先生指令伍小姐，請她將一個團隊的履歷，用傳真寄給楊經文先生的公司，亦將副本寄給Kenneth POON先生。或者趙先生可否再解釋一下，這件事在甚麼情況下，你覺得需要發生，向伍小姐下這個指令？

當然，你剛才說過，Kenneth POON先生曾經叫你把這些資料傳過去，但是，你有沒有問過為甚麼？因為這已經不是每個月500個或者1 000個的免費報價，而是實質地進入第二個階段，你當時有沒有查問進一步的資料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很多時候在我們的工作過程中，我們無論是否接到那宗生意，很多時候，已經有人向我們索取CV。其實，我們的CV在我們的公司網頁也可以看到。不過，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有人向我們索取CV，我們也會先交給他，因為無論能否接到該宗生意，我們的CV其實也沒有甚麼特別，又不是甚麼機密，或一些要收錢的東西。你向我索取CV，對我來說沒所謂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趙先生如何看待西九發展的經濟潛力呢？當他們被要求做免費估價時……當然這是一個商機……他自己如何估量這個商機呢？

主席：

或者前提是，你知不知道潘先生或楊經文先生要求你們給予這個……的用途是甚麼？與西九有沒有關係？趙先生可不可以在這方面清晰地向何議員反映或表達呢？

趙錦權先生：

因為始終是10年前的事情，我只能說可以記憶到的事。我想當時潘先生跟我們說的時候，有提及這是西九的設計比賽。對我們來說，這是design competition，因為我想我們在黃先生發出的信函中，也有說過這是設計比賽。

我想以我們的概念來說，這純粹是設計比賽，實際對我們來說，你問有沒有甚麼經濟效益，站在我們當天的角度來說，第一，這是比賽；第二，這個所謂的西九設計比賽，對我們來說，我們看到未來不會有甚麼事情要我們做。

因為無論西九的設計將來獲獎也好，不獲獎也好，能興建也好，對我們土地估價師來說，是不會有任何幫助。因為興建西九需要一個architect，需要一個建築師，亦可能需要一個我們稱為工料測量師，來估計該幅土地建築時的成本。

但是，對我們來說，那是一幅公共土地，即是政府地，當真正做任何工作時，是政府拍賣的，跟我們做土地估價完全沒有關係。我們純粹是……Kenneth POON打電話說要幫忙，我們純粹……我們也不太知道為甚麼他需要這樣一個土地的估價。不過，既然他開口，我們就幫幫忙，就是這樣簡單而已。對我們來說，看不到這個西九的工作，對土地估價師來說有甚麼幫助。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趙先生做了這一行很久了。

趙錦權先生：

很久了。

何秀蘭議員：

其實，在整個行業內，是否大家也會留意一下，香港的土地規劃、最新發展，或者一些已是公共資料的發展計劃呢？還是

只會關起門，在office裏等客人打電話來，然後如實報價？你也會看一些財經報紙，瞭解到西九這幅土地是會發展的嗎？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們知道有這樣的規劃，但是，規劃對我們來說，純粹是政府的規劃。

主席：

OK。

何秀蘭議員：

主席，在趙先生多年的經驗和多年的認知中，每天都看財經報紙，為甚麼他會理解這幅土地是拿出來拍賣呢？這一直都不是政府的意向。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剛才所說的，是這幅土地即使設計成怎樣也好，我想將來政府需要，即使要將土地招標也好，拍賣也好，這是政府的政策。對我們來說，只看到西九將來會有一些發展，而這些發展，我剛才也說過，對我們土地估價師來說，只看到它將來會發展成甚麼用途。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想在這一點再追問，大約三幾分鐘就可以。

主席：

好。

何秀蘭議員：

其實在整個行業的行規中，很多時候都會做設計比賽，西九也不是第一趟。以趙先生的認知，過去無論在香港或者海外的設計比賽，勝出者的設計也會得以落實，大多數情況也會得以落實，趙先生是否同意？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本身不是architect，不是設計師，因為在任何這些設計比賽，其實一定由建築師，即architect去牽頭。每一次這些設計，我們都沒有直接參與。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在這個行業裏，當然有很多不同的專業，未必有直接參與，所以，我剛才問趙先生，當有人向你問及西九估價的時候，西九作為一個商機，你有否任何商業敏感度，立即評估自己將來可以成為一個合夥人，還是完全沒有這個敏感度呢？以你這麼多年的經驗。

趙錦權先生：

以我這麼多年的經驗，以一個土地估價師或我們以一個估價師來說，這根本不可能是一個有商業商機的地方。如果有，我也想議員你告訴我。

主席：

OK。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還有沒有問題？

何秀蘭議員：

我也要說說我聽完趙先生的答案的感覺。我不信服一個如此資深的人，對商業機會是如此沒有敏感度……

主席：

我認為你不應評論。我們現在是請證人提供他的一些觀點，而對他提出的觀點，我們會自己在這方面作討論，好嗎？

何秀蘭議員：

我們是會……是會繼續評估……

主席：

……整個研訊不需要……

何秀蘭議員：

……我們會……

主席：

……不應有這方面的陳述。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們會繼續評估證人給我們的答案。

主席：

好的，沒問題。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想問趙先生，你在戴德梁行任職多久？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在戴德梁行是.....19年。

黃毓民議員：

現時還有那裏工作？

趙錦權先生：

是，沒錯。

黃毓民議員：

你也算是戴德梁行資深的.....又資深、薪金又高、又是有份決策的人，是嗎？

趙錦權先生：

是。

黃毓民議員：

即今天仍然是，對嗎？

趙錦權先生：

是。

黃毓民議員：

即是說，你對梁振英先生既從事公職又是戴德梁行的主要股東，你都會有些基本的認知，是嗎？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是。

黃毓民議員：

你的老闆是行政會議召集人，而這間公司所做的生意是經常要與一些地產商或發展商聯絡，甚至在他們身上找生意，是否這樣？是嗎？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是。

黃毓民議員：

你會否自己有時候都要很小心，自覺地或你的老闆梁先生都會提醒你，他是行政會議召集人，所以你接洽生意的時候，你都要經常要有一種戒慎恐懼、很小心翼翼，檢視會否有機會出現利益衝突？

主席：

趙先生，會否有這樣的考慮呢？

趙錦權先生：

都會的。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梁先生有否經常指示你們，要注意這些問題呢？

趙錦權先生：

有的。

黃毓民議員：

你作為戴德梁行的主要幹部，有否試過做一些生意，可能與你的老闆梁振英先生作為行政會議召集人，間接或直接有關、有利益的問題？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有些情況是會有的。當有的時候，我們會通知梁先生，如果我們知道他有參與那事情的話。

黃毓民議員：

你會如何處理？除了通知他之外，就這樣通知他便算了……

趙錦權先生：

嗯……

黃毓民議員：

……他接着有甚麼指示呢？

趙錦權先生：

如果有利益衝突的時候，通常來說，我們一是不會接那宗生意；亦有一些情況，如果我們知道例如梁先生他有些情況是可以避席的話，而他覺得是沒有特別問題的話，我們便會接生意，然後梁先生便會避席。

黃毓民議員：

但是，如果公眾或比較知情的人或是你行內的人，他們會有一種如此的認識，就是由於梁振英先生是行政會議召集人，在香港的所謂政治結構裏，他是地位崇隆、有影響力，以及他是有份參與政府決策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你作為他的夥計，你會否覺得接生意比較容易一點呢？

主席：

我想提一提，我們現時主要是因為梁振英先生那時候是西九評審委員會的身份，我希望大家着重這個身份的討論，他在行政會議與他公司的關係，有點兒未必是這麼直接的，希望大家均能夠注意到這個問題。我提醒大家。

黃毓民議員：

不過我都會繼續問，因為你作為行政會議召集人，你那間公司是在做這些生意，你的夥計不會有這種驚覺性嗎？第一，你會有這種驚覺性；第二，你會覺得"很著數"。我"俾面"你的老闆，便給生意你做，公眾會有這種疑慮的，如果他知道內情，或你的對手。這是很合理的，問這個問題，就要聽他如何回答，主席。所以，又牽涉到你說西九，我擔任估價師而已，西九規劃圖的設計，即使他勝出了，都未必"帶挈"到我做生意，你又幫助他？我們今天召開這個會議，就是要找出真相。從證人的證詞，你會找到一些漏洞，主席，對嗎？如果我的老闆是梁振英，我去拉生意，我有可能對別人說："喂，CY的"，我覺得這是很正常的，甚至……

主席：

嗯……

黃毓民議員：

……有些人給生意你做是"俾面"，因為你的老闆是梁振英……

主席：

好，黃毓民議員，我已經讓你闡述了，我只是提醒，我們應該……

黃毓民議員：

不，我是回應你剛才……

主席：

……我只着重於……

黃毓民議員：

……你不要攔我，OK……

主席：

得。

黃毓民議員：

……因為我在問問題，我要他具體回答而已，不過你硬要迫我陳述，我便要陳述了，因為我問的時候，是全部要他有具體的答案，Yes or No，但你硬要指點我，叫我不要問這些問題，我便必須做這個陳述。多謝主席。

主席：

我再重申，我剛才提出的，是希望大家着重於他現時……我們這個專責委員會主要的權力範圍下，我希望大家集中。趙先生。

黃毓民議員：

嗯。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是，剛才黃議員你的問題是甚麼，我不太記得。

黃毓民議員：

問題是你作為戴德梁行的高級幹部，你的老闆在香港地位崇隆，現時又是候任特首，之前他是行政會議召集人，你接洽生意的時候或人們給生意你做的時候，會否存在一個這樣的問題，是他們都會考慮梁振英的身份呢？

主席：

好。

黃毓民議員：

你自己是否……你如何處理呢？

主席：

作為……

黃毓民議員：

除了你剛才回答我你會告訴你的老闆，你的老闆有時候會有些指示，是嗎？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如果你說純粹因為梁先生的地位而我們是否可以得到多些生意，或因此而做……我們可以得到一些特別的生意，我的答案是否定的。我想，香港是一個公平的社會，很多東西都有公平的競爭……

黃毓民議員：

你不需要評論這點，香港不是一個公平的社會，對不起。如果你這樣回答我，我便會與你辯論，這不是辯論的場所，香港不是一個公平的社會，我現在告訴你。如果有公平的話，便不會有今天這個調查委員會，OK？

我想問，你的陳述書裏有一些講法，例如那個大簿，作為記載所有DTZ承接項目的詳情，我們想瞭解一下，但你的statement卻沒有提及有一個全公司的大簿，你只說在估價部門有一個叫做Confirmed Instruction Registry，究竟大簿的紀錄是涵蓋全公司的東西，還是只涉估價部門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是估價部的……

黃毓民議員：

但是，如果只是估價部門，看完是不會知道有甚麼相關項目，是否還有其他部門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們其他部門是做一些物業代理為主的。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梁振英先生縱使不會直接參加日常的運作，但很多時候關於公司的東西，都要透過你們這些部門主管來匯報，是嗎？

趙錦權先生：

是。

黃毓民議員：

這即是說，他都會知道DTZ承接的項目？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想他未必會知道承接的項目，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每天接到的生意，單是在估價部，都已經相當多。如果你說要每一宗都知道的話，這是沒甚麼可能的。而且在我們的日常會議中，我們亦不會提及每一宗個別的case。

黃毓民議員：

那即是說……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與我們今天要說的西九所謂設計比賽項目的情況，你們沒有向他匯報？

趙錦權先生：

沒有。

黃毓民議員：

另外一個問題，我希望你可以據實回答，尤其是這些日子，不要對我說在10年前，你記不起。因為你份statement，其實有些所謂陳述，說得很不清楚。你甚麼時候知道梁振英做了這個所謂評審，西九的評審？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有一天早上梁先生打電話給我的時候，他對我說的。

黃毓民議員：

你在statement(o)(1)那裏說你不知道，"I did not know that... 然後blah-blah-blah"，但是當你看到Kenneth POON之後，你的"around September 2001"，這個around，你記不起具體的日子，是嗎？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是。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即是你記不起具體的時間？

趙錦權先生：

Exact的日子是記不到。

黃毓民議員：

OK。那麼，可能可以解釋了，即是說如果我們找到一些資料，你這個所謂陳述書所陳述的內容可能有點問題的時候，我們都拿你沒辦法，因為你根本就說記不起，對嗎？

我想問問你，你知道他做評審，之前你不知道，around那段時間你見過潘先生，是嗎？然後，某日 —— 根據你的陳述書 —— 告訴你他做評審，是嗎？你的上司做相關設計比賽的評審，你這位客人又曾經通知過你，你怎樣解釋這件事？有沒有與上司溝通過，有一件這樣的事情呢？

趙錦權先生：

你說的是……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你說的是客人通知我……

黃毓民議員：

你向這個……當你向Kenneth POON提供服務的時候，在你的statement中，其實你有多次接觸的。那你都知道是有關西九的比賽，你採取一些甚麼步驟，有關利益衝突的問題，等於我先前問你，你說你會向你的上司說的，是嗎？後來你又知道你的上司……

趙錦權先生：

我……

黃毓民議員：

……是評審嘛。

趙錦權先生：

是，嗯。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知道梁先生是評審，是要去到他做評審那一天，他打電話回來問我.....他告訴我他是評審，他問我們是否在那宗case裏面有involve到，那時我才知道.....

主席：

即是你是在梁先生直接和你通電話時，你才知道，是嗎？

趙錦權先生：

是，沒錯.....

主席：

即是有一天他來電，你才知道？

趙錦權先生：

.....是的，所以我在我的陳述書中說，我在2001年9月去見Kenneth POON的時候，我是不知道的。

主席：

OK。黃儉邦先生，你呢？你是甚麼時候知道的？黃儉邦先生。

黃儉邦先生：

是趙先生告訴我的.....

主席：

你才會知道？

黃儉邦先生：

.....即是工作的時候，或者我們向潘先生提供意見時，我自己是不知道梁先生的角色的。

主席：

OK。黃毓民議員，你還有沒有跟進？

黃毓民議員：

你的陳述書(o)(1)那處，在這個問題上，令大家很頭痛、很煩惱，找不到答案，"I only came to know about that later."，"later"是幾時呢？前面是"around September"，是嗎？

趙錦權先生：

.....around September的意思.....

主席：

或者這樣，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是。

主席：

.....當他發問時，即一問一答，要得到我的批准及同意下，你才回答，好嗎？

趙錦權先生：

好。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所以我們覺得，如果看你這份陳述書，我們沒辦法找到答案。

主席：

好。

黃毓民議員：

所以我希望你很具體，將前後次序告訴我們.....

主席：

前後次序。

黃毓民議員：

.....甚麼時候知道梁先生做評委？你說："他做評委的時候那一天我知道。"。"那一天"是甚麼時候呢？是有日子的。如果按照你剛才所說，你知道梁先生做評委那一天，你就知道了，即是他獲委為評委那天，你就知道他是評委，對嗎？

趙錦權先生：

不對。

黃毓民議員：

不對？

趙錦權先生：

嗯。

黃毓民議員：

那你甚麼時候知道他是評委？是他告訴你他是評委，你就知道他是評委？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是，回答剛才黃議員的問題。第一，我想最主要是在我的陳述書中，我的第一句是說我在2001年9月，潘先生找我的時候，我是不知道梁先生是評委；第二個sentence，第二句，我就說我知道梁先生是評委，是當他在做評委那一天，他打電話給我，因為我相信當天是他身處評委的地方，有人通知他，說我們是其中一份子，所以他打電話來問我，我們是否有參與這個西九設計比賽。

黃毓民議員：

那麼，那個"later".....

趙錦權先生：

時間方面，我想是很清晰的。

黃毓民議員：

那麼，好了，如果這樣說，你就不應該.....那句句子就是"I only came to know about that later."你是可以有個日子的。當日他坐在那兒做評審的日子怎會沒有呢？

趙錦權先生：

如果你問我是哪一天，我真是不能回答你。不過，你看回前前後後，看回報紙的.....你就看到.....

黃毓民議員：

我們不是看報紙的.....

趙錦權先生：

是的，所以.....

黃毓民議員：

對不起，不好意思，我現在問你，不要叫我看報紙。我現在問你，我的問題非常清楚，這個"later"不是記不到，你可以有個很確切的日子。如果你要來這裏作證的時候，你這份陳述書是有可能將那個確切日子寫出來，因為那一天，按照你的陳述書所說，就是梁先生坐在那兒做評委那天，然後他知道你們公司可能有份參與，所以打電話問你.....

趙錦權先生：

是。

黃毓民議員：

那日你怎會記不起呢？為何可以不寫在這裏呢？

主席：

我再提醒，我們自己提出的.....我們現在是邀請這位證人在這方面作供，亦希望大家在發問的過程中，要求他提供資料，好嗎？就不要.....

黃毓民議員：

不可以叫我看報紙。我現在告訴他，不可以叫我們這些委員看報紙。我們委員如果可以看報紙的話，就不用開這個會。

主席：

黃毓民議員.....或者趙先生，你在這方面有沒有回應？

趙錦權先生：

如果你叫我說出確實日子的話，我印象中，我真是沒辦法可以recall到他在哪一天打電話給我，但是，他的而且確在打電話給我的時候，梁先生不是非常高興地問，即是說，因為梁先生

通常來說比較.....即是與我們談話不是很勞氣那種，但他那天早上打電話回來的時候，是比較勞氣的，問我們是否正在做西九的設計，參與了那個比賽。所以，這件事印象是比較深，但你問我是哪一天的話，我真是沒辦法可以確切說到他哪一天打電話給我.....

主席：

即是你.....

趙錦權先生：

.....因為那件始終是10年前的事。

主席：

好，副主席。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們要求趙先生一定要提供這個日子，因為他的陳述書說得很清楚。我當你這個"later"是整個句子的.....即是一個構造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你回應上面的"around September 2001. I only came to know about that later when Mr LEUNG called me one day saying that he was on that day sitting as one of the Judges for that competition"。那個日子是可以很清楚的，可以查得到的，你要提供那個日子給我們。

主席：

趙先生，你可否提供這方面的日子呢？

趙錦權先生：

我可以回去找找，找出確實的那個日子，因為你叫我recall，就這樣去回想的話，我只知道梁先生曾打電話給我，他說他當天正在做評審，但你問哪一天的話，我真的要回去看看，要回去找找。

主席：

好的。

黃毓民議員：

主席……

主席：

還有沒有其他人？因為我要再……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有。

主席：

嗯。

黃毓民議員：

如果這樣的話，我覺得待會兒，當那位潘先生稍後來到時，大家也可以問他。我們看看Langdon的另一封信DLS6(C)中，看看這份文件。

主席：

這份文件……這份文件是尚未出示的。

黃毓民議員：

有的，我們有的，在這裏。

主席：

稍後，當下一位證人來到時，我們才可以……未確認的，所以我們這份文件……

黃毓民議員：

OK，未確認，不要緊。這份文……

主席：

或許這樣吧，若你有新的問題，請你再.....

黃毓民議員：

這份文件與我現在要問的問題有關的。這份文件是一封信，這封信是.....這封信是提.....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這封信的日子.....

主席：

黃毓民議員，由於未確認，我們現時要等到下一節，才可就這方面提出。這是在第三節討論的。

黃毓民議員：

不是的.....我可以引述這封信的內容來向他提問。

主席：

不可以。

黃毓民議員：

不可以。

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

主席，首先，我再次申報我與趙錦權先生是中學同學，但我們在這件事上從來沒有討論。

主席，我想集中一點繼續問問趙先生，在其陳述書中的一些內容。不過，首先我想問問，趙先生，你在公司……因為你在陳述書中沒有提到你做了多少年。你的陳述書沒有……因為其他也有寫到，有些在1997年開始在戴德梁行……

主席：

他做了19年，剛才說過。

鄭家富議員：

19年，這個職位，對嗎？謝謝。剛才我亦聽到，趙先生提到每天500至2 000個口頭的……

主席：

500至1 000個。

鄭家富議員：

500至1 000個，這是相當多的，500至1 000個 —— 每一天。不過，我想確認的是，與我們今次所談的估價，具體實質是不同的，對嗎？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是。

鄭家富議員：

因為這個是比較複雜的，就着……

趙錦權先生：

這個其實也不是很複雜。

鄭家富議員：

請說，請說，你是否有些……

趙錦權先生：

不好意思，我的意思是，我們在"口估"當中，我剛才亦解釋給主席知道，我們超過九成半以上是一些稱為按揭估價，那部分佔我們公司每天的工作量，是以那部分為主的。至於其他部分，亦牽涉到其他不同的案件。

主席：

你剛才說是九成多。

趙錦權先生：

是，九成五，九成五以上。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問，我想盡量瞭解你們行內的慣例或行規。就你們提供的不收錢、無償的服務，特別針對譬如威寧謝這間公司，一個比較.....我看過是5、6頁紙的一個估價服務，這類服務在你們恆常的工作或你們的慣例中，1年大概會有多少宗左右？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時間.....如果你計算在2002年那段時間，我想數量不會太多。

鄭家富議員：

如果不多，我亦繼續問，就是在你們的行業中，戴德梁行的規模，與你們規模相若的競爭對手，在香港的surveyors即估價行，大概是.....如果我說大概是10間、8間左右，你覺得是否同意呢？

趙錦權先生：

差不多吧。

鄭家富議員：

差不多。所以，如果有10間、8間這類競爭對手可供威寧謝查問，它們不去問，而是問你們，但問你們，你們又不收錢的話，我們大膽的一個假設是，它覺得因為你們一來可能出名，第二個假設是因為有梁振英先生作為一位大老闆。你覺得這個假設 —— 我不是行內人 —— 這是否合理的假設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想這個假設是不合理的。因為，我想正如剛才鄭議員你不在席時，我亦向陳議員解釋，這一類型我們這樣評估一些土地的估價，好比電視台很多時候，例如明天拍賣土地，它們來電也好，或把器材搬來詢問我們也好，就是詢問明天拍賣的預算地價是多少，這其實是一件頗尋常的事情。其實，我不知道Langdon或其他參與西九設計的，它有否找其他公司，我們亦不知道。因為，對我們來說，這是一個比較簡單的"口估"，或是一個我們稱為簡單的估價，因為實際上與我們回答電視台的地價，是沒有很大差別的。

鄭家富議員：

我剛才.....我一直在處理另外的工作時，我亦聽到你這個解釋。所以，正正我第一個問題開首時亦問到，其實按理來說，這是一個數頁紙、比較詳盡的估價，不是就這樣口頭上，電視台來電詢問你，你便用你們的經驗來評估，這應該是有不同的，對嗎？

趙錦權先生：

其實，剛才回答陳議員時，亦向主席提過，其實在我們的報告中 —— 即我們那封信件，不可說是報告 —— 在那封信件中，雖然我們的頁數有5頁紙長，但實際上，當中我們只是重複Langdon給我們的面積schedule，即那個area schedule，我們重複

寫在信件中。你看到當中大部分的資料，基本上是一個面積的重述，而不是很複雜的資料。

主席：

好的，鄭議員，其實這個問題是在重複的。

鄭家富議員：

好的，不好意思，主席。我繼續問，想問問趙先生，你是否覺得，因為在數份陳述書中，特別是當威寧謝透過一位何先生，你們的一位何先生，即何衍鈞先生，然後何衍鈞先生找黃先生，接着黃先生你們便開始去做了。那麼，你作為部門主管，如果我說你們對這項無償的工作十分重視，這樣說對嗎？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想何先生是給了.....應該他是把我的電話給潘先生，潘先生找我的。因為，基本上，在我們來說，我們亦不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case，但因為一般來說，在我的日常工作中，我主要是負責接觸客戶，並以行政工作為主，所以變成我會帶同黃先生去，因為實際工作會由黃先生負責的。所以，在工作中，我與黃先生為何會去找潘先生呢？主要就是這個原因。因為，見過潘先生之後，因為我與潘先生也是認識的，在學會中從事一些學會事務，亦因此我與黃先生一起去，之後其實所有事情亦交由黃先生去做。

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的意思是問，你作為執行董事，我相信你不會大大小小的無償、口頭instructions，你也會親自去開會。所以，如果我用一個說法，公司包括你作為估價的最高負責人去開第一次

會議，繼而由另一位黃先生，亦是一位director來跟進這宗個案，公司相對來說是很重視這個無償的工作，是不是呢？

主席：

趙先生。

鄭家富議員：

盡量精簡，因為我怕.....我不想拖大家太多時間。

趙錦權先生：

好的。這不是一個完全的事實，因為一般來說，有時我相識的客戶我都會自己去見見他。而且因為Kenneth POON亦跟我在學會內有工作，所以他有甚麼需要時，我都想去瞭解。因為在電話上，Kenneth只說有些東西想找我們幫忙，即索取一些地價的資料，我亦take這個opportunity與黃先生一起去見他，這亦並不表示對那個case有甚麼重視。因為很多時，在工作的過程中，我們會親自去見客戶，但那個case其實在見Kenneth POON時，我們才知道實際那個case是做甚麼，在電話內其實是沒有詳細說到的。

主席：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在這個層面上我想多問一條，然後進入去問電話、日期等問題。據我剛才瞭解，你的部門大約有五、六十個職員，你從來沒有想過找稍為低級的職員去跟進，當時從來沒有想過？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習慣找同事去跟進一些case時，都會找section head，先交給他，然後再由他去負責。

鄭家富議員：

即這個section head今次就是黃先生。

趙錦權先生：

沒錯。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問證人，剛才黃毓民議員問W8(C)有關梁先生有一天他正在做評審時打電話給你的那一幕，這一幕確實是重要的。不過日子我都明白，10年前未必如此容易掌握，不過據上次梁先生給我們的陳述及你的陳述，我估計大概就是2月24日至28日這段時間，因為當他被人說到他的公司好像有關連，便十分勞氣地打電話給你，你剛才用"很勞氣"。

我想問一問，因為梁先生上一次到來都說，當他填寫申報利益時，他曾打電話給一個職員，不過他記不起，我姑且用A君來形容這個人，因為不可能說任何一個人。梁先生到今天都未能確認這個A君，這個部門的A君看完大簿就說，戴德梁行沒有跟西九比賽有甚麼關連，於是梁先生便填了報表。

我想問，當時因為這個電話，梁先生打給A君這個電話，根據我們的搜證，約是在2月21日、22日、23日，即打電話給你的那幾天，雖然大家也不知道是哪幾天，但肯定是相隔幾天而已。這個確認，我相信大家是同意的，在這個基礎下。我想問.....

主席：

趙先生，你對這方面.....

鄭家富議員：

是不是確認？你要回答的，因為紀錄不知道你.....

趙錦權先生：

你想我確認甚麼呢？

鄭家富議員：

即確認梁先生打電話給A君的日子，跟梁先生打電話給你的日子是相隔一、兩天而已，是不是？

趙錦權先生：

這點我不.....因為我不大知道他在哪天打電話給A君。

鄭家富議員：

同意，這點明白。不過從這個角度，我想問趙先生你，如果作為你跟梁先生十多二十年的工作關係，以及你是一個估價部門的主管，一個亦可能相對龐大的延後利益也好，或者比賽獎金部分可以作為一個獎賞的所謂無償工作也好，當時梁先生沒有第一時間打電話給你去查證，你覺得這個做法，在你當時跟他的工作關係之下，你現在聽到我這樣的表述，會不會有一些不尋常呢？

趙錦權先生：

是的，主席，我想以過往在我們公司一直工作的經驗，梁先生來電不一定是找我的，很多時候，譬如他打電話找我又好，或者找哪個同事也好，即他只需要.....因為我們的工作程序所做的所謂conflict checking，最主要都要翻查我們的大簿，所以很多時他打我桌上的電話找不到我時，他可能會找第二個，亦有可能其實根本他直接找那位A君亦不出奇，因為在我們的.....雖然你說我們有一個所謂工作關係都好，我是部門主管都好，以過往來說，梁先生在一些類似的case上，他都不是直接打電話給我，他有時會打電話給其他同事。

主席：

好的，我想.....

鄭家富議員：

主席，主席……

主席：

我想在此提醒，我們提出問題時盡量減少一種評述的方式去對某一方面人士作出猜度，我想我們的問題應直接詢問事實，好不好？希望我們每一位提問的委員都特別留意這點。鄭議員，繼續。

鄭家富議員：

你剛才說到梁先生來電時是比較勞氣，你可不可以說說……即如果比較勞氣你都記得的話，他當時是怎樣問你的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具體我想都沒有辦法可以……即要說出他的一句一字，我想都比較困難，但因為通常……因為我跟梁先生做事那麼多年，他是一個脾氣比較好的人，即很少會稍為勞氣地提問，這是比較少的。

他當天早上來電時，他問我們知不知道他是評審，我說我不知道，他便問我們是否有做西九的工作，我說在我印象中好像有，不過我說那件事似乎都不能叫做是一項已完成的工作，因為我們其實出信給Langdon後，我們發出了一些東西後，根本沒有feedback給我們說，他有沒有用我們的資料等等，我說都不大記得他曾叫我們看看所有東西。因為正常來說，如果我們真的要參與工作的話，我們發出了東西後，通常他們都會有東西回來，讓我們看看我們自己做的東西是不是叫做出了當中的東西，我們是否接受。很多時候，他要feedback回來給我們，但是我記得那個case沒有甚麼這些工作，所以我回答他說，我們好像應該有接觸，不過我說具體的東西，我要問問K B WONG，所以接着梁先生應該找KB，即黃儉邦先生，詢問他具體的情況。

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再問梁先生有沒有在稍為勞氣的內容中提到，他曾問過A君，而A君說沒有。我作為一個人，一個普通人去想，因為他在前幾天才問過是沒有的，接着再相隔幾天原來是有的，那麼便很勞氣，但他又不會找回A君，他卻找你。不過我想確認你不是那個A君？

趙錦權先生：

我不是。

鄭家富議員：

是的，你不是那個A君。那麼他……即……當然我遲一些會問他為甚麼不找回A君，而去找你，即我想如果我問你便不大公道，因為你不知道他想甚麼。不過他有沒有在一個很勞氣的內容中說："A君說沒有，為甚麼會是這樣的？"有沒有這樣說過？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印象中他沒有提及A君的名字，不過他就……我印象中他好像說是查過大簿都沒有，那麼我就回答他說，因為這基本上是一個沒有fee收的東西，所以就是這樣的了。

主席：

好的。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問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

好的。

鄭家富議員：

即是有沒有fee，有沒有價目這個問題。因為始終我都想趙先生提供多一些資料，就是你同意今次這項工作是一個相對你們平時的估價，以及因為西九的比賽，同時，可能日後整個發展也會相當具規模的.....雖然你們說沒有記錄在大簿，但對於梁先生在大簿查不到的這個機制之下，當時那位A君，即沒有A君.....因為你的部門也不是很多人，說是五、六十人，好像很多的，但其實以一間公司來說，五、六十人也不算是多得很。而且，梁先生在這裏提供證供時，他說那位A君也是高級職員。你們的高級職員，在你的部門，我相信有五、六個吧，包括你在內，是嗎？他說查大簿跟他說過的這個A君是個高級職員。在那段時間，這名A君有沒有曾經在查大簿之後也跟你說過，梁先生是評審.....不過，你不知道他是評審，即有沒有問過，有沒有做過關於與西九有關的項目的估價呢？有沒有這個人曾經跟你說過？

主席：

趙先生，有沒有？

趙錦權先生：

沒有。

鄭家富議員：

沒有這個人的。

主席：

好。

趙錦權先生：

因為我想始終來說，我們所有的工作只要是一個confirm了的instruction，我們才會記錄在大簿。

主席：

其實，你們有沒有翻查過誰是A君？站於.....你也是作為主管級的，有沒有？

趙錦權先生：

也有問過有沒有一些.....因為.....在之後吧.....因為我們現時有些同事仍然在職 —— 有些已經離職了 —— 我也有問過現有在職的同事，他們都沒有印象，或者記不起，因為實在時間太久了.....

主席：

嗯。

趙錦權先生：

因為梁先生時不時會打電話來問一些.....要我們翻查大簿的事，所以，在當時有沒有哪位同事接過這要求或翻查過，其實.....印象中並沒有。

主席：

其實，當時發生了這件事後，梁先生也以一些比較責怪式的口脗.....按照我的理解，你很少會聽到梁先生這樣問，你們之後有沒有在那時候問問誰是A君呢？當時有沒有？

趙錦權先生：

其實，我們並不concern A君是誰，而是concern.....在我們來說，我們自己內部討論，我想我那時也有跟黃先生說過，就是這並不是一項收費的東西，為何要那麼勞氣呢？

接着我們也在梁先生的要求下，已經把file pass給.....即我們稱為folder，即一個很薄的folder，給了梁先生，向他交代我們做了甚麼工作。因為站在我們的角度來說，這其實.....我們也不敢肯定這是否一項已完成的工作，因為我們只出過兩封信，實際上，如果我們有其他類似的工作，一般邀請我們參加一個團隊工作，一定會有一個團隊的會議，以及他們用了我們甚麼

資料，會要求我們確認。但是，就這個case來說，是沒有做這些工作的，也沒有人問我們這些事。

主席：

好的。

鄭家富議員：

主席，最後一、兩條問題。你跟進了，我想在此很快的跟進多一條問題.....

主席：

好，只是一條好了。

鄭家富議員：

趙先生，我們不是.....你可能不太concern那位A君，但我們的委員會則很concern這名A君，因為我們也要確認是否真的有這個A君存在，這是很重要的事實。所以，我想繼續問的是，給我的.....希望從你所有的證供中，為何梁先生在填寫這份表格時.....因為你作為一個主管，以及你與他有多年合作夥伴關係，他要找你，我相信是很容易的。他為何不是第一時間找主管，而找那名A君，但隔了數天，他卻找你，而不是找那位A君？這點是否真的 —— 令我們覺得前後口供 —— 有點兒不可信及有點兒不可思議呢？就是這一點而已，我希望趙先生你明白，這名A君對於我們來說，來確認究竟梁先生當天是否真的找過A君。

主席：

梁先生，你有沒有.....

鄭家富議員：

趙先生。

主席：

趙先生，你有沒有要回覆的地方？

趙錦權先生：

因為梁先生過往習慣也不一定打電話找我，所以，我也很難評論為何梁先生會找A君，之後又找我。因為梁先生時不時也會找不同的人詢問事情。

主席：

嗯，好的。好。其實，黃先生知道是誰嗎？

黃儉邦先生：

我也不清楚。

主席：

OK。好了，我想問在場的議員，你們第一輪有沒有誰會提出問題？如果沒有，我們會進入第二輪。

鄭家富議員：

有。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主席，我也是覺得有必要跟進A君這條線路，雖然趙先生覺得不是很重要，但我相信，你聽到我們那麼多同事都問這個問題，也覺得有必要知道多一些資料。因為梁先生於3月20日說過，A君是一個比較高級、資歷比較深，以及是他認識的職員。他說，根據他所理解，有十多個人屬於這類人，有十多個人屬於這類人。但是，他一時間想不起這個人的名字，當然，他最後回覆我們，說回去會嘗試找找這十多人的名單。我想確認一下，你剛才與黃先生都確認了，你們不是A君。貴公司今天有4位同事出席，其他兩位是不是A君呢？

主席：

或者先由梁先生說.....不是，是鄭先生，對不起，鄭先生。

鄭鴻恩先生：

我不是。

林大輝議員：

你不是A君。

主席：

那伍小姐呢？

伍楚宜小姐：

主席，我也不是A君。

主席：

OK，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那麼我想問，因為梁先生說，回去後，即3月20日回去後會嘗試找出這份名單，我想問問，梁先生有沒有接觸過你們4位，真的去找，有心地找出這份名單呢？有沒有接觸過你們4位呢？

主席：

你問哪位？

趙錦權先生：

呃.....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是，就這件事，梁先生沒有接觸過我們.....沒有接觸過我。

林大輝議員：

黃先生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儉邦先生：

我也沒有。

林大輝議員：

其他呢？

鄭鴻恩先生：

我也沒有。

主席：

伍小姐？

伍楚宜小姐：

我也沒有。

主席：

嗯。

林大輝議員：

趙先生或黃先生，因為你們是董事，我想問問，你估計梁先生會接觸哪些人來找出這份名單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相信他可能會問人事部那邊找出那份名單，因為我們公司.....我部門有60人，但我們全公司在整個北亞區有超過1 000名同事。

林大輝議員：

不是，我想趙先生.....因為.....我想.....他打電話回去鯽魚涌的公司，我想鯽魚涌的公司不會坐千多人的.....那間公司.....

趙錦權先生：

.....我想.....

林大輝議員：

.....那位A君是鯽魚涌公司的A君吧，不會千多人的，我想。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想問問林議員，你想問的問題是甚麼呢？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的問題是，因為梁先生在3月20日的公開研訊中表示，之後會嘗試回去找出那份名單.....

趙錦權先生：

是。

林大輝議員：

……從而協助我們，或者協助他自己找出誰是A君。這份名單，他當時說有十多個人可能是A君。為甚麼呢？因為這十多人比較高級、資歷比較深，而又是他認識的。他不會認識千多人吧……

趙錦權先生：

是。

林大輝議員：

……所以，他覺得是在這十多人的名單中，但他一下子記不起那名字。所以，我想問問，他事後有沒有回去要求你們協助找出這份名單……

趙錦權先生：

呃……

林大輝議員：

……你剛才說人事部，是嗎？

趙錦權先生：

我想他應該詢問人事部，因為梁先生現在已離開了我們公司，我估計他可能會詢問人事部，因為我……我……

主席：

即是你不知道，主要是你不知道。OK。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一問，當然，梁先生是主席，具體地，亦可能真的記不起每一個同事的姓名。如果是黃先生或趙先生，由你們去找出這十多人，因為當時比較高級、資歷深，而他是認識的，而他會打電話問的，這十多個人的名單，據你們估計，兩位可否協助他找出這份名單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如果要翻查，我相信是可以嘗試翻查的，應該可以找到的。

林大輝議員：

OK，主席，我問完了。

主席：

好，我們第二輪……哦，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謝謝主席。主席，我想請趙先生向我們介紹他的陳述書W8(C)的(n)第(2)段，你在這段指出，9月18日，K B WONG寫了封信給LWK。你找到那段了嗎，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找到。

石禮謙議員：

那封信，你有沒有那封信？你有沒有給我們？

趙錦權先生：

有的……

石禮謙議員：

有那封信……

趙錦權先生：

……在DTZ1(C) ……

石禮謙議員：

..... OK.....我知道，我只想確定那封信而已。

趙錦權先生：

嗯。

石禮謙議員：

你可否回答我，當你提供土地價值時，你如何去評估一個土地的價值？你多告訴我一次.....你是一個surveyor，那你是否要看看它要興建多少東西、如何興建、有多少酒店、有多少住宅？那你有沒有看過圖則？你就只是隨便"信口開河"地評估，還是研究過才去估價呢？

主席：

趙先生。

石禮謙議員：

即從你的.....professional的經驗.....

主席：

趙先生，估價是如何提供的？

趙錦權先生：

是，主席，那封信上，我們已經將Langdon給我們的area schedule，即那個面積，要興建多少酒店、有關商業的面積有多大、住宅有多少、酒店有多少等等，它提供了面積的清單給我們，我們根據那個面積清單去做一個估算。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好，那你估價，不單看其面積清單，你還要知道那裏整個環境是怎樣的，對嗎？因為這樣你才評估到在市場的價值，說估價，就是說市場價值，是嗎，趙先生？你教一教我們，因為議員未必懂得這方面的事情，你是專家，我想你說一說，好嗎？市場價值.....即知道該處的市場價值是怎樣，是嗎？

主席：

趙先生，或者你簡單地向我們介紹一下.....

石禮謙議員：

主席，這方面很重要，為甚麼呢？要這樣，我們才看到整封信的意義在甚麼地方，主席。

主席：

明白。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相信，在Langdon給我們的area schedule中有一個很粗略的sketch，provide了給我們，那個.....我相信，在DTZ2文件裏.....

石禮謙議員：

你已經說了。主席，我想問一問，即你所作的估價.....那個是市場價值，你要知道整件事是甚麼，你才可以估價，是嗎？譬如你現在評估一個.....人家問你，剛才你回答鄭家富時，你說很多人打電話給你.....明天的報紙問你，你評估這幅地值多少錢？你要知道那幅是高級地，還是普通地，還是整個區是怎樣的。你是知道的，是嗎？

趙錦權先生：

我們知道的。

石禮謙議員：

你那封信……你有沒有看過那封信？黃先生寄出去的那封信，你有沒有看過？因為你是主管，是嗎？

趙錦權先生：

那封信，基本上是由黃先生發出的，他亦是我們的Section Head ……

石禮謙議員：

我知道，我想問，你有沒有看過？

趙錦權先生：

我有看……在他發出那封信時，我沒有看過，但之後有看過……

石禮謙議員：

……但他有沒有向你提過關於這件事？他會出這個價……是他一個人發出，還是你們集體商討過，提供一個這麼重要的價給人家，因為雖然不需要收錢，但你也有一個你自己專業的角度去看的嘛，你都是一個所謂licensed person，對嗎？

趙錦權先生：

嗯。

石禮謙議員：

那他做的事……還是一個人可以……整間公司，一個人可以決定一個價值，是嗎？

主席：

或者這樣，那封信是黃先生發出的，是嗎？

趙錦權先生：

是的，那封信是黃先生發出的。

主席：

或者請黃先生回答，好嗎？

石禮謙議員：

不是，對不起，我知道那封信是黃先生發出的，主席，我想問趙先生有沒有跟黃先生商討過這個價。他答完我，我就會問黃先生，主席。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沒有。

石禮謙議員：

即你完全不知道這件事？

趙錦權先生：

我知道有這西九的事，因為.....

石禮謙議員：

那麼.....

趙錦權先生：

.....是我與黃先生一起去的。

石禮謙議員：

好的，多謝你，你知道有.....因為你去見這個.....

趙錦權先生：

Langdon的潘先生。

石禮謙議員：

..... Langdon時，你曾經商談過，那你是否知道這是一個competition，一個比賽？

趙錦權先生：

是，知道。

石禮謙議員：

你是知道的，那你當時，即9月時你們見面，那你是否知道梁先生是.....即你有沒有.....你不看報紙，不知道梁先生是西九的Jury，是嗎？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那時候我是不知道的.....

石禮謙議員：

你不知道，那時不知道。但是，因為這個.....即你做估價，你都要.....所有市場應該.....你有否天天看報紙，關於市場信息各方面？

趙錦權先生：

我們主要是看市場買賣成交那些資料。

石禮謙議員：

.....買賣成交那些，如果你估價.....買賣成交.....那是一幅填海地，那你知道這個又關於西九，為何你又要估價？你知道那裏有competition，作為一名專業人士，你是否知道這個competition必定要有一個.....全香港的報紙都報道了那些juror是誰，因為這不是一件秘密的事，這件是公開的事，那你作為

一個surveyor，這麼高級，你不知道誰做juror？不要說是梁先生，你不知道誰做juror？

趙錦權先生：

未必知道，因為這是一個設計比賽.....

石禮謙議員：

我知道。我的問題是，你完全沒有看報紙，完全沒有去問，即這個比賽，誰去審核，即一個普通professional都有興趣知道，但你對這些事卻完全沒有興趣，是嗎？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因為這是個設計比賽，對我們來說，我們不覺得這事與我們有甚麼直接關係。

石禮謙議員：

如果你覺得跟你沒有直接關係，趙先生，那你為何要與黃先生去見Langdon呢？因為你覺得重要，才由你.....一哥.....去一起見面嘛。那麼，你們見面時，你說過甚麼呢？Langdon跟你說甚麼呢？如果是一個普通設計比賽，你是不需要提供land value的，是嗎？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這麼說吧，因為我最初跟Kenneth POON通電話時，他說只是找我們幫幫忙，有些地價事宜想索取一些資料，那我.....就是這樣上去。上去之後才.....詳細提到這是西九設計比賽。至於為何西九設計比賽要提供地價資料，這個我亦不大知道。不

過，大家是同行，他提及需要找一些地價資料，於是我們就提供了一些地價資料給他，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

好，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好的，即是你完全沒有看過報紙，因為報紙都報道得很詳盡，即全部都報道了，例如哪9個人做juror等。你又沒有去理會，又沒有去問，你只是.....又沒有.....你剛才說是一個設計比賽，但人家叫你提供地價，你要瞭解到為何要有一個地價，你卻沒有問，這是否你平時工作的方式呢？

趙錦權先生：

如果是一個.....主席，因為平時來說，如果這是一個收費的項目，我們會比較詳細地去看看那個實際情況是怎樣的。但是，就這個case來說，我相信，即我們初步提供一些所謂地價資料時，我們亦未知道是否真的被視為參與了這個設計比賽，因為在我們提供了這類資訊之後，去到後期，他叫我們提供我們的CV，提供了CV之後，接着就不再有任何消息，亦沒有一個由Langdon也好，或者由任何parties確認我們參與了這個西九比賽。

在我們的印象中，我們亦不知道究竟他有沒有把我們當作其中一個叫做partner，因為正常來說，如果真有參與的話，我們一定會有一個所謂團隊的會議，坐下來傾談、給意見等，這樣才是一個真正的consultant。但是在這個case來說，除了Kenneth POON問我們拿了一些資料和CV之外，然後再沒有任何的消息，沒有人叫我們去開會，沒有人再叫我們去做任何其他跟進工作，亦沒有人再給我們一些.....

石禮謙議員：

多謝，主席，得，明白。即是Kenneth POON.....我想問，你和Kenneth POON是很好的朋友，是嗎？所以他才找你。即是你們時時與Langdon一起去做這些.....時時給Langdon意見而不用收錢，對嗎？

趙錦權先生：

不是的，因為其實與Kenneth，最主要的是因為在學會，在香港測量師學會中，他有參與一些學會的事務，而我亦有參與學會的事務，我們在那邊接觸得比較多，在工作上我們接觸得不是那麼多，最多有時候我們問他們取一些.....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即是很少有這樣的情況，我明白。即是很少情況你們去合作。你那趟去見他，但你那封信寫給則師樓，不是寫給Langdon，為甚麼會這樣呢？是不是他叫你這樣做？在開會的時候解釋給你聽，他有沒有解釋給你聽，這是西九，將來如果贏了，你們都可能會納入short list.....consult.....即專家short list，有沒有解釋過給你聽，有沒有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沒有解釋過。

石禮謙議員：

即是你做"阿頭"，你們完全純粹是.....誰叫你去，你去一去見他，見完他就給他一封信。你只是c.c.....從你那封信c.c.給Langdon，你給予一個建議，應該不是給則師樓LWK，應該給Langdon，但是你給LWK，c.c.給Langdon。這裏一定有一個理由你為甚麼這樣做，有一個解釋的。可不可以解釋給我們聽，為甚麼這樣做呢？趙先生。

主席：

趙先生。這樣，石先生.....石議員，這是最後一條問題了。因為我還有梁美芬議員要提出跟進。

石禮謙議員：

明白，明白。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據我瞭解，當時是潘先生要求我們這樣做的。他叫我們的信件address給LWK。

石禮謙議員：

最後一條問題，主席。我想你在這裏.....因為你宣誓過，你是完全.....你告訴我們，你不知道西九這個概念比賽，梁先生即你們公司的主席、Chairman，你不知道他是jury，是嗎？

趙錦權先生：

我不知道。

主席：

好。

石禮謙議員：

你不知道你給予的估價，你沒有看過Hamzah的圖則，你只是隨隨便便的估一估那個地價的，是嗎？

趙錦權先生：

是。

石禮謙議員：

即是隨隨便便，對嗎？

趙錦權先生：

是。所以我們那封信說，這是一個"ball-park"的indicator.....

石禮謙議員：

"ball-park"和隨隨便便是兩回事。"ball-park".....為甚麼梁先生的file有一個land sketch，你看看梁先生那份文件，你個file有land sketch。你個file有land sketch，你便不是隨隨便便的，land sketch中列明有多少百萬呎是住宅，有幾十萬呎是寫字樓，有幾多萬呎.....甚麼叫land sketch？你可不可以解釋給我們聽呢？

主席：

因為石先生是一名很專業的人士，你都知道。

趙錦權先生：

是，我知。

主席：

或者你是不是.....因為我已經說過你已是最後的問題，不要不斷的提出問題，因為我.....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知道。我只是運用我應有的時間，我只是.....我為甚麼還要問這些事情呢，主席，我熟悉這方面.....

主席：

.....我明白.....

石禮謙議員：

.....你不讓我問，我是在問一個很公道的.....

主席：

.....明白，我現在不是不讓你問.....

石禮謙議員：

.....你不要阻止我去問一個問題，對於大家有個認識。因為我知道他不可以隨隨便便的，一個professional.....我想他解釋給我聽，我不是說他說謊不說謊，沒有這樣的。我就是問他是從一個專家角度，因為他自己的file裏有一個land sketch.....

主席：

明白，石議員，我沒有阻止你問，我只是提出你是一名很專業的人士，所以趙先生亦要答，要很清楚地回答，但是呢.....

石禮謙議員：

他答得很清楚，一直.....

主席：

.....我同時亦提出，你已是最後一條問題，因為還有第二位，我只是這樣的意思。

石禮謙議員：

多謝主席。

趙錦權先生：

我想那個所謂land sketch，在DTZ2那一份藍色的文件裏，大家可以看到那個是怎樣的一個land sketch。那是一個很粗糙的sketch，當中亦沒有將未來的設計，做甚麼類型的東西，酒店的模式是怎樣都沒有，只可以看到一個平面圖。在我們而言，我想我最主要看看住宅有多少，商鋪有多少，酒店有多少，西九的位置在哪裏。我想我們已經足夠做到這東西了。

石禮謙議員：

即不是一個ball-park figure？不是隨隨便便的figure來的？

趙錦權先生：

其實都是隨隨便便的，因為在我們而言，你問我今日在觀塘的地價，AV多少，我想今日問石議員，你都很熟悉吧。

石禮謙議員：

我很熟悉，因為我不是隨隨便便的。我知道你剛才這麼說，因為會有一個市場的價格，不是隨隨便便的，你同事做完了一個價，你不可以對他不公平，他不是隨隨便便地估一個價。我剛才問你，你有沒有看他那個價，你說隨隨便便的；你又沒有看過他的價，你不知道他怎樣計，我問他怎樣計算的，主席。在此不能輕輕鬆鬆地答問題，我們是找尋整個事實。有沒有在此不要緊，我只是瞭解……

主席：

好……

石禮謙議員：

……如果你這樣回答我們，是很不公平的，知不知道？

主席：

……我希望我們自己提出每一位證人作供，他自己要負責任的，我們亦無須要在現時去評價這位證人提出的觀點，好嗎？不要在……

石禮謙議員：

主席，好。

主席：

我想在這個問題上再問問趙先生。當時梁黃顧的梁先生，有沒有參加這個會議的？

趙錦權先生：

沒有。

主席：

沒有的，OK。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是的，主席。我想問問趙先生，在DTZ你通常.....你覺得梁先生是你的老闆，還是一個直系上司、大老闆？你是怎樣看他的角色？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梁先生，他是集團.....即是我們公司的主席。在我而言，他是我的partner。

梁美芬議員：

你剛才說，梁先生在某天早上打給你，我們如果在文件中看，應該是2002年2月28日，就是他做完評審後打電話給你。你說他打電話給你的時候都很.....你剛才形容是甚麼.....很不開心，很勞氣，是的，很勞氣。你剛才都說過，用不用這麼生氣呢？其實當天他打電話給你，很勞氣，他說了甚麼？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主要我想，剛才我也說了，他勞氣，最主要是問我們知不知道他是評審。我答他，我不知道。

梁美芬議員：

他有沒有斥責你們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他的.....當時為甚麼在大簿裏沒有，所謂斥責，我想是這個說法。

梁美芬議員：

這是我下一個問題。即他問你，為甚麼在大簿裏沒有。他有沒有告訴你，其中一個申請人或說出那個名字 —— 楊經文的申請被取消資格，所以他這麼生氣。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他沒有說。他只是問我們知不知道，以及為甚麼大簿沒有。然後沒有再說了。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他打過電話給你之後，是不是有個instruction給你們，叫你們交代這件事給他聽？

趙錦權先生：

他有要求我們將我們的folder給他看。

梁美芬議員：

.....譬如他會不會說："你們這樣做事，搞到我很麻煩"，或者"我要被人指我利益衝突"？有沒有這樣說過這些說話？在他很"瘋癲"、很勞氣的時候。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沒有。當時他說完剛才我說的話就已經掛線，只是叫我們把file交回給他。

梁美芬議員：

在你掛線後，你如何形容這番對話呢？即覺得"嘩，用不用這樣呀？用不用那麼惡呀？"，抑或是"嘩，'大鑊'了，我們好像出事了"。

你如何形容，即當你知道梁先生打電話來，勞氣地問你發生甚麼事，要求你給他file的時候，掛線後，"打工仔"也好，公司裏你們的team："'大鑊'了，老闆打電話來罵".....

主席：

趙先生。

梁美芬議員：

.....你當時是怎樣的呢？

趙錦權先生：

我們自己傾談，就覺得這件事.....我們不知道有這件事，而且沒有收錢，這麼麻煩。接着就把file交給他。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你們公司多不多同事需要查核這些利益衝突的東西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多的。

梁美芬議員：

通常任何一個人員或者你們的職員要查核利益衝突的時候 —— 不單指梁先生 —— 通常透過甚麼程序查核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想，我們正常來說.....因為我剛才也說，所有的confirmed instructions，我們會填在大簿上，那大簿放在一個public的地方。任何同事接到生意，就要在上邊寫上已經接受的委託。如果有任何其他同事他接到有第二.....即接到委託的時候，他們都要在大簿上看看我們有沒有接了同一個案子。

因為通常來說，我們一個有這樣的規定，是我們不會接兩家茶禮的。一般來說，我們接了一方，我們就不可以接第二方的委託。所以，我們一般來說，同事他在上邊登記的時候，都會看看大簿裏有沒有同一個物業有另外的委託人委託了我們做估價。如果有的話，我們就不可以再接。

主席：

即是你們的利益衝突就在於有沒有收費作為標準?

趙錦權先生：

是。

主席：

.....即是如果是用口頭的，就沒有在這方面作出利益衝突的考慮。是不是這樣？

趙錦權先生：

是。因為一般來說，譬如 —— 主席，回答你的問題 —— 就是因為.....譬如我們.....簡單一點來說，就是我們.....剛才說，我們每一天回答銀行有九成半以上的估價，當中所有的不同銀行，對於同一個物業都會有查詢。換言之，在未正式接受confirmed instruction的時候，我們都會答覆不同的銀行。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譬如所有同事要查核利益衝突的時候，他們通常會親自自己翻查大簿，抑或會透過 —— 譬如較高級的 —— 會透過助手翻查？通常你們如何翻查這本大簿？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其實很多時候未必一定是自己，因為譬如.....簡單點說，譬如黃先生的組別，他們的組別如果真的接到的時候，很可能是黃先生自己，亦很可能是黃先生的同事去做，因為這比較簡單，只是核對地址，看看有沒有那個地.....同一個物業做過估價，就是這樣簡單而已。

梁美芬議員：

翻查方式，會不會有時候好像我們找auditor查核某個公司名稱有沒有人使用了，是一種很技術性的核查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其實，在我們來說，最主要核對的是核對.....因為在大簿裏會有物業的地址，會有簡單的客人名稱，所以，如果在核對時，他們通常以物業地址作為先決的查詢。

主席：

好的。

梁美芬議員：

你自己有沒有試過，或者幾位有沒有試過，因為利益衝突的事情要翻查這本大簿？有沒有這個經驗？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有的，我自己個人也有的，因為譬如有些案子接了回來的時候就寫大簿，就會順便check有沒有做過同一個物業的估價。

梁美芬議員：

譬如當你翻查的時候，翻查大簿時，你通常.....即你的習慣會是怎樣呢？

趙錦權先生：

習慣就是看.....即是在翻查大簿，在前後一段時間，看看有沒有接過同一個instruction。

主席：

梁美芬議員，還有沒有.....

梁美芬議員：

你會不會找同事替你翻查呢？

趙錦權先生：

都會的。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即是.....其實.....即是因為.....譬如 —— 我們不是你們那行業 —— 譬如我們翻查公司名稱有沒有重複，我們會打電話到我們熟悉的auditing firm，它的staff也會翻查的。你們是否這樣的情況呢？

趙錦權先生：

類似，不過我們未必以公司做主要的.....先看的是地址。我自己習慣是先看地址。

主席：

好。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當梁先生打電話給你，說要你.....要求你要有file，要解釋那件事的時候，他問你"為甚麼沒有寫在大簿？在大簿上查不到"。當時你會不會覺得這樣的問題對你是不合理的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你的意思是甚麼呢？因為我.....

梁美芬議員：

因為我剛才.....我剛才的問題就是，梁先生很勞氣地打電話給你，你剛才在回應另外一位委員的問題時也說"用不用那麼嬲？"這樣的。他亦有問你為甚麼不寫在大簿，對嗎？

趙錦權先生：

是。

梁美芬議員：

他問你為甚麼不寫在大簿的時候，你覺得他這問題合不合理呢？

主席：

趙先生。

梁美芬議員：

對你來說。

趙錦權先生：

合理的，因為始終我們習慣上check那個所謂conflict checking的時候，一般來說，我們真的看大簿，看看我們究竟有沒有做過。

主席：

梁議員，我要提一提，我們在11時要暫停這一節，在提問方面要抓緊一些。

梁美芬議員：

好的。

我想問問其他幾位，因為.....Teresa是不是.....即趙先生是Teresa的上司，是嗎？是不是這種關係？剛才.....這位是不是Teresa？

主席：

伍小姐。

伍楚宜小姐：

趙先生是我的上司。

梁美芬議員：

那麼，大老闆打電話來問你的上司，問關於這件事，其實你們整team人會不會知道"死喇，不知道是不是'孭鑊'呢？"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

伍小姐。

梁美芬議員：

有沒有呢？

主席：

伍小姐。

梁美芬議員：

你知不知道、會不會有gossip呢？大老闆打電話.....因為我們工作過的便知道，如果最高層的打電話來，sort of質問或責怪一件事，大家立即會很緊張，可能會檢討，這是否其實日後要寫在大簿？

我想瞭解一下，你們作為秘書，會不會也知道"今天'大鑊'了"？有沒有這種事情發生？

伍楚宜小姐：

主席，我是不知道的。

主席：

你有沒有收到梁先生的電話？

伍楚宜小姐：

當時沒有。

主席：

就是了。

梁美芬議員：

不是的。梁先生打電話給趙先生，那麼趙先生便立即instruct大家要交file，他只是instruct別人去做的，通常公司的文化.....

主席：

她根本沒有.....

梁美芬議員：

.....整羣人都知道今日發生大事情。

主席：

.....伍小姐說她沒有收到梁先生的電話。

梁美芬議員：

是的。那麼，趙先生會不會想想，你覺得自己也可能有錯，為甚麼不將這件事寫在大簿呢？會不會.....日後 —— 或者起碼日後 ——"死喇，這些事情會'預鑊'，下次真的要提醒大家，這些也要寫在大簿"。有沒有呢？

主席：

趙先生，你會不會覺得自己有錯呢？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不覺得自己有錯，因為在這個案來說，我們一直以來的慣例，都只是將一些我們叫做confirmed instructions放在大簿裏。這是我們一直以來的工作慣例是這樣做。

主席：

好的。

梁美芬議員：

多說一句。即完結了這件事，你們都覺得無須改善，你覺得有這樣的record也無須寫在大簿上？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每一個制度我想也有改善空間。我想，2002年到今天來說，我們自己本身都已經將每件事也系統化了。今天來說，已經沒有大簿的存在，因為已經全部電腦化，但當時是未有的。

主席：

好的。趙先生，我想問你剛才回答與梁先生的關係的時候，問你是否當他是老闆，但你的答覆是大家是合夥人。你們的關係是怎樣的？

趙錦權先生：

其實，梁先生 —— 第一，他亦是老闆，但同時間，亦因為公司在93年成立時，我也是其中一名股東。

主席：

OK。今天第一節研訊要在這裏結束。我們會在10分鐘之後再繼續，亦請4位證人都能夠留下來，我們會繼續第二節和第三節研訊，希望你們也能夠參加。

我現在宣布休息。我亦提醒證人，不要在休息期間與其他人士討論有關證供。多謝。

我們會在11時10分繼續會議。

(研訊於上午11時01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17分恢復進行)

主席：

各位，我現在宣布專責委員會的研訊繼續。在此，考慮到時間及證人的出席情況，我會把第二節及第三節合併一起進行，而我們亦已經向有關的證人表達，他們亦同意。我現在宣布第二和第三節合併研訊現在開始。證人是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梁鵬程先生。

專責委員會已同意證人的要求，可以由梁頌恩律師陪同出席研訊。不過，我請梁律師注意，你不能在專責委員會內發言。

專責委員會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我現在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證人監誓。

梁鵬程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Mr Ronald LIANG, LWK and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I, Ronald LIANG, solemnly, sincerely, and truly declare and affirm that the evidence I shall give shall be the truth, the whole truth, and nothing but the truth.

主席：

謝謝。梁先生，你曾於3月26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12(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梁鵬程先生：

是。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梁鵬程先生：

沒有。

主席：

梁先生，你曾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文件，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LWK1號。梁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呢？這份文件是LWK1。

梁鵬程先生：

我們沒問題，OK。

主席：

是，謝謝，梁先生。另外 —— 接下來，我亦請證人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潘根濃先生宣誓。我亦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證人監誓。

潘根濃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起來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Mr Kenneth POON Kan-young, Davis Langdon & Seah Hong Kong Limited:

I, Kenneth POON Kan-young, swear by Almighty God that the evidence I shall give shall be the truth, the whole truth, and nothing but the truth.

主席：

好，謝謝。潘先生，你曾於3月26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W13(C)。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潘根濃先生：

是。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呢？

潘根濃先生：

沒有。

主席：

潘先生，你曾經亦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了多份文件，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DLS1(C)至DLS8(C)號。潘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些文件作為證據呢？

潘根濃先生：

是。

主席：

潘先生，就你要求專責委員會將DLS1(C)至DLS8(C)的文件保密，但我們專責委員會經過這方面的考慮，特別我們主要考慮到我們的有效運作，同時亦需要顧及公眾利益，委員會決定，我們不能接納你的要求，將這些文件保密。我們會將這些文件公開給公眾，即全部公開。我想你知悉我們這個決定。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主席：

好的。我們進入第二及第三節的合併討論。我亦想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先向梁鵬程先生提問。

梁先生，你在你的證人陳述書中提到，梁黃顧與戴德梁行在這方面並沒有生意來往。我想你澄清一下，沒有生意來往是否指沒有任何收費的業務關係呢？是否只是指這個呢？而梁黃顧會不會為其他公司或人士，在這方面提供服務，又不收費的呢？梁先生。

梁鵬程先生：

Mr Chairman，我想我們與戴德梁行是沒有任何生意來往，我們亦沒有任何fees交收過。

主席：

即是說，你和其他公司有沒有這樣的.....

梁鵬程先生：

在我們行內，我們會exchange professional advice，但我們是沒有fee來往的。

主席：

OK，好的。我們看看現在我們的委員，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我想繼續問趙先生，兩個事實上的問題。根據你給我們的陳述書W8那裏，就是 —— 即由你自己發給我們的，當中說明你與Kenneth潘先生的接觸過程。第一，就是9月，你是沒有給予日子的，9月的時候見過。第一，我想問，既然你每個月收到500至1 000個查詢，甚麼令到你要去與潘先生見面開會呢？即是你不會個個全部都去的嘛。這個查詢，你會去與他開會，是甚麼原因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很多時，如果有人打電話來詢問的時間，我會 —— 即如果有時間的話，我們都會去與客人見面的。

何秀蘭議員：

那麼，你一個月有多少次這些見面？

趙錦權先生：

嗯……

何秀蘭議員：

查詢就500至1 000個，那你時間有限，你不可以個個全部都見的嘛。

趙錦權先生：

500至1 000個，我剛才都說過，九成半是一些銀行的口頭問價。銀行的口頭問價，基本上那些我們是不需要去接觸客戶的，是一些非銀行、"口估"那些，有需要的話，我們就會去見客人。

何秀蘭議員：

是，是。即是有需要，有需要，所以去見這個客人。因為有需要……

趙錦權先生：

是。

何秀蘭議員：

……用趙先生的說話。這個需要，我相信不是私人的需要，是商業上的需要。

主席，另外，亦根據W8的陳述書，趙先生這邊在9月18日給了一封信，裏面包括這些估價資料。

趙錦權先生：

是。

何秀蘭議員：

我們答允了不公開，所以我們不會問這封信，只是說9月18日發出了一封信。然後，9月25日，我剛才問過，現在想再跟進。9月25日，伍楚宜小姐將.....

主席：

何秀蘭議員，那些信我們已全部要求公開.....

何秀蘭議員：

好的。

主席：

.....我剛才已宣布了這個決定.....

何秀蘭議員：

好的。

主席：

.....或者何議員請你發問的時候對準咪高峰，因為我們可能是.....

何秀蘭議員：

我已經對着咪高峰，但我又要看.....我自己.....

主席：

.....移過一點，移過一點好嗎？你的座位可以移過一點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亦繼續問，剛才沒有時間跟進，就是9月25日，伍楚宜小姐收到趙先生你的指令，將高級職員的CV傳過去，剛才趙先生說這是很普遍的做法。我想問趙先生，你有沒有見過Hamzah & Yeang楊經文公司參加設計比賽的registration form？

趙錦權先生：

沒有。

何秀蘭議員：

沒有見過？完全沒有見過？

趙錦權先生：

沒有。

何秀蘭議員：

那麼，你為何在9月25日將你們的CV，指令伍小姐傳過去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那個CV其實是Langdon潘先生叫我們send CV過去，那我們便send CV過去。

何秀蘭議員：

好的。即是口頭？

趙錦權先生：

嗯……

何秀蘭議員：

有沒有文件上的來往？

趙錦權先生：

我記不起有沒有文件上的來往，只是.....

何秀蘭議員：

但是，如果有文件上的來往，譬如說電郵或者信，交到去你的辦公室，起碼伍楚宜小姐是會看到的，就算不是你親身看到，對嗎？

趙錦權先生：

如果是send到過去，她應該會有看到。

何秀蘭議員：

那伍小姐就會轉給你？

趙錦權先生：

如果是一個，譬如fax收到的時間，她在收到的時間會交給我看。

何秀蘭議員：

是，fax、電郵、信件，都應該給你看，是嗎？

趙錦權先生：

電郵 —— 因為那個年代，電郵又不是普遍到，即我們公司那時不是個個有電郵。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想問趙先生，再確切問一次而已。你當時在9月的時候，2001年9月的時候，你沒有見過Hamzah & Yeang參賽的registration form，剛才已回答。你當時不知道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委員會，是嗎？

趙錦權先生：

是，我不知道。

何秀蘭議員：

好的，如果你知道的話，如果你知道的話，你會不會同意其中會存在利益衝突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如果我知道梁先生是評審委員的話，一般來說，我想我們直情不會做這件事，因為基本上這是一個比賽，如果梁先生擔任評審委員會，原則上根本已經有利益衝突，我們是不會提供任何意見的。

何秀蘭議員：

即是有利益衝突的，我剛才聽到你說……

趙錦權先生：

其實不可以說是否有利益衝突，因為，最主要來說，在我們來說，如果梁先生是一位評審，如果我們知道的話，我們繼續參加……自然已經是不應該參加比賽的。

何秀蘭議員：

是不應該參加的？主席，我想問趙先生，如果你當時知道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委員會，而你亦幫助一位參賽者做文件去參加……即做估價去參加比賽……

趙錦權先生：

是的。

何秀蘭議員：

你便不會做下去？

趙錦權先生：

是的。

何秀蘭議員：

那麼，你會否告訴梁振英先生呢？

趙錦權先生：

如果有的話，我會告訴他的。

何秀蘭議員：

即就算不做下去，你也會第一時間通知他？

趙錦權先生：

是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那麼我現時可以詢問潘先生嗎？

主席：

可以的。

何秀蘭議員：

是的。潘先生，我看到你給予我們的文件DLS6(C)這封信，是在2001年9月11日由你們給梁黃顧公司的。當中第二段是這樣寫的，我讀出來吧，主席，我慢慢讀："Please be advised that DTZ's chairman, Mr C Y LEUNG, is a member of the panel of judges. This has been discussed with DTZ who advised that Mr LEUNG will make the necessary appropriate declarations and there should be no problem on this matter."，而這封信下面是c.c.了給.....

主席：

趙先生……

何秀蘭議員：

……戴德梁行的Mr K K CHIU。我想問潘先生，這位Mr K K CHIU是否就是趙錦權先生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應該是的。

何秀蘭議員：

潘先生，你現時有了這封信，即這是你提交給我們的文件。在第二段中，你很清楚寫了出來，便是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委員會的其中一位，並且提到是與戴德梁行的人傾談過。那麼，你是與戴德梁行甚麼人談過，說將來梁先生是要做利益申報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因為是10年前的事情，老實說，我真的記不起任何傾談過的詳細內容。不過，在你們立法會傳召後，我們看過所有信件，既然信件是說我有談過，那麼我refresh了memory，便說我覺得我應該有談過的，就此而已。

何秀蘭議員：

是的。

潘根濃先生：

我真的沒辦法……

主席：

即你現時記不起與戴德梁行哪一位傾談，對嗎？

潘根濃先生：

是的，與哪一位傾談及怎樣傾談。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這封信的第三段是這樣寫的，我亦需要讀出來，請你給我時間："We have had a meeting with Mr K K CHIU, Executive Director, and Mr K B WONG, Director of Valuation, of DTZ and have handed them a copy of the Accommodation Schedule and the draft concept drawings for their study and initial advice on the accommodation values of the various types of buildings planned for the area."。

那麼，潘先生，你在信中寫得很清楚，你見了趙錦權先生和黃儉邦先生，亦給了他們一個Accommodation Schedule。你現時記不記得清楚有這件事情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當年是有給Accommodation Schedule的，我們是記得的，因為他們要提供他們的專業意見，是關乎地價和物業價值的。

何秀蘭議員：

在這個會議上，是有發生這些事情的，大家是有傾談過的，對嗎？

潘根濃先生：

是的，是有見面的，但會議的詳細.....除了信上所說的事情之外，你問我還傾談了些甚麼，我真的沒有辦法recall了。

何秀蘭議員：

潘先生，你最近知道.....事情公開了，在報章上也報道了。到你最近知道梁先生原來是沒有申報利益時，你會否覺得很詫異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說老實話，我是沒有甚麼感覺的。

主席：

OK。

何秀蘭議員：

那麼在行規.....主席。

主席：

你繼續吧。

何秀蘭議員：

在行規之內，既然你10年前覺得 —— 你自己這封信是這樣寫的 —— 就是梁先生是一位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他稍後會做利益申報，便應該沒有問題，即做完利益申報便沒有問題。而今天你知道他沒有做利益申報，你的標準和10年前是否一樣呢？如果他沒有做利益申報，你會否覺得他是有問題呢？你的標準有否改變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主席，這是一個個人的感覺，我想沒有需要說.....

何秀蘭議員：

你在10年前寫下了，你說如果申報了便沒有問題，即反過來不申報便是有問題的，對嗎？

主席：

何議員，我覺得你的問題是要等他本身的答覆，你是不能夠引導他回答你要的問題。我覺得我們現時是要取得每名證人到來提供他當時的情況，好嗎？

何秀蘭議員：

是的。

主席：

不要用這樣的方式，我覺得這不是一個.....

何秀蘭議員：

主席，不要緊的，我提出了問題，潘先生可以回答了。

主席：

潘先生，你會否還有這方面的補充呢？

潘根濃先生：

我們一向的感覺，便是自然會申報的，但怎樣申報我們是不知道的，即何謂申報，何謂沒有申報，我們是.....因為我自己從來沒有擔任這些評審委員。

何秀蘭議員：

是的。

主席：

OK。

潘根濃先生：

我亦不敢妄下判斷。

主席：

好的。

何秀蘭議員：

那麼，潘先生你10年前的標準，是覺得申報了便沒有問題，10年後你是否同樣持這個標準呢？以你專業的身份來回答我這項質詢。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應該是申報了，便應該沒有問題的，即我們正常，我們common person的感覺……

何秀蘭議員：

好的，可以了。主席，我問完了。

主席：

好的。

潘根濃先生：

……不過何謂申報並非由我們決定。

主席：

好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這一節我問完了。

主席：

好的，但在這方面，我覺得.....趙先生，你就這個問題上有何回應呢？對於有關文件DLS6中，有關你們.....即按照這封函件，當時潘先生應該已經清楚知道，梁先生會是一個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你剛才在作供的過程中提到，你到當時還是不知道的，是否這個情況呢？

趙錦權先生：

在我們手上有的資料，以及當時的認知，我們是不知道梁先生是評審委員的。因為，我們由始至終也未看過有關的參賽規則，或參賽的所有任何文件，我們也是從來沒有看過的。

主席：

可是，他這封信件是有c.c.給你們的，趙先生你有否收過呢？

趙錦權先生：

在我印象中，我是真的沒有收過這份.....

主席：

因為在你提供的文件中，也沒有這一份.....

趙錦權先生：

是的，是的。在我印象中，我是沒有看過的。

主席：

但你有談過的事實又如何呢？

趙錦權先生：

我印象中亦沒有與潘先生談過有關梁先生的身份。所以我真的不太知道在這封信件中第二個paragraph中說的事情，我是不知道的，以及這封fax或信件雖然有c.c. copy給我，但我印象中是沒有收過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你是否再有跟進？

何秀蘭議員：

是的，主席。

主席：

接着我便要讓下一位提問。

何秀蘭議員：

因為還有第二份文件的，即我們要澄清潘先生有否給予趙先生的。亦是在潘先生給予我們的陳述書中的第12段 —— 這個問題我是問潘先生的 —— 他說在2001年9月7日時，收到Hamzah & Yeang的一份傳真，要求所有團隊成員交出他們的CV，包括公司名稱和地址等各樣資料，作參賽之用。而在同一段中，潘先生亦把這份傳真的一份copy發給戴德梁行的Mr K K CHIU，在9月19日的時候發出，我想問問潘先生，這位Mr K K CHIU是否趙錦權先生？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應該是。

何秀蘭議員：

這份Hamzah & Yeang發給你的傳真，即9月7日的傳真，當中是否就是你給我們的文件，那份.....

主席：

W13(C)嗎？

何秀蘭議員：

DLS，應該是.....是DLS5(C)，是嗎？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是，是這份。

何秀蘭議員：

是，在DLS5(C)後面那頁，是Hamzah & Yeang參賽的登記表格，當中.....主席，我要舉高讓證人看看，幫助他們瞭解事情。這份表格提到project team member，還用粗黑筆括着，加上一粒星在這裏，說明要求加入這個團隊的人提供CV、地址、各樣的資料。潘先生，這是否趙先生在9月25日的時候傳真給你的資料？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Sorry，我跟不到你.....

主席：

誰傳真給.....

潘根濃先生：

傳真？甚麼傳真資料？

主席：

這是潘先生的資料。你問哪位呢？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我是問潘先生。

主席：

你問潘先生，本身這是潘先生傳真的，你是否問趙先生有否收到這份文件，是否這樣呢？

何秀蘭議員：

對了。你在9月7日收到Hamzah & Yeang這份傳真，然後你在9月19日傳真給戴德梁行，是嗎？

潘根濃先生：

是。

何秀蘭議員：

根據你那份陳述書，是嗎？這裏的兩頁紙說明是取得project team member即參賽團隊成員的CV，是嗎？

潘根濃先生：

是。

何秀蘭議員：

是否因為有這張form，所以你請趙先生把他們數個高級職員的履歷傳真給你呢？

潘根濃先生：

我要求他.....

主席：

或許潘先生可否.....是，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我要求他直接傳.....對不起.....

主席：

是，你先說。

潘根濃先生：

是，我要求他直接回應這個fax的要求。

何秀蘭議員：

是了，所以那個理解是趙先生應該明白他把這些高級職員的CV傳真過去，便是回應你這張登記表格中作為project team member資料的要求，是嗎？你在這裏也括着給他看，是嗎？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戴德梁行提供了一些專業意見，我們行內的做法，通常我們都要確認誰提供任何專業意見，我很自然當然傳真給他們處理。

何秀蘭議員：

但是，你選擇了用楊經文參賽的登記表格，基於這個理由，要求他們的履歷？

潘根濃先生：

是的。

主席：

潘先生……

何秀蘭議員：

這就可以了。

主席：

是，潘先生，我想問問你，你現在這份DLS5(C)，這份是沒有……我現時看，你是沒有發給戴德梁行的，是嗎？但你在你提供的陳辭之中，說是有的，就這點你有否一個事實的澄清呢？我希望我們在座出席的各位證人，你們是在宣誓下進行，所以你們的每句說話都應該是事實。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我可否先check check我自己手上的文件？

主席：

好的，好的，好的。或許在這裏，我也問問趙先生，你有否收到DLS5(C)這份文件呢？或者你是否知悉有這份文件的存在呢？

何秀蘭議員：

他剛才說不知悉。

趙錦權先生：

這份……如果看DLS5那份文件的格式等等，我印象中是不知悉，但我們的而且確把CV直接送了給……我相信是楊經文那邊。

主席：

OK，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沒有，我.....因為10年，我的記憶全靠翻看我手上的文件，其實因為我自己手上有一份文件，是一封信，提到fax給趙先生，所以我才有一個recollection，說曾經這樣做過。

主席：

這是哪份文件呢？

潘根濃先生：

這份文件是你們立法會沒有要求提供的信件，所以我沒有遞交。

主席：

你可否現在呈交給我們呢？潘先生，可不可以呢？

潘根濃先生：

你影印。

主席：

沒問題，現在的問題是你會呈交給我們.....或許潘先生，你會否還有其他一些覺得應該要呈交的文件，因為我們不知道你有多少這方面的文件，我們沒可能.....

潘根濃先生：

其實這裏已全部列出來，全部文件都在那個file裏。

主席：

OK。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有一個程序提議，好嗎？

主席：

是，副主席，怎麼樣？

鄭家富議員：

……就我們的……

主席：

你說，可以說了。

鄭家富議員：

就我們的效率而言，我想請法律顧問或秘書看看現在一些我們未有的文件，然後立刻經你同意，影印給我們所有委員，然後我們繼續跟進，因為這樣我相信會更好。

主席：

你的意見很好。潘先生，我想在這方面再問一問，你呈交給我們的文件，現在我們已經有了，你覺得還有哪方面的文件是我們遺漏，而你又覺得應該呈交的呢？

潘根濃先生：

沒有。

主席：

就是這份而已？

潘根濃先生：

其實那份文件，我在written statement亦提到……亦沒有正式地說，我說在9月……

主席：

就是那份文件，是嗎？

潘根濃先生：

是。

主席：

OK，或許我們把這份文件.....我接受你這方面的呈交，我亦會給我們的.....

潘根濃先生：

否則，我亦說不出19日如此exact的date —— 若不是我手上有這份文件。

主席：

好，好的。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聆訊來到這一刻，我希望幾位證人明白，因為似乎有一些不是很脗合的地方，我希望大家真的要.....這個"羅生門"，大家在宣誓之下，我們真的要去掌握。

我首先想問潘先生。我明白10年前的事情是不容易記憶的，不過，我首先請你現在回想當時你與趙先生和黃先生的會面，那個會議，大致上談的內容，我會問幾個問題。

根據你在DLS6(C)的這種寫法，因為你的寫法，剛才何秀蘭議員帶出你這封信的兩個重點：第一，你們曾有會面，這是一直以來我們都知道的，而在這個會面當中，有趙先生在場；第二個重點是，你清楚知道梁振英先生當時已經是評審。所以，如果我向你提出問題，如果當時的會面，大家討論到大家的合作，而梁先生即梁振英先生作為評審這項資料在會議中曾討論過，按理來說，應該是作為這個會議的其中一點，曾處理過的。你是否同意？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我想說是會議，可能嚴重了一點，我們那些不是一些甚麼正式的會議，因為我們都是見面，然後把資料交換，然後繼續做事而已。理論上，根據我那封信的說法，應該是提過梁先生是評審，那如何處理，就是這麼多而已。

鄭家富議員：

好。

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

即在你的印象中，現時已作紀錄，就是你有提過，請你再想想，你提出之後，戴德梁行兩位同事，他們的反應當時給你的印象是怎樣的呢？

潘根濃先生：

我真的無法記起，不好意思。

鄭家富議員：

他會否說.....主席，他們會否說："可以了，我們回去會" —— 正如你這封信所指 —— "我會提醒梁先生做相應的利益申報" 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不好意思，我真的記不起了。

鄭家富議員：

記不起。主席，那我問問趙先生吧。

趙先生，我想看看DLS6(C)這封信，你看看。

趙錦權先生：

是。

鄭家富議員：

下面c.c.給你，那fax number：2530 1502，這是否你們公司的fax number？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是。

鄭家富議員：

是你的fax number。你們通常收到這張fax，這個電話是由誰來接的？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這是我們部門那個……其實，我們部門有……因為我剛才也說了，其實，我們的部門相對較大，我們一部fax機的number接駁了6台fax，所以，在那6台fax中哪台出，我們是不知道的。因為……基本上，我們因為……剛才說的……我們從事按揭估價那邊的數量是很大的，所以，每一天來來往往的fax也是相當多的。

主席：

好，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

那麼你看完這份資料、這封信，你會覺得.....你現在說收不到.....文件就放在這裏.....

趙錦權先生：

是。

鄭家富議員：

.....副本交了給你，電話、fax number又是對的，潘先生也說過在會議中應該跟你提過，而你卻說收不到這封信，今天整個早上的取證，你都說在9月時，你不知道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坦白說，你在這個問題上要我們相信你沒有收到這封信，而當時又不知情，這是否相當困難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在我印象中，我曾與潘先生會面。在我印象中，潘先生沒有向我提過有關於梁先生是評審這件事。在我的印象中，我們會面的時間只是接收了潘先生給我們有關面積的schedule及draft concept drawings。我們接收了資料後，便已經離開。印象中並沒有討論過究竟梁先生是不是評審那件事。我剛才在答覆何議員時也指出，如果我們知道梁先生是評審的話，理論上，我們不會再繼續下去，因為如果是評審，是不可以避席的，是不可能避席的。所以，在我們的印象中，我們一般慣常的做法，如果我們知道梁先生是評審的話，我們會拒絕做這項工作。

鄭家富議員：

我明白，趙先生，你在重複這個答案。我們也知道，不過，問題是.....這就是我們這個委員會希望查證的，究竟當時梁先生申報利益時，跟這類公司，他是否知道有沒有關連。當然，到了這一刻，你們不斷說不知道，但實際上，最慘的是書面上，這fax number又是你們的fax，潘先生作為人證，又說了他應該

有提過，否則，他不會寫那封信。然後，你便死口說不知道。在這些"羅生門"的角度，你要說服我們，趙先生，坦白說，你要說服我們，究竟誰說真話，誰說謊言。現在放在這裏的，我請你再確認，DLS1至DLS8是潘先生給我們的文件，有一些是傳真給你們的。究竟你除了這封外，有沒有一些仍沒有收到的？即他說fax了給你，而你沒有收到的，有沒有呢？還是只是這一封呢？真的那麼巧合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你說的是DLS1至8.....

鄭家富議員：

有一些並不是fax，但.....因為何議員剛才也提到，有一些是傳真給你的，加上我們手上也有一張，不過，未有number，主席，是嗎？

主席：

DLS9。

鄭家富議員：

DLS9，這是給Mr Ronald.....這不是，這不是給.....

趙錦權先生：

我要看一看。

鄭家富議員：

.....是給你們的，for attention給你們的。

主席：

或者這樣，鄭議員，因為他現在才收到這些文件，如果要他現在全部確認，這可能也要讓他們知道，給他們時間才可作出這一點。因為潘先生提出的有關文件是在.....我們委員一早收到了，但趙先生他們是在現在才看到，所以，你這個要求，我認為.....你們看看能否回答，如果趙先生回答不了，可以容後在這方面跟進。

鄭家富議員：

同意，主席。我建議找同事或趙先生，又或他的秘書伍小姐，看看這類相關的數份以2530 1502傳真給趙先生的文件，究竟有多少份.....坦白說，我們也要公道，是否真的傳真錯了，你是否一直都收不到，是否你真的沒有，我們也要確認你是否真的沒有，是否真的一些你就有，一些就沒有。我們真的希望透過主席你要求他們回去有封信，有份文件，確認潘先生今天提交的這類文件，由DLS1至9，有一些是傳真給趙先生.....

主席：

明白。

鄭家富議員：

.....用這個number.....

主席：

是。

鄭家富議員：

.....確認哪些收到，哪些收不到，然後我們作出結論。不過，趙先生，我想再多問一句。

趙錦權先生：

是。

鄭家富議員：

我希望你真的.....這是很重要的取證的一部分，你與潘先生及黃先生一起會面，時間有多長？當天，即大概有多長時間？因為你說不是一個會議，一定不是很長的，是很短的，即討論不到很多東西，大概的時間有多長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印象中應該不是很長，只是簡單地解釋了目的，拿了那些圖，我們便離開了。我印象中不是很長的，但.....

主席：

大約多久？

趙錦權先生：

Exactly多久，我真的無法recall，不過，一般來說，如果是這樣的會面，只是拿一些資料，我相信應該在15分鐘至半小時內便可以了。

主席：

好的。我要停一停。我們現時手上有一份文件DLS9(C)，這是潘先生在今天這個時候提出的。我想問一問潘先生，你是否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是。

主席：

好，那麼我會把這份文件公開給有關的人士，亦讓公眾能夠知悉。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還有問題要問。

主席：

好，你繼續問。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潘先生，與戴德梁行的合作，如果我說基於現有市場與戴德梁行差不多規模的公司，當時你們為何會選擇與戴德梁行在這方面合作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通常這些我們稱之為前期業務來往，通常都是互相關照的，即"拍膊頭"。在有需要時，通常會找當時最熟的或最friendly的合作夥伴，便"拍膊頭"要求幫忙做事。在那段時間，我與.....我也寫了，我與Mr Edmund HO那時候較熟，當有這件事便打電話給Edmund，問他可否幫忙，就這麼多。

鄭家富議員：

你對於.....不好意思，主席。我想問問，因為你也知道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的"老闆"，當時你覺得.....因為梁振英先生也是行會成員、行會召集人，當時你選擇與他們的合作，你認為梁先生作為這間公司的主要老闆，你覺得會不會在參與這個活動或者這個比賽，是在合作上如魚得水，希望能夠取得一個好的成果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我們時不時會被建築師邀請在這些設計比賽之中幫忙。因為我們本身不是參賽者，我們只是提供一部分、一小部分的supporting advice。所以一般來說，受到這些邀請，我們不會怎樣積極去查核那份參賽文件是怎樣寫，評審委員會裏面有些甚麼人，我們通常不會去做這些調查。因為這些應該是參賽者自己做的工夫。我相信我打電話給戴德梁行的時候，我是完全不知道梁先生是評審之一，只是正常地打電話叫他.....

鄭家富議員：

你何時知道的？

潘根濃先生：

8月。

鄭家富議員：

你8月知道的。

潘根濃先生：

不是、不是.....知甚麼？

鄭家富議員：

知道梁振英先生是評審？

潘根濃先生：

不是、不是、不是。我們8月邀請戴德梁行幫手，相信可能到9月份，他們已經同意了幫手，可能去到9月份才為意到梁先生是評審之一。

主席：

哪一位為意到梁先生是評審委員？是怎樣為意到的呢？

潘根濃先生：

我真的沒有記憶，可能看報紙，可能其他.....我真的沒有記憶是如何為意到梁先生是.....

鄭家富議員：

你為意到之後才.....我想搞清楚時序。你是知道梁先生是評審之後才有這個會面，還是之前有這個會面呢？我要搞清楚，真的。

主席：

是的，潘先生。

鄭家富議員：

不好意思，主席，我想搞清楚.....因為你剛才的證供提到，你在會面裏面，你應該有提到梁先生是評審，所以你是不是再確認，當時這個會面是有提過這一點？

潘根濃先生：

我真的記不起究竟是在會面中說，還是會面後再在電話中提到，我真的記不起了。

鄭家富議員：

即是總言之.....你對於梁先生是評審，而你和他合作，你覺得會不會有一些問題呢？

潘根濃先生：

在我們的感覺，梁先生以個人身份參與評審，按道理，因為他的公司做這麼多生意，如果梁先生做的每件事都要避席，他公司的生意有很多東西都不用做了。即在我們正常人的想法，所以我們相信，你們政府一定有一個機制讓他去declare，declare完之後，你們應該認為他繼續還是退席，我不知道。

主席：

潘先生是否認識梁先生？我的意思是大家交往方面。

潘根濃先生：

我們是同一個測量師學會的成員，他亦是香港理工學院.....

主席：

大學.....

潘根濃先生：

.....他高我一屆，是我的學兄。當然認識，不過不可以算是私人朋友。

主席：

OK。

鄭家富議員：

主席，所以在那個階段.....我這樣問你，看看是不是正確。即是說，只要梁先生作一個比較清楚的交代和申報，問題是不大的。於是乎，在會面之後你寫一封信，副本交給趙先生，亦都特別在第二段開宗明義寫明"there should be no problem on this matter"，即是說，跟LWK講問題不大的，但是，前提是要申報。當時你的意念是不是這樣呢？

潘根濃先生：

當時我的意念當然是.....你們評審委員一定有一個機制讓任何評審委員去處理這些事情。

鄭家富議員：

好，最後一個問題，潘先生。然後我再向趙先生問一條問題就問完了，不好意思，主席。

潘先生，我想問，現在再給你這樣的理念，當時的會面，你有提過梁先生是評審這個說法，你剛才有提及"是的"。所以到這一刻，我相信你都不會反對我們用這個理念去認知你當時會面的內容，是或不是？

主席：

我記得潘先生好像否認了這個問題。

鄭家富議員：

不是、不是、不是，他第一次答我的時候說"是的"，所以我都要.....即是你在會面中，理論上你這樣寫這封信，你是應該有提及到梁先生是評審。

潘根濃先生：

我不是很明白你的問題。可不可以再問多一次？

鄭家富議員：

不是、不是.....我的問題是這樣的，潘先生，不好意思，因為我要很小心，令你回想10年前的事情。即是說，現在這樣令到你一直想起10年前的事情，看過那封信。如果我問你，當時這麼重要的會面，你是應該有提過梁先生作為評審的。這個說法對不對？對還是不對？

潘根濃先生：

我是說我真的記不起會面的情況怎樣。我那封信提及過，無可否認我應該在那時候知道梁先生是評審。但是，我不敢說究竟是在會面時說，還是事後電話說，還是甚麼。

鄭家富議員：

是否都有說過？甚麼場合？

潘根濃先生：

一定有說過。

鄭家富議員：

一定有說過，是嗎？好。

潘根濃先生：

某種情形跟他們說過。

鄭家富議員：

好，一定有跟戴德梁行說過，是嗎？好，我最後問一問趙先生。你聽完潘先生這個說法，他說他一定有說過，這次是很確認的，10年前他都覺得一定有說過，還以書面給你。我想再問你，9月的時候，你是否真的不知道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的答覆仍然像剛才所說的一樣，因為我的印象中，我與潘先生會面的時候，我真的不知道。因為這是一個沒有收費的項目，如果我知道的話，我沒有理由去接受這樣一個有potential conflict的東西。因為在我們的工作而言，因為既然不收費，可以不做的，說真的，都無謂做。

主席：

很清楚。趙先生，有關DLS9(C)那一份文件，你手頭上都有的。我想在這一方面，確認你們有沒有收到這份文件？

趙錦權先生：

我們是有收過這份文件。我想我們遞交給你們的文件之中，其實都有包含這一張fax。

主席：

OK。我亦想問一問梁先生，梁鵬程先生。你們有沒有收過這一份文件？

梁鵬程先生：

不好意思，主席。Can you repeat the question?

主席：

我的問題就是你有沒有收過，現時你手頭上已經.....剛才潘先生呈交的DLS9(C)這份文件，你有沒有收到呢？

梁鵬程先生：

我看過我們的files，裏面沒看過這封信。

主席：

好。然後是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我想問一問趙先生關於這個大簿，你其實說過很多次，因為不收錢，所以不落大簿。但是，在你剛才作供的時候亦有提到，因為未confirm，因為那本簿叫做"Confirmed Instruction Registry"，即是說，如果我的瞭解沒有錯的話，即是在兩種情況之下，你就不會落大簿的。除了不收費之外，如果未confirm的話，未確認的instructions，都是不會落大簿的，對不對？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答案是"是"。

陳淑莊議員：

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雖然剛才趙先生都有說過，你們在秘書Miss Teresa NG提供資料，有關於公司CV的時候，其實你剛才說過，是一些在網上也可看到的資料？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在今時今日，是。

陳淑莊議員：

今時今日"是"，那當時又如何？

趙錦權先生：

當其時，我相信，當其時的網頁裏並沒有我們現時那些Director的CV存在。

陳淑莊議員：

嗯，那我就想問一問，如果出一封.....即DTZ1號文件，你可以看看。第一，見到Miss Teresa NG給.....下面有個email address，如果這個email address我沒有瞭解錯，其實就是正在回覆.....我想再搞清楚次序.....整份文件，就是如果我沒有瞭解錯的話.....剛才我們剛剛收到DLS9號，這是一個covering letter.....covering letter，我的瞭解應該對吧，而它cover的東西，它背後的文件，應該是DLS5(C)那3張紙了。如果你不能夠確認的話，可能要麻煩潘先生確認一下，我這樣將它組合，其實是否正確呢，潘先生？

主席：

你想趙先生抑或潘先生答？

陳淑莊議員：

潘先生答完，趙先生都可以confirm的。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是的。

陳淑莊議員：

是，那麼潘先生，這個.....是否你都收過？

主席：

趙先生。

陳淑莊議員：

.....對不起，對不起，趙先生，是否你都收過9月19日那個covering letter連同後面那3張來自這個.....對了.....那3張紙？是否這樣一套？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在我們的file裏面，我只看到DLS9(C)，即你剛才講那份，那個cover fax，當中內容.....那個"餡".....在我的file內，我們不見有。

陳淑莊議員：

是根本沒有？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好。但是，如果我詢問你們戴德梁行哪位同事，因為手頭上拿着DTZ1，是來自Miss Teresa NG的，去的地址，很明顯，如果只要你對一對，看看DLS5的話，就正正是楊先生的公司下面，

即註腳那裏寫着的email，即在電話號碼下面，就是<trhy@tm.net.my>，我有沒有.....我應該沒有看錯，是嗎？

趙錦權先生：

沒錯。

陳淑莊議員：

對了，而在楊先生出的那個fax仍然是DLS5時，其實第3點是特別間了一條線，"潦晒字"的那個，就是說："May we ask that...you e-mail the information to us latest by Tuesday"，2001年9月25日，而我看到Miss Teresa NG那個email亦是在2001年9月25日發出的，對不對？

趙錦權先生：

是。

陳淑莊議員：

是。我想問趙先生，其實一間公司不單將你公司的介紹、公司的地址、名稱及你們的directors的.....即所謂涉及這個項目的一些人士的相關資料，傳真或者用電郵寄給一間公司這種狀況，我相信不會無緣無故做這些事的，對嗎？

趙錦權先生：

通常有些case，或有些proposal，或者有些enquiry，或者有客人需要問我們索取一些CV時，我們都會send給他的。

陳淑莊議員：

嗯，那這個亦都是.....可否這樣說，這個算不算是一個confirmation？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相信應該不算。

陳淑莊議員：

那你甚麼形式才叫做一個confirmation呢？

趙錦權先生：

我相信，正常情況就.....如果我們是被委託的話，either那個.....我們的客戶，它們會有一個confirmation，說我們已經委託了你們去做事，或者由我們自己發一個confirmation，確認我們已經參加了那個團隊。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但是，如果.....有沒有.....會不會是在一些不適合的情況之下，你們是.....主席，我稍後再問過。

我們不如看看那本大簿。這個我.....因為是.....我們明白那個資料比較敏感，我就想瞭解一下，因為你的大簿提到，差不多全部董事，如果要.....可能要申報利益或各項事宜時，那本大簿差不多是救命的，因為所有事情，即去檢測時，都是靠本大簿的.....

趙錦權先生：

是。

陳淑莊議員：

.....該本大簿是否有同事負責"睇住"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其實只是放在一個我們的一個.....公司中間的一個位置而已，並沒有人去專門特別負責的，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有.....哪位同事接了一個正式委託時，我們就需要在那本大簿上填寫那個物業地址，以及索取一個我們叫做valuation number，因為取了一個valuation number，我們要有那個valuation number，然後才可以出單，因為我們會計部會"睇住"那個.....有那個valuation number，我們才可以出到單。

主席：

好。

陳淑莊議員：

那麼，report number又不是valuation number？

趙錦權先生：

Valuation number即是report number，即你在大簿上看到，我們最左邊那欄，其實那個就是.....那個我們叫report number。

陳淑莊議員：

如果當你.....即你說過，有很多銀行都會問你索取那些.....一些按揭的.....

趙錦權先生：

"口估"。

陳淑莊議員：

.....一些資料，那些資料多數都是不收錢還是收錢的？

趙錦權先生：

所有銀行打電話進來，或者是傳真進來的，我們叫做"預估"或"口估"，是不收錢的。

陳淑莊議員：

但是，在甚麼情況之下，銀行問你的價格，又會.....你們又會當作是一個收費項目呢？

趙錦權先生：

當銀行正式接到那個.....即它的客戶接受了按揭時，它們會有一個black and white，會inform我們，說它們會委託我們做，那時我們才會正式落簿去收錢。

主席：

好，陳議員，還有沒有？

陳淑莊議員：

主席，我想多問一點而已。

主席：

好。

陳淑莊議員：

當那個property address .....應該很重要，因為你都說你第一點要看的是看地址，對不對？

趙錦權先生：

是。

陳淑莊議員：

那我就想問一問，甚麼叫portfolio valuation？

趙錦權先生：

Portfolio valuation就是譬如有一些公司，它需要做一些年度終審(year end account)的valuation時，它們會有多過一個物業的，這樣，我們會寫portfolio，因為我們不可能.....即全部它所有的物業地址全寫進去。

陳淑莊議員：

但是，你的同事如何check呢？

趙錦權先生：

我們每一個case其實都會看到那個number，以及我們會tick，是由哪一個同事負責的。如果有人看到.....因為一如剛才我所說，地址是一個.....接着其實亦都會看到client的名字，因為你看到portfolio之後，原則上，你會翻看，是哪一個客戶。

主席：

OK，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是，主席，我想請問潘先生，看一下W14(C)，是否暫時不能用.....蒲先生的陳述書？或者我用之前我們用過的資料吧。其實，在我們過往的資料，好幾份政府公開的文件都提到《比賽資料文件》第16條的資格限制，就是說："凡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人士，均不得參加這項比賽。"

第44條就明確指出："參賽者如未能遵守《比賽資料文件》所列的規例、規定和規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另外一份文件亦說，那個責任就在你們參賽者要很肯定你們參賽時，自己要去確認你們跟那些評審是否有衝突。那你怎樣去看，你剛才回答說你知道梁先生是評審，然後你就打算 —— 我不知道這樣理解是否正確，或者你澄清吧 —— 邀請戴德梁行成為那個project team的一部分。你怎樣去決定這件事的呢？你有沒有看過這些比賽規定的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我剛才說過，我們沒有看過比賽規定，到今天都未看過，亦說過我邀請戴德梁行幫手時，不知道梁先生是評審之一。事後

知道了，當然以為會有機制去處理這種情況。而且.....第二點想說的，就是我們並非參賽者，楊經文才是參賽者，所以才會有一封信，我要告訴楊經文發生這樣的事情。

主席：

嗯。

梁美芬議員：

那麼，你怎樣界定你和楊經文先生的商業關係或者工作關係呢？你會不會是他香港的類似顧問，你要advise他的呢？

潘根濃先生：

在現在很多比賽，很多建築比賽或者.....現在根本有很多建築比賽、邀請比賽，很多都是無錢給的比賽，贏出都希望取得項工程來做而已，亦很多時候贏出都沒有工程做的。所以，當我們替任何一個建築師工作時，我們明知建築師是虧本，很可能是血本無歸的，所以我們從來都沒有問建築師收取費用。所以，你說甚麼商業合作關係，可以說，在那些階段是沒有商業合作關係。你可以說是一個夥伴關係，是這麼多而已。

梁美芬議員：

譬如你現在看回頭，即楊經文先生繼續這樣去參賽，其實他浪費很多精力和資源，最後是會被人取消資格的。這樣的做法，究竟你覺得在哪一方面 —— 他有一個team的 —— 哪一方面出了問題呢？這是勞民傷財，他參加一個香港的比賽，你亦是香港的其中一個參與者。你剛才都說，你在9月知道梁先生是評審，在規定中說明，參賽者自己要確保"均不得參與"。那麼，在這方面，你們完全沒有做due diligence？或者楊先生方面，你跟他溝通，你把這些名字全給了他，你怎樣去看這個決定或者這樣的建議呢 —— 對一個馬來西亞的參賽者？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我想，楊先生為甚麼會決定繼續做，要楊先生回答，我不懂得代他回答。我剛才只是說，我們自己覺得梁先生是個人身份參加，那麼應與公司業務有辦法劃條線而已。

主席：

不過，有一點我想問一下，其實梁鵬程先生的W12(C)第二點內，都.....在2001年9月27日向規劃比賽主辦當局提交的最新參賽名單上，楊先生是首席建築師，而梁黃顧變成本地的建築師。那麼，我想瞭解無論是首席或本地，因為你都應該有《比賽資料文件》，即A1的文件。那麼，我這樣的理解是否正確呢，梁先生？

梁鵬程先生：

那個情形就是.....你的question是我有沒有看過，是不是？

主席：

我的問題是問你，無論是本地建築師或首席建築師 —— 我不知道你的安排是怎樣 —— 但你本身就是其中一個，這肯定是的。那麼，你們都應該是 —— 按照我的推論 —— 你都應該知道，亦看過那個《比賽資料文件》內的規定。剛剛梁美芬議員所提的問題 —— 你們都知悉到如果你們參賽，當中涉及評審委員中與你有關的，都會被取消資格，這點你們是否可以確認，你們知悉這個情況呢？

梁鵬程先生：

我們不知道我們會被人disqualify的，因為你這個機制就是說，我們做一個competition的時候，我們集體找些同事或者顧問一起去做事的時候，大家都知道大家是沒有收費，大家是做一個service，professional service exchange而已。

主席：

嗯。

梁鵬程先生：

即你現在問到有沒有conflict of interest，我們在團隊內，我們不知道有這些事情會發生的。

主席：

我的問題是你在A1的文件，即在那個參賽資料文件中，你應該會知悉到比賽的規定。該規定內有明文說清楚，如果你在參賽過程中涉及到評審委員會跟你的公司或者參賽隊伍有關，你的資格可能會被取消，這點你有沒有看到？我剛才聽梁先生你的說法似乎是不知道，是不是這個情況？

梁鵬程先生：

這點真的很.....from recollection，我真的記不起。

主席：

記不起？

梁鵬程先生：

記不起。

主席：

是記不起抑或不知道，這就不清楚了？

梁鵬程先生：

是記不起。

主席：

記不起。但是當時你都應該知道梁振英先生是這個比賽的評審員之一，是不是？

梁鵬程先生：

如果我現在再看回record，這件事是有說過的 —— 很可能是。

主席：

好，嗯。

梁鵬程先生：

但是問題就是在我們9月27日的那個final list of consultant，我們有放DTZ as our consultant。那麼，這是一個declaration in itself，我們沒有hide過任何東西。

梁美芬議員：

啊.....主席。

主席：

好，交給你。

梁美芬議員：

我希望給回我一些時間，我還有幾條問題。

讓我先問潘先生。我們現在不是說你們hide你的declaration，我其實想問你們兩位作為香港的professional，跟這位楊經文合作，你覺不覺得你們整件事是"蠢到加零一"呢？你們自己都有責任，為甚麼那些規則、資料都不看清楚呢？因為參加一個比賽要用很多錢的，是不是呢？兩位？

主席：

我很希望問題之中不要加評述，你說別人"蠢到加零一"，這些就.....

梁美芬議員：

OK。那麼，你覺不覺得.....

主席：

.....即回答起來就好像不大合理。

梁美芬議員：

.....如果看回頭，即你們.....

主席：

請繼續。

梁美芬議員：

.....你們自己是否覺得其實你們都應該有責任呢？

主席：

是的。潘先生先。

潘根濃先生：

是蠢到"加零二"，"加零三"，因為被人disqualify，花了那麼多錢，花了那麼多時間去做。

我不太抓得到你剛才問題的重點是甚麼.....

梁美芬議員：

行了，我想問你第二個問題，好不好？是資料上的東西。你剛才說你一定有跟DTZ說過。那麼，你會不會是跟.....有沒有機會是跟另外你說你那個老友Edmund HO，你究竟跟誰說過呢？你說你一定有說過。即是哪一位？你自己的recollection是怎樣的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我記得我找完Edmund，Edmund安排完後就沒有再參與。不過，我真的記不起跟誰說過。

梁美芬議員：

你剛剛說過的，你是一定有說過.....

潘根濃先生：

我一定有說過，因為.....

梁美芬議員：

.....那麼你跟他的firm裏面的哪一位說過呢？

潘根濃先生：

.....因為我封信既然寫我說過，那麼我一定是有說過的。若然我向上邊報告，那我一定是有說過，但是究竟.....

梁美芬議員：

卻不知道.....

潘根濃先生：

.....跟誰說過，我真的沒有recollection，不好意思。

梁美芬議員：

我下一個問題是問趙先生。趙先生，你有沒有看過梁振英先生交給Lord Rothschild那封信？

主席：

哪一封信？

梁美芬議員：

即A8的文件。

主席：

A8。繼續問吧。

梁美芬議員：

你給他少許時間讓他先找到.....

主席：

你繼續問，他正在看，亦會有人協助他的。你繼續。

梁美芬議員：

找到嗎？

趙錦權先生：

未找到。

主席：

幫幫手。A8。

梁美芬議員：

是一封英文文件給Mr Eric JOHNSON。是2002年3月11日.....

主席：

是莊誠先生的那封信。

梁美芬議員：

是的。趙先生有沒有看過這封信？

主席：

有沒有看過A8這封信、這份文件？

趙錦權先生：

.....這封信沒有在我們的file出現。

主席：

好的。

梁美芬議員：

這封信是梁振英先生給Mr Eric JOHNSON的，以解釋當天他們在委員會，亦點出梁振英先生對楊經文的申請上，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所以取消了楊經文先生的project的資格，是解釋這件事。

我想問就這方面，我想給他一點時間，主席，他要看看，這方面，你有沒有一點記憶，這是不是你和梁振英先生，他當天早上打電話給你，問你們有沒有參與西九的項目，你告訴他的事情，譬如今早在這會議上問的事情，你們當天的對話，你解釋這件事，他追問你們究竟有關參與是怎麼一回事，這裏是否充分記錄了你和他的對話？

主席：

我想這樣吧，因為這封信他沒有看過，你現在要他就這方面回答.....不如你直接問他問題，因為這封信與他無關，這是莊誠先生提供的資料，我們議員本身應該已經看過，但是，對趙先生來說，你現在要他就這份文件作出核實，我認為這是不合適的。反而你直接問他問題，有關他與梁振英先生的對話，或者怎樣，可能這樣比較合適些。

梁美芬議員：

不如我給你多一次機會，你能否說得清楚一點，你盡量回憶當天和梁振英先生的對話是怎樣的？因為他打電話來問，他在委員會被人指責這件事，他打電話給公司，你跟他說了甚麼呢？

而且那個file，你交了一個file，那個file其實collect了甚麼資料給他？有沒有包括剛才Langdon潘先生所說的東西？

主席：

我們今天真的已經就這方面提出很多問題，我相信趙先生已經回答多次，我亦很希望，請你就這方面清楚、簡短地回答，因為我們只剩餘大約半小時時間。

趙錦權先生：

好的。我想我再重複剛才說過的事情，如果就這樣看這封信，梁先生打電話給我的時間是2月28日，即是說，當天早上他打電話給我，我記得他打電話給我，我剛才都說，他有一點不太高興，他打電話問，他說他現時做評審，問我們究竟是否參與了西九的事情。我回答我們有答覆過Langdon的信，複述那事件大約的情況。然後，我說是KB，即黃先生負責那個case的，應該便將電話轉給黃先生，再繼續跟梁先生傾談。梁先生之後便叫我們盡快將file交給他看看。

主席：

好的。

梁美芬議員：

那麼，我想黃先生說說，他再跟進這件事時，又跟梁先生匯報了甚麼？以及那個file是誰人整理，交了甚麼資料給梁先生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儉邦先生：

我跟梁先生的電話內容，他主要問我們有沒有參與西九的任何工作等等。我告訴他，我們將意見給予Langdon，是沒有收費用的，梁先生便叫我整理手上有關這個case的資料，齊備後交給他。於是我便將手上的資料，例如我交給潘先生的信，或者有甚麼correspondence，我便將手上有的東西整理齊備，安排送給梁先生。事情便是這樣子了。

梁美芬議員：

在你的記憶中，剛才潘先生所說的資料，有沒有一併交上去呢？

主席：

潘先生的資料是指哪個部分？

梁美芬議員：

我想瞭解他們交給梁先生的file是甚麼資料，還有沒有紀錄？

趙錦權先生：

其實交給梁先生的資料，在我們交給這個委員會的文件內，應該已經放在那裏，那個應該在DLS，不是，sorry，是DTZ的.....

主席：

或者我們協助一下，我們有這方面的資料的。

趙錦權先生：

.....是放了在DTZ2的file，是SC(2)WK Paper No. DTZ2，那一份便是我們當時交給梁先生整個file內的資料。

主席：

OK。

梁美芬議員：

之後沒有再補充任何資料給梁先生？

趙錦權先生：

沒有。

主席：

好。

梁美芬議員：

再問一下，梁先生或者你們自己有沒有真的 —— 我剛才問過 —— 有沒有再就這件事進行任何討論或者檢討，為甚麼在大簿翻查不到紀錄，你們有給過意見，認為這些事情是否應該寫在大簿？

趙錦權先生：

我們其實沒有繼續討論，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只會將一些confirmed instructions放在大簿，所以有關這件事，我們其實沒有再討論。因為對於我們來說，一個不是真正的confirmed instruction，根本上一定不會在大簿出現。

主席：

好的。黃毓民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尚未確定，可否找工作人員幫我？我看到DTZ2只有很少資料，而且那疊.....

主席：

明白。資料多與少.....

梁美芬議員：

可否幫一幫我，讓我看看？Exactly，我不想遺漏。

主席：

.....不過，我想提醒，資料多與少不是問題，最主要的是，那一份是否就是該份文件，這是我們要確實的，是否只有唯一這份？還有沒有其他，黃先生能否確認？即是你交給梁先生的就是這一份資料，對嗎？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找到了。

主席：

你能否確認，這份文件就是交給梁先生的全部資料，對嗎？

黃儉邦先生：

是的，我當時手上的資料，就是這裏全部的文件，我全部都交給梁先生了。

主席：

沒有其他？

黃儉邦先生：

我沒有收起其他文件。

主席：

OK。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今早問趙先生時，我特別關注日期。問到最後，我提及DLS6(C)，潘先生那封信。我很多謝副主席或其他委員跟進這條問題，因為當時我提及這封信時，主席制止我，不准我說.....

主席：

因為那時候他.....

黃毓民議員：

.....因為你未進來。關鍵便在這裏.....

主席：

是何秀蘭議員幫忙跟進的。

黃毓民議員：

.....關鍵便在這裏，關鍵是你說謊，趙錦權你說謊。

主席：

黃毓民議員，你的陳述不能夠.....

黃毓民議員：

我說完了。

主席：

即使你說完也不能夠。我想再提醒各位委員，提出任何事情都不能作出評述。

黃毓民議員：

我指他說謊這評論已經說完了。我現在開始提問，主席。

主席：

請繼續。

黃毓民議員：

當然，這是大家整體的印象，到目前這一分鐘為止，你答覆相關問題時，你均否定潘先生的說法，你們有見過面的，對嗎？讓我們看看時序，整理一下，9月11日，威寧謝的潘先生向梁黃顧的梁先生說，他這一方已經與戴德梁行會面，戴德梁行便說，梁振英會申報利益，這是潘先生告訴梁先生的，OK？

9月18日，戴德梁行的黃先生，即K B WONG，寫信給"梁黃顧"，副本給"威寧謝"，討論估價的問題。9月25日，黃儉邦再寫信給潘根濃先生，解釋估價。趙、黃都吩咐秘書伍小姐，將其他參賽隊伍的資料送給楊經文，副本交給潘先生。

9月某日，這個是，我們要找出這一天。趙與潘見面，潘要求趙協助估價，如果這個某日是9月11日前，那即是潘和梁提及的會議，是嗎？是不是這個會議呢？你們說.....即是.....潘先生，你與梁先生說的會議是不是指9月11日之前呢？如果是9月11日之後，潘肯定與趙先生，就即是.....潘先生肯定趙先生一定會協助估價，是嗎？

我們現在只是這樣估計、計算，但要你們答。所以，如果你按照這個時序看，只可能在9月11日之前，你們兩個有見面，我想問潘先生，你在9月11日前與趙先生見面，還是9月11日後呢？

主席：

在回答之前，我想提提，剛才黃毓民議員所提及的，即是對趙先生的評論，不代表委員會的意見，是他自己個人提出來.....

黃毓民議員：

你已經說過，不用這樣長氣，主席，夠時間了，讓人家答問題吧。

主席：

黃毓民議員，請你注意到，我是必須作出，在我們整個聆訊之中.....

黃毓民議員：

我呢.....

主席：

.....的安排。

黃毓民議員：

.....我是根據已知的事實做主觀的判斷，這個判斷可能不適宜在委員會說.....

主席：

.....這個判斷是不能夠，亦不應該.....

黃毓民議員：

.....可能不適宜在委員會說，但我說了，OK？

主席：

.....所以，我在這裏要澄清。

黃毓民議員：

這個是根據客觀事實做的主觀判斷，這個主觀判斷可能不適宜在這個委員會說.....

主席：

.....你這句說話說得對。

黃毓民議員：

.....但是我說了。

主席：

你說得對.....

黃毓民議員：

OK。

主席：

.....所以我要在這裏澄清，亦要讓公眾人士知悉。

黃毓民議員：

我的目的是很清楚的，要讓公眾知道而已.....

主席：

潘先生，你有沒有答覆？

潘根濃先生：

問題是不是，會面在9月.....

黃毓民議員：

11日前。

潘根濃先生：

.....11日之前，是不是這樣？

黃毓民議員：

是。

潘根濃先生：

應該是。

黃毓民議員：

"應該是"還是"一定是"？為何是"應該是"，而不是"一定是"？

潘根濃先生：

"應該是"，因為一定有會面，我才會寫信。既然我的信是9月11日發出，會面應該是.....

黃毓民議員：

但是你就記不起是哪一天？

潘根濃先生：

記不起是哪一天。

黃毓民議員：

OK。問題是很清楚的，是嗎？9月11日之前會面，9月11日發信給梁先生，然後今天早上較早時候，趙先生完全記不起，是嗎？亦不知道梁先生是評審。這個已經是大家，即是我們比較可以找到接近事實的真相，是嗎？即是說，你在這裏答覆委員問題的時候，你學了你的partner的"三不"：不記得、不知道、不明白。所以，你們的作風也相似，我告訴你.....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但是，這是很重要的。這個日子是很重要的，你是沒可能記不起的，以及你沒可能在9月11日之前，不知道梁振英是評審，是嗎？還有，你始終不肯說哪一天(某天)，梁振英打電話給你那天是甚麼時間。剛才我們的委員都有問過，是嗎？所以，這個我覺得，主席，我們有必要請趙先生多來一次，以及我們有必要請梁先生多來一次，大家對質一下。因為這樣，今日有潘先生出席，就證明剛才趙先生回答我們的問題，一是帶我們遊花園，一是敷衍。他沒辦法將確切的時間及那件事告訴我們.....

主席：

不如問.....

黃毓民議員：

.....現在最重要的關鍵就是，你知不知道梁振英是評審，現在你的答案是"不知道"，但這封信已經很清楚，剛才潘先生的答覆亦都很清楚，我現在幫你作一大堆假設，然後他告訴我是9月11日前。我就是要他答這件事。既然是9月11日前，你們見過面，你有甚麼理由不知道梁振英是評審呢？

主席：

我希望大家議員，我們一直向證人索取這方面的證供，最後的事實是怎樣？是要我們委員會再作出這方面的討論。

趙先生，你有沒有這方面的補充？

趙錦權先生：

我想補充一件事。主席，剛才潘先生亦有提過，他亦記不得清楚，他是與哪位說過有關梁先生是評審委員。在我印象中，我沒有與他說過這件事，我只是澄清。

主席：

我想再問你，到現在，剛才黃毓民議員很強調一點，即你甚麼時候知道梁先生是評審委員。我要再在這裏問你，是否當梁振英先生打電話給你的時候，你才知悉，而在剛才一些(包括在2001年9月這些時間)，你還是完全不知悉梁先生是評審委員。這個你可不可以確認？

趙錦權先生：

我可以確認，在9月份，我見潘先生的時間，我的而且確不知道梁先生是評審委員。如果剛才翻閱梁先生給Mr Eric JOHNSON的信裏面，其實已答覆了黃議員剛才說的日子，就是在2月28日。因為你叫我回憶10年前，究竟我哪一天收到梁先生電話的話，我真是沒辦法記得。不過，翻閱這封信，是2002年3月梁先生寫給Eric JOHNSON的信裏面，是confirm了他是在2月28日打電話給我。我亦相信那一天就是剛才所說 —— 在那一天打電話給我 —— 就應該是那一天。

主席：

趙先生，你之前有沒有看過莊誠先生 —— 剛才你所指的那份陳述書？

趙錦權先生：

沒有。在我們的file裏面，是沒有這封信的。

主席：

OK。那你現在確實是這個日子，"one day"就是指這個日子，是嗎？

趙錦權先生：

是。

主席：

好的。接着是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我不可以繼續問嗎？

主席：

可以問。

黃毓民議員：

那你為甚麼……

主席：

我見你沒有反應，不好意思。對不起。

黃毓民議員：

"老兄"，你插咀，follow up我的問題……我尊重你，"老兄"，我時常在這裏被你罵……

主席：

多謝你的尊重。黃毓民議員，請。

黃毓民議員：

我有8分5秒，我奇怪，我"成叠"在這裏，你不讓我問……

主席：

請問，請問。

黃毓民議員：

即是剛才趙先生提到那個日子，你可不可以再說一次？即是梁先生給JOHNSON的信，提到的那個日子。

趙錦權先生：

是，剛才那封信寫了梁先生打電話給我的日子，是2月28日。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哪一年的2月28日？

主席：

2002年，是嗎？

趙錦權先生：

應該是.....剛才那封信應該好像是2002年。

黃毓民議員：

即是說，你在陳述書的(o)(1)段說，"I only came to know about that later when Mr LEUNG called me one day."。這個就是2002年2月18日，是這樣嗎？

趙錦權先生：

2月28日.....

黃毓民議員：

是2月28日。

趙錦權先生：

2月28日。

黃毓民議員：

是。距離你前面所說的，即是"when I met Mr Kenneth Poon of Langdon around September 2001"，與這個相距差不多是半年的時間。

趙錦權先生：

是。

黃毓民議員：

這個所謂"later"，就是相距半年的時間，是嗎？

趙錦權先生：

是。

黃毓民議員：

但是，我們現在要質疑的是，你始終到現在為止，你都不肯承認，你在與潘先生的會面中已經得悉梁振英是評審？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確認我在與潘先生見面的時間，我是不知道的。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潘先生，你當時是怎樣說的？

主席：

剛才潘……

黃毓民議員：

與趙先生會面的時候，提到這些相關問題的時候，是否記得你當時說過甚麼呢？

主席：

其實剛才已經是.....

黃毓民議員：

我現在要再問.....

主席：

再問。

黃毓民議員：

.....我.....跟着問他問題，OK？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不好意思，10年那麼久，我真是記不起。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甚麼？我聽不到，你再說一次，好嗎？

潘根濃先生：

不好意思，因為10年那麼久的時間，我真是記不起。

黃毓民議員：

OK。那即是說，你當時根本就.....有一點你一定記得的，你是知道.....你當時已經知道梁振英是評審。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是的。

黃毓民議員：

是了，但你現在卻告訴我："10年這麼久了，我都記不起我有否跟趙先生說過梁振英是評審。"是否可以這樣說呢？

潘根濃先生：

可以。

黃毓民議員：

即你會記得10年前的當時，你知道梁振英是評審，但你記不起你有否與戴德梁行的人 —— 特別是趙先生 —— 在那時候說過梁振英是評審，可否這樣說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可以。

黃毓民議員：

你的記憶這麼奇怪的？

潘根濃先生：

如何奇怪呢？不奇怪。

黃毓民議員：

為何不奇怪呢？你那時候是.....你與他見面的時候.....這件事是很重要的，他是評審，牽涉到利益衝突，是嗎？

潘根濃先生：

我一進來已認得你是黃毓民，但我怎記得你說過這麼多東西呢？

黃毓民議員：

OK，不要緊，你記得我是黃毓民，你記不起我說過甚麼，不要緊，但那件事與你是相關的，我和你是沒有甚麼"豉攏"的，潘先生，所以你記不起是很合理的，但他與你是有"豉攏"的嘛，他與你有生意來往，又可能有其他關係的.....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是這樣嗎？

主席：

.....你不要再評述了，你有問題便提問吧。

黃毓民議員：

如果你再制止我，請你也制止證人，不要在這裏嬉皮笑臉。

主席：

嗯.....

黃毓民議員：

我現在問你問題，你便回答，你不要說我記得你是黃毓民.....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我不記得你黃毓民的東西……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你要制止他。

主席：

黃毓民議員，我希望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是用一個要求證人……

黃毓民議員：

不，你不可以制……

主席：

……提供有關資料……

黃毓民議員：

……不制止一個、不制止一個嬉皮笑臉……

主席：

……我不希望用一種這樣的評述對證人……

黃毓民議員：

……用一種敷衍的態度、玩笑的態度來回應議員提問的證人……

主席：

黃毓民議員，你繼續提問。如果你再發表，我便停止你的提問。

黃毓民議員：

我不是發表，我現在要求你，你要提醒他，主席。

主席：

好。

黃毓民議員：

你有責任提醒這位潘先生.....

主席：

我提醒所有.....

黃毓民議員：

.....不要繼續在這裏嬉皮笑臉。

主席：

我希望我們每一位、每一位在場的，無論我們的議員也好或證人也好，大家都會有一種嚴謹的態度，並且用負責任、以宣誓的形式下作供。黃毓民議員，你繼續。

黃毓民議員：

我不問了。

主席：

OK。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到我提問.....

主席：

繼續。

何秀蘭議員：

有聲音了沒有？

主席：

有了，有了。我聽到。

何秀蘭議員：

現在有了，謝謝主席。

我都想問潘先生，其實這是很基本的商業運作而已。翻看你9月11日給梁鵬程先生、副本給趙先生的那封信，即我們說的DLS6(C)那封信，有一個很基本的商業運作問題想問潘先生。

通常我們不帶秘書去開會，即不是一個正正式式的會議，有雙方秘書在場做紀錄。通常大家見了面，會發出一封信，記錄會面的討論內容。潘先生是否同意這是基本的商業運作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都不是一定的，我們經常會面，要討論項目的進展如何繼續下去，這些不是一定會有confirmation letter.....

何秀蘭議員：

是。

潘根濃先生：

.....我們只是有特別的事情.....

何秀蘭議員：

是。

潘根濃先生：

.....我們覺得應該記錄，才會發出confirmation letter。

何秀蘭議員：

是了，是有些事情要大家確認，未去到confirmation letter如此正式，但都會有封信記錄會面大概談過甚麼，起碼如果會面中沒有說過，你是不會寫進信件內的，是否這樣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不很明白你的問題，我剛才是說，我們很多商業會面.....

何秀蘭議員：

是。

潘根濃先生：

.....都不會有信件，亦不會有紀錄，因為經常都要跟進項目的進展。你剛才好像說我一定有letter，不是的.....

何秀蘭議員：

不是.....

潘根濃先生：

.....情形並不是這樣，大部分都沒有信件follow up。

何秀蘭議員：

.....是。我想問潘先生，這封信你是基於.....問潘先生，9月11日這封信，你是基於甚麼原因發出的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第一，要告訴梁黃顧，我們有個專業，會幫助我們看land valuation.....

何秀蘭議員：

是。

潘根濃先生：

.....我們找到個專業，有個專業願意幫手、在不收費的情況下，幫助我們看land valuation.....

何秀蘭議員：

是。

潘根濃先生：

.....第二個，亦當然是告訴梁黃顧或整個團隊.....

何秀蘭議員：

是。

潘根濃先生：

.....梁振英先生身為評委之一，應該是.....他會.....有制度可以處理這種情況。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在第二段、第三段，我們剛才已讀了出來，大家都知悉，這封信裏寫了潘先生知道梁振英先生是評審，亦與戴德梁行談過這件事，即如果梁先生做利益申報便沒問題了，應該沒有問題。我也想讀出最後一段，"With the joining of DTZ, we now have a full team for the study, which would be able to address the project on all appropriate topics."在這裏，很清楚說了出來，戴德梁行會加入這個團隊。我想問潘先生，你這個結論是否在這個會面中得到的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我們邀請戴德梁行幫忙處理land valuation，因為他有這方面的專家，他同意幫手，自然我們感覺上就是一個team了。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但你沒有正式的文件.....？

潘根濃先生：

沒有正式討論過是否一個team，是否.....

主席：

OK。

潘根濃先生：

.....也放它在submission，這些全部也沒有正式說過，因為沒有想過是如此重要.....

何秀蘭議員：

是。

潘根濃先生：

.....重要得要來立法會聆訊。

何秀蘭議員：

哈哈哈哈。是.....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如果這封信裏所寫當天會面的內容，是不符當天傾談的事實，或有任何一方覺得當天不是這樣討論的，是有異議的，通常的商業運作便會立即告訴你，會澄清當天大家的理解不是這樣的，是嗎？同意嗎？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一般來說，是的。一般來說，如果有人收到信件，不同意內容，他可能會覆信，亦可能打電話，會.....當然會expect是這樣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潘先生在發出這封信之後，有否收過戴德梁行的信件、任何文字，包括傳真、電郵、信件或電話，告訴潘先生，他們那方面不同意你這封信的內容呢？

主席：

潘先生，有否收過？

潘根濃先生：

我沒有.....

主席：

不，潘先生，我是問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我沒有收過。

何秀蘭議員：

進一步而言，及後.....我們剛才有.....剛剛潘先生給我們的那份文件，是DLS9(C)，是給趙先生的 —— 是戴德梁行的趙先生 —— 請他回應Hamzah & Yeang那方面的要求。其實你是否基於戴德梁行已經加入這個團隊的理解，然後便再去問戴德梁行的趙先生，請他交他們高級職員的CV給你，讓你可以填寫那份表格呢？或是讓楊經文那方面可以填寫這份表格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我收到楊經文的傳真要求，自然派給相關的單位處理。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OK。

何秀蘭議員：

主席，再跟進。

主席：

我們的時間.....我想我們在1時正結束.....

何秀蘭議員：

最後一題。

主席：

.....所以你要掌握時間。

何秀蘭議員：

最後一題。主席，請潘先生確認，當你在9月19日發出信件要求一個高級職員的CV，來填寫那張參賽表格的時候，你沒有收過戴德梁行那方面的任何查詢，表示異議，即告訴你他們不是這個團隊？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沒有收過。

何秀蘭議員：

無論是電話或文書，都沒有收過戴德梁行的否認，是嗎？

潘根濃先生：

是。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好的。我都想在這方面問問趙先生。趙先生，你有否發覺，剛才何秀蘭議員所提及的這些信件……否認……不過，好像剛才之前聽你說過，你說沒有收到。

趙錦權先生：

是的，因為我沒有收過這份文件，所以我無法回應潘先生的信件。同時，我想補充一點，因為潘先生他其實……應該這樣說，因為這個設計比賽的參賽者其實是則師，在正常情況下，應該是由則師邀請我們參加團隊，而不是潘先生他們的。

主席：

OK。好了，在這裏很多謝趙先生……

石禮謙議員：

我可否問另一個……確定一個問題……

主席：

甚麼？

石禮謙議員：

我想問一個問題……不是問問題……是請梁先生確認一份文件，看看他有否看過這份文件。

主席：

哪份文件？

石禮謙議員：

是的，我想請梁先生，Mr LIANG確認一份……

主席：

哪一位梁先生？梁鵬程先生嗎？

石禮謙議員：

是的。

主席：

是梁黃顧建築師……

石禮謙議員：

梁黃。

主席：

確認哪份文件？

石禮謙議員：

我想請梁……看一看DTZ2那幅圖，即平面圖。所謂平面圖，因為他是則師。這張圖是……但也不是一張平面圖，這張圖是一張很清晰的圖，是一張概念圖，是整個參與計劃的圖則，最後參加這個計劃，也是按照這張圖去做的，是否這張圖呢？梁先生。

梁鵬程先生：

對不起，我要翻查這個file來看看。

石禮謙議員：

這張圖……

主席：

你要求他確認甚麼？

石禮謙議員：

我請他確認和看看這張圖，因為這張圖是他做地價時，是他做地價時……

主席：

請你用咪高峰，我……

石禮謙議員：

因為做地價時……沒有辦法，對不起，我走來走去。主席，這張圖是DTZ做估地價時……

主席：

是的。

石禮謙議員：

這張圖不是一張普通的平面圖，即像趙先生所說好像只是一張很普通的平面圖……

主席：

不是一張平面圖……

石禮謙議員：

……這是平面圖，但這張圖有一個概念，是整個概念圖。

主席：

那麼這個概念……

石禮謙議員：

我想請梁先生確定，因為拿着這張圖，他才做到……

主席：

不是的，確認甚麼呢？確認……

石禮謙議員：

確定是否這張圖，以及確認這張圖是否表達到最後Hamzah參與比賽時，便是這張圖，即差不多是一樣的？

主席：

梁先生。

梁鵬程先生：

對不起，那個question是這張圖是否將來我們做submission的一個初步設計圖紙，對嗎？

石禮謙議員：

即差不多是這東西。

主席：

可否確認？

梁鵬程先生：

這是向那個方向走的圖紙。

石禮謙議員：

即在大綱中是這張圖的？

梁鵬程先生：

是這張圖紙。

石禮謙議員：

即這張圖已經落實了整個概念，對嗎？

梁鵬程先生：

我不可以說是全都落實了，是有一個初步的.....

石禮謙議員：

這裏有多少percent呢？

梁鵬程先生：

……概念。

石禮謙議員：

因為我翻看到那個submission與這個是很相似的。你看一看，因為你是專家。

梁鵬程先生：

是相似的。

主席：

OK，好的。

石禮謙議員：

是相似的。主席，多謝。那麼……

主席：

我要結束這次研訊……

石禮謙議員：

好的，多謝，我下次再問吧。主席，多謝。

主席：

多謝趙先生、黃先生、梁先生、伍小姐及潘先生今天出席研訊。如有需要，委員會將會再傳召證人出席這方面的研訊。現時證人可以退席，多謝各位。

我在此宣布今天的研訊結束。專責委員會下次研訊將於4月3日下午2時30分於同一會議室舉行。

請委員移步往會議室4繼續專責委員會的閉門會議。

(研訊於下午1時02分結束)

立法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四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2年4月3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李永達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證人

公開研訊

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蒲沛亮先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前規劃地政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GBM, JP

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下稱"規劃比賽")統籌小組主管
莊誠先生

前規劃署署長
規劃比賽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
馮志強先生, JP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Study Mr LEUNG Chun-ying's Involvement as a Member of the Jury in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and Related Issues

---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ourth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3 April 2012, at 2:30 pm
in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Members present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Deputy Chairma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Cyd HO Sau-l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Tanya CHAN
Hon WONG Yuk-man

Members absent

Hon LEE Wing-tat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Mr PO Pui-leong
Former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Special Duties)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Mr Raymond YOUNG Lap-moo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r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Former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r Eric JOHNSON
Former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Co-ordinator of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the Competition")
Mr Bosco FUNG Chee-keung, JP
Former Director of Planning
Chairman of the Technical Panel for the Competition

主席：

現時是2時30分，我們也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第四次公開研訊。專責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獲立法會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傳召證人及索取資料，以進行研究。今天向專責委員會作證的證人是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蒲沛亮先生、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先生、前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莊誠先生，以及前規劃署署長馮志強先生。

我亦請大家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共4位委員。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我想藉此機會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專責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所以稍後我將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1條為證人監誓。

在稍後的程序中，我會要求證人除宣誓外，亦就他曾經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及文件作出確認，把這些資料納入為這次研訊的證供。專責委員會已同意，為方便公眾跟隨研訊的進行，當證人確立了他提交的陳述書作為他的證供後，我們會把該份陳述書公開給在場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此外，專責委員會亦決定，所有經專責委員會同意公開的文件及證人陳述書，會盡快上載至立法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專責委員會已同意蒲沛亮先生的要求，由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何佩兒女士陪同出席研訊，另外4位證人仍然由

何佩兒女士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戴家珮女士陪同出席研訊。請注意，何女士及戴女士都不可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專責委員會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楊立門先生、曾俊華先生、莊誠先生及馮志強先生於2012年3月17日出席研訊時已經宣誓，今天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我現在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蒲沛亮先生監誓。

蒲沛亮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蒲沛亮先生：

本人，蒲沛亮，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好，多謝蒲先生。你曾於3月26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14(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蒲沛亮先生：

是。

主席：

多謝。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閣下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蒲沛亮先生：

沒有，主席。

主席：

好，多謝你，蒲先生。

莊誠先生，你曾於4月2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補充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19(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陳述書作為證據？

Mr Eric JOHNSON, Former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Yes, Mr Chairman.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閣下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Mr Eric JOHNSON:

No, Mr Chairman.

主席：

多謝，莊誠先生。

楊立門先生，在上次研訊後，你曾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交多份文件，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A32至A71號及A28(C)號。楊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些文件作為證據？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先生：

是的，主席。

主席：

多謝，楊先生。

楊先生，就你要求專責委員會將A28(C)號文件保密，專責委員會經考慮其有效運作的需要及公眾利益後，已決定將該份文件公開。我亦希望你能注意到這情況。

楊立門先生：

好。

主席：

我提醒各位委員，根據專責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6及17段，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該問題。

就今天研訊，我想先向蒲沛亮先生提出一個問題。就統籌規劃比賽的前期工作來說，包括制訂《比賽資料文件》 —— 這份是A1文件 —— 當時的規劃地政局局長是蕭炯柱先生，我想瞭解一下，他的參與程度是怎樣的呢？這份文件是否主要由你蒲先生擬備的呢？又是否由蕭炯柱先生最後敲定《比賽資料文件》的最終版本？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正如很多政府內部制訂文件的程序一樣，作為比賽統籌小組，我的專責是在該階段籌備該比賽的文件。在這方面來說，當然，我轄下設有小組幫忙。我們制訂草擬本後，就呈交給我的上司。

我當時是向規劃地政局副局長負責，當時的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也是我的上司。所以，其實，這份文件在定案之前，我曾給兩位上司看過，亦都是得到他們的同意才可以發出的。

主席：

蒲先生，我再問，我們發覺在2000年提出的構思中的比賽內容，到2000年3月9日你直接提交的構思，有些改變。到底你記不記得為何有這個改變呢？

蒲沛亮先生：

主席，你是指第一份2000年3月的文件，到最後的一份文件的構思……

主席：

對，沒錯。

蒲沛亮先生：

好。首先，我有一點背景資料，根據我記憶所及，其實我是2000年3月才到任當時的規劃地政局。那份文件，我看那日子，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在3月初已經發出了，所以，擬備那份文件的時候，其實我的參與，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其實參與程度是非常非常之低的。

當時的構思是怎樣的呢？其實，我自己個人是沒有給予意見的。但是，首先大家要明白一點，就是這個比賽在香港來說，是比較嶄新的東西，即是香港以前從未舉辦過同類型的比賽。很多時候，在初步構思的時候……期間我們的比賽小組和海外及本地的專家經過詳細討論，亦參考了很多國際間的比賽文件及慣例等等。然後，說得粗俗一點，才把那份文件"揑"出來的。所以，那些構思可能在中間有轉變，亦都是大家可以理解的。

主席：

蒲先生，你剛才提及，其實在3月的時候，那份文件已經有初稿，是嗎？

蒲沛亮先生：

其實……

主席：

我的理解是否正確？

蒲沛亮先生：

……或許我再澄清一下。我是3月到任……那時候，那份文件，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那份文件，我在翻閱的時候，已經差不多定案。這份文件 —— 據我瞭解 —— 好像是提交給立法會的。

主席：

3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的。

蒲沛亮先生：

.....是的。如果向立法會提交的話，我相信他們會一早已經定案。所以，我記憶所及，我是無份參與制訂那份文件的內容的。

主席：

那麼，你知不知道.....之前始終都有位同事負責草擬，是哪一位同事負責草擬的呢？

蒲沛亮先生：

我暫時沒有.....因為我沒有這個資料。

主席：

OK。好的，那我開放給同事提問，哪位委員打算提出這方面的問題呢？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想提的問題很短，是問蒲先生的。在文件A35，即是蒲先生在2001年3月9日寫給梁振英先生的文件，當中第一段提及，主席，我又要讀出來："I refer to your telephone conversation with Mr Gordon K C SIU,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on the above Competition. We are most delighted and honoured that you have indicated interest as a member of the panel of jurors."。

第一段提到前局長蕭炯柱先生和梁先生有電話對話，並且第二句就是說大家很高興，梁振英先生提出他有興趣成為其中一個評審委員，是嗎？

蒲先生，翻閱你這份文件，你可不可以確認，我這個理解是否正確？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照字面來看，其實文件顯示出，梁振英先生是有興趣作為評審委員的。

何秀蘭議員：

是他主動提出的，是嗎？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那份文……

何秀蘭議員：

你的英文是這樣寫的。

蒲沛亮先生：

我想首先澄清一件事，就是其實第一、二句是相連的。我們知道，蕭先生曾經和梁振英先生通電話，然後，我得悉梁振英先生願意做評審委員，所以我發出這封信，就是要把有關參賽文件寄給梁先生參閱。但是，在那封信裏面，我相信並無顯示出 —— 即是照字面來看 —— 無顯示出是梁振英先生作出主動。事實上，我亦沒有這種印象，究竟是誰採取主動。因為當時的電話……他們通電話的時候，我並不在場，如果我記憶沒有錯的話。

主席：

即是某方面來說，你只是聽到當時的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已經接觸了梁振英先生，而梁振英先生亦願意做，是這樣嗎？

蒲沛亮先生：

沒錯，我收到的信息就是這樣。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因為如果是由蕭先生提出，而被邀請那位是接受的話，其實準確一點，是可以有第二個寫法的，並不需要"indicated interest"這樣寫法。當然，這封信是在2001年發出的。

主席，我亦想問，其實蕭先生在甚麼時候請你寫這封信的呢？

主席：

蒲先生，記不記得？

蒲沛亮先生：

我不記得那個日子，但都是那段時間，應該是在3月那幾天內發生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想理解一下蒲先生通常的工作習慣。當然，有些人收到上司叫他做事，可以拖兩個星期，但我想問蒲先生，你自己印象之中，以及你對自己的要求，通常你收到上司要求你做的工作，你會在24小時之內做，還是兩個星期後才做？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這視乎我的上司吩咐我做甚麼工作，亦視乎我手頭上有多少工作，我很難準確答覆。但是，我印象中，當時那個比賽差不多即將要推行……

何秀蘭議員：

是。

蒲沛亮先生：

……當然，雖然那段時間，我們亦非常忙，但我也不記得是甚麼時候。事實上，我不記得我甚麼時候收到一個這樣的信息，然後我發出一封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如果很久都不寫，那蕭先生不會追着他問責嗎？這個是你自己一個通常的工作習慣，是嗎？或者我不要針對這封信，我只是問一個通常的工作表現。蒲先生，不論你多麼忙碌也好，當你的上司吩咐你做一件這麼簡單的事情的時候，你會在甚麼時候做呢？恐怕你不是自己打電腦，你也是找你的秘書做，然後你自己簽名而已，是不是這樣呢？

蒲沛亮先生：

我記不起當時究竟是我自己打，抑或是我秘書做。總言之，通常如果上司給我指示，如果我有……當然，除非有其他更重要的工作在手，否則我當然盡快做。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這封信亦有提及，會更新評審委員會的名單。他的信中有提到，會更新文件的第27段第一部分，但我們看這份文件，即是A35，我們看不到這個附表。蒲先生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當時在2001年3月的時候，其實評審委員會內有哪些人呢？

主席：

蒲先生，找不找到？

蒲沛亮先生：

對不起，我不是太明白那個問題.....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或者蒲先生可以看這封信最後那段.....

蒲沛亮先生：

是。

何秀蘭議員：

.....對不起，第一段，第一段最後那句.....

蒲沛亮先生：

是，是。

何秀蘭議員：

.....你說："I have taken the liberty to update the list of members of the panel of jurors..."，然後就是"...in the Document (paragraph 27 of Section I) in this light."。但是，我們這個A35沒有這個大草的Document附上。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這個Document是不是後來的參賽文件後面那一組的評審員呢？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對不起，我要時間翻查資料才行。

主席：

找人幫幫忙吧。

何秀蘭議員：

主席，有人幫忙的同時，我又想問.....先請蒲先生慢慢翻查。

主席：

是否需要我們再幫忙？

何秀蘭議員：

主席，為何我要這樣問呢？因為據我理解，在評審委員當中，有部分成員到2002年2月才確認接受邀請，成為評審委員，而梁先生就在2001年3月已經確認了邀請；我想知道，梁先生其實是否首批.....被確認.....接受任命成為評審委員的呢？

主席：

你的看法就是，會不會分為數批，是嗎？

何秀蘭議員：

是的，是的。

主席：

而在分為數批之中，梁先生就是首批，是否這個意思？

何秀蘭議員：

是的，是的。

主席：

這點，看看哪位.....除了蒲先生之外，莊誠先生是否也可以幫忙，或者其他？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或者我試試理解這個問題吧，就是.....首先在委任評審員時，那時我仍在規劃地政局，所以我應該可以回答到這個問題。根據紀錄，梁振英先生的委任是3月9日，而其他委員的委任期好像是早一點的.....

主席：

哦，還要早些，是嗎？

蒲沛亮先生：

.....是早一點的。

主席：

即不是首批，而是最後一批。

何秀蘭議員：

.....我想蒲先生向我們解答一下，其實這批委員是怎樣找來的呢？即內部有過甚麼討論才去邀請，或者是他們自己主動聯絡，即這批委員是如何產生的呢？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首先，如何挑選評審委員的呢？其實，因為是第一次舉辦這類比賽，所以我們希望，不單有香港，亦希望吸引到海外頂尖

的規劃師及建築師參與這個比賽。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亦跟海外很多專家傾談過。當然，本地的有關專業團體，我們亦經常跟他們有聯絡。

其實，我們得到的信息就是說，如果這個比賽要成功，要吸引到好的設計的話，最重要的就是評審委員。評審委員本身.....尤其是海外的，他們很注意，如果海外的評審委員是在國際上有地位的話，便會吸引到很多參賽者參賽。怎樣才可以吸引到那些頂尖的評審委員來參與.....作為評審委員呢？他們告訴我們，最重要的是找到一個在國際上具認可地位的主席。

所以，我們以這個作為出發點，就開始去物色我們的評審委員。由於西九的發展牽涉到很多個範疇，包括文化、藝術，亦包括規劃等，這個比賽涉及那麼多範疇，我們認為，在評審委員會中，應該在各個範疇都盡量引入一些聲音，使某一個界別或者某一個委員的聲音不可以大過其他界別，這是有準則的。

在第三方面來說，我們在本地方面，大家看到我們在各個不同界別都挑選到一些知名人士出任評審委員，包括在城市規劃、旅遊業、文化藝術各方面。在海外方面，我們亦花了很多時間跟很多不同的人士傾談，看看有哪些適當人選可以作為我們的評審委員。經過一段長時間的考慮，以及與那些人選磋商後，我們才得出這個名單。

物色委員的大致情況就是這樣。

主席：

好的，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想請問蒲先生，梁振英先生得到這個委任當評審委員，其實是基於他對地產經濟活動的認識，還是基於他對文化政策的關注呢？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委任梁振英先生的時間，如果我記憶沒有錯的話，當時我是沒有甚麼參與的。我曾試圖翻查紀錄，亦似乎看不到有文字記載，委任梁振英先生的原因是甚麼。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好。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們看了蒲沛亮先生的陳述書，便知道他其實參與了西九比賽較早的階段。按照你那份陳述書，我相信有些部分你未必可以瞭解，但我們想就一些相關問題向你請教。

你特別提到，你肩負就舉辦比賽搜集相關國際慣例的資料。那我想問一下，這所謂的國際慣例會否包括評審團的組成和運作的程序？

蒲沛亮先生：

有關國際慣例，最重要的是，我是指如何舉辦一個比賽，例如參賽人如何登記、怎樣提交資料及參賽文件、參賽文件的格式是怎樣、一般的評審制度是怎樣等，那未必牽涉到個別評審員的……

黃毓民議員：

你沒有研究過……你所說的國際慣例中，評審團成員的利益申報的安排，你都沒有去研究過？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在我印象中，我們研究了很多東西。事實上，可能某一個……即這些東西包括了很多方面不同的範疇。當然，有沒有特別專注處理利益申報這事情呢？我真是記不起。但是，在文件中，其實亦顯示出有利益衝突這個範疇。在《比賽資料文件》中，我們亦已述說了，就是在第16段提出，如果有些參賽者在這個利益衝突……在甚麼情況下有利益衝突，就不可以參賽，亦在文件內提出，為了防止利益衝突，所有評審作品都是在不記名的情況下予以評審，以及參賽者不可以將他的作品展示出來。這些其實都是防止利益衝突的一部分。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我的問題主要就是，請你具體點回答我吧。剛才你的答覆就是，你不記得你有沒有去研究，在國際慣例中，因為你的陳述書特別強調你的工作範疇，就是研究與國際慣例相關的比賽的做法。評審團的組成亦是一個很主要的工作……在這個部分，即使是前期工作，對嗎？你先有一個評審團才可以有比賽，所以我就是問你，你有沒有研究，在國際慣例方面，人家究竟怎麼做呢？你剛才回答我的那些，之前我們大家都已經知道。我們都明白一定是這麼做。

我只想問你此事，而理由就是，梁振英……曾經被指稱在 —— 他自己都是這麼說的 —— 到了很後期的階段才接到要求需要做利益申報。即是說，到了所謂很後的階段才接到要做利益申報，對於到了這個階段才做這個程序，這是既定的安排，還是有所遺漏了呢？當然我們翻看今天JOHNSON的第二份陳述書，我們亦瞭解多一點，但我問你，你自己是有份參與早期工作的，你有沒有考慮過這些東西呢？如果你曾經考慮或研究的話，對於梁振英這種說法，你可不可以有一點評論和看法呢？可不可以呢？國際慣例有沒有這樣做的呢？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或許我只可以說，就是我看到的國際慣例，我理解到的東西，就是在國際比賽慣例中，我們現在的比賽條文大致上都跟隨國際比賽的慣例，首先就是，當然是《比賽資料文件》推出後，其實我剛才說過，在文件第16條中，其實為將來可以再做多些東西而開了門。當然，個別的Organizer，即主辦者，可以按照第16條引伸去做，然後再決定是否需要加強某方面的工作。

據我記憶所及，一般我們接觸到的國際比賽文件中，並沒有說明如何選擇評審員，諸如此類。但是，如果評審員要做利益申報的話，我相信那個應該是下一步的工作，因為比賽文件是給參賽者閱覽的，而評審員本身的利益申報則是評審員及比賽籌辦單位的事，這是下一步可以繼續做的工作。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據你所知，在挑選評審團及技術評估委員的人選這個環節上，誰人作出指示或可以有影響力的？是甚麼人？是你的上司或是其他人？你知不知道？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其實在物色評審員的過程裏，我們曾聽到很多不同的建議，這些包括在香港以內及海外，他們都建議，某些人是否適合做評審員……

黃毓民議員：

不是，我要問的是你的上司或有些甚麼人，會不會作出指示，或在哪個階段發出這些指示，就你所知而已。

蒲沛亮先生：

就我所知，當然我自己亦聽到很多不同的名字，我與我的上司亦有磋商過，我們亦都.....

黃毓民議員：

不是，那些名字從何而來？誰人給你的？

蒲沛亮先生：

名字是我們與這個.....譬如本地及外地的.....

黃毓民議員：

不是，我要問你有沒有收到指示？有沒有人指示？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對不起。

主席：

.....待我請你，你才回答，好嗎？

蒲沛亮先生：

好。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是。

黃毓民議員：

譬如曾俊華有沒有指示？舉例而已，譬如蕭炯柱有沒有指示？或者有沒有.....即其他.....CE有沒有指示？有沒有聽過？或者CS有沒有指示？因為這些人全部都牽涉其中 —— 現在我們翻看文件.....

主席：

我相信.....

黃毓民議員：

我就是問你，在那個階段，你有沒有聽到這些指示？

主席：

.....黃議員的問題是問你，有沒有聽到上級的指示？例如哪位人士適合做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呢？

蒲沛亮先生：

我相信那個物色評審委員會成員的過程不是這麼簡單，上司叫我進入他的辦公室說要找某人。其實，我們通常都有一份名單，先與他討論，認為何人適合，再與某些個別人士磋商。這是大家有交流的.....

主席：

有互動的.....

蒲沛亮先生：

.....有互動的，沒錯。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根據蒲先生的陳述書，你調離工作崗位，所以沒有機會參與實際制訂這個確保參賽者身份保密的內部程序，以及利益衝突機制及程序。但你可不可以交代一下，你離職前的主要工作是甚麼呢？

蒲沛亮先生：

我離職……

黃毓民議員：

……以及整個西九比賽的工作進程哪方面與你有關？你不用這麼急，先聽完我問的問題。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我在陳述書中約略提過，說我主要是籌備文件、負責幫忙找評審委員，亦負責推出比賽有關宣傳等各方面的工作。

比賽是在2001年4月推出，之前我們花很多時間找評審委員，亦做了很多研究工作才草擬到這份文件。比賽推出之後，當然有很多宣傳工作要繼續做下去，因為除了本地宣傳之外，我們亦在海外方面……譬如有關國家的……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相信蒲先生要簡單、扼要回答我的問題。現在我與你對答了幾分鐘之後，我發覺你是很"長氣"的。你不需要重複，你簡單扼要答我的問題就行了。

主席：

這樣好嗎？剛才的問與答，我覺得不是這麼理想。黃毓民議員，你可能也要簡單地讓蒲先生知悉問題所在，而蒲先生，你確實也應該要就……因為黃毓民議員 —— 你也知道 —— 他不

喜歡你提及太多其他枝節，倒不如你直接回答他的問題就可以。你覺得是合適回答的，你如實把情況說出來就可以了，好嗎？

就剛才的問題，蒲先生你還有沒有補充？

蒲沛亮先生：

我沒有甚麼補充了。

黃毓民議員：

另一個問題就是，我又想問蒲先生，因為我對你們的那個所謂國際慣例很有興趣，因為你在陳述書提及此事。在我們香港.....你覺得這個西九這個比賽要符合一些國際慣例。因為這是一個很大型的比賽，香港是第一次。我想問問，當初設立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原意是甚麼呢？

主席：

評估委員會，設立的.....

黃毓民議員：

技術評估委員會。

蒲沛亮先生：

當初的意思.....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對不起。當初的意思是，你是指2000年3月.....

黃毓民議員：

原意，是很清楚的，是原來的意思、最早的意思，因為後來的角色有一點轉換，是嗎？

蒲沛亮先生：

技術評估委員會……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據我理解，我翻看文件亦看到，最主要是就着參賽作品作出技術評估。

主席：

有沒有改變過？由成立開始的構思到真正運作，在原來的工作上是不是有改變呢？或許你答完之後，我請馮先生再在這方面補充，好嗎？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就是原本的文件應該提到，這個技術評估委員會會有一個責任，就是去篩選某些參賽作品的。但是我們的比賽文件出來的時候，技術評估委員會就只是負責提供技術的評估而已。這一點，其實我們與國際比賽專家都討論過，就是通常一般來說，在國際上知名的評審委員都認為應該自己有份參與，即看完所有參賽作品，然後作出一個決定。

主席：

馮先生，會不會補充？

前規劃署署長馮志強先生：

謝謝主席。據我理解及印象記得，就是在早期 —— 即是2000年3月 —— 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文件中提及到比賽形式。上次何議員亦有問我，為何當時那個技術評估委員

會的職責是要選出5份作品，再由另一個叫做行政委員會(Executive Panel)來決定？後期的確是整個遊戲規則改變了。

遊戲規則的改變，我相信主要是因為整個比賽的模式及對象有所轉變。最初打算是一個比賽，但以香港為主，即在香港做，所以基本上那些評審委員、技術評估委員都來自香港。即使有外國人參與，都是比較少數的。

但後來我相信 —— 又是記憶所及 —— 政府有取態上的改變，就是希望這個比賽是國際性的。如果要搞國際性的比賽，我們一定要諮詢一些國際人士，特別有些國際級的委員參與。在過程中，諮詢了這些國際級的成員後，得到的信息是，根據國際做法，評審委員會的權力應該較大，相對而言，技術委員會的權力應該較小。

技術委員會的責任主要是協助評審委員會作出決定，他們不應該參與決定。所以，後期的遊戲規則基本上已有改變，希望大家瞭解有關背景。

主席：

其實這改變由哪個人.....或者在你的記憶中，是哪個人作出這種改變的呢？

馮志強先生：

我相信是由政府整體作出改變，這可能因為當時政府希望推動西九發展，成為香港的盛事，無論在國際舞台的宣傳或認識方面，也大大加強，所以，由一個比較本土式的比賽，改變為一個國際式的比賽。

主席：

好的。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剛才的問題，接下來便想問蒲先生，對於評審團和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角色轉變知道多少？國際慣例又如何？這方

面剛才馮先生回答了，本來我想問他的。你叫他補充，他卻回答了我下一部分的問題。

此外，我有問題想問楊立門先生，可能政府才能回答的。你可否提供評審團的各個評委，以及技術評估委員的獲邀和接納邀請的日期，可否提供給我們呢？

主席：

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在我們提交的文件中，有.....

黃毓民議員：

我要齊全的，兩個會的資料。

楊立門先生：

應該頗齊全的。應該在.....你稍等我一會兒，我找找看。大家可以看看A68的文件，當中包含附件，而附件是一些.....

主席：

是A68嗎？

楊立門先生：

是的。

黃毓民議員：

A68的哪份附件？

楊立門先生：

A68是這一份文件，後面夾附了.....

主席：

有5份。

楊立門先生：

.....A68夾附了由董建華先生簽署的一些委任信，是給予各位評委的.....

黃毓民議員：

秘書長，我們要求一整份，一張list，很清楚的。你現在告訴我有附件，我們要把它整合嗎？

楊立門先生：

不，已經全部提供，我只不過請你們看看.....

黃毓民議員：

我們看不到。

楊立門先生：

.....我們已提供的文件。

黃毓民議員：

評審團及技術評估委員會所有委員接受邀請和.....何時邀請他.....

主席：

你是說評審委員會，抑或是技術評估委員會？

黃毓民議員：

兩個也要。

楊立門先生：

主席，我們已提供的是評審委員會.....

黃毓民議員：

我也要技術評估委員會。

楊立門先生：

如果是寄給技術評估委員會的信，我們應該尚未提供。我們可以提供的。

黃毓民議員：

OK。評審團的最終人選和原來意思的比較，我們也有看過。我想你們解釋一下，為甚麼人數由11人減至9人？這是第一，即是由最初的11人減至9人。

第二，你可否就實際委任的人選和原來界別的分配作配對，剛才也有人提及，解釋為何會出現傾斜呢？後來出現傾斜的情況是甚麼原因呢？

第三，我想你解釋一下，梁振英和張信剛兩位是來自哪個界別？我有點混淆。

第一是11人減至9人；第二是實際委任的人選和原來界別的分配作配對，解釋為何會出現傾斜；第三是張信剛和梁振英屬於哪個界別？是同一界別或者是其他情況。

主席：

首先回答第一條問題，11人減至9人。

楊立門先生：

是。首先我可以說出一點，事實是當時曾經考慮邀請貝聿銘先生加入的。貝聿銘先生後來拒絕了，沒有加入，因此少了一位。

主席：

楊先生，請對着咪高峰發言，因為我們要錄音，不好意思。

楊立門先生：

是的。黃議員談及原本的構思，應該在我們提供的文件A65當中，蒲沛亮先生曾經有一個文件上的紀錄，關於與當時的特首董先生傾談關於評審委員的組成。

在該份文件中，最後談及除了主席之外，有關成員 —— 應該是第二位至第十一位的成員 —— 的組成。或者稍後請蒲先生再補充，但是，這是當時的構思。

一般就委員會的委任，政府均須看看哪位委員真的可以答應，以及之間有沒有其他考慮，未必一定最後得出.....

黃毓民議員：

即是很有彈性的？

楊立門先生：

.....的名單，便一定要完全按照那個所謂列出的名單。至於哪一位屬於哪個界別，其實沒有很硬性的套入。

主席：

那兩位有沒有甚麼特別呢？包括張信剛先生。

楊立門先生：

這方面真的要問問.....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想自己跟進，無須勞煩你。

剛才蒲先生說得很清楚，不會向某些界別傾斜。你現在告訴我"無所謂"，不是硬性規定。你們兩位的證辭已經有點不同。當然，我理解你當時不在場，你不是主管的相關官員。但問題是，如果是這樣，我便會感到很奇怪。

還有11人減至9人都是這樣，當然，我們知道沒有章則決定人數是11人就是11人，但現在的做法很明顯是"因人制宜"。找到

適才適所的人，便不一定硬性規定要11人，只是初步構思有11人而已，9人是適才適所，可能人數不足便湊至足夠為止，梁振英便是一個例子。

但是，蒲先生剛才說不會向某個界別傾斜，我希望蒲先生可以.....因為楊先生說要你補充，請你補充他剛才表示不知道的事情。

楊立門先生：

對不起.....對不起.....

主席：

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我可否提供一個資料？張信剛先生，根據資料顯示，他應該是當時的文化委員會主席。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楊立門先生已經說過，或者為方便大家閱讀起見，請大家看看文件A39，是當時比賽文件的影印本，當中詳列所有評審委員的履歷。我們有列明張信剛先生是香港文化委員會主席.....

黃毓民議員：

好了，可以了，主席，OK的了，你無須再回答。我想向政府提出另一個問題，其他人能夠回答的也可以回答。文件A66，即是CS給Chairman的那封信。信件提及主席曾經表示若干意見，那意見是甚麼？

此外，對於主席可以否決評審人選，這是否一貫做法？是否符合國際慣例？

第三，要求政府解釋張信剛和梁錦松被short list的理據，秘書長。

主席：

楊先生找到了嗎？

楊立門先生：

黃議員提及A66那封信，即是陳方安生女士寫給Lord ROTHSCHILD的那封信，關於他曾經給予我們意見……

黃毓民議員：

是甚麼意見呢？

楊立門先生：

……這方面我覺得應該是……主席，我提議應該由蒲先生或者馮先生回答，因為他們有參與這項工作。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首先的問題是Lord ROTHSCHILD…… 其實Lord ROTHSCHILD的意見，大致上 —— 細節我真的忘記了，因為事隔這麼久，但是，Lord ROTHSCHILD曾經就這比賽的一般結構和規則等各方面給予意見，我相信陳太是指這些資料。

至於評審委員方面，因為始終Lord ROTHSCHILD才是主席，我相信我們會比較客氣一點，告訴他我們已經草擬了名單。大家看到我們草擬的名單，其實跟最後的名單是大同小異的。

主席：

OK，繼續吧。

蒲沛亮先生：

對不起，第三條問題，我……

主席：

第三條……

黃毓民議員：

即short list了梁錦松。

蒲沛亮先生：

是。

主席：

為何沒有梁錦松先生？

蒲沛亮先生：

最主要的……據我理解，梁錦松先生當時正考慮出任財政司司長，如果他做了財政司司長的話，由於我們的評審委員全部是非官方成員，他似乎不大適合做評審委員。

主席：

好。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電郵裏面……A67那份文件，即規劃地政局副局長的電郵那份文件(A67)提到的prospective jurors，是否已經由主席甄選？是否包括梁振英？

主席：

黃議員，你還有多少個問題？我想瞭解。

黃毓民議員：

這裏只有一個問題。

主席：

你還有多少個問題？我想問你。

黃毓民議員：

很少。

主席：

因為我要看看時間。

黃毓民議員：

知道，因為我們這裏也很少人。

主席：

不是多與少的問題，我要安排時間。

黃毓民議員：

不要緊，我可以第二輪的，無所謂。主席，你可以讓我第二輪發問，我沒有問題。

主席：

也許先回答這個問題，好嗎？

黃毓民議員：

我還有幾條問題，如果可以，便第二輪吧。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發出這份文件的人士是我的上司Mr Patrick LAU，當時是他發出的。他提到的prospective jurors其實是……如果根據那些書信來往的日子來看，似乎主席已經答應了……即已經同意了這個評審團名單，我們接着便問jurors是否願意做。在這方面，那名單就是這樣了。

黃毓民議員：

我剛才問，是否包括梁振英？

蒲沛亮先生：

梁振英先生……根據紀錄，我沒有辦法看得到。

黃毓民議員：

他是在哪個階段獲邀加入呢？當然，後面是有日子的，我們現在要核對這些。你是否記得？

主席：

是否記得？蒲先生，有沒有印象？

蒲沛亮先生：

我一時記不起當時……因為那電郵始終不是我發出的。

主席：

好的。或者你有機會再考慮一下，因為黃毓民議員可以在第二輪發問的。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跟進，問一問蒲先生關於當時最初政府考慮找梁錦松先生擔任評審。剛才你回答說，因為梁錦松先生有意做財政司司長，這是他主動跟政府說不做了，你們便開始再找梁振英先生？還是其實當時……因為上一次梁振英先生在這裏回覆李永達議員的提問時說，是蕭炯柱先生打電話給梁振英先

生的。打電話給梁振英先生那一刻，據你所知，蒲先生，梁錦松先生是否已經說不想做評審？我想理解這個問題。

主席：

蒲先生，你是否知道那情況？

蒲沛亮先生：

事情相隔這麼久，我不是很記得清楚那些程序是怎樣。事實上，梁錦松先生何時說不做，當然不是我自己聽到，我是從第三個渠道聽回來，我才知道的。至於找梁振英先生，應該……根據我記憶所及，是在得到消息指梁錦松先生不做之後，才問梁振英先生。

主席：

即你沒有正式的。

蒲沛亮先生：

我沒有正式的。

主席：

你只是側聞，是嗎？

蒲沛亮先生：

其實在那方面……我沒有跟梁錦松先生通過電話，也沒有跟梁振英先生通過電話。

主席：

好的。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即你沒有一個正確的理解，可以這樣說。因為當然，現在再問你，未必很公道，但沒有辦法，我們現在全部也是要追溯10年

前的事，因為我想掌握一個資料，就是究竟當時政府選擇梁錦松先生還是梁振英先生這個部分，究竟那程序和次序是怎樣的。

主席：

即誰先誰後，是嗎？

鄭家富議員：

是，我想知道。如果你肯定是先找梁錦松，他要做財政司，於是有一個空缺，政府便找第二個補上，是否這樣？

主席：

蒲先生，你的理解呢？

蒲沛亮先生：

根據紀錄看到，梁錦松先生很早期已經在我們的名單上，我記得其後我們才從一些渠道聽到梁錦松先生因為某些原因，不能出任評審委員，就是這樣。

主席：

OK。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這個"某些原因"就是他有可能成為財政司司長，是嗎？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我聽到信息的時候，據我記憶所及，當時仍未公布，這些事情在政府裏面也……

鄭家富議員：

明白。

蒲沛亮先生：

……也不可以……

鄭家富議員：

那麼，我想再追問，蒲先生，如果找人補上這個評審的空缺，當時除了梁振英先生，據你的理解，還有沒有其他人選？

主席：

蒲先生，還有沒有第二個人選？

蒲沛亮先生：

我現在記憶，真的記憶不到究竟有沒有其他人選，真的記憶不到。

鄭家富議員：

有甚麼文件，你猜你可以找得到？當時政府一定是……你選擇人，因為說真的，在香港來說，做這類評審應該不會有太多人選，對嗎？有沒有一些後補的名單？因為如果梁振英說不行，他說他有利益衝突，他不可以，你又要找第二個了，你沒有理由"辰時卯時"立即找的。我估計政府會否有這一類名單讓你選擇？你可否回去找一找？如果可以的話。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那些文件現時全部在民政事務局，我相信民政事務局方面亦會盡力找一找鄭議員所指的文件是否存在。

鄭家富議員：

那麼，我想問楊立門先生是否知道這個問題？據你的理解。

主席：

楊立門先生。

楊立門先生：

據我們翻閱所有現存在我們手上的文件，有關任命方面的內部文件，包括電郵、呈交上級的文章等，我們找到的其實已全部交給各位的了。

鄭家富議員：

即是很難找到。主席，我想繼續問一問申報利益的問題，因為梁振英先生於3月20日在我們這個委員會作證，亦因為上一次曾俊華先生在3月17日的研訊提到，他覺得並表示梁振英先生漏報利益，覺得這個漏報是一件嚴重的事。我想問一問曾俊華先生……或者可否請曾俊華先生看看我們的逐字紀錄？主席，不知道他是否有我們……

主席：

他有的，你說第幾頁吧。

鄭家富議員：

……3月20日的逐字紀錄第121頁。

主席：

第121頁。

鄭家富議員：

是的。你一邊找，我一邊解釋我的問題。121頁是石禮謙議員問梁振英先生有關他申報利益，即他認為他不是漏報的問題。

我想首先問曾俊華先生，你說你一知道這個問題，當時來說，或者你現在……我相信你上次在17日的研訊也說這件事是嚴重的。你現在看到梁振英先生在我們的研訊上所給的解釋，我想你再說說你的看法。

梁振英先生說："首先，申報表是如何理解，有兩種。我不是唯一一個評委……"，基本上，他覺得他只應申報一些利益衝突，而不是所有利益。他亦說 —— 曾先生，在第121頁，梁振英先生答案的第二段 —— 他說他其實交了一疊紙給主辦單位。這一疊紙是甚麼呢？就是表示他是這些公司的主要股東和董事。所以，他認為他已經全部申報了，沒有漏報這回事。

曾先生，你可以就着這一點 —— 因為17日你說他嚴重，而他20日在我們這裏說，他已經全部申報 —— 那麼，你又如何回應？你覺得 —— 即看完他這個證供 —— 你有些甚麼可以補充呢？

主席：

曾先生。

前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

主席，對於是不是嚴重的問題，是莊誠先生說的，就在他的statement說的。我當時覺得那個事情應該盡快處理，因為當日是28日，下午就會有一個公布。所以，我們要盡快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鄭家富議員：

主席，因為我未認真再看17日研訊的逐字紀錄第50頁，因為秘書亦提醒我們，曾先生你好像曾說過你都覺得是嚴重的，對嗎？我想瞭解一下。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相信我沒有說過"覺得嚴重"，因為……

主席：

他沒有說……他說"這是一個事實"……

曾俊華先生：

……那個是……

鄭家富議員：

"事實"。

主席：

他說"這是一個事實"，他沒有說過"嚴重"。

鄭家富議員：

但是，這個事實是，莊誠先生覺得嚴重……所以，你是根據這個來作評估。我是這樣理解的，對不對？

主席：

也許這樣看，在逐字紀錄中，大家都看到莊誠先生很清楚說，就是說他覺得是嚴重的。但是，曾俊華先生卻說："這是一個事實。"……

鄭家富議員：

"這是一個事實"。那麼，不如這樣吧 —— 我明白 —— 不如在這裏澄清，好不好？

主席：

嗯。

鄭家富議員：

因為既然曾先生在這裏，當時……對不起，因為當日我感冒，我不舒服，我是從電視看着你們這個直播。但是，我翻看逐字紀錄和秘書提醒我這方面的問題，不如曾先生，你今日在這裏，你覺得這個漏報……莊誠先生覺得這是一個嚴重的事宜，你當時一句簡單的補充就是："這是一個事實。"這個事實，如果你覺得它並不嚴重，那麼，這個事實是一個怎樣的事實呢？

曾俊華先生：

我覺得.....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這個事實，就是梁先生在申報表中聲稱他不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這就是那個事實，我正在說的那個事實。

鄭家富議員：

即你不.....沒有任何的.....

主席：

.....形容詞。

鄭家富議員：

.....表述或形容，究竟是不是一件很嚴重的漏報事宜。是不是這樣呢？可以這樣說嗎？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可以這樣說，因為我覺得我當時要處理這事情。

鄭家富議員：

那麼，當時處理.....

主席：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不好意思，主席。如果你這樣去看的話，你覺得當時取消楊經文參賽的資格.....如果你不覺得是嚴重的話，有沒有跟梁振英先生說過，當時是不是.....會向他再追問，因為他的解釋就是說，我已經把我的有關於公司的主要股東和董事的全部資料給予政府的了，為何你們要這樣做呢？有沒有這樣考慮過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想有可能梁先生說的，是兩個時間的不同的事情，即我們.....他第一次的申報，是確實在那份一頁紙的表格中聲稱他不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然後他後來 —— 我不記得是哪一天 —— 3月11日，他再有一份補充資料。所以，這是兩個時段的事情來的。

我當時看到的，就是那個參賽者的那份參賽表格，很明顯已經違反了《比賽資料文件》第16段的要求，這當然會令這個參賽者的資格被取消。

鄭家富議員：

主席，是不是即是你當時特別.....即是因為資料就是楊經文.....即參賽的時候他寫戴德梁行是他們的 —— 他的英文是 —— "Property Advisors"。梁振英先生在他的證供裏說，大概就是"地產顧問"。

是不是當時用這個概念，所以你覺得不得不取消這個參賽資格？亦等同其實梁振英先生都是漏報，對嗎？這個演述是否正確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很明顯如果看《比賽資料文件》第16段，這個關連就是應該會受到取消資格的。

鄭家富議員：

最後一個問題，主席。

主席：

好的。

鄭家富議員：

就着這點，我想瞭解一下曾先生當時.....你如果現在.....即當時你.....17日當天你說"這是一個事實"，但當時你覺得你作為局長，對這一類的申報利益 —— 我相信你都處理不少 —— 你會不會用莊誠先生所用的"嚴重"或者"驚訝"，或者覺得"嘩！都不得不要做點事"？那麼，即你當時都應該.....你如何形容當時你自己對這件事的看法呢？

曾俊華先生：

我.....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今日都覺得這件事是事實來的，我當日說這是一個事實，我今日都覺得它是一個事實。但是，我沒有甚麼其他形容、評論這件事是嚴重，還是其他.....不過，很明顯，這是一個事實。

鄭家富議員：

主席。

主席：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我都要再跟進。事實當然有很多種，描述這個事實、形容這個事實，都有不同的字眼，譬如這件事是"普通"、"不尋常"、"嚴重"，"十分嚴重"，都有的。而這件事當時令到你們要取消其中一個參賽資格。如果我要求曾先生你給一個形容詞 —— 莊誠先生給了，因為他向你匯報的，他覺得"嚴重" —— 那麼，你是不是都認同它是"嚴重"，還是"普通事，取消算了"？是不是這樣呢？因為你給我的印象就是這樣 —— 如果是這樣的話 —— 因為你覺得都不嚴重，不過是一個事實而已。究竟是嚴重的事實？還是普通的事實？你作為局長，當時你對處理這些利益衝突，你如何形容梁振英先生這個漏報利益事件？是一個很嚴重的事實，還是一個平凡的事實呢？

主席：

不過，在這裏，我想先要澄清一點，剛才副主席提及到的，就即是說.....是不是要搞清楚，因為梁振英先生這個所謂的漏報，而要取消楊經文的參賽資格，是不是這個原因呢？即剛才副主席的前提就是這個，然後才提及到對於這件事，你當時的描述是怎樣，現在的看法是怎樣，我相信是另一個問題。我想在這數個問題上，曾先生要回答得清楚一點。

曾俊華先生：

這是兩件事，是兩件不同的事，一個是梁振英先生的申報，另一個就是這間參賽的公司所申報的成員。很明顯的，就是梁先生方面，很明顯，他聲稱不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這是一個很清楚的事實。

另外一點，就是這間參賽的公司，它已經很清楚列出DTZ是它的一個成員，就這一點，按照《比賽資料文件》第16段，這已經違反了當時的規則。

主席：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法律顧問提醒我，因為給我看當日17日.....其實是陳淑莊議員問的一個問題，或者都.....很短的，曾俊華先生，我讀給你聽，無謂大家再花時間找，因為陳議員問："即是，容許我確認一下，即是你覺得梁振英先生在剛才上述的漏報，你覺得是嚴重的？"。一個問題來的，你就說："這是一個事實。"。

曾先生，這對於我們日後寫報告是很重要的，因為你是當時的局長。這件事的嚴重程度去到哪裏？你的確認或你的證供都很重要。我也記得，當時我正在看直播時，你給我的印象，以及陳議員問這個問題，我覺得你也認為這件事情是嚴重的。但是剛才我一直問你，你就似乎不太覺得.....你只是平鋪直敘般，說這也是一個事實罷了，而這個事實就是他沒有申報，就是這樣了。

其實我就想再問 —— 我不想花其他同事.....因為我已經過了時間 —— 我想曾先生你再給我一個簡單的形容。當時，你覺得這個所謂我們一直在討論的這樣的漏報，你認為作為行政會議成員的梁振英先生，作為評審 —— 因為你們當時是以這個title來形容他的，你覺得他這樣的漏報，是一件嚴重的事實，是不是呢？是還是不是呢？這樣我們容易一點解釋。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很簡單的，陳淑莊議員向我提問，我當時是回答她是不是.....

鄭家富議員：

無須理會陳淑莊議員那部分了，不如你現在回答我的問題吧。

曾俊華先生：

我告訴你，那個漏報是一件事實。我當時的意思就是.....

鄭家富議員：

我知道。所以，可能我們就是.....各人都誤解了，以為你也覺得是，所以我現在想你親自回答。我剛才的問題是，你覺不覺得，或你認為梁振英先生的漏報是不是嚴重的事實呢？是抑或不是呢？

曾俊華先生：

我沒有一個評論關於這件事，我覺得.....

鄭家富議員：

那麼，我現在想問你這個評論。

曾俊華先生：

我現在也沒有這個評論的。

鄭家富議員：

沒有這個評論？你沒有這個評論，為何當時你又要做一個這麼嚴重的結論呢？如果你覺得不嚴重 —— 即我假設你覺得不嚴重 —— 那麼為何當時大家要.....你可不可以再問 —— 好像我們問梁振英先生般 —— "你是不是真的問過公司？你是不是真的漏報呢？"。為何你不會用那種方法，而是立即就"大家也結論，也沒有辦法，也要取消的"。為何會這樣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沒有覺得它是嚴重，亦沒有覺得它是不嚴重。可是，當時這件事情，我是要通知梁先生，給他一點時間，讓他可以找到那個理由是甚麼，可以向評審團作出解釋。因為時間並不

是很多，他們亦要立即開會，所以用了這個時間來通知他，所有其他事情是由評審團作出決定的。

鄭家富議員：

主席，真的是最後一個問題，我真的想.....希望曾先生.....即任何一個官員，一個局長，面對一些他要主理的一些問題，而如果有人漏報利益，你覺得這件事是不是嚴重呢？不要說梁振英先生了，任何的利益申報如果漏報了，而導致一個比賽中有一個人是宣布無效或取消資格，你覺不覺得這件事情是嚴重呢？

主席：

我這樣看法，在回答的過程中，一方面我們在說當時的事實是怎樣，另一方面是現時可能鄭家富議員你問及，在面對有利益申報遺漏的情況之下，現時局長的態度如何。

鄭家富議員：

這是一個很整體的.....

主席：

要分開.....

鄭家富議員：

.....一個整體的comment，我希望曾先生.....

主席：

.....即你的提問不是有關10年前那個問題的答覆，而是.....

鄭家富議員：

是的，是的。

主席：

.....對嗎？是現時的.....

鄭家富議員：

沒錯。多謝主席。

主席：

我想要清楚一點，不然.....

鄭家富議員：

因為我.....

主席：

.....否則大家都在"繞圈子"。

鄭家富議員：

.....我已經沒有辦法再問曾先生，他現時對梁振英先生，我們現時認為他漏報事件這件事情，我怎樣"撬"他的口、"撬"他的腦，他也不會回答，他也說是事實。不過，我只希望從曾先生為官多年，你對於處理這些利益申報，你覺得如果有一個比較資歷深的一個人去填一些利益申報或衝突問題的時候，他的漏報，你覺得這件事情.....整體你覺得這些是不是一些嚴重的事情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覺得沒有需要去說一件事情是嚴重或不嚴重。如果有一件事情發生了，我們要用最快、最有效的方法去處理它而已。

主席：

OK。接下來是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主席，當然，我亦是繼續跟進的。嚴重的事或不嚴重的事，處理手法一定是不同的。我就想問曾先生，以你為官這麼久，我由你局長開始談至現時是司長，你有否曾經遇過同樣是這些漏報的事情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不記得有。

陳淑莊議員：

你不記得的是有還是.....

曾俊華先生：

我記不到會有一件這樣的事，或者.....我記不到。

陳淑莊議員：

包括這件事你也記不到嗎？

曾俊華先生：

你即是說甚麼意.....你的問題是甚麼？

陳淑莊議員：

你為官那麼久，你的印象之中，你面對過多少次漏報的事情呢？由你當局長到今日。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未數過，我無法告訴你。

陳淑莊議員：

那麼是多還是少呢？

曾俊華先生：

應該不多吧。

陳淑莊議員：

你如果認為不多的話，這是不是其中一個你比較有印象的漏報呢？

曾俊華先生：

這個最近看.....這是一個漏報，是的。

陳淑莊議員：

我們知道了，你已經說了很多次這是一個漏報，這是一個事實。我問你這算不算是其中一個你有印象，而又不是很多的漏報呢？

曾俊華先生：

可以這樣說吧。

陳淑莊議員：

但是，你又說這件事一直是由Mr JOHNSON處理的，而Mr JOHNSON當日向你匯報之後，你就決定自己親自打電話給梁先生，這是不是你自己的個人決定，還是Mr JOHNSON叫你打電話給梁先生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這是我的決定。

陳淑莊議員：

這是你的決定，對嗎？是的，為何你會作出這個決定，而不勞煩Mr JOHNSON自己打電話給梁先生呢？因為整件事一直也是Mr JOHNSON處理的。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想我上星期也很詳細地說過這方面，或者我再重複多一次吧。當日早上差不多到9時半的時間，Eric亦要趕着去開會。我當時打了電話，Eric亦是在場的，但我找不到他。我們想早些給他一些時間，讓他知道這件事情是怎樣，可以與他的公司和寫字樓方面看看理由是甚麼，這樣可以方便他們在開會時向評審團作出解釋，然後可以處理到這件事情。我打電話給他就是因為這樣而已。

陳淑莊議員：

嗯。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你說Mr Eric JOHNSON在場，即是在現場？你還是.....剛才是不是你說過那句說話、那句句子.....

曾俊華先生：

我打電話時.....

陳淑莊議員：

.....那句句子.....對了，打電話的時候，你說Eric在.....Eric JOHNSON在現場，又找不到他，究竟那個事情.....可不可以說清楚一點？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們當時是在我寫字樓，他是來告訴我，在我寫字樓.....

陳淑莊議員：

是Mr Eric JOHNSON親身來到你寫字樓告訴你的？

曾俊華先生：

.....告訴我，是的。在早上的時候，當時我說，或者我們要找一找梁振英，看看理由是甚麼。我當時就打電話給他，我相信Eric也在場的，但我們找不到他.....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嗯。

曾俊華先生：

..... Eric那時候已經要趕去開會了，於是他就離開了，我接着再繼續打電話給他。

陳淑莊議員：

但當時你的決定，也是你自己主動打電話給他，而不是交由Mr Eric JOHNSON打。因為你們兩個是同場的，這個決定是由誰做的呢？

曾俊華先生：

當然是我決定打電話給他。

陳淑莊議員：

我要問一問蒲先生，因為我們始終覺得有些事情是一個.....即始終我們覺得是一個謎，就是其實很多之前的準備工夫也是由你做的。我想問一問，其實你也瞭解過.....因為你的目的，是希望可以做到一個比較國際性的比賽，而我們看到，無論是技術評審，或期間我們看到政府提供的很多文件也是很有序的，亦是很清楚的，亦是很細緻的。我想問一問，其實之前有沒有甚麼人決定過，到了評審的階段，是一份會議紀錄都沒有的呢？有沒有.....誰人決定，還是你有沒有曾經提出過，一定要有會議紀錄的呢？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到了評審階段，我已經離開了規劃地政局，所以這不是我的工作範圍。

陳淑莊議員：

我想請問，在你離開那政策局前，有沒有曾經交帶過，要求每一個會議 —— 因為你當時是在計劃整件事情 —— 有沒有要求每一個會議，包括在評審階段，也要有會議紀錄呢？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我離開規劃地政局時.....當然，比賽剛剛推出，還有很多"手尾"要跟。在離開規劃地政局後，那些"手尾"當然是由後來的Mr Eric JOHNSON接手，但其實亦有很多工作需要再跟進。當然，我交帶Mr Eric JOHNSON做的.....在交接期間，我與

Mr Eric JOHNSON也有交流和溝通。至於有沒有特別就會議keep紀錄，我真的記不起。

陳淑莊議員：

是。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但是，就着你那麼多年在政府工作，或者你 —— 應該這麼說 —— 或者你到外國瞭解過這種程序的時候，有沒有哪個地方因為保密的理由，而認為不應該在評審階段作會議紀錄的呢？有沒有哪個國家曾經有這樣的例子呢？

主席：

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其實，在比賽文件中已經訂明所有評審員的deliberation，就是所有東西都會保密。至於如何保密，我相信就是.....我們也沒有.....當時也未.....我們.....據我瞭解、據我記憶所及，當時到外國商討時，比較注重大方向的比賽的工作，細節工作可能未必有顧及、討論，因為與國際專家討論的時間其實不多。

陳淑莊議員：

但是，你在政府那麼多年，之前有沒有曾經處理過一些類似的比賽？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我剛才也提過，這項比賽是.....香港其實是第一次做的。

陳淑莊議員：

就本地的比賽而言，你有沒有處理過？

蒲沛亮先生：

我自己沒有處理過。

陳淑莊議員：

或者我也問一問.....可能其他的.....其後處理的官員。其實，香港也搞過其他一些涉及評審的邀請賽，在那些邀請賽當中，在評審階段，其實.....保留會議紀錄是不是一個不尋常的舉動呢？

主席：

你問哪一位？

陳淑莊議員：

看看.....可能Mr Eric JOHNSON或者.....

主席：

其實，這個問題在之前也比較多提及過，是比較重複了，這是國際賽事，因此有特殊的處理.....

陳淑莊議員：

好。

主席：

.....或者問問馮先生，你可否在這方面提供一些資料，即在其他的本港賽事中，你們的處理方式又會是怎樣的？可否提供一些資料給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主席，當然，我有看那逐字紀錄，但我是在問，有沒有處理過本地的比賽，而本地的比賽本身是不是有.....

主席：

我正在替你問馮先生。

陳淑莊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今次搞的比賽，我相信香港是 —— 起碼我自己做過的 —— 算是獨一無二的。以前做的通常都是學會辦的比賽，比較小規模的，做法不可以與今次的做法作比較。

至於一般在香港搞的比賽，因為我在規劃師學會也有參與過一些，是沒有固定的，有些有紀錄，但那些紀錄也相對地比較簡單，即過程是怎樣的，最後的決定是怎樣的，很少比較詳盡的紀錄。

主要原因是想給評審員最大的空間、最大的彈性，讓他們可以在無牽掛的情況之下，作出他們的評審及提出他們的意見。很多時候，做這些評審，如果每件事情都寫得太清楚，以及誰人說過甚麼話，可能對某些評審員有無謂的壓力。

很多時候，最重要的通常都是結果，以及最重要的，是過程為大家所接受。如果評審員是接受的話，通常不需要很詳盡的紀錄。

主席：

好的，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多謝。因為現時是沒有，主席。並非是否詳盡的問題，現時我們是連會議紀錄也沒有，我想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

主席：

可以這樣解釋，這是國際的慣例.....

陳淑莊議員：

.....另外，我現在再問一問，可能曾先生又要再回答問題了。其實，當你在Mr Eric JOHNSON方面得知漏報這件事後，你其後有沒有曾經瞭解過，例如看過那張申報的表格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當天早上，他告訴我關於這件事時，曾給我看過。

陳淑莊議員：

你自己看那表格的時候，有沒有細心閱讀過哪一部分出了問題？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沒有很詳細看，但我看到的關鍵，就是有關公司違反了參賽規則，這是要處理的。

陳淑莊議員：

楊經文先生那邊的公司就違反了規則，但最主要涉及這件事的人士就是梁振英先生，你看那表格.....我們正在說的.....我與

你希望是在說同一份表格，即我剛才說的申報表格你是有看過的，對嗎？

主席：

即梁振英先生的申報表。

陳淑莊議員：

沒錯。你是看過的？

曾俊華先生：

有看過。

陳淑莊議員：

其實，當你看的時候.....現時的表格是我們的文件A4。

主席：

繼續吧。

曾俊華先生：

是。

陳淑莊議員：

其實，當你看.....特別就着(c)、(d)、(e)部分，我可否這麼說，其實也是頗清楚地列出究竟在甚麼狀況之下，你需要作出甚麼申報。例如，(c)部分直接說：我不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d)就說：我.....我如果是.....如果我是一名董事或主要股東，即.....我主要.....總言之，我.....在我做董事或做主要股東的公司之下，是沒有參加這個比賽的；(e)就是說：有.....我是有某公司 —— 可能是董事或主要的持有人 —— 是有參加這個比賽，然後叫你列出。你覺得這3個選項是不是清晰地顯示了出來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清晰的。

陳淑莊議員：

好。此外，如果你看到那麼清晰，而你又看到，(d)項及(e)項被劃去的話，你當時的反應是甚麼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是他漏報。

陳淑莊議員：

沒事了，主席。

好，接着我想問一問Mr JOHNSON，因為Mr JOHNSON今天補了一份新的補充資料，而他補充的證人陳述書，其實正正回應了梁振英先生早前就他如何理解"利益申報"或"利益衝突"等，特別是就着這份表格的事宜。我只是有些地方想確認一下，特別就……就是其實剛才我提及的那幾個選項：(c)、(d)、(e) —— Mr JOHNSON也有解釋過。

我想確認一下，當然在陳述書裏有，但我也想確認一下，在Mr JOHNSON的記憶當中，是不是沒有任何評審委員曾經就如何填寫這份表格，或就着表格的事宜向你作出垂詢的？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To the best of my recollection, Mr Chairman, no. Not a single juror made any enquiries of me.

陳淑莊議員：

嗯。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好。主席，其實，除了這份表格外，其實隨後的文件也是很重要的，就是剛才我們常常提及梁振英先生在3月11日寫的信件及其後的回覆，包括Mr JOHNSON也有聯繫的。因為其實Mr JOHNSON在他的補充陳述書中寫得很清楚，就是說"進一步提交有關資料"。我想問一問，其實當日 —— 28日 —— 當發生了這件漏報事件後，其實有沒有討論過是不是需要梁振英先生.....有沒有人作出決定，要求梁振英先生提供更多資料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when the matter was discussed in the Jury meeting with Lord ROTHSCHILD, I believe that ... I did not hear everything that was said and I do not recall everything that was said, but I believe that it was agreed that Mr LEUNG would provide certain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the entry concerned because he would have to go … he did not know much about it … so he would have to go and find out about it.

And I think he also said that he would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about his directorships and major shareholdings. And, the 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 by him was basically left to him. There was no very specific requirement laid down by the Chairman, which was quite understandable, because Mr LEUNG had to go and establish the facts first and he had to, I suppose, prepare this list of directorships and so on, which he seemed to want

to do. So, this was left entirely up to him. It was accepted that he would be providing something, and everybody understood that. And I was ... I would be awaiting from him a letter in due course. And then, that letter arrived on 11 March 2002.

主席：

OK。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主席，為何我們那麼緊張這事情呢？因為其實.....我可不可以這樣說呢，Mr Eric JOHNSON？其實申報就已經做了，漏報亦出現了，我可不可以這樣說呢？在28日那天，申報已經做了，漏報都出現了。

主席：

這都是事實。

陳淑莊議員：

讓他回答。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Sorry, what was the question, Mr Chairman?

陳淑莊議員：

我想確認一下，28日當天其實漏報已經出現了，是不是？而申報亦已做完了，是不是？

Mr Eric JOHNSON:

Well, Mr Chairman, Mr LEUNG made his declaration on 25 February. It was not until 28 February that the conflict between what had been stated by the entrant in their list of team members became clear because it was only when I opened the sealed envelope at that particular time that it became clear

that there was some association with Mr C Y LEUNG which had not been declared by him in the form.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主席，我就想問，當Mr Eric JOHNSON收到3月11日那封信的時候，第3頁第1句首4個字的英文字是甚麼？"To complete my declaration"。你有何反應？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did not have any strong reaction, but I ... it was just Mr C Y LEUNG's way of putting it, I think, in terms of supplying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which he thought was necessary, as he had discussed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Jury.

陳淑莊議員：

主席，additional information就是附加的資料，但是就算Mr JOHNSON看這封信，他收到這封信沒有甚麼特別大反應的時候，我又想問問他，因為當他回覆梁振英先生那封信 —— 3月23日的時候 —— 他如何稱呼這些資料呢？他稱呼這些資料為supplementary declaration —— 補充聲明。

我想問一問，為何Mr Eric JOHNSON會用這稱呼呢？剛才他已經親口說declaration是25日made的，已經做了，但現在又叫做supplementary declaration，而中間.....我想瞭解一下為何他會這樣稱呼這些additional information —— 即套用他的字眼 —— 變成supplementary declaration？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No particular reason, Mr Chairman. I could have said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I might have been influenced by Mr LEUNG's use of the words "To complete my declaration". When I used the term "supplementary declaration", I do not think there was any specific meaning to it, other than to talk about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really.

陳淑莊議員：

主席。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當然我會覺得好奇怪，因為其實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與supplementary declaration是相差很遠的，而整件事一直針對的就是declaration究竟是否漏報。

而其後呢，我亦想問一問，如果你翻看A30最後一個部分.....其實我們上次亦問過，當Mr Eric JOHNSON正在預備那個草擬的報告的時候，其實中間有沒有發生 —— 就這漏報的事宜 —— 有沒有發生一些特別的事件？

而當我看到Lord ROTHSCHILD在5月27日回覆Mr Eric JOHNSON那一封信，即文件夾A30號文件，那裏寫着"It is good to hear that no further action was needed on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declaration point"。我想瞭解一下，因為"good to hear"和"further action"這事情，其實是在Mr Eric JOHNSON給Lord ROTHSCHILD的信中，是他自己主動提出的，說"I consider that no further action need be taken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matter"。其實當時你們想的further action是甚麼？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did not contemplate any further action at that time. In answering this point, could I perhaps go back a little bit?

Hon Tanya CHAN:

A29.

Mr Eric JOHNSON:

Yes, A29.

Hon Tanya CHAN:

Last paragraph.

Mr Eric JOHNSON:

Yes, you know, at the meeting of the Jury which disqualified the entry concerned, Mr C Y LEUNG did not dissent from the decision of the Jury to disqualify the entry. He did not ask for any reconsideration to be given to the Jury's decision at any time, as I remember, during the Jury meeting. It was agreed, as we have just discussed, that he would provide som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 providing that information in his letter of 11 March 2002, he did not then in any way seek any kind of reconsideration of the Jury's decision or anything like that.

And therefore, in writing to Lord ROTHSCHILD, I did mention in the last paragraph of the letter of 15 May 2002 that "The member concerned" — this is obviously a reference to Mr LEUNG — "did not request reconsideration of any of the decisions taken by the Jury" and that I had replied to him, thanking him for the information that he had submitted and so on.

And then ... because of all that, I considered that no further action needed be take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atter. And of course, in writing to Lord ROTHSCHILD, I was writing to him as the Chairman of the Jury. I mean ... you know, that is the context of that letter, that paragraph … the context is simply limited to the business of the Jury and Lord ROTHSCHILD's role as the Chairman.

So, that was as far as it went in terms of saying that "no further action need be taken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matter". That was purely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Jury and what Lord ROTHSCHILD might or might not have been able to do in his capacity as Chairman.

陳淑莊議員：

主席，最後一條問題。

主席：

陳淑莊議員，你還有多少條？

陳淑莊議員：

最後一條。我想在此確認一下，Mr JOHNSON，有沒有人曾經要求你，要將梁振英先生其後提供的補充資料當作為補充申報來處理？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No, Mr Chairman.

主席：

OK，好的。

馮先生，我想問你一個問題，因為我聽了那麼久，其實還有一點疑惑，就是梁振英先生當時在研訊上也表達過，當時是你通知梁振英先生，請他回覆電話給曾先生，是嗎？

馮志強先生：

現在都是說印象。

主席：

是的，是的。

馮志強先生：

我看過梁先生的statement，如果他這樣說，我相信應該是的。不過，我當時主要可能就是，因為我已經在大會堂的會議

場地，曾先生打電話找不到他。他試試找我，看看他 —— 梁先生 —— 是不是已經來到會場。如果是的話，我就代他傳達口訊。

主席：

OK，好的。

接着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首先想問曾司長，你當時知不知道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的負責人？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真是.....很難說我在10年前知不知道這件事，但是我相信他是一間..... surveying公司的負責人。

梁美芬議員：

好。

曾俊華先生：

.....但那間公司或那個名稱，我未必知道。

梁美芬議員：

我自己當時是公眾，因為我當時不是立法會議員，應該這個是在圈中屬於比較多人知道的資料，算不算是這樣呢？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的主席。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不知道怎樣回答你這個問題。

梁美芬議員：

我可以說說上次Mr Eric JOHNSON回答我的問題的時候，提到這個評審委員會寫信給梁振英先生的時候，是寫去戴德梁行，他亦都是以那個地址來做書信往來的。我現在想請司長看看我們的文件A38。

主席：

你繼續，A38。

梁美芬議員：

A38應該是你們提供的文件 —— 如果你看下去 —— 就是在邀請梁振英先生做評委的時候，他要附載一個履歷。

主席：

你繼續。

梁美芬議員：

這個履歷很清楚說明，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主席。司長看到嗎？

曾俊華先生：

是的，那又如何呢？

梁美芬議員：

如果在那個委員會裏有這個紀錄，在填報的時候，我們首先就.....我想問問兩件事。第一，就是先詢問Mr Eric JOHNSON，其實，是不是應該這樣說，梁振英先生他沒有在委員會的要求表格上填報與楊經文先生被取消資格，其實應該是不是兩回事來的？即是無論梁振英先生有沒有填，其實楊經文先生的申請都應該被取消資格？

主席：

莊誠先生。

或者是不是這樣說法，你的意思是，由於楊經文的作品違反了參賽資格的規定，即是與評審員有關連，是不是這個意思？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希望.....我相信Mr Eric JOHNSON明白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其實楊經文先生的申請，根據參賽規例，其實無論梁振英先生在他的填報上，有沒有填寫他是戴德梁行的主席，其實楊經文先生的參賽都要被取消資格呢？

主席：

莊誠先生。

梁美芬議員：

因為你們知道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的主席，在你那個.....在你們委員會的紀錄中有關評委的履歷，其實你們在2001年3月10日應該已經很清楚有這個紀錄。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Chairman, I think it is correct to say that once we discovered, after opening the sealed envelope, that DTZ was one of the project team members in that particular entry, that alone would lead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f that entry, provided we knew in advance that company DTZ was represented in the Jury.

梁美芬議員：

是不是可以再清楚地說，其實你未check那些評委，即你不需要再回看那些評委怎樣申報，其實你一看到楊經文先生.....揭曉楊經文先生的申請，其中一個成員寫着戴德梁行，你其實已經知道這個你要拿出來討論，所以那件事本身by itself其實就

應該被.....你那個.....當時你的判斷已經是要被取消資格的。即是我清楚一點，是這個理解，對不對？

主席：

莊誠先生。

梁美芬議員：

因為你本身已經知道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的負責人。

主席：

可以，你讓他回答。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I personally knew that Mr LEUNG was associated with DTZ because we had been writing to him at that address. I do not know whether other members of the Jury knew that as well.

主席：

好的，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問，其實在梁振英先生給你們的履歷中，其實有記載到他是戴德梁行的負責人。現在看到那個表格上，他沒有填寫任何他與戴德梁行之間的關係。在這個情況下，其實你自己去看的時候，你會不會覺得，"為何沒有填寫呢？會不會是不小心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Well, no, Mr Chairman, I simply have to take his declaration at face value. I mean I cannot go around querying different parts of it. I just have to accept that this is his declaration and take it from there.

梁美芬議員：

那我想問Mr Eric JOHNSON，你自己怎樣看呢？如果是一個錯誤的話，為何多過一個評委都會出現類似的錯誤呢？他們其實都應該知道自己是那間公司的負責人或者director。但是，據那個紀錄，在我們過往幾次聆訊之後都看到，不單一位評委。你自己怎樣看這件事呢？如果不是有這個聆訊，其實其他評委的情況，你根本亦都是不知道的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f not for this hearing, I would not have known, or I would not have been informed, of the allegation that someone else had made a mistake too.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你會不會覺得那些評委其實可能是因為不小心而填錯了那部分呢？

主席：

我想提醒，我們現在提的問題是關乎那時候的事實，而不應要求現在出席的人士解釋或將他自己現在的觀點來滿足你提出的問題。我希望大家注意，是提問有關事實的問題，剛才已經出現了這類現象。

我想再提醒，我們現時的行事方式和程序都說明，我們需要就當時的事實提問，證人現在是提供當時的情況。我想再提一提這個問題。

莊誠先生，你可不可以回答她這個問題呢？你覺得那時候的事實是怎樣的呢？

Mr Eric JOHNSON:

Well, Mr Chairman, I do not think you can group together a number of declarations and comment on them as a group. These declarations were made by persons individually and we took them at face value. And you cannot compare one with the other because they are different people.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由於Mr Eric JOHNSON曾經提過，在這樣的情況下，可能沒有填報是一個serious matter。我想你再回看，假設這個不是梁振英先生，只是一個普通的評委，可能是從外地來香港的一個評委，他犯了一個同樣的錯誤，但你邀請他的時候，他的履歷說得很清楚，自己是某間公司或某間大學，而他在交給你的form中並沒有提到，你會不會覺得這件事.....在你的角度，因為你比司長清楚，剛才很明顯看到兩個的分別。

上次你回應我的時候，十分清楚，你寫信給梁振英先生.....因為剛才曾司長都說，serious這個字是你用的。如果那個不是梁振英先生，假設他不是有這個身份，那你覺得是不是都是一個serious matter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when I mentioned the word "serious", it was in paragraph 37 of my first witness statement when I said that Mr John TSANG treated the matter as serious. I did not refer to the matter actually being serious in my own view. I said that Mr TSANG treated the matter as serious. And, when I referred to the matter, I talked about the two documents, the one which had been completed by the entrant, read with Mr LEUNG's declaration. The two things together comprised the whole matter. And I felt that this had to be shown to Mr TSANG. And, as I say, he treated it as something serious. He was not dismissive about it or anything like that. He treated it as serious.

梁美芬議員：

主席，其實我想請Mr Eric JOHNSON重新去回想當日整個程序，因為你們設計這個程序的時候，其實那些評判投票是不知道哪間公司參賽的，而你們應該在程序中，在公布哪間公司參賽之後，是不是應該容許更多時間.....剛才我提到，其實不單梁振英先生，而是其他評委，你有沒有重新要求大家重新看看現時的獲獎者與各位評委的公司會不會有可能有關連？你有沒有給予一些時間去作出討論，甚至提醒大家要這麼做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think that Dr LEUNG is perhaps assuming too much here about what might have been possible. Her question seems to pre-suppose that —— and similarly, at the last hearing that I attended, she was talking about due diligence, and so on —— that seems to pre-suppose that we could, sort of, super-impose at the last minute a new set of criteria on ineligibility and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so on.

Whereas ... you know, I mean at the last hearing, Dr LEUNG talked about going on the Internet and checking for possible conflicts, and so on. But that simply would not have been possible, I think. If, after the winning entries had been identified, and then the declarations of interest, such as they were at that time, had all been made and the declaration forms had all been completed, that was a level playing field as far as the declarations were concerned.

But for me, perhaps after the prize-winning entries had been identified, for me, then to, sort of, jump up and say, "Well, now I am going to go out and check the Internet and see if I can find if any of you jurors have any other kind of business associations which I think might result in your having to change your declarations or invalidate your declarations or result in dis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entries.", I think the Chairman of the Jury would have turned to me and said, "What are you talking about?"

You know, it just would not have been possible to implement something like that then. I mean everything had been done based on the text of

paragraph 16 of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and the declaration form, which was based on that. And, that was about as far as we could go with this.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其實，我明白Mr Eric JOHNSON的情況，不過在那個過程中，我們現在回頭看，現在每個人都在說10年前的事情，有些事情亦是10年後我們看報紙才知悉。今天，Peter ROGERS就寫封信來說他不可以出席這個委員會，他不記得所有事情 —— 類似是這樣，我的助手複述 —— 那麼，我們是否.....對於這些外國評委，萬一真的如報紙所說，他那間公司與真的勝出的Norman FOSTER有緊密的經濟聯繫，我們其實完全是無奈的。

那麼，你今天怎樣看一個這樣的比賽？你請那些外國評委來，你對於他們的利益申報，以及我們之後的監督，你自己如何看這個問題呢？我想問清楚，他是不是有平等的投票權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Chairman, did all the jurors have equal voting rights? Yes.

梁美芬議員：

那麼，在你的機制中，有一個你已經取消了資格，那個其實後來沒有得到任何東西。另外一個，就是現時的指責，就是他根本不但得獎，也得到了獎金，但我們邀請他來，他可以不來，因為他是外國的評委。

如果說這個比賽如此重要，你現在如何.....我想問一問你的意見，在程序上，我們在這件事上是不是不能做任何事情？

主席：

你不應該問他，我覺得亦問不到，因為現在是我們的研訊。你現在的提問的要點，是有一間公司已獲獎，而當中有評審與它本身有很多業務關係，你現在質疑，為何政府在這個比賽中，沒有就這方面有進一步的瞭解。

這個問題在於它本身是否符合參賽資格，或者現在參賽規定是怎樣的問題。我相信你問這個問題.....你可否轉過來問，問他們具體的，而不是問他現在可以如何處理，因為他根本沒有這種權力處理，他亦沒有這種權力去傳召有關人士出席。

梁美芬議員：

.....主席，其實我想問一問.....

主席：

是。

梁美芬議員：

.....他自己回看一下，以後舉辦這類比賽，海外評委與本地評委，因為他們受的監督及我們的權力對他們有限，這是否值得檢討呢？

主席：

問哪位呢？

梁美芬議員：

問Mr Eric JOHNSON。

主席：

問他？

梁美芬議員：

那麼，問曾司長吧。

主席：

莊誠先生，你會不會回答這個問題？能否回答這個問題呢？

Mr Eric JOHNSON:

No, Mr Chairman, I do not think I can, being now retired. But perhaps any future competitions might be organized by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so…

梁美芬議員：

主席……你先讓我問完。

主席：

楊先生對這個問題有否一些回應？

楊立門先生：

對不起，我想知道……再多聽一次問題是甚麼。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先問Mr Eric JOHNSON，因為我未想問楊先生。

Mr Eric JOHNSON剛才描述……不過他剛才解釋了，在梁振英先生的問題上，如果已經提供履歷給你們，但他在之後一個form裏沒有"剔"到一個已在履歷提供的身份。他當時形容這個漏報是一個"serious matter" —— 他剛才應該是這樣說的 —— 如果是這樣的時候，你認為Peter ROGERS的公司……他當天填寫……我看他的履歷是Stanhope，是與Norman FOSTER有緊密連繫，而他明知Norman FOSTER獲獎之後，沒有再披露利益衝突，那個matter是否更嚴重？

主席：

你不要又把……我想是兩回事……

梁美芬議員：

我不是，主席……

主席：

……你聽我說……

梁美芬議員：

……不是兩回事……

主席：

……你先聽我說……

梁美芬議員：

……你先讓我問完，因為……

主席：

我已經讓你問了，不過在要求他回答的過程中，你要求他再作一個比較，為何會處理梁振英先生那個漏報……而實際上……

梁美芬議員：

……有實質的利益。

主席：

……另一間外國公司有實質……他看不到、記不到之下，你如何要求他現在處理呢？

梁美芬議員：

主席，你不要代他回答，因為我有下一個問題……

主席：

我是主席，我需要……

梁美芬議員：

.....你先讓我問完.....

主席：

.....我需要讓他們述說那個時候如何處理的事實，但你卻要求他表達對那個問題的看法。如果這樣做，我覺得他是難以作出事實的陳述。現在某方面的決定，是我們自己決定，當聽完所有證供之後，我們自己怎樣看，作這方面的決定。

梁美芬議員：

主席，剛才有多位同事重複問曾司長那是否嚴重的問題，我現在是問他一次作為比較，因為之後我有.....

主席：

你不是問他問題是否嚴重，而是問他如何.....

梁美芬議員：

.....我問他.....因為那個.....

主席：

是，可能你太長了，你不如.....

梁美芬議員：

.....memo他是用"serious"這個字，所以我說如果兩件事比較，一個是有實質的利益，你會否認為更嚴重呢？

主席：

實質.....我試圖讓莊誠先生看看他能否回答這個問題。

梁美芬議員：

我只是想他比較，這是否更嚴重呢？

主席：

我剛才已經說過，他那方面是發現不到，那時候是發現不到……

梁美芬議員：

接着便是問他，如何看待這個發現不到的問題。

主席：

所以這就不是關乎事實了，而是你要求他表達一種態度、他自己現時的分析，這不是我們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我們現時是要求證人述說當時的事實，讓我們自己作評……

梁美芬議員：

主席，對不起，我記得剛才副主席好像都曾問過一些如果是怎樣，一個公務員是怎樣的問題……

主席：

所以你看到，對副主席的問題，我剛才都提醒，在這方面……

梁美芬議員：

……有數位同事……

主席：

……所以我想司長亦清楚知道 —— 我剛才說了 —— 你那時候的事實是甚麼，現在這個問題是，是否司長對這方面的另一個看法，我亦已經在這方面提出，與你現在提的問題，我都是用一樣的方式處理。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主席：

莊誠先生，你可否答這個問題？我再給一次機會。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my first reaction to hearing Dr LEUNG's question was that she had asked it at the previous hearing and I had actually replied to it at the previous hearing.

梁美芬議員：

剛才Eric JOHNSON說，對於我們提出的第二條問題，他不知道、無從知道，所以我想提出，現在你們再回看當天的程序，從填報到最後你們公布結果，其實本身是否存在很大漏洞呢？這個留待最後last minute才揭曉，然後人們可能.....我現在都不是假設Mr Peter ROGERS有心不報還是甚麼。

你們整個程序安排對我來說，很多地方在時間安排上是不合乎邏輯的。所以，我想你自己看看，為何發現到這事情呢？我嘗試說說，是因為Eric JOHNSON知道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主席，所以他發現得這麼快。他剛才也說過，其他的他無從知道。所以，這個機制本身，對一些可能實質上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你反而沒辦法發現或事後亦沒辦法作監督。

主席：

反過來問，你現在回看那時候的機制，是否真的可以透過申報利益，杜絕所有評審成員，不會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有利益衝突？以那時候的申報制度而言。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am still not quite sure that I understand the question.

梁美芬議員：

對不起，這個問題可以說清楚一點，主席。那個問題是，你能夠如此迅速看到楊經文先生的申請有問題，是因為憑你的記憶及你的理解，一看到戴德梁行，你便知道梁振英先生與戴德梁行有關，因為你寄信都是寄到戴德梁行，但其他評委 —— 剛才你答我都說 —— 其他評委，你沒有這樣的紀錄，所以你亦無從再查察。所以，當比賽結果公布的時候，你是憑你自己的這些紀錄，因為梁振英先生已將他的履歷提供給你，說自己是

戴德梁行，你寄信到那裏，所以你反而可以處理到那個情況，你便取消了有關作品的資格。對於另外那些可能真正存在的潛在利益，甚至是勝出的作品，你反而在現在這個機制中無從處理及監督……

主席：

不過，梁……

梁美芬議員：

……你自己看看這情況是否這樣？因為現在看到他那個時間安排，我覺得每一步都不合乎常理。

主席：

梁美芬議員，你有一個問題存在，你現在說的是，你已經確認了，已經有一間外國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我相信這一點不是一個現時已經確認了的事實……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主席：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你只能表達你有這樣……

梁美芬議員：

主席，不如我這樣說好嗎？你讓我說一次……

主席：

最後一個問題，好嗎？

梁美芬議員：

……在紀錄上很重要。應該說，在香港報章報道Peter ROGERS在當天做評委的時候，一間英國的地產公司與獲獎的申請人Norman FOSTER有很多緊密的經濟聯繫，而Peter ROGERS

在拒絕來香港或接受我們邀請作供的時候，亦沒有否定這一點……

主席：

不能夠這樣說，不能夠這樣說，因為我們只邀請他來這裏提供協助，絕對沒有剛才梁美芬議員所說的那種前提，絕對不能加上去……

梁美芬議員：

能否這樣說，每一個委員……因為我們在公開場合說了這麼多次，按道理他都應該回應，他不可以只說不記得10年前的事，亦沒有時間出席，我們便有權用這種說法……我沒說他一定，但他到現在亦未否定，對嗎？他直到現時也未否定我們多次在聆訊及香港報章的報道。

主席：

應該到休息時間了。我們現在休息10分鐘，在4時50分繼續研訊。

(研訊於下午4時37分暫停)

(研訊於下午4時59分恢復進行)

主席：

我宣布研訊繼續進行。各位證人，你們剛才已宣誓，所以你們現在亦是繼續在宣誓的情況下作供。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我們剛才在上部分的研訊中，問及當局如何委任梁振英先生為評審委員。

我想大家看看兩份文件，一份是A66，由陳方安生女士給評審委員會主席的一封信。當中的名單，梁錦松先生仍然是評審委員會的委員。但是，剛才蒲先生告訴我們，2001年2月6日的名單，即A68的附件5，已經說清楚梁錦松先生應該被替代，英文是寫"To be replaced"，這是最後一趟看到梁錦松先生的名字在名單上出現。

然後跳到3月8日，看到梁振英先生的名字。3月8日是在A69這封電郵中出現，而這封電郵是由前局長蕭炯柱先生給予特首辦的。當中短短4行提及梁先生"is interested in joining the panel of judges"。除了提及他有興趣外，還指他完全明白對他和他的公司有何影響，原文是"and is fully aware of the implications for himself and his company"。

我想問蒲先生，沒有辦法，因為蕭炯柱先生不在這裏，我唯有問你。

他應該在3月8日發出這封電郵，然後下指令給你，叫你寫信給梁振英先生邀請他加入。你也很迅速，在24小時內已經寫了那封信，相當有效率。當時蕭先生除了叫你寫這封信，在你的信內表達之外，他有沒有向你說清楚利益衝突，例如好像他在電郵內提及的"implications for himself and his company"，他當時有沒有提供任何相關資料給你呢？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就這件事，我剛才亦略為提過，當時都已經過了十多年，很多事情.....而當時我們亦忙於準備比賽文件，準備推出這比賽。我現在亦記不起是否蕭先生跟我說，指梁振英先生願意做，抑或是透過第三者跟我說。我亦記不起有沒有人跟我說過"interest"是甚麼，所以，這方面我完全沒有印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蒲先生說是否透過第三者；如果有第三者的話，會是甚麼人呢？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可能是蕭先生的秘書，或者是他的副手，規劃地政局副局長。

何秀蘭議員：

是。

蒲沛亮先生：

這純粹是我.....因為我不太記得清楚，所以我不敢肯定。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由2月6日到3月8日中間有30天，雖然2月只有28天，但中間有差不多30天 —— 為甚麼有這個改變 —— 由梁錦松變成梁振英？為甚麼政府甚麼文件記載也沒有？

我想問楊立門秘書長，因為在這一個月的文件空白期間，其實有開行政會議的，對嗎？而我們亦看到陳方安生女士當時寫信給評審委員會主席，向主席表示評審委員會的名單是怎樣。會否在政務司司長的辦公室內可能有相關的文件，是你們沒有找到的呢？

主席：

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主席，我們沒有找過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文件。如果大家要求就該段時間 —— 即你剛才提及的一個月時間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是否有關於這件事的文件，我可以回去找找。

何秀蘭議員：

是的，主席，麻煩秘書長找找，因為我們確實看到1月18日給Lord ROTHSCHILD的那封信，是由當時的政務司司長發出的。這封信中有評審委員會的初步名單，後來唯一更改的那一位，便是由梁振英先生取代梁錦松先生。我希望就這方面，可以提供更多資料給我們。

此外，主席，我想問另一份文件，是A64，由秘書長提供給我們的。這份文件的時間比較接近現在，在2003年6月9日梁振英先生向行政會議的利益申報。我想問這份文件是甚麼情況下作出這個申報？2003年6月9日發生甚麼事，會作出這個申報？

主席：

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主席，我們的紀錄就這份文件沒有其他相關的文件，有理由相信是梁先生主動向行會秘書處提出的文件。

主席：

經常會有這種情況？

楊立門先生：

這個問題我不能代行會秘書處作答。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為何我要提及這份文件呢？因為跟比賽確實已經沒有甚麼關係，但是，這顯示出行政會議和當局有關人員如何看待資料的核實，因為在申報的2.1段中，當梁振英先生提及戴德梁行在西九的發展時，他作出了申報。他說："One of the entrants of the competition named DTZ as Property Advisors. This entrant was not one of the winners."。其實，這entrant應該是楊經文那邊，是嗎？前半部是合乎事實的，就是楊經文提到戴德梁行是他們的Property Advisor。但是，後面那一句卻非事實的全部，後面那一句是"This entrant was not one of the winners."。楊經文本來是勝出這場比賽的，本來是一個優異獎的得勝者，但當Mr Eric JOHNSON發覺他有利益關係的時候，便在2月28日早上處理了，將他disqualified，即取消了參賽資格。我想問……這些才是事實的全部。

主席：

我想問這是否事實？即楊經文當時已經變成優勝者或者優勝者之一呢？是否有這樣的事實出現過？

楊立門先生：

主席，我們提交給大家的文件說，楊經文的參賽建議，其實是最後5份得獎者的其中一份。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這是事實了。

何秀蘭議員：

是了。他拿不到冠、亞、季軍，但……

主席：

沒有季軍，只有冠、亞。

何秀蘭議員：

……其他兩個優異獎的其中之一。按照邀請參賽計劃，我也問過官員，這得獎者，最後那5個得獎者是會被邀請加入一個小組委員會，繼續"睇"西九的整體發展。但是，當梁振英先生作出申報的時候，他只說"This entrant was not one of the winners."。當然，他及後被取消了資格，他當然不是其中一個得獎者。但是，政府是否對這種不給予事實全部的申報，也無聲接受呢？

楊立門先生：

主席，這個聲稱似乎是一個事實。至於剛才議員問究竟是否事實的全部？我想可以由議員作出一個結論。至於行會收到這封信的時候有何看法，我不能夠代行會作答。

何秀蘭議員：

主席，在聆訊開始之前，我們其中一個質疑，就是覺得政府也有份包庇，是嗎？為何這件事……當時……劉秀成教授又說當時叫他們不要出聲。當然，我們及後看到劉秀成教授來宣誓之下作供，我們會再問。但是確實，2003年的申報，他只是說他不是一個得勝者，但完全沒有提到他為何從一個得勝者變為不是一個得勝者，這是完全沒有提出來，但政府接受。這些沒有把全部事實說出來的情況，是會接受的。那麼，秘書長，可否為我們看一看，當時的行政會議收到這份申報之後，有否跟進呢？有否要求澄清呢？

主席：

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主席，我們可以再看一看紀錄，但據我所知，應該沒有。

主席：

嗯。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問完了，這一節。

主席：

好。還有哪一位會提問？我想在這裏問一問，其實在《比賽資料文件》即A1號文件第I部分第33段，其實主辦機構會為所有參賽者編上一個號碼，使他們在評審過程中，參賽者的身份可以得到保密。

我想問一個問題，這是否國際慣常做法？而在構思中，如何確保參賽者的身份不會被泄露，但又可以令評審團和技術評審委員會就利益衝突方面作出申報？這個問題，且看哪位可以回答？或者莊誠先生可否回答這個問題？

Mr Eric JOHNSON:

Yes, Chairman, on the question of maintaining anonymity, I think that was the first part of your question, well ... the list of team members was submitted in the sealed envelope, and those sealed envelopes remained sealed, and they were transferred from the receiving point in ... I think ... it was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to the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and they were kept in a cabinet there until the time came to open the on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al prize winners. So they were numbers throughout, and there was no other identification of them whatsoever. Sorry, could you repeat the second part of your question?

主席：

第二個問題是，你如何確保參賽者的保密？

Mr Eric JOHNSON:

Well, yes, I think I have just answered that in fact, Mr Chairman; we maintained the anonymity by not opening the sealed envelopes, and by holding those sealed envelopes in a secure location.

主席：

但是，參賽作品本身會展示一個設計圖，但同時又將報名表中的資料保密。這兩者之間，如何在這裏令到比賽期間……即會否有人知悉參賽者的身份呢？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No, Mr Chairman, it should not work like that. I cannot remember the exact specifics, at the moment, of the entry requirements, but I think there was supposed to be no identifying marks on them to enable any third party to identify who might be involved with that entry.

主席：

你覺得用這個方式，便可以令他們完全不知道，而確實，莊誠先生，你在整個運作過程之中，有否感覺到有評審人員真的會知悉某幅圖是屬於哪個參賽者的？他有否這個機會？或者你在過程之中，有否察覺到有這種情況出現的呢？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no, I did not have that feeling at all. I suppose it is always possible for somebody to make an inspired guess, but, no, I did not have any feeling that people knew ... or that the Jury knew in any way who had entered the Competition, and which submission was from which entrant or anything like that ... no.

主席：

馮先生，我也想問一下，因為你本身是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我想問我剛才的問題，你覺得會不會用這個方式，即編號，拿了圖則……指出的設計，這種情況之下，能確保你們本身真的……用你當時的身份，是否真的完全不會知悉哪份作品是屬於哪個參賽者的？是否真的能做到這樣呢？

馮志強先生：

主席，作為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我真的不知道那161份"邊個打邊個"，我只知道number。所以，我們做技術評估的報告時，

也是用number來做單位，是要真的到開信封時，我才知道參賽者的身份。

主席：

過程中如果是.....會否有人有機會事先知道這一份，那然後.....就是說是哪一個的，那麼他便不用看number了。我相信現時社會上有些人的感覺上會覺得.....或是看過了，會有這種可能性，那麼你覺得會否有這種情況出現呢？

馮志強先生：

如果是正常情況，便不應該有的；如果有預謀的話，當然我們便沒有辦法可以控制得到。

主席：

如果預先根本已經知悉整個設計，當然你一看便知道是誰。

馮志強先生：

是的，是的。

主席：

但你在過程中，你不發覺到.....

馮志強先生：

我自己是完全不發覺到是"邊個打邊個"的。

主席：

好的。看看其他.....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有數個問題想問Mr Eric JOHNSON的。首先，我想瞭解.....Mr JOHNSON, if you may, to have exhibit A4 in front of you, please.

主席：

是的。

Hon Paul TSE Wai-chun:

Is it correct to say that at some stage when this declaration form was prepared, you indeed, or someone on your behalf indeed, submitted the form to the ICAC for their comment or approval?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Yes, Mr Chairman. Yes, for their advice.

Hon Paul TSE Wai-chun:

For their advice, that indeed has bee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5 of your first statement, right?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Yes, I referred to it in the previous statement and there were a number of questions on that aspect at the previous hearing that I attended.

Hon Paul TSE Wai-chun:

Yes, not quite sure if you had answered this question before but, can you tell us today again who drafted this form? Do you know?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Yes, me, Mr Chairman.

Hon Paul TSE Wai-chun:

I am sorry?

Mr Eric JOHNSON:

Me, Mr Chairman.

Hon Paul TSE Wai-chun:

I see. Right. Now, if you could turn to paragraph 17 of your statement, please. Now, you referred in that paragraph to the term "Competition Organizer". You see that?

Mr Eric JOHNSON:

You are talking about my first statement or my second statement?

主席：

應該是第一份，是嗎？

Hon Paul TSE Wai-chun:

It should be your first statement, paragraph 17, page 3.

Mr Eric JOHNSON:

First statement, paragraph 17?

Hon Paul TSE Wai-chun:

Indeed.

Mr Eric JOHNSON:

Yes, I have it now.

Hon Paul TSE Wai-chun:

There you were in fact referring to why, or the reason why the Report of the Jury did not mention about the jurors' comple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declarations. Sub-heading before paragraph 17.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Yes, the sub-heading before paragraph 16 was summarizing the question that had been raised at the special meeting following the House Committee.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Now, in paragraph 17, you are referring to a term, like I said, "Competition Organizer", but this term is not defined anywhere in your statement. Could you please explain to us again what do you mean by the "Competition Organizer"?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I think, Mr Chairman, the Organizer is defined in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as the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Hon Paul TSE Wai-chun:

I see. Right.

Mr Eric JOHNSON:

From memory.

主席：

謝偉俊議員。

Hon Paul TSE Wai-chun:

Could you please turn to paragraph 33 of your statement?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There you are referring to the circumstances when the declaration form A4 was first handed to you by Mr LEUNG.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Now you mentioned that you had a quick look at the two forms - one involving Mr LEUNG, the other involving ... we now know, is Professor LAU. Is that correct?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You said you had a quick look at the two forms to see whether any company had been named at (b) or (e) of the form. You see that?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And, as you say in the paragraph, "As with the other eight declarations, no such entries appeared and, if I recall correctly, I reported to the Chairman that all appeared to be in order ... blah blah blah ... " You see that?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Are you saying that you, at that stage, did not - did not - look at paragraph (c) of the form?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I cannot recall in fact whether I looked at (c) because my main focus was on (b) and (e). And I really do not recall whether I looked at (c).

Hon Paul TSE Wai-chun:

Had you looked at (c) then, is it fair to say that you would have noticed that Mr LEUNG made a declaration to the effect that he had no company directorship or company ownership?

Mr Eric JOHNSON:

Well, that was what he said, Mr Chairman.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Now if you contrast that with paragraph 36 of your statement, there you say that when you opened the sealed envelopes submitted by the entrants on the Jury's provisional list of prize-winning entries, you saw that one of these entrants had listed "DTZ Debenham Tie Leung Limited" as one of its project team members, and then you said "I associated this reference with Mr LEUNG Chun-ying, as the Bureau had written to him at that company."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That rang your mind almost right away, didn't it?

Mr Eric JOHNSON:

When I saw the reference to DTZ Debenham Tie Leung, yes, I associated that with Mr LEUNG.

Hon Paul TSE Wai-chun:

Yeah, you had no difficulty in having that association right away there and then.

Mr Eric JOHNSON:

Well, as I said, because we had been writing to him at that company, so I was familiar with the name.

Hon Paul TSE Wai-chun:

Would the same association have arisen if you had looked more carefully at paragraph (c) of the declaration form at the time when you first looked at it?

Mr Eric JOHNSON:

If I had studied the whole form, I might have seen that as well, yes. But, of course, I was actually in the Jury meeting at the time, and the Jury was moving on to the next agenda item, as I remember.

Hon Paul TSE Wai-chun:

So is it fair ... is it not fair to say that you might have, or you should have exercised a bit more care when you looked at the form A4?

Mr Eric JOHNSON:

Well, Mr Chairman, I have explained in my statement here that it was really ... because I was so busy, it was only at the Wednesday evening when I had time to revisit the set of declaration forms, and that was after I opened the sealed envelopes.

主席：

謝偉俊議員。

Hon Paul TSE Wai-chun:

Now, if you could look at paragraph 39 this time, please. You are referring to, first of all, a short discussion outside the meeting room among Lord ROTHSCHILD, yourself, and Mr LEUNG, right?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And essentially what you are saying then was you cannot recall completely what was said, but, in a nutshell, what was said was LEUNG was trying to explain to Lord ROTHSCHILD his difficulty in understanding how the situation could have arisen. That is what you said, right?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Can you once again confirm to us, please, Mr JOHNSON, at that stage whether Mr LEUNG had ever mentioned anything about his understanding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and declara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please?

Mr Eric JOHNSON:

No.

Hon Paul TSE Wai-chun:

And likewise, if you would look at paragraph 40, please.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And there you are referring to the time when Mr LEUNG and the rest of you returned to the Jury room, whereupon Mr LEUNG was given the chance to explain to the Jury what happened or why the omission arose, right?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Can you confirm to us once again whether, at that stage, Mr LEUNG ever tried to explain to the Jury, including yourself then, as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and declara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No, as far as I can recall, Mr Chairman, no such explanation was attempted.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And paragraph 44 of your statement, please.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You say there that after ... well, you said you "wrote to Lord ROTHSCHILD on 15 May 2002 to the effect that Mr LEUNG had supplied the further information agreed upon when the matter was discussed at the Jury meeting on 28 February 2002 and that I (as Competition Co-ordinator) considered that no further action need be taken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matter." You see that? Could you please explain to us why you considered at that stage no further action needed be taken?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gave a fairly lengthy answer to that question in the first session.

Hon Paul TSE Wai-chun:

Would you mind ...

Mr Eric JOHNSON:

I do not know whether Mr TSE was there or not.

Hon Paul TSE Wai-chun:

No, I am sorry, I was not there.

Mr Eric JOHNSON:

Oh, OK.

Hon Paul TSE Wai-chun:

Concisely, please, if you may.

Mr Eric JOHNSON:

Yes, I referred back at the time to the meeting of the Jury, and I said that at that point Mr LEUNG had not dissented from the Jury's decision to disqualify the entry, and that he subsequently did not ask for any kind of re-consideration of the entry, or anything like that. And also, Mr LEUNG did not request any kind of further re-consideration in his letter of 11 March 2002. So after that, when I came to write to Lord ROTHSCHILD, I simply made the point that I considered that no further action needed to be taken, basically because none had been requested by Mr LEUNG.

As far as the contex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Jury was concerned, it did not seem to me anything more was needed to be done by the Jury or by Lord ROTHSCHILD in his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Jury.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at that stage then, did you ever consider what sort of options you may have regarding further actions?

Mr Eric JOHNSON:

No, I did not, Mr Chairman, because I was the Competition Co-ordinator, and I was writing to Lord ROTHSCHILD as the Chairman of the Jury, and I did not look at it in a wider context than that, and I did not expect Lord ROTHSCHILD to look at it in a wider context than that.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one last question, Chairman.

主席：

好的。

Hon Paul TSE Wai-chun:

Finally, Mr JOHNSON, what do you make of the attempt, or not just an attempt, but the fact that Mr LEUNG was trying to make, or trying to differentiate between the two terms -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and "declara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Mr Eric JOHNSON:

Well, Mr Chairman, I referred to these terms in paragraph 2 of my statement today. The fact is that these terms were being used by different people at different times quite interchangeably, I would say, to refer to the declaration exercise and the form generally. And, I do not think that that is really a particularly important point. I think the point is that none of these terms appears in paragraph 16 of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which sets down the rules on ineligibility, and none of these terms appears in the declaration form that I prepared to mirror the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 16 of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Hon Paul TSE Wai-chun:

As author of the draft yourself, would you consider this differentiation a fair one?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Sorry, which differentiation?

Hon Paul TSE Wai-chun:

Between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and declara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Mr Eric JOHNSON:

Well, I simply put that aside, and I simply constructed a "declaration" - just one word, "declaration", based on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Hon Paul TSE Wai-chun:

OK, thank you, Chairman.

主席：

好的，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其實我同樣想問Mr Eric JOHNSON，在設計整個利益申報機制的時間方面，我們回顧政府提供的資料，給技術評審委員會和政府人員的，都是遠遠早過這一批評審團成員的。我想Mr Eric JOHNSON說一說，為甚麼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think the people who got the form earlier … if anybody got ... I am not sure actually anybody got the form earlier, but it would only have been the local jurors, I think ... you know ... or would it have been the overseas jurors, I am not sure, but my impression was that I sent them out all at the same time.

主席：

梁議員的問題不是這樣，即技術評審……

梁美芬議員：

也許我再問一次。

主席：

好的。

梁美芬議員：

在紀錄裏面，你給技術評審委員會，即Technical Panel的，應該是大概2001年10月，而根據這些評委所說，他們有數星期時間讓他們填寫，同一份form，給政府官員的，我看到是12月。因為你的會議是2月.....你自己的安排是2月24日。但是，給這批評委的，你是2月21日，為何這樣呢？我們看到，你又不是完全忘記了要申報這事。但是，為何偏偏去到評審團這部分，你要等到這麼遲才把form給他們，甚至說要fax。我們都做過很多公營機構，兩日時間，很坦白說，是一個不合理的時間讓人填寫。為甚麼會這樣？是否遺漏了呢？即其實遺漏了這批人，要他們填寫，所以，你匆忙地在開會前立即補做呢？

主席：

其實他已在文件說過很多次，就是因為他跟廉署做了很多研究之下作出這方面。你的關鍵點是在於，為何只有兩日，對嗎？

梁美芬議員：

我的關鍵點不是。在技術評審.....到了那個階段，已經跟廉署傾談完了，同一份表，是3個groups不同的人得到這份表的填寫時間不同，我想Mr Eric JOHNSON自己解釋一下。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Chairman, I cannot exactly recall why we gave the members of the Technical Panel a bit more time, if indeed we did do that. But as far as the members of the Jury were concerned, I believe that I gave them the form all at the same time; and I think that was probably because I was awaiting the arrival of the overseas jurors on about 21 February. And I seemed to remember giving the form to them with my letter of the 21 February, more or less as soon as they stepped off the aeroplane. And I think I gave them out

all at the same time, and by that time I was pretty convinced that it would be a fairly straightforward exercise for them to complete this form, because it had not caused members of the Technical Panel any particular problems, and indeed as it turned out, eight of the jurors had completed it without any fuss at all by the 24th. I was quite surprised in fact that there were two still outstanding at that point.

And as far as Mr LEUNG's declaration was concerned, I was even more surprised when I read paragraph 11 of his recent statement to this Select Committee and saw that he had actually done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search between the 21st and the 23rd. And apparently, that gave him time to submit the form to me either by fax or in person on the 23rd or 24th. I have never to this moment known why Professor Patrick LAU did not produce his declaration by the 23rd or 24th. But it was pretty clear I think that two or three days was quite sufficient for these jurors to complete this form. They did not have to write anything in it unless they were to declare any name of any company, they just had to delete sections which did not apply to them.

梁美芬議員：

Mr Eric JOHNSON，其實你在安排這個……即是至今你都覺得其實給兩日時間已經很足夠，即是不需要有改善的地方，亦不是因為漏了juror這個部分，所以搞到這樣匆忙？你完全不覺得你自己以後可以在時間上改善一下？你其實覺得這是合理的時間？是否這樣說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yes, I think it was reasonable and I think that, as events turned out, it showed that it was not unreasonable.

主席：

OK。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在"event turned out"，第一是……

Mr Eric JOHNSON:

Yes.

梁美芬議員：

如果我……我都說，我都會很surprised你給兩天時間，而你到現在仍然認為這是合理的時間。因為在技術評審委員會的評委裏面，似乎他們填的表格，沒有甚麼人出過問題。但是，在這評審團，在juror這批人裏面，不止兩個，還有我剛才提到一些可能更多的，可能他們亦是因為匆忙，他根本沒有考慮清楚便填寫了，包括我剛才提及的Peter ROGERS。出現那麼多問題，你都覺得沒問題？你覺得……為何技術評審團那邊完全沒有這些所謂出現的……我自己看來是一個技術錯誤。如果你多給一些……你會不會重新再看的時候，你作為秘書長，應該多給一點時間這些評委填寫，以及提供briefing session呢？我只想問你自己，還是你堅持沒有問題，事情便是這樣了？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was quite content with the time I gave them and there was no necessity at all for a briefing session on completing such a straightforward form.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只可以說，我作為都曾填寫過很多此類表格的人……

主席：

我想不要用評述自己……

梁美芬議員：

不是評述……

主席：

你已經問了問題……

梁美芬議員：

因為至今他都不認為要改善……

主席：

他不認為有需要改善就是不認為要改善。

梁美芬議員：

這是否一個不合理的時間？我……

主席：

我們可以……

梁美芬議員：

你讓我發問。

主席：

是。

梁美芬議員：

在報章，我只可以說，因為楊經文先生沒有來到，我在《南華早報》看到，他對《南華早報》記者的一個回應，他說他直至我們現時要成立這個委員會，差不多那段時間才知道他自己是被取消資格的；亦從來沒有人聯絡過他，他未被offer過任何上訴的機會。他們作為參選者，你怎樣看在設計現時這個機制時，為何沒有一個聆聽的機會"right to be heard"給這些受影響、被取消資格的參賽者呢？你如何看待，現在回顧，他都是一個complaint，倒過來complain，如果我看《南華早報》。你為何不

給他一個機會解釋？他不覺得自己應該被取消資格。可能他……我想問這一點。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believe there is a provision in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I cannot remember the exact paragraph number but it says effectively that the decision of the Jury is final and cannot be appealed against.

梁美芬議員：

在甚麼叫做……

主席：

梁美芬議員的問題在於為何沒有一個上訴……當然，我相信她知悉在比賽文件中，已清楚說明沒有一個上訴機制，評審團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此點我相信梁美芬議員是知悉的，但問題在於為何沒有呢？可不可以在這方面，莊誠先生，你可否作出答覆？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assume that that provision is rooted in international practice. And I do not know whether Mr Bosco FUNG's experience in travelling around and getting information might be able to supplement on that.

主席：

好的。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據我所知，普通的比賽的確在公布了結果後便是公布了結果，是沒有機會提出上訴的。因為如果有這種上訴機制的話，你很難搞這些比賽，特別當你有個時間的要求，即是在某時某日就要公布的時候。同時，這類上訴真的可以無窮無止，

因為很多時候，這些比賽的評審是基於評審員對參賽作品的一些看法，而很多時候，這些看法是相當主觀的，特別是設計，是比較難以……

梁美芬議員：

沒錯，馮先生。我想如果不是因為有特首選舉，有梁振英先生參與，可能我們沒有機會在此討論這個問題。但是，亦有不少同事說，這不是一個普通說這個design好不好，他輸了，而是他被取消資格，他可能對於你指他有利益衝突這點，他有很大意見的。因為梁振英先生在聆訊的時候仍說，他自己亦因為看到沒有簽過任何書面的合作協議，因此不認為是有生意上的往來而不視為利益衝突，這一個你是否應該給他們有機會解釋呢？即"right to be heard"，對嗎？可能他不認同這個判斷，因為這不是一般你喜歡A design還是B design的問題，那個我同意。我喜歡這個香港小姐漂亮，但你現在說的是程序嗎？在程序上是否都應該給人家解釋的機會？他可能完全不同意，他可能很大反應的。

主席：

梁美芬議員，我再提醒，我們自己本身這些……你現在已進入一個討論我們對現時證人作供之後，我們委員會怎樣考慮的問題。因為比賽資格，正如所提及到，資格便是資格，做法便是做法，就是這樣……

梁美芬議員：

我知。

主席：

如果按照這個被取消便取消，當時的實際情況怎樣便是怎樣，你現在再要問這樣會否好一點，或者這樣做法會否較為正確？我相信當時的事實已根據了有關的規定作出。

梁美芬議員：

主席，其實我們不單是這樣問政府，不是特別要……

主席：

你現在的問題便是這樣問。

梁美芬議員：

梁振英……他們戴德梁行我上次一樣問，如果你檢討10年之……的做法，你是否應該……你自己再看這個問題，是重要的。因為這跟其他一般的情況不同，現在大家所說的。你是否應該給一個聆聽的機會？

主席：

或者這樣好嗎？或者馮先生你回答這個問題。如果有機會作檢討，你會不會改變現時國際上慣行的做法呢？

馮志強先生：

主席，這個問題我覺得我很難回答。不過，我覺得應該都是主要以參賽規則作為主要的參考，如果參賽規則寫得很清楚，說明評判的決定是最終的，不能上訴的，以及他有權取消一些參賽者的資格的，我覺得所有參賽者都要尊重這個參賽規則。

梁美芬議員：

不是，即是……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你是因為程序問題而取消資格，所以程序上我們都應該給予程序的公義，我覺得這是你們可以參考的。我轉到下一個問題，因為我看到在文件A68、A70，剛才有同事都提過那份文件。我想問一下，我們都有興趣知道這一個Jury的主席其實當時是否由陳方安生推薦的？從這份文件，似乎有機會是她推薦這位Lord ROTHSCHILD做主席的。

主席：

楊立門先生，你是否可以回答到？這都是看文件的。

楊立門先生：

主席，我都是翻看文件的，所以我相信我未必是最適合的官員去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有哪位可以回答到這個問題呢？是，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或者我試圖回答這個問題吧，因為在籌組這個評審團的成員時，我就有份參與。正如我剛才約略提過，在籌組這個評審委員會的時候，我們聽了很多不同人士，包括本地和海外專家的意見，那些名字就在那裏.....當然，我們與他們傾談時，他們亦.....我們都問他們，究竟有哪些人適合做評審委員，他們都提出了一些名字。在整個過程中，當時我們亦收到很多名字，Lord ROTHSCHILD是其中一個名字。其實，我們亦不是很清楚記得是誰提名，因為可能有幾個人會提同一個名字也說不定，尤其是Lord ROTHSCHILD在國際上有知名地位，這點亦不出奇。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可否追問，據你印象記得，是哪一位提名Peter ROGERS的呢？

主席：

有沒有印象？

蒲沛亮先生：

亦沒有印象，因為我實在接觸太多名字了。

主席：

好的。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再瞭解，因為外國評委.....剛才我問問題時，都是說他們有平等的投票權，在推薦這些評委時，你們在考慮他們有可能牽連到一個這麼大型項目時，從來有沒有討論過注意這方面呢？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不好意思，我不大明白.....即是否評委本身跟這麼大的設計項目的考慮點？

主席：

即是利益衝突。

梁美芬議員：

是的，利益衝突的問題。

主席：

有沒有考慮？

蒲沛亮先生：

在我們考慮評審團時，我們當然首先考慮他是否符合我們想找那些評審員的.....即是否我們首先想找的人。其次，由於評審員本身有他們的職業等，在這方面，其實我們不會特別在某個階段.....其實我們很難評估，究竟利益衝突是否存在，或者存在於哪一方面，因為事實上，比賽尚未開始，或者可能有些評審委員.....即我們不可以假設他可能有利益衝突而不考慮他的，因為事實上，這樣亦不是很好的做法。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一問，因為上次都有問過馮先生，他有出去外面接觸這些外國評委，其中有沒有接觸過Lord ROTHSCHILD及Peter ROGERS？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我與蒲先生都有去英國見過Lord ROTHSCHILD，亦透過Lord ROTHSCHILD見過Peter ROGERS。

梁美芬議員：

為何是透過Lord ROTHSCHILD見Peter ROGERS，不是直接呢？是否他推薦Peter ROGERS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他是有推薦Peter ROGERS。

梁美芬議員：

即是由Lord ROTHSCHILD推薦Peter ROGERS。

馮志強先生：

是。

梁美芬議員：

那你去見這兩位被邀請的外國評委時，有沒有瞭解到他們可能跟現有香港一些大型的基建其實都已經與那些承包商有商業聯繫呢，譬如新機場？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我當時沒有這種印象或感覺。

梁美芬議員：

是完全沒有想過可能要去做一些這類background check-up？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因為當時我們主要是去做一些所謂sounding out，看看哪些人有興趣參加這個評審團，至於日後他如何申報利益呢，當時我們是沒有考慮的。

主席：

梁美芬議員。

馮志強先生：

當時的考慮主要是看看這班人在國際是否知名，可否.....即公眾是否認受，可以做到這個比賽的評判。

梁美芬議員：

是，在你的心目中，所謂國際知名，是否包括他們做一些大型基建的經驗.....專業的經驗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這個跟他們過往的經驗一定是有關係的。

梁美芬議員：

那他們的機構跟Norman FOSTER的關係，你會不會知道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這個我是不知道的。

梁美芬議員：

那你知不知道機場都是Norman FOSTER有份呢？

馮志強先生：

你指香港國際機場？

梁美芬議員：

香港機場。

馮志強先生：

這個我知道。

梁美芬議員：

在2002年獲得冠軍的是Norman FOSTER，今天又是Norman FOSTER，你覺得這是否一個合理的巧合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這個問題是比較難回答的，因為當時我們去見這些人，主要是想找合適的評審團團員，他們之間這些利益衝突呢，當時我們是沒有考慮的，亦很難考慮，因為比賽還未開始，正如剛才蒲先生所說的那樣。

梁美芬議員：

比賽未開始，但比賽揭曉的時候，又是Norman FOSTER獲獎，香港的機場又是Norman FOSTER，你們會不會 —— 在政府這麼高級 —— 去負責這類項目時，覺得"嘩！又是Norman FOSTER"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如果有個比賽，有個評審團作出一個這樣的決定，當時我相信我們的職責就是要支援這個評審團，亦要尊重這個評審團作出的決定。

梁美芬議員：

我上次問到，因為Norman FOSTER在技術評審委員會時被列為第二類，第二類即是說有一些地方不符合標準，那個過程回到Jury，即評委時，究竟經過些甚麼討論，有些甚麼文件存在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當時所有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評估，都是放在幾個大folders，全部提供給評審團看的，其實他們未來香港.....即海外那些也好，香港那些也好，未開會之前，其實我們已經提供所有評估資料給他們，因為有161份，如果你要求評審兩、三日內做，是沒有可能的事，所以我們都是.....即當時都有給予.....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足夠時間讓他們去看的，所以技術評估委員會的所有評估報告，他們全部是有的。

主席：

即不合乎的都.....

馮志強先生：

都有的。

主席：

.....有在內？

馮志強先生：

我們當時的決定，就是說我們要尊重那個評審團的決定，但我們都有責任告訴評審團，在這161份參賽作品中，它們的主要分類是怎樣，因為我們當時一開始就說，我們不可以代表評審團作出決定，但我們有責任提出一些技術意見給評審團作為參考，但我再重申，是參考，最後的決定是評審團的。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一問Mr Eric JOHNSON，在評審團開會的時候，有沒有特別提醒那些評委，其實Norman FOSTER.....當日你仍說，即大家不知道Norman FOSTER這一個項目在技術評估委員會的時候被評為第二類，即他的建議有多方面不符合標準的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the Report of the Technical Panel was presented to the Jury by Mr Bosco FUNG and I think he has already explained how he went about that process.

梁美芬議員：

那我想問一下馮先生，有沒有在委員會內作出過討論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委員會曾討論過所有第二類參選作品，因為評審團一開始已經說不會只看技術評估委員會提供的評估，他們覺得……他們的網應該要闊些，即第一類、第二類的，他們都要看，甚至是被取消資格那些，他們都要看，我們很尊重他們這個做法。但是，我們再想多說一次，我們做那個評估委員會報告，都是提供一些參考作用，而不是引導評審團去作出最終決定。

梁美芬議員：

是。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一問馮先生 —— 他們 —— 是否記得是哪些評委說要連第二類，甚至是被取消資格的，全部都要考慮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這麼多年之後，我真是記不起。

主席：

好。

馮志強先生：

不過，當時肯定是有考慮過其他第二類的參賽作品的，不單是最終獲選那個。

梁美芬議員：

在Norman FOSTER這個參賽作品再被評委考慮的時候，我想問問你，Lord ROTHSCHILD及Peter ROGERS有沒有講過任何說話呢？

主席：

馮先生。可能你未必知，那要問問莊誠先生。

馮志強先生：

可能真是……

Mr Eric JOHNSON:

Chairman, I simply cannot remember whether or what comments were made at the time when Mr FUNG was presenting the Report of the Technical Panel.

主席：

並且我想再問你，當時都是不知道哪一個，都是用數字的，是嗎？我的理解對不對？都是完全用數字的，當時並不知道哪個作品屬於哪間公司或哪個作者？

梁美芬議員：

但是，當時他們應該知道哪一個參賽作品曾經被評為第二類，是不是呢？

主席：

那個都是數字。

梁美芬議員：

是數字，但他是知道哪一個參賽作品……

主席：

是不是清楚，據理解？

梁美芬議員：

……被評為第二類，是嗎？有沒有向他們清楚解釋，為何被評為第二類？

主席：

有，這個之前已經說過。

梁美芬議員：

對不起，你讓我問完，好嗎？

主席：

我現在讓你問。

梁美芬議員：

是，所以 —— 不用這麼緊張，陳淑莊議員 —— 我想問問，Lord ROTHSCHILD及Peter ROGERS有沒有說過，其中一位或者兩位說過，他可能會熟悉其中一項作品呢？

主席：

你再說一次問題.....

梁美芬議員：

我已問了，他可以"yes" or "no".....

主席：

.....你再問完，我.....

梁美芬議員：

我想知道Lord ROTHSCHILD及Peter ROGERS.....

主席：

是。

梁美芬議員：

.....有沒有在會議上 —— 在未知道哪個是獲獎作品的時候，提過他可能會認識其中的一些參賽作品？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Chairman, I do not recall any juror expressing any familiarity with any of the entries that they were examining.

梁美芬議員：

好。那麼，在揭曉哪個獲獎之後，他們 —— Lord ROTHSCHILD及Peter ROGERS —— 有沒有說過，他們可能認識獲獎的參賽機構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No, as far as I know, Mr Chairman, no, they did not say that.

梁美芬議員：

在Norman FOSTER……

主席：

梁美芬議員，你還有多少問題……

梁美芬議員：

差不多完了。

主席：

嗯。

梁美芬議員：

在Norman FOSTER獲獎之後，有沒有任何評委作出評論："又是Norman FOSTER獲獎，上次大橋都是他們中獎"？

主席：

莊誠先生。有沒有這樣聽過？

Mr Eric JOHNSON:

No, Mr Chairman.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只是想知道，有沒有可能請政府將第二類的資料……即是它交了甚麼資料給評委，那方面會不會有書面資料向各位評委解釋？因為你說有"一大疊"資料，給很多時間讓他們看，那疊資料我想拿來看。

主席：

有沒有那些資料……

梁美芬議員：

剛才他說有的。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一定是有的。不過，問題是，根據參賽規則，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所有這些評審的報告，是要守秘密的，因為不想公開，對這麼多份參賽者的一些評語，因為對一些參賽者來說，他們未必喜歡這樣的評語，因為有些評語未必是最好的。

梁美芬議員：

是。

馮志強先生：

所以，我們都要參考參賽規則的寫法，或者我想等局方回答，到底應不應……不過，肯定是有的，我們是做了這份報告的。

主席：

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主席，我們是提交過一個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報告，當中有很多附件，即是個別參賽作品的評語。我們已把報告給大家，個別參賽作品就沒有給大家，除非大家都需要所有其他百多個作品的技術評委的意見。但是，正如馮先生所說，那些我們覺得不應該披露出來。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現在引起香港關注的，其實只是兩個項目。一個是楊經文，一個是Norman FOSTER，所以我只是要求關於Norman FOSTER的相關資料，我認為是一個合理的要求，亦都因為已經引起香港廣泛的關注，我覺得給我們作為參考，是非常必要的。

主席：

可不可以等你回去後再.....

楊立門先生：

主席，這個我們要考慮一下，因為我們不覺得.....即是除了043那份參賽作品之外，其他的與這個委員會的工作有關係。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不同意局長這樣說.....政府這樣說，我覺得我們作為委員.....

主席：

.....這個我們再研究，好嗎？這個我們再研究.....

梁美芬議員：

嗯。

主席：

.....你提了出來之後，我都要再裁決，到底是不是確實是.....因為我們現在的標題很清楚，是與梁振英先生有關的西九比賽的事宜，我相信我都要再考慮一下.....

梁美芬議員：

但是，主席，因為其他評委在討論的時候的態度.....

主席：

……不要……，現在不要……

梁美芬議員：

……他們怎樣考慮，是我們相關的事宜之一……

主席：

……梁美芬議員，現在不需要在這裏爭拗，因為我們內部會有討論，好嗎？

梁美芬議員：

嗯。

主席：

你現在已經提了出來，我亦已知悉，沒有必要在這裏爭拗。

馮先生，我還有一個問題想問你，因為剛才都說過，在利益申報過程之中，你記不記得你大約有多長的時間做這方面的申報？在技術評估委員會方面，你的時間有多長？因為評審委員只有兩日多的時間，這個剛才大家都說過，你記不記得你那方面有多少時間給大家作申報？有沒有印象？

馮志強先生：

主席，我真是答不到你，不過，我相信應該一定多過兩日。

主席：

是，是，記不到……

馮志強先生：

莊誠先生或者可以回答得到，因為利益申報表格是他發出及收回的。

主席：

莊誠先生，你可不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呢？

Mr Eric JOHNSON:

I cannot give you specific answer off-hand, Mr Chairman. I just know it was longer than with the jurors.

主席：

OK。好，我想看看大家還有沒有需要提出問題？

如果沒有，我在此很多謝各位的出席，特別是莊誠先生今天在身體不太舒服的情況下也到來協助我們，在今次的專責委員會研訊席上作供，在此很多謝他。

我亦在此請大家知悉，特別是我們幾位證人，如果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能會再傳召各位出席研訊。現在各位證人可以退席。謝謝各位！

我亦請各位專責委員會委員到會議室4繼續閉門會議。

下次研訊是4月14日上午9時，我們今天的研訊到此結束，多謝各位。

(研訊於下午5時56分結束)

立法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五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2年4月14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證人

公開研訊

第一節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下稱"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
蒲祿祺先生, BBS, JP

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
張信剛教授, GBS, JP

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
周梁淑怡女士, GBS, JP

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
劉秀成教授, SBS, JP

第二節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下稱"戴德梁行")
趙錦權先生

戴德梁行
黃儉邦先生

戴德梁行
鄭鴻恩先生

戴德梁行
伍楚宜小姐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
梁鵬程先生

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
潘根濃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Study Mr LEUNG Chun-ying's Involvement as a Member of the Jury in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and Related Issues

---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ifth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14 April 2012, at 9:00 am
in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Members present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Deputy Chairman)
Hon LEE Wing-tat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Tanya CHAN
Hon WONG Yuk-man

Members absent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Session 1

Mr C. Nicholas BROOKE, BBS, JP
Member of the Jury for
the West Kowloon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the Competition")

Professor CHANG Hsin-kang, GBS, JP
Member of the Jury for the Competition

Mrs Selina CHOW, GBS, JP
Member of the Jury for the Competition

Professor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Member of the Jury for the Competition

Session 2

Mr CHIU Kam-kuen
DTZ Debenham Tie Leung Limited ("DTZ")

Mr WONG Kim-bon
DTZ

Mr CHENG Hung-yan
DTZ

Miss NG Chor-yee, Teresa
DTZ

Mr Ronald LIANG
LWK and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Mr Kenneth POON Kan-young
Davis Langdon & Sea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

早晨。首先歡迎各位出席"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第五次公開研訊。專責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獲立法會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傳召證人及索取資料，以進行研究。

今天的研訊分為兩節。第一節向專責委員會作證的證人是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蒲祿祺先生、張信剛教授、周梁淑怡女士及劉秀成教授。第二節向專責委員會作證的證人是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鄭鴻恩先生及伍楚宜小姐；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梁鵬程先生；以及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的潘根濃先生。

我亦請大家注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共4位委員。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我想藉此機會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專責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所以稍後我將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1條為證人監誓。

在稍後的程序中，我會要求證人除宣誓外，亦就他們曾經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及文件作出確認，把這些資料納入為研訊的證供。專責委員會已同意為方便公眾跟隨研訊的進行，當證人確立了他提交的陳述書作為他的證供之後，我們會將該份陳述書公開給在場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此外，專責委員會亦已決定，所有經專責委員會同意公開的文件及證人的陳述書，會盡快上載至立法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專責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我現在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4位證人監誓。

首先是蒲祿祺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蒲祿祺先生，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Mr C. Nicholas BROOKE, Member of the Jury,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I, Charles Nicholas BROOKE, swear by Almighty God that the evidence I shall give shall be the truth, the whole truth, and nothing but the truth.

主席：

多謝蒲祿祺先生。你曾於4月2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15(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Mr C. Nicholas BROOKE:

Yes, I formally produce the statement to this Select Committee.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公眾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Not to this point.

主席：

多謝你。

張信剛教授，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張信剛教授：

本人，張信剛，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張教授。張教授，你曾於3月29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16(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張信剛教授：

是。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張信剛教授：

沒有。

主席：

多謝張教授。

周梁淑怡女士，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Mrs Selina CHOW, Member of the Jury,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I,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solemnly, sincerely, and truly declare and affirm that the evidence I shall give shall be the truth, the whole truth, and nothing but the truth.

主席：

多謝周太，你曾於3月29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17(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周梁淑怡女士：

是。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周梁淑怡女士：

沒有。

主席：

多謝周太。

劉秀成教授，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劉秀成教授：

本人，劉秀成，謹對全能天主宣誓，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劉教授。你曾於3月29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18(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劉秀成教授：

是。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劉秀成教授：

沒有。

主席：

多謝劉教授。

我在此提醒各位委員，根據專責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6及17段，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該問題。

就今天的研訊，我會先向4位證人提問。各位都是整個規劃比賽的評審員，當時行政長官是按照你個人的意願作出邀請，抑或有官員事先跟你們接觸，詢問你們有沒有興趣，然後才作出邀請呢？如果是後者的話，由哪位政府官員接觸你呢？甚麼時候接觸你呢？不知道你記不記得呢？或者先請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As we are all struggling to remember, but my recollection is that I was approached by the Co-ordinator of the Competition, and sounded as to whether I would be interested to stand in my capacity as the Vice-Chairman of the Metro Committee of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and I indicated that I would. But I cannot remember the name or the individual or exactly when that happened, but I was certainly sounded first, yes.

主席：

OK……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主席，當時我是文化委員會的主席，我們文化委員會都有討論過關於西九龍的發展情況，甚至我們提出過一份有關我們的理念的文件，曾經被納入為比賽文件的附件之一。所以我覺得，作為文化委員會主席，被邀請加入這個評審委員會是很自然的事。但是，今時今日，我實在記不起由哪一位於何時正式通知我，請我參加。但是，我應該記得，當我被邀請的時候，我很自然就接受，這件事是很清楚的。

主席：

即是你是後者，不是你自己表達了有意思，而是後者，即有人接觸你，是嗎？

張信剛教授：

有人打電話，或者是某個場合，應該是政府官員之一，但我想不起是哪位了。

主席：

好的。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主席，我肯定沒有主動要求加入這個委員會，不過，整個西九計劃與當時即1996年的旅遊協會 —— 後來成為旅遊發展局 —— 有很密切的關係。據我記憶所及，而我曾翻查歷史，旅遊協會曾經就如何發展西九提出很多意見，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其實就是吸引旅客去西九。所以，在整個發展過程之中，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因素。當時.....我不記得是哪位官員跟我說，不過是政府邀請我，我亦都覺得是很自然的事，因為當時我是旅遊發展局主席，而想法就是，除了考慮整個計劃之外，也從旅客需要的角度，以及他們要求些甚麼東西，就從這個角度去考慮西九計劃。

主席：

劉教授。

謝偉俊議員：

主席，有少許技術性的問題。

主席：

是。

謝偉俊議員：

我知道周梁淑怡女士當然中、英文都是很好的，但由於她剛才是以英文宣誓，我不知道.....因為法庭來說，如果她以英文宣誓的話，就要以英文作供，中文宣誓就中文作供，我不知道我們這個委員會有沒有這個規矩？

主席：

沒有這方面的規定。

謝偉俊議員：

如果沒有的話.....我不知道鄭家富議員明不明白我說甚麼.....是無所謂的，你可以隨便說，中、英文都可以？

主席：

因為我們現在這個不是法庭.....相對上，這是一次研訊，用任何語言都可以接受。

謝偉俊議員：

行。

主席：

只要大家聽得懂就可以了。周太，不好意思。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主席，正如我在陳述書第1.2段清楚說明，我不記得當時如何被委任為評審委員，我記得是有人打電話給我.....

主席：

劉教授，你可否移過一點對着咪高峰？因為我們的咪高峰的敏感度未必那麼高……

劉秀成教授：

我再說一次吧。

主席：

行了，行了，剛才說的都聽得到。

劉秀成教授：

聽到嗎？OK。我不記得是哪位邀請我的，我同意之後，就接到委任書，我記得的就只有這麼多，謝謝。

主席：

會不會是當時的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呢？有沒有這種印象？

劉秀成教授：

應該不是。如果是，我就記得很清楚了，但我不記得。一如政府委任你其他工作時，我相信除了一些比較重要的職位，官員會直接找你；我覺得不是……這個情況不是。謝謝。

主席：

其實，你們4位在接受評審委員的身份之前，有沒有這方面的經驗？即擔任規劃比賽評審員的經驗呢？不知道4位有沒有？全部都沒有，還是有呢？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主席，當然，你會理解到，我做過很多這類評審工作。

主席：

其他3位都沒有，是嗎？

周梁淑怡女士：

我沒有……

Mr C. Nicholas BROOKE:

I also participated in a number of juries as well, both here in Hong Kong and international.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沒有……據我記憶所及，我沒有做過這類型大規模的規劃比賽。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這個對我來說，都是第一次做這一種比賽。

主席：

好的。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就梁振英先生曾經在我們這個委員會及他的證供上所表達，作為評審，怎樣理解填寫那份申報表的問題，即包括梁先生曾經在他的供詞及在此表達，他應該要填寫關於利益衝突 —— 而非申報利益 —— 這個觀點。

主席，看完今天在座4位證人的陳述書，我主要問其中兩位，一位是周太，另一位是劉教授。

首先，我或者先問一問教授，因為教授你給我們……亦看到你當時填那個申報表，你有填寫一間你作為董事的公司。我想

瞭解一下，當時你填這個申報表的時候，你對於怎樣填申報表，究竟只是填利益衝突有關的申報，還是任何在利益上相關的，你都會填？因為你也填報你是一間公司的董事，以及建築師／認可人等等。劉教授，你明不明白我問題的重點？即你們作為評審……

劉秀成教授：

不過，你說的資料是不對的，我填了我是沒有公司的，即那張表，你看看我填的那張表是A18(C)……

鄭家富議員：

是。

劉秀成教授：

我明白到，其實最重要的，就是這個比賽的條款，最重要的在於它是一個匿名的比賽，所以評委不應該跟參賽人士有任何關係，我是基於這個看法來填這個表，所以當時來說，我在陳述書說得很清楚，我那間公司只是一個物業投資公司，所以與設計是無關的。

我是很理解的，因為我做過很多這類評審，即匿名比賽的評審。我作為建築師，我當然認識很多建築師。在這方面，你如果做了評委，一定要遵守這種原則，這個比賽條款，就是你不應該跟任何參加人士有任何關係。我是基於這個理解而填這個表的。很可能，我回頭看，應該是留下"(d)項"呢？那我又不大清楚，因為那個表的英文寫法是比較難理解的，不過我還是這樣填了。所以我解釋給大家聽，謝謝。

主席：

是，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好的。

鄭家富議員：

當你填這個表格的時候，你有沒有任何困難.....即是說，究竟是填利益衝突那方面，還是剛才你所提及的可能牽涉的相關利益都需要填呢？你當時的理解是怎樣的？或者有沒有困難、有沒有甚麼疑問？覺得這份表格很難填呢？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困難就不是覺得困難，都是根據剛才我所說的原則 —— 即是與其他參賽者沒有關係 —— 這種原則來填這份表格。但是，我不太理解為何有這樣的表格，我做評審其實沒有這種需要。

主席：

即你過往做評審時是沒有填這些表格的？

劉秀成教授：

.....過往是沒有填這些表格的。

主席：

沒有利益申報這方面的.....

劉秀成教授：

沒有的，在外國都沒有，我曾在越南做過，我曾在中國做過很多評審，是沒有的。我想可能我們建築師做評審的工作，是理解那個問題，很可能這是世界性的。我不理解為何我要填這份表格，所以我對這份表格是很模糊的。對於剛才你問我的問題，我現在只可以這樣向你解釋。

主席：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但在填的時候最終都不會有很大疑問、很難"入手"，不知道填利益衝突還是填所有利益，即你是沒有的，你很容易，沒有問題的？

劉秀成教授：

沒有，真的。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周太。周太，你的陳述書其中有一段 —— 在中間部分 —— 你說："以我多年的公共服務經驗"那段開始，"很清楚作為公職人員，有責任在參與任何評審委員會之前申報利益，這是不能忽視的。"接着你說這是……"而我也一直視為最重要的原則而身體力行。所以，當我知道有豐富公共服務經驗的梁振英先生竟然忽略了這個重要的職責，令我難以置信。"你可否再多說一點，當時你知道他的這個問題之後，他作為發展界的專業人士 —— 按你所寫 —— 所謂的"難以置信"，可否再多說一點？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主席，首先，我不知可否先回答剛才副主席問我……

主席：

可以，沒有問題。

周梁淑怡女士：

.....關於是否有分別呢？即利益衝突與利益申報是否有分別呢？其實我覺得沒有大分別，因為那份文件很清楚說明你申報你的利益，亦說明應盡你所能申報你的利益。這即是說，你有責任把你可能.....為何要申報呢？其實是想避免有利益衝突，所以它當中的細節都說明了，你公司及你家人、各方面都應該與參賽無關，這份文件說得很清楚。

雖然我剛才說，我沒有參加過這類如此大型 —— 這實在是史無前例的，西九 —— 如此大規模的一個規劃比賽，但是，我亦遇過很多這些在公職方面的要求，例如在立法會或在其他我參與的公職當中，都有要求作出利益申報的。

所以，作為公職人員或參加這些公職，應該很瞭解很多時候都要有這類利益申報，而再加上這件事件，大家都有做利益申報，大家都做了這事情，所以，為何說我覺得很奇怪呢？那天 —— 我的記憶所及 —— 不過這純屬我的記憶，當政府告訴我們出了問題的時候，其實我們很多評審當時都覺得很詫異，因為之前既然有一個利益申報的手續，大家做了這事情，為何會到了如此後期的階段，才發現這件事呢？

同時，一向來說，申報人有責任看清楚到底有沒有這些文件上要求的資料，有否引致一些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換言之，申報人是有這個責任的。這就是我覺得詫異的原因，既然我們填了，既然已經申報了，為何會有這個事情出現呢？

主席：

是。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再跟進，因為"難以置信"即表示很難、不明白為何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對於剛剛開始時我問劉教授關於利益申報及利益衝突的申報，這兩者在你自己作為評審，填寫這份申報表的時候，你是否都完全沒有任何困難，理解這份申報表背後要你們填的工作呢？你是否都不會覺得，只是要填利益衝

突而不是填利益呢？就這一點，你可否多說一點你當時作為評審的態度？

周梁淑怡女士：

其實如果大家翻看那份文件，它很清楚要求你要填些甚麼，而你亦很明白它要求填寫的那些資料，其實是想避免利益衝突。不過，它要求你申報的是你的利益，但它的目標很明顯，是想避免利益衝突。它亦說明，你只可以盡你所能，你未必真的可以百分百，但你盡你所能，去找出文件所需要的資料。

主席：

好。

鄭家富議員：

主席，多一條追問。

主席：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在你的陳述書倒數第二段 —— 你提及當時梁振英先生向評審委員會解釋的那段 —— 你可否盡量利用你的記憶，當時梁先生如何向評審委員會說出他的原因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記憶……這是如此多年前的……我記憶的是，梁先生說他不知道，他當時告訴我們他不知道。我不記得他曾經很詳細地作出甚麼解釋，他純粹說他不知道有這種衝突。

主席：

好的。

鄭家富議員：

他有否用很長的時間解釋，還是只說我不知道？有沒有其他……

周梁淑怡女士：

我記得他不是詳述他不知道、為何不知道、甚麼導致他不知道，沒有這樣的，只純粹說他不知道，但當然，在評審討論這件事之前，他曾經與政府官員傾談過，因為政府官員走進來 —— 好像Mr JOHNSON —— 走進來，與他說過這件事，但是，到了我們評審去考慮的時候，我記得他沒有很詳細地解釋原因，他純粹說他不知道有這個衝突。

主席：

好的。我想問剛才副主席問的那一段，你整段的描述是"難以置信"，而你剛才則提及"詫異"。我想問，你給我們的陳述書那段的描述 —— 即"難以置信" —— 是當時的感覺，還是現在的感覺？

周梁淑怡女士：

當時其實都真的很……

主席：

我想問的是，你的陳述書那段是說當時的感覺，還是現在的感覺？

周梁淑怡女士：

當時這一定是很突然的了，但是，你問我今天，我都覺得比較難以瞭解這事情到底為何會發生，因為始終如果你是做公職的，其實很多時候都要面對這些利益申報，亦很清楚知道為何

要做利益申報，所以你說沒有做到或怎樣，覺得是很難相信，很難……

主席：

即你這一段是當時的感覺了，是嗎？

周梁淑怡女士：

那時我是有這種感覺，但是主席你問我今天有否這種感覺，我都有這種感覺。

主席：

OK，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就這一點，我想多跟進一句，如果是這樣的話，即你聽到剛才我們所引述梁振英先生在我們這裏提供陳述書及他的證供，他就說覺得很有困難，他填的究竟是所有的利益，還是填利益衝突。

你聽完這個解釋之後，正如主席剛才問你，你在這個階段，你聽完他的解釋 —— 因為大家都是評審 —— 你是否覺得，他的解釋能夠令你這個"難以置信"的評論有所改變？或者是更"難以置信"？還是可能沒有那麼"難以置信"？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相信這是一個主觀判斷的問題，即是從我的主觀判斷，我就會覺得，其實你說申報利益和利益衝突這兩樣東西，當然有一個直接連帶的關係。為甚麼要申報利益？就是為了避免利益衝突，要不然就不會那麼辛苦擬備這樣的文件，要你花工夫填寫表格了。

所以我覺得，如果你認為填利益申報，其實與利益衝突無關，我就會覺得很奇怪，因為我們做很多公職，要進行利益申報，都是為了避免利益衝突發生，就是這個情況。所以，如果你問我，我從一個主觀角度 —— 當然，我不可以評論梁振英先生怎樣看這件事 —— 但是，作為一個做過很多這類公職的人 —— 很多時，這類比賽，或是要進行評審或評估的工作，這些我們經常要申報利益，都是為了避免利益衝突而已。

主席：

OK。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我想問問張信剛教授。張信剛教授那份陳述書很簡單、很簡約的。雖然很簡單，但是對我們很有啟發性。那個啟發是，第一，他指教我們。我不會多謝他的指教，因為這個專責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和專責委員會的權責，以及所有被傳召出席聆訊的證人，其實應該很清楚知道，你只是負責據你所知，將事實說出來，就是這麼簡單。

所以上次我曾經跟梁振英先生說，你不要每次都是"不知道、不清楚、不記得" —— 在這裏"三不"。在一個這樣的聆訊中，我們是很難接受這"三不"的，是嗎？所以我們希望他還有另外的"三不"，就是"不要揣測委員的動機"。任何一位證人來到這裏作證的時候，你不要先預存立場，揣測委員的動機。教授還要揣測委員的情緒，這個難度更高。不要揣測委員的動機。第二，"不要評論委員提出的問題"。第三，"不要迴避委員提出的問題"，除非你真的不記得。

所以，我看完這封信，對我有這樣的啟發，所以我要問問教授，特別是在你的陳述書第五點："我認為，如果要對專責委員會的研究課題得到正確的認識，就必須對梁振英先生在2001-02年'規劃比賽'前後的作為與無作為的真正意義和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所引起的情緒做出清楚區分，並將二者置於各自不同的語境中。"

我希望教授你真的要指教一下我們這些委員。我對這一段文字，老實說，以我接觸中文幾十年，我都頗能理解.....頗難理解，不是"頗能"，你聽清楚，我的廣東話應該比你好一點。很難理解，你究竟想說些甚麼？我希望，你現在首先答我的問題就是，在你陳述書第五點的陳述 —— 因為我們要取證，我們要具體的事實 —— 所以你必須要將第五段很清楚告訴我們這些委員，究竟你想說甚麼？主席。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主席，我自己寫這份陳述書的時候，標題是這個立法會.....立法會專責小組是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 —— 就是規劃比賽 —— 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所以據我自己的理解，這個專責委員會是討論11年前，或者十年多前，梁振英先生在那個規劃比賽中的作為和無作為。我這個第五點，不是 —— 絕對不是 —— 揣測任何人的態度。

但是，我是生活於2012年的，我是看到報紙的，我是聽到電視的，所以我的第五點是為第六點鋪陳的，不是單獨的，更加不是說要指教立法會議員，而是為了證實我的第六點，即我來這裏，我願意全力配合。但是，我將依照第五點所述的精神向立法會提出證供。

主席：

好。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想問問教授，這個精神，你的所謂第五點的精神，具體點告訴我們，那個精神代表甚麼呢？因為現在我們不清楚，我們從沒有去想，2012年行政長官所引起的情緒與我們現在的取證做出一個區分。這是你對你自己的要求，還是對我們整個委員會的取證的要求呢？教授。

主席：

我想大家着重於詢問10年前或11年前的內容。當然，在陳述書中，各證人自己本身的陳述，用他自己的觀點去表達，這是證人本身自己表達這方面的看法。我希望大家集中於詢問，現在我們想瞭解的當時的事實。在這個問題上，請大家都特別注意。

張教授，在這方面你有沒有補充？即黃議員就你陳述書第五點提及的精神方面。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很不喜歡你這樣打斷我，雖然你有權主持這個會議，要按照《議事規則》、專責委員會的程序進行，這點我是理解的。

但是，這條問題非常重要，這個不是我"生安白造"，不是我揣測張信剛教授的動機，而是他在自己的陳述書中很清楚，而且還要依據這種精神來做陳述，這個對於我們取證是有問題的，對嗎？我們會受到影響的。所以我一定要問清楚，他一定要說清楚。除了教訓我們之外 —— 那個是沒有甚麼所謂的，我覺得是情緒上的，我覺得不是很開心，但他都要解釋清楚.....

主席：

黃議員，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對不對？他一定要解釋清楚，他為甚麼要.....委員會在傳召他來的時候很清楚告訴他應該做些甚麼。你是宣誓作供，據實以告，就是這樣。但是，現在你要告訴我們，你依據你在第五點提出的這種精神來作陳述。我覺得他要說清楚，主席。

主席：

我已經作出了提醒，我很希望大家都根據這一點，我不想在這裏再在這方面爭論，並且我亦希望議員不要就這問題再跟主席爭論。

張教授，你有沒有這方面的補充？

張信剛教授：

我沒有甚麼補充。

黃毓民議員：

我們始終都不很明白，我希望其他委員可以跟進。我們不是很明白你現在第五點的內容，但我必須再提出一次，就是你不回答，不要緊；你不補充，不要緊。有關事實或整個……那個語境是甚麼？我真是"掹頭"，甚麼是"不同的語境"？這個令到我們覺得，你現在是做證人而已……

主席：

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即使你如何"心不甘、情不願"，你都要據實以報，對嗎？

主席：

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OK，我現在開始問問題。

張信剛教授：

主席，對不起，我要澄清一下，這個是我自己撰寫的，我是用英文寫的。後來，你們立法會秘書處的人說，不如你自己譯為中文反而好些，因為如果其他人替你翻譯，可能不是你的原意。所以，我願意再讀一次我用英文撰寫的，或者有助於黃議員。

主席：

好的。

張信剛教授：

"In order to arrive at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 subject matter under study, I believe it is essential that the veritable significance of Mr LEUNG's actions and/or inactions in 'the Competition' in 2001-02 and sentiments arising from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2012 be separated and put in their proper contexts."

我用的英文字是"contexts"，中文我自己譯為"語境"。所以，可能引起黃議員的誤解。但是，我首先用的字是"contexts"，這是我自己翻譯.....

黃毓民議員：

我覺得這個"語境"跟你的目的.....

主席：

黃議員，我很希望.....

黃毓民議員：

.....不是、不是.....我要回應他的說法，OK？我不會受你這個不同語境所影響。"語境"這兩個字的譯文，以你作為一個大學教授、大學校長，你中、英文俱佳，你不會譯錯的，OK？沒有人會譯得比你更好，絕對是的，是嗎？我們不會有誤解，是嗎？

我只是想問你，如何解釋這個"引起情緒".....作出清楚區分，"老兄"，你答不到我這點。不要緊，你不回答不要緊，主席會繼續"喝"我，是不是？

所以，我現在要問張教授一些與你做評審的時候相關的問題。評審團 —— 據你自己的記憶 —— 是否曾經就利益申報作出討論？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我自己個人，一生一世，跟我的家人，沒有一個參與過這一類比賽，沒有一個在建築業、地產業或發展業工作過。所以，對我來說，極之簡單，我沒有利益衝突。所以，我就填表、呈交表格。

主席：

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我的問題是，在評審團開會的時候，有沒有就利益申報的問題作出討論？不是問你個人。

主席：

張教授，在你記憶中，有沒有進行過討論呢？

張信剛教授：

我記憶中，從來沒有這個討論，甚至我自己覺得最後一個早上，令到大家比較有點愕然的，就是Mr JOHNSON說有一個參賽者，首一晚或首一天曾經被選為最好的數個之一，但在他自己的呈報中提及一間公司，這間公司與一位評審員有關。我自己都不記得Mr JOHNSON —— 當然以他的紀錄為準 —— 在我的心中，我不記得他提出任何人的名字，只不過說某一位評審 —— one member of the Jury。這是我的記憶。

主席：

OK，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當莊誠先生通知評審團有關梁振英先生漏報利益的情況，評審團除了決定取消參賽隊伍的資格外，有沒有對梁振英先生漏報利益的細節進行討論？你記不記得呢？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黃議員，我再說一次，我自己的記憶，我不覺得Mr JOHNSON是來跟我們討論某一個人或者梁振英先生漏報利益，而是說，他們前一晚，當職員.....當civil servants go through那些papers的時候，發覺有一個在投票中相當前的參賽作品，他自己填報了一間公司，而那間公司跟我們一位評審員有關。所以，重點是這個entry本身，不是我們評審員中有人漏報。這個是我當時的記憶，非常清楚。

主席：

好，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你的答覆是這樣，相同的問題，我稍後會問其他評審，看看他們的答覆是不是跟你一樣。我本來問你剛才的問題，你現在這個答覆，我這條問題可能你也答不到。

梁振英先生有沒有參與討論及決定.....對這個有關隊伍的處理方法，他是否有份參與討論和決定呢？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我記得當時在主席Lord ROTHSCHILD主持之下，通過很簡單、很簡短的討論，所有評審員一致同意的解決方案，就是將這個作品取消資格。

主席：

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在《評審團報告》第19段，有關遭取消資格的13個參賽隊伍，理由就是："原因是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這種說法，你作為一個評審，同不同意呢？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主席，可不可以請黃議員再說一次，我未瞭解那個"非技術理由"的語意。

黃毓民議員：

可能你那裏沒有文件，在.....

張信剛教授：

我沒有，我沒有。

黃毓民議員：

.....《評審團報告》的第19段有提到.....

主席：

我們的秘書幫幫忙，讓張教授看看，因為.....

張信剛教授：

這麼多文件我找不到。

主席：

請說出文件編號給大家知悉，讓其他評審委員都能夠知悉，就是文件A11.....A10、A10。

黃毓民議員：

A10。

主席：

文件A10，當中說明有13份參賽作品被取消資格，是由於非技術理由。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問題是甚麼？

黃毓民議員：

問題是，《評審團報告》中提到被取消資格的13個參賽隊伍，理由是"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英文是"non-technical aspects"。你同不同意《評審團報告》？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坦白說，至今為止，我沒有花精神把這份《評審團報告》仔細從頭到尾閱讀，以及研究它每一個字眼後面的意思。所以，我無法提出一個意見。

主席：

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因為其中一隊涉及利益衝突而遭取消資格。然後，《評審團報告》就很概括地說，有13個隊伍因為不符合這個比賽的非技術要求而遭取消資格。

你作為評審團成員之一 —— 我現在的問題是 —— 你對《評審團報告》這麼粗淺，其中有一隊是因為利益衝突而被取消

資格，你現在都是不記得，又不知道。那麼，我無話可說，OK？文件你又有得看。其他的，你又會教我們要有情緒上區分，但這些你又不記得……

主席：

請不要評述。

黃毓民議員：

……OK。我想問周太同一個問題，評審團在開會的過程中，有沒有就利益申報作出討論；如果有的話，是甚麼時間？沒有的話，為何沒有，以及你有沒有為評審團沒有作出相關討論去跟進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的記憶是……我不知道甚麼叫作"討論"，不過，肯定是有處理……

黃毓民議員：

OK。

周梁淑怡女士：

……處理過。當時已經到差不多尾聲，即我們要作出最後的決定。然後有這個資料給我們，就是說有一個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我們立即要處理。

當時，因為大家都真的很愕然，覺得為何會 —— 第一，就是 —— 為何會出現這個問題？第二，就是這麼遲才出現，即差不多已經要出結果才出現，時間已經相當緊迫，以致評審要即時很快決定，如何針對這個問題的出現而作出處理。

所以，當時肯定曾經傾談過。但是，時間關係，的的確確是很快就已經作出一個決定，沒有很深入地傾談，我們應該怎樣、

本來應該怎樣、為何會出現這個問題等，只是針對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作出討論。

因為這麼久之前，我與教授的記憶可能有點不同，因為在我記憶中，當時其實我們是知道的，即問題在哪裏產生、哪位評審出了問題，我們好像是知道的。所以，我真的有記憶是梁先生告訴我……

黃毓民議員：

明白，接下來我要提出第二條問題。

周梁淑怡女士：

……所以，你問有沒有討論過，我們是有討論處理方式。

主席：

好，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評審團工作的日程表，即文件A3，顯示在2002年2月25日的會議中，其中一項議程是利益申報。

我想問周太，你能否記起當日會議的有關討論？特別是，第一，有沒有評審團成員遲交利益申報表而即場遞交？第二，有沒有評審團成員就遞交時限提出意見？第三，有沒有評審團成員就利益申報表的內容提出疑問？就這三點。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真的不記得曾經有過任何深入的討論或者疑問，其實這件事差不多好像是指定動作，大家都要做的，是必然要遞交的東西……

黃毓民議員：

明白。

周梁淑怡女士：

.....沒有很深入作出任何討論。

黃毓民議員：

因為有人說.....

主席：

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利益申報表有問題，對嗎？我們的CY先生。

當莊誠通知評審團有關梁振英漏報利益一事，評審團除了決定取消有關參賽隊伍的資格之外，有沒有對梁振英先生漏報利益的細節進行討論？

除了表示"不知道"或者"不察覺"之外，他有沒有提供漏報的原因呢？梁振英當時在.....你剛才提到很快解決，或者請你再回答這條問題。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是我記憶所及，不知道其他評審員.....

主席：

現在很多都是憑記憶的.....

周梁淑怡女士：

……梁先生說他不知道。

黃毓民議員：

OK。

周梁淑怡女士：

沒有很深入地討論箇中原因，為甚麼會不知道，沒有作出深入的討論。我們反而集中討論如何處理該問題。

黃毓民議員：

好。還有一條問周太的問題，是我剛才問張教授的同一問題。《評審團報告》第19段有關被取消資格的13個參賽隊伍的原因，是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你當時是否同意這種說法？以及你會否覺得其中一隊是因為利益衝突而被取消資格？報告這樣寫是否妥當呢？周太。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那份報告在我們當日會議後才發表，技術上不能說它是錯，事實上這的確是非技術性問題。你可以說它比較概括，不過，又不能說它是錯的。

黃毓民議員：

我們沒有說它是錯，但我們認為有蓄意隱瞞。會否蓄意、自覺地或不自覺地隱瞞？故意不強調其中一隊隊伍是因為與梁振英有利益衝突有關而被取消資格？問題在這裏。你說報告在事後發表，以你個人來說，事後會否有這種看法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不能夠判斷秘書的動機是甚麼，我只能說他是很概括地將結果寫出來。

主席：

黃議員，還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就請下一位提問。

黃毓民議員：

我在第二輪再提問，我讓其他委員提問。

主席：

好的。李永達議員，接着是梁美芬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多謝主席。我集中想問關於當時……應該是在3月28日，即發生這件事的過程。因為有關程序是在3月25日開始看那些作品，接着在26日、27日……

主席：

2月，是2月。

李永達議員：

……對不起，是2月25日至28日之間。在25日看作品，然後在26日、27日便開會。而在28日，我們看有關文件和陳述書，大概是在早上你們準備開會，在開會之前，評審委員會主席Lord ROTHSCHILD好像走出了會議室，與梁振英先生，加上Eric JOHNSON交談。然後回到會議室內，便說了一個資料，正如張教授所說，有名參賽者的資格與一名評審委員的公司有關係。

我想知道當日會議開始時，是哪一位正式宣布這消息？我想問4位證人，是否記得由哪位宣布？是Mr Eric JOHNSON還是Lord ROTHSCHILD說出這消息？指有一個參賽作品與一位評審委員的公司有關連，所以被取消資格。這個消息由誰人先說出來的？有沒有人記起呢？

主席：

4位之中，有哪一位可以提供？有沒有？

Mr C. Nicholas BROOKE:

Lord ROTHSCHILD indicated that we had a difficulty and then asked Mr JOHNSON to explain what the difficulty was.

李永達議員：

即是，首先是Lord ROTHSCHILD說出來，然後由Eric JOHNSON先生詳細說出情況。

我這條問題想問周太，因為我今早看到《信報》的訪問 —— 我今早回來看到報章刊登的一段很簡短訪問 —— 周太亦在訪問中談及比賽一事。你所用的字眼是"shocked"，與你一直說的字眼"震驚"很有關係。按一般常理所瞭解，震驚的事情必定是很大件事才會震驚，沒有理由很小事情也會震驚的。

我想問周太，當你聽到Lord ROTHSCHILD先提出，然後Eric JOHNSON說了事實出來，你有沒有在會議中提出如何正式處理這問題的方法呢？周太。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在statement中已表示，其實我不太記得是由我提出要如何處理該參賽作品。但是，正如我所說，我沒有理由懷疑Mr JOHNSON的紀錄。但是，即使你今天問我，我亦覺得這個處理方法是適當的。因為事實上，譬如有某份作品反映到是與評審有關係的，我覺得也應該這樣處理，這樣處理能夠使整個評審過程的誠信得以保護。有一份作品出現了問題，不讓該作品有繼續參賽的資格，我覺得這是正確的。

所以，以我的記憶，我們當時反而針對如何處理要面對的問題。事實上，因為這很突然，而且我們知道需要立即處理，因

為已經做了那麼久，很多人參加這麼大型的比賽，亦有很多人力物力，亦有很多商譽等各方面。

你問我覺得有事情有多大，我當時也覺得是頗大件事。我相信在會議中，我的感覺是，大家都認為是頗大件事，需要盡快處理。

李永達議員：

明白。我想問周太，你的說法本身，根據Eric JOHNSON的陳述書，似乎是由你提出用這種處理方式處理這個問題。我想問，"提出"的意思，是你在會議中正式表示"我，周梁淑怡女士 —— 當然你不會讀出你的名字 —— 我現在建議將這份參賽作品取消資格來處理這個問題"，意思是，你是否用這種形式表達？如果不是，是用甚麼形式表達？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其實我們當時有10位評審，我們有很多事情都不是那麼formal，怎麼說呢？

李永達議員：

正式。

周梁淑怡女士：

.....那麼官式。很多事情在商談中，大家提出意見，一起研究。所以，老實說，我真的不記得，甚至是由我提出的，我都不記得了。但是，當時討論的氣氛和環境，我不認為好像現時坐在這裏，很官式地說"我現在提出甚麼、甚麼"，不是這樣子的，而是有意見，便提出來大家一起討論，看看能否取得共識。

李永達議員：

主席.....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因為周太剛才提出了一點，十分重要，就是你作為證人來說，因為這個比賽本身，誠信是很重要的，所以你剛才提過，誠信是要保護的，所以你就提出一個這樣的建議。

我想問問，在你的建議提出，無論是官式或非官式地提出，你是否記得有沒有其他委員提過另一些建議出來？或者你是唯一一個說過意見，或提過意見處理這個問題的委員呢？

主席：

處理甚麼問題？處理誠信嗎？

李永達議員：

不是，處理因為這個作品與一位評審委員有關係，所以取消這個作品資格的建議，是周太提出來的，即是除了你提出這個建議，你記不記得有沒有其他委員提過這些或者其他的意見，去處理這個問題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其實真是.....很老實說，我真是不太記得清楚當時的情況，我只是記得，好像沒有很大的爭議性.....即是提出來，好像大家都覺得這個都是正確的處理方式。因為大家的着眼點，就是保護整個比賽及評審在公眾眼中的誠信。

所以，當時我不覺得我們有很熱烈的爭論或有很大的異議，即這個是不是適當的方法去處理。我記得大家好像很快都覺得，這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一個方式。

李永達議員：

主席，可不可以這樣說.....

主席：

是。

李永達議員：

.....在你的印象中，除了你提出意見之外，你並不感覺到有其他委員提出過任何其他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對嗎？

周梁淑怡女士：

我的記憶.....是沒有其他.....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要問的是，當時這做法很快地處理之後.....其實我可不可以這樣說，就是梁振英先生是繼續參與這個問題以後的討論？即是說這個問題，我們取消了參賽資格，接着會議仍在進行，因為它在9時開始 —— 我不知道甚麼時間 —— 可能一直到11時或12時，他應該是繼續在會議中的，對嗎，周太？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你問我嗎？

李永達議員：

我問你，沒錯.....

主席：

是的。你記不記得梁先生是否繼續.....

李永達議員：

因為似乎你的記憶最好.....

周梁淑怡女士：

我只會這樣說，就是取消了參賽者的參賽作品的資格，沒有取消任何評審的資格。

主席：

即是他繼續在那裏。

李永達議員：

他繼續.....這就是我想問的問題，因為當時出現這個問題，就很大件事。當然，你的委員會很快就處理了。處理這個問題有兩個部分，一部分就是參賽者的資格，你很快處理了。另一個問題就是，梁振英先生作為評審委員，他是否還適合餘下的時間，參與那次會議的進行。當然，你們的結論可以說他是適合的，或者他是不適合的，或者怎樣。我想問，關於梁振英先生在那次會議(即28日的會議)的餘下時間，參不參與會議這件事，其實你們委員會有沒有討論過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沒有討論過。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我這個問題是問4位委員的，除非4位委員不同意我這個觀察。我的觀察就是，這件事是很大件事，如果你覺得不是大件事，當然不用討論.....

主席：

大件事是指甚麼大件事，其實我都想.....

李永達議員：

.....大件事是一個有可能.....

主席：

.....我都想問問周太，你剛才形容是大件事、震驚，即是你眼中的誠信問題等等。對於這部分，其實在這當中可能有兩個事情，其一是梁振英先生沒有申報戴德梁行，這是其一。

另一個事情就是，在參賽隊伍的作品之中，有一個與評審委員有關的利益問題。就取消資格來說，是透過文件中有關資格的限制而取消那個參賽者的資格。對於這兩個問題，是不是要搞清楚大件事是指哪一件事？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可不可以再詳細說，因為我看到其中一個.....

主席：

是。

李永達議員：

.....多謝Tanya提醒我，看到其中一個證人的陳述書 —— Mr BROOKE —— 他在第9段說，他似乎說："接着的會議，梁先生是沒有參與的。"

這是很重要的，我想問其他3位.....因為周太似乎覺得他還有參與。我想問一問，即是我要先將事實搞清楚。我問張教授及劉秀成教授，你記不記得在那件事作出決定 —— 決定的意思是在決定取消參賽作品資格之後，梁先生是否還坐在會議室內？

主席：

有哪位可以.....

李永達議員：

張教授，記不記得？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我的記憶就是，他不單繼續在會議室內，主席也沒有直接提及他自己個人的involvement，注意力是放在參賽作品那裏.....

李永達議員：

行，張教授，我.....

張信剛教授：

.....以及我很清楚.....我可以提供另外一件事。主席當日下午.....當晚就要飛回英國，所以，他亦有出席記者招待會。我記得，主席特別叫莊誠先生要我一定出席。因為我在會議中都有些發言等等。我記得，當時梁先生都有出席那個記者招待會，不只在開會時在席，最後宣布結果的時候.....

李永達議員：

OK。

張信剛教授：

.....我們很多人都去，我相信大家都有去的，梁先生都有。所以，我的記憶就是，整件事情對我來說，不是很大件事。如果很大件事，10年之內，為何沒有人提到呢？為何到2012年才變成大件事呢？我自己的記憶，當時不是大件事。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還要問劉教授，但我想先說明一點。

張教授，你這個說法，我要答你，就是這件事在2001年當時，是沒有人知道的，所以大事還是小事？當時大家都不知道有這件事，所以教授你不需要向委員會說，為何覺得這是大件事呢？我現在知道了，就覺得可能是很大件事。

為何當時我不知道？因為我根本不知道，你們沒有人說過，政府沒有說過。那我問劉教授，當時在作出這個決定之後，梁振英先生在會議餘下時間，是否還在會議室內呢？

劉秀成教授：

據我的記憶，他還在.....

李永達議員：

他還在，行了.....

劉秀成教授：

.....最重要的.....不是，我覺得.....

李永達議員：

行了.....

劉秀成教授：

.....因為要澄清一件事，就是我們做了取消資格，當然，這個是比賽的條款，即是我覺得大家都同意，剛才周太說的那件事，就是取消這個作品的資格，是在條款內規定的。

主席：

.....在條款內，是的。

劉秀成教授：

所以取消資格，就是理所當然，即是大家沒有甚麼大爭拗。但是，我記得主席說這件事是要保密的，我覺得是說過這件事。既然要保密，大家便不要說。所以，我是很清楚，10年來，我沒有說過這件事，直至這件事"爆"了出來，我都問過政府可不可

以說，所以，其實真正來說，是保密了之後，就大家同意保密。我想，我們10個人都沒有提過這件事，很可能。我見過周太，她在不同的場合，沒有提過這件事，大家沒有談過這件事。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問最後一個問題，然後讓其他同事提問。我想問一個問題，就是這件事都……最少我認為是很大件事。我亦回答張教授，為何我不會在當時問呢？因為我當時不知道。

我想問4位，其實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或者在腦海中，在那個會議上想過，其實梁振英先生是否還適合在會議的餘下時間參與討論呢？可以有一個情景就是，大家9位委員談過，這件事很小事，所以梁先生參與是適合的，繼續；或者是商談過後，覺得應該要如何處理？

我想問的就是，4位委員在當時為何沒有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梁先生繼續參與餘下的會議，是否適當的做法呢？

主席：

好的，4位都分別回答一下，好嗎？請周太先回答。

周梁淑怡女士：

主席，我都想回應剛才李議員說大件事、小件事那問題。當時我也覺得頗大件事，為甚麼呢？就是因為要處理，以及很突然。但是，當時我們不是說要調查這件事到底如何發生、到底梁振英先生是否蓄意、抑或真的一如他所說的他是不知道的。起碼他當時給我的印象就是他不知道，而他不知道，可能是大意也說不定，亦可能不知道有某些原因導致也說不定，總之他是不知道。

所以，我說是大件事，是因為面對着一個這樣的情景時，我覺得當時的評審委員會，最主要的一定是要想一個方法，來保障整個評審的誠信，這是很大件事的。為甚麼呢？因為你做了這麼多事情，你是一定要把事情……即保護是很重要的，這便是我們評審委員會的責任。至於你說針對例如梁先生這個case，他

是基於甚麼原因也好，當時我們的集中點反而不是說我們是否要立即查看究竟他是蓄意、大意抑或怎樣，不是這個出發點。

所以，以我記憶所及，他仍然是繼續坐在那裏的，我們亦沒有任何評審立即有一個結論，說他是不對的，說他怎樣怎樣等，我們是沒有懷疑的，因為他當時說他是不知道的，他是這樣對評審說的，是很快的，我記得他當時不是很深入地解釋，他說他就是不知道當中有一個這樣的衝突。

我與Mr BROOKE可能有一些不太相同。我覺得第一，他是沒有離開那個會議；第二，亦沒有評審要求他退席離開那個會議。

主席：

好的，劉教授，因為李議員剛才問的是4位，所以我也問一問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回應。

劉秀成教授：

我覺得，你說是震驚，是因為有這件事發生了而已。其實，問題在於我們已經評審了，選出了得獎作品等等，即當天早上已經是最後的決定。所以，忽然發現有這個問題時，評審便覺得很奇怪，即是很突然，是一個很突然的事件。

主席：

不是，李議員的問題是，你是否認為梁先生應該繼續作為……

李永達議員：

不是，不是……主席，我想問一問他，即你作為委員時，你腦海中有否考慮過，梁振英先生在這個階段，即在會議的後段，是否仍然適合參與該會議的討論，即你有否想過這個問題？

主席：

就回答這個問題吧。

劉秀成教授：

我現在明白你的問題了。

李永達議員：

就是這個問題。

劉秀成教授：

我當時沒有考慮過這是否評委的問題。我覺得已經取消了參賽作品的資格，其實我當時覺得是很可惜的，即你問我重新記憶當時的情景……

主席：

即你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

劉秀成教授：

是的，是的……即他沒有了，但他是一個好的作品……

主席：

只是作品的問題。

劉秀成教授：

現在這麼慘，是因為不知為何有一個名字，即這間公司的名字在名單上，變成與評委有關，我是很清楚的，取消了資格，我覺得很可惜，而在很可惜之間也解決了，亦沒有考慮其他問題，繼續我們的工作。因為隨後還有很多工作，要做評審報告、要面對傳媒等。我記得是這樣的。

主席：

張信剛教授。

張信剛教授：

盡我所能，我當時的感覺，我是有全程參與的，而我不覺得當時的重點是放在某一位評審員上。至於劉教授剛才說，主席

要求我們要保持confidentiality，我也是記得的。可是，據我的理解，是有關這件作品在最後一秒鐘被取消資格這件事情。我腦中只有一個印象，便是說，在一百多個參賽者之間，有五、六個最後被選為獲獎者。當天晚上公務員做功課時，發覺有一個作品把梁先生所工作的公司申報為顧問，當時我也不知道那麼多，只是報告出來，問梁先生，而他否認他知道這件事情。

所以，重點在於作品本身違反了規則，在規則中是有提到，作品需要申報，如果他知道與評審員有關係，是要申報的，而它沒有申報，所以我自己覺得要保密的，便是用非技術理由 —— 當時不知道非技術理由包括甚麼 —— 但是以非技術理由取消了這個資格，這件事情，我的確覺得我們是有義務保密的，不然的話，我們整個過程便無法真正取信於世人了。

主席：

好的，接下來我便.....

李永達議員：

Mr BROOKE可否再說一說？

主席：

好的，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Chairman, it seems that I am in the minority and I may be wrong. My recollection certainly is slightly different. When Mr LEUNG was advised of the issue, he expressed surprise, he said he did not know how it could have happened. He said he would need to investigate. My recollection then is that he did withdraw and we then discussed what to do with that entry. And we agreed that the only solution was disqualification. I do not think, from my recollection, that he was present for that discussion. So, I am slightly surprised at the suggestion that he actually took part in that discussion. I do not think he did. I think my recollection was that Lord ROTHSCHILD suggested that he should withdraw while we discussed what to do with that particular situation.

主席：

OK，好的。梁美芬議員，接着是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首先，其實我想先問劉秀成議員，因為劉秀成議員在statement及陳述書都有提到，你是另外一位遲交利益申報表的評審。當時你為何會遲交呢？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我很清楚在陳述書中說明，我直情忘記了為何會遲交，我亦很辛苦地尋求過，看看是甚麼理由，例如好像我剛剛才從四川回來，是否因為去了其他地方而沒有收到表格呢？我沒有辦法找到理由。所以，當時來說，我不知道為何。因為，很可能我.....即很多通信的地方也說不定。可能交不到給我，也是可能的，但到底原因為何，我便不記得了。可是，當時是.....我也不記得是何時填，總之是在填完後才開始評審，便是這樣，情況便是這樣。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你是在何時交，是在甚麼情況交的？

劉秀成教授：

我不記得了，但看那張表格便是在25日交的，即評審當日。即很可能是莊誠先生說"喂，你還未填！"，我便立即填表，這是不出奇的，對嗎？因為，你也看到，他是很倉卒地給我們，最重要的是填寫那表格。

梁美芬議員：

所以，我想告訴劉秀成議員，我問過Mr Eric JOHNSON這個問題，他形容當日應該是你與梁振英先生也是很rush地在開會前交了給他，即給我們的一個印象便是很倉卒的，即可能你也是很倉卒地填了這份表。如果你是自己處理這份表，你會否也形容其實你未必有很詳細的時間，每隻字也看過才填寫而交回去呢？在25日，因為要開會了，可不可以這樣說，即你自己也是a little bit rush呢？是很趕地交回去的。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這個猜測也與我一樣，即梁議員的猜測與我現時的猜測也是這樣的，即很快便填了那張表。可能也是的，我只是猜測，我沒有記憶，即沒法記憶到是否很小心地研究過那張表，這一點我便不記得了。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劉秀成教授，你填那份表時，你會否覺得那份表其實是很簡單的，即好像我們填一份民調般，只是"剔"便可以呢？即很短時間……

劉秀成教授：

不是，我的理解是，最重要的是第16段，即比賽條款第16段是說得很清楚，你與參賽作品是沒有關係的。其實，最重要也是這一點，我在看了這段後，便很快地填了表，JOHNSON亦沒有甚麼其他意見，大家便立即開始工作。其實這件事情是最重要的，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是的，是的。

劉秀成教授：

你知道比賽是匿名的。最重要是沒有參賽者與評委有關係，我想我便是按照這個原則，即我是理解這個原則的，當評委便是要這樣。所以，我對這張表格便是這樣處理的。

主席：

好的。

梁美芬議員：

這正正便是我下一個問題。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因為你亦是沒有填到.....第一，你同樣是遲交的；第二，你同樣沒有填寫你當時可能是一個董事.....即(c)，你沒有。你剛才也說，按你的理解，這是跟參賽者的。那麼在.....你是否覺得在這個運作中，其實，你在填寫時沒可能知道誰是參賽者的，因為全部是匿名的.....

所以，你剛才的說法與你可以填寫知道誰是參賽者，其實是沒辦法同時做到的，你明白那問題嗎？第一，因為你們.....

劉秀成教授：

不是，不是.....

梁美芬議員：

.....你們決定的時候是匿名.....

劉秀成教授：

或者我說清楚吧。我們做評審工作是很清楚的，尤其我自己是建築師。大家也知道，我是教授，教過那麼多學生，我沒可能不認識那些參賽者的，是嗎？問題並不在這裏，問題是當我做了評委後，別人看到"劉秀成"這個名字，就不會跟我說關於這項比賽的事，大家都知道的，建築師一定知道的。如果這樣做了，即與我有甚麼關係時，這已是不對的，所以，這裏並沒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

即責任在參賽者，是嗎？按你的理解。

劉秀成教授：

責任當然在參賽者，但是，大家也知道，那關係是很清楚的，而且……譬如你與其他同業有甚麼關係，其實必然會有的，但是，那關係並不在那裏，而在於比賽上。他們有沒有掌握……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還想問問劉秀成教授……

劉秀成教授：

好的。

梁美芬議員：

……因為他剛才說，他應該會知道哪些人參賽……

劉秀成教授：

不知道。

主席：

知道哪些人參賽？

梁美芬議員：

他剛才說他其實是知道.....他在那行業中的，當然知道哪些人會參賽，是否真的.....

主席：

不是，他沒有這個意思。

劉秀成教授：

不是，我沒有這個意思。

梁美芬議員：

可否說清楚些？

劉秀成教授：

不會的，因為這是公開的比賽.....

梁美芬議員：

我或者說清楚我的問題吧。因為我認為你們是評委，你們的遊戲規則也說得很清楚，其實.....特別是Eric JOHNSON也說過，第一秒鐘便"seal"了，大家也差不多不知道哪些人是參賽者.....

劉秀成教授：

是。

梁美芬議員：

.....當你不知道哪些人是參賽者時，你填寫這份表格，如何可以填寫.....把你認為只是利益衝突的那些才填進去呢？

劉秀成教授：

不是……

梁美芬議員：

你是否明白……

劉秀成教授：

我想你的意思是，其實你當了評委，便不會有與你有甚麼關係的人參加該項比賽，即反過來說，這樣較為清楚。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你當了評委……我想問問，你自己作……

劉秀成教授：

即我的親戚都不可以參加……

梁美芬議員：

……是的，你自己作為評委，你有沒有看清楚參賽者需要知道的規則？

劉秀成教授：

當然啦。

梁美芬議員：

那麼你覺得那責任在哪裏？那規則……在遊戲規則的第16段。

主席：

你指的是甚麼責任？

劉秀成教授：

她指哪方面的責任？

梁美芬議員：

他作為評委，如果那些參賽者把他的.....譬如把他的名字寫在參賽當中.....不論他知道也好，不知道也好，已寫了上去。你可能在填寫時也未必知道的，在你填寫這份表的時候，這事情會否有可能存在？

劉秀成教授：

會有可能，但.....

梁美芬議員：

任何你教過的學生都可能填寫了你是他的顧問.....你會在哪個時候才知道呢？

劉秀成教授：

當然，如果他真的這樣寫，他便會被取消資格，這是理所當然的。我倒沒有質疑過這個問題。譬如你有個有連屬關係的親戚，譬如我表哥也是建築師，他應該不可以參加的，但他寫了我的名字，這當然不可以，當被發現的時候。是不是這個意思呢？我不知道梁議員問的.....

梁美芬議員：

就是這個意思。

劉秀成教授：

OK，那便可以了。

梁美芬議員：

你覺得取消資格是否已經是最大的懲罰呢？

劉秀成教授：

我覺得很大懲罰，因為你要用很多資源來參加這項比賽。

梁美芬議員：

假設.....在你剛才的理解中，填了這份表 —— 假設而已 —— 那參賽的人.....即你不知道他寫了你的名字，整個過程中，你是沒可能知道的，直到比賽結果公布，你才會知道的。那麼在比賽公布結果時 —— 我想問問 —— 你們有沒有看看全部所有獲選者整份參賽表格及列出的所有顧問？會不會在那個時刻，你們每個人都會有機會查察自己會否在任何參賽者的名單所列？有沒有這個時間？

劉秀成教授：

不是，是比賽管理的人看的，不是我們看的，我們沒有看過這些名單的詳細情況。

梁美芬議員：

如果比賽管理疏忽了，你們自己本人也可能不知道有些參賽者寫了你的名字上去的。

劉秀成教授：

除非他獲獎.....否則比賽管理人員也不會開他們的信封。即按我理解，比賽的過程應該是這樣的。

主席：

如果按資料顯示，當比賽結束後，基本上在宣布之前，工作人員會開封所有參賽資料，然後才會發覺到在某些參賽者.....即出現楊經文被取消資格事件，就是因為工作人員在作最後這方面的核實時出現的，評審委員並沒有責任作出這方面的安排。

梁美芬議員：

是，這在規則中其實寫得很清楚，因為在時間安排方面，對你們來說，你們最後才有機會.....我想再問清楚.....

主席：

不是最後的機會，而是他們沒有機會去看，只由工作人員作出這方面的核實。

梁美芬議員：

是的，我剛才就是重複一次，在比賽"開獎"之後.....

主席：

開始.....

梁美芬議員：

不是，不是，已經公布結果之後.....其實4位.....剛才周梁淑怡女士也想補充，她也可以補充的。你們是否沒有任何機會去看獲獎者會否有機會與自己有利益衝突？還是沒有這個程序出現，純粹全部依靠秘書處？如果秘書處不知道，你們其實便沒有這個機會。

主席：

我相信.....

劉秀成教授：

沒有人知道的，對。應該是的。

主席：

我剛才看到，"周太"你是否有些補充？

周梁淑怡女士：

梁議員剛才問責任的問題，我想補充一下，教授剛才說關於填表的事。在填表方面，其實很清楚說明："no company of which I am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has entered the competition." 即當你申報時，你作為申報者，是有責任跟與你有關係的公司說清楚，問它們到底有沒有參加該項比賽。這個責任絕對是在申報者身上的.....

所以，在責任方面，梁議員剛才問到我們會否不知道有哪些參賽者。是的，我們完全不知道誰參加了，誰沒有參加，因為完全是匿名的，即全部資料是密封的，不知道那些到底是甚麼人，到底是外國人還是香港人，我們也是不知道的。有些人會猜想說："可能這個……"。我也聽說過。那些純粹是猜想，不是討論中的事。但是，在責任方面，當你申報時，你需要看清楚那些條文，而你自己有責任搞清楚，這就是到底申報人應該有甚麼責任。你剛才說不是他的責任，應該是參賽者的責任，其實不是的，兩方面都有責任，即參加的有責任，但評審的、申報的，同樣有責任。

梁美芬議員：

我不如問問4位吧……

主席：

是。

梁美芬議員：

……其實你們4位在填寫這份表格時，譬如劉秀成教授、Mr Nicholas BROOKE及張信剛教授，又或者Selina CHOW，你們做過甚麼確保……即在填寫表格前，你們做過甚麼？

主席：

好的，或者劉教授先回答吧。有沒有……

劉秀成教授：

沒有做過甚麼，我很清楚這個問題……

主席：

好的。

劉秀成教授：

……因為如果你翻看所有表格……我也像你一樣，因為有關這件事件，也看一看。你會看到哈佛教授的填寫也有些問題，

如果是這樣，他便不應該擔任評委的了。因為他說他有一間公司參加了，不過，他沒有寫出那公司名稱。這當然不可以，如果你問我。你翻看Peter Rowe的填表，對嗎？其實，他填那份表也填得不對，是一定要留下一項的.....應該刪去兩項，留下一項的，但他留下兩項。我真的也不很明白。不過，這應該是秘書處，即由比賽秘書那方面查看的。如果你問我，填了這份表以確保他們與參加者沒有關係，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焦點。

主席：

我相信.....

梁美芬議員：

.....我想我們很具體地說，我問在座4位，在填表之前做過甚麼具體的事情，以確保你在填寫表格時是清楚的。

主席：

我相信梁議員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其中有些委員直情發出notice告知員工，表示他已經作為評審委員，請自己的員工知悉，有些委員採取了這樣的做法，可能是這情況引起梁議員提出這方面的問題，或者請周太.....

梁美芬議員：

很簡單，節省一些時間，因為我還有一個問題.....我有幾個問題要問。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很快回答，就是我自己並非做工程的，我根本跟規劃這方面沒有直接關係，跟任何公司我都沒有這些"豉撱"，即商業連繫。但是我先生是做工程的，很多人都知道，亦有很多人認識他，我第一時間就先問他，我說："究竟你的公司或者你有沒有跟這個西九規劃比賽有任何關係？"他告訴我沒有。他自己都去看

過，因為當時參賽有很多參賽者，有很多公司幫他們做很多不同的角色。所以我就做了這件事來確保，然後填表便心安理得。

主席：

好。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Chairman, I took the signature of the declaration very seriously, and I was involved in the regional property consultancy business, so I made due enquiry of our Central File Registry to make sure no files had been opened and we had no current cases relating to West Kowloon. And having received written assurance from that department, I signed the form.

梁美芬議員：

我想追問。

主席：

是。

梁美芬議員：

Mr Nicolas BROOKE，你們的公司，你說的那個Central Registry是甚麼東西？

Mr C. Nicholas BROOKE：

At that time, my company had offices all over the region, and therefore it was important that we tracked what was going on all around the region, so we had a Central Registry - a register of files and of cases we were dealing with; and obviously it was important to review that list and make sure that nobody in the firm had any involvement with the West Kowloon situation.

主席：

張教授。

梁美芬議員：

不好意思，張教授。主席，有一些.....可以比較。即你去查核的時候，甚麼類型的項目你們才會放在你剛才所說的中央註冊紀錄內？

Mr C. Nicholas BROOKE：

Well, there will be the name of the client, there will be the details of the case; there will be a list of those who were handling the file.

梁美芬議員：

是否即是說已經進入一個商業關係，又是一個客戶的關係，就會放入那個中央登記紀錄內？

主席：

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Exactly.

梁美芬議員：

你可不可以說得清楚一些，因為我們不是你那一行，即在你們的公司內，到了甚麼階段才會放入中央登記紀錄內？

主席：

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As soon as an instruction was received, be it verbal or be it written, then that would be centrally filed.

梁美芬議員：

那麼就會寫下一個number，是嗎？

Mr C. Nicholas BROOKE：

Yeah, it would be allocated a file number; yes, the case number.

梁美芬議員：

OK。張教授。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我對於利益衝突那方面，很清楚我是沒有，所以我就很簡單。

主席：

OK……

梁美芬議員：

所以無須特別再去問……

張信剛教授：

是，但是我知道我沒有。

主席：

梁議員，最後一個問題……

梁美芬議員：

我還未問完，主席。

主席：

我們要掌握時間……

梁美芬議員：

好的，我想問一問另外一個問題。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在過去幾次聆訊都提到，有一個項目，應該是最後獲獎的那個項目，就是Norman Foster。它在第一個階段，是放在類別二的，即是說，並非一開始就符合資格的。

我想問問各位評委，在討論Norman Foster時，秘書處有沒有給你們任何文件，主席或者各方面有沒有跟你們說怎樣去討論這方面的問題呢？提到這個項目的問題，而你們曾作出甚麼討論？最後為何它會成為冠軍呢？

主席：

劉教授。

梁美芬議員：

4位，4位。

劉秀成教授：

當時我們不知道那是Norman Foster，你或者會猜測，但這是不知道的。我看過那個technical committee提供的報告，指有問題，是因為它有一些填海的問題。其實那個技術委員會把它分為3類，一類就是其實很多東西是不對的，即如剛才黃議員問會取消12個……13個作品方面……

主席：

12個。

劉秀成教授：

取消資格方面，其中一部分的作品。但是，放在另一類的，就是他們覺得有一些他們認為是技術的問題，便放在那個類別。但是評審當然有他們的意見，覺得這不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因為我記得那個天幕的作品，其中開鑿了一個湖在中間，對於造這樣的一個人工湖，技術委員會很有意見，所以便放在那個類別……

梁美芬議員：

即類別二。

劉秀成教授：

對，但我們覺得它是好的，即我們的看法是不同的，是嗎？對於這個湖，後來我們都有意見說這樣未必可行，不如造一個人工湖或其他的東西。都有一些提議的。這樣的理解，就是為甚麼讓它放回去給我們評審。

梁美芬議員：

主席，不好意思，我跟進一點，因為劉教授可能會清楚一些。即是這些類別二再拿出來給你們考慮，其實是完全沒有分別的嗎？從來沒有討論過其實這些全部拿出來，你們是完全.....

劉秀成教授：

我們會再看的。

梁美芬議員：

.....完全沒有任何分別來考慮的嗎，在規則上？

劉秀成教授：

.....不是那樣的.....那個技術委員會，當然有其理由指出為甚麼要放入這個類別，譬如它有一些其他東西，他們覺得技術有問題，他們寫下很詳細的報告，把它放在這個類別內，但是全部都會拿給評委看的，評委就會在看過後覺得是否值得做。

或者我舉一個例子吧。雪梨歌劇院，大家都或者去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比賽。當時來說，是把它丟掉的，最後那些評委再翻過來，就覺得.....其中一個評委，可能他是很重要的建築師，或者我在此說說吧，叫Eero Saarinen —— 很出名的建築師，他覺得，這個作品如此出眾，便把這已經不被考慮的作品再拿出來，結果大家都知道，現在的雪梨歌劇院是世界性的一個最重要的建築物。所以這個建築比賽是充滿特別的做法，所以為甚麼我如此提倡建築比賽呢，就是因為創意等等是很重要的一

個方面。所以，因為一點技術上的問題而不考慮它，我想並非大多數建築師評委會做的事。我不知道其他委員怎樣看。

主席：

好的，聽聽其他委員，好嗎？因為你是問4位，好不好？

梁美芬議員：

是的，是問4位。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是的。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當時我們評委是要看所有參賽作品的。那個技術委員會要告訴我們，在技術性方面會構成甚麼問題。但是，它無權就這樣便決定不要了，即權力在評委那裏。就算技術委員會，我記得當時好像是Bosco FUNG提出的，即是說某些某些，是不止一個的，其他的也都有提到，但我們是以設計先行。而且，可能設計並非百分百完全符合所有技術要求，可能好像填海，我記得那個就是填海的了，我記得有一處直接說到填海的，但這並不表示因此我們便說，技術委員會說不行，我們便把它丟掉，不是這樣的。所以，始終都是以設計先行，所以有時如果它的技術並不符合，它是可以作出一些修改，使它符合要求的。我們當時是以這個態度來看待所有參賽作品的。

主席：

其實技術評估委員會佔你們評審的比重多少？有沒有一些比較清晰的標準或者百分比？

周梁淑怡女士：

並非用百分比來計算……

主席：

沒有的，是嗎？

周梁淑怡女士：

他們向我們提供技術上的資料，即一些專業技術人員的看法是怎樣，當然是較我們深入一些，因為他們看得仔細一些，以及他們是專業一些。

主席：

OK。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我記憶就是技術委員會曾經在開會前給我們一份報告，把那些作品分成幾類，應該一如劉教授說的，有3類。到了開會前，秘書處就說，某一日，所有參賽者都是隱名的.....匿名的，掛在那裏讓你們看。我相信在那裏看的時候，那些已經被技術委員會認為不符合技術理由的，就沒有掛出來。

到了開會的時候，應該是第一晚，秘書處一定跟他有一個briefing吧。主席就說，應該將所有的都掛出來，給大家看，不可以只給.....因為在頭一、兩天，我們有去看過的。大家都用自己的時間，看一個小時也可以，兩個小時也可以。我相信我花了一、兩個小時在那裏看，自己做了一些紀錄，有個印象。所以，花了一個小時左右，將前兩天沒有看過的那些作品再看一次，看完之後，我相信，周太說得對，從此之後，大家是一直平等的。至於有多少分、多少比例，就沒有了。但是，是某一位評審委員 —— 現在名字我記不起來了 —— 他就提出來說："啊，那幅幾好喎"。

就這樣，大家的注意力便放在那幅作品了。當然不知道作者是誰。但我個人.....由於文化委員會曾經討論過，我們這個文化區的設計總規劃對於周圍的社區不可以有影響，以及希望表現到香港中西文化多元化的意見，所以我個人就沒有投票給那個"一條龍".....

主席：

天幕。

張信剛教授：

....."天蓬"，我就沒有投票，我自己的陳述如此。

主席：

好的。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Chairman, maybe it is in the translation, but I would use the word "challenges" rather than "problems" in terms of the technical issues that were identified. When we found that in fact it was not the question of feasibility - all the schemes were feasible, but there was a challenge from an engineering or practical perspective, that is why we agreed to include all the Category 2 items in the consideration. So, yes, there were challenges, but there was nothing that rendered them unfeasible, and that is why we agreed to proceed with both Categories 1 and 2.

梁美芬議員：

主席，追問一個.....

主席：

我想，這樣吧.....

梁美芬議員：

.....剛才Mr BROOKE用we .....

主席：

.....已經用了25分鐘，其他人正在排隊，所以.....我給你最後一個問題，好嗎？

梁美芬議員：

是，我.....

主席：

因為你要讓其他委員有提問的機會。梁議員，一個問題。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

主席：

哪位？

梁美芬議員：

……那我問4位吧。

主席：

不行，4位全部回答便沒有時間。

梁美芬議員：

這樣吧，我問劉……

主席：

我給你一條問題。

梁美芬議員：

……劉秀成教授……

主席：

是。

梁美芬議員：

……及Mr BROOKE或張信剛教授。

主席：

一位。你問吧，你先提出問題。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因為最後、最關鍵那個.....楊經文那個項目被取消資格，是因為他們填了戴德梁行做property advisor，而梁振英先生他所謂的漏報，亦沒有填到他是戴德梁行，我想問.....我問張信剛教授吧，即你當時.....因為我自己是layman，我不是他們的界別，我就會知道.....即.....

主席：

梁議員，不如這樣吧，因為你已經有一個新的問題了，那我就要給下一位了，如果你說按照.....

梁美芬議員：

那麼，我可否書面呢？

主席：

.....按照你這個，我就覺得可以讓你再多問一條。但是，如果你問新的問題，我就覺得應該是下一位.....你再排第二次隊吧，好嗎？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多謝主席。我們看到，其實.....即我們都明白，即超過10年前的事件，可能對大家來說，要回想起來，有相當困難，但我們都看見，其實4位今天坐在這裏，無論是口述，或者是你們的陳述書，都是有出入的，特別是就着如何處理，或者.....當發現了有所謂漏報事件的時候，你們記憶的處理方式都有些不同。但是，有其中一位，劉秀成教授，在他的陳述書中隻字不提，即對於如何處理。我想問一問，因為3位都有不同的情況出現，張教授是很平淡的，"不經不覺"就處理了，不是說張教授處理了，是這件事就這樣便處理了.....

周梁淑怡女士的陳述書就比較仔細。Mr BROOKE就簡直鉅細無遺，不過就似乎跟其他那兩位不大協調了。我想問一問劉秀成教授，是否記得進來的時候，你們說要保密，但當初發現

時，是哪一位通知大家，說有一個這樣的事件出現了，即所謂漏報的事件出現了？

劉秀成教授：

應該是主席說的.....

主席：

剛才說了，是主席。

劉秀成教授：

剛才都說了，應該是主席。

陳淑莊議員：

是主席.....不好意思，主席，我剛才走了出去。

劉秀成教授：

是Lord ROTHSCHILD，Lord ROTHSCHILD。

陳淑莊議員：

Lord ROTHSCHILD，OK。當他說的時候，有沒有曾經提及過，已將這事件通知了相關的政府官員？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我就不記得.....

陳淑莊議員：

有沒有哪位評審記得，主席講述，他已經將這件事向相關的政府官員匯報呢？我相信當時Mr Eric JOHNSON是在場的，是嗎？

主席：

有沒有？不過，照我所知，這個委員會是作出最終決定的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就不應該向甚麼官員匯報的。

陳淑莊議員：

我是說匯報漏報的事件，我不是在說disqualification，即不是說撤銷那個評審，我是在說所謂漏報事件，有沒有曾經.....有沒有提及過這件事？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相信，陳議員，當時根本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政府是知道的，政府已經知道了。所以，似乎沒有甚麼必要，故意要他甚麼.....因為Eric JOHNSON已經代表了政府。

陳淑莊議員：

因為剛才我問的時候，說是主席宣布的嘛。所以我想確認，究竟Mr Eric JOHNSON說的，還是主席說的。如果是Mr Eric JOHNSON說的話，必定是政府知道了，但如果是Lord ROTHSCHILD說的話，如果政府有官員在場的話，那都代表知道的，但我想確認一下而已，但有沒有人引述過，說政府官員已經知道？

周梁淑怡女士：

不是，Eric JOHNSON是在場的。

陳淑莊議員：

多謝。那麼，我就想問一問，有沒有人曾經形容過這件事件為漏報呢.....當時？

主席：

有哪位可以回答？沒有人可以回答，繼續。

陳淑莊議員：

即你們是不記得，還是.....

主席：

你用這個準確的名詞說"漏報"，所以沒有人可以回答到這方面.....

陳淑莊議員：

他怎樣去形容這件事呢？

劉秀成教授：

他已經取消了資格.....

陳淑莊議員：

不是，不是，是取消之前.....

主席：

不是，不是，是兩回事。

劉秀成教授：

.....我不大明白.....

周梁淑怡女士：

當時告訴我們的就是好像一個事實，這個事實就是，有評審沒有申報與參賽的其中一個作品有關，即這是一個事實。我的記憶真是.....梁先生有講"我不知道"。這個是我的.....

主席：

張教授。

陳淑莊議員：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我剛才已經說過了，我自己的記憶，雖然跟各位有少許出入，我的記憶，就是因為最後一個早上，所以我的記憶相當清楚，就是很淡然 —— 好像李議員說的 —— 很淡然就由主席宣布，突然間，昨晚很遲才發覺有一個參賽者申報了一間公司，而那間公司跟我們一位評審員有關係，所以我們取消了資格，就沒有討論該評審員本身的作為。

主席：

取消那個……周太好像有些不同……

陳淑莊議員：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不是，他不是通知我們取消資格。

張信剛教授：

不是，不是取消資格，因此我們就取消了他的資格。

周梁淑怡女士：

不是，不是，不是，是我們討論完，然後才決定取消他的資格，所以那節是往後……

張信剛教授：

是的，沒錯。我剛才已經說了。

陳淑莊議員：

那節是事後的事嘛。

周梁淑怡女士：

……是的，主席有通知我們有這個問題……

張信剛教授：

但是，因為李議員的問題是有沒有討論漏報事件，我自己就覺得，根本那次的焦點是在那個作品，而不是評審員的作為。

陳淑莊議員：

我的問題其實是有沒有人用"漏報"去形容，不是說討論，我形容這件事而已.....剛才說過了，即是說，就這麼說說而已，即很淡然地說，你說很.....我想再問張教授，你說是否很淡然地說，是主席很淡然地說，是嗎？

張信剛教授：

"淡然"是你的形容詞，主席是"matter-of-factly"告訴我們.....he just learnt from the Secretary that an entry listed one of the companies which had something to do with one of the Jury members and that was it, and then we had a brief discussion. After the brief discussion, we came to a consensus, a unanimous decision, to disqualify that entry.

主席：

好。

陳淑莊議員：

當剛才張教授說brief discussion的時候，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我或許可以向劉教授問一問，當時梁振英先生是否在場呢？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應該是.....

陳淑莊議員：

但是，剛才張教授說是一致通過，決定用這種取消資格的處理，我想問一下，當時是否梁振英先生都同意呢？還是他沒有表決呢？

劉秀成教授：

應該是同意的。

陳淑莊議員：

他都同意，他有份投票的？好。

我想問一問，因為很明顯看到Mr BROOKE的陳述書與其他幾位或甚至沒提過的，我都想確認一下，因為Mr BROOKE在第9段其實都說得頗鉅細無遺，他說"in explanation, Mr LEUNG advised that he was not sure how this could have occurred; that he had made appropriate enquiry before completing the Declaration and he undertook to look further into the matter."。

我很想與其他3位確認一下，其實當時梁振英先生有否說過他曾經採取甚麼行徑.....在填這份申報表之前，他有否採取甚麼行徑，而又有否交代過，既然發生了，之後又會採取甚麼行動呢？我想問一問另外3位。

主席：

或許請張教授先回答。

張信剛教授：

我坐在前面。我覺得，我唯一的記憶是，他說他不知情，他不知道那間公司與他的公司有關連。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我不記得梁先生有甚麼.....說了如何.....唯一我理解的是，他是在場的，亦同意取消這個作品的資格，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記憶的是，梁先生只說他不知道。

陳淑莊議員：

沒有說之前要.....他曾經.....即他沒有說過，證明他自己曾經採取甚麼行動，或其後要採取甚麼行動？

周梁淑怡女士：

沒有。我的記憶是他沒有。

陳淑莊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你們其後除了決定採取取消資格這個行為之外，你們有否曾經要求梁振英先生其後要就他的申報作出交代？即作出補充申報或補充資料，來交代這個申報的情況？

主席：

會議上有否討論這個問題？

陳淑莊議員：

"搖頭"是代表不記得、不知道還是沒有呢？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不記得有。

主席：

不記得有，全部回答了。

周梁淑怡女士：

我始終.....我的記憶是，我們當時最重要針對的是解決那個問題.....

主席：

那個問題。

周梁淑怡女士：

.....即出現了問題的作品，我們沒有再要求.....因為似乎那個問題已經表面化了，看到梁先生沒有申報，令這個作品成為了一個問題作品，我們便針對這個問題來解決，我們沒有再追下去.....

主席：

其實即使他有申報，這個也都是問題作品，是嗎？

周梁淑怡女士：

甚麼？

主席：

即使他有申報，這個也都是問題作品.....

周梁淑怡女士：

我知，所以我們.....

主席：

沒有申報是問題作品，有申報也都是問題作品。

周梁淑怡女士：

我們便處理了那個問題作品，所以我們沒有再花時間討論要梁先生如何交代……這方面……我的記憶是沒有。

主席：

明白。

我想在此問問你們那個決定，即是說要取消參賽者的資格，是用投票方式，還是有人提出，大家覺得合理，應該這樣做。是用甚麼方式的？

周梁淑怡女士：

當時無須投票，因為當時是有共識的，據我記得……

主席：

共識，OK……明白。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

……最後，我想主要就一個範圍提問，因為剛才劉秀成教授提到，我們才第一次知道，大家原來決定了這件事不說出去。我想問一問，因為剛才有解釋，說因為要保障整個比賽的誠信，所以決定不說出去。其實我想問一下，這又是一個共識，還是有人建議你們，不要把這件事說出去呢？如果是的話，是哪一位？我想問劉秀成教授。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據我的理解，你翻看這個比賽的條款，其實在條款中，所有事情是應該保密的。我想是基於這個理由，主席提出這件事應該保密。

主席：

OK。

陳淑莊議員：

是主席提出的？

劉秀成教授：

我記得應該是主席提出的，我們同意這樣做。

陳淑莊議員：

因為剛才張教授都有提過，說記得……這件事是保密的，不公開的，你是否記得這都是主席建議的呢？

張信剛教授：

應該是主席最後提醒我們有關保密的規定，所有過程、誰人得獎、誰人輸了等，都不應該說出來，除了正式公布的資料之外。誰人差點兒得獎、得到甚麼分數、誰人投票給哪個作品、誰攻擊哪個設計、贊成誰人的設計，所有這些，都應該保密。

陳淑莊議員：

但你不會覺得……其實漏報這件事……特別好像周梁淑怡女士所說，是一件如此嚴重的事，硬要把它隱瞞着，反而更有機會影響這個比賽的誠信？

主席：

周太。

張信剛教授：

主席……

主席：

不是，周太，她問周太。

張信剛教授：

不是問我，是嗎？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你問我？

陳淑莊議員：

周太會否覺得……

周梁淑怡女士：

整個比賽其實都是保密的，全部、所有東西，關於比賽的，都是保密的……我相信這當中蘊含了一個原因，就是大家可以就所有東西很坦率地交流意見。

我不覺得這件事成為整個評審過程保密的一部分，會對評審的誠信有任何影響，因為我們已經處理了那件事，已經保護了整個評審的……最重要是整個評審過程的誠信。我相信當時……似乎起碼我是這樣認為，根本已經保障了那事情，因此已沒有需要把這件事……尤其我們根本不覺得……似乎評審當時處理並不是說……雖然那事情很重要，大家認為要立即處理，但我們沒有任何調查的身份，我們亦沒有任何結論，說這件事的發生反映出梁先生是否蓄意等東西，是沒有的……我相信當時沒有任何這樣的考慮。所以，沒有任何人提出需要繼續在這方面做任何事情，最重要是如何處理那個參賽作品，如何令它不影響整個賽果。

主席：

好的。現在已經11時了，我們應該有休息時間。事實上，我們今天的研訊分為兩節，而這一節應該在這個時間結束，但還有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和林大輝議員的第一輪提問，而第二輪有黃毓民議員、李永達議員和梁美芬議員。

我想在此詢問大家.....先是詢問4位證人，我們稍後第二輪的提問約為1小時.....希望各位能夠繼續留下來。在這方面，不知你們有否困難呢？可不可以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徵求大家的意見，我們現在休息10分鐘，然後繼續第二輪提問，我希望大家在隨後的1小時內，盡量不要重複提問，因為第二節其實還有戴德梁行等證人前來作證，可否這樣安排呢？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主席，有關我輪候第二輪向4位評審提問方面，我不打算提問了.....因為下一輪還有3個戴德梁行的證人，所以我不作第二輪提問了，好嗎？

主席：

好，好，多謝黃議員。現在休息10分鐘。我們準時在11時10分繼續研訊。我們現在休息。

(研訊於上午11時01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11分恢復進行)

主席：

各位，我們的研訊很快就會開始，請大家返回座位。

我宣布專責委員會第二節研訊開始。由於我們在第一節的時間，還有幾位議員想提出問題，隨後我會在時間上真的限制多

一點，請大家原諒，因為我要保證在一個小時內，大家都可以提問。既然這樣，我只能盡量在這方面給予大家機會。

當然，第一輪提問的，我會給予長一點的時間。第一輪提問的議員包括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和林大輝議員，我會給予長一點的提問時間；第二輪提問的時間真的會比較短一點。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我盡量精簡。我想問問周太。周太自己本身不是工程規劃界別，但是你剛才都說過，你先生是。以周太理解，當有人又做西九的評審委員會成員，又是一個參賽團隊隊伍的成員的時候，其實他最大可能的利益衝突是甚麼性質、是來自哪方面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利益衝突就是.....如果你是參賽者，而你又是評審的時候，你可能會有偏頗。我相信這是最大的顧慮，所以一定要申報，就是這個意思。

何秀蘭議員：

如果我用"徇私"這個字去形容，最大可能就是會徇私，周太同不同意呢？你是用"偏頗"。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這個可能是程度上的問題，總之，基本上就是擔心.....

主席：

不公正？

周梁淑怡女士：

……不公正，擔心不公正。

何秀蘭議員：

剛才周太說過很多，有關即時撤銷參賽者資格。其實這是沒有甚麼選擇的，因為邀請參賽書都寫明，如果有這樣的情況的時候，你根本就不應該參賽，所以一發現就應該被撤銷資格。

其實想補問周太一個問題，只是想記錄得清楚一點而已。你覺得這個條款，如果評審委員是這個參賽團隊成員之一而應該被撤銷資格，或者根本不應該參賽這個條款，是合理，還是不合理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你是說撤銷評審嗎？

何秀蘭議員：

是指參賽者。

周梁淑怡女士：

參賽者……合理……合理。

何秀蘭議員：

所以，其實當時大家都……我同意都不需要有甚麼討論，因為條文都寫得很清楚，沒有其他選擇。

周梁淑怡女士：

沒有選擇。

何秀蘭議員：

如果你選擇繼續，不撤銷，我才真的驚奇，真的不可置信。

主席，我們知道Mr Eric JOHNSON給評審委員會的那封信，即請他們申報利益，以及有關25日、26日、27日那幾天的活動時序表，是在2月21日才發出的，然後限時限刻叫大家交回申報表。當然在座劉秀成教授都"蝦碌"了，也都遲交了，但是.....可能你當時不在香港。

但是，對周太來說，你都是一個公職經驗很豐富的人。21日給你一封信，叫你兩、三日之內交回，即是填回表格，你覺得是否困難？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不是很困難。

何秀蘭議員：

包括回去問你先生？

周梁淑怡女士：

一如剛才Mr BROOKE所說，他又有他的方法去查核。特別是你自己是那個專業.....紀錄可能會更加齊全得多。我根本就不是那個專業，我想得到有"豉攏"的 —— 可能在那方面。即使自己去查核，極其量都是一、兩日的事情。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其實，就算沒有這張表格，就算沒有這封信，作為一個公職人員，在被委任的時候，以及快要做評審工作，是不是應該自己主動去做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如果大會沒有要求你這麼做的時候，你不做是不是又有問題呢？這個很難去判定。不過，既然主辦者有這個要求，你無論怎樣都要符合，是嗎？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不過，如果從另一個角度看，劉教授，在國際的評審之中，這是不是經常做的事情？

劉秀成教授：

我想做得評委，邀請你做評委，你根本 —— 作為建築師，做慣這些工作 —— 是很理解你一定要公平、公正，一定不知道參賽者，這是一個norm。對不起，這是一個通常的道德的做法。我想不需要說.....

主席：

我的問題是，你擔任過這麼多評審工作，在其他國際性的做法而言，這類型的利益申報是否必需或普遍的做法？

劉秀成教授：

我反而覺得這個是比較特別一點.....

主席：

反而這個比較特別？

劉秀成教授：

反而覺得這個比較特別。

主席：

行了。

劉秀成教授：

這個差不多……在香港，你一做公職就有一個這樣的程序。反而國際那些，我覺得反而沒有那麼……沒有那麼特別的一個表等等。我想它已經知道你做過，才找你做。它覺得你應該知道程序是這樣的，即是你不應該有關係的。我想這是最重要的。

主席：

何議員，我會補回時間給你，不好意思。

何秀蘭議員：

好的，我會看着時間的。

主席：

不好意思。

何秀蘭議員：

主席……

Mr C. Nicholas BROOKE:

Can I just supplement because I have taken part in a number of juries? It is an unusual type of form of this nature but you are asked to confirm in writing that you have no conflict or no interest which might give rise to any problems.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想問4位，第一，就是大家在開始評審之前，有沒有機會看過參賽邀請書？看不看到其中的條款，就是關於如果你與評審委員有關係，就不應該參賽，或者會被撤銷資格呢？這個參賽邀請書中有這項條文的。

第一，我想問幾位評審員，在進行評審工作之前，看不看到這個條文？

第二，特別要問劉秀成教授。其實剛才劉教授都說，慣例是在"行頭"中認識這麼多人，如果知道你是做評審的，都不會跟你談起這件事，是一個審慎、專業的做法。所以，其實就算政府不要求你申報都好，自己是否都應該 —— 我們叫due diligence —— 去看一看會不會有關係呢？

主席：

或者劉教授先答，然後.....

劉秀成教授：

這是一個很正確的提問或答案。

主席：

是，OK。

何秀蘭議員：

主席，因為我們會有逐字紀錄，有錄音，劉教授介不介意重複一次，不要就這樣回答？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剛才何議員提出那個是不是.....第一，我們評委要看過參賽的條款？我覺得這個參賽條款很早交給我們，我們一定全都看

過，亦都知道其中一項訂明，如果你與評委有甚麼關係，你會被取消資格。它寫明"有可能"，不過，其實應該是說很重要的一個條文。

主席：

周太你知悉嗎？你.....

周梁淑怡女士：

看過。

主席：

你都知道。之前你作為.....

周梁淑怡女士：

是，我們有那些文件。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當時我應該知道，現在不是很清楚我當時知道得有多清楚。

主席：

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Yes, I was aware also and I alerted my business colleagues... fore-warning if you like, if they had worked or been approached on West Kowloon in any way.

何秀蘭議員：

那麼，主席，如果我們用due diligence這個概念去看，是不是就算政府不要求大家填那張申報表，大家都有責任要去問一

問、查一查自己的同事或者業務關連，有沒有商業利益關係的衝突呢？

請大家不要點頭，逐字紀錄錄音沒有點頭的。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我覺得這個是正確的，亦都因為你只需要.....在我們的行業中，只需要我告訴別人，或別人知道我是評委，那麼他們也會理解，即不會與我有甚麼關係，這是最重要的，即這是你剛才說的"due diligence"，便是這個意思。

何秀蘭議員：

是的。

劉秀成教授：

因為，我剛才亦解釋了，香港有這麼多建築師認識我，而他們知道我是評委時，便不會與我有甚麼關係，這是最重要的。那麼，你說.....即剛才有人問過，即你有這麼多.....為何會知道.....等，其實不是的，這便是你剛才說的那件事，因為你當了評委，參加者便會知道應該與你沒有關係的，亦應該知道的。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多謝各位。主席，接着我想繼續問周太，因為周太是公職經驗很豐富的資深政治人物，她對利益的概念，我相信她是掌握得很清楚的。所謂利益，其實是否一定要牽涉有即時金錢利益轇轕關係，才會稱為利益呢？比如我們會有延後利益，或甚至不是延後利益，一如我們剛才所說的徇私、偏頗，也已經是一個利益。你會如何為利益作一個定義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的看法，利益絕對不是說一定要有金錢利益才會構成利益。利益是有很多各方面的形式，據我瞭解，例如在這些比賽中.....我不知道，因為我不是專家，但我亦瞭解一下，即當時我亦要知道究竟是怎樣一回事，因為這亦事關頗為重大，也要明白事情。很多這些比賽，根本在參與時是沒有金錢利益的，在參與時。可是，為何你也要用人力物力去參與呢？便是你希望勝出，勝出了你便會有利益，便是這樣，即你所謂的延後利益，即是去"博一下"，便是這樣了。所以，你不能夠說因為沒有金錢利益，便一定沒有利益。事實上，你有可能是有利益的。

主席：

好的，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最後一個問題也是問周太的。梁振英先生來與我們進行第一次聆訊時，他多番表示他與這個參賽計劃是沒有利益關係，因為是沒有寫入"大簿"的，即他們公司的logbook，因為這件報價、估價的工作沒有寫入"大簿"，沒有job，即未有一個工作協議的。因為我要引用他原來字眼，"無落簿、無job、無收錢"，他便覺得這是沒有利益的。如果根據周太剛才與我們談到對利益這個概念的掌握，你是否同意梁先生這樣看利益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剛才的說法，很明顯我的說法與他的說法是有些出入的。我始終覺得.....我不知道他公司的制度如何，我很難去判斷，對嗎？但是，我始終覺得，如果以一般的情況而言，如果你參與時沒有任何金錢，或看得到或寫得出的利益，不是表示這樣便

一定沒有牽涉任何利益，始終尤其是參加比賽，便是有這件事的，你其實也是希望會勝出，你勝出的時候便會有有形無形的利益，也是可能會牽涉到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在這裏我想提醒周太一聲，其實在邀請參賽計劃書中，說明勝出的參賽者可以參加後期，即可以在將來整個區的規劃中參與其事，我只是提供資料給周太。我亦想問周太，你覺得這個參與是否可以構成利益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只可以說是有可能，同時.....尤其是據你所說，他有機會勝出時，便可能會構成利益。

何秀蘭議員：

好的，多謝主席，多謝周太。

主席：

我想問周太，你們作為10位評審委員時，政府有否為你們作出一個專門的記者會等之類的安排，讓公眾知悉的呢？

周梁淑怡女士：

聽不到，不是.....對不起，我.....

主席：

問題在於，當你們被委任為評審委員時，政府有否專門安排記者會，或是用某一種方式，讓公眾知悉你們是評審？

周梁淑怡女士：

有的.....有的。公眾是知道哪10個是評審.....

主席：

是用記者會的方式的，對嗎？

周梁淑怡女士：

我不記得.....

主席：

記不記得？

周梁淑怡女士：

.....我不記得是否記者會的方式，但是有宣布的，肯定公眾是知道的。

主席：

好的。接着是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先問Mr BROOKE。Mr BROOKE本身的業務及他公司的業務 —— 這樣說是否公道呢？ —— 便是他與梁振英先生的業務是頗相似或大部分相似的。

主席：

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Very similar.

謝偉俊議員：

我亦留意到，剛才Mr BROOKE..... What you said was, I think you said that you took the filing of the declaration very seriously, right?

Mr C. Nicholas BROOKE:

Yes, I did and do. Yes.

謝偉俊議員：

好的，我想問一問，你填寫的過程，剛才.....

主席：

謝偉俊議員，請你對準咪高峰吧，因為我們.....

謝偉俊議員：

可能我的咪高峰還未開啟，對不起。

主席：

已經開啟.....

謝偉俊議員：

紅燈沒有亮着。

主席：

.....你對着咪高峰吧，因為我們的咪高峰不是太靈敏。

謝偉俊議員：

我想瞭解一下你填表格的過程。首先，當然，大家也知道你們取得form的時候是21 February 2002，是2002年2月21日。你本人交這張form時，是在限期之前交了表格的。

Mr C. Nicholas BROOKE:

That is correct.

謝偉俊議員：

除了你剛才已經交代了，由於你同時亦是一間叫"Insignia BROOKE"的公司的consultant，that is why you took extra steps to make enquiries with international part of it to ensure that there is no conflict of interests whatsoever.

Mr C. Nicholas BROOKE:

That is correct.

謝偉俊議員：

我想瞭解一下，你在填表格時，大約用了多少時間？Would it be a matter of minutes or a matter of hours to do it?

Mr C. Nicholas BROOKE:

The diligence obviously took the best part of two days but completing the form obviously was a relatively simple matter once I was sure that there was no potential conflict.

Hon Paul TSE Wai-chun:

Alright, how much time actually did you spend on filling in the form and signing it?

主席：

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Probably 15 minutes.

Hon Paul TSE Wai-chun:

Including reading the relevant parts of it?

Mr C. Nicholas BROOKE:

Well, I had already read it and studied it before I asked my team to do that diligence and so I had already done so. The reading and the signing was in fact the second occasion that I studied the form.

Hon Paul TSE Wai-chun:

Alright, now you mentioned in paragraph 7 of your statement that you "recall being somewhat confused by declaration (c) (i.e. I am not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of any company) but deleted it as per the instructions on the Declaration as (d) accurately stated my situation". You see that?

Mr C. Nicholas BROOKE:

Yes, I do.

Hon Paul TSE Wai-chun:

Now what I need to know from you is, Mr BROOKE, if I may, is what do you mean by "you were somewhat confused by declaration (c)"? In what state were you confused and why?

Mr C. Nicholas BROOKE:

Well, it did not seem to relate specifically to the Competition. It just says I am not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of any company. It did not seem to have any direct relevance, if you like, to the Competition itself, whereas obviously (d), which was the one I ticked if you like, said no company of which I am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has entered the competition. That is a very clear declaration and it relates to the Competition itself.

Hon Paul TSE Wai-chun:

Indeed, so whilst you may have some confusion in the initial stage but after having read the other parts of the form, you were satisfied that you understood what it meant before you started to delete the part that you deleted. Is that correct?

Mr C. Nicholas BROOKE:

Ultimately, I was comfortable with the declarati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Indeed, now Mr BROOKE, if I may turn to paragraph 5 of your statement. Now, you mention towards the end of that paragraph that you were not surprised to receive the Declaration as signature of such a pro-forma which, in your experience, is standard practice and, indeed, essential in such competitive circumstances.

Mr C. Nicholas BROOKE: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Now you described the form as a pro-forma form, meaning standard, I take it.

Mr C. Nicholas BROOKE:

Yes, to be honest, it is normally a pro-forma or a letter. So, perhaps pro-forma is too specific but it will be normal to give an undertaking in writing that there is no conflict.

Hon Paul TSE Wai-chun:

Indeed, I think you mentioned earlier to, and answered my friend earlier, that it is somewhat unusual to have to sign a declaration form as such. Is that correct?

Mr C. Nicholas BROOKE:

It is more common to give a letter in writing that you have no conflict.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Well, while you mentioned it is not common to be required to sign a form like that but it is not the case that is actually … is … You see that the two versions that you gave were somewhat confusing in the sense that one you said that it is unusual to have to sign a form like that… normally it is something in writing but at the same time you mentioned in paragraph 5 of your statement that signing of such a pro-forma is, in your experience, standard practice. So which version would you prefer to be the situation?

Mr C. Nicholas BROOKE:

Well, by way of clarification perhaps, I should say that it is not unusual to be required to declare in writing, be it by letter or pro-forma, that there is no conflict. So it could be by letter and could be by pro-forma.

Hon Paul TSE Wai-chun:

Fair enough. Now if I could ask you a question about your experience in dealing with competitions of this nature and of this scale. Obviously you have taken part in competitions like this but how many times have you had such experience before, by then or up to now?

主席：

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I have never taken part obviously in competitions of this size and scale before. West Kowloon Competition obviously is something very special. But I have taken part in selection of projects in China, taken part in selection of projects in Singapore. Also, I have been involved in several competitions in the UK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So, I would say probably a dozen occasions.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Would you agree that you have also taken part in competitions whereby you were not actually acting as a juror but in fact you were actually acting as property consultant …

主席：

蒲祿祺先生。

Hon Paul TSE Wai-chun:

... part of the participants if you may?

Mr C. Nicholas BROOKE:

Yes, but the dozen or so cases that I am referring to are where I was the jury as against acting as the consultant.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But also you should have experience in acting as one of the consultants or advisors as well, is that correct?

Mr C. Nicholas BROOKE:

Oh yes, yes indeed.

Hon Paul TSE Wai-chun:

Now, let me ask you this: if a contestant in any competition is to enter you or your company as one of the advisors, what sort of confirmation or agreement would you expect to be given by you before they can do that?

Mr C. Nicholas BROOKE:

Well, if I was a juror I would not allow my team or my colleagues to accept that instruction because clearly there would be potential for conflicts. So, unfortunately we would have to turn the business away.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but if you are not acting as a juror and if someone has asked you to … "Can I have your name to be an advisor to this projec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competition", what sort of confirmation or agreement would you expect before you allow somebody else to do it like that?

主席：

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What I would be looking for is something in writing,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a clear scope of work and a clear instruction.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And what would you do … I mean maybe somewhat in a hypothetical situation, what would you do or your company do if somebody else uses the name of your firm without your authorization?

主席：

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Well, clearly I would take action. I would obviously write to them and say that they have no right to do it and ask them to withdraw our name immediately. I would also, if necessary, go public and make it known that we have no association with this particular company or this particular project.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Will there be any situation where you would do nothing about it?

Mr C. Nicholas BROOKE:

No, I think as soon as I was aware of it I would take appropriate action.

Hon Paul TSE Wai-chun:

Fair enough.

謝偉俊議員：

接下來我有一些問題想問劉秀成教授。劉教授，由於你是另外一位評審員，就表格方面，一來遲交，二來有相同的問題。我想瞭解一下，劉教授，與我剛才問Mr BROOKE的問題也相似，你在填寫表格的過程花了多少時間？

主席：

教授。

劉秀成教授：

真正來說，我真的忘記花了多少時間。但是，我剛才也說過，我理解到最終的目的，你和何議員，她剛才也問過我，討論過，因為如果你做了評委，參賽的人士便應該與你無關，這才是公道的做法。因為這些是匿名的比賽……

謝偉俊議員：

明白。

劉秀成教授：

……所以，應該沒有關係才可以的。

謝偉俊議員：

你閱讀申報表時，有沒有覺得有困難？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我真的忘記了如何閱讀那份表格，如何研究清楚等等。但是，很可能是很快地填寫，我亦在我的陳述書中寫得很清楚，為何我會這樣填寫。

謝偉俊議員：

明白。你亦不覺得有需要尋求任何專家意見，或者詢問主辦機構，就申報的內容或申報表的字眼作出澄清？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當時沒有做到。事後是否有需要呢？既然我認識謝律師，可能有機會時，我會問問律師也是應該的，但我當時真的沒有理解到有這種需要。

主席：

由於時間關係，或者請簡單回答。

劉秀成教授：

好的，我簡單回答，我的意思是這樣而已。

謝偉俊議員：

好的，時間關係，我的提問到此為止。

主席：

OK。下一位是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有數個問題想問周太。

就周太剛才回應梁美芬議員的問題時說過，我很清楚聽到你說過，你認為作為一個作品申請者或者一個評審委員，在處理申報時，必須很有責任感地處理，不能馬虎。而且你的陳述書亦清楚表示，你有很多年的公共服務經驗，亦很清楚作為公職人員，需要很有責任感地填寫任何申報利益，這些是不能忽視的。你亦身體力行地遵守這個原則來做事，你的陳述書是這樣說的。所以，當你知道有豐富公共服務經驗的梁先生忽略了這一方面的重要職責時，你覺得很難以置信，尤其是他是發展界的專業人士。

但是，當評審委員會一致知道後，由於時間緊迫，加上梁先生向你們說他不知道、不察覺他的公司有介入西九概念設計比賽，評審委員會一致覺得當時應找出最佳方法來解決問題。而我所知道你的陳述書中提及的最佳方法，便是取消參賽者的資格。你在陳述書中表示，你亦認為取消資格在當時，甚至現時，也是最實際和最公平的解決方法。

就這一點，我想問，為甚麼你認為這是最實際和最公平？而你所說的"實際"和"公平"的定義是甚麼？我的問題是有連貫性的，第三，你所指的對象是甚麼？譬如你說公平，對象是誰人呢？是對公眾、參賽者、梁先生，還是你自己？就這幾方面，我想周太回應。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主席，我首先要申明，我的statement是用英文撰寫的，是我自己用英文寫的。然後秘書處表示要譯本時，你知道我的中文是"有限公司".....

林大輝議員：

不是，你的英文一樣，你說"practical"及"fairest way".....

周梁淑怡女士：

.....不是，我不是否認，我的意思是，有時候是用詞的程度上的問題.....可能或者.....因為剛才"難以置信"這個用字quote了好幾次。事實上，就當時的情況，你說"shocked"、"surprised"，這是對的。當時我們面對那個情況，我們覺得很突然，亦覺得很錯愕。在這個時候發生這件事，It's a bit unbelievable，即是那時覺得是.....

林大輝議員：

.....你對呀，unbelievable。

周梁淑怡女士：

.....是的。但是你剛才問我，當時面對這件事，我覺得公平及實際的處理.....為何會用這兩個用詞呢？

林大輝議員：

即是你的定義及對象是哪個？

周梁淑怡女士：

實際是因為事實上，我們當時已經沒有時間，已經到了一定要決定的階段，去到最後的階段。所以，根本不可以給你一、兩天的時間深入討論，搞一輪，來找出一個定義，而且一如教授剛才所說，我們亦沒有甚麼選擇。當時所有事情都真的是照規矩做，所以，大家都認為那是一個可行(practical)，即是可行，以及fair，即是公正。公正的意思，就是對公眾交代有一個保障 —— 我剛才說過 —— 保障了整個評審的誠信，以及對其他參賽者公平。

為甚麼呢？因為如果你讓公眾有一個感覺，認為可能在評審過程涉及到一些懷疑利益，未必是實質利益，即是所謂的"perception"，即是這樣看的時候，公眾都會質疑。我們當時似乎.....為何大會也要這麼緊張？即是說，一有這個情況，就可以取消資格，即是去到這麼"盡"，其實都是為了保障整個評審，令公眾認為是公平的.....

林大輝議員：

即是你公正的定義，是對公眾的利益？是嗎？

周梁淑怡女士：

是的，這個是很主要的。我認為是很主要的，對公眾是很主要。老實說，對於參賽那位，都不是不公正的，也都是公平的，因為已經清楚說明，即是參賽者其實應該.....

林大輝議員：

但是你開始時說兩個都有責任去做好這件事。

周梁淑怡女士：

是的。你問我，公平是對誰公平嘛。我覺得，公平就是，公眾認為是否公平，以及對參賽者是否亦公平呢？你取消了他的資格，但他投入了很多人力物力。但是，事實上，這是已經清楚說明的，說明你可能會被取消資格。當發覺出了問題的時候，都是以一個公平的方法來處理的，即是說，不可以說我們對他不公平。

林大輝議員：

OK。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周太，我想問問，你剛才提及責任這問題。我很同意你說，評審及申報者雙方都應該有責任申報。但是，你們作為評審，用了這個所謂你們認為最好的方法去處理，即disqualify那個作品，你覺得你們的責任是否足夠呢？因為你沒有詳細調查事件。雖然你說時間很緊迫，但你們沒有詳細調查事件。你覺得你們評審委員會每一個成員 —— 雖然一致通過 —— 有沒有足夠的責任感去支持這個決定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林議員的提問是，我們這個決定到底是不是公平呢？如果你根本並不清楚的話，這樣處理是否公平呢？我覺得，我們掌握的事實.....

林大輝議員：

不是，我說責任感。

周梁淑怡女士：

.....我知，我現在說的就是評審的責任，就是如何履行一個公平的決定。對於我們掌握的事實，當時是沒有質疑的，即是事實的的確確是有評審並無對這個參賽作品作出申報，該作品亦都無作出申報，這個是事實。你對着事實，根本已經看得到問題何在，亦無質疑。當時的情況並不是有評審說："喂！不是這樣的，你冤枉我！"。當時的情況並不是這樣。

事實上，當時的facts，即是我們評審看得到、掌握到的facts，就是出了問題。出了問題的時候，如果公眾來看這件事，而你仍然讓作品繼續參賽，別人一定會對你的公平性產生質疑，所以就採取這個行動。

林大輝議員：

周太，你們作出這個決定，其實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因為你考慮到時間的緊迫性，即沒有時間。假使你有充分的時間，你會怎樣處理呢？

周梁淑怡女士：

不是，不是，我意思是說可行性，即practicality，一個可行.....

林大輝議員：

不是，你是這樣寫的，"由於時間的緊迫性....."

周梁淑怡女士：

這點是對的，時.....

林大輝議員：

".....我們已沒有太大的空間去慢慢找出一個解決的方案。"

周梁淑怡女士：

.....是的，這個是.....

林大輝議員：

其實這個不是最好的方法，只是最快的方法而已.....

周梁淑怡女士：

不是，不是，對不起，我不是這樣說.....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不是說這個方法不是一個適當的方法，或者是可能不對的方法。我在我的statement已經說過，我認為那個是最正確的處理方法，我們當時找出我們認為最正確的處理方法，我到今日都認為是。

我覺得這方法事實上已經滿足了公平性及可行性。我們做了這個決定，做了這件事，亦都不會令人覺得我們做了不對的事或不公平的事。

林大輝議員：

即是這個與時間緊迫性無關？

周梁淑怡女士：

有關的是因為我們當時事實上是有時間的壓力，因為當時我們已經去到最後的階段，已經.....

主席：

但是，反過來問.....如果有時間的話，是否可以有更好的方法解決呢？我相信這個是林大輝議員的問題所在。

林大輝議員：

是的。

周梁淑怡女士：

我現在仍然相信我們已經找到最好的解決方法。

主席：

即是還有時間都是.....

林大輝議員：

就算有充分時間都是最好的？

周梁淑怡女士：

是，我純粹是描述當時的環境，那個時間上的壓力是十分嚴重的。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你覺不覺得，這個方法應該是一個最容易的方法，但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法？

周梁淑怡女士：

我覺得這個是唯一的方法。

林大輝議員：

唯一的方法？

周梁淑怡女士：

是。

林大輝議員：

多謝主席，時間到了。

主席：

好，多謝你。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多問一、兩點。第一點，我想問問，其實剛才有委員都提過這個問題，我以前也都問過，就是關於《評審團報告》第19段，當中的寫法是，有13個參賽作品因為非技術問題被取消資格。

我想問幾位委員是否同意，其實一個較精確的寫法，應該就是有12份參賽作品因為非技術原因被取消資格，而1份是因為利益申報問題而被取消？

剛才周太回答的時候說，這個是概括的描述。那我想再問周太一次，其實這個概括描述是不是有點"過於概括"呢？就算我不用"隱瞞"這個詞語，這是不是一個"過於概括"的描述呢？用你的說法，周太。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剛才回答黃議員時都已經說過，我覺得不可以說這個描述是錯的。但是，如果你說這個描述不是很準確、很精細，我亦都同意。不過，你不可以說它是錯。

主席：

即是如果有機會再重寫這份報告，如果讓你選擇，是否可以將它們分開，即12份是非技術原因，而另一份則可能是因為.....

李永達議員：

利益申報問題。

主席：

.....利益申報問題。你覺得這個寫法會不會更好呢？

李永達議員：

正確。

主席：

.....包括劉教授.....

周梁淑怡女士：

我不知道你的意思是否就是說，要秘書逐個逐個理由寫出來呢？即是13個參賽作品，每一個理由都要寫出來呢？你這樣要求都可以，用一個很概括的紀錄亦可以。你現在回頭看，詢問為何它.....

主席：

不是，我的問題是問你，如果你真的有這樣的選擇，你會怎樣選擇呢？即是採用現在的寫法，還是分開來寫？

周梁淑怡女士：

我覺得這個問題在於你對秘書的要求。如果你要求秘書全部13個都寫出來，每一個都作詳細陳述，這樣也是可以的。但是，事實上，我們當時沒有作這個討論。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你可以這樣說，即是否應該要清清晰晰寫清楚，為甚麼這些參賽作品會被取消資格，理由是甚麼。然後這一份特別.....其實，的確是12加2，事實就是這樣。

李永達議員：

12加1。

劉秀成教授：

對不起，12加1。但是，如果你翻看比賽條款，第一，評審有最後決定權："評審一經作出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不得上訴反對"。還有，對於整個保密工作，即第33條，所有比賽資料都是不得披露的。

所以，在這種環境下，我同意秘書這個寫法。因為如果你寫了剛才李議員所提的，這麼清楚，人家便會問你，你要解釋所有問題的時候，便無法保密了。所以，這是較困難的考慮。

即使我事後回想，秘書把這個意見給評委，而評委沒有意見，即是報告已經完成。如果有意見的話，我想其他評委都會提出，過程就是這樣。所以，我相信都是合理的，只可以這樣說。如果你要考慮其他因素，情況便有所不同了，因為我想李議員從他的角度來看，跟我們當時做的角度有所不同，我只可以這樣說。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周太剛才開始說的一點我很同意的，就是委員會的公信力是建基於做事公正和處理得很清楚。當然，我不想在這個時候評論，即有些東西如果能夠在委員報告中寫清楚的話，便沒有一個問號，或質疑秘書處或委員，是不是要隱瞞一些事情。

但是，主席，我想問第二個問題，在這件事當中，其中一個被取消資格的，就是楊經文先生的作品。但其實，這件事被揭露前，整個社會都不知道，直至兩、三個月前，我們才開始知道。

我想問4位委員，你覺得對楊經文先生這位參賽者是否公道呢？即他有參賽，如果他真的被人取消資格，他是否應該在這段時間，即2001年或2002年的時候被知會，是因為有些東西寫多了，或是違反了參賽規則，所以被取消資格……但他本人並不知道，直至這件事公開之後。

主席：

你問4位嗎？

李永達議員：

不知4位如何看這件事？

主席：

也許蒲祿祺先生先說。

Mr C. Nicholas BROOKE：

I was not aware that was the case. I would have thought it would have been fairer to notify them when the incident occurred. I was not aware that they had only just been advised.

主席：

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用現在的眼光來看，我覺得很難決定，因為我已經記不起，13份各有各的理由。所以，我覺得161份參加，13份被取消資格，這是很簡單的分法。如果將13份再分兩類，我便覺得又對其他另外12份可能不清楚，因為各有.....總共有6、7個categories，甚至13個不同的理由，要列表才可以。所以，我覺得.....

李永達議員：

不是，教授，我不是問這個。

主席：

他現在的問題是.....

李永達議員：

我是問你.....

張信剛教授：

.....因此，我覺得秘書處這個寫法是正確的。

主席：

他問的問題是.....

李永達議員：

不是，主席，我問的問題是，楊先生的作品被取消資格而沒有被知會這一點，你覺得這對他是否不公道呢？我想問這一點。

張信剛教授：

我不知道當時的處理方法，一直到最近我都沒有跟得這麼貼，所以，我無法真正回答。當時我不知道是怎樣處理的，我只知道我們開會後，公務員去跟進，一直到最近報紙刊登了很多東西，但我跟不貼。至於他有被通知，還是沒有被通知，我都不知道。

主席：

劉教授。

劉秀成教授：

主席，我作為一名建築師，亦參加過建築比賽等等，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即這樣被人取消資格，是很可惜的，而他亦不知道是甚麼理由。但是，我也真的很想知道這件事的真相。所以有這個調查委員會，希望你們能夠找出真相。

問題就是，他10年都不知道為甚麼。如果他真的很想理解，翻看以前的文件，可能他自己會發現到，原來是這樣也說不定，但沒有人說過這件事。我亦在這裏說，我很熟識楊經文先生，因為其他理由。

問題在於，你參賽的時候，這些條款的確是這樣，你做得不對，便要接受這個後果，這是很慘痛的後果。李議員剛才問我的問題，我只可以這樣給你解釋。

當然，對於楊經文先生，我覺得很可惜，他的作品是好的，然後因為這個理由而被取消資格。但是，他是不知道的，他只知道他的作品沒有得獎。所以，這很難說，如何回答你呢？因為我自己都是一名建築師，參賽時投放了這麼多心機，然後沒有了，你說是否不公平呢？

從這個角度來說，當然不公平。但是，他找了這間顧問公司，又把它的名字放進去，而與梁先生是有關的。梁先生是評委，而你又這樣做。他可能都不理解梁振英先生跟這間戴德梁行有關係，我不知道是甚麼問題。但是，你這樣做了，而你被取消資格，便沒有辦法。在沒有辦法之中，你問是否不公平，怎樣回答你呢？我不知道怎樣回答你。

當然，如果我是楊經文，當然覺得不公平。你問我，當時我心裏都很不舒服。但是，都忍了10年，對嗎？我希望你找出真相。但是，你現在問我，我怎知道真相是甚麼呢？你不知道，我也不知道。所以……

主席：

劉教授，你當時是否認識楊經文先生？

劉秀成教授：

當然認識。

主席：

當時已經認識？

劉秀成教授：

是的。

主席：

OK，明白。

劉秀成教授：

我認識楊經文先生，我想已經有20年了。他是國際性建築師，當然他很著名。在亞洲區一個協會中，我和他共事。但是，當然，我不知道這是他的作品，也許我估計到，但是我沒有.....

主席：

你是否知道他參賽呢？

劉秀成教授：

甚麼？

主席：

你是否知道他參賽呢？

劉秀成教授：

不知道，誰人參賽我們是不知道的。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覺得是兩回事。我始終堅持我們的處理方法是適當的。但是，我們評審的責任就是令評審完全有公信力，處理方法是公平的。但是，之後究竟如何通知一些，譬如被取消資格的人士，這就是主辦機構的責任。

我最近看報紙，我都覺得政府處理得不太好。因為你沒有理由取消了別人資格，而你不告訴對方，而且你是有規則做後盾的，並不是胡亂取消別人資格。有條文說明，你沒有申報這個利益，所以你被取消資格，絕對可以通知對方，為何不通知對方？我覺得對楊先生來說，這個處理不太正確。但是，這個處理責任不在評審。責任在有關部門，我覺得他們日後可能要以此作為借鏡，日後如果再做這些比賽便不可以這樣。你明明有規則，你應該通知參賽者，應該有透明度。

主席：

明白。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最後一點。

主席：

好的。

李永達議員：

我為何要問剛才的問題？因為正如周太所說，我們有規則做事，如果這是一個正確決定，是不需要擔心公開這個決定。我時常都這樣說，除非你做的決定是有一些目的，想做一些事或隱瞞一些事，否則，政府做的決定，本身是一個很正確的決定，是可以通知對方的，而通知形式由政府決定。

主席，我最後問一點資料，任何一位回答也可以。我想問4位委員，知不知道梁振英先生在2002年3月11日回信給Mr Eric JOHNSON，我看那封信沒有c.c.copy給所有委員。我想問4位是不是都不知道有這封信的存在呢？

主席：

你們有否收過在當年3月11日.....

劉秀成教授：

近期我看過文件。那時候不知道。

主席：

我知道。現在的問題是問那時候知不知道？你那時候有沒有收到那封信？沒有？

李永達議員：

是4位都不知道？OK，謝謝主席。

主席：

OK。好了，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其實想短問短答。我想4位評委，其實楊經文先生在寫上戴德梁行的名稱那一秒開始，其實就應該被取消資格，不用等到各位委員開會，因為那個規則是太清楚了。

所以，就此事本身，你們4位認不認為應該有.....秘書處應該在程序上更早有機會自動取消他的資格，好過"玩"到最後？

短問短答而已，因為他應該.....據你們的理解，這件事與梁振英先生有沒有填報，其實是兩回事來的.....

主席：

不，你這樣問是很難回答的，因為4位不斷答你的問題，時間會長，而事實上……你現時翻看整份文件都知道，那時候，到最後是由公務員莊誠先生拆封的，然後才……他們並無這個責任。所以你這樣問……

梁美芬議員：

OK。所以，我想問他們，覺不覺得那個程序如此安排，對參賽者都是不公道的呢？

劉秀成教授：

……那是慣常的做法……

主席：

慣常做法。

劉秀成教授：

……是應該這樣做的。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第二，我想問，其實當日你們開會知道……主席說有這個問題的時候，你們的理解是因為梁振英先生沒有填報，以致參賽者被取消資格，還是當下那一刻都很清楚是兩件事呢？即是說，楊經文先生的作品無論如何都會被取消資格。清不清楚呢？還是把它混為一談的呢？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是我們評審決定取消他的資格的，而我們決定取消他的資格，是因為其中一個評審沒有申報，當然是有關係的。

主席：

不是，這個問題要澄清。因為參賽人違反了參賽資格而取消，抑或是因為有一位評審委員沒有申報而取消呢？我覺得.....我們在整個研訊中得出的一個看法就是，應該是因為按照申請資格.....這是政府提供的看法。

周梁淑怡女士：

我記憶而已。我記憶的瞭解，就是其中一個作品與一個評審有關，而評審沒有申報，因為他不知道 —— 我的記憶便是這樣 —— 他不知道，他自己也說"我不知道"。

主席：

好。

梁美芬議員：

主席，不要緊.....

主席：

但要取消資格是基於甚麼呢？

周梁淑怡女士：

取消資格是因為這個關係，以及這個關係是沒有申報。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想短問短答，你讓我.....對了，正正其實是我得到的印象，周太一直說因為有個評委沒有填報，但我們在委員會一直的理解及看文件，其實無論那位評委有沒有填報，其實楊經文先生的作品都應該被取消資格。

其實你們.....基本上，剛剛因為時間去到你們那裏，你們所謂討論的決定，其實根本他是無論如何都要被取消資格的，因為他自己放了評委做"Property Advisor"，這點是我希望你清楚。所以，我.....就是因為周太剛才一直回答的過程，她把因果.....她是這樣說的。

主席：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其實關鍵就是到底評審與參賽作品有沒有關係.....

梁美芬議員：

.....對了，我問一句，不要浪費時間。我想問你，如果 —— 假設罷了 —— 如果.....是不是你的理解，梁振英先生填了自己是戴德梁行的主席，你覺得楊經文先生的作品就不應被取消資格呢？

主席：

周太。問題就是.....

梁美芬議員：

Yes or no，簡單。

主席：

.....即如果梁振英先生有填他是戴德梁行執行主席的身份，這樣開出來的時候，情況也一樣.....現在的結果是，那份作品有戴德梁行的名字。在這種情況下，這份作品是不是就不會被取消資格呢？你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梁美芬議員：

是，沒錯，很清楚。Yes or no就可以了。

周梁淑怡女士：

現在是不是問我？

梁美芬議員：

問你，是，因為你一直說他沒有填報，所以你們取消楊經文先生的作品。

周梁淑怡女士：

我覺得你不可以這樣問那個問題，因為如果申報方面是清清楚楚，即寫了一個利益……即利益申報，而那個參賽方面又有這個資料的話，那麼，應該來說，主辦機構就"老早"已經把這個關係連結起來，評審應該會知道的了……

主席：

不知道，不知道……

周梁淑怡女士：

……不是……

主席：

……據我所知，是應該不知道的。

周梁淑怡女士：

……即你現時說……

梁美芬議員：

不是，不能"老早"的，我們……

周梁淑怡女士：

……不是，你剛才說……

梁美芬議員：

……是的，是的……

周梁淑怡女士：

……如果他"老早"申報了，但這沒有發生……

梁美芬議員：

周太，不如我節省時間，對不起，主席，你讓我自己問，是這一點而已，因為Mr Eric JOHNSON都在這裏確認，我們的資料都顯示，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的主席，由他加入委員會的履歷到他的書信往來、稱呼Mr Eric JOHNSON、秘書長寫信去的，他都是戴德梁行的主席，所以他是憑記憶，當他看到楊經文先生的參賽文件的時候，看到戴德梁行是Property Advisor，其他人那些……他是憑記憶，因為他全部書信往來，寫給梁振英先生的都是戴德梁行的主席。

即是說，委員會其實實質上是well aware，很清楚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的主席。所以……如果他填了……你認為填了便不用被取消資格，我希望短問短答，不用繞圈子，你可以說不清楚、沒有決定也可以。

周梁淑怡女士：

我完全不可以回應梁議員問的那個問題，因為她現在簡直是說如果那件事怎樣發生，那件事根本……

梁美芬議員：

不要緊，主席，我繼續問。因為時間關係，我想問在座各位 —— 4位 —— 由張信剛先生答起，你們當日有幾多位是：第一，已經認識梁振英先生；第二，知道他是戴德梁行的主席呢？

張信剛教授：

兩個都是yes。

梁美芬議員：

當時你認識他，已經知道他是戴德梁行的主席？

張信剛教授：

是。

梁美芬議員：

Mr Nicholas BROOKE.

Mr C. Nicholas BROOKE:

Yes, I knew him and I knew him as the Chairman of DTZ, yes.

劉秀成教授：

當然知道。

主席：

OK。

梁美芬議員：

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知道，不過我不知道那個問題的relevance。

梁美芬議員：

你不用理會我的問題的relevance，我只是想知道事實而已。即你知道還是不知道，即好像其他評委，短問短答可以了。

主席：

周太，你知不知道，很簡單的問題而已：知道抑或不知道？

周梁淑怡女士：

我想我知道，不過我沒有想過，完全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梁美芬議員：

我都想繼續再問4位，很簡單，如果這相對來說在你們的圈內是一個公開的知識，他沒有填報，你們在當日看到他沒有填報 —— 我其實傾向分開兩件事來看 —— 你們覺不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還是"咦，為何沒有填到這點？"，或者因此覺得這其實是一個不小心，或者是其他？可否短問短答？等於你沒有寫到你自己是城市大學校長，可能當日不知為何"剔"了一個，你如何 —— 作為第三者或你是委員之一 —— 怎樣看這個問題呢？

主席：

我希望真的是短問.....

梁美芬議員：

對了。

主席：

.....必然又短答，就不要你的問題這麼長，而他的問題是yes or no，這就不是叫作短問短答，並且我們的時間在短短10分鐘內.....

林大輝議員：

.....控制好時間。

梁美芬議員：

對不起，主席，我希望我提問的時候，其他委員尊重我們提問，給予時間委員提問。

主席：

好的，多謝。或許4位在這方面有沒有甚麼回應？周太。

周梁淑怡女士：

我很"掙頭"。

劉秀成教授：

我不很清楚問題，對不起，主席。

主席：

是，張教授。

張信剛教授：

我覺得應該是一個疏忽。

主席：

蒲祿祺先生。

Mr C. Nicholas BROOKE:

I am afraid I do not understand either. Sorry.

梁美芬議員：

我是想問，當你們看到當日公布……主席或秘書長告訴你們，梁振英先生沒有填報他是戴德梁行主席的時候，你們第一個感覺，這件事是甚麼？張信剛先生get到我的問題，答得很清楚。所以，我想問一下Mr Nicolas BROOKE。

主席：

他們已經回答了你的……

Mr C. Nicholas BROOKE:

He did not inform us that DTZ ... Mr LEUNG had not declared that he was the Chairman of DTZ. We were informed that there was a problem with one of the entries, and that the name of DTZ appeared against that entry. So, it was not ... the information we were provided was not what you are describing ... we were provided with information which indicated that one of the entries had been involved with DTZ. We then had to decide very quickly what we should do about it.

梁美芬議員：

最後一句。

主席：

OK。

梁美芬議員：

那是不是其實整個.....

主席：

最後一個問題了。

梁美芬議員：

是的.....

主席：

最後一個問題。

梁美芬議員：

是不是即是在討論當中，其實沒有討論過為何梁振英先生沒有填報是其中的一個.....可能是其中的一個因素要討論楊經文先生的作品是要被取消資格？有沒有清楚討論過？那個Chairman或秘書長有沒有這麼清清楚楚指出，因為梁振英先生沒有填報這點，而我們現在要討論楊經文先生的作品被取消了？有沒有這麼討論過？

主席：

有哪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劉秀成教授：

.....條款很清楚，評委是不應該跟參賽者有關係，一有關係就已經取消。我不太明白這類問題。我又不是在法庭。我真的很難回答。

主席：

OK。

劉秀成教授：

我不清楚究竟是問甚麼，我已解釋清楚給你聽，因為我們很驚奇："怎麼會有這種事發生呢？"，就已經採取了那個態度。

主席：

其實她有她.....問題了。

我想再問你們3位，其實在過程之中，對於楊經文先生的參賽作品被取消資格，你們是不是認為，是因為他違反了參賽資格？你們是不是很清楚，基於這觀點而認為應作出這樣的決定？是不是很清楚這個問題？

Mr C. Nicholas BROOKE:

Yes, he breached the rules of the Competition.

張信剛教授：

主席，我也想加一句。剛才我回答梁議員的時候，是根據一個假設，就是說，如果我們被告知，他沒有填他是戴德梁行的主席，那我就覺得是他的疏忽。但是，我現在不記得我們有被告知這件事。

主席：

好的。

張信剛教授：

當時。

主席：

好。在此我們十分多謝4位證人來到為我們委員會作供，特別很多謝張教授，因為他全家人有一個旅遊，但其他家人已經出發了，他現在損失了差不多3天時間，要追回這個行程，在此

我代表委員會多謝張教授今天到來。另外，劉教授亦是專程從四川提早坐飛機回港，亦很多謝。多謝4位。

我們會繼續研訊，請大家繼續留在會議室，我們需要有足夠人數。隨後列席研訊的包括有來自戴德梁行的數位證人。我們需要一點時間，不過下一節研訊很快便會開始。多謝。

今日另外幾位證人就是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鄭鴻恩先生及伍楚宜小姐。另外，還有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梁鵬程先生，以及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的潘根濃先生。

專責委員會亦已同意戴德梁行4位證人的要求，仍然由陳維良律師陪同出席研訊。專責委員會亦同意梁鵬程先生的要求，仍然由梁頌恩律師陪同出席研訊。我亦在此請陳律師及梁律師注意，兩位都不可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不好意思，我們延遲了整整一個小時。我在此再提醒，梁律師你不能夠向專責委員會發言，即陪同梁鵬程先生出席的梁律師，在此我在這方面再一次提醒。

專責委員會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而6位證人已於2012年3月31日出席研訊時宣誓，所以今日 —— 我想提醒 —— 各位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

趙錦權先生，你曾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交一份文件，即專責委員會第DTZ4(C)號。趙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呢？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趙錦權先生：

是。

主席：

多謝趙先生。趙先生亦已同意會公開這份文件。

趙錦權先生：

是。

主席：

梁鵬程先生，你曾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交多份文件，即專責委員會文件LWK2至LWK40號。梁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些文件作為證據？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梁鵬程先生：

是。

主席：

好，多謝梁先生。梁先生亦已同意公開這些文件。

潘根濃先生，你曾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交一份文件，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DLS10(C)號。潘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呢？

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潘根濃先生：

是。

主席：

好，多謝潘先生。潘先生亦已同意公開這份文件。

就今天的研訊，我很想在這方面問一問梁鵬程先生。其實在你的證人陳述書第2點指出，楊經文先生在9月27日向規劃比賽主辦當局提交最新參賽名單。在這名單上，楊經文先生是首席建築師，而梁黃顧被列為本地建築師。

然而，根據楊經文先生在2012年3月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那份函件是A17 —— 在他的規劃比賽的報名表上簽署成為首席建築師，旨在保障他的設計版權，而實際上，梁黃顧才是首席建築師，負責領導這個參賽項目。

梁鵬程先生可不可以解釋一下，首席建築師與本地建築師的分別，以及澄清哪間公司負責最終決定參賽團隊名單？梁先生。

梁鵬程先生：

主席，那個lead architect，即那個主席建築師應該是楊經文先生，我們是他的local architect，但我沒有看過他這封信。

主席：

在A17。我們的秘書幫幫他。其實，你說首席是他，那你們本身.....

梁鵬程先生：

他應該是首席。

主席：

是。

梁鵬程先生：

我是配合。

主席：

配合。那麼，那份職員名單，即是參賽者團隊名單是由誰人敲定的？

梁鵬程先生：

參賽者的名單是由他擬定的，我有參與。但是，他那時候的資料，全部都寄給他，由他填報名表。

主席：

那麼，你們本身在這部分，你與楊經文先生本身的分工是怎樣呢？即是說，首席和本地的顧問，大家之間具體上有甚麼分工？

梁鵬程先生：

在設計上，我們有大家的意見。香港這方面的資料，是由我供應給楊經文先生。他在香港基本上是沒有資料的，一定由我們這邊給他資料。

主席：

其實你知不知道，在參賽名單的團隊之中，有戴德梁行這個名單存在？你知不知道？

梁鵬程先生：

我不記得。但是，如果我看過資料，我記得有戴德梁行這個名字。

主席：

是之前知道，即是提交名單之前知道，抑或之後你才知道？

梁鵬程先生：

我記得一開始是沒有戴德梁這個名字。

主席：

即是一開始是沒有的。

梁鵬程先生：

一開始是沒有的。

主席：

你何時才知道參賽書上有戴德梁行這個名字？

梁鵬程先生：

主席，這方面我真的不記得。一開始我們那幾個顧問，顧問團的那些顧問的名字，我本人都不是那麼熟，所以我記得那幾個名字是誰。

本地的，那時候我只記得有威寧謝，但是戴德梁是何時進來的呢？我看file一定記得。但是如果你現在問我，我何時知道，我真是不記得。

主席：

我想問，他提交的時候有個日期，9月25日，你在之前還是之後知道？這個可能我們都.....你可不可以有個記憶呢？

梁鵬程先生：

真的不記得。

主席：

其實把戴德梁行加進參賽名單，楊經文先生有沒有徵求過你的意見，或者問過你，或者跟你商量過呢？

梁鵬程先生：

我想說"無"，但是我真的不記得這件事。如果我知道有人取消我資格，我肯定記得；但是現在我真的不記得。

主席：

OK。潘先生你在這方面有沒有甚麼補充？即是對於他參賽團隊之中有戴德梁行這個問題上，你是何時知道，或者你知不知道？

潘根濃先生：

我當然知，是我接觸他們的。你參賽.....應該就是參賽要求物業數據，我們要找人幫忙提供這些物業數據。開始的時候就找比較熟悉的，就找了戴德梁進來。一直都是我們跟它聯絡，因為與設計方面比較上是隔膜一點，只是在計數、數據方面是由我們聯繫。

主席：

潘先生你剛才說，你當然知道。是不是說，你提交這一份比賽參賽書時，你知悉已經有戴德梁行的名字在團隊內.....

潘根濃先生：

你是指最後提交的比賽submission.....那個submission.....

主席：

是，是。你是知道的？

潘根濃先生：

我們問了人家拿數據，人家給了advice，我們一定要make reference to某間公司。

主席：

是。

潘根濃先生：

當時我們拿了資料。接着資料來到，我們就交給楊經文那邊。實際楊經文有沒有放進去，我就不知道了。因為我.....

主席：

不是.....我的問題是，你知不知道他放了進去，即是你給予，他提交給.....

潘根濃先生：

我們取得所有資料，交給楊經文，當然會expect他放進去，但實際他有沒有放，我就不知道。因為最後那個版本，我們沒有copy。

主席：

即是9月25日.....

潘根濃先生：

Submission那個版本，我們沒有copy。

主席：

完全不知道的。

潘根濃先生：

我們沒有見過。

主席：

你到何時知道？一直都不知道？

潘根濃先生：

一直都不知道。因為我們做完我們那部分，就全部交給architect去做完那些東西。最後的submission那個report，我們都沒有看，我沒有看過submission report，當然我不知道最終有沒有放進去。

主席：

好。委員還有沒有甚麼問題需要再跟進？

哪位？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潘先生，你剛才答主席的問題的時候，你講了一段說話，就是一般你們機構或行業裏面，如果由其他公司，或者你指的是測計師行公司，取得資料之後，你用英文說，是取得"reference"，接着你說你們"expect"那名字會出現在文件中。我想問潘先生，你這個做法是不是一般行內都是這樣做的？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全部我們都要make a.....即是要說明出處在哪裏，因為別人有版權，或者那個knowledge property是人家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所以如果我這麼說，如果你已經向其他公司取得資料，用你的字眼是"取得reference"。所以楊經文先生最後交給參賽機構的文件中，有出現過曾經取得reference公司的名字，包括戴德梁行的名字，你是expect會出現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是的，沒錯。

李永達議員：

所以，戴德梁行的名字出現在名單內，是在你的估計之內，是不是這樣說？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就算他不是team member，我們一般的做法都會有個footnote，說明這些數據從何而來。

主席：

但是，數據從何而來，與他成為參賽團隊成員，兩者是不是有分別呢？按你的理解。

潘根濃先生：

因為每個專業就需要不同專業的人去做那類工作。一個物業數據的專業，當然我們要make due reference to那樣東西。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問完。

主席：

好。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其實我想問問趙錦權先生。

你怎樣理解，你與楊經文先生的整個參賽團隊成員的關係，即是在參賽西九的項目中，因為你沒有將你們的溝通視為一個生意上的instruction，而沒有寫入"大簿"。我想你詳細多講一次，你怎樣去考慮，譬如你們將這些溝通、書信的往來，而你本人不視為一個商業……剛才我們問另一位評委的時候，即是一個oral或者written的instruction，而需要寫在你們所謂的"大簿"。可不可以說說你的想法？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想，第一，我首先要說明，楊經文先生與我們一直沒有直接聯絡，我們跟他之間一直沒有生意來往。在整個西九概念規劃比賽中，由始至終，我們其實都不知道我們是否有參與這個所謂概念比賽。

因為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一直只是與Langdon的Mr Kenneth POON有聯絡。他有要求我們將一些CV遞交給楊經文，但是我們遞交了之後，亦都沒有任何的消息由我們稱為lead consultant —— 即是主席的……他們的首席建築師 —— 回覆是否接受我們作為一個team member。

正常來說，我們以往一般如果參與一些所謂團隊的話，他們的lead consultant一般也會再confirm他是……會反問我們是否單獨與他們，即我們稱exclusive幫他們做。而在整個過程中，我們

沒有收過任何confirmation，說我們已經接受成為一個團隊。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亦沒有參與他們所謂的all parties meeting。因為，一般來說，如果是團隊的一部分，他們都會坐在一起開會，大家交換意見。在整個過程中，其實我們是沒有參與任何會議，當中包括所有的consultant parties，即我想在.....現時翻看在文件中顯示出的任何一個parties，我們其實與他們也沒有任何接觸，除了潘先生這邊。

所以，我們其實根本純粹是"拍膊頭"給了資料他後，他們可能是用作為一個reference，但我們是沒有意識到是否正式叫做參與了這個團隊。因為，正常來說，除了我剛才所說的所謂all parties meeting外，一般來說，所有.....如果要節錄或取得我們的資料而要放出去時，我們一般來說也會要求在我們稱為首席建築師或他的lead consultant，是應該要把我們的部分交回給我們翻看，以確定當中的內容有沒有錯，即沒有理解錯誤，然後才可以放進文件內。在整個過程中，其實首席建築師方面沒有把資料交回給我們，或把我們的部分交給我們查核，究竟寫進去的資料.....即他們節錄出來的資料，有否理解錯誤，是完全沒有做過這些動作的。

所以，在我們來說，我們其實.....由我們的同事黃先生把資料交給潘先生後，我們在9月26日收回潘先生最後一份資料後，我們亦再沒有收到任何消息。換言之，我們不知道究竟是否參與了這個隊伍，而其實在9月26日收到潘先生的那份文件中，他用的地價亦不是我們在9月18日交給他的文件中的地價。在我們來說，我們不知道為甚麼，亦沒有再去理解，因為這是不收錢的事情，我們亦不再繼續跟進，這是我們一直以來的理解。其實，在這件事情發生後.....我亦有登入立法會的網站翻看楊經文遞交的那份文件，因為這份文件我們是從來沒有見過的。

而這份文件，我翻看當中的內容，似乎.....

主席：

你是說A28(C)，對嗎？

趙錦權先生：

應該是.....

主席：

A28(C)，也許我們幫幫忙，秘書。

趙錦權先生：

是的，沒錯，在A28(C)內的那份文件，其實我們翻看當中的內容，說真的，一般正常來說，如果他有視我們為團隊的話，他用了我們的資料，應該也要交回給我們查核的。因為，第一，我們要查核他們的理解有否錯誤；第二，要翻看它當中的內容是否我們的原本意思。

可是，我在翻看這份文件時，我發覺它當中有很多地方其實是.....第一，有typo；第二，亦有些錯誤的資料。即簡單來說，例如好像它說每一間酒店是多少錢一間房，在我們原本中是寫500萬元一間房，而他在報告中只是寫5,000元一間房。這些事情，其實一般來說，如果我們重複翻看當中的文件，我們是一定會指出當中的錯誤。可是，如果我們完全沒有理解，而他節錄了我們的資料而沒有通知我們，其實在我們來說，我們覺得這件事情是非常之遺憾。因為，他沒有得到我們的consent而拿了我們的資料出去.....現在放了我們的資料進去，令到當中的資料有這麼明顯的錯誤，這件事情其實是.....我覺得是不可以接受的。

主席：

趙先生，我想問你本身看過之後，你覺得在他實際提供的地價資料中，有多少是使用了你們的資料？

趙錦權先生：

其實.....

主席：

可否比較？即百分比.....有數字能夠表達。

趙錦權先生：

其實應該這樣說，在由潘先生交回給我們的資料中，在9月26日那份傳真中，我們翻看當中有數個地價提了出來，而那數個地價其實與我們提供的地價是不一樣的。但是，我又翻看過楊經文遞交的那份文件，即A28(C)文件，他其實差不多把我們整份文件放了進去，不過當中我看到有些是.....我不知道他是漏打了抑或怎樣，即例如在黃先生給Langdon的信中，有一些所謂面積，而面積的資料中其實他亦是漏打了一些例如酒店面積的資料，這些資料其實也是漏打了的。你問有幾多成類似，他其實.....我想你可以說是九成，但在報告中發現了一些基本上的錯誤。

主席：

是這樣。如果是這種情況，梁先生或潘先生可否亦就這個問題.....即你們覺得用了多少由戴德梁行提供的地價資料呢？即與你提供作參賽用的資料，有否這方面的資料可以提供呢？也許潘先生先說吧。

潘根濃先生：

不好意思，主席，因為這份文件我也是第一次看到。當中的數據，我們是把整個戴德梁原本所有的數頁紙全部傳送過去給楊經文先生，似乎是他自己節錄出來的，我解釋不到當中數據上的差異。

主席：

那麼，梁先生呢？梁先生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

梁鵬程先生：

我猜想我也有同感，便是把資料交過去後，這件事情便由楊經文先生自己去.....

主席：

處理？

梁鵬程先生：

.....決定怎樣使用哪些資料。那些資料交了給他，他怎樣去使用這些資料，是由他去主持的。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主席：

是的，也要把時間交給你。

梁美芬議員：

其實我想繼續問趙錦權先生的，因為我不是從事你們的行業，但如果是我們的專業，我們便有一個instruction —— 即工作指示，我不知道中文是否這樣 —— 我們是有offer，有acceptance，有consideration，即你去做這個work時，很清晰的，便是最後你會有些甚麼收成，即合約中應該要有一個稱為"對價"的。

所以，在你們的行業中，你怎樣界定.....其實有一件事情，便是說.....因為，我們即使是書信，也是很清楚現時是多少錢一個小時，我現時接受這個work，我們是有reply給他的。那麼，你們的行業，在你的理解，因為你沒有放在"大簿"，便是你理解這不是一個work。那麼，你們在你的公司及你們的運作上，怎樣才是真的有一個instruction，那個instruction便是你知道你真的接了這個work，純粹譬如口頭或者correspondence —— 因為我們法律上亦很清楚，是有offer和有acceptance的 —— 那麼，你們是怎樣呢？通常我們會在講了價錢後便"開波"。你們是怎樣計算一個.....即那個work現時才開始計算work to be done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一般來說，我們其實.....大部分如果說收錢，我們一定是有一個稱為confirmed了的，即either由客人那邊書面回覆我們說："我會委託戴德梁行做一個估價"，他們會有正常的委託書，或者有時候由我們自己發出一個所謂的建議書給客人，由客人簽署回來，即兩種情況都會有的。

至於一些沒有錢收的工作，基本上，在我們來說，因為始終是一些沒有錢收的工作，在我們來說，便不當作是所謂的委託。所以，在我們的"大簿"上不會出現一些這樣的工作。這在我們來說，我一直都說，這是一項"拍膊頭"的工作，這純粹是大家同行之間一些交換資料的工作，所以，在我們的理解來說，只是幫助潘先生他們，給他們一些資料作reference。

對我們來說，其實，這也不算是一個正式的委託。當然，如果他需要做一些.....要我們參與一些團隊時，我相信他們一定會有一些委託給我們，或者他們會confirm我們參與這個團隊。我相信.....我翻看文件也看到，即使Langdon它們自己本身，在文件遞交中，也有一份類似的文件。因為在他們的文件中，在.....

主席：

你說的.....文件編號。

趙錦權先生：

在DLS2(C)，他們其實亦有回覆楊經文，confirm Langdon.....這裏英文寫的是"would be interested in being exclusively part of your project team for the Kowloon Reclamation Competition."。他們會交回lead consultant，或者由lead consultant交回他們，confirm他們參與這個團隊。但是，在我們的整個過程中，我們沒有這東西。楊經文亦都沒有跟我們聯絡，說我們參與這個團隊。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那麼我想問問，現在再看 —— 你上一次也在席 —— 你是否仍然認為，其實，因為你們認為這個沒有一個正式的合同關係，即客戶與服務的合同關係，所以你沒有寫進"大簿"。

趙錦權先生：

是。

梁美芬議員：

那麼這事情是否在2002年2月28日，梁振英先生致電給你，問你為何沒有把.....楊經文先生在參賽文件中把你們的名稱寫進他們的申請中.....為何沒有寫進"大簿"？其實，你當日是否也是這樣告訴梁振英先生呢？

趙錦權先生：

當天詳細的內容我不怎麼記得了，但大致上應該是，他致電給我，問我們有沒有做過這些事，而我當時應該回覆他，我記得好像有，但似乎是一項未完成的工作，因為在那過程中，我們只是交了些資料，接着便完全沒有消息了。當沒有消息時，其實，我們也不知道發生甚麼事，也沒有人再告訴我們發生了甚麼事。在我們來說，我們便覺得事情已完結，沒事了。這就是我們當時的理解。

梁美芬議員：

可否再說清楚一點，你當天如何解釋你沒有把這些correspondence的東西寫進"大簿"呢？

趙錦權先生：

因為不是一個.....因為在我們來說，第一，我們在"大簿"上寫的是一些正式收費的委託。因為在我們收費的過程中，我們要有一個我們稱為的report number，獲得那report number之後，我們才可以"開單"給會計部。而在這個case來說，在這個案件來說，不會發單給他們，所以，在"大簿"上一定不會出現的。

主席：

好。

梁美芬議員：

我沒有其他問題。

主席：

好的。

梁先生，我想再問你剛才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就是.....因為翻看文件A17，楊經文先生在給政府的函件中提及，他在報名表簽署成為首席建築師，是因為要保障他的設計版權。他特別提到，實質上、實際上，梁黃顧才是首席建築師，這種說法是否準確呢？或者據你的看法，你是否確實是這樣理解呢？

梁鵬程先生：

這個不是我的理解，但10年前的事，在我記憶中，不覺得他不是首席建築師。我們有參與他的設計，也提出很多意見，但如果看我們的file，你會發覺，我們的資料是由香港送過去馬來西亞的，即如果我是lead architect，那些資料應該由馬來西亞送來香港，由香港處理這件事，但情況並不是這樣。

主席：

在你記憶中，就這個問題，你們兩位 —— 你與楊經文先生 —— 有沒有直接的討論？有沒有呢？現在看來.....我聽梁先生所說，你的記憶可能與楊經文先生所說的有差距，你的記憶並不是這樣，並且你也展示了，如果你是首席，就應該是馬來西亞的文件交來你這邊。但是，現在看來並不是這樣.....

梁鵬程先生：

是。

主席：

.....但是，在這個問題上，大家有沒有真的直接地討論呢？在你的記憶之中。

梁鵬程先生：

我們是飛去馬來西亞與他們商討這個設計的.....

主席：

哦。

梁鵬程先生：

.....他的設計師組合時，我們也有.....但他們的組合，基本是station在馬來西亞，在Kuala Lumpur，即KL。我們過去見他，然後在那裏與他討論這個設計過程。

主席：

其實，梁先生，我們翻看資料，梁黃顧其實也曾遞交參賽表格的，是嗎？

梁鵬程先生：

是，我看到。

主席：

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

梁鵬程先生：

這個我真的不記得了。

主席：

是甚麼？

梁鵬程先生：

我不記得。

主席：

不記得。OK，其他議員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的，多謝主席。我想問一問趙先生，他們戴德梁行的"大簿"，其實準確地說是怎樣運作的呢？你可否跟我們解釋，你們整個程序，譬如收到口頭質詢，或者是.....口頭查詢，收到口頭或書面查詢，又或"老友"致電約見面，就如你與潘先生那樣，大家相約見面。當你們收到這些查詢時，何時寫進"大簿"，以甚麼標準決定是否寫進"大簿"呢？可否詳細些跟我們解釋？

主席：

趙先生。其實這個問題也討論了很多次.....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趙先生你再簡單.....

何秀蘭議員：

因為剛才又再說了，指如果沒有那報告號碼，不"開單"、不收錢，便不會寫進"大簿"的。所以，可否再跟我們細緻地說一說？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是，主席。其實跟剛才回答另外一位議員的提問一樣，因為所有寫在"大簿"上的.....我上次也說過，我們會有很多"口估"，或口頭查詢的估價，在處理那些事後，如果真的有客人正式做委託，我們負責的同事便會在"大簿"寫下物業的地址及客戶的名稱，我們會把資料寫在那裏，一定要他們confirm委託我們，才會這樣處理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看看我的理解有沒有錯。即是就算之前大家開多少次會，或者提供過多少詳細或者簡略的報價表都好，都未必寫進"大簿"，一定要去到你的客戶或者你的客戶或你的對頭、聯絡人，給你一張正式的書面委託，然後才會寫入"大簿"，是不是這樣理解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是的。

何秀蘭議員：

那麼，我再想澄清，是否寫入"大簿"，其實與牽涉到的金額不會有關的？因為主席，我都看過部分的"大簿"，當中包括三百多個車位會寫入"大簿"，但西九有600個車位，即只是車位都多過這裏寫入"大簿"的。我亦看到有一些住宅單位或者單幢一個號碼亦會寫入"大簿"的。即相比起西九42公頃的發展，寫入"大簿"的金額可以小很多的，所以，寫入"大簿"與否，與金額無關，是不是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是的，主席。與金額無關的，最主要的是無論收幾百元好，幾千元好，幾十萬都好，其實在"大簿"上，有委託就會寫入"大簿"。

主席：

即有錢就寫入"大簿"？

趙錦權先生：

有錢委託的，要出單的就寫入"大簿"。

何秀蘭議員：

主席，上次其實我都問過趙先生一個問題，我問他以他多年的資歷，他有沒有覺得其實西九有很大的商機。趙先生說沒有，他當時答沒有。你們有沒有另外一本資料紀錄，記下這些口頭查詢，或者未經正式文書委託的查詢呢？即譬如好像西九般，主席，我都一定要說清楚，我當然不同意趙先生上次的答案，說西九沒有商機，是不是？大家都知道西九有很多商機，但是他主觀覺得沒有。我的問題是，在一些可以牽涉到很大金額的查詢時，就算未有正式委託，戴德梁行內會不會有紀錄呢？因為你自己回覆潘先生方面的估價，其實金額都不小，是不是？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想再次重申一點，就是當然何議員未必.....即她的理解與我的理解並不一致，不過，首先，第一點，西九是一個概念設計比賽，而概念設計比賽是由建築師牽頭，他在整個比賽來說，純粹是一個設計概念而已。你說有沒有利益？就算西九真的要興建，只會委託建築師正式做一個設計，往後再興建時，便會委託一個工料測量師去看那個所謂成本，跟一個估價師來說，根本是完全沒有關係的。因為在整個所謂設計來說，甚至乎真的要興建一個西九工程都好，純粹跟一個建築師和一

個工程估價師，即他們叫作工程測量師、工料測量師是有關係，跟一個普通的土地估價師是完全無關的。所以你說在整個概念設計比賽來說，對於一個估價師來說，我看不到有何利益關係。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或者趙先生幫我掌握一個事實，就是只要沒有正式的文書委託，任何給戴德梁行的這類估價的查詢，多大的金額都好，即估出來是多大的金額都好，都不會有紀錄的，可不可這樣理解？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不會在"大簿"內有紀錄。

何秀蘭議員：

那麼會不會在別處有紀錄？在戴德梁行內。

趙錦權先生：

當時在我們的system來說，是沒有一個正式的地方把這些資料放在一起。

何秀蘭議員：

那麼是否會有一些非正式的地方把這些資料放在一起呢？因為剛才趙先生說沒有一個正式的地方放在一起。

趙錦權先生：

我說的是當時是沒有的。當然，時代一直在進步，我們其實以今時今日來說，我們自己亦都發展了一套內部的system，現在

回看，即現在再做的，是我們的每一個enquiry，都會在我們的system內找到，但當時是未有這個system。

主席：

你剛才說非正式，是否有一些非正式的地方會有紀錄呢？

趙錦權先生：

應該修正說，應該是沒有一個地方儲存起這些紀錄。

主席：

無。

何秀蘭議員：

主席，為求清楚，讓大家清楚，我多問一次那個問題.....

主席：

好的。

何秀蘭議員：

據我理解，即根據剛才趙先生對我們說，一定要有文書委託才會寫入"大簿"，那麼我的理解是，只要沒有文書委託，無論你估價出來的金額是多大多小，在戴德梁行內，2001年到2002年年初時，都是不會有任何紀錄的，這個理解對不對呢？

趙錦權先生：

沒有一個正式紀錄。

何秀蘭議員：

所以主席，我們剛才就問是否有非正式紀錄？

趙錦權先生：

負責的同事當然會有一些資料，但那些並非叫作.....

主席：

即不是正式紀錄，是不是？

趙錦權先生：

……紀錄。

主席：

OK。

何秀蘭議員：

主席，當時負責這項查詢的同事，趙先生，包不包括你自己和黃儉邦先生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是的，主席。當其時是由潘先生找我，我就跟黃先生一起去。我們兩位都知道有個這樣的項目。

何秀蘭議員：

是的，所以你們是知道的，即有過這樣的查詢，亦有過這樣的估價。

趙錦權先生：

我們這兩位是知道的。

何秀蘭議員：

當時這個沒有正式委託就不會寫入"大簿"這個做法，梁振英先生是否知悉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想我在上次已經說過，在我們估價部來說，我就是主管，我會知道，但是梁先生來說，他是不知道的。

何秀蘭議員：

所以如果梁先生跟戴德梁行內的同事查詢有沒有做西九，即跟西九有沒有任何關連時，如果他的問題只是單單問，有沒有寫入"大簿"，這是不足夠的，同不同意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想這個問題我不懂怎樣回答，因為你說梁先生做這件事是足夠與不足夠，我無法代梁先生回答。

何秀蘭議員：

主席，如果那個系統，即戴德梁行當時的系統，沒有正式文書就不寫入"大簿"時，即只在主管的知識範圍時，變成查"大簿"就查不到整件事，是不是？而且，當然我們亦會有機會再邀請梁先生到來，我們當然亦會再問他當時向同事查核與西九有沒有任何關連時的問題是怎樣問。不過，或者趙先生在這裏亦可以幫到我們，即在你記憶之中，梁先生是怎樣向你查詢的呢？他的問題是怎樣問的呢？他是問，公司跟西九設計比賽有沒有任何關係？還是問你在"大簿"內有沒有任何跟西九設計比賽有關連的紀錄？他的問題是怎樣問的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想上次我亦說過，因為最主要其實梁先生致電回來查詢時，我上次已說過，已經是他去做評審當日，他打電話回來問我們有沒有參與西九這項目，因為他說他當時是在做評審。

主席：

其實我想在此再問，除了"大簿"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渠道可以知道，戴德梁行與其他公司有業務關係？因為這是很關鍵的問題，假設梁先生要瞭解公司與其他公司有何關係，因為你們公司的業務比較大，有沒有其他渠道可以知道呢？

趙錦權先生：

我想在我們做所謂的conflict checking，即是做利益衝突的查詢時，有正式接受委託的事項便會在"大簿"出現。一般來說，我們做所謂的利益衝突查詢，都一定會翻查"大簿"的。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梁先生在2月25日早上致電回公司查問，看看有沒有做過任何和西九有關連的事情。我們也一直問是誰人接聽梁先生的電話，上次大家都未能回答。不如我問問趙先生.....

主席：

請稍停一會。我想提一提，因為我們原定的會議時間應於下午1時結束，不過，我已徵求證人同意，我們會延長最多1小時，即是到下午2時。

何秀蘭議員：

研訊是否一直舉行？

主席：

是的。所以，我在此希望讓各位知悉。我們會繼續研訊，我亦希望未必一定要到下午2時才結束。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的，主席。我想問趙先生，在你的記憶中，在2月25日，梁先生有沒有就查詢西九的工作與你通過電話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好像不是2月25日，因為上次談及.....應該是2月28日。

何秀蘭議員：

2月28日是"發火"那一天。主席，2月28日是政府公務員知悉梁振英先生被楊經文先生放在參賽團隊隊伍中。但是，梁振英先生在2月25日填寫利益申報表.....

趙錦權先生：

梁先生在2月25日沒有致電給我。

何秀蘭議員：

OK。或者黃先生，你的記憶中，梁先生在2月25日有否致電給你呢？

主席：

黃先生。

戴德梁行黃儉邦先生：

那天沒有。

何秀蘭議員：

是的。此外，主席，我們看到趙先生提交了一份新的陳述書給我們，關乎到上一次會議取得潘先生9月11日的一封信。我們的文件是A11，那封信有副本致送給趙先生的。

當中提述與趙先生和黃先生一起開會，當中亦提述梁振英先生會是評審委員會成員。但是，戴德梁行表示，只要做妥當的申報利益，便應該沒有問題。我不再讀一次英文，因為上次已經讀過。

但是，趙先生新的證供，給予我們的新的陳述書，應該是W15……抱歉，或者秘書幫忙……

主席：

他沒有新的陳述書。

何秀蘭議員：

我看到文件中有一份新的，趙先生書面重申沒有收過這封信。

主席：

DTZ4(C)……

何秀蘭議員：

是戴德梁行的。

主席：

你是否指這一份？DTZ4(C)，對嗎？你是指這一份嗎？

何秀蘭議員：

是的、是的。

主席：

請說。

何秀蘭議員：

趙先生有印象，對吧？

趙錦權先生：

你說的是我在這星期提交立法會的那一份？

何秀蘭議員：

是的，是一份書面的.....我相信可以稱之為澄清，重申沒有收過潘先生9月11日那封信。

趙錦權先生：

是的，沒錯。

何秀蘭議員：

但是，當中很有趣，特別說明9月3日至17日沒有收過任何通信。為甚麼你會特別提及這段日子呢？

趙錦權先生：

我是根據立法會的霍小姐.....

何秀蘭議員：

我們給你的.....

趙錦權先生：

是的，給我的.....

主席：

因為是我們秘書處提出的時間，問他在這段時間有否收過。

何秀蘭議員：

好的。在9月11日之後，我們看到由梁黃顧公司提交的新文件，其實我們都會看到有一些通信有c.c.給戴德梁行，以及文件中亦有提及戴德梁行，譬如包括LWK11，一封9月26日的信。

主席：

是。

何秀蘭議員：

下面是副本寄給黃儉邦先生，內文說明如果還有任何查詢，即是對潘根濃先生或者戴德梁行辦事處給予的資料有任何查詢，便可以接觸他。除了這封信之外，亦有其他文件c.c.給戴德梁行。

我想問我們秘書處同事，當我們向戴德梁行索取文件時，有沒有請戴德梁行將這些文書也一併提交呢？因為我看到戴德梁行提交給我們的文書，其實是相當之少。

主席：

秘書請補充。

專責委員會秘書：

多謝主席。其實我們一併向戴德梁行、梁黃顧和威寧謝提出同一問題，就是除了它們現時已經提交給我們的文件外，有沒有其他所有與當年西九比賽有關的文件，問它們有沒有。而它的回覆是這樣，戴德梁行回覆指沒有其他文件了。

何秀蘭議員：

是的，正是這樣，但我們看到起碼這份LWK11文件，梁黃顧提交給我們的文件看到，有副本寄給戴德梁行。此外，楊經文亦在9月初發出一份傳真，請潘先生請所有project team member，即參賽團隊成員，提交一些履歷和資料。

我想問戴德梁行，無論是趙先生或黃先生，你們有沒有收過這些文書呢？

主席：

趙先生，有沒有收過？

趙錦權先生：

主席，LWK11那份文件，是由Langdon給予LWK而抄送給我們公司的，這份文件在我們提交的文件中是有的。

何秀蘭議員：

OK。主席，我最想問的是，楊經文先生在9月7日給予潘先生，請他叫參賽團隊成員給予個人履歷，讓他填寫參賽表格。趙先生和黃先生回去尋找，能否找到這份圖文傳真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你說的是9月7日？

何秀蘭議員：

是的，9月7日。

趙錦權先生：

不知道number是甚麼？

主席：

你現在說的是DLS5(C)嗎？DLS5(C)。即是你要求他要將9月7日那份，要求他提交？

何秀蘭議員：

是的。主席，因為上次我有問題問趙先生，但未有答案的，便是他經由甚麼程序，下指令給他的秘書，將戴德梁行4位高級職員的履歷傳真給楊經文呢？

主席：

是基於甚麼原因？

何秀蘭議員：

是的。之前是甚麼人叫他傳過去呢？或者收到甚麼書面查詢，所以傳過去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你說的DLS5(C)，那一份應該是9月19日.....

何秀蘭議員：

是，9月19日，對的。

趙錦權先生：

.....是的。9月19日，不是9月7日，由Langdon潘先生傳真了一個要求，叫我們將一些資料直接給楊經文先生。

何秀蘭議員：

是。

趙錦權先生：

在我們那個file中，其實有19日這一份文件，不過只有第1頁。

何秀蘭議員：

是的，主席.....

趙錦權先生：

我亦都剛剛翻看在梁黃顧的LWK16中，其實它亦只有1頁。

何秀蘭議員：

主席，那是重要的.....有沒有附件是重要的。

趙錦權先生：

我認為最主要的就是，就那份文件來說，9月17日那份，在我的文件內都有這份，不過，只有1頁而已.....

主席：

OK。

趙錦權先生：

.....而翻看梁黃顧那方面，其實都只有1頁。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這就成為一個懸案，為甚麼呢？因為我上次展示給大家看，即是潘先生提供給我們的文件，後面有"參賽登記表"，當中有兩頁紙。那兩頁紙說明是參賽團隊，但是.....

主席：

那現在的問題是問甚麼？

何秀蘭議員：

.....是的，如果戴德梁行只有"面頭"那頁，沒有後面那兩頁。我只能說這是一個很大的問號掛在空中，是一個懸案。

多謝主席，我暫時問完。

主席：

好的，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或者這樣說，我想瞭解一下，剛才我們聽到一些證供，特別是趙先生的證據，關於你們認為是.....沒有獲得你們的知悉或授權，用了一些資料在最後的參賽表格裏面，甚至乎有些數據是錯誤的。你記得這部分的證供？

我想理解一下，你在這行多少年？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做了這行28年。

謝偉俊議員：

是，相當之有經驗的。在你的經驗裏面，有沒有曾經試過有這類情況發生，就是未獲你們公司或你本人的授權或同意之下，而將你們所謂 —— 通俗一點說 —— 就是"擺了上枱"？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在我的經驗中，如果真是找我們做這樣的事情的話，一般來說，在一個團隊裏面，他們會先給我們看過、諮詢過，然後才正式發出。

謝偉俊議員：

是，這個就是正面及無問題的情況。

趙錦權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我問你的就是，有沒有試過在未獲授權及未經同意之下，將你們公司或你本人"擺上枱"？

趙錦權先生：

有的。

謝偉俊議員：

多不多這些經驗？

趙錦權先生：

不多。

謝偉俊議員：

試過多少次呢？

趙錦權先生：

我印象中試過一、兩次吧。

謝偉俊議員：

是。那麼，這一次是其中一次，還是除了這次之外，還有其他一、兩次？

趙錦權先生：

其實這一次我都是.....即是有了這次事件發生，我們才知道它將我們的資料擺了出來。

謝偉俊議員：

即答案應該就是說，除了這一次之外，還有其他一、兩次？

趙錦權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那麼，對上.....

主席：

那一、兩次你是知道的，對嗎？

趙錦權先生：

那一、兩次是因為有人告訴我們.....

主席：

當然是有人告訴你才知道。

趙錦權先生：

.....有人告訴我們才知道。

主席：

是。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好，多謝主席。那麼，回看2002年9月28日，當日當然你是收到梁振英先生的電話，就有關這件事查詢為何會這樣，對嗎？

趙錦權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我想理解一下，你事後有何跟進行為？除了說你幫忙找答案或查問過同事為何有利益衝突之後，有沒有.....或者這樣說，有沒有追究責任的問題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在我們來說，當時發生了這件事之後，我們已經即時將整個file交給梁先生。在我們來說，因為我們其實.....當時亦沒有那份文件，我們都不知道.....應該這樣說，我們只知道他們把我們的名字放入去，而裏面的內容，那個submission，我們亦沒有所有的資料，因為它的submission亦沒有給我們看過，因此我們不知道他用了我們甚麼資料。

謝偉俊議員：

主席，除了將有關檔案全部交給梁先生之外，你本人有沒有參與事後的跟進工作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沒有。

謝偉俊議員：

你知不知道梁先生有沒有呢？跟進工作。

趙錦權先生：

我不知道。

謝偉俊議員：

那麼，有沒有起碼問一問，為何你們會在未經同意下，名字被人放入參賽書中呢？

趙錦權先生：

當時亦沒有再去跟進，因為對我們來說，其實參賽或在那事件中，對我們並無任何金錢損失，我們因此不會再繼續跟進。

謝偉俊議員：

換句話說，即是任何人用你們戴德梁行的名字，使用的資料不正確，你們都覺得沒有損失，不用做任何事？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根本完全不知道它放了甚麼資料，我怎知道它擺放的資料正確與不正確呢？

謝偉俊議員：

那你會不會最少問問它擺放甚麼資料，才知道究竟正不正確呢？

趙錦權先生：

應該這樣說，因為當時的lead consultant究竟是梁黃顧還是楊經文，我們亦不知道，以及我們亦根本真的不認識楊經文及梁黃顧那邊。

謝偉俊議員：

那你們是否更需要找出真相呢？還是你們不覺得有需要查出真相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一如我剛才所說，在整個過程來說，雖然據我們的理解，我們並沒有真的參與了團隊，而他們用了我們的名字，放在比賽文件，在我們來說，當然，會有一些不舒服，但對我們來說，我們看不到有甚麼損失。所以亦沒有繼續跟進。

謝偉俊議員：

你現在就用"不舒服"的字眼，但之前的證供裏面，較早前，你就說"很遺憾"及"完全不可以接受的"。

趙錦權先生：

當我前幾天翻看它用了我們的資料，而全部用錯的時候，這是值得遺憾及不可以接受的。

謝偉俊議員：

為何要10年之後才找出這個答案，而不是當年馬上找出究竟為甚麼，或者用了甚麼資料而未經你同意呢？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想，一如我剛才所說，當其時他用了我們甚麼資料，我們都不知道。

主席：

都不知道。

謝偉俊議員：

你亦都不想、不需要、不覺得值得去找出真相及答案？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因為當時對我們來說，這只是一個比賽，我們亦不覺得有甚麼叫做重要與不重要。

謝偉俊議員：

這是你自己的想法，還是梁先生給你的印象，還是你們公司有沒有就這件事討論過，說你們不想再跟進呢？

主席：

趙先生。

謝偉俊議員：

因為沒有任何費用方面的損失，於是你就覺得不需要跟進？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在高層來說，我們沒有討論過這件事，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只是純粹一個比賽，對我們來說，我們都看不到對我們公司有甚麼影響。

謝偉俊議員：

趙先生做了這行很多年，戴德梁行這個名字，撇開現在……當然，最近有過任何經濟上的轉變或股價上的轉變撇開不談，一般來說，這樣的一個在行業上的招牌，是否一個重要及有價值的東西呢，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是的。

謝偉俊議員：

任何人如果用了戴德梁行的名字，是未獲同意的，說一些資料你們認為是不正確的，你們認為不需要跟進，是沒有損失的？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如果它們用了我們的資料，而我們知道它是錯誤地使用資料，或者是它將當中資料錯誤地放在它們的文件內，而我們是知道的，我們一定會追究或跟進。

謝偉俊議員：

但是你們知道的過程，都要起碼你們詢問才知道。你們是否可以閉上眼不理會，反正你們不知道、不看、不理會，就可以當事件沒有發生過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由始至終，我們亦都不覺得我們自己有參與這個團隊。因為在我們來說，我們根本不知道它用了我們甚麼資料，亦沒有邀請我們去參與會議，亦都沒有給任何資料讓我們跟進。我不知道，在當時來說，我們亦覺得這只是一個比賽，所以亦沒有再去深入跟進。

謝偉俊議員：

趙先生，這是你們公司那麼慷慨地不用保護你們自己的聲譽，或是在這一行中，你有否遇過這些情況，而認為是普遍的情況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想重申一件事情，因為當時我們亦不知道他使用了我們的甚麼資料，亦沒有辦法可以……即當時他亦沒有給我們任何副本，我們根本不知道他用了甚麼資料。在我們來說，我們亦看不到當時的所謂比賽對我們的影響有多大，所以我們亦沒有因為這件事情而作出跟進。

謝偉俊議員：

因為我已經多次嘗試問你，但我再次問一問趙先生。你是否想告訴全香港市民，你們當時根本沒有任何興趣去調查別人做了些甚麼、怎樣使用了戴德梁的名字、用了甚麼資料及是否正確等，你是完全不理會、不需要跟進的？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想當時在2002年時，我想普遍所有市民亦沒有辦法可以知道參賽內容的，我何來會有甚麼損失呢？

謝偉俊議員：

恐怕這不是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當時你們知道，你們起碼梁振英先生在2002年9月28日致電給你時，你也知道是一件重要的事，是否同意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們當時只知道梁先生是這個概念設計比賽的評審，而我們公司亦被人列為參賽隊伍成員，我們所知道的就只有這麼多。

謝偉俊議員：

當時也許很多人也說過，我也重複一下，當時梁先生致電給你時，你覺得這個電話是一個很溫柔地告訴你，抑或是一個怎樣的電話性質呢？

趙錦權先生：

我上次也說過，梁先生是不太高興地問我們是否參與了西九這個比賽。

謝偉俊議員：

你可否用你印象當中，他是怎樣向你說，你覺得他是不高興呢？

趙錦權先生：

我上次說過，他是較為勞氣地問我們是否有參與這個比賽。

謝偉俊議員：

而你唯一所做的，便只是把檔案交給梁先生，便不再跟進，沒有理會了？

趙錦權先生：

我們當時亦.....梁先生要求我們把當中的所有資料，在他回到office後交回去給他，我們便是做了這件事。

主席：

好的。

謝偉俊議員：

而你亦從來沒有—— 對不起，我問最後這個問題 —— 你從來也沒有覺得由於梁先生這麼不高興，你是需要尋根問底，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為何會被人"擺上枱"？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在我們來說，我們純粹是看到有這樣的事情發生，而在這事情中，我想當時在所有地方，我們也看不到對我們公司會有甚麼影響。所以，亦沒有再繼續跟進。

謝偉俊議員：

亦從來沒有口頭或書面上，甚至更加不會用律師信去追究有關的責任？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問題是，我不知道究竟他們使用了我們的甚麼資料，那麼我怎樣追究責任呢？

謝偉俊議員：

因為你完全也不想知道的，對嗎？

趙錦權先生：

在當時，因為這純粹只是一個比賽，而純粹只是一個比賽，在我們來說，我們亦看不到有甚麼特別重要性。

主席：

OK。

謝偉俊議員：

那麼是否另外那一次.....你剛才提到另外有一、兩次，也曾經是試過被別人"擺上枱"而你們是不知道的，是否同樣也是採取這種"鴕鳥態度"呢？

趙錦權先生：

不是的，如果有人利用我們的報告，沒有告訴我們，而是用於其他用途，我們有阻止他們做這件事情。

謝偉俊議員：

OK。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很多問題阿Paul也問了，不過我再多問數點。我想先問一問趙先生，盡可能你相對詳細一點說說在2002年2月28日，梁先生找你詢問時，你只是說了數件事情，便是說他有些不太高興 —— 我記得上次你是用"勞氣"這個字的……他問你"我們公司有否參與西九比賽？"這個說法，對嗎？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詳細不是太記得梁先生用甚麼字眼來問。不過，一如我上次所說，因為一般來說，這樣談電話是很平淡的，但當時在我印象中，因為較少會用一個較急促的，便是"你知不知發生了甚麼事"，即"你是否參與了這些比賽"，是類似一些這樣的字眼。

李永達議員：

那麼你怎樣回答他呢？

趙錦權先生：

當時我是說，我記得印象中是有曾經做過一些類似的事情，但我當時是說，我們只是出了約兩封信，也不是一個……似乎不是一個完成的工作，我說詳情便要問黃先生才知道。因為黃先生當時是負責這個case的。

李永達議員：

主席，那個早上是否你做完第一個電話的對答後，便把電話交給黃先生繼續討論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印象中應該是……即當時……因為我不……雖然是我和黃先生去見潘先生，但往後的工作是黃先生做的。所以，他們發出了甚麼信件等，黃先生會較清楚，所以我便告訴梁先生，詳細情況便要找黃先生了。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問你那天早上梁先生是否也有與黃先生通話。

趙錦權先生：

印象中好像是有的。

李永達議員：

黃先生今天有沒有出席？

趙錦權先生：

有的，黃先生也在席。

李永達議員：

請黃先生也回答委員會吧，那天早上，梁先生是否也有與你通電話呢？

主席：

黃先生，那天早上有否與梁先生通過電話呢？

黃儉邦先生：

印象中他也有致電給我，問是否正在做西九一些工作，或正在做一些事情是與西九有關的。exact的dialogue我不可以全部記得，但我也是大致上告訴他，我們為Langdon提供了一點地價意見。梁先生便叫我整理一些相關資料給他看，大致上的對話應該也是圍繞着這數點的。

李永達議員：

那麼，他找你與你對話時，有否提過任何關於有一個參賽作品被取消資格這個資料呢？

黃儉邦先生：

我沒有這個印象，我沒有這個印象。

李永達議員：

即梁先生在電話中沒有告訴你有一名參賽者被取消資格這件事情？

黃儉邦先生：

沒有，沒有，我印象中沒有。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多謝主席。你剛才已經答了阿Paul很多問題，所以我也無須重複問。趙先生告訴我們，在這件事情完結後，梁先生沒有正式召集趙先生和黃先生開過任何會議，對嗎？

主席：

趙先生，有沒有？

趙錦權先生：

沒有。

李永達議員：

所以趙先生和黃先生唯一做的，便是把你們手頭上所有關於這件事情的資料交給梁先生，便完成了你的工作，對嗎？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是的。

李永達議員：

趙先生剛才說了一件事情，是一直重複說.....在回答阿Paul時說，其實你不覺得有太多事情跟進，因為覺得沒有甚麼損失。我想問趙先生，這是你現時作出的結論，還是你當時在2002年2月底、3月中這段時間已經有結論，便是"我們公司不會因為這件事情有損失"，所以你便不覺得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是否這樣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可以這樣說，因為當時在我們的印象中，這只是純粹一個比賽，在我們來說，亦看不到這件事情對我們會有甚麼影響。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想問，因為.....所謂損失，正如趙先生剛才回答阿Paul的問題時也說，公司的聲譽是很重要的資產。在估價部中，趙先生你便是.....是否用一個字眼，是稱為負責人呢？

趙錦權先生：

是的。

李永達議員：

那麼，如果這件事情有甚麼"差池"，其實或許有一個可能性，這個可能性可能是很高或很低，便是可能公司的聲譽會受影響。為何你作為估價部主管，你不覺得，如果事情有甚麼"差池"，不是金錢損失的問題，而是你公司的聲譽會受到影響的問題？

我剛才聽你回答阿Paul的問題時，很漫不經意地回答，你很快有結論，說這件事不會對公司有損失，對聲譽沒有損失，所以並不緊張要做這件事，以及似乎在你的腦海裏，沒有任何一個過程在腦海閃過，就是說，是否應該跟梁先生開會，問一問發生甚麼事，做些甚麼工作去保障你公司的聲譽呢？為何你的腦海中不會出現這些可能性呢？

主席：

有沒有這麼想過呢？

趙錦權先生：

10年前的事就不大完全記得，即當時的情況，不過，有一點就是，我相信，即當時，在那段時間，很肯定的一點就是，在報章上，沒有提過任何有關於西九有甚麼問題出現。

在我們來說，當時只知道有一個參賽作品得獎，其他任何問題其實根本都沒有人知道，當時亦沒有人提過，即在10年前沒有人提過戴德梁行的任何消息。在當時.....站在我們來看，10年前，報章上只報道西九概念比賽誰人得獎，沒有說過其他所有事情。

在我們來說，既然沒有事情發生的話，我們怎可能會在那段時間考慮追究任何事情呢？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的意思是，因為你與梁先生合作這麼多年，你在上一次和今次的研訊席上也說過，梁先生非常少有地打電話給作為主管的你，而且是很急促地問問題，以及比較"勞氣"，所以這不是梁先生一般跟你討論的方法，換言之，這件事都不是一件小事，否則他都不需要這麼急，在開評審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的早上打電話給你，更用比較"勞氣"的方式問資料，然後接着再問黃先生，雖然你說時間很短。你作為部門主管，你不覺得要做些跟進工作，最少你作為主管，都要瞭解一下，梁先生這麼"勞氣"是甚麼原因，你沒有這個意識要瞭解此事，是嗎？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相信，我們當時亦將整個file交給梁先生，梁先生亦沒有再追問我們，我們事後亦不覺得有些特別事情需要再跟進。

李永達議員：

主席，那個file是你親自交給梁先生的，是嗎？

趙錦權先生：

當時是由黃先生負責，那個file在黃先生那裏，黃先生應該是找我們的messenger交給梁先生。

李永達議員：

即你交了之後，就沒有任何一個意念，就是說，大老闆 —— 即他都是大老闆 —— 大老闆這麼"勞氣"，我作為主管，是否應該問一問："老闆，有沒有一些甚麼東西我們要多做一些，或者我們交的資料不足夠，你是否要我們進一步看看？"即你沒有任

何一個意念，你要做這些事情，使大老闆在這件事，第一次對你很"勞氣"地說，而事後覺得你作為主管，你已經盡責做了所有事情，使大老闆不應該再擔心這件事。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在我們來說，如果梁先生有事情需要跟進，他會再找我們。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問完了我的問題。

主席：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還想問.....不好意思，我想問趙先生，趙先生也已經回答過了。梁先生寫信給Mr Eric JOHNSON這個過程中，並沒有跟你及黃先生討論過，是嗎？

趙錦權先生：

你是說.....

主席：

哪一封？

李永達議員：

2002年3月11日，梁先生寫了封信給評審委員會秘書Mr Eric JOHNSON，他寫這封信前後沒有跟兩位討論過這個問題，是嗎？

趙錦權先生：

我印象中，沒有。

李永達議員：

黃先生，有沒有？

黃儉邦先生：

印象中都沒有。

主席：

好。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與趙先生談兩個問題。首先，就是上次我們想瞭解梁振英先生問你們其中一個同事，我們稱為A君，check過"大簿"那位。我想問一下，在這段時間，你們有沒有再嘗試瞭解，去尋找這個A君是誰？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副主席，我想問，你的意思是，我們有沒有詢問過我們的同事，哪位同事是梁先生曾經找過的同事？

鄭家富議員：

是，是，因為上次我們取證時，我們都分別有 —— 包括我及幾位委員 —— 都希望你們盡力去尋找這個A君是你們哪位高級職員。請問你們有沒有嘗試過，或者你閣下有沒有嘗試過在這方面瞭解過？

主席：

趙先生，有沒有找到呢？

趙錦權先生：

其實，在我們來說，我亦曾詢問我們的人事部，翻查紀錄，究竟在2002年的時間，我們有些甚麼職員。

但是，我相信，基本上可以找到有些甚麼人在公司的資料。至於詳細資料，因為在我們來說，我相信我們亦不知道，應該怎樣問才屬正確。

主席：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據我們一直取證的瞭解，這一類，梁先生親身打電話去瞭解的，梁先生亦說過不會有太多人，因為據他記憶所及，都是高級職員。所以，剛才你說曾向人事部瞭解過，那麼在這個過程裏面，在那個階段，高級的職員，你們有沒有一個具體的範圍，然後就詢問那幾位高級職員，當時有沒有收過梁先生這個電話，你們有沒有這麼做過？因為我們要求你們這麼做的。

趙錦權先生：

其實在我公司中.....2002年至今仍存在，即仍在我們公司工作的高級職員，我是指一些所謂助理董事及董事級的，我都有問過他們，梁先生有沒有找過他們，但大多數，他們其實印象中都不記得起2002年的事。

主席：

即你都曾經試過，但就找不到，是嗎？

趙錦權先生：

是的。

主席：

OK。

鄭家富議員：

主席，那麼你們有沒有再跟梁先生就這個問題作瞭解，即究竟有沒有一個具體人事範圍處理這個問題？

趙錦權先生：

沒有的，因為在這件事發生之後，我們的律師亦都有提醒我們，不可以再跟其他人去傾談這件事，所以我們沒有再跟梁先生傾談這件事。

鄭家富議員：

主席，那我想繼續問，你知不知道梁先生在上個星期曾有數次返回你們公司，他聲稱說去"執嘢"，你知不知道？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我與梁先生是不同寫字樓的，我在鯽魚涌，所以我不知道。不過，報章有報道過。

鄭家富議員：

主席，接着我想問9月11日那封信.....

趙錦權先生：

是。

鄭家富議員：

.....即這封很關鍵的信，首先，我想問一問伍小姐，對吧？趙先生，伍小姐是你的秘書，是嗎？

趙錦權先生：

是。

鄭家富議員：

伍小姐，我想問，9月11日這封信，即DLS6(C)，這個最重要.....其中一個由DLS給LWK，然後c.c. copy給趙先生那封信.....看到了吧？OK，伍小姐，你見到下面c.c. copy就寫給Mr K K CHIU，然後就2530 1502這個fax number。我想請問伍小姐，你公司內的工作流程，如果有傳真信件給趙先生，這是否主要的number，還是有很多個number呢？

主席：

伍小姐。

戴德梁行伍楚宜小姐：

主席，是這個number。

主席：

唯一的嗎？

鄭家富議員：

唯一的number？

伍楚宜小姐：

唯一的number。

鄭家富議員：

那麼，現在是否還是這個number呢？

伍楚宜小姐：

仍然是。

鄭家富議員：

仍是這個number。在你的印象之中，這個number的傳真，你知道有時候傳真確實有時會有一些故障，我估計可能有時未必

收到，但傳真給你的人會問你收到沒有。在過去的工作中，發生傳真機傳真不到文件的個案的情況多不多呢？

主席：

伍小姐。

伍楚宜小姐：

主席，這個情況間中會發生。

鄭家富議員：

間中的意思是，譬如一個月一次、兩個月一次、3個月一次，可否大概讓我們瞭解你們公司傳真機運作的性能呢？

伍楚宜小姐：

主席。

主席：

伍小姐。

伍楚宜小姐：

我不肯定這個答案。

鄭家富議員：

但是，當然，間中.....我相信如果我這樣說，應該不會經常發生，如果經常發生，你便會換了這部機，是不是？你要回答的。

伍楚宜小姐：

主席，是。

鄭家富議員：

換言之，這部傳真機不是很有問題，不是很有問題，即其實不是太大問題，是或不是？不是太大問題？

主席：

伍小姐，傳真機其實是否可以正常運作？

鄭家富議員：

即傳真機是正常運作的，是或不是？

伍楚宜小姐：

主席，這個問題我不懂得回答。

鄭家富議員：

不是，其實這樣說，我想瞭解這部傳真機在你們公司運作至現在，你都是用這個.....這個number？

主席：

換過吧？

鄭家富議員：

不是，當然.....

主席：

十年之前.....

鄭家富議員：

這個傳.....

主席：

Number存在，是嗎？

鄭家富議員：

Number存在。

伍楚宜小姐：

存在，仍然存在。

鄭家富議員：

但是，這部傳真機在01年9月跟現在這部，我想是不同的，是否不同型號？

伍楚宜小姐：

型號是一樣的。

鄭家富議員：

那麼，是否都是這部呢？

伍楚宜小姐：

都是這部。

鄭家富議員：

都是這部？

伍楚宜小姐：

都是這部。

鄭家富議員：

OK。

主席：

十年？

鄭家富議員：

那麼，很耐用。

伍楚宜小姐：

當然有添置其他新型號。

鄭家富議員：

好的。用這麼久，這麼耐用，肯定不差，對嗎？不差。

伍楚宜小姐：

相信是。

鄭家富議員：

好了。我想問一問趙先生。趙先生，因為始終我們取證到這一刻，我們確實要從很多表證來看，究竟你知不知道梁先生當時是評審。

潘先生在上次的取證說.....他用的5個字便是"一定有說過"梁先生是評審。不過，他忘記了何時說。接着這個傳真亦傳真到2530 1502，你的秘書亦說，這部傳真機到現在仍一直運作，亦相對正常。你可否想到甚麼理由，為何這一份文件，這信件會在你公司不存在？有甚麼相關可能性？你可以說一說嗎？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主席，我先要澄清，當時的fax機跟今天的fax機已經更換過，不是當時那部，因為機器用了10年已經換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我們這個fax number是一個number接駁6部傳真機，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其實傳真能否送到一個number，主席上次問梁黃顧方面，有沒有收到一個傳真，他都說他收不到。

另外，不要說10年前的科技，到今天為止，我們上星期都收到我們客戶投訴，收不到我們的傳真。但是，在我們的紀錄中，是transmission OK，即傳送去沒有問題，但他們收不到。我相信收不到的情況，其實並非不普遍。

至於你提到梁先生是否評審這事，回答副主席，我們當時，我的印象中，我沒有印象潘先生有跟我說過。我上次都說過，這是一個不收費的instruction。甚至乎我們都不知道是否叫instruction，因為我們只是提供一些土地資料給潘先生。在整個過程中，我印象中，沒有提過關於梁先生是評審。

在9月11日這封信中，我想大家都看到，如果在會議上潘先生真的跟我或黃先生提過的話，他應該將第二和第三段合併寫，就是他和我和黃先生，是有提過梁先生是評審。但是，在這信件裏面，他其實.....第一，分開了兩段；第二，既然他認識我K K CHIU的話，在第二段，如果他真的跟我說的話，為何他不寫跟K K CHIU說，他只寫跟DTZ說？

這對我來說，如果他真的跟我說的話，為何他不是說，在會上，他跟我說這件事，以及他交了一份面積副本給我呢？即這是一個推斷，就是這樣做法。因為如果他真的跟我說的話，他應該合成一段說，在會議上，他跟我說，不是分開兩段。而既然他在下面一段寫我的名，K K CHIU的話，在上段他應該discussed with K K CHIU，不是discussed with DTZ。

主席：

好了，我相信這個清楚了。還有沒有？

鄭家富議員：

有，數條問題。

主席：

盡快。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潘先生。潘先生，你們公司傳真這些.....通常傳真機都有傳真是否成功，即是否OK這種。你有沒有把握，有沒有任何顯示當時，我相信現在問你10年前這一封信究竟是否真的OK，紀錄可能未必在你手。但是，通常這些信件傳真出去，如果傳真不OK，我相信你們會再傳真的，對嗎？

主席：

潘先生。

潘根濃先生：

一般來說，由我秘書傳真出去，他應該有紀錄。不過，如果傳真機說OK，便當作OK，很少會.....除非是一些很特別的事情才會跟電話follow up。

鄭家富議員：

即其實你，我用這個說法，即這封信在你們的角度，你們估計，應該傳真沒有問題，如果有問題不OK，譬如failed，這樣你們會再傳真，直至OK？

潘根濃先生：

當然，如果傳真機說failed，當然會再傳真。

鄭家富議員：

剛才趙先生對你，9月11日這封信的寫法，你聽到的，你有沒有甚麼想補充？

潘根濃先生：

十幾年前，其實老實說，我真的不太記得詳情，我上次答你"一定有"，是因為紀錄裏面我有這樣寫，那麼，我一定有跟.....我記不起哪位說過。即"一定有"是我的推斷。

鄭家富議員：

那麼，剛才趙先生所提，分開兩段來演繹，而去試圖基本上.....你不是在會上跟他說的，即這一類；與你之前上次說"一定有說過"，是在不同的場合中；即有可能不是在同一次會面上說的，這個說法合理不合理呢？

潘根濃先生：

這個是我寫信的作風，我通常是一點一點分開寫。

鄭家富議員：

即是你又不像趙先生般演繹。

潘根濃先生：

一直地連下去。

鄭家富議員：

明白，明白。

我最後一個問題，主席。我想再問趙先生，為甚麼你這麼肯定呢？剛才你秘書說那些傳真機沒有換過，因為伍小姐很肯定，按道理，她使用傳真機應該比你多。為甚麼你那麼肯定換過機呢？

主席：

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因為在公司裏買所有的機器設備，是由我批覆的。

主席：

OK。

鄭家富議員：

即是你批的，批完你都見到那個機，"一線拖六機"，6台機都換過了？

趙錦權先生：

6台機來說，與當天的是完全不同了。

鄭家富議員：

完全不同了。

伍小姐，你可不可以.....因為你兩個的證供有一點不同，既然現在.....我想瞭解一下，你是否確認趙先生這個答案？

主席：

伍小姐。

伍楚宜小姐：

我同意。

鄭家富議員：

聽不到，不好意思。

伍楚宜小姐：

我同意。

鄭家富議員：

你同意。

主席：

其實我想問，你本身"一拖六機"，那麼傳真機密資料，是否都是透過這個傳真機傳送給你，趙先生？

趙錦權先生：

一般來說，即是在傳真來說，我們很少有一些甚麼特別機密的東西在傳真機出現，因為如果真的有一些特別機密的需要，一般譬如客戶，都會先給電話，然後接着叫我們同事或者我自己去到fax機前面.....

主席：

即是包括有機密的，你就用這個方法去取得.....

趙錦權先生：

是的，沒錯。

主席：

沒有一個專門的傳真機用來傳送機密文件。

趙錦權先生：

沒有的。

主席：

OK。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的提問很短。我想問一問.....是不是黎小姐？

主席：

伍小姐。

李永達議員：

伍小姐，對不起，我的眼鏡.....伍小姐，你總共做了趙先生的秘書多少年呢？

主席：

伍小姐。

伍楚宜小姐：

12年。

李永達議員：

我可不可以這麼說，伍小姐，你是一個很有經驗的行政秘書，我可不可以這麼說？

伍楚宜小姐：

可以。

李永達議員：

以前fax有一個習慣，就是有一個covering sheet，即是第一頁。你作為一個有經驗的秘書，如果收一些所謂fax的時候，是不是一般都有這份covering sheet在第一頁？

主席：

伍小姐。

伍楚宜小姐：

主席，都有機會有covering sheet的。

李永達議員：

是不是應該反過來說，一般公司很少沒有covering sheet的fax的transmission？因為就算我辦事處fax給立法會，以前十多年前都是，因為怕收不到，於是有covering sheet，標明有5頁，接着點算一下是不是全部5頁都收到。

所以我下一個問題就是，如果你收到一些fax的文件，有covering sheet而頁數不足，你會怎麼做呢？

主席：

伍小姐。

伍楚宜小姐：

主席，我會打電話去跟進。

李永達議員：

OK。我用一個這樣的問題問，如果我們現在討論的文件有數頁，而你只收到一頁，以你的經驗，這麼專業的行政秘書，你會問對方是不是fax少了給你，是不是應該這麼說？

伍楚宜小姐：

是。

李永達議員：

OK，多謝主席。

主席：

OK。在這方面我想問一問梁先生。在"911"，9月11日那封信中，其實是不是你都會收到的呢？

梁鵬程先生：

我上次解釋是我不記得。如果我看我的file，我應該記得，我subsequently回到office，我check到有這封信。

主席：

這封信。那麼，你看到之後，你都知道戴德梁行其實已經變成團隊之一，是不是這樣理解？

梁鵬程先生：

如果基本.....根據這封信的解釋，就似乎是。

主席：

OK。在這裏，接着再問一問伍小姐，就是你負責在2001年9月25日將戴德梁行負責人的履歷資料傳真給楊經文先生。你有沒有看過潘先生在2001年9月19日給趙先生的那封信呢？即是LWK16，有沒有看過的呢？

伍楚宜小姐：

主席，我印象中不記得。

主席：

印象中不記得？

伍楚宜小姐：

不記得，不記得，不記得有沒有見過。

主席：

接着我要問一問，就是根據W12(C)第4至第6點，梁黃顧的董事和股東沒有主動接觸過戴德梁行，亦未曾在規劃比賽期間接觸過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我想瞭解一下，你在公務上或者私交上，認不認識梁振英先生？

梁鵬程先生：

不認識。

主席：

不認識。如果你不認識的話，或者在社會上，或透過其他資訊，你知不知道他是戴德梁行的董事總經理或主要股東呢？你不認識，剛才已經回答了。

梁鵬程先生：

我印象中不記得這件事。但是，如果根據那封信，我應該知道這件事。

主席：

OK。梁先生，你作為本地的建築師，你有否瞭解過規劃比賽的規則和各方面的安排，包括閱讀過或者瞭解過比賽文件的內容，當中有評審團的名單。你有沒有認真看過評審團有甚麼人？有沒有？

梁鵬程先生：

這個不記得。但是，在這個過程中，在威寧謝contact戴德梁的過程中，大家都當作團隊式的交流。如果在這個過程中，對方沒有express它有conflict of interest，或者有這件事會發生，會assume這個是OK的，亦在11日這封信中，威寧謝說得很清楚。

主席：

但是，那個比賽規則說明，如果參賽名單中包含評審員，便要取消資格，當中寫得很清楚。在這一點上面，你完全沒有注意到，是不是？如果你有注意到，你會不會真的提出質問："你不應該在裏面"？如果真的看過的話，你理應看到當中的參賽規則，梁先生。

梁鵬程先生：

10年前我就不記得了。10年後如果看這件事，是。

主席：

即是你未確立，那時候你是知悉還是不知悉？

梁鵬程先生：

這方面我不記得了，對不起。

主席：

還有一點，你作為本地建築師，而在參賽資格第16段說明資格規定，如果你有.....就會取消資格。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梁黃顧.....其實你整個公司，是不是都需要負上責任呢？我直接問這個問題，因為規則本身已經訂明是不能參賽的，而你也看過了。你現在可能說你不記得。但是，現實上已經出現了。你認不認為這件事，你需要負上這方面的責任？

梁鵬程先生：

我覺得，那時候那個consultant team，我可以說戴德梁我不認識，其實其他的consultant，除了威寧謝之外，我都不熟悉，一個是完全不認識的。所以，這個team去put together的時候，我們assume個個都知道這件事的，如果你說LWK在這個過程中，應不應該負這個責任？我覺得不應該。

主席：

但是，正如那封信，你已看到戴德梁行是有關係在當中，剛才第一封.....

梁鵬程先生：

主席，我剛才說過，我不知道他何時把那個名字放進去，但我們.....威寧謝contact DTZ時，我們.....

主席：

但是，"911"那封信，你應該已知道的了，是嗎？

梁鵬程先生：

是的，我知道，我知道。

主席：

你"911"時已經知道了，你在參賽時，在提供後面這份文件時，你應該已知悉戴德梁有成為參賽團隊的機會。如果你有看過參賽準則或參賽資格的話，便應該提出這方面的反對，起碼提出意見。在這一點上，及至今天，你也看到.....按你剛才的演繹，在那個時候，按很多資料顯示，你是知道而沒有提出反對，是不是這樣的情況呢？

梁鵬程先生：

我不會提反對，因為大家都是professional firm，我.....那個assumption就是他們應該知道自己的position。

主席：

即是他們自己應該知道？

梁鵬程先生：

他們應該自己知道，不應該要我測試他們的qualification或suitability。

主席：

即是你感覺到.....現時被取消資格，你也覺得與你的關係不大，是嗎？即沒有責任，是嗎？及至現在再看。

梁鵬程先生：

我覺得現時取消資格是一個unfortunate的event，是否由我來負這個責任呢？我不覺得是。

主席：

OK，好。

好，很多謝大家.....也超出了約1小時的時間，今天的研訊到此結束，很多謝大家，如果有需要，專責委員會會再傳召各證人出席研訊。各證人現時可以退席，多謝。

專責委員會下一次研訊會在4月21日上午9時正在我們現時這個會議室內舉行。我亦請我們的委員盡快移步到會議室4，我們會有閉門會議。

多謝各位。我們的會議在此結束。

(研訊於下午2時01分結束)

立法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六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2年4月21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其他列席議員

梁家傑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前規劃地政局局長
蕭炯柱先生, GBS, JP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
梁振英先生, GBM, GBS, JP
(梁振英先生並沒有對其證供的逐字紀錄本置評或提出任何更正。)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Study Mr LEUNG Chun-ying's Involvement as a Member of the Jury in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and Related Issues

---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ixth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21 April 2012, at 9:00 am
in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Members present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Deputy Chairma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EE Wing-tat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Tanya CHAN
Hon WONG Yuk-man

Other Member in attendance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GBS, JP
Former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r LEUNG Chun-ying, GBM, GBS, JP
Member of the Jury in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Mr LEUNG Chun-ying has not made any comments on or proposed any corrections to thi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his evidence.)

主席：

早晨，各位。首先歡迎各位出席"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第六次公開研訊。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立法會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傳召證人及索取資料，以進行研究。

今天的研訊會分為兩節。第一節向專責委員會作證的證人是前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以及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梁振英先生，而第二節的證人只有梁振英先生。

我請大家注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共4位委員。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我想藉此機會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會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專責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稍後我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1條為證人監誓。

在稍後的程序中，我會要求證人就他曾經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及文件作出確認，把這些資料納入為這次研訊的證供。專責委員會亦已同意，為方便公眾跟隨研訊的進行，當證人確立了他提交的陳述書作為他的證供之後，我們會將該份陳述書公開給在場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所有經專責委員會同意公開的文件，亦會盡快上載至立法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專責委員會已同意證人的要求，可有陪同人士出席研訊。蕭炯柱先生的陪同人士為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戴家珮女士及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何佩兒女士。梁振英先生的陪同人士為陳家駒先生及薛建平律師。請注意，戴女士、何女士、陳先生及薛先生不可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專責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我現在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蕭炯柱先生監誓。

蕭炯柱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前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

本人，蕭炯柱，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蕭先生。你曾於4月19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22(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蕭炯柱先生：

主席，我會這樣做。

主席：

好，謝謝。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閣下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蕭炯柱先生：

主席，沒有其他補充。

主席：

謝謝，蕭先生。

梁振英先生，雖然你現已成為候任行政長官，但你於2012年3月20日出席研訊時的宣誓仍然有效，你今天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

梁先生，你曾於4月17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文件，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21(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文件作為證據？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梁振英先生：

是。

主席：

謝謝，梁先生。W21(C)號文件亦會公開予在場的公眾人士及傳媒，以及上載至立法會網頁。

我在此提醒各位委員，根據專責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6及17段，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該問題。

今天的研訊現在開始。梁振英先生，你是否想發言？

梁振英先生：

我可以現時發言，亦可以在蕭炯柱先生之後發言。

主席：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會先向蕭炯柱先生提問。

謝偉俊議員：

……我的理解是兩位證人同時有機會被問及，而並非有先後的問題。在這方面，如果梁振英先生想發言的話，讓他先發言會否比較恰當一點呢？

主席：

這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我剛才問梁振英先生，如果梁振英先生你認為有需要發言，我們會讓你發言……或許我再問梁振英先生，你現在會否發言呢？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或許我先說說我的發言內容梗概，然後再請主席你與其他專責小組成員決定，應該由我還是蕭炯柱先生先發言。

主席：

其實是沒有問題的……

梁振英先生：

在過去……

主席：

或許……繼續發言。

梁振英先生：

謝謝你。自從4月20日我第一次出席這個專責小組委員會的……是3月20日出席這個專責委員會的研訊到現在，大概一個月的時間裏，感謝專責小組提供了很多前來專責委員會協助研訊的證人的文件。這些文件十分多，我沒有逐字閱讀，但在閱讀之後，我覺得我對這件事的真相的理解更清楚。所以，在閱讀過文件之後，我想說兩方面的問題。

其一，是戴德梁行在當時是否由馬來西亞及香港則師牽頭的……

黃毓民議員：

主席……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我們今天要取證，而且時間有限。你讓梁振英先生在此繼續說他的感受，我覺得是不適宜的，因為我們稍後要取證，會問

他問題，請他把這些發言留待研訊結束後對記者說。他不可以在這裏說的.....

主席：

好。

黃毓民議員：

.....我現在聽他說，他說閱讀過文件後，有很多感受，又多謝，"老兄"，我們的時間如此有限，是嗎？主席，希望你做一個英明的裁決，如果每位證人來到都可以在此發表演說，說一段話，我們如何取證呢？

主席：

好，黃毓民議員，其實在我們的.....

黃毓民議員：

不是，你禮遇他、尊重他是候任特首，讓他向這個專責委員會發表意見.....

主席：

不是。

黃毓民議員：

.....你有權這樣裁決，但我有權說我的感受。希望你依照這個規則來做.....

主席：

對，我正要說，我們的研訊訂有程序及安排，絕對不會因為某個人的身份要有禮遇，絕對不能這樣做。不過，我們一直都有機會讓證人可以在這方面發言。我們一直都有這樣的安排，所以不會因為.....我認為梁先生你可以繼續這方面的發言.....

謝偉俊議員：

主席，我都……

主席：

……精簡一點。

謝偉俊議員：

……我同意在現階段關於事實的取證，不適宜聽太多證人對整件事的感覺，這不是恰當的程序。

主席：

好，好。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剛才我發言的時候，我沒有提到感受或感覺，我說的是真相。這些文件是我在過去一直沒有的，在21日……3月20……對不起，在3月20日之前是沒有的，現在我翻閱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提供給我的文件，是有一定道理的。提供文件給我之後，我在看過之後，我應該有機會就收到的這些文件說一些話。

主席：

好。

梁振英先生：

謝謝主席。

第一方面我想說的是，戴德梁行當時是否所謂Project Team (設計小組)的成員之一呢？我看到的部分文件，如果專責委員會有不同的理解，我希望在今次的研訊中，大家可以拿出來討論一下。

首先是SC(2)(WK)Paper No. DLS1(C)，是一張fax，是給Davis Langdon & Seah(威寧謝)這間工料測量師行的，即找戴德梁行提供一些地價數據的工料測量師行。信件是由參賽的馬來西亞則

師楊經文發出的，用傳真的方式發出，日子是2001年5月22日。他這封信有3段.....

李永達議員：

主席，程序問題。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們一般做研訊，所有證人出席的時候，會提交書面的"陳述書"，目的是第一，他是在宣誓下作供，這份陳述書便成為證供的一部分；第二，我剛剛聽了數分鐘，我不想打斷梁先生，其實我不想打斷他，因為我跟得很辛苦。

主席，我們現在所有bundle —— 這些文件 —— 都放好了，然後我可以翻查。梁先生說的文件，我要寫number，接着要找尋有關文件。所以，主席你要決定的是，梁先生現在讀的這篇是否這個研訊的陳述書(Statement)？如果是的話，我建議秘書處應該立即把那份文件影印，交給我們看，我便不用寫number，以及我找文件時會快一點。所以，我覺得主席你應該作出決定，這是否陳述書？如果是的話，會否影印給我們，方便所有成員跟隨？謝謝主席。

主席：

梁先生，你剛才讀出的是否陳述書的內容？

梁振英先生：

陳述書中是沒有的。

主席：

你現時有否這方面的.....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們今天有4小時的時間，如果委員會的議員想影印.....想有副本的話，我全部貼上藍色標貼這些，這裏還有一些，我相信大概都是十多張而已。

主席：

不如你現在交給秘書，讓我們提供給議員.....

梁振英先生：

好的。

主席：

我們在這個時間上完全有機會就你提供的這一方面的內容，可以有一個討論或瞭解。

在這情況下，倒不如我們先問一問蕭炯柱先生，然後，當大家有陳述書時，我們再在這方面提問。

如果是這樣，我想問一問蕭炯柱先生，在規劃比賽時，大家都知道這個規劃比賽是由規劃地政局舉辦的。在這個比賽當中，不知道局長是擔當甚麼角色的呢？請問蕭先生可不可以有所闡述，而我亦知道蕭先生，在這個比賽開始之後不久，你便已離職了，即不再屬於規劃地政局，在那段時間，規劃比賽進行到甚麼階段呢？在這過程中，其實你曾經做過甚麼工作呢？可不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資料？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主席，我是在1999年進入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局，隨後該局改變了職能，"環境"就交由另外一個新的局處理。這個比賽是行政長官在其1999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的。他宣布施政報告後，我作為局長，主要是代他統籌、準備這個比賽的工作。當然，這個只是局.....當時我做的工作的一個部分。實質進行的，是有一個同事，但這個同事要向我的副局長和向我匯報。在準備過程中，我亦要在適當時候，向我的上司，即政務司司長上報。

由於這是行政長官自己宣布的一個比賽，適當時，我亦需要向他匯報。我的工作情況大概是這樣。

實際工作多數由那位專責同事做。但是，我的主要責任，就是跟進工作進度。他提出文件時，我看完之後，多數的工作就是問問題：為何是這樣？為何不是這樣？因為這些問題在我的上司看到文件，或特首看到文件時會問。主要是做這一方面。這個在1999年、2000年、2001年都是這樣進行的。

至於向公眾宣布這個比賽，據我記憶所及，大概是我離任之前大概3個月左右，即是在2001年4月左右。接着，我在2001年7月就離開了局。所以，之後發生了甚麼事，對不起，我實在是不知道。但是，由行政長官宣布這個比賽，直至2001年7月我離開之前，所有的事務都是由我負責的。

主席：

其實，在比賽中有一份《比賽資料文件》，該《比賽資料文件》是提供給所有參賽者，讓他們知悉要有甚麼資格，或如何參與。在起草這份《比賽資料文件》方面，你的參與程度如何呢？

蕭炯柱先生：

主席……

主席：

即是A1那份文件。

蕭炯柱先生：

……我想你說的是向公眾公布的那份文件。

主席：

是的，是的。

蕭炯柱先生：

這個文件，經過我很詳細、很詳細地 —— 我記得 —— 是由頭到尾看過很多、很多次，因為這是一份公開文件，全世界有興趣的參加者都會看的。起草這份文件的人不是我，是由那個專責的同事再加上一個外國專家，經過很多程序起草之後寫出來的，但在這過程中，我是一直有跟進的。

主席：

在這過程之中，據你記憶所及，有沒有就這份文件徵詢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例如律政署或廉政公署方面的意見呢？

蕭炯柱先生：

個別是哪一個部門呢，我就記不起了.....

主席：

是。

蕭炯柱先生：

.....但肯定的是，根據政府的程序，一定有所謂circulation，即傳閱，然後徵詢意見這個程序的，我看，是"幾上幾落"的了，一定是經過很多參考的了。

主席：

特別的問題在於，有沒有徵詢過廉署或律政署方面的意見呢？

蕭炯柱先生：

實際傳閱給何人，我.....

主席：

即是在程序中，據你記憶所及，會否都應該包括這兩個部門呢？

蕭炯柱先生：

我不能夠證實，因為做傳閱和徵詢意見的工作，不是我自己進行的。至於有沒有這兩個部門呢？我不敢說。

主席：

最後，我都想問你，那個工作小組有多少人？主要是由來自哪些部門的人員參與這個工作的呢？

蕭炯柱先生：

主席，你指的那個工作小組，就是在我的局當中.....

主席：

即根據W22(C)號文件第4段，規劃地政局在2000年3月成立了一個比賽小組，我現在指的是這個比賽小組。這個比賽小組的主要工作其實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那份文件，即《比賽資料文件》的起草工作。我現在問的是，這個小組的人數有多少？以及這些成員是來自哪些部門的呢？不知道蕭先生你可否記得起，大致上的情況是怎樣？

蕭炯柱先生：

我不是記得很清楚，但戴小姐提點我，應該是由我的局專責負責那位同事做主要統籌的，還有規劃署的同事、文康署的同事。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多謝主席。蕭炯柱先生的陳述書，即我們的文件W22(C)，其實只是說他在擔任局長的時候，有關他的工作範圍及解釋，即之後那些事情他都是不大清楚的，但我們比較關心的，就是他聘任評審的過程。所以，蕭先生的口述證供是非常重要的。

第一個問題我想問蕭先生的，就是在2001年3月8日6時15分，蕭先生曾經發電郵給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私人秘書Mr Richard YUEN ……

主席：

你在說哪份文件，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我現在說的那份是……A69……

主席：

繼續，謝謝。

黃毓民議員：

……首次記錄了梁振英先生……即你邀請梁振英先生參與西九比賽的評審，這個電郵……即在這個文件中，大家看看那個節錄："I have spoken to C Y LEUNG ……" A69，主席。

主席：

黃議員，你對着咪高峰，因為……

黃毓民議員：

OK，我再引述吧，那個電郵的節錄是這樣的："I have spoken to C Y LEUNG. He is interested in joining the panel of judges and is fully aware of the implications……"有個"s"的"……for himself and his company."。很明顯，3月8日之前，董先生和蕭先生曾經就填補梁錦松先生的評審出缺這件事情作出討論。你可否說一說內容呢？當時你和董先生談過些甚麼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主席，這個國際比賽的評審委員會成立的過程，差不多經過一年零3個月的。初期有一些構想，就是這個評審委員會主要用香港的專家。但是後來，感覺既然是一個國際比賽，為了增加公正和認受性，應該廣招世界的專家來參加。所以，在這一年零3個月內，有很多工作是在於怎樣找外國專家參加，出任評審委員。

同時，我們亦在香港內部廣徵意見，這包括專業團體和規劃、設計、建築有關的專業團體的意見。究竟應該由甚麼人士擔任評審委員呢？包括甚麼具代表性的人士呢？

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發覺在香港找評審委員比較簡單，找外國的評審委員遇到某程度上的困難，所以時間比較長。最後這份名單出來了，有外國的專家，有香港的人士，其中一名包括黃議員剛才提及的梁錦松先生。

這件事到了2001年年初，就有另外一件事發生，影響了這份名單，那就是政府宣布梁先生會擔任財政司司長。我就馬上要請示特首，因為在這個評審委員的名單內沒有任何公務員，這是第一點；第二，就算有一個公務員，財政司司長不是直接管理規劃地政事務的。如果要找一個公務員，就應該找政務司司長。

討論之後，我們的感覺 —— 這是我自己的感覺，董先生亦同意的，就是不要找公務員，不要找公務員。我們回顧為甚麼找梁錦松先生，我記得當時有兩個緣故，第一，他是一位在財務方面有專長的人士，他未加入政府之前；第二，他是一位行政會議的成員。基於這兩個考慮，當時把他的名字列入名單，而董先生亦是同意的。

直至宣布梁先生不能夠繼續出任評審之後，我記得當時的討論是，我們現在要找一個代表，究竟是同樣找一個財經的專家，加上其他的優勢，還是怎樣考慮這個新的人選，或索性不委任呢？是有這樣的討論。

當時考慮，在財務方面，因為這個比賽只是概念性的比賽，那些參賽者的文件如果有財務方面的資料，是我們需要核對或

需要比較的時候，政府是很容易找專家的，即我們可以另請專家。但是看看梁錦松先生另外一個條件，就是他行政會議的條件，當時我的舉薦是，這個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履歷也好，質素也好。為甚麼呢？這個國際比賽，我們估計會引起很多國際傳媒和香港傳媒的關注。

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不可以很仔細地知道那件事情發生到甚麼程度。如果恰巧在他們開會的時候 —— 星期二開會，有報道，董先生就唯有打電話找我或找我的同事，告訴他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所以，我們考慮梁錦松先生的時候，已經考慮到如果有一位評審委員其實完全知道整件事的進展，對政府最高層明白瞭解這件事，是有好處的。

所以我說，如果是這樣，我們與其找財經專家，不如找行政會議召集人。一說到這裏，我們兩個就停了下來，因為我們知道梁先生在香港是一間很有名的規劃行的主席。而我們過往一年為甚麼找不到人做評審委員，其中一個緣故是很多外面的這類的專家說，他們情願參賽，不想做評審委員。

於是，我們停了一輪之後，我就跟董先生說，我說梁先生這個優勢，即是在行政會議這個優勢是很重要的。但是，我有責任先問一問他。我要跟他說清楚，如果他接納這個任命的時候，他自己本人、他的家屬、他的公司、他的其他合作夥伴可能完全不能夠參加，因為這是比賽的其中一個規矩。可能他聽到之後，他會說他沒有興趣的。董先生就說，這一點很重要，你一定要親口跟梁先生說。

我回到辦公室，我記不起是當日還是多少日之後，可能是即日，我就打了電話給梁先生，我就解釋了為甚麼我需要打電話給他，亦告訴他其實有很多人士被邀請的時候，因為他自己的專業興趣或者他的公司對這個比賽有興趣，所以推卻了。所以我就向梁先生說出這一點，然後我再問，請問你聽完這個之後，你會不會還有興趣考慮這個委任？

我記得.....

主席：

繼續，請繼續。

蕭炯柱先生：

我記得梁先生說："我明白的，我完全明白參加這樣一個國際級的比賽……"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真的要打斷蕭先生，因為前面我都很有耐性聽……

主席：

不行。

黃毓民議員：

不行？

主席：

請……

李永達議員：

我想寫下來，但我寫不完。因為這一段很重要，我可不可繼續聽下去？

黃毓民議員：

……不是，不是，你聽我說。我的意思是，因為我剛才問的問題，我有一些跟進……

主席：

黃毓民議員，黃毓民議員，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你聽我說，我有一些跟進……

主席：

讓他說完之後，你再跟進好嗎？

黃毓民議員：

OK，因為我不知道他要說到何時，我的時間只有20分鐘。

主席：

我.....我會給你多一些時間，好不好？

黃毓民議員：

我還有整疊問題在這裏。

主席：

蕭先生，蕭先生請繼續。蕭炯柱先生，請你繼續。

蕭炯柱先生：

我要想想，我剛才說到哪裏？

李永達議員：

"我完全明白"。

蕭炯柱先生：

"我完全明白這個對我自己、對我公司、對我家人的影響。但是，這個比賽對香港是很重要的，我願意參加，我願意接納這個委任"。我接着便即時寫了封電郵給董先生的秘書，告訴他我已經做了這件事。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我的第一個問題，其實我覺得我是問得很好的，因為你詳細交代了與董建華先生討論究竟找誰人來替補梁錦松先生的出缺，也解釋了電郵中所說的，關於你提醒梁先生須注意甚麼，然後他最終接受了。

但是，我想問，你剛才也說得很清楚，你與董先生也知道如果委任梁振英先生作為評審，有可能會出現一些利益衝突的問題。因為這是必然的，否則，你便不用如剛才所說的致電梁先生，跟梁先生說那些事情。我想問一問，你這封給Richard YUEN的電郵中所提到的，即梁先生fully aware of the implications for himself and his company，具體的內容是甚麼？是不是很清楚地在兩人電話交談時，梁先生斬釘截鐵地告訴你，他是很清楚的？蕭先生。

主席：

你的問題是甚麼？

黃毓民議員：

我的問題就是，梁先生是不是很清楚告訴你，他很清楚瞭解到他自己本人及他的公司都會牽涉到在相關的概念比賽中，如果他接受你的邀請當評審的話。意思就是說他需要避嫌。是嗎？當時具體內容，你們兩人的對話，可否告知我們？

而不只是你一句.....你這個只是陳述，對嗎？即陳述當時你與他通電話之後，你得出的感覺或者判斷，指梁先生就是這樣的了，fully aware of the implications for himself and his company。但是，具體的談話內容是甚麼而使你得出這個判斷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主席，我記得我大概是這麼說的，根據將來的比賽規條，任何策劃比賽人士及家屬，任何評審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個人或者任何將會參賽者，會與這個比賽評審及策劃有工作關係或者業務關係的，是不能參賽的，我記得我當時是這樣說的。我也指出，如果是這樣，梁先生的測量行便會直接受影響，也因為這樣，有很多其他專家，在規劃、在策劃、在建築方面，均決

定不參加。我記得我大概是這麼說的。梁先生表示他明白這一點。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蕭先生，你只是跟梁先生通電話，但並沒有就委任他作為評審而與他會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沒有。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你當時與他通電話時，是很清楚知道，他確實明白，你與董先生委任他作為評審之前很關切的事，他是很明白的，即是如果他參加，他的公司可能有潛在的利益衝突。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是。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另一個我想問的問題是，處理其他評審，即你邀請其他評審時，是否也要他們明白這些所謂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如果是的話，換言之，你會對每一個評審說相同的內容，對嗎？正常而言。梁先生較為特別，可能是他除了是行政會議召集人外，還是戴德梁行的"老闆"，對嗎？但是，其他的評審，在你邀請他們時，你也會提醒他們關於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的，是嗎？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是。

黃毓民議員：

那麼對於其他的評審，為甚麼你又不會發電郵給董先生，同樣以這句話 —— 我剛才引述的那句話 —— 給董先生的助理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因為在找其他委員的過程中，我們也把這條款，即可能利益衝突的條款，跟他們說得清楚。有些工作是由我的同事做，我記得，有些工作也是我自己做的，大概都是說："你要明白，一旦當了評審委員或技術委員，你自己本人、你的公司、你的夥伴是不能夠參加這項比賽。"這些說話，我肯定說了。此外，我們準備在後期，在宣布比賽之後，跟進如何保障及減少有可能利益衝突的機制。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蕭先生提到有關利益衝突的詳細處理機制及程序是在他離職後才制訂的，為甚麼不一早便制訂呢？或者在你當局長的時候，當這項比賽決定要舉行的時候。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兩個緣故。第一個，我當時問過，我記得我問過同事，在國際性的比賽中，如何防止利益衝突，如何作利益申報。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直接問過專家，即我們聘用的專家。該名專家的答案是：其實是各師各法的。在不同的比賽中，有不同的規條，我們現時主要做的，即在起草這份文件時，是要保障比賽本身的公平公正性。以後如何跟進，我們可能要再做更多研究，再想想如何跟進，然後再做。我當時的決定是，好的，我們先宣布，然後再跟進防止的機制。因為沒有一個很清楚的文件 —— 我看過的 —— 提到如何做。所以，決定先宣布比賽，然後跟進機制。

黃毓民議員：

蕭先生，我想問你最後一個問題，就是當梁振英先生牽涉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計劃比賽評審團的身份及其公司有一客戶參加比賽的事被揭發後，你有沒有覺得.....不要說後悔，即是覺得當初便應該制訂有關利益衝突的詳細處理機制及程序。如果有，你可能真的.....即使梁先生充分瞭解到他自己本身的身份及其公司與這項比賽會牽涉到利益的問題，你便不會委任他？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主席，這牽涉到我個人意見，請問我應否發表？

主席：

可以的，可以說。

蕭炯柱先生：

因為這件事，即後來發現其實有一間公司參與而引致現時研訊的事件，是發生於我離任之後的，所以，我現時所說的話，全都是個人意見。

首先，我不相信任何制度是完美的。任何制度制訂後，即使已制訂防止利益的制度，仍然會有亂子發生。當時在4月發出這份文件時，我關注的是甚麼呢？我的關注是該比賽的完整性及公平性，所以，在那份文件中，我寫得很清楚，我記得 —— 不知道是第幾條 —— 就是哪些人稍有利益、可能有利益衝突，就不能參加。不能參加的意思就是，你即使參加了都等於沒有參加，就是這樣。

所以，這個責任，當時我們覺得，首先第一個責任是參賽者，不是政府，因為我們怎知誰人參賽？更加不應該是評審委員，因為他們直到評選出來後，打開信封才知道是誰。根本上，他們有理由完全不知道。

這一個論點，在我們未曾寫這文件之前，亦都有人跟我說過，你這個制度是很保密、很公正，但其實你要到最後才知道。所以，責任其實是在參賽者，而參賽者稍有"差池"的時候，他就是第一個承受責任的。

主席：

蕭先生，你這個看法是現在的看法，還是當時你已經是這看法呢？

蕭炯柱先生：

我寫的時候已經是這看法。

主席：

OK，好的。

黃毓民議員：

你還未答我的問題，今天你看到發生這件事，你有沒有覺得當初.....你剛才回答時說任何制度都有漏洞。但是，你剛才的陳述很清楚，就是責任在參賽者方面。現在就是發生了，參賽者就是這間公司，是嗎？這間公司與他做生意的。他們是合作夥伴，我們發現了，所以，後來便.....當時已經發現，被"踢爆"後，便被取消資格，即你剛才的說法，連比賽都不能參加，跟你原先的構想沒有衝突。我要問的就是，今天你回看這件事，你有沒有後悔委任了梁振英？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沒有。

主席：

好的，接着是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接着的問題是問梁先生，梁振英先生。簡單一、兩個想跟進有關於趙錦權先生作供時的一些講法。

為了節省時間，主席，我們引述趙錦權先生說過，他在2002年2月28日跟梁振英先生的對話，即梁先生打電話回去問，趙錦權先生說，當時梁先生你頗為勞氣，他用"勞氣"這兩個字，這是在供詞中說的。

我想問一問梁先生，你對於當天的電話溝通內容，大致上你現在是否記得起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大致上有一些。但是，你問的是內容，還是語調呢？

鄭家富議員：

語調或者內容，你記得甚麼，我們都盡量想知道。

梁振英先生：

相對我平日對同事的態度來說，我當天的語調會比較急促。因為評審委員會還在開會，我突然接到一個通知，表示有一間參賽者將戴德梁行列為Property Advisor，物業顧問。當時我自己都很驚訝，被叫出去打電話給曾局長。然後曾局長告訴我，那位同事做過這些事，我打電話回去找到該位同事，我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大概知道這件事的性質，這是第一次聽到，然後回去向評審委員會主席述說這件事，我當時有些心急想知道這件事的基本本質。

鄭家富議員：

對於趙錦權先生用"勞氣"這一詞語，你是否記得你當時怎樣跟他說的呢？

梁振英先生：

我不是說甚麼，而是我問他，他做了甚麼。而這件事，我接着聽到.....現在記得的，基本的本質就是，這件事是"拍膊頭"的，戴德梁行不是這個參賽隊伍之一，沒有費用收入。因此，沒有寫進"大簿"。我大概會問過他，為甚麼我"查大簿"查不到，而公司被人家說是參賽成員之一。後來，當然確實是"大簿"沒有，因為是沒有費用收入的。

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上次我們要求梁先生回去找出那位"查大簿"及跟你電話傾談過的A君，姑且我用A君。我們都知道梁先

生你早前曾返回舊公司"執嘢"，傳媒說你"執"了十多小時，你是否"執"到A君是誰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沒有，沒有任何紀錄。

鄭家富議員：

那麼，你在十多個小時中，有沒有跟同事盡量找出這位高級職員是誰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沒有。

鄭家富議員：

都找不到？

梁振英先生：

找不到。

鄭家富議員：

你剛才說，其實大概10年前，你跟趙錦權先生的對話，你都比較清晰記得到大概內容。但是為甚麼，可以早數個月跟A君，都是談及關於類似的利益申報問題，竟然連這A君是誰，而你會找的高級職員亦不是很多的情況下，為何會記不起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兩件事的性質很不同，我做評委被人通知我，其中一位參賽者說戴德梁行是物業顧問，而我"查大簿"的時候，用公司一貫的制度去查而查不到。當然，這對我來說，是很驚訝。驚訝的事，事後便會記得清楚過你日常做的事。

日常做的事就是，因為種種原因要去查有沒有一些潛在的，或者現有的一些利益衝突的時候，打電話去問，叫同事看看"大簿"。所以，兩件事的性質是不同的。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W21(C)，即梁先生陳述書的第5段。我們問你2001年3月至2002年2月期間，你曾否在正式或非正式場合，特別包括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等，提述你是規劃比賽評審團的成員。你的答案就是，無法肯定說出，究竟你有沒有正式或非正式……

這個無法肯定，即其實有兩個可能性，即你可能真的有提過，亦可能你真的沒有提過。但是，你剛才聽完蕭炯柱先生的發言和提述，他是多番四次跟你的討論，請你做評審的時候，我相信比較重視對於你作為戴德梁行的主席，我相信對你的背景和對你可能的一些潛在利益衝突，提醒過你。

在這背景下，其實如果我回看你這個提述，其實你對於跟你合作多年的幾位同事，特別是趙錦權先生，他跟你是十多二十年的同事，在這問題上，你其實有沒有可能真的非正式地，我想正式的你可能沒有，正式的我們從文件上看不到。但是，非正式地，其實你會否跟他略略提過你是評審呢?你如何解答你現在這樣的寫法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兩個方面，一方面就是我有沒有跟同事正式或非正式說過，我是這個比賽的評審。被問到這類問題的時候，如果我

記得很清楚，我就會回答是或否。但是，當時一個這樣的委任，我在這個評審委員會的工作，是3日的工作，這個委員會不是一個常設的工作，對我來說不是一個很重大的一個委任，亦不是一個長期委任。所以，我不會很清楚記得，我有沒有跟哪位同事有提到，我被政府委任了做這件事，又或者有沒有同事看到報章的時候，問過我，大家閒談、吃飯、一起坐車的時候有沒有說過，我真的記不起。

但是，我相信，如果我們負責提供物業地價資料的同事知道的話 —— 他們都在證供中說他們不知道 —— 如果他聽到我說過的話，他一定會對我說，他受到一間工料測量師行的委託，提供這些地價資料。

至於鄭家富議員提到，即蕭炯柱先生剛才所說，致電口頭邀請我作為評委之一的時候，提醒我擔任評委之後不能夠參加這項比賽 —— 我本人、家屬、公司等等。就這一點，我多謝蕭先生的關心。但是，在我來說，我們公司是不做亦不懂得做這類規劃設計比賽。即使是一個專門負責做設計的建築師，我們是測量師，不是建築師，我們是產業測量師，不是建築測量師，亦不是工料測量師，因此與這類設計比賽的業務關連，是非常非常罕有的。

如果你翻看其中一份文件，亦不需要再說其中一份文件了，這個其實是日後定下來的，實際參加評審的10位評審委員，以建築設計為其專業及本業的，我數算一下，共有6位，超過半數。所以，其實接受委任的時候，那個接受委任的評委，他本身的公司或家屬不能夠參加比賽，其實對很多事後參加或我們事後知道已經參加了評審工作的一些建築設計師來說，影響不大。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因為梁先生給我們很多公眾的印象，都是一個行事很審慎的行政會議召集人 —— 在當時。你怎能令我們相信，在譬如剛才蕭先生所說的多番提醒之下，而你只輕率地問一個我們現在都不知道那位A君是否存在的人翻查"大簿"？如何能夠令我們相信，在這種情況下，你不清楚其實你的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呢？

我希望你能夠明白我們現正調查真相，因為這個真相其實在你的腦海中，書面上的並不多，唯獨我們從你的意圖、你的理解來查明究竟你在說真話，還是謊話。當然我不想這麼快作出結論，所以我再想問問梁先生，你可否再清楚一點，因為蕭先生今早提供的資料很重要，因為當時對於請你填補梁錦松先生的出缺，大家都知道，你的背景其實是可能牽涉少許利益上的衝突，於是再提醒你，所以如何令我們相信，在這樣的情況下，你不審慎一點查清楚公司有否利益衝突，而最終發覺原來真的存在，這在行事上是否與你過去的行事有點不同呢？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一直行事都是審慎的。在回答鄭家富議員的具體問題之前，我想複述一下，因為剛才鄭家富議員亦引述了蕭炯柱先生的講話。根據我的筆錄，蕭炯柱先生說："查核利益衝突的第一責任是參賽者，不是政府，更不是評審委員，而評審委員是有理由完全不知道的。"。我當年就是出現這種情況。

第二點，我相信鄭家富議員和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均看過戴德梁行提供的那本"大簿"，那段期間的"大簿"副本，相信大家同意那本"大簿"確實沒有記載戴德梁行當時用"拍膊頭"、不收費用的方式，或在這種情況下，向半個行家即工料測量師行提供一些簡單的地價資料。"大簿"內是沒有紀錄的。我當時有查核，而負責查核的人告訴我"大簿"是沒有紀錄的，所以這點是有文字的紀錄，"大簿"內並沒有記載此事。現在出現的情況並不是說，我曾叫同事去查核，而同事漏查了，對我說沒有紀錄，但事後大家發覺"大簿"內有記載，完全不是這樣的情況。

至於這位同事是誰？這個動作是否一個輕率的動作呢？大家可以看到蒲祿祺先生即Mr Nicholas BROOKE，他提供予大家的statement中亦說，他亦請Insignia BROOKE —— 當時他任職為consultant的那間產業測量師行，即與戴德梁行同行 —— 的會計部，英文是Accounts Department來check。為何要找Accounts Department來check呢？因為有費用收入，亦即有費用收入的工作，便成為一個被檢視的範圍，沒有費用收入的，大家便不用檢視。這個相信不單戴德梁行是這樣做，Insignia BROOKE —— 即蒲祿祺先生，另一位評委，他任職consultant的公司，以及其他大大小小的產業測量師行，亦是這樣做。

至於找哪位同事去查，為何現在不記得呢？因為一個這樣的動作，其實很類似我們一間測量師行或律師樓，找一位職員到田土廳 —— 當田土廳未電腦化的時候 —— 去查一個物業的業主是誰，這個物業有否按揭、租約，即用律師的說話來說，是否有encumbrance。其實這個職員都是一個低級的職員，在律師樓及產業測量師行均叫做search clerk。在市區的田土登記處，還可以把副本拿回來，把影印本拿回來。在理民府，新界的理民府，負責提供這些有否按揭及其他物業資料、重要物業資料的部門，它根本沒有影印服務提供給你，只負責由一個search clerk，一個相當低層級的職員依照那本簿抄回來交給律師或測量師。所以，委託一個此類層級的職員翻查"大簿"，並不是一個輕率的做法。

主席：

梁先生，其實在"大簿"中，你在當時即2002年2月28日之前，你亦很清楚知道"大簿"只會記錄有錢銀的交易，是不是這樣的情況？

梁振英先生：

對。

主席：

鄭議員。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提醒梁振英先生，你作為證人，如果你的口供前後不對應，亦會影響我們的判斷。因為你在第一次聆訊的時候，你肯定說那個是高級職員，所以剛才你.....不如你再簡單回答，究竟當日的這位A君，是一個高級職員，還是低級職員呢？

梁振英先生：

主席，在我記憶中，我看過立法會的逐字紀錄，好像我當時的說法是一個年資較長的職員。為何年資較長呢？我上次亦談到，因為如果在公司工作時間長，我便會認得他，我便會致電找他，我剛才的講法亦沒有說我致電去找的不是一個年資長或

高級的職員，而是一個低級的職員，我只是說去找一個職員做這個動作，並不是一個.....即使你去找一個低級職員，例如一個search clerk，往田土廳查冊的職員，這個比較低級的職員去做這件事情，亦不算是一個輕率的動作，並不是推翻我上次所說，我致電過去找一個低級職員做。我還記得，上次鄭家富議員曾問我，這類職員在那個部門大概有多少人？我說大約有十多人。

主席：

好的。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多問一個問題，然後讓同事提問。

上次周太來到我們這個委員會，在她的供詞中提到，她覺得今次與梁先生類似的這個問題，申報利益或漏報是"難以置信"這4個字。她解釋說，始終作為一個公職人員 —— 如果是逐字紀錄，在第15頁，即上一次會議的第15頁，你可以叫同事.....不如我讀給你聽，或可節省一點時間。她提到："因為始終.....是做公職的，其實很多時候都要面對這些利益申報，亦很清楚知道為何要做利益申報"，所以覺得難以置信，難以相信。

我想問問梁先生，你明白我剛才一直提問的重點是，因為你是行政會議召集人，也是戴德梁行的主席，亦在利益申報上，雖然你說"大簿"那裏....."大簿"給我們的感覺是你有收取費用的。過去我們詢問的趙錦權先生等等，我們明白你的公司有不少，還可能有一些不收費但可能有延後利益的工作，所以你就這樣翻查"大簿"，但接着你又說無法肯定有否跟同事提過你擔任評審，而過去趙錦權先生給我們的印象是，其他公司曾提過你是評審的。

所以，相關地，我們現時亦要看看究竟你與趙錦權先生是否真的當時就這個問題而言，其實趙先生知道你是評審，繼續與別人一起做生意，或究竟你有否說謊呢？這些我們都要找出真相，而其他評審又覺得不是很困難，因為周太說她立即詢問她的丈夫，連丈夫也要"打爛沙盤問到篤"。所以，此等周圍的環境上或其他證供，在在顯示令我們覺得，你就這樣查看"大簿"，而

這個人你找來找去也找不出來，我們便擔心究竟你是否在說真話呢？

梁振英先生：

我想再引述一次，因為另外一位評審亦是當測量師的，是蒲祿祺先生，在他的statement中，他亦是問他的Accounts Department的。至於我有否向我的同事說我是評審，所有到來立法會作供的，包括趙錦權先生，包括黃儉邦先生，還有另外兩位我現時叫不出名字來，但立法會傳召他們作證的，我舊公司戴德梁行的同事，還有建築師，均說他們不知道我是評審，他們當時不知道我是評審。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多謝主席，我亦提述鄭家富議員剛才所說的，如果證供有前後矛盾，便很難定奪。我亦可以提醒梁振英先生，在3月20日，時間真的過得很快，在3月20日，如果逐字紀錄是第13頁，梁振英先生在回答鄭家富議員時，特別是鄭家富議員說："一定有'咁上下'的職級，才可以幫你查核到的，會不會？"梁振英先生的答案是："是，而且除了他有一定的職級之外，一般來說，他是比較高級，就是在公司工作時間比較長，我會認識的，我就會打電話找他，其他低級一些的同事，新的同事，我根本見到他，都叫不出他的名字，我就不會打電話託他幫我查"。這就是梁振英先生在當天3月20日所講的說話。

好了，我又問問梁振英先生，剛才我也想跟進的，因為今天蕭炯柱先生剛才作了一個很詳細的陳述，特別就着與你的一段對話，我覺得這對我們非常重要。因為，根據蕭炯柱先生的講法，就是說他與你講及包括一些專家、很多專家、有專業背景的人士都不想當評審，原因是他寧願參加這個比賽，亦跟你提及這個比賽的規矩可能會影響到你的公司、你的合作夥伴和你的家人。根據蕭先生的講法，很可能應該即日致電給董先生聯絡等等。蕭炯柱先生亦提及有人曾拒絕他的邀請，即邀請他參與當評審的工作。蕭炯柱先生亦提到你的答案，特別我覺得很

有意思的，就是說你是完全明白，以及這是一項國際級的比賽，亦明白對公司及家人的影響，亦認為對香港非常重要，所以願意接納及參加作為評審。

剛才蕭炯柱先生所說的話.....或先談談蕭炯柱先生所說的話，你是否同意呢 —— 根據你記憶所及？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記憶所及，沒有談到這麼具體，但我不敢肯定蕭炯柱先生所說的每一個字，因為畢竟是11年前的事情。

陳淑莊議員：

那麼，你自己本身又是否記得與蕭炯柱先生有否對話呢？第一件事。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應該有與他對話。

陳淑莊議員：

那麼，公道一點地問，聯絡邀請你加入作為今次西九的評審的，是否蕭炯柱先生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好像除了蕭先生外，是否還有一位政府人員，是否蒲先生或布先生？

陳淑莊議員：

你記得你……

梁振英先生：

我不敢肯定，但我們上次談過這個問題，如果有的話，亦是一次左右。

陳淑莊議員：

即與蕭先生一次，還是與蒲或布先生一次？

梁振英先生：

與蕭先生有。

陳淑莊議員：

有一次。你是否記得內容呢？

梁振英先生：

與……

陳淑莊議員：

與蕭先生。

梁振英先生：

與蕭先生，我剛才回答了，基本的內容是蕭先生致電來邀請我，他大概有說"提醒你，做了評審後便會有利益或規避利益衝突的責任"等那類說話。

陳淑莊議員：

那麼，有否特別……

梁振英先生：

事實上，擔任很多公職亦有規避利益的責任。

陳淑莊議員：

那麼，是否……

主席：

其實，梁先生，我想問問在那段時間，蕭先生是否有一些比較文字性的，談及你的利益衝突那部分讓你知悉呢？

梁振英先生：

檔案有的文件已全部影印給立法會，如果當中有便是有，沒有便是沒有了。

陳淑莊議員：

你說很多時候是有的，即其實如果邀請你或委任你擔任某些公職時，你亦已知道申報利益的重要性，可否這樣說？

梁振英先生：

是。

陳淑莊議員：

今次涉獵的範圍可能比較大，因為不同性質的比賽或不同性質的公職位置，亦會影響不同的人。那麼，你是否記得有特別提及可能會影響到你的公司、家人等等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剛才回答了陳議員，我不記得那麼具體。

陳淑莊議員：

不記得那麼具體。你是否同意蕭先生的講法，即你是否覺得今次這個國際性比賽對香港是非常重要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畢竟還是一個比賽，比賽的勝出者，我們不一定用他的設計，而事後亦沒有採用。政府當然花了很多心思、精力去籌組這個比賽。對香港來說，這個比賽如在日後真的實施的話，香港會多了一個有標誌性的地點等等，我想重要性就是這樣了。

陳淑莊議員：

梁振英先生，其實我的問題很簡單，我想你也知道這個比賽的背景，因為這是香港第一次有國際性的概念設計比賽，你是否認為對香港非常重要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國際性的規劃設計比賽，西九不是第一次，有很多之前的各種各樣的規劃設計比賽，這個規模最大，這點是真的。

主席：

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

是否對香港很重要呢？你不如直接回答吧，好嗎？第三次問你是否覺得對香港很重要，因為這個是……

梁振英先生：

西九的發展……

陳淑莊議員：

……蕭炯柱先生他說你是這樣說的，是對香港非常重要，所以我這樣問你。

梁振英先生：

西九的發展很重要，蕭先生是憑記憶回答你，我亦是憑記憶回答你。這個邀請，做一個評委，作為一項公職，我願意接受。我過去亦接受了很多公職，重要或不重要，我都接受，接受公職當然有種種的犧牲，而我亦看不到作為一間產業測量師行，會有甚麼資格參加這類如此大規模的設計比賽。事後我相信該161份 —— 我現時沒有在手上，看不到 —— 我相信該161份參賽作品，如果要我估計，絕少甚至沒有一份是產業測量師設計的。

陳淑莊議員：

好的。我繼續問，主席。

當然，你知道 —— 因為整件事透露之後 —— 你知道除了評審之外，其實技術委員會都要做利益申報。你是知道的，對嗎？

梁振英先生：

知道。

陳淑莊議員：

其中有一位人士姓葉，他是技術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文件是A12(C)。這是可以公開的嗎？

主席：

可以公開。

陳淑莊議員：

沒錯。或者可能要請同事幫一幫梁先生。A12(C)。

當然，這位葉先生正如剛才梁振英先生都有說過，可能他的工作範疇，他的公司並不直接涉及可能是產業測量，或者甚至.....應該說是規劃設計，是嗎？設計、規劃等等的工作，但亦委任他擔任技術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他的申報表其實亦.....即就算工作完全性質無關，他都做了申報，大家都看到，即在他第二頁內向西九評審交出他的申報。你看到了，對嗎？

梁振英先生：

是的。

陳淑莊議員：

在page 2。好的，接下來，你剛才說到當日Mr BROOKE與你是同行，是如何做，你都說了很久。恰巧我又在技術委員會內找出一個 —— 可能我都不太認識你的行業 —— 有一位叫Mr David LEE，是A9(C)。他的公司是李頌熹測量師有限公司，算不算是你的同行？

梁振英先生：

不是。

陳淑莊議員：

為甚麼？

梁振英先生：

他是建築測量師。

陳淑莊議員：

那麼你呢？

梁振英先生：

產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師是第三個，大地測量師是第四個。

陳淑莊議員：

那麼，這個的性質是不是正如你所說是有機會 —— 是非常有機會 —— 參與西九的工作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他的工作或者在他們的資歷內、培訓內，與設計的關係比較密切，肯定是建築工程界的一份子，而產業測量師則不是。

陳淑莊議員：

但是，以大家都是測量師，別人做了那麼多東西，你作為行政會議的召集人 —— 當時已經是召集人 —— 你又做了那麼多公職，你有沒有.....剛才當然副主席都問過，在你印象中，你是不是完全.....你不能夠確定你究竟有沒有通知過 —— 即除了"查大簿" —— 有沒有通知過你的同事，在你接受了這項委任後？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首先，陳淑莊議員第一句說話："大家都是測量師"這句說話，我想提供一些澄清。

我做過測量師學會的會長，我知道大家都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但大家的工作性質 —— 即李頌熹先生的測量師行，他是建築測量師 —— 與戴德梁行作為產業測量師是兩個不同的專業，正如土木工程師與電機工程師是兩個不同的專業一樣。

陳淑莊議員：

我問你有沒有做過一些.....在你印象中，是不是真的在你接受這項委任之後，亦未發生所謂漏報的事件之前，你有沒有通

知過你公司的任何一名職員，或者有沒有採取過任何行動，告知你公司的同事，你已經成為西九的評審之一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沒有。所以，我公司的同事，包括負責提供地價資料的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等等，他們在提供資料時，是不知道我是西九的評審的。

陳淑莊議員：

那麼，你自己這個決定純粹是因為你覺得做產業測量師參與西九工作範疇的機會是非常罕有的，是嗎？

梁振英先生：

這是其中一個原因，但更重要的原因就是一直我們去查核、審視有沒有利益衝突或者潛在利益衝突的做法，就是查一本"大簿"。我剛才跟大家都說過，蒲祿祺先生在他的 —— 他是產業測量師 —— 在他的statement內都說他是向他的Accounts Department查的，這做法跟我的做法是基本一樣的。

陳淑莊議員：

但是那是其後的事，對不對？即是說，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接受這項委任前，你自己又有沒有查過呢？

梁振英先生：

我不肯定是不是其後的事。我接受委任的時候是未有 —— 大家會記得 —— 是未有具體的利益申報要求。我收到的時候已經是2002年2月20幾日，才知道有9頁紙的申報利益衝突 —— 在此我再提一提陳淑莊議員，不是"申報利益"，而是"申報利益衝突" —— 的指引時，我就去做那"查大簿"的工作。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這個是你的說法 —— "申報利益衝突"。但是，如果在文件上，我們只看到"DECLARATION BY MEMBERS OF"某一個地方而已。這是你的詮釋，即在你的口供內。

梁振英先生：

主席，是"DECLARATION BY MEMBERS OF THE TECHNICAL PANEL"下面寫的第16段："All those likely to be in conflict of interest"，"conflict"這個字就是"衝突"。

陳淑莊議員：

對於這點，我們一向都有落差的。不要緊，梁振英先生，我是說.....

梁振英先生：

但是.....這是白紙黑字的。

陳淑莊議員：

.....我是在說大字，我並非跟你說小字，我是在說大字。那麼說申報表格，好不好？申報表格同不同意？

梁振英先生：

是的。

陳淑莊議員：

接下來就是.....主席，我接下來再排隊，謝謝。

主席：

好的。

我想在此再問梁先生，剛才鄭家富議員問及在職員方面，你剛才的描述是"低級"。你可不可以清晰地說說，你本身對這位職員的準確描述，是"高級"抑或"低級"？因為資歷已經說過了，但在這方面對這名職員的準確描述.....在你公司內他是屬於甚麼級的職員呢？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兩位朋友正幫我找那個.....

我的答覆剛才陳淑莊議員已讀了出來，我再讀一次，剛才讀得比較快。我回答鄭家富議員的提問的時候.....鄭家富議員說這個人是甚麼職位的人士？會不會一定有"咁上下"的職級才可幫我查到？我說是。

而且，除了他有一定的職級之外，一般來說，他是比較高級，就是在公司工作的時間比較長，我會認識的，我就會打電話找他。其他低級一些的同事、新的同事，我根本看到他都叫不出他的名字，我就不會打電話叫他或託他幫我查。

我後面這句說話要說明的其實就是.....關鍵是我認不認識這個人，我認識他，我知道他的名字，我知道他的電話分號就打電話給他，其實他都可以幫我查到。我認識的同事大家一起工作時間有"咁上下"長的，他可能一步步升了上去，長時間在公司工作的我就會認得他，就會找那個人，其實就是這個意思。

其實這項工作，如果你真的要做，正如我剛才所說，一間律師樓或者一間測量師樓內負責到田土廳、理民府查冊的查冊員、search clerk都可以做到的。

主席：

好的，好的，你繼續。

鄭家富議員：

我想問的就是，梁振英先生，因為這點是很重要，因為你剛才答我問題的時候，你多番四次用律師樓的查冊。我作為律師，律師樓查冊的真的是很低級的，甚至我們有時找receptionist去查。究竟你答我第一次 —— 3月20日 —— 的答案是正確的，

這個職員是高級，還是你所說，好像查冊普通職員的低級呢？你可不可以說清楚一點？因為你還是答不到我們這個疑難。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的推斷是，10年前，我要打電話找一位同事，幫我看看那本簿 —— 我在中環，那本簿在鰂魚涌 —— 打電話給他，我心目中會有一羣同事我是認識的，我認識的同事一般來說都是比較高級的，就是這樣的意思。

但這個工作的性質本身不一定要一個高級的人才可以做到。正如鄭家富先生說，律師樓去田土廳、理民府做查冊，甚至連櫃檯的接待員都可以做。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謝謝主席。首先很多謝蕭先生今天給予我們新的資料。

我想問梁先生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當你與蕭先生通過電話之後，有沒有令你覺得參加這個國際性的評審工作，應該採取一些比平時更謹慎的程序，以防止任何利益衝突發生呢？

為何我這樣說呢？主席，雖然梁先生在此說這個比賽就.....他說得比較淡然，但這是國際比賽，以及如果公布發生利益衝突的話，我相信必然會令政府尷尬，亦令政府的威信受損害，我相信這不是梁先生想發生的情況。即是說，如果比賽有評審委員被人說有利益衝突，接着政府覺得要解釋，很尷尬，又會被人評論。

所以，我想問梁先生的第一個問題是，你與蕭先生討論完之後，有沒有令你覺得有需要在你自己處理申報利益的問題上，

採取比一般情況更嚴謹的程序步驟，把衝突發生的可能性完全避免或減到最低呢？

多謝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任何利益衝突，無論是在一個好像西九規劃概念設計比賽自己擔任評審公職與自己服務的一間專業測量師行的職務有衝突，又或者是一個很小的公職、一個很小的設計比賽的利益衝突，我們都應該重視，不能說它是國際性或本地性、是大是小，我們對利益衝突的重視程度就會有高低之分。

我重視任何一個規避或防範利益衝突的需要或責任。我根據公司及我自己恆常的做法來查核。不是說因為這是一個國際的設計比賽，涉及一些海外的參賽者或一些評審，所以我就要加倍做一些甚麼工夫。我剛才說的那個制度，公司恆常的、我自己在其他公職問題上的恆常做法，一直以來都有效地發現或規避一些可能的或實在的利益衝突的情況。

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到有利益衝突，政府的威信受到影響。他應該還記得，剛才蕭炯柱先生說的第一責任是參賽者，不是政府，所以這不涉及如果有利益衝突，政府的威信受到影響。

即使在過去幾個月，西九這件事在香港引起大家高度注意，但海外的一位知名建築設計師，亦是我們那10位評委之一Mr Peter DROEGE，他接受香港媒體訪問的時候，他說，這件事 —— 如果大家要，我可以讀出來，但他大概的意思是說 —— 這件事根本我們當時都不覺得是一件事。你們香港今年是選舉年，所以發生一件這樣的事。

這位評審、一位西方如此有地位的設計師，他接受媒體訪問時公開這樣說，我不相信即使現在西九這件事有這樣的情況，他作為一個知情者，他認為政府的威信受影響。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不想與梁先生辯論，這件事對香港市民來說，覺得是一件好事還是壞事，除非梁先生覺得這件是好事。

我所瞭解，在很多一般市民的調查中，發生西九這個涉嫌 —— 我用這個字眼好一點 —— 漏報這件事，最少令一般市民對整個評審過程是有問號的。主辦單位是政府，所以這必然會令市民對政府的行事方式或威信受影響。不過，主席，我都明.....

主席：

不要再評論。

李永達議員：

.....這是事實的追查過程，我不是辯論，所以我不想與梁先生辯論。

我想問的另一個問題是，梁先生說他對任何大大小小參與公職的工作，都採取很嚴謹的步驟來防止利益衝突。我想問一問.....因為參加這個比賽的人士非常多，其中一位是 —— 剛才有同事提到 —— 是李頌熹先生，這點在我上次問政府的時候都問過。

第一個問題問梁先生的是，你個人評估，你覺得你的從政經驗比李頌熹先生多還是少呢？或資深還是不資深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參加公務的年資，李頌熹先生比我長。

李永達議員：

但是，如果梁先生我問你，參加政府架構的重要位置，是你多還是李頌熹先生多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不具體知道，但李頌熹先生以資歷來說，他是比我具資歷的測量師，雖然他是建築測量師，我是產業測量師。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你知道你是行政會議的召集人？

梁振英先生：

是。

李永達議員：

你知道在《基本法》中，"行政會議"這個名字是會出現的？

梁振英先生：

嗯。

李永達議員：

是。在我們的政府政策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訂政策。

梁振英先生：

對。

李永達議員：

是了。所以，李頌熹先生那些職位，包括甚麼房屋協會 —— 我不是不尊重李先生 —— 房屋協會或他是資深的測量師，在《基本法》是不會出現的。

主席，我想說的意思是，梁先生的位置是在《基本法》中出現的，以及是一個很重要的位置。梁先生你同意吧？

梁振英先生：

"行政會議"在《基本法》有出現，"行政會議召集人"沒有出現。

李永達議員：

但行政會議這工作是非常重要，你是同意的。

梁振英先生：

對。

李永達議員：

對。我為何要這樣問呢？一位 —— 我最少認為，主席 —— 非常有經驗，以及在政府中位處一個非常高位置的從政人，梁先生你是不是覺得，市民如果對你在申報利益這問題上有比一般委員更高的期望，你是不會反對的，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不同意。每一位委員有共同的、一致的、根據大會的要求 —— 今次是西九評審委員會所訂定的申報利益或申報利益衝突的申報方式及範圍 —— 來申報，每一個委員的責任是同等的。

主席：

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剛才問的，不是問規則本身的規範，因為正如我剛才說，梁先生是一個行政會議召集人，行政會議是很重要的。我想問他個人覺不覺得，如果公眾對他有這個期望，其實他不覺得很出奇？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公眾對每一個.....10個評委，再加上每個技術委員會的委員，他按西九概念規劃設計比賽的大會所提出的要求來申報，是有共同的期望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這是梁先生的看法，我想我不辯論了。我覺得你身為一個身居要職的人，公眾對你有更大期望，這是很理所當然的。

主席，我想跟進我上次問政府的問題。請梁先生看看A9(C)這份文件。A9(C)。

主席：

好，李議員，請繼續。

李永達議員：

我正在等梁先生，我看到他正在翻閱，我不想催促他。

主席：

看到了。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看到嗎？這份是李頌熹先生作為技術委員會成員向秘書處申報的表格，最重要的，就是在他其中一個附件 —— 其實上次我都問過政府—— 該附件就是李頌熹先生在其公司寫了一個內部的通告，英文是INTERNAL CIRCULAR NO.(394)，內部通告394。主席，我不想詳細讀出來.....

主席：

是。

李永達議員：

.....簡單意思就是說，李先生作為一個比梁振英先生資歷.....不是資歷，應該是那個政治位置比較一般的.....做評審技術委員會成員，他特地寫了一封內部通告給其公司的職員，告訴他的職員 —— 我相信，尤其是高級職員 —— 李頌熹先生他現在是西九評審技術委員會成員，接着引導他的職員告訴他，既然大家知道我做了這些工作，我就有利益.....一些申報通知大家，如果我們公司做了這些事的話，就不合適了。

我想問梁先生，你看完這份內部通知後，你覺不覺得，李頌熹先生所把持或使用這個所謂防止利益衝突的方式，比你公司一直所謂"查大簿"這個方式，是更加全面及更加具體通知其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級職員，他已經參與了這事，而這個是最直接及最全面防止利益衝突的方法，梁先生同不同意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首先正如剛才蕭炯柱先生 —— 當時的局長 —— 所說，第一責任是參賽者，不是政府，不是評審委員，這是第一

點；第二點，李頌熹先生他不是評委，他是技術委員會的委員，而技術委員會申報利益，他有的時間，我相信是比評委多很多，技術委員是先啟動的。我有的時間，只是兩日時間，而我服務的公司不是只在香港經營，所以在兩日時間當中，可不可以做到一份這樣的內部傳閱文件，讓公司內的同事知道呢？這個我有一定的存疑。

最後，我想說一點關於李頌熹先生在自己的建築測量師事務所發出的這個通告。如果我們看最後那兩段 —— 我這個純粹猜測，我沒有跟李頌熹先生就這個問題交流過 —— 大家看倒數第二段："The Government was put in a very embarrassing situation as the Director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 is also a member of the Technical Panel and that rules out all the staff of the ASD from entering the competition, even in their personal capacity"。這句先行，接着那段就說："I hope you all understand the commitment that I have made in this case and will refrain from entering the competition in any way or form. If I am aware of anyone of our staff taking part in the competition, I will be dutybound to disclose it and that entry will probably be disqualified"。

他整個行文 —— 最後這兩段行文 —— 的語調是甚麼呢？我估計他可能察覺到他的公司內有職員希望以個人身份參賽，而事實上，我們知道，在得獎的5份作品當中，至少有一份就是一間香港的建築設計事務所，有幾位職員，在公司不願意以公司身份參賽的情況下，他們用自己的空餘時間做出一個作品參賽而又得獎。

我看這兩段，亦對李頌熹先生的測量師行的業務有一定的認識，我"形住"他可能是感覺到有這樣的可能性，因此寫這兩段說話。我不知道是否每次李頌熹先生他接受委任時，他都覺得有需要寫一份這樣的東西。

我再提一提大家，就是甚麼呢？李頌熹先生他是技術委員會委員，他有更多的時間。我不知道其他的評委有沒有好像李頌熹先生般，在公司內部發一個通告通知大家，說他自己被委任為西九評委之一。

李永達議員：

主席。

主席：

是，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覺得，第一，梁先生只是說枝節的問題，時間兩日，不可以排除梁先生寫這封信，即使不是他在25日給公司的同事，如果同事是.....在他接受委任之後一段時間，兩、三個星期內收到呢，我相信都不會發生這件事的。

我的意思是，當梁先生在2001年年中 —— 我不記得哪個月 —— 收到委任邀請，而他好像李先生般發出一份內部指引給所有成員的話，包括趙錦權先生及黃先生的話，我相信他們不會不看梁振英先生這個circular的。主席，我不是想做結論，即因為他說得很長，我要比較.....我為何要問這件事。

主席：

我希望你不要用一種評述吧，你繼續問你的問題。

李永達議員：

我想繼續問的是，因為梁先生是選擇性抽取了李先生的最後那兩段，我一定要向公眾說的是，這一段的核心問題，就是開頭那兩段。開頭那兩段說，他現在是技術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以及比賽文件的第16段提及到如何申報利益衝突的問題。

主席，梁先生剛才說的，就是他估計李先生怎麼想而已，所以希望梁先生不要估計，因為對於這個估計.....我不知道我們怎樣處理這個證供.....除非再傳召李先生而已。

主席，我想問一點，在委任梁先生的時候，蕭炯柱先生已經特別鄭重打電話跟梁先生說這件事，而這件事是因為他的公司可能涉及一些測量工序而產生利益衝突。但是，梁先生剛才回答我，他沒有採取比一般更加嚴謹的程序，去做這個防止利益

衝突的情況，亦沒有好像李先生般，發出一份這樣的內部指引去通知其高級董事。所以，我想問梁先生，你是否認為這次的利益申報事件，在你自己沒有加強防範利益衝突的問題下，其實你自己都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利益衝突就是利益衝突，沒有國際、本地、大或小之分。我從事這個專業，由1977年到2002年的時候，有25年的資歷，無論我在過去任職有200年歷史的國際大行，又或者我自己創立的產業測量師行，又或者其他測量師行，都是用同一個機制，用套話來說，就是行之有效的機制，來規避、防範或檢視這類潛在的或出現的利益衝突。至於時間問題呢，主席，不是一個枝節問題。剛才蕭炯柱先生向大家說過，為何不一早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機制這個問題。蕭先生是問過專家的，蕭先生用了4個字，就是"各師各法"。

我記得我上次在20日來的時候，我告訴大家，不同的、類似的規劃概念設計比賽，是用不同的利益申報要求。我上次亦跟大家說過，我做西九，不是唯一一個。蕭先生以"各師各法"的說法來形容，我則用"各處鄉村各處例"來形容。在未收到那9頁紙的利益申報或利益衝突申報的指引之前，是不會知道應該怎樣去做，來去規避，以及設法發現一些潛在的利益衝突。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希望提點梁先生，李頌熹先生的公司內部通告internal circular，是在2001年6月12日發出的。換句話說，李先生所面對的情況跟梁先生是沒有分別的，都是未.....即評審委員會整個架構還未做好利益衝突申報和那9頁文件，不過李先生就更為主動去做。為甚麼我想梁先生回答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李

先生.....雖然梁先生說他的測量師資歷很深，但梁先生年紀輕輕的時候，已經做了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那時候我是諮委，梁先生只是大我幾歲而已，好像是兩歲。

一個資歷這麼深，參與公職的人員，你看到李頌熹先生所持有的、非常之嚴格去防止自己利益衝突的情況，是比梁先生更加嚴謹。我想問一問，你同不同意我說，其實李頌熹先生所持的方法，是比你更加嚴謹呢？多謝主席。

梁振英先生：

主席，李頌熹先生向他公司同事發出的內部通告，他的重點不是李永達議員所說的第一、二段，而是倒數第二段和最後一段，當中說明："The Government was put in a very embarrassing situation"。他已經知道有些很令人尷尬的情況，因為建築署署長是技術評審委員會的一個成員，因此所有這個部門的人員都不能夠參加，即使用他的個人身份都不能參加。我看這個寫法，就是他聽到有這樣的事情，因此他叫自己公司的同事不要參加，而我當時服務的公司是一間產業測量師行，不會存在有同事以個人身份參加的。再加上時間的問題，如果李永達議員看看，這份利益申報表，李頌熹先生交回的，是2001年12月4日，是12月4日，而我們事後用那張利益申報表，是一直等到2002年2月下旬才發給我們的。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不想再用時間跟梁先生辯論，這個所謂通告circular，哪個是重點不要緊，我覺得首兩段最重要，不過爭拗是沒有用的，因為現在不是李先生作供。

主席，我想問一點，梁先生你覺得現在你公司 —— 這是個很小的新問題 —— 你公司現時是不是還用"查大簿"的方式，去檢查你自己有沒有利益衝突的可能性這個方法呢？多謝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已經離開了這間公司。我想李永達議員的問題是，這間公司在我離職之前是不是還用這個方法？

李永達議員：

是，我的意思是這樣。

梁振英先生：

答案是在我離職之前的某一段時間，"大簿"已經變了電腦，但是性質則不變，即是在電腦的檔案中有的，即是有費用收入的，就是我們去查的對象。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多取一些資料。梁先生，你記不記得在你離開戴德梁行之前，何時才將這個所謂用人手"查大簿"的方式，變為以電腦化查核的呢？

梁振英先生：

我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我是整個亞洲地區的主席，我不會管個別城市內個別部門的"大簿"電腦化的工作。

李永達議員：

OK，我會在其他地方跟進。多謝主席。

主席：

好。現時的時間呢.....第一節的時間快要.....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梁先生與蕭炯柱先生在2001年3月8日之前，可能是一日或者兩日，大家都應該通過電話。為甚麼我們這麼說呢？

因為蕭先生在2001年3月8日的時候發出了一個電郵給特首辦公室主任袁先生，就是說清楚跟你溝通過了。你知悉到，如果你做評審委員的話，會對你和你的公司有甚麼影響的，是嗎？

但是，主席，剛才我們一直聽梁先生所說，他一直告訴我們，他那行的測量師與設計比賽的關係是微乎其微的，還有其他3種測量的範圍，那些利益關連的可能性就大一點，而他那個負責做物業估價的利益會小一點。

其實，當時蕭炯柱先生與你在電話中通話，探討你會不會加入這個評審委員會的時候，你有沒有向蕭先生清楚說明這一點？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沒有。

何秀蘭議員：

當時蕭先生的印象.....他有解釋給你聽的，還有，蕭先生的電郵都有寫出來，表示你是完全明白的。當中會不會有誤會，其實蕭先生未知道你那個行業跟設計比賽相關不大，而你未清楚告訴他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隔行如隔山，在座這麼多朋友都有自己的本業，有自己的專業，從剛才不少議員提及的問題當中看到，大家確實不知道戴德梁行的本業是甚麼。所以，如果蕭先生當時不知道，甚至今日都不知道，我們這類公司和李頌熹先生那類公司的業務分別，我覺得並不出奇。

何秀蘭議員：

主席，但事實上確實有出現了關連，對嗎？楊經文先生確實有找戴德梁行幫忙做物業估價……

梁振英先生：

對不起，楊經文先生他說……

何秀蘭議員：

透過威寧謝香港辦事處，即是找你們的高級職員去做一個……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們在這些問題上……對不起，因為確實我們要對這些細節把握得比較準確。楊經文先生不是透過香港這間工料測量師行，叫做威寧謝，去找戴德梁行。他沒有託它找戴德梁行，而是這間威寧謝，在我們現在所有的文件中看到，這個人去找戴德梁行幫忙，義務提供一些地價資料。

對不起，打斷你。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可以，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主席，我不如說說我剛才的理解，就是事實上，戴德梁行和其高級職員的名字，出現在楊經文先生的參賽文件之中，這是事實，是嗎？我不是問主席，是透過主席問梁先生。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在戴德梁行的有關同事，以及戴德梁行作為一間公司沒有授權、沒有同意，事後亦都不知悉，直至到今年的情況之下放進去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然後，主席，我想問梁先生，其實縱使是11年前，當日你覺得，戴德梁行的業務範圍與設計比賽出現關係的機會是微乎其微。今日再看，你會不會覺得當日想得不夠周密，是掉以輕心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或者請何秀蘭議員提一提，是在哪方面不周密、在哪方面掉以輕心，這樣我會較容易具體地回答。

何秀蘭議員：

主席，縱使未經戴德梁行同意，趙錦權先生及梁先生也是這麼說的，他們指未得他們的同意，而他們的名字出現在參賽文件當中。但是，事實上是出現了。事實上，在這項設計比賽中，參賽的隊伍希望在各個範圍都有專家在內，以處理有關範圍的事情。這是在文件中顯示的事實，所以，我剛才問梁先生的問題就是，現時那麼多事實鋪陳出來，你今天再看，當天是不是真的"掛萬漏一"，考慮得不夠周詳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楊經文則師在接受《南華早報》訪問時曾公開說，我記得首兩句是："Perhaps in the haste in making the submission"，他們把戴德梁行填進去，所以，這是他們的問題，戴德梁行從來沒有認為自己是參賽隊伍之一。戴德梁行不是參賽隊伍的話，亦不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但是，戴德梁行的高級職員確實幫忙做了估價，無論是否收費，是幫忙做了估價，而這估價可以用作參賽文件的一部分。我想梁振英先生確認，在這些事實出現之後，你是否還可以告訴我們，你的業務範圍與設計比賽不會出現利益關連？或者不會出現關連，先不說利益。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從兩方面來看，第一，如果何秀蘭議員可以告訴我，在參賽要求中，哪部分需要一名產業測量師參與的，對此，我願意再回答何秀蘭議員的問題。第二方面，這也是我今早想回應一下的，在過去一個月零一天收到立法會提供給我的文件，在當中看到的事實可以幫助我們瞭解整件事情的真相，那是甚麼呢？就是威寧謝這間工料測量師行 —— 工料測量師行是建築界的

一部分，而產業測量師並不是 —— 在接受建築師的邀請時，雙方有書面的確認。一方邀請，一方接受。戴德梁行是沒有的，沒有任何這樣的書面邀請或書面的接受。

第二點.....回歸正題，主席，我藉此機會跟大家說說。第一點已說了，這封邀請信是2001年5月22日，以傳真方式發出的。第二點，那要求是exclusive的，即具排他性的，意思即是工料測量師行參加了馬來西亞的設計團隊之後，便不能幫助其他的設計師。當中還有2001年9月3日，我們行內或律師樓都會這樣稱呼的"all parties meeting"的一個會議紀要，當中有Benoy、LWK、Davis Langdon & Seah等，是沒有戴德梁行參加的。

還有的是，在立法會提供給我的文件當中，看到不少書信往來，甚至連馬來西亞的人員來香港訂酒店的確認單也在文件當中，可看到這個團隊當時會面等活動是很多的，沒有一次提及戴德梁行。再者，這些文件中也提到，獎金日後可以與團隊中人攤分，包括威寧謝，雖然沒有談到攤分的具體比例，但獎金的攤分從來沒有跟戴德梁行說的。

所有這些都說明了甚麼呢？說明了戴德梁行不是參賽團隊的一員。如果建築師或者他們團隊中的工料測量師 —— 威寧謝 —— 與戴德梁行有這樣的書面確認，也指出這300萬元的獎金在日後可能會攤分，可能有錢的收入，這些工作便會變成業務，寫進"大簿"，可在"大簿"查出。因此，我以慣常"查大簿"的做法，在這個制度下便會找出來。

這當中，在立法會提供給我的文件中，甚至可以看到甚麼呢？便是一些開支(expenses)，當中有一句話"to compile all expenses at the end before asking SHK if they would pay for reimbursibles"，即是這項開支會開單給某一方面的人，可以償還金錢的。所有這些東西，大家看了那麼多文件之後，可知道並沒有發生在戴德梁行與其他公司之間的關係上。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

主席：

是，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其實，我們知道並沒有一個制度是滴水不滲的，也沒有一個制度會十全十美，所以，我們很多時候都要求公職人物盡能力範圍內，避免一些事情發生。當梁先生與蕭炯柱先生在2001年3月8日之前通過電話，確認可以接受這項任命擔任評審委員之後，其實，有沒有想過即時採取一些有效步驟避免利益衝突呢？例如，我們剛才也說了很多有關李頌熹先生對內部的通訊。當然，我們剛才聽到梁先生對李頌熹先生的內部通訊有很多註解，但原則是，他做了一些工作，問公司的人士有沒有利益的關連。其實，這時間是很充足的，因為梁先生在2001年3月初已接受了這項任命。你當時有沒有想過，其實，要採取一些措施，盡due diligence的責任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兩點。第一點，正如我剛才所說，在行內不只是戴德梁行，包括我在1993年前服務的那家具200年歷史的國際大行，採用的都是那套制度，那套制度是行之有效的。

第二點，如果何秀蘭議員願意朝這個方向繼續探討問題，我可以花時間把所有時序排出，以及引述相關文件及當中相關的字眼，以更完整地回答。但是，那大概的主旨是甚麼呢？就是在我們填寫這份利益申報表前不久的時間，評審委員會委任的……其實，應該是政府委任的，向政府就一系列問題 —— 包括利益申報問題 —— 提出意見的顧問、該委員會的主席等，還有書信往來，討論如何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所以，評審委員不可能在很早的時間，就指出如何防範利益衝突。

李頌熹先生的公司是很簡單的，他說的範圍也很簡單，就是不能參加比賽。他也沒提到一些例如戴德梁行的估價人員。我

不知道他們有沒有估價部，如果他們也有估價部，他的意思是否指估價部的人都不可以在不收費的情況下提供地價資料呢？我看他的內部通告，他的主旨是說你們不要參加設計比賽，而戴德梁行是沒有設計人員的。

主席：

好的，現時的時間是11時07分，我想問何秀蘭議員你會否繼續提出問題……

何秀蘭議員：

是的，我想再提問……

主席：

……如果是這樣……

何秀蘭議員：

……但我不介意中間休息一下。

主席：

是的，第一節的時間也應該要結束了。但是，在此之前我想再問一問，委員會否還有問題需要蕭先生在這裏就這方面作答的？有一位，是嗎？

梁美芬議員：

我主要是問蕭先生的。

主席：

是這樣。蕭先生，不知道你可否在第二節也逗留一段時間，讓梁美芬議員問完後，你才離開，不知道你的時間是否可以呢？

蕭炯柱先生：

可以。

主席：

OK，好的。如果這樣，我在這裏宣布第一節結束。

何秀蘭議員：

第二節也是我先提問？

主席：

是，我們會在11時20分進行第二節研訊。

(研訊於上午11時08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21分恢復進行)

主席：

請各位返回自己的座位。我現在宣布專責委員會第二節研訊開始。證人也是梁振英先生及蕭炯柱先生。

我在此再次重申，梁振英先生剛才提交的有關文件，其實就是我們委員會本身的文件，當中不存在任何新的文件，這點我想就此方面再作出澄清。

我們會繼續研訊，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們今早一直聽到，與梁先生對事實的理解有一些落差。我自己的理解是，在楊經文先生的參賽文件中，確實出現了戴德梁行高級職員的名字，當中我們看到是有關連的，不論戴德梁行知道或不知道，授權或沒有授權。可是，梁先生覺得如果是這種情況，在他們不知悉及沒有授權下，這便不是利益關連。

如果梁先生對這個看法，到今時今日也是如此清晰，認為物業估價與設計比賽是不會出現關連的話，我便想問梁先生，在你的利益申報表中，其實你是有數個選項可以選擇的，其中一

項(d)，便是很撇脫地說.....它的原文是"no company of which I am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has entered the competition"，即是說他的公司，或他有控股權或持有股票的公司，均沒有參與這個比賽。

其實當你填這份表格時，為何你不是很撇撇脫脫地"剔"這一項呢？而是用了(a)："以我所知的範圍內，我的家人和我的僱員或與我在專業上有關連的人，都沒有參加這個比賽"呢？

主席：

你是在說A4嗎？是A4這份文件？

何秀蘭議員：

是A4這份利益申報表格。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那個申報文件，正如很多我們寫的文件一樣，它的邏輯關係，由第一段去到最後一段，它是從大至小，從上到下的。一開始它是說甚麼呢？便是說.....第16段"All those likely to be in conflict of interest are excluded from the Competition including but not necessarily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即包括以下，但不單止是以下的。接着，它又有(i)、(ii)、(iii)、(iv)。何秀蘭議員說的(a)、(b)、(c)、(d)、(e)中的(d)，便是在(i)、(ii)、(iii)、(iv)以下，因為在(a)之上是有一句"and that, in relation to paragraph 16 (ii)、(iii) and (iv) above，而(iv)又轉頭告訴大家(i)及(ii)的。因此，(d)是要服從16(i)、(ii)、(iii)、(iv)的，而16開宗明義是說"conflict of interest"。

接着，我亦請大家看看申報表格的左下角，是有"delete/complete as appropriate; whichever one applies, delete the other two"，(c)、(d)、(e)的選項前面也有一個#號的。因此，你保留任何一個，便要刪去兩個。對於這個理解，我不是唯一一個這樣理解的人。大家知道，劉秀成教授，他亦是這樣理解的。

在他的statement中，他亦是這樣寫，而他填表的方式與我一樣，他亦是有一間公司的，但他亦保留(c)而刪去(d)、(e)，與我保留和刪去的方式完全一樣。"I am not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of any company"，#(c)是服從16段的，便是說我不是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或股東，這個我上次亦都解釋了。

我作為戴德梁行的董事及股東，這是眾所周知的，政府亦都知道，政府的文件都是派送至戴德梁行給我的。而我給政府的履歷(CV)，讓政府可以做有關宣傳這個設計比賽的文件中，可以介紹10個評委的背景，當中都有戴德梁行主席的身份，所以不存在有甚麼隱瞞或漏報的問題。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梁先生選了(a)，即是同樣A4這張利益申報表格中，他填了(a)，但是(a)亦都開宗明義，說明要"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就是你知悉的範圍之內，就是你的家人、僱員或與你在專業上有關連的人，就不會參加這個比賽。

梁先生其實有幾個位是可以防止這件事發生的，即是無論你知悉或不知悉，或者授權或不授權，你有幾個位是可以盡你能力範圍之內，防止你專業上有關連的人，被別人 —— 在未授權的情況下 —— 被別人列入這個比賽名單。就是如果你能夠一早告訴你周邊的人，你成為評審委員，這就是我們叫做"due diligence"，盡你能力範圍之內可以做的事。

第一個位，就是2001年3月8日(即接受做評審委員)之後，就馬上去做。第二個位，就是在設計比賽邀請書發表之後，縱使上面有你的名字，已經是公開了的資訊，但不是大家都會看，有這麼多資訊；亦都可以好像李頌熹先生一樣，在內部發出一份通函給你的同事，讓他們知道，你真是做了評審委員，所以他們有事時要告訴你。但是，在這兩個位，你沒有做到這件事，是嗎？

所以，主席，我還是詢問剛才的問題，即現在回頭再看，你是否同意你當時沒有盡你能力範圍可以做的工夫，避免這些利益關連，我們叫做利益衝突的事發生？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多謝。何秀蘭議員提到(a)那點，"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none of my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or employees and no-one who has an employment-type contract or close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or partnership with me, has entered the competition."。

自己的直系家屬、僱員等等，這個就是(a)。如果我的家庭內，有建築師、設計師、規劃師這類人，我就會提醒他們，但是我太太不是這方面的人，我子女不是這方面的人，所以都沒有提醒我太太.....

何秀蘭議員：

主席，家人不是問題.....

梁振英先生：

.....同樣地，我要看我公司的同事是做甚麼工作，我公司的同事不是做設計這行，所以我沒有做到這點，再加上我對整個申報機制的理解 —— 正如剛才蕭炯柱先生的說法 —— "第一責任是在參賽者身上，不是在政府身上，亦不是在評委身上"。

有兩、三位議員提到李頌熹先生。如果大家看李頌熹先生發出的內部通告A9(C)，如果大家看A9(C)的話，他出了兩張，兩張的內容是完全一樣的。現在我找了出來，因為剛才 —— 是否李永達議員或哪位 —— 說我是否在猜測李頌熹先生公司的業務。

大家看到A16.....對不起，A9(C)這份文件，一共有3張，最後那張.....4張.....最後那張0004，大家都看到右上角有一個好像

圖章般的公司標誌，英文是"JADL"，中文是"中熹"。據我所知，這是一間建築設計師行，李先生的下款是Director，所以他的業務性質與我們公司的業務性質是很不同的。

主席：

好。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所以我用"掛萬漏一"這個詞語去形容當時沒有做到足夠的工夫，去防止這些利益關連。

主席，如果梁先生答得快，我就5分鐘之內可以完成我的問題。不過，如果他答得慢，我需要較長時間。

主席：

我亦不能給你5分鐘，你已經用了十多分鐘，差不多20分鐘了。

何秀蘭議員：

主席，接着我想問"大簿"，不論梁先生或趙錦權先生都對我們說，"大簿"都是準備……即要有書面的協議，有訂單、有工作將來會收錢，然後才可以寫進"大簿"。事實亦都是，西九這個估價是沒有寫進"大簿"的。據戴德梁行的人所說，包括梁先生在內，就是因為沒有收錢。

但是，這個系統，這個"大簿"的系統就變成有漏洞，就是你查不到有一些正在進行但是未落單的東西，是嗎？所以，梁先生，你會否同意其實單靠"大簿"的制度，你是處理不到有一些同步進行的利益衝突的？你是查不到的？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首先，我想澄清一點，就是剛才何秀蘭議員在引子中說，就是有書面落單的才寫進"大簿"，是不需要書面的。有人打電話來說："我想找你做甚麼"，尤其是比較相熟的客戶，你便會立即寫進"大簿"。你不需要人家一定有一封信給你，你再回覆人家的。所以，寫進"大簿"的時間是很快的，不會有一個很長的時差。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們上次問趙錦權先生，問得很清楚，怎樣寫進"大簿"，趙錦權先生說得很清楚，對我們說要有書面的協議，即是說清楚，大家確定了會有工作做，然後才會寫進"大簿"。所以，兩個證人的看法或他們的理解有落差的時候，我們及後要跟進。但是，確實戴德梁行有兩個這麼高級的人員，一個是趙錦權先生，一個是黃儉邦先生，他們可以出去和其他人開會，去做西九的估價。但是，這件事並沒有寫進"大簿"，所以我要問梁振英先生，你會否同意其實這個"大簿"制度是處理不到一些同步進行中的利益衝突的業務關連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沒有業務就沒有利益衝突。

何秀蘭議員：

主席，這個就是我們一直跟梁先生有落差的地方，就是 —— 我記得梁先生上次來說 —— 他說沒有job、沒有"落簿"、沒有收錢，所以就沒有利益衝突，但是我們都說得很清楚，即是上次，利益在廉署的界定.....

主席：

何議員，對這方面，我們不要再評.....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我會很快.....

主席：

.....向他提問吧。

何秀蘭議員：

.....我會很快問完。

梁先生的重點仍然是不收費，即當下不收費，就不會寫進"大簿"，但是我們確實在公共行政裏面，是有潛在利益這回事。梁先生是否同意，如果你只是憑當下不收費、沒有job、沒有"落簿"、沒有收錢，就沒有利益衝突，你覺得這是否足以處理戴德梁行在這件事的利益衝突的關係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剛才說過，戴德梁行不是我唯一一間服務的專業測量師行。此前的16年，我在一間有200年歷史的國際英資測量師行工作，我離開的時候，是亞太地區4個管理委員之一，管理整個亞太地區，它們用的都是這個制度。我們梁振英測量師行和其他的測量師行一樣，都是用這個制度。

主席：

.....梁美.....

何秀蘭議員：

.....主席，最後.....

主席：

……最後一個問題。

何秀蘭議員：

最後一個問題。其實貪腐是不會"落簿"的，一定不會落。所以，如果梁先生你當時的理解，即當下沒有收錢就是沒有利益衝突，其實是不能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尤其是，梁先生，你是候任行政長官，我很恐怕你當日對利益的理解跟今日對利益的理解，會影響到你將來……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規管公務員隊伍，甚至是……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問責官員，是否能夠廉潔守正的情況……

主席：

……何議員，你這個問題是離題，並且我不希望是一種評述。請你直接提出你的問題，好嗎？關於整個評審，或者我們這個範圍內的內容。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我還有後一句，你制止我之前……

主席：

……你無須做一個這麼長的評述。

何秀蘭議員：

.....你未制止我之前，我還有後面一句，就是.....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想何秀蘭議員澄清一下，何秀蘭議員是否認為在這件事情上，因為這個"大簿"制度，整個測量師行用這個"大簿"制度，在西九問題上，已經引起貪腐行為呢？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無意在此與梁先生辯論。我剛才說貪腐不"落簿"是一個普遍情況，但是，我想問梁先生的事情是，你這個"大簿"制度，是否足以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呢？因為有些同步進行中的.....

主席：

好的，這個問題已經.....

何秀蘭議員：

.....查詢和你的評審工作，你是問不到出來的 —— 如果單看"大簿"的話。對不對？

主席：

梁先生，你簡單回答這個問題.....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剛才已回答了。整行都是這樣做的，過去我服務了19年的這間公司.....16年這間公司都是這樣做，這間英資公司都是這樣做。

主席：

好的，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聽到剛才的對答，我想主席應該批准我再問Mr Nicholas BROOKE，他如何查這個"大簿"追問的問題。

我今天的問題。首先，我想先問蕭先生。其實我想問，蕭先生有沒有注意到，在我們開始調查.....即討論.....中，有兩份報章，《明報》和《東方日報》提到，其實我們獲獎冠軍的Norman FOSTER的project，這間公司跟其中一個評委Peter ROGERS，他作為董事的那間Stanhope，是有兩個很大的生意往來項目。這些生意往來，在你看來，算不算有可能構成潛在利益衝突呢？

主席：

梁先生。

梁美芬議員：

冼先生.....蕭先生，sorry。

主席：

你現在問蕭先生嗎？

梁美芬議員：

是，全部現在這些問題都是問蕭先生的。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主席，我沒有看過這兩份報紙。所以我完全不知道報道是甚麼。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是，主席，或者我說出來吧，其實根據Norman FOSTER的網頁，它披露了在2001年4月至9月，這個西九概念設計比賽期間，有一間叫Stanhope的公司，至少有兩個位於英國的物業項目是跟他們一起合作的。而這間Stanhope公司，正正就是我們的評委Peter ROGERS，他是其中一個營運董事.....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說了這個事實，因為我.....

主席：

.....你手頭有沒有這份資料，如果有的話，我想影印給蕭先生。

梁美芬議員：

好的。

主席：

這樣比較公平一點，讓他能夠知悉。

梁美芬議員：

其實我剛才已經讀了出來。我想請問蕭先生，如果是這個情況，你們認為Peter ROGERS應否申報這個關連的商業關係呢？

主席：

好的，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主席，對不起，我真的不知道這個報道所說的時、日和事實，是發生在甚麼時候。

梁美芬議員：

剛才我說得很清楚、很清楚，其實為甚麼這一類，他自己本身是一個評委，在開標的時候，Norman FOSTER已經獲獎。而Norman FOSTER的公司是有兩個在期間，在評審的時候的關連項目，是跟Peter ROGERS作為營運董事的這間公司有關連。你認為他是否應該申報他的潛在利益衝突呢？這問題十分清楚。

主席：

蕭先生，你是否清楚呢？對於這個問題，即梁議員的描述之下，你.....

林大輝議員：

主席，我相信有必要讓他看一看這報道，我覺得這樣對蕭先生不公平。

主席：

是。

林大輝議員：

沒有理由，這樣三言兩語，要看看報道.....

主席：

所以，我現在問.....

林大輝議員：

.....你要給他權利，他有看過，還是沒有看過？如果他沒有看過，他如何回答呢？我覺得對他不公道。

主席：

多謝林議員。不過，我剛才已經請梁美芬議員提供這份文件給蕭先生。所以，現在她再重複，再強調.....

林大輝議員：

.....人家要消化的，否則，怎回答你？

主席：

.....所以，我要問蕭先生，你究竟瞭解到這個問題沒有？

蕭炯柱先生：

我真的不知道.....在說甚麼。

主席：

如果是這樣的話，請梁美芬議員將這份剪報給蕭先生之後再提問.....

梁美芬議員：

這是我的問題。但是，如果要取回這則報道，我要我office的助手print出來。此外，其實這個情況在Norman FOSTER的網頁都披露了出來，這個很清楚，我覺得這問題很清楚。不過，蕭先生，他.....我相信在理解上不會有問題。不過，他能否回答，他是否想回答，我想是這樣。

主席：

我想這是不公道的說法，這是絕對不公道的說法。因為必須.....如果你指出某份報章報道了甚麼，你要提供出來才行。你不能夠由你的闡述.....

梁美芬議員：

不如這樣吧，主席.....

主席：

.....你先讓我說完，你不能夠要人家根據你的闡述作答。所以，如果你提供到的，或者你稍後請你的助手拿出來的情況下，再讓蕭先生回答。另一個問題，好嗎？

梁美芬議員：

好的，不如這樣吧，因為這一直牽涉到往後的問題，我暫時這部分不問。我第二輪提問的時候再問蕭先生。

主席：

OK。

梁美芬議員：

我想這樣對於大家的時間運用會好一點。我上去拿這些報道印給蕭先生，希望蕭先生可以留一留。

主席：

好的。

梁美芬議員：

因為這個問題，我都想聽聽他的理解和看法，就如何界定利益衝突。我想我先問梁先生一點問題。其實我想問梁振英先生，你可能都有機會看到我們過去幾次聆訊的對話，尤其是趙錦權先生。

我想再問一次，其實在你們的行規，所謂寫進"大簿"，是否一定要有一個所謂的instruction，即工作指示，才會寫進"大簿"，是行規？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對。這個指示可以是書面，亦可以是口頭的。

梁美芬議員：

你們所謂的instruction，會否好像我們一般法律工作的合約，這可以包括口頭，即有一個offer，有一個邀約，有一個接

納(acceptance)，有一個對價，叫做consideration，這樣才算是一個真正工作，清晰而可以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在你們這行？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絕大部分的情況是這樣。

梁美芬議員：

何謂絕大部分呢？即對價，譬如我們合同，對價最少是1元，這就是一個對價，即有金錢，有一個很清晰，大家經濟上的利益，你們是否都是這樣考慮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有時這個對價不是一個lump sum，而是說每小時收多少錢。然後到最後再看一看，也有一點衡工量值的做法。所以，在接instruction的時候，是不知道最後收多少錢的。但是，一定有這個商業關係 —— 費用關係。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那麼，在你們的"大簿"內規定的那些所謂case number，會不會有機會，或者你們定的時候的規定，是否一定要有這些所謂已經去到你們這行當中認為是一個清晰的工作指示，才會放入去呢？到現在都是這樣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對，到現在便不敢說。但是，我認識一直以來都是這樣。

梁美芬議員：

那麼，回顧趙錦權先生在過去數次都有說，他自己對於為何不把他跟Langdon，不是Langdon，是LWK的書信往來，這件事不視為一個工作，所以沒有寫進"大簿"。你現在自己回頭看，你覺得他這個判斷，將這個所謂correspondence，有這麼多書信往來的一個.....他有一次說，他認為不是接了一個job，判斷不用寫進"大簿"，是否正確呢？

梁振英先生：

他這個做法是對的，是符合我們公司.....當時那間公司，戴德梁行及整個行業的做法。

梁美芬議員：

那麼，在2002年2月28日，趙錦權先生在你.....剛才有委員亦問過，你有點"勞氣"地問他，而他向你解釋了那件事之後，你現在回頭看，他當天的解釋夠不夠全面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他當天的解釋至少釋除了我的一個疑點或一個可能性，便是我請的那位同事，即鄭家富議員口中的A君 —— 因為我現在不記得他是誰了 —— 在看"大簿"時是否看錯了，或是看漏了。他主要便是釋除了這件事，因為他說完全是"拍膊頭"的，我們是沒有收費的，亦不知道他會在我們沒有同意的情況下，把戴德梁

行的名字放在他的參賽作品中。這一點，他在電話中的講話解釋了這些部分。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再回頭看當天的對話，你自己回頭想想，你覺得他是否有必要再與你多講一點呢？因為在聆訊中，你知道有更多對話是說了出來的。現在回看，你認為他當天是否已經撮要地述說他對這個項目的理解？你覺得是否應該足夠呢？

梁振英先生：

我自己想繼續跟進，因此，我便請他立即把整個file盡快送到我的辦公室。而我回到辦公室後，我便看那個file，看到file的情況，基本上就像梁美芬議員剛才所說，便是沒有一個邀約、沒有一個接受，亦是沒有費用的。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在那一刻，在28日至3月11日，你再寫memo回答委員會時，你再回看這事件，當然楊經文先生他自己寫了你們戴德梁行的名字，你會否有一個反應，便是其實"這件事與我無關，我們沒有書面的合同，根本對我來說，便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你自己會否有這個observation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有一個這樣的觀察(observation)。在過去一個月中，我收到立法會轉來的、由其他證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他們在立法會

與這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的對答，真相是更清楚的。正如休息前我所說的，我們同事真的沒有見過那兩名則師，亦沒有參加過那些會議，甚至連獎金 —— 如果參賽勝出的話 —— 有可能可以攤分的，這一點也是告訴了所有其他人，唯獨戴德梁行是沒有的，亦沒有提到那些開支，所謂"reimbursibles"的問題。

在過去一個月，看了立法會轉來的文件後，真相是更加清楚的，確實是甚麼呢？這個不是業務，戴德梁行沒有利益、沒有延後利益、沒有費用收入，以梁美芬議員律師的說法，便是沒有"consideration"等。因此，他不寫進"大簿"是慣常的做法，不單是戴德梁行慣常這樣做，其他測量師行也是這樣做的。

主席：

梁先生，其實用口頭"落"了，即是有收費的，口頭上的也可以寫進"大簿" —— 我剛才聽到 —— 那麼是否需要在事後也要有文件再確實，才會寫進"大簿"呢？

梁振英先生：

有一部分的客戶，基本上是銀行做按揭的估價，那個工作量較少，費用亦較低，最重要的是甚麼呢？便是時間要很快，你不可以等信件送來後才做工作，而且銀行是長時間，差不多每年也提供相當大量的工作做。有些時候，每天可能.....以"譜模"數計算，可能有上百宗的。你不可以在收到信件後才做這些工作，這些同樣會寫進"大簿"。

主席：

我的問題是，事後會否再補回文件呢？

梁振英先生：

是會寫進"大簿"的。

主席：

不是，寫進"大簿".....

梁振英先生：

信件是沒有的。

主席：

即是說口頭？

梁振英先生：

是的.....但這些一般是一些很小的.....

主席：

即是口頭之後你會收錢的便沒有問題.....

梁振英先生：

是，會寫進"大簿"。

主席：

寫進"大簿"。那麼，會否事後也追補信件.....

梁振英先生：

我剛才說的銀行的.....便不會了，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一天便可能收很多百封信。

主席：

有些只是口頭已經可以？

梁振英先生：

但在"大簿"中是有的。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們也明白，法律上口頭和書面的instruction，其實也是有法律效力的。所以，到今天你回看這件事，你是否也會堅持，其實按你的理解，或你判斷甚麼是利益衝突，是應該要有一個合約，而這個合約either oral or in writing，即剛才的理解，才會寫進"大簿"，或你才覺得要申報利益衝突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對於戴德梁行用這個制度的原因，我之前服務了16年的英資大行用這個制度，以至我們整個行業，也是用這個制度，在我負責的亞太地區中，據我理解，我所知道的城市、國家無一不用這個制度，原因是甚麼呢？如果你說是沒有費用收入的，他只是在電話查詢，或在詢問一輪後他決定找另一間測量師行做，在這種情況下，你也說因為有這樣的關係，你便不能夠再接其他客戶在該物業的工作，如果這樣去迴避利益衝突的話，我相信很多測量師行也不用工作了。所以，這個制度的存在是有其原因的。

梁美芬議員：

我暫時沒有其他問題，我排第二輪吧。

主席：

請你盡快.....因為蕭炯柱先生只在這裏逗留一段時間。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梁先生提到制度。在測量師行業中的制度是一種，但作為公職，甚至參與某些評審的利益衝突，其實兩者所涉及的是否兩種事情呢？梁先生。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如果是兩種，我想聽聽謝偉俊議員說說另外一種是怎樣的。

謝偉俊議員：

你是律師、你是醫生、你是測量師，你有行業守則，這是一種；但當你做律師、你做測量師、你做醫生，同時身兼公職時，公職所賦予你的權力，公職所賦予你的秘密，而公職亦要求你所守的制度或責任，是否另一種事情呢？梁先生，以你的理解。

梁振英先生：

我想我們要說得比較具體一點，便是我是根據那9頁紙，即西九評審的要求、利益申報.....利益衝突的申報要求而"查大簿"。據我的理解，那9頁紙的利益申報要求，以至我剛才說第16段(i)、(ii)、(iii)、(iv)，其實說的是甚麼呢？便是我們有否參賽。

謝偉俊議員：

明白，因為你不斷.....今天早上我們也在問關於制度、關於"大簿"的問題，似乎你的答案便是說，只要人做你做，人不會做你便不會做，這便已經符合了你認為應該盡的責任，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如果我們看.....我們不要說一些一般性的事情，我們.....

謝偉俊議員：

絕對不是一般性的事.....

梁振英先生：

……我有沒有……

謝偉俊議員：

……因為你作為公職人士，你作為例如行會成員，我們要求你那種責任，與你作為律師、測量師或醫生，在行業中應該盡的責任，那種制度是否有些分別呢？以你作為這麼有經驗的一名公職人士。

梁振英先生：

我申報的責任，以及依從的要求，與另外9位評審委員完全一樣。所以，我不能夠拉開說，因為你是甚麼、甚麼，所以你便要這樣那樣做。

謝偉俊議員：

是的，這樣理解是否正確呢？梁先生，當中沒有任何一位成員像你一樣是行政會議的召集人。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是……

謝偉俊議員：

這是很簡單的問題，大家也知道的，但我也是問一問你，提一提你而已。

梁振英先生：

……在這個西九評審的問題上，我的身份與……例如蒲祿祺先生，是一樣的，而他去查核有否利益衝突的做法，與我是一樣的。

謝偉俊議員：

重要到蕭炯柱先生需要找你時，也預先再在口頭上 —— 今天早上我們也聽到 —— 再提一提你有關這方面的問題，問清楚你有沒有問題，由於你在香港有這麼多業務。這似乎是其他評委沒有經過、沒有受過的經驗及優待。

梁振英先生：

我記得.....如果謝偉俊先生想的話，可以給我一點時間，可以讀一讀蕭先生所講的內容，是我的筆錄。

謝偉俊議員：

請。

梁振英先生：

我記得他說過，他說邀請其他評審都會提醒，找其他評審的時候，都有對他們說，部分工作 —— 因為這方面的工作不是由他做，部分是由同事做 —— 所以，這不存在對我有特別 —— 用謝偉俊議員的說話講 —— 有"優待"的。

謝偉俊議員：

你說過，而根據蕭炯柱先生的證供，他在2001年3月8日與你通過電話，即在正式書面邀請之前有對話，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2001年3月9日，你收到正式的書面邀請？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那是2001年3月的事，到了2002年2月21日，收到這份申報表的時候，當中是多久時間呢？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2001年……

謝偉俊議員：

2001年3月到2002年2月的時候……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理應是一年的時間。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換句話說，其實梁先生你知道有份參與這個評審，以及真正收到表格，是接近一年的事？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期間例如有些另外比較 —— 我們以一種客觀態度來說 —— 是比較審慎的，與你一起做陪審員的……juror……

主席：

評審員。

謝偉俊議員：

.....評審員，李先生 —— 我們剛才聽到了 —— David LEE，他發出這些例如circular等通告給公司的同事，問他們的時候，這是他未收到那份申報表，亦未填申報表之前的事。這是2001年6月中的事。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們有10個評委，我相信，技術委員會的委員沒有10個亦有8個。謝偉俊先生說的是，在這大概20個人當中，其中一個人的做法？

謝偉俊議員：

我們亦在說其中香港最特別的一個的表現是怎樣，梁先生，你知道的。

梁振英先生：

亦都有其他評審委員填表的方式與我一樣。

謝偉俊議員：

這亦是很奇怪的，因為我們發覺，為何原來我們最期望做得最正確的同事反而與你一樣，但剛才梁先生你說，你曾經嘗試想分開，說JADL Design —— 甚至形容它有個logo在文件上 —— 其實JADL Design是其中一間公司，李先生是用他David LEE.....David C LEE Surveyors Limited，另一個circular都發出同樣類似的通告，即不只是JADL Design這間公司才發出這個通告，你同意這點嗎？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David C LEE Surveyors —— 我剛才說過 —— 是建築測量師行，它與產業測量師的業務範圍是不同的。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好，我們又談談一個比較相同的。Mr BROOKE —— 你也曾提及他 —— Mr BROOKE —— 你剛才提及 —— 他的做法都是查一查其公司會計的register，便當是一個合理或適當的責任。你同意.....你記得你說過這番話嗎？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如果謝議員想我讀，可以再讀.....

謝偉俊議員：

你不需要讀了，你記得今早曾提過這一點嗎？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理論上，當時那個.....他說的.....你看看是否同意。他說的語境的背後，是由於他不只是香港的公司，他說："我自己知道我在香港做甚麼事，不過由於我同時是一個國際機構中的一份子，所以我要check清楚它的會計，那間國際公司的會計紀錄"。

他的意思是這樣，而不是說只check公司的會計，就等於完全滿足那個責任。你是否同意他的說法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或許請你具體告訴我，他在哪兒談到這個部分。

謝偉俊議員：

請你看看他的口供紙，既然你今早曾提及他的口供紙的話。你如果手上有口供紙，請你看看他的口供紙。

主席：

你指哪part？

謝偉俊議員：

他的陳述書，對不起。

主席：

是W5(C)還是W6(C)呢？

謝偉俊議員：

是W5(C)，先看看……

主席：

謝議員，你指的是哪一份？梁振英先生的還是……

謝偉俊議員：

Mr BROOKE的口供紙……陳述書。

主席：

……啊，蒲祿祺。這樣便是W15(C)。

李永達議員：

主席，是W15(C)。

謝偉俊議員：

是，謝謝。

主席：

W15(C)的哪一段呢？大家可以看看W15(C)。

謝偉俊議員：

請你看第6段。

主席：

第6段，OK。請繼續。

謝偉俊議員：

請梁先生看看第6段，是否同意我剛才所說，當時這段說他只是check回公司會計部門的名冊或冊表(registry)的時候，他的語境是他check這個registry，是因為它是一間國際性機構的一份子，是在這個背景說這句說話的，而不是說他自己本港、香港、本人的事務，只單靠check這個會計的表，便當了事的。

梁振英先生：

如果你說估價業務來說，主席，估價一定是本地的工作，你可以有一個德國或巴西的設計師設計香港的西九概念設計，但巴西或德國的估價師不可以做香港估價的。所以，要check的話，其實不存在一個甚麼國際或香港的分別。

謝偉俊議員：

梁先生，我們說的是一個國際性的比賽，為何Mr BROOKE或其他人士覺得需要 —— 如果是有國際性的公司 —— 要用一些書面circular的形式來check，因為參賽者有可能是國際性，

而不是單限於香港的公司、香港的機構，甚至完全在你本人所控制下的香港分公司。

梁振英先生：

或許請謝偉俊議員說第6段哪部分，給他有一個這樣的印象。

謝偉俊議員：

我想你看得懂英文的，你如果想我讀，我可以讀出來.....

梁振英先生：

請.....

謝偉俊議員：

.....不過.....OK。

梁振英先生：

.....請你讀。

謝偉俊議員：

"Whilst I was not aware of any conflict in relation to my own work..." my own work, OK? "...I was at the time also consultant to Insignia BROOKE, following the merger of BROOKE International with Insignia, and therefore made enquiries of the central file registry maintained by the Accounts Department of Insignia BROOKE to confirm that no instructions had been received and no file opened relating to the West Kowloon competition project."

相信大家均懂得英文，如果是這樣的話，他是分開兩個層次，一個是他自己的生意、香港的生意，另一個是國際性的生意。所以，在國際那part，他是check那個central registry of the Accounts Department。

所以，你剛才說的那個分別，其實是有少許誤導，是否同意呢？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們可以再問一問蒲祿祺先生，但我根據對他的工作及其公司業務的認識，Accounts Department of Insignia BROOKE，而Insignia BROOKE是一間香港公司。

謝偉俊議員：

是。

主席：

我希望大家在過程中，透過我在這方面的.....

謝偉俊議員：

對不起，主席，我們真的因為.....

主席：

.....進行這方面的聆訊，好嗎？

謝偉俊議員：

.....盡量爭取時間，對不起，主席。

不如這樣.....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我們轉轉話題。梁先生，剛才何秀蘭議員曾問及，關於那份申報表裏的釋義或演繹的一些看法。梁先生你是否同意，看看那份表格，你剛才說填寫的項目是需要 —— 你用的字眼 —— 是"服從第16段"。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你.....或許.....當然，你除了填表的時間之外，事後都有機會再看，今早來之前也看過這份表，剛才你答問題時亦看過這份表。你是否同意第16段主要分了兩組 —— (i)、(ii)、(iii)、(iv)固然是16段的一個breakdown —— 你是否同意，其實它問你兩組問題，(a)和(b)是一組，所以之前有"*"；(c)、(d)、(e)是另一組，所以有"#"？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事實上，你如果看清楚一點，如果你真的好像你所說，你是看得如此清楚的話，看看(a)和(b)，的而且確 —— 用你的字眼 —— 是"服從於16段"。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c)、(d)、(e)是separate的，是分開的，不再與16的(i)、(ii)、(iii)、(iv)完全有關係。

梁振英先生：

不是的，都是服從第16段的。

謝偉俊議員：

或許我有機會讓你再說，但我想先問問你，你是否同意，(a)和(b)是說my family、my employees？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c)、(d)、(d)是說I、I、I的？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所以，在左下角，叫你delete (a) or (b)的時候，是用"*"來分開，而delete (c)、(d)、(e)的時候，是用"#"來分開，很明顯是兩組問題、兩組的answers to deal with。你是否同意？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第一組是指個人，第二組是指公司。

謝偉俊議員：

是，所以你不能夠說，由於你.....對不起，或者我這樣會是做評論，留待我在適當時候處理這個問題。

梁先生，或者我這樣問你，你看這個表時，曾看過多少.....即填寫這個表的時候，分多少階段去做？意思就是說.....對不起，我問得清楚一點，你是看過一次，即時填寫，還是看過一

次之後，消化了，接着索取一些意見，或索取一些其他關於背景的資料後，再回來填寫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想請問一問謝偉俊議員，他說的意見是不是.....然後的資料是.....

謝偉俊議員：

包括法律意見，包括主辦單位的意見，包括任何人的意見。

梁振英先生：

.....沒有，我沒有索取其他人的意見。

謝偉俊議員：

請你介紹一下你怎樣填寫？你看了表格後，怎樣做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想澄清該問題，怎樣填寫是指甚麼.....是用筆填寫，不是打字.....

謝偉俊議員：

是，你在21日收到表格，亦遲交了，這是大家都知道了，這個過程是怎樣的呢？你第一次看了看表格，然後立即馬上用筆填寫，還是你看過後，把表格交給同事跟一跟？你是否要索取些甚麼資料再填寫？還是有秘書幫你填完後，你只要簽名？是哪一種呢，梁先生？如此簡單的問題，你應該沒有理由回答不到的？

梁振英先生：

OK。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我自己填寫的，因為我認得我自己的筆跡，亦沒有甚麼很多東西需要假手於人去填寫。期間，我上次都說過，我有做過"查大簿"這個動作的。

謝偉俊議員：

你自己"查大簿"，還是你問人"查大簿"？

梁振英先生：

主席，這個上次我已經說了，相信大家議員都記得的.....

謝偉俊議員：

你剛才這麼說，我想問清楚，剛才你說"我有做過查大簿"，其實是否在說.....你剛才一直都說的.....你通過一名A君幫你"查大簿"，還是你自己去"查大簿"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打電話去鰂魚涌找一個同事幫忙"查大簿"的。

謝偉俊議員：

好了，這個A君"查大簿"的過程做了多久呢，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現在沒有辦法記得，他需要一段時間回覆我的，因為畢竟不是當日回覆我，這個可能是一個原因，為甚麼我不可以按大會的要求，21日收到，23日交給它，要過了周末在25日才交給它的原因。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那麼這個答案，查完"大簿"回來的答案，是你再致電同事，還是同事回電話給你呢……這個A君？

梁振英先生：

這是10年前的事，兩個可能都存在的，我估計他會……因為那個"波"已經在他那邊，應該是他回電話給我的。

謝偉俊議員：

請問你，你叫A君幫你"查大簿"之前，你是否已經看過、研究過這個表格？

梁振英先生：

我已經看過這個表格，否則我不會知道表格想問些甚麼東西。

謝偉俊議員：

是，當你獲得A君的答案後，有沒有再研究過表格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這個表，我會.....我看，而且我是.....大家知道，有很多文字，而且這個寫法，大家都聽到蒲祿祺先生給大家的statement亦有提到，指那個表的設計 —— 我記得他用英文的 —— 原文用的字是"confusing"。

謝偉俊議員：

是，蒲祿祺先生沒錯是用"confusing"，不過他同時亦回答，他再看清楚後，就已經解除了所有這些confusion了，梁先生，你記得嗎？

梁振英先生：

Confusing，看完之後，是否真的可以解決所有confusion呢？至少我與劉秀成先生，還有，除了劉秀成先生之外.....他是教授，我相信他亦參加過很多這類評審工作，還有就是Technical Panel有位高級官員，他的理解亦與謝偉俊議員你的理解不同，他的理解與劉秀成教授及我的理解是一樣的。蒲祿祺先生的statement的具體說法，既然說到confusing，他說："I recall being somewhat confused by declaration (c) (i.e. I am not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of any company)" —— 這個正正是我們今日大家有不同的釋義的地方 —— "but deleted it as per the instructions on the Declaration as (d) accurately stated my situation."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請你一併讀出下一個問題和答案吧！請你一併讀出下一個問題和答案！

主席：

甚麼？

謝偉俊議員：

請你一併讀出下一個問題，即蒲祿祺先生的問題和答案，你讀了他的.....

梁振英先生：

是他的statement，這個不是問題和答案.....

謝偉俊議員：

是.....

梁振英先生：

.....是否正在說他的paragraph 8？

謝偉俊議員：

.....對不起，那我誤會了，我以為你正在說他的口供.....

梁振英先生：

不是。

謝偉俊議員：

.....行，因為我們是正在看他那個.....或者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機會看過蒲祿祺先生給口供的那個transcript呢？

梁振英先生：

我沒有逐字看。

謝偉俊議員：

不過你可以.....相信我這麼說吧.....相信少許吧，他在口供當中表示，他的而且確初時有confusion，不過望一望之後，發覺這些已經不是問題。

主席：

好的，問題呢？

謝偉俊議員：

你對這樣的澄清，有甚麼comment呢？

梁振英先生：

我相信，一張這樣的表，為了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可以被一位相當有資歷，而又.....大家知道蒲祿祺先生是一個相當聰明的人，都覺得confusing的話，我覺得這個表的設計確實是confusing的。

謝偉俊議員：

對不起，梁先生，confusing只是第一部分而已，第二部分，他說看清楚之後，就沒有問題。你不要經常歸咎confusing那part，你就不一併說出另外那部分。我亦相信你不是認為，你自己的能力在蒲祿祺先生之下？

梁振英先生：

.....表格的設計不應該是confusing的，主席。

謝偉俊議員：

主席，或許我這樣問吧。

主席：

我想說，我們不是辯論，只是提問題，好嗎？

謝偉俊議員：

是，我絕對明白正在做甚麼，主席。梁先生，我想瞭解一下，你說你自己填那份表格，你用了多少時間填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不記得了，總之我會看看那份表格，直到我認為可以理解那個表格的要求那個程度時，我就填了。

主席：

好。

謝偉俊議員：

一個10分鐘的做法、30分鐘的做法、兩個小時的做法，你估計你大致是哪一類呢？

主席：

可否提供到大約的時間呢？

梁振英先生：

我看我不只看過一次，看過一次之後，叫同事"查大簿"，接着他回覆我時，我再看一次，填的時候，不能夠完全不看那份表格就填的，可能期間看過兩次，或者可能會多過兩次也不定，但具體時間，我答不到了，我記得再.....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再確認一次，對於怎樣理解這個表格的內容，你在這期間並沒有問過任何人、第三者？

梁振英先生：

沒有。

謝偉俊議員：

在你的陳述書第32段、34段及35段，你就表格的presentation展示方式，就它的format格式，就它的points to note提示你的論

點，你很清楚地逐一分析、解釋。你記得你陳述書中有關表格的這些段落吧，梁先生？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先看看我的陳述書。

謝偉俊議員：

請。

主席：

第幾頁？W6(C)？

謝偉俊議員：

32段、34段、35段。應該是W6(C)。

梁振英先生：

主席，謝偉俊議員說第32段，還有呢？

謝偉俊議員：

34和35段。

梁振英先生：

第34段頗長，主席，請你給我半分鐘時間，讓我看看。

謝偉俊議員：

請看。

主席：

謝偉俊議員，你還有多少條問題？

謝偉俊議員：

我相信我問完這部分吧，留給其他同事問，或者是這個.....

主席：

因為林大輝議員仍然有些.....

謝偉俊議員：

是，對不起。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粗略看過了，請主席請謝偉俊議員提問。

主席：

你問吧。

謝偉俊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瞭解一下，你就這個表格作出如此細緻無遺的分析，是何時做的呢？

主席：

梁振英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書面的，就是做statement的時候做。但是，當時我看的，正如我休息前回答議員的提問時，就是說，我看到有16，然後有羅馬(i)、(ii)、(iii)、(iv)，接着是(a)、(b)、(c)、(d)、(e)這樣，看到它的結構，在看的過程當中，我當然亦看前面那8頁紙有關申報利益的指引等等，這個當然是我當時就已經有了這樣的理解，然後才去填寫那張表格的。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這個分析、理解的過程做了多久呢？

梁振英先生：

我看，如果一併連同前面那8頁紙，我相信大家看文件的速度也差不多，謝議員他自己可以估計到，填表的時間，就是謝議員剛才問過了，但看前面的指引呢，我就一頁、一頁看，一行、一行看的。

謝偉俊議員：

大約多久呢？

梁振英先生：

我是一個平均的閱讀速度的人，主席，所以我不在這裏估計，總之我有看過。

謝偉俊議員：

梁先生，你始終都不能夠說出究竟你當時是用了多少時間處理這個表格，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可以說的是8頁紙的申報指引，連同第9頁紙的申報表，我是逐行看過的。

謝偉俊議員：

一個很短的問題，梁先生你同不同意，撇開你所說的所有東西，你這次參與這樣的項目，是不是屬於一個相對非常之unique，很特別的，史無前例的、香港有這樣一個如此大規模的這類項目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就一個規劃概念設計比賽來說，這是我的第一次。

謝偉俊議員：

與你平時普通答一下價，問一問那幅地值多少錢、project估計有多少錢是不同的，兩碼子的事情，同不同意呢？

梁振英先生：

我想根本是兩碼子事，因為一個純粹是做估價的工作，另一個是規劃工作，我不知道謝議員這個問題背後有沒有潛台詞，如果有，請謝議員提出。

謝偉俊議員：

其實是沒有任何潛台詞的，梁先生，純粹這個不是普通打電話來問問價、問地價的一個項目，亦不是你好像剛才所說的，因為你用慣的行規，打個電話問問同事，就是已經處理好了，不需要再做其他的，譬如資料搜集又好、查冊又好，甚至好像見到David LEE出一個circular給同事。你同意這不是一個普通查冊問價這麼簡單的工作嗎？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的工作不做查冊問價的工作，主席。

主席：

明白。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向梁先生問一、兩條比較簡單和率直的問題。梁先生，相信你記得我在3月20日的研訊上，我曾經問過你，你覺不覺得，你和戴德梁行在這件事上有沒有做錯。當時你的回答是沒有做錯。

時至今日，已經過了一個多月，亦都進行了多次的研訊，亦有很多證人出席作供，我們委員會亦開始準備寫調查報告。

所以我都想在今日再次問梁先生，你是否依然覺得你與戴德梁行在這件事情上沒有做錯，完全沒有問題，完全不用負上任何責任，甚至用"無心之失"去形容你和戴德梁行也不可以？因為你認為你和戴德梁行，根本一些錯失都沒有，一點都談不上，包括你沒有通知戴德梁行你做了評委；包括你做了評委而沒有提醒戴德梁行的職員，千萬不要碰西九項目，因為只要你碰這個項目，就會影響參賽者被取消資格。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剛才林大輝議員問了很多問題，如果我漏答的時候，一會兒我希望有機會再答。

我剛才一開始的時候，我想講的，以及希望主席通過工作人員影印給大家的，我說有一些過去一個月從立法會收到，我在上次來接受大家提問的時候不知道的一些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時候，我其實想說甚麼呢？

我想說，看過這些文件之後，其實真相更加清楚。戴德梁行不是參賽隊伍；而我不知道戴德梁行提供過一些地價資料，戴德梁行沒有人告訴我，兩間則師樓不認識我，沒有告訴我，諸如此類等等。所以，我知道這些資料之後，我今日不會改變剛才林大輝議員說的，他上次20日那天，3月20日那天他提問題的時候，我給他的答案。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剛才我其實問了很少問題，只是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的調查委員會真的要準備寫這個調查報告，所以我才再次問你，經過了個多月了，經過多次研訊，你是否依然覺得你和戴德梁行沒有做錯。其實只得一個問題。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不會改變我上次的答覆，我希望在上次到今日這一個月期間，各方面提供的一些書面資料，我們這個專責委員會在寫報告的時候，能夠充分考慮。

主席：

林議員。

林大輝議員：

正如我剛才所說，因為我們的專責委員會要準備寫調查報告，所以我們都想問一個問題。根據你的評估，你擔不擔心或者你覺不覺得，經過今次事件之後，會令到社會上有些有心想服務社會的人做成一個榜樣，這個榜樣不管是好的榜樣、壞的榜樣，或者做成一個影響，不管是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上次在3月20日那天來這個專責委員會，我在開啟的陳詞時說過，我願意來這裏。之後，如果大家有問題，我願意繼續回來，我希望大家瞭解這件事的真相之後，還我清白。

林大輝議員：

其實你不擔心今次的事件會造成一個負面或正面榜樣的問題？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不應該評論這些東西。但是，這件事的事實，經過大家的研訊，加上有這麼多的書面材料，我相信外面不少的猜測和傳聞，應該得到澄清。

主席：

林議員。

林大輝議員：

主席，我沒有任何簡單率直的問題了。

主席：

好。我想再問問，第一輪有沒有哪一位還會提問？如果沒有，我會進入第二輪。

第二輪有黃毓民議員、李永達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和謝偉俊議員。

我們的研訊時間至下午1時結束，我相信在第一輪提問時，我已經給予大家很足夠、很充分的時間。所以，我會在時間上控制得嚴謹一點，不然其他委員便無法提問，這樣便不太公道。所以，限時5分鐘，你們用5分鐘時間作第二輪提問，繼續有第三輪，在5分鐘內將問題提出來，證人亦要回答，這樣才能夠保證到，現正輪候的5位議員能夠提問。我的目的就是這麼簡單。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多謝主席。梁先生影印了這份東西出來，主席要求他影印，因為他來到就想拿着這份東西討論，然後他剛才為我們委員會的聽證會做了一個結論。

我請主席作一個裁決，他不應該在此為我們這個委員會做結論，OK？甚麼事實真相已經澄清，你自己澄清了你的東西而已，對不對？現在這份東西……

主席：

你有甚麼問題……

黃毓民議員：

……我們的資料比這份更大疊的還有更多，為甚麼要浪費紙張？很不環保。主席，非常不環保。這些我們全部都有，你要說，你應該怎樣呢？你是條列，一條條，根據哪一份文件你得出一個這樣的結論，這樣的感想，這樣的看法，與你是不是有關的……

主席：

黃毓民議員，不如你提問吧，好嗎？

黃毓民議員：

不是，我一定要講清楚，主席，不可以這樣的，你不可以跟他的拍子跳舞的，現在他來這裏做甚麼，你是不是很清楚？我們取證，他據實以告，他不評論，我又不評論；他不發表意見，我也不發表意見，對不對？很簡單而已。不可以這樣的，"老兄"，整個委員會被扭曲，他剛才在此作結論，你聽不到嗎？真相已經澄清了，真相就憑你這一疊文件澄清嗎？

很簡單而已，這一疊文件，你是以偏概全，適合你的就用，不適合你的就不用。好像上次那個Langdon，那個潘先生，很清楚在他的文件中說趙錦權知道你是評審。趙錦權說不知道，你說你沒有與趙錦權……沒有與你公司的伙計說。這些真相，我們寫報告的時候就會根據所有文件、所有證人的證供，我們還有一個月的時間寫報告。寫完報告會給你老人家看。你不要以為你做了特首，今次那個答覆就要比上次囂張得多，我告訴你。你是來據實以告，這個程序很清楚，你不可以在此發表意見，不要在此作結論。我現在要問問題……

主席：

黃毓民議員，你有甚麼問題現在問，好不好？

黃毓民議員：

你在那份陳述書文件W5(C)第19段曾經表示，戴德梁行和Langdon或者其他人就西九參賽項目的合作不涉及收費。他們不是戴德梁行的客戶，因此這個個案沒有記錄在"大簿"，而梁先生亦無須向主辦當局申報。

你今日，包括上一次，你都一再強調沒有收錢，是嗎？但是，沒有收錢不代表日後沒有利益，這亦不是一個常識，基本上是一個事實。所以，這個講法是有問題的。

我想問的是，類似戴德梁行和Langdon這種合作模式，在戴德梁行的業務是不是常見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上次都說過，作為半個同行，屬於同一個專業團體的測量師，雖然大家不同專業，一個是工料測量師，一個是產業測量師，大家互相幫助，提供一些免費的資料，這不單是我們這兩間公司之間，在其他公司之間.....

黃毓民議員：

不是，這個答案，我剛才已聽了，如果你重複這個答案，接着我問下一個問題，OK.....

主席：

.....黃毓民議員.....你要問，就要讓證人回答.....

黃毓民議員：

.....我問了，他剛才回答得很清楚，他回答得很清楚，他在重複剛才的答案，之前回答的答案。我問的問題是，好像這種合作模式，"拍膊頭"也好，幫一間工料測量師行提供一些資料或顧問服務、估價服務，然後他提供給楊經文。在威寧謝其中一封信說得很清楚，DLS6(C)，你看一看，它指出現時已經是個full

team，"With the joining of DTZ, we now have a full team for the study..."那是很清楚的，所以，我問的是這種合作模式，OK？這封信你並沒有放進今天影印給我們的文件中。換言之，你是有選擇性的，這也是很清楚的。

我想問問梁先生，你可否提供類似這些.....你不當作是合作，但事實上是有合作的，你們有書信來往，又曾會面 —— 趙錦權先生，你那間行的趙錦權先生與他們，另外一位是姓梁的 —— 好了，他認為這是個full team，但我就問你，你不當作是與它合作，你當作是甚麼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它不是一個業務關係，這完全是一項不收費、"拍膊頭"的方式，之後.....我看我當時.....這間公司戴德梁行的同事，他沒想到的是，在這種情況下，他們被楊經文則師列為參賽隊伍的一員，還放進參賽文件當中等等。如果你所指的合作是這種合作，主席，這種我過去是未遇過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希望你能夠.....

主席：

我剛才說了5分鐘，黃議員，你接着在第三輪提問吧。

李永達議員：

主席，希望你有些.....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希望你有些彈性，坦白說，如果我們不是發表意見，我們問證供是很重要的，否則，我們可能又要第三次邀請梁先生到來。所以，我會短問。

主席，我想問，因為我回看整個發生的過程後，在2002年比賽之後，梁先生要他公司的黃先生及趙先生把所有文件交給他，我相信是在很短時間內把有關的file全交給梁先生看。梁先生接着寫了封信給Mr Eric JOHNSON。我想問的問題就是，梁先生，你寫完信後，有沒有考慮過任何其他的跟進工作，包括寫封信給馬來西亞的則師行楊先生，問他們為何會在沒有你的同意下，把你的名稱寫進參賽代表名單中呢？多謝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這個問題，我上次也回答過，我認為：一，因為我們有保密的要求，委員會有個保密的要求；第二，已經foul了……

主席：

取消了資格。

梁振英先生：

……取消了他的參賽資格，所以，我認為我沒有需要繼續跟進。而且，我自己一直以來都沒有就這個問題直接與威寧謝接觸，或者就任何問題與這兩間則樓接觸。我也認為當時我不應該開始這樣的接觸。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因為我瞭解梁先生是個做事很慎密和很嚴謹的人，簡單至任何在公眾報章報道的事情，如果誤解了梁先生的意見，他會立即澄清。當然，剛剛前數天，他作為候任行政長官，接受《華爾街日報》的訪問，他似乎發出了一份聲明，認為《華爾街日報》誤解了他的意見，所以我不是刻意"抽秤"他，而是梁先生在每一次這些公眾工作中，不會把問題長期拖延而不解決。

我想問的是，如果梁先生覺得對你自己及你公司一個較為公道的處理，就是應該澄清這件事，為何你在2002年評審委員會所謂"揭發"了楊先生的參賽作品把你的公司加入在名單上時，你不立即提出討論是否應該有個機會讓你澄清呢？你當時或者有很多緊急的事情要做，我諒解，或者大家諒解。那是否在事後也想一想，他的公司或本地兩間公司是在你沒有同意之下，把你的名字寫進去，這會對你的公司或你個人將來有影響的，你是否應該.....那時候梁先生是否應該說："Mr ROTHSCHILD，你應該多開一次會議，讓我提出意見，關於我應否就這件事作出澄清的過程，免得日後別人誤會我有利益衝突。"為何梁先生你不採取即時，即我所謂的2002年的會議，又或事後跟進的會議工作呢？

主席：

他剛才也回答了，基於保密的問題，或者再請他.....

李永達議員：

不是，主席，我為何會問這件事，不是保密。如果我們覺得評審過程要保密，但問題涉及一個所謂利益關連的問題，委員會就要討論是否要處理的。但是，最後的處理是foul了那參賽者，其他的事情便甚麼也不處理，包括梁先生的公司名稱出現了也沒有處理。評審委員會的討論並沒有處理這件事，它只是取消楊先生的作品而已。我想問的就是，因為我時常覺得梁先生是個很慎密、很謹慎的人，為何他不堅持多開一次會議，處理這個問題呢？即使是在保密的情況下處理。

主席：

好的，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兩點，一是如果要處理，應該由大會跟進處理，大會也沒有處理；第二點，就是沒有任何的隱瞞，因此，不存在揭發，因為即使楊經文則師把戴德梁行的名寫進去，雖然戴德梁行沒有事先被知會、沒有同意等等，但他把公司名稱放了進去，所以沒有人在這個問題上試圖隱瞞任何東西，正因為這樣，我不覺得有甚麼東西需要再問。如果要再瞭解這件事，應該是評審委員會的工作。

李永達議員：

主席，這就不夠時間了，雖然我剛才所說的並沒有拖延時間。梁先生自己作出了結論，他認為沒有隱瞞，不過，這些結論並不是梁先生自己可以做的，是委員會看了.....

主席：

你的問題.....

李永達議員：

.....所有文件及趙先生的資料，所以，我仍想多問一點，就是既然梁先生在這個問題覺得那麼嚴重.....除非他覺得不嚴重，我則覺得很嚴重，因為這是評審委員被指控，或現時被指控有關連。梁先生，我到現在也完全不明白，你任何試圖跟進的工作都沒做過，你便指評審委員會、大會不做，我便不做了。我不覺得是這樣，《華爾街日報》刊登了評論，如果它不做，你也不做.....

主席：

明白.....你不要再重複了.....

李永達議員：

.....為何你不做呢？我不明白。

主席：

……你的問題是為何不做。

李永達議員：

是的，為何不做，他來來回回都不答這個問題。

主席：

梁先生，你有沒有補充？

梁振英先生：

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及負責評審工作的秘書處，並沒有指我填錯表，亦沒有指我隱瞞或者有任何類似的負面說法，包括我剛才提過的那位Mr Peter DROEGE，他不是香港人，與我沒有任何的私人關係，他在接受媒體訪問時也公開說，他說："我們當時根本覺得整件事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

大家也聽到張信剛校長上次出席聆訊時對大家的說法。說到張校長，我在此需要作出補充，因為似乎有個誤解，以為他當校長時，我擔任城大校董會主席。其實不是的，我們是前後期任職的。其實，對於整件事，大家當時的看法，不是10年後社會上的某些看法，認為這件事情是一件那麼大的事情，當中有很多陰謀、利益輸送、涉及數百億元等等，所以，大家評委覺得取消他的參賽資格，這件事便結束了。

李永達議員：

主席……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不是……主席……

陳淑莊議員：

主席，我只是……

李永達議員：

因為他不斷地作出評論……周梁淑怡議員在那裏是用"震驚"來形容漏報。梁先生經常說一部分的資料，而不說另一部分。

梁振英先生：

主席，因為我們的對話是公開的，所以，我覺得某些點是應該根據事實的。周梁淑怡議員……

李永達議員：

……選擇性地說就是不公道，主席，我覺得……

梁振英先生：

……周梁淑怡議員有沒有……

主席：

每一個人……或者這樣，每一個人來到這裏，他自己本身要答甚麼……

李永達議員：

我知，我知……

主席：

……我們不能夠說甚麼他應該說，甚麼不應該說……

李永達議員：

……所以我要補充，我要補充……

主席：

.....所以這點是完全要由委員會判斷，我不希望再在這方面爭論.....如果要.....每一個證人也好，或者議員的提問也好，我都很希望能直接提出問題，不要多加陳述，這樣不是一個合適的做法。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主席，我只是問蕭先生，可能要麻煩你了。

剛才蕭先生的作供，我有一些事情要確認的。第一點，之前你選擇梁錦松先生主要是根據兩個理由，其中一個.....第一個理由就是因為當時說他有一個財務上的背景，另外一個是因為他是行政會議的成員，我對不對？

可能要答出聲。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對。

陳淑莊議員：

另外我都想再確認一下，其實蕭先生本身沒有.....蕭先生做了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約3年時間，對不對？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未到3年。

陳淑莊議員：

是，未到3年，不要緊，大約3年，不足3年。我想問一問，其實你本身對例如測量界的認識.....你起碼是不是知道有工料、有那個稱為產業等等，即分開不同種類的測量師界別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我知道。

陳淑莊議員：

它們大概涉獵的範圍你都是清楚的，對不對？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清楚我不敢說，但我知道是有分別的。

陳淑莊議員：

基本認知，可不可以這樣說？

蕭炯柱先生：

我知道是有分別的。

陳淑莊議員：

好，謝謝。可不可以說你對它們研究的範圍都大概有瞭解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它們"即是測量師的研究範圍，是嗎？

陳淑莊議員：

那幾種不同的測量師的研究範圍，大概都有？

蕭炯柱先生：

我大概都明白的。

陳淑莊議員：

好，謝謝。那麼，好了，另一方面，我想問一問，你剛才提及到為甚麼後期會選擇梁振英先生，其中一個理由是因為他都是行政會議的人，以及你曾經說過 —— 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 —— 就是星期二開會，如果董先生問起的話，想知道更多的話，那麼他不用找官員就可直接問到。你所說的"星期二開會"，其實是不是指行政會議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是的。

陳淑莊議員：

即是說其實董先生都非常緊張這個西九規劃比賽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主席，我記得因為他自己在1999年的《施政報告》提出這件事，所以董先生是很有興趣的。

陳淑莊議員：

好。你跟董先生傾談過後，就說譬如就着財務方面的背景，可能梁先生沒有，但不要緊，你們可以向外聘請專業人士 —— 如果有需要的時候 —— 是不是？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其實是到我考慮梁先生時，我們只考慮一點，就是行政會議召集人的身份。

陳淑莊議員：

但是剛才在你作供時，你都曾提及如果有需要的時候，就可以邀請專業人士做一個關於財務方面的瞭解。我有沒有記錯？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沒有記錯。

陳淑莊議員：

好。那麼剛才你都說過，因為整份Competition Document在2001年4月公布，都是你的主要負責範疇，對不對？

主席：

蕭先生。

陳淑莊議員：

即是這一份。

蕭炯柱先生：

我知道。請你再說你的問題。

陳淑莊議員：

不好意思。其實應該這樣說，你剛才曾經說過，你對這一份概念規劃比賽的文件，剛才你說曾看過數次，對不對？

麻煩你，這是我們的文件A1，我想看英文的部分。或者在未看前，我想多問蕭先生一次，為甚麼在財務背景上是如此重要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在一個階段，即我們初初考慮梁錦松先生的時候，當時有一個概念，就是可能在看過那些參賽文件的情況中，對財務、對融資、對整個可行性 —— 財務可行性方面 —— 是會有幫助的，有人認識就有幫助。

陳淑莊議員：

好。我想確認一下在文件當中，我比較容易一些是英文的那部分，就是約在A1中間那些圖.....不是.....在.....是了，即英文有的，就是SECTION I — GENERAL CONDITIONS，下面有foot.....就是第一頁。如果是中文的話.....不好意思，主席，給我一些時間，因為我剛才看英文。

"第I部分 —— 比賽總則"下面註1處，該處 —— 如果我沒有看錯的話 —— 主席，請容許我讀出，它要求"在擬備規劃總綱時，總綱規劃小組必須進行各項技術評估，當中包括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工程可行性研究及財政可行性評估等，以確保獲獎的概念方案切實可行。該小組並須建議一個發展計劃。"。

這是不是就是所以.....關於財務可行性評估，其實是不是就是跟你剛才所說的為何須考慮財務背景的一個相關連的地方呢？

蕭炯柱先生：

是。

陳淑莊議員：

我亦想最後問一問，蕭先生，以你的認知，一個產業測量師去評估地價，是不是直接跟財務可行性評估有關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這會是整個財務報告內的其中一個環節。

主席：

好。

陳淑莊議員：

多謝。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相信蕭先生已約略看過我給他的文件，是不是？

主席：

看了該份文件，對嗎？或者在這方面有沒有回應？

你再把問題提出來。

梁美芬議員：

我重複問題吧。

主席：

是。

梁美芬議員：

因為Norman FOSTER，根據一些公開資料的紀錄，其實它屢屢取得香港大型的項目，包括赤鱲角機場、啟德郵輪、兩次西九文化區的設計比賽。其實外國的報章、《南華早報》及其他都有很清楚的報道。

那麼，在Norman FOSTER.....我給了你兩頁資料，是在Norman FOSTER自己的網站內我download下來的。兩個時段 —— 2001年到2007年，另外一個就是1996年到2002年 —— 即正正你們委任Mr Peter ROGERS去做評委，以及進行該比賽設計評審過程的同一個時段。當中清楚列出，Peter ROGERS作為其中一個評委，他作為營運董事，該英國公司Stanhope與Norman FOSTER起碼有兩個大型項目在進行當中。

我想問你，你現在回頭看，在開標的時候，Norman FOSTER又獲獎，Peter ROGERS在那個時候應不應該申報他有潛在的利益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主席，這要分兩部分，第一部分就是我在位，即在我未離開局之前對這件事的看法，對整個參賽及可能參賽的公司及評審委員的背景的看法。第二部分就是到了2002年評審這項比賽的項目的時候。主席，我只可以答第一部分。在第二部分，我是完全不知道發生甚麼事。

第一部分，在我未離任前，我們找評審委員又好，技術小組委員又好，我們很清楚向他們每一位提出比賽文件的大原則，即是說，自己、家人、公司不可以參加的大原則。在那個階段，我們不知道哪間公司後期會與另一間公司合作。

當時，我們已經完全理解，在世界發展這些比較大的項目，有一個慣例，就是夥伴形式。很少會有一間公司，自己一間公司齊備所有專業能力來處理所有課題。所以，在甲項目，可能是1、2、3公司聯手，乙項目可能是1、2、7公司聯手。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既然當時不知道誰會跟誰合作，我們就把大原則先寫得清清楚楚。我不理你是哪一個，只要你犯了那項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原則，不能參賽，原則是這樣訂下來的，但在2001年7月前，我真的不知道誰會參加比賽。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好的，主席，反過來說，對另一個主角Norman FOSTER他自己申請的時候，他應該知道Mr Peter ROGERS是其中一名評委，這亦應該是公開的紀錄。他自己在申請的時候，應不應該亦都披露這個關係呢？在你理解的披露原則中。

主席：

梁先生。不是，蕭先生，對不起。

蕭炯柱先生：

到他把申請遞進來時，我是沒有看過的。所以，我不適宜評論究竟他"有"還是"沒有"，因為我沒有看過該申請表。

梁美芬議員：

對的 —— "當日"。我現在問你"今日"，事實全都揭曉了，報章全部也披露了，現時我們也download了一些資料，你認為他應不應該申報呢？

主席：

蕭先生，你可以選擇回答或不回答，因為這個.....我們現時的問題是問當時的事情。

蕭炯柱先生：

是的。主席，我真的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這是有很多假設性的背景。

主席：

OK。

梁美芬議員：

我不是假設，我多問一條，好嗎？因為剛才我是cut.....其實剛才第一節我只問了13分鐘而已。

我想問，你看到現時披露了的一些資料顯示，Stanhope與Norman FOSTER其實是有非常密切的商業夥伴關係。如果Norman FOSTER拿了冠軍，其實它會找Stanhope合作做西九文化區項目的機會，是不是應該大大增加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主席，與剛才的問題一樣，我沒有辦法憑任何事情去判斷。

主席：

OK。謝偉俊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

謝偉俊議員：

主席，首先，我想問梁先生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在你的陳述書第19段曾經說過……有沒有"咪"聲？

主席：

有。

謝偉俊議員：

就是說，你向DTZ取回有關的檔案，當然是在事件發生後。你記得你有說過這句說話嗎？想請教你，現時檔案在哪裏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交回給公司。

謝偉俊議員：

第二個問題，主席，我想瞭解一下，由於這次事件，楊經文先生很清楚地是沒有得到戴德梁行的同意，而把你們的名字列在他們的參賽文件中。你認同這件事嗎？

梁振英先生：

是的。

謝偉俊議員：

你的同事趙錦權先生曾經用"非常遺憾"及"不可以接受"，以及……類似字眼形容這件事。剛才，梁先生你答了由於兩個原因 —— 一個是保密要求，一個是已經foul了 —— 所以你就不再做任何其他的跟進行為？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這兩個是我說過的，是的。

謝偉俊議員：

是的。你同不同意，梁先生，在這件事上，誤用戴德梁行的名字，其實不是只有楊經文先生的參賽被foul是唯一的損失，戴德梁行被"擺上" —— 我用粗俗一點的字眼 —— 被"擺上枱"，也同樣是一個損失。你同不同意呢？

主席：

是趙先生吧？

梁振英先生：

主席，第一個問題.....

主席：

你是不是說趙先生？抑或是說梁先生？

謝偉俊議員：

對不起。

主席：

你剛才的問題是問，同不同意"梁先生".....

謝偉俊議員：

我問梁先生同不同意，戴德梁行被人把名字放在參賽表格而未得到你們同意，戴德梁行本身也是一名受害者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如果是受害者，就要說得具體一點。我想聽聽謝偉俊議員他覺得戴德梁行在哪方面受害。

謝偉俊議員：

戴德梁行是不是一間出名的機構呢，梁先生？

主席：

這個問題……梁先生。

謝偉俊議員：

我又問……我澄清一下……你想答……我只是集中這個問題，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戴德梁行是一間有一定規模的測量師行。

謝偉俊議員：

相當出名的國際性機構，是嗎？

梁振英先生：

多謝你讚賞。

謝偉俊議員：

你同意，對嗎？

梁振英先生：

主觀的事情我不回答了。

謝偉俊議員：

不是的，這在客觀亦是的。你同不同意這個名字有goodwill，有brand name，是值錢的事，是需要保護的事，需要保障的事呢？梁先生，這是認真的問題。

梁振英先生：

這個原則我是同意的。

謝偉俊議員：

你不會容許任何人隨便用一個名字.....未經同意放你的名字在任何文件的？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同意。

謝偉俊議員：

剛才有同事說，梁先生你處事一向也很慎重，從來不會放過任何一句說話，你認為是誤解了你，甚至是誹謗你，你是會跟進的。

梁振英先生：

剛才那位同事亦不是這樣說。如果真的每一件事也要跟進，我想一天到晚就忙於寫澄清信，甚麼事也不需要做了。

謝偉俊議員：

在這件事情上，梁先生你認為戴德梁行被放了名字上去，是未經同意的，是完全不需要跟進的？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這個問題我已經回答了，主席。

謝偉俊議員：

我現在再多問你一次。

梁振英先生：

事實上，我是沒有跟進的。如果要跟進，也應該是評審委員會跟進。

謝偉俊議員：

而你唯一的理由，或兩個理由，就是說因為保密，因為已經foul了，是沒有其他理由你是不跟進的？

梁振英先生：

當時，我們是覺得有些詫異，為何明知會被取消資格，也會有參賽者 —— 得到同意也好，未得到同意也好，在這個情況就是未得同意 —— 把提供地價資料的一間公司 —— 戴德梁行 —— 放了在參賽作品的文件中。但是，評審委員會的委員是覺得詫異，周梁淑怡用的字眼是"難以置信"，並不是"震驚"。在這種情況.....

謝偉俊議員：

梁先生，我不是.....

梁振英先生：

.....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我是沒有需要跟進的。

謝偉俊議員：

梁先生，我不知道你是刻意不明白我的問題，還是真的不明白我的問題。我的問題不是從楊經文的角度看這件事，被foul了就算數，而是戴德梁行作為一間國際性機構，它的商譽有沒有需要保障呢，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如果跟進下去，與楊經文則師在這件事情上，大家繼續有分歧時，到最後譬如是要上法庭般，那麼我們要求的賠償是甚麼呢？

謝偉俊議員：

梁先生，你有沒有想過、與同事談過，或做過任何行動來跟進這件事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有想過，但我的結論是這件事是不需要跟進的，理由我上次及今日已多番說過了。

謝偉俊議員：

有沒有與趙錦權談過呢？

梁振英先生：

沒有。

謝偉俊議員：

一件他認為不可以接受的事，你就這樣算數了？

梁振英先生：

不可以接受和跟進，以及跟進後有沒有甚麼積極意義，我相信是兩件事情來的，主席。

謝偉俊議員：

你現在就想我們相信，這是梁先生你一貫所謂的作風的貫徹做法？

梁振英先生：

事實上，剛才有立法會議員提到，說我會澄清等等事情，其實我也不是每一件事情也會去澄清。如果要澄清，一天到晚只是做澄清，也不需要做其他事情了。

主席：

好的。

謝偉俊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現在的時間，我們還有5分鐘。第三輪有黃毓民議員與梁美芬議員。

梁先生和蕭先生，可不可以有15分鐘時間……延長15分鐘時間呢？

梁振英先生：

主席，視乎延長15分鐘後，是不是要回來第三次。

主席：

我希望不會吧，好嗎？延長15分鐘。所以我希望不會，我只能夠這樣答。可以嗎？梁先生和蕭先生，15分鐘？

蕭炯柱先生：

我沒有問題。

梁振英先生：

可以的。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多謝主席。剛才我問梁先生的問題，戴德梁行與威寧謝這種合作模式，你的答覆是"拍膊頭"。這種"拍膊頭"的模式，你記憶中，你又說.....即又不是 —— 已回答我，對嗎？ —— 又不是好像很多，對嗎？但問題是，如果戴德梁行沒有參與.....即以前很少參與類似這些"拍膊頭"，估價免費，對嗎？那是否代表你在陳述書(即W5(C))第19段所說，這個是不尋常的做法？或者極其量，即是單一事件而是恰巧負責那個項目的人士沒有將個案記錄在"大簿"中呢？

主席：

你看看.....

黃毓民議員：

可不可以這樣說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參與人士沒有將它寫在"大簿"裏面，不是恰巧，而是根據制度和規則，戴德梁行的制度和規則，行內的制度和規則，因為它不是業務，所以沒有寫進"大簿"。

黃毓民議員：

梁先生怎樣理解戴德梁行要向Langdon提供4個人，包括兩個董事級的人的CV，這種行為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這個趙錦權先生應該已回答，我不應該代他回答。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我覺得他是要回答的。因為這個CV，你提供給它，然後加入那個比賽.....除了將它加入比賽文件，可能是會有其他用途的，是嗎？

梁振英先生：

主席，其中一個可能性或用途，我記得潘先生(Kenneth POON)，即是威寧謝負責這件事的測量師，在這個專責小組說的，就是說："你都可能作為一個footnote" —— 我記得他英文用了footnote這個字 —— 即是說這些資料是來自這些人，這個動作既不是業務關係，亦不表示這些人自願"請纓"或接受邀請加入參賽小組.....參賽隊伍。

黃毓民議員：

現在的問題就是說，他很清楚，他要有一個full team的嘛。這個full team包括戴德梁行，對嗎？你就說這個叫做"拍膊頭"，你是"拍膊頭"，你拍誰的膊頭，誰拍你的膊頭？Langdon拍你膊頭，即是你義務幫助他，不是幫助楊經文，但他是幫助楊經文，原來它都是"拍膊頭"。"老兄"，我們的理解就是，當然是"拍膊頭"，這是投資做生意。它如果獲得冠軍，你便有生意做，我覺得這個理解是不會錯的。所以你不可以這樣說。

如果是這樣，為何要給它CV？如果一如你所說，只是"拍膊頭"，為何要給它CV？

主席：

這個問題是，為何要給CV.....

黃毓民議員：

不是，我意思是.....當然我不會和他辯論。主席.....

主席：

是。

黃毓民議員：

.....多謝你，我說完了。我第二個問題就是，梁先生在陳述書，第一次作供的時候說："大簿"記錄戴德梁行所有的檔案。查核"大簿"的用意，就是用作利益衝突之用。

最新一份陳述書的第2條的答案，梁先生說，利益衝突查證只是其中一個作用。你可否比較一下這兩個說法？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不太明白第2條問題。第一，"大簿".....首先，"大簿".....

黃毓民議員：

第一次呢.....梁先生，是這樣的，你說"大簿"記錄了戴德梁行所有的個案。查核"大簿"的用意，就是作為利益衝突查證之用。你今次這份最新的陳述書就說，利益衝突查證只是其中一個作用。這兩個說法是否沒有矛盾？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查證利益衝突、檢視利益衝突是一個作用，還有其他作用的。那本"大簿"不只是這樣用的.....

黃毓民議員：

OK。

梁振英先生：

.....我相信蒲祿祺先生會計部那本簿，都不是只用來查證和檢視利益衝突的，有其財務上的作用，戴德梁行都是這樣。

黃毓民議員：

我覺得你一直在誤導委員會，以為查核"大簿"的用意，是作為利益衝突查證之用.....

主席：

.....黃議員，我們不要作評述，我們自己本身.....

黃毓民議員：

.....但根據你們戴德梁行的趙錦權先生的供詞，"大簿"只是記錄估價部的個案資料，他沒有說可以核查利益衝突。只是記錄估價部的個案資料，所以我們現在"一嚐雲"，究竟你那本"大簿"是用來查核甚麼的呢？只是估價部的資料。你可否解釋，為何查核一個部門的資料，就知道其他部門有沒有利益衝突，以及牽涉到所謂你剛才說的"大中華區業務資料"呢？我們現在很混淆。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這本"大簿"的影印本，我知道戴德梁行已經提供給議員，所以這本"大簿"記錄了甚麼、作用是甚麼，大家應該知道。去檢視有沒有利益衝突呢？是要看那件事的性質，它的工作性質是甚麼。西九當時是一幅空地，相信物業管理部門不會在那裏管理物業，相信做代理的部門不會在那裏代理任何土地或樓房，諸如此類。那我們都是.....工作的.....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覺得大家會有不同的認知。你不需要一再重複，你參加這個評審與你那間行和別人"拍膊頭"估價，對嗎？沒有這個

應然、實然或必然的關係，這個不是你去做結論的。OK？你只能夠回答問題……

主席：

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結論是我們做的。

主席：

……黃議員，還有沒有問題？

黃毓民議員：

問完。

主席：

接着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再繼續想問問蕭先生。基於這麼多資料給你，今日你回看Mr ROGERS與Norman FOSTER的關係，在Norman FOSTER報名的時候，以及Norman FOSTER這個名字出來是冠軍的時候，Mr ROGERS和Norman FOSTER是否都需要申報他們的利益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主席，你都知道我是一定會盡我的辦法回答議員的問題，但這個問題 —— 正如我剛才所說 —— 我不應該回答。第一，FOSTER和誰人 —— 我不知道FOSTER的team有甚麼人、申報了甚麼 —— 我甚麼都不知道。申報的時候亦超出我局長的任

期之外，到後來評審誰得獎，我完全不知道。就算我知道，都只是看報道而知道。我不能夠作任何評論，對不起。

梁美芬議員：

蕭先生……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剛才你提到，一開始的時候，其實你們討論利益申報、又吸納過外國的專家，大家一起討論出來的規則。我不相信你是不可以回答的。如果你真是一點回應都不想作出，我認為是刻意迴避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是非常清晰的，而且是同一件事當中的利益申報有類似的地方。我希望你可以盡量回答。

主席：

梁議員，你這個前提，我不認為是一個合適的表達，即是對蕭先生來說，確實我都覺得他很難回答你剛才所問的問題。因為當時他根本不在其位，他現在怎能夠回答？就算是現在來看，他亦沒有角色回答這個問題。這個應該由我們自己委員會去作出自己的結論和看法，好嗎？

梁美芬議員：

那應該真的要……

主席：

你還有甚麼問題問……

梁美芬議員：

……根據我的要求，我以書面要求Mr Eric JOHNSON及Lord ROTHSCHILD回答我相關的問題。我認為蕭先生是應該評價的。因為利益衝突的規則，究竟那是否屬於有很高的潛在利益衝突？其實是答得到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其實如果你看到現時出現這種情況，你會否判斷，根本現時你們這個機制，只是監察到一些本地參賽者或本地 —— 現在我們還可以傳召梁先生等人來到 —— 其實外國的評委、外國的公司，我們是無從監察的。你是否覺得這方面是有漏洞的呢，直至今日？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在我們發出了這個比賽文件之後，我記得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跟進項目，就是所謂利益.....有可能利益衝突，如何申報、如何跟進。我記得我們的同事向我做過一個承諾，這件事一定會在比賽進行的期間好好處理。但是，這件事的處理是在我離任後才做的。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那個規則是你有份"生出來"的。我現在問你，即使將來.....報章都有報道，even劉秀成議員也說，ROGERS與FOSTER的關係，很多人都知道他們的關係密切，他還不相信他沒有申報。這個.....我現在問你.....你是否認為你訂的這個規則其實是"大細超"呢？因為可以出現有一個楊經文項目被取消資格，另一個首先被評為第二級，接着又得到大獎，接着又不需要申報，申請人又不用申報，那位評委又不用申報，便"逍逍遙遙過晒骨"，今天又同樣在這裏取得新的西九文化區項目。

你是否覺得這個規則本身.....因為這個規則是你有份"生出來"的，它在背後執行；你現在回看，是否有很多疏漏呢？還是根本有心要"放"這些外國的機構，根本我們無辦法監察他，我們叫他，他也可以不來，說全都忘記了。

主席：

蕭先生，你可否回答這個問題？

蕭炯柱先生：

梁議員，你說"生出來"，我想你是說那份比賽文件，是嗎？

梁美芬議員：

是比賽文件……

蕭炯柱先生：

是指比賽文件。我在當中交代得很清楚，第16段，是很清楚的。我剛才亦說過，如何跟進利益申報及防止衝突的機制，是以後的工作，而這個工作是在我離任之後才做的。所以，我現在回想過去，我可以做的，已經在第16段說得清清楚楚。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不是問蕭先生你認為自己的責任，我只問你有份一開始便參與釐定這個比賽的規則、需要申報利益的一些條件。今天你回看過去，其實是否即是說……你能否作一個評論，他們沒有這樣申報 —— 在你訂這個規則的時候，其實應該也包括這類密切的商業關係，都應該填報在潛在的利益衝突中，我覺得你是能夠回答的。

主席：

蕭先生。

梁美芬議員：

應該還是不應該？

蕭炯柱先生：

我只可以這樣說，在第16段之下以後產生出來的機制，一定應該一視同仁……

主席：

OK。

蕭炯柱先生：

.....這是我在位的時候，都是這樣看的。

主席：

好。

梁美芬議員：

即你都覺得不應該.....

蕭炯柱先生：

但是.....

梁美芬議員：

....."大細超"，都應該一起被取消資格？

蕭炯柱先生：

對不起，我未說完。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但是，在我離任之前，還未訂出在這個大原則之下，要如何跟進。

主席：

好的。梁先生，我有數個問題想繼續問一問你。剛才也提到戴德梁行的問題，如果戴德梁行真的有機會參加西九規劃比

賽，哪些高層可以決定的呢？如果決定參加的情況之下，到了哪一個級別，或會否要得到你本身的同意，才可以進行呢？

梁振英先生：

主席，首先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

主席：

是，是。

梁振英先生：

.....因為我們不是設計師，亦不是建築測量師.....

主席：

我只是說假設如果有.....

梁振英先生：

.....所以是十分假設的。如果你說一般接一些甚麼業務或爭取甚麼業務回來、誰人做決定，基本上是那個城市所在的辦公室(office)、那間公司有關的部門主管就可以決定的。

主席：

趙錦權先生的估價部可否自己決定參加呢？

梁振英先生：

如果他被邀請做估價工作的話，他.....因為他完全不懂設計，他的部門也不懂，他是可以自己決定參加的。

主席：

OK，另一個問題是，在你作為評審團成員.....即接受了之後，你有否接受過傳媒這方面的訪問或出席過官方安排的一些活動，而使大家都很清楚知悉你是評審團的成員呢？

梁振英先生：

嗯。

主席：

你是否記得有沒有這樣的活動？

梁振英先生：

我不記得有做過訪問，但有一個活動是我們.....如果大家翻看文件，其中有一張紙是評審委員會在那3天的活動中.....應該是第一天早上的前部分，是評審委員會大家第一次見面之後，商談了一會，我們便在外面 —— 大會堂低座的露台 —— 會見傳媒。但是，當天發言的不是我，是主席。我們站着，傳媒有否拍攝我的相片或傳媒在那天之後有否刊登我的名字，說我是評委之一，我對此就記不到了。

主席：

OK，即之前沒有其他公開活動.....

梁振英先生：

應該沒有。我記不起有。

主席：

還有一個問題，在2月26日的第一回合投票，你是缺席的，按照W21(C)第10頁，是有這樣的展示。事實上，你事前有否通知主席或有關機構，即包括秘書莊誠先生，你會缺席；如果是缺席，又有否提到原因？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現在給你的答案，不是根據任何紀錄，因為我沒有這個紀錄，亦不是根據記憶，因為11.....10年前了，我是根據甚麼的呢？根據一個常理的推斷，因為參加一個3天的委員會工作，如果有半天我不能參加的話，應該向主席或連同秘書，我都應該通知人家的。

主席：

會通知，但會否經常都說明是基於甚麼理由以致不能出席？會否有這樣的習慣？

梁振英先生：

我都是推斷的.....因為這亦不是紀錄。因為是星期二早上，所以我推斷有一個很高的可能性，是我參加行政會議每周星期二早上的例會。我們召開這些例會亦不是甚麼秘密，所以，說給人家知道，因為我有更重要的公職在身，所以要開行政會議，我相信我會告知主席和秘書。

主席：

我的最後一個問題是，對於取消楊經文的參賽團隊作品，你有否表達過這方面的任何意見？第一點，你當時是否在場？

梁振英先生：

我知道有4位評委.....是4位還是5位評委前來立法會，向大家憶述當時發生的事情的時候，4位有不同的記憶，有一位說我避席，有3位說我沒有避席。我覺得可能有一個這樣的情況，我被通知之後，即楊經文則師把戴德梁行列為物業顧問，我便出去打電話，找趙錦權、黃儉邦。知道了之後，我便要向主席報告。主席可能在那個時候，與我走了出去，是他建議我出去的，Mr JOHNSON可能在場，也可能不在場。所以，我那時候曾經出去。他回來知道這件事之後，我與他一起返回會議，然後向評審委員報告；接着再討論的時候，我應該在場，決定取消他的參賽資格的時候，我都在場。至於我有否發言，我相信即使有，也不會多，至少我沒有說我反對取消他的資格，因為有關的參賽規則是很清楚的。

主席：

即是你是同意的，是嗎？

梁振英先生：

我是同意的。

主席：

OK，好的。還有一條，最後一條。根據文件A44，規劃地政局在2002年5月30日邀請你就《評審團報告》擬稿提供意見，但你到8月19日才回覆，表示對這個報告的擬稿沒有意見，期間曾經向規劃比賽的統籌小組詢問其他評審團成員對報告的意見，為甚麼你要事先知悉其他成員意見之後才提供意見呢？為甚麼在差不多3個月後才回覆統籌小組呢？

梁振英先生：

主席，請問你說8月那個在.....

主席：

在A44的文件和A60都有。我想在這方面.....

梁振英先生：

主席，先答你第一個問題。因為一般報告的草稿，好像會議紀錄的擬稿，如果參加的人在一起，這是一般的情況，大家就可以討論，譬如有某人說我當時的說法是這樣，或者minutes會議紀錄應該這麼寫，報告應該這麼寫，大家可以討論。討論之後，可以把大家一致的意見寫下來。

所以，那次我看過那個報告之後，我都想知道其他人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有，而他的一些建議修改是我不同意的話，我可以表示意見，就是這樣的原因。

至於為甚麼要等到8月呢？一下子我都無法回答。我印象中沒有甚麼特別的原因要等到8月。

主席：

好，很多謝各位出席今天的研訊，如有需要，專責委員會會再傳召證人出席研訊。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有一點我覺得是重要的，我知道我是不應該發問的，雖然我想問很多問題。但是，剛才陳淑莊議員問蕭炯柱先生的時候，我覺得有一點是重要的，我想澄清一下。

陳淑莊議員：

……這些工作是不是留給我們自己委員去做呢？

梁振英先生：

我只想指出一點，很簡單而已。

陳淑莊議員：

我們沒有……

梁振英先生：

萬一陳淑莊議員有一點誤解的話，她剛才讀出來，很快讓蕭炯柱先生，然後叫蕭炯柱先生答，說產業測量師有沒有參與那一點，我覺得是十分重要的。

她剛才讀出來那個在規劃總綱的時候，就需要那個獲獎概念方案切實可行，這個不是我們正在討論那個比賽的概念設計。在這個比賽概念設計當中，是不需要有財務評估的，只不過在規劃總綱，即是後面，用英文是"following"，如果你閱讀note 1，是講"following"，即是做完這個比賽，比賽有結果之後，跟着政府、主辦機構會按照一般的顧問遴選程序來聘任小組，負責從獲獎的方案選取合適的概念等等。所以，產業測量師的工作並不是比賽上的工作，而是比賽結果有獎品了……

陳淑莊議員：

好，我們絕對歡迎梁振英先生在有需要的時候，再入submission給我們，對不對？

主席：

我相信這是一個澄清……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有問題。他剛才說的那些東西，是不是一定納入今日的逐字紀錄？他最後的那一段說話。

主席：

應該是的，應該是的。

陳淑莊議員：

主席，其實說真的，如果梁振英先生有需要的話，其實他可以作出submission.....

主席：

那是一個澄清的問題。

梁振英先生：

或者提供書面的，好嗎？

陳淑莊議員：

.....是一個statement。公道一點。

梁振英先生：

好啊，好啊，謝謝。

黃毓民議員：

我們將來每個星期都要開會，討論那份報告怎樣寫。他可以在那個時間.....他有很多機會就我們的結論提出意見。他沒有必要在這裏.....今天是一個取證，為甚麼你又要讓他說呢？

主席：

因為他要作出澄清，我覺得這點是有需要的。如果作這種澄清，我是接受的。

多謝兩位。如果專責委員會再有需要，都會傳召證人出席研訊。現在證人可以退席。多謝。

我亦請委員移步到會議室4，繼續專責委員會的閉門會議。

(研訊於下午1時20分結束)